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4 年度委託辦理

「臺北市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報告

委託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執行單位：聯合行銷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5 日

研究摘要

一、研究目的

隨著經濟成長、教育普及與社會結構的變遷，現代社會女性所扮演的角色也產生了明顯改變，過去以家庭為中心的單純家庭主婦，逐漸進入勞動市場，並擴及參與各項社會與政治活動。只是，由於受到先天性別及生理因素影響，再加上傳統觀念、社會文化等的限制，女性所面臨的壓力與挑戰其實倍於以往。

為深入瞭解臺北市婦女的生活狀況與福利服務需求，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特辦理「臺北市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希望以嚴謹的社會科學研究方法收集資料，並進一步結合質化焦點團體座談，作為研擬婦女福利政策及推動婦女福利服務的參考依據。

本案調查項目及內容包括基本資料、健康狀況、經濟狀況、就業狀況、婚姻狀況、家庭狀況、居住狀況、社會參與情況、對婦女福利之需求、對婦女福利措施之認知與運用、對婦女福利之期待等，希透過本調查達到以下目的：

- 一、了解不同特性之婦女（年齡、族群、婚姻狀態、就業情況等）之生活現況、需求及期待。
- 二、分析婦女對現有福利之了解程度與使用情形，作為現有福利措施宣導之參考。
- 三、探討影響婦女使用各項福利之因素，以規劃適切、具可近性的福利方案或措施。
- 四、研究成果將作為研擬婦女福利政策及推動婦女福利服務之依歸。

二、研究方法

本研究結合量化與質化研究方法，分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為量化問卷調查，第二階段辦理質化焦點團體座談。

量化問卷調查以電話調查為主，依行政區、年齡分層隨機抽樣，第二階段質化焦點團體座談係以量化調查結果為基礎，針對需深入討論之議題，邀請不同群體之女性參與座談。

第一階段量化電訪調查於104年10月1日至10月13日進行，共訪問完成1,455位臺北市年滿15歲至64歲女性。第二階段質化焦點座談則於105年4月

24日至5月29日間舉辦，共計10場。

三、主要研究發現

(一) 就業狀況

臺北市 15-64 歲婦女 58.1%有工作，較全國平均(56.9%)略高 1.2 個百分點；各年齡層婦女就業率與全國整體分布狀況大致類似，60-64 歲婦女就業率相對略高。

調查發現，104 年臺北市 15-64 歲婦女 58.1%有工作，41.9%沒有工作。各年齡層婦女中，以 30-39 歲婦女就業率最高(80.7%)，其次是 40-49 歲(69.7%)及 20-29 歲(65.1%)婦女。

與全國婦女就業情況對照，臺北市婦女就業率較全國平均(56.9%)略高 1.2 個百分點。各年齡層婦女就業率，臺北市的情況與全國大致類似，不過，臺北市 60-64 歲婦女就業者較多，比率較全國(22.8%)高了 7.2 個百分點。【圖 1】

未就業婦女中，56.3%是家庭主婦，23.9%為學生，11.6%已退休，7.3%待業中，0.9%因其他原因未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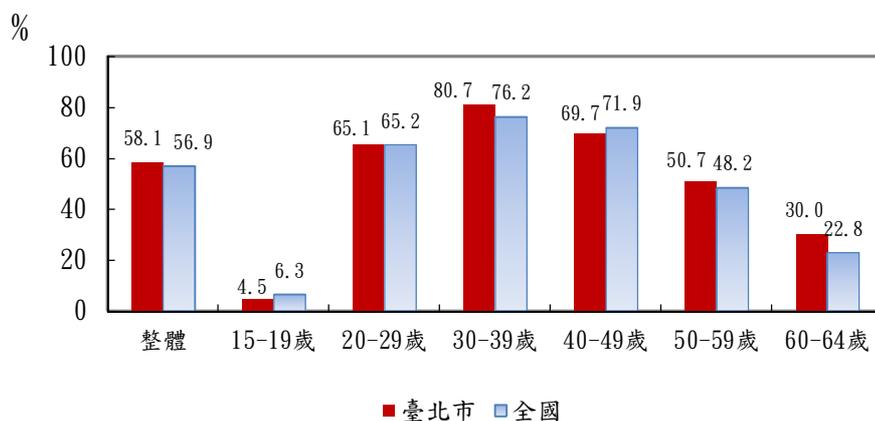


圖 1 104 年臺北市婦女就業率與全國比較

就業屬性方面，臺北市 15-64 歲就業婦女中，有 85.1%為全職工作，14.9%屬於勞動條件較不穩定的兼職工作。

區分職業類別，臺北市就業婦女以事務支援人員占最多數(31.0%)，其次是

專業人員(20.7%)，再其次為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16.3%)與技術員、助理專業人員(15.9%)等。

(二) 婚育狀況

1. 婦女婚姻狀況

臺北市 20-49 歲適婚年齡女性，53.6%已婚，44.5%未婚；區分不同世代婦女婚姻狀況，20-29 歲婦女 7.2%已婚，與全國整體平均(13.2%)相較，臺北市女性早婚比率較低。

調查發現，臺北市 15-64 歲婦女中，57.5%已婚¹，36.0%尚未結婚，離婚或分居者占 4.2%，1.7%配偶已過世，0.4%目前為同居狀態。

與內政部戶政司的統計相較，臺北市婦女未婚比率與全國相當，已婚有偶婦女比率高出 6.9 個百分點，離婚或喪偶比率則分別較全國低 4.9 及 2.1 個百分點。

【圖 2】

區分適婚年齡(20-49 歲)婦女婚姻狀況，臺北市婦女早婚比率較低，20-29 歲者已婚有偶比率(7.2%)較全國平均(13.2%)少了 6 個百分點。【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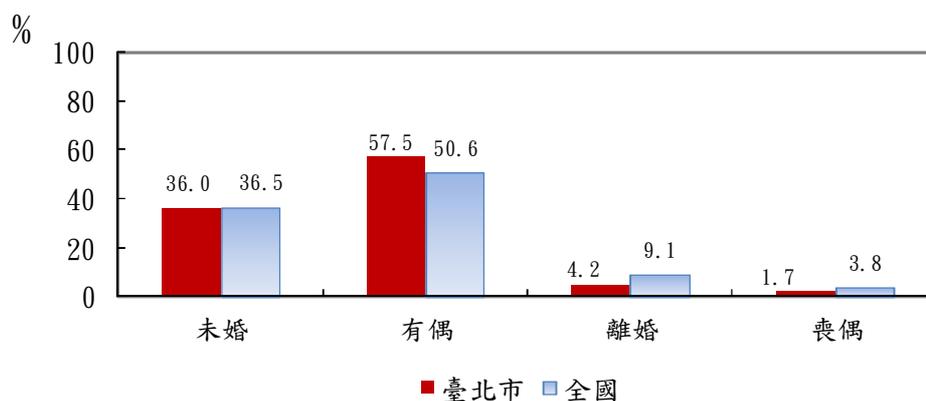


圖 2 104 年臺北市婦女婚姻狀況與全國比較

¹ 根據 104 年內政部戶政司的統計，臺北市 15 歲以上女性 51.30%有偶、31.87%未婚、7.79%離婚、9.04%喪偶；因本研究調查對象有 64 歲的年齡上限，故喪偶比率會低於官方數字，其餘婚姻狀態比率則會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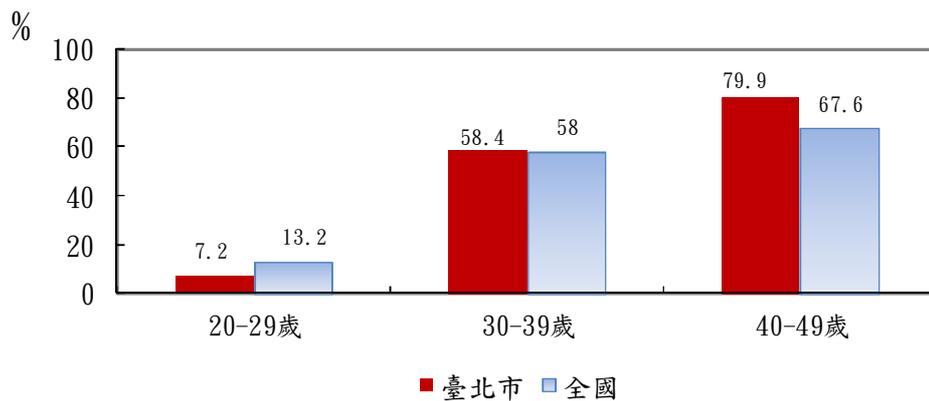


圖 3 104 年臺北市適婚年齡婦女已婚比率與全國比較

2. 婦女未婚情形

臺北市 20-49 歲適婚年齡婦女中，20-29 歲(92.5%)及 30-39 歲(40.2%)者未婚比率較全國約多 7 個百分點。

從婦女未婚比率來看，臺北市 20-49 歲適婚年齡婦女中，20-29 歲者有 92.5% 未婚，30-39 歲者有 40.2% 未婚，分別較全國同年齡世代婦女未婚比率(20-29 歲者 85.2%、30-39 歲者 33.1%)高 7.3 及 7.1 個百分點。【圖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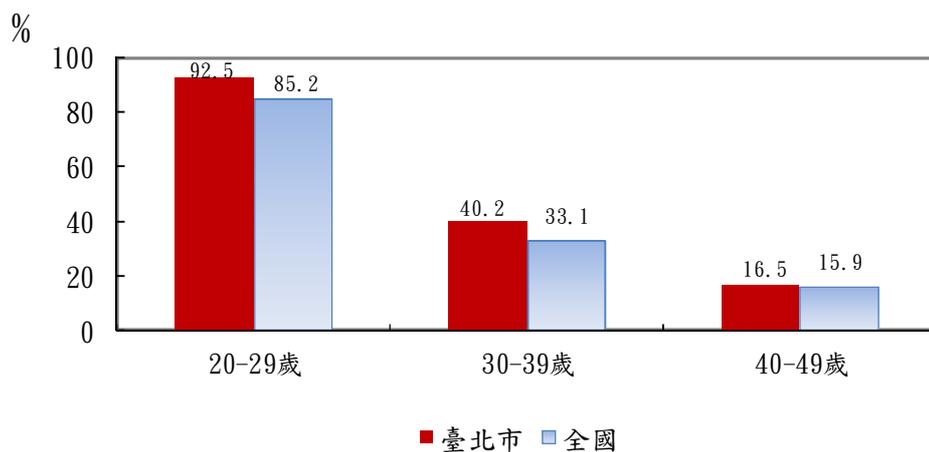


圖 4 104 年臺北市適婚年齡婦女未婚比率與全國比較

適婚年齡婦女未婚的原因，主要是尚未找到適合對象(33.2%)及目前還不想結婚(32.2%)。

質化焦點座談結果基本上也呼應「尚未找到適合對象」的理由，更深層一層的因素則尚有：對於對方原生家庭的疑慮、本身對結婚的恐懼與負面印象及擔心結婚生育對未來工作的影響等。

3. 生育情形與子女照顧

臺北市 15-64 歲已婚婦女以育有兩個小孩比率最高(54.5%)，平均來說，臺北市 15-64 歲已婚婦女的生育子女數約是 1.8 個，有 28.8% 的婦女實際生育子女數量少於理想值。最小子女 3 歲前的照顧方式，自己帶者占 50.1%；有未滿 3 歲子女的婦女，每天花 8 小時以上照顧者占 55.0%。

生育狀況方面，調查發現，臺北市 15-64 歲已婚婦女以育有兩個小孩比率最高(54.5%)，平均來說，臺北市 15-64 歲已婚婦女的生育子女數約是 1.8 個。

將曾生育或是已婚婦女依理想子女數與實際生育狀況區分不同類型，結果發現，理想子女數與實際生育行為吻合者只占 54.8%，實際生育子女數量少於理想值者占 28.8%、想生育卻還沒有好消息者占 7.2%。進一步分析發現，30-39 歲及專科以上程度婦女，理想子女數高於實際生育數的比率都超過三成。

在最小子女 3 歲前的照顧方式方面，自己帶占 50.1%、白天送保姆家，晚上自己照顧占 14.9%、白天請公婆照顧，晚上自己照顧占 14.3%，是最主要的方式。

家有未滿 3 歲子女婦女，超過半數婦女(55.0%)每天花 8 小時以上照顧，當子女處於 4-12 歲幼兒園或是小學階段，每天仍陪伴超過 8 小時的比率減至 29.8%。

焦點座談也發現，婦女生育後對生活造成的主要改變之一，就是時間被大量壓縮，不僅有陪伴與照顧孩子的需求，還要加上接送，交通時間大幅增加，在小孩 3 歲以前很難擁有完整的休息時間。

對解決托育問題，焦點座談中婦女對政府協助建議主要包括：(1) 增加公托名額、延後下課時間；(2) 落實育嬰留職停薪保障、提供職場友善措施；(3) 延長產假；(4) 辦理短時公托等。

(三) 家庭結構與照顧需求

1. 家庭結構與家事處理

臺北市婦女家戶以小家庭為主要型態(69.9%)，家中人數以 4 人最多(36.8%)，其次是 3 人同住(23.3%)。儘管時代看似變遷，臺北市婦女仍是家事的主要處理者。

調查發現，臺北市婦女家戶以小家庭為主要型態(69.9%)，15.6%為三代同堂的折衷家庭；家中人數以 4 人最多(36.8%)，其次是 3 人同住(23.3%)。依婦女婚姻狀態予以區分，臺北市未婚婦女中，有 76.2%目前與父母共住，已婚婦女則有 60.8%是與未婚子女共住的小家庭。

儘管時代看似變遷，臺北市婦女仍是家事的主要處理者，在可複選的前提下，77.3%的婦女表示家務主要是自己做。已婚婦女中，近九成為家事主要處理者(89.2%)，配偶共同承擔家務的比率僅占三成(30.2%)，至於未婚婦女，家務工作多數是由父母承擔(73.6%)，僅 56.7%表示自己也參與主要家務工作。

2. 家人照顧需求

8.2%的婦女表示家中有需要照顧之 65 歲以上老人，4.4%表示有身心障礙者要照顧，各世代中以 50-59 歲婦女要面對的照顧壓力最大。

調查發現，8.2%的婦女表示家中有需照顧之 65 歲以上老人，4.4%表示有身心障礙者要照顧，89.3%表示都沒有需要照顧者。交叉分析發現，各世代中以 50-59 歲婦女要面對的照顧壓力最大，11.4%表示家中有需要照顧的老人，7.2%有需要照顧的身心障礙者。

中高齡婦女不只有照顧長輩的壓力，其中未就業者，也有一成左右表示為了顧孫子女而不考慮再就業。從社經背景來看，需要照顧孫子女者，以國小程度婦女居多(31.9%)；有照顧長輩責任者，則以家庭收入未滿 1 萬元者居多(32.5%)。

焦點座談顯示，照顧長輩的過程，常是一條漫漫且看不到盡頭的長路，心理壓力大之外，長期照顧也會使婦女身體受到損傷。與量化調查結果類似，居家服務及喘息服務是家有長照需求婦女使用較多的服務項目，但服務內容設計與實際使用需求仍有若干落差。

比方說，受限於固定時數及居服員需在各家庭奔走，居服員更換頻繁，被照顧者來不及適應；受到設備限制，居服員無法帶被照顧(身障)者出門；喘息服務

時間短，工作內容有限制；復康巴士新平臺服務不如舊聯絡窗口等，都使得這些服務措施的美意被打折了。

相對而言，照顧孫子女的中高齡婦女壓力較小，即便隔代教養仍會遇到與子女觀念上的差異，但照顧者不太容易有負面情緒。

(四) 經濟狀況

扣除同住家人給予的生活費用，臺北市 15-64 歲婦女中，有 17.8% 沒有其他收入，有收入者以每月 3-4 萬元(16.6%)及 4-5 萬元者(10.4%)比率較高。

已婚婦女的經濟來源主要以本人工作收入(54.4%)及配偶提供(50.3%)為主，未婚女性 65.0% 主要收入來自個人薪水，31.3% 是父母親提供。

臺北市已婚婦女的經濟來源主要以本人工作收入(54.4%)及配偶提供(50.3%)為主，未婚女性則 65.0% 主要來自個人薪水，31.3% 是父母親提供。

就收入金額而言，扣除同住家人給予的生活費用，臺北市 15-64 歲婦女中，有 17.8% 沒有其他收入，16.6% 每月收入約為 3 萬元-4 萬元之間，合計有 15.2% 收入低於基本工資，收入超過 6 萬元者合計占 14.0%。

如果提示三種有關家庭經濟狀況的描述供選擇，有 45.2% 臺北市婦女的家庭經濟狀況是「收入大於支出，每月都可儲蓄」，40.2% 為「收支剛好平衡」，10.9% 則是「收入小於支出，每月有負債」。

(五) 健康狀況

臺北市婦女合計七成四(73.9%)自認為健康狀況佳，合計八成二(82.1%)認為心理狀態好。婦女每日睡眠時間平均約為 6.6 小時，已婚無子女婦女的睡眠時間相對較充足。

六成八婦女平日有運動習慣，有運動者平均每次運動時間約一小時。

調查發現 19.5% 臺北市婦女感覺健康狀況很好，54.4% 表示還算好；33.6% 婦女感覺心理狀態很好，48.5% 認為還算好。25.0% 婦女感覺睡眠狀況很好，37.7% 覺得還算好；臺北市婦女每日睡眠時間平均約為 6.6 小時，已婚無子女婦女的睡眠時間(7.0 小時)相對較有子女者(6.5 小時)充足。

臺北市婦女有 68.1% 平日有運動習慣，其中 56.4% 每週運動 3 次以上；平均而言，有運動習慣的臺北市婦女每次運動時間約一小時。

(六) 交通及居住狀況

臺北市婦女出門以使用大眾運輸工具比率較高，58.6% 主要搭捷運、52.1% 主要搭公車或客運。

調查發現，臺北市婦女出門以搭乘捷運(58.6%)或公車、客運(52.1%)比率較高，其次是騎機車(27.9%)，再其次為步行(15.4%)及開車(15.0%)。

住屋所有權方面，臺北市婦女 33.1% 目前住屋為父母或公婆所有，25.5% 是自己的，22.5% 住屋為配偶的。

(七) 社會參與及多元成家觀念

臺北市婦女有 26.1% 參與進修學習、21.0% 參與宗教活動、17.6% 參與志願服務、12.2% 參與社團活動。

59.4% 婦女支持多元成家、同志婚姻合法化，26.3% 反對；年輕女性與高教育程度者支持度較高。

有關臺北市婦女的社會參與，在提示選項的前提下，調查發現，臺北市婦女有 26.1% 參與進修學習、21.0% 參與宗教活動、17.6% 參與志願服務、12.2% 參與社團活動。

臺北市婦女的性傾向方面，調查發現，超過九成(90.3%) 是異性戀者，0.6% 表示喜歡女生，6.1% 兩性都喜歡，另有 1.2% 不確定，1.8% 未回答。

對於多元成家、修改法律讓同志婚姻合法化的想法，有 59.4% 受訪者表示支持，26.3% 反對，合計 14.3% 無意見或未回答。交叉分析發現，年輕女性對多元成家、同志婚姻合法化的態度較為正面，15-29 歲者支持比率在七成七以上；教育程度越高者也越能接受多元成家的觀念。

(八) 整體生活滿意度

臺北市婦女合計八成四(83.6%) 滿意目前生活，14.6% 覺得不滿意。超過半數(54.3%) 婦女認為目前生活沒有困擾。

整體而言，16.3%臺北市婦女非常滿意目前生活，67.3%還算滿意，12.8%覺得不太滿意，1.8%非常不滿意，另有 1.7%無意見或未回答。其中，30-45 歲已婚婦女非常滿意生活者(13.6%)比率相對略低。

超過半數(54.3%)婦女認為目前生活沒有困擾；有困擾者，以經濟困難、壓力重比率較高(9.8%)。

(九) 福利服務使用

除了婦女不同面向的生活狀況，本研究還嘗試了解臺北市婦女在政府就業、鼓勵生育、托育、長期照顧及健康醫療服務的使用情形。

調查發現，有 6.4%的臺北市婦女表示曾使用市府的就業或創業協助，有意再就業的未就業婦女中，則是 18.3%曾使用。

鼓勵生育獎勵或補助措施方面，在提示選項的情況下，調查發現，已婚且最小子女在 3 歲以下的婦女中，有 87.7%領過「助妳好孕」生育獎勵金，80.5%領過育兒津貼，25.7%領過兒童托育補助，僅 3.6%都沒有領過。

國小以下兒童或幼兒的照顧措施方面，在提示選項的情況下，調查發現，有就讀國小階段子女的婦女，30.9%使用過學校的課後照顧班；最小子女在 3 至 6 歲者，有 36.0%使用過公立幼兒園；最小子女在 3 歲以下者，32.7%曾申請育嬰留職停薪，7.9%曾用過居家式托育服務，1.4%曾送小孩至公立托嬰中心。

有身心障礙者家庭有 18.4%使用過長照服務，有需照顧老人家庭則是 12.2%曾使用過；使用過長照服務者，以使用居家服務比率最高(56.0%)。

政府提供的預防保健或健康醫療服務，有 58.2%婦女使用過；使用過預防保健或健康醫療服務者，以接受婦女子宮頸抹片檢查比率最高(92.0%)，其次是婦女乳房攝影檢查(51.4%)及孕婦產前檢查(50.9%)。

(十) 特殊福利身分婦女需求

本案質化研究部分也特別針對福利身分婦女(包括單親、(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等)辦理焦點座談。

受訪者們共通的需求是經濟保障，但目前申請門檻中考量「全戶」經濟條件

及工作人口認定的規則常造成困擾。

此外，單親家庭婦女較希望政府協助法律諮詢及扭轉社會對單親的汙名化現象，期待二度就業的中低或低收入戶婦女則希望能接受適當的職業訓練。

貳、政策介入協助的可能方向建議

綜合本案量化、質化研究結果，與對目前臺北市婦女處境的重點分析，研究者建議政策可以著力的方向如下：

一、生育及托育問題

如前所述，婦女就業與幼兒托育的拉扯是難解的習題，解決托育問題不僅可減輕婦女負擔，應也有助於增加生育意願。

1. 降低托育難度，如增加公托名額、短時托育

根據量化調查估計，臺北市 30-39 歲婦女可能有接近三成會因為結婚、生子退出勞動力市場，若委請他人照顧幼兒，平均每月的花費約是 14,000 多元左右，對雙薪家庭也是不小的負擔，因此多數婦女寄望尋求公共托育服務的協助。只是目前的公托數量實在有限，有些婦女甚至必須跨區嘗試，而即便幸運進入公托，目前下午四點下課的設計對不少家長仍造成極大困擾。

建議相關單位對於保姆及公托的設計能同時考慮各行政區的生育狀況，逐步增加公托名額，對於下課接送問題，除了考慮時間的調整，或也可思考安排共同接送的可行性。

此外，焦點座談受訪者亦提及對短時托育的需求，建議可嘗試以社區為單位，以互助的方式辦理，如志工媽媽，結成年長、子女已長大的婦女們輪流照應。

2. 落實職場友善家庭措施，減少生育懲罰

依據我國《性別工作平等法》，受僱者可申請育嬰留職停薪，量化調查發現，臺北市有最小孩子在 3 歲以下的婦女中，32.7%曾申請。不過，焦點座談顯示，未申請者未必沒有需求，只是因為對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後能否復職，或能否回到原單位、原職位的不確定感而不敢嘗試。

另一方面，針對臺北市婦女工作時間的分析發現，若為全職工作者，不論未婚、已婚或是最小子女所處年齡階段為何，平均每日工時都沒有差別。意味著儘管法令規定婦女為撫育未滿 3 歲子女可向雇主請求減少工時一小時或調整工作時間，但此項職場友善措施恐未落實。

以上皆顯示對於企業給予婦女留職停薪保障及職場友善措施的落實都有進一步加強督促之必要。

3. 深入探究年輕及高教育婦女節制生育原因

量化調查發現，臺北市曾生育或是已婚婦女中，只有 54.8%理想中的子女數與實際生育行為吻合，28.8%實際生育子女數量少於理想值。進一步分析發現，30-39 歲及高教育程度婦女似有節制生育的傾向，超過三成表示理想子女數高於實際生育數，且有一成左右是想生卻還沒有好消息。

相對於其他年齡世代，30-39 歲及高教育程度婦女的生育行為有其特殊性，未來可進一步研究其原因是晚婚或是其他因素導致生育數不如理想。

二、未婚晚婚問題

● 強化正面婚姻經驗、創造接觸機會

臺北市 20-49 歲適婚年齡婦女尚未結婚的比率，略高於全國平均 2.3 個百分點。但無論從量化或質化研究的結果均顯示，多數未婚婦女並不是不婚，而是錯過時機、沒有機會，或是出於對婚姻的恐懼。

對此，多加提供正面經驗及創造兩性接觸機會應是可著力之處。建議在宣導方式上，可以正面實例代替口號，考慮由已婚婦女現身說法。在接觸機會提供方面，未婚聯誼仍不失為可行的方式，只是須改善現行許多「為了配對而配對」的模式，避免造成反感，以較自然或結合有意義(如志工)的活動方式辦理。

三、福利服務

1. 深入檢視現行福利服務措施與使用者需求相符程度

調查發現，有身心障礙者的家庭有 18.4%使用過長照服務，有需照顧老人的

家庭則是 12.2% 曾使用過，比例都不算高。焦點座談發現，有需求者未能使用福利服務的原因或許與服務設計與實際需求的落差有關。

量化及質化研究發現，居家服務及喘息服務是家有長照需求婦女使用經驗較多的服務項目，然而居服員時數固定、經常輪換，喘息服務時間短，工作內容有限制等都是常見的問題。亦有受訪者提到輔具的申請或補助也不甚友善，包括租借的限制、購買補助的不足等。

不同的福利服務設計自有其通盤考量，對於個別照顧者與被照顧者的需求難免無法面面俱到，不過，既是照顧服務，深入傾聽使用者的實際需求與檢視實施困境仍有相當必要。

2. 檢討福利服務門檻合理性

本次研究焦點座談邀請具福利身分及家人有長照需求婦女與談，幾乎都有提到申請補助或服務門檻的困難。

其中，單親家庭及中低或低收入家庭婦女提及有關「全戶」的概念，如假設家人、親戚必會資助申請者，或因家人擁有存款和不動產而不符身分認定等，往往讓需要協助者感到社福單位無法瞭解她們的實際處境。

社會福利資源有限，欲達公平正義目標自需設定合理門檻，但隨著社會變遷，定期檢視標準所在，應也是對於弱勢者的一種保障。

3. 重新檢視訊息傳遞管道及內容

在本研究多場焦點座談會中，均有受訪者提到，即便政府提供了許多補助與福利措施，卻沒有詳盡的公佈與傳遞資訊，導致接收到資訊時已搶不到名額，或根本錯失了申請機會。

又如許多照顧失能者或身障者家庭沒有使用居家服務的主要原因，也與資訊不完整相關，包括申請單位、流程與門檻的限制等。顯示重新檢視宣導管道有其必要性。

在傳遞途徑方面，由於失能或身障者與醫院的接觸頻繁，或許可將醫院列入重點，請求代為發布或社工主動介入，將相關訊息即時提供給有需要者。

此外，一般民眾對於申請文件中的專有名詞常難以理解，也建議考慮以更淺

顯易懂的文字舉例說明，或編寫 Q&A 以提供更有效的協助。

4. 協助中高齡婦女二度就業：減輕家庭照顧負擔、提供適當職訓課程

量化調查發現，臺北市未就業婦女有 6.7% 因為需照顧長輩、10.1% 有照顧孫子女需求而不考慮再就業。進一步從社經背景觀察，需要照顧孫子女者，以國小程度婦女居多(31.9%)；有照顧長輩責任者，則以家庭收入未滿 1 萬元者居多(32.5%)。低教育程度及經濟弱勢婦女家庭照顧問題的解決，尤其需要思考政策協助。

在就業需求方面，臺北市中高齡未就業婦女有約二成考慮再度就業。不過，從焦點座談的發言來看，重返職場卻非易事。離開職場時間久了，難免擔心能力不足或與社會脫節，這些都希望政府在設計職訓課程時能一併納入考量。

四、思考未來服務

1. 強化家庭照顧者心理諮商及支持系統

量化調查發現，已婚婦女照顧長照家人產生的身心壓力，大致與每天需要照顧的時間成正比，每天照顧時間一旦超過 4 小時，幾乎會讓半數婦女經常性處於負面情緒中。焦點座談的結果也證實此一狀況，照顧者的心理壓力非常的大，長時間下來，甚至有受訪者曾有輕生的念頭。此外，照顧工作對於照顧者的身體健康也會造成許多負擔，生理期失調、身體機能退化或受損是常見的傷害。

由於照顧者面臨龐大的身心負擔，除了經濟協助、照顧人力支援，心理諮商的重要性不容忽視。建議未來能強化家庭照顧者心理諮商及支持系統，另由於照顧者的時間有限，應一併思考如何能就近取得資源。

2. 協助在地老化，推動活躍老化

高齡化社會的來臨已是不可避免之勢，中高齡婦女的焦點座談發現，受訪者們對自己老年的理想照顧期待，多著重在地老化，包括社區型的照顧、隔鄰照顧或社區共老等，都是可接受的作法。

在地老化的主要精神，在於服務輸送的可近性，據點照顧人力的來源或可考慮就近取得社區資源，焦點座談中就有多位受訪者建議，可嘗試與婦女二度就業結合，或作為志願服務工作，以彌補長照人力的缺口。

另一方面，老年政策應也不是只有被動的提供照顧服務，更積極的作法是及早推動「活躍老化」，鼓助中高齡婦女注重健康與疾病預防。

以運動習慣為例，量化調查發現，臺北市中高齡婦女雖有近七成平日有運動習慣，但其中只有約半數每周運動三次以上，顯示固定運動人口仍有提升的空間。加強健康促進宣導、呼籲更多婦女養成運動習慣，應也是未來可以著力之處。

3. 宣導尊重多元家庭觀

焦點座談中發親，單親婦女難免感受社會對於單親的標籤化與汙名化，不論是投以異樣眼光或過度關懷，甚至擔心單親小孩無法正常發展，都對單親婦女形成不小壓力。而單親子女則可能面臨包括朋友疏離、同學霸凌的處境，導致產生陰影或缺乏自信。

因此，除了直接提供協助，建議政府能夠同時透過適當管道多加宣導多元家庭觀，並從教育體系做起，導正社會大眾的觀念，以平常心看待單親或特殊境遇家庭。

4. 細分的服務專線

加強婦女或福利服務，雙向互動管道亦值得重視。有焦點座談受訪者即建議最好能設專屬的服務電話，以提供第一手、整合性的諮詢。現行「1999」市民熱線已廣為熟知且普獲肯定，但屬於專門性的疑問仍讓有福利需求婦女常感到不得其門而入，且有時福利問題涉及隱私，多道轉接、一再解釋的過程難免令人尷尬，因而希望能比照成立如「2999」的婦女服務專線、「3999」的老人福利專線……等，不僅方便記憶，亦能給予更直接易得的服務。

The 2015 Women Living Conditions Survey in Taipei

In 2015, the Department of Social Welfare of Taipei City Government conducted “The 2015 Women Living Conditions Survey in Taipei”. Using both quantitative and qualitative methods, the survey aims to better understand the personal information, health conditions, economic conditions, employment status, marriage status, family status, living conditions, social participation situation and welfare service demands of women in Taipei City.

I. Research method

This research is conducted in two stages. The first stage is a quantitative telephone survey, and the second stage refers to the qualitative focus-group interview research.

With stratified random sampling according to administrative districts and ages, the telephone survey was conducted in October 2015 with successful cases totaling 1,455 women aged 15-64 who live in Taipei City. The following 10 focus-group interviews aiming at the issues that need to be further discussed were held in April and May 2016.

II. Main research findings

(I) Employment status

58.1% of women aged 15-64 in Taipei City are employed, which is 1.2% slightly higher than the average employment rate of women aged 15-64 in Taiwan(56.9%). However, the employment rate of women employees aged 60-64 in Taipei City is 7.2% higher than that of Taiwan.[Figur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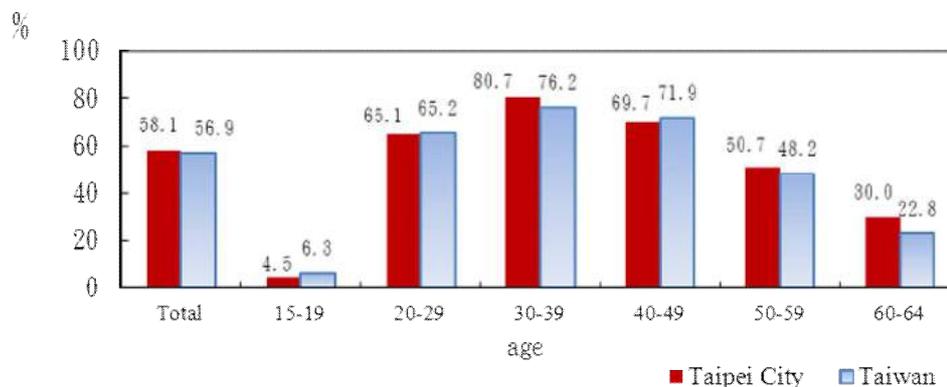


Figure 1: Comparison of Employment Rate of Women in Taipei City and Taiwan in 2015

Among employed women aged 15-64 in Taipei City, 85.1% are engaged in full-time jobs and 14.9% are engaged in part-time jobs.

As to the occupational classification, 31.0% of women are clerical support workers, 20.7% are professional personnel, 16.3% are services and sales workers, 15.9% are technicians and associate professionals.

(II) Marriage and fertility status

1. Marriage status

The survey finds that, among women aged 15-64 in Taipei City, 57.5% are married, 36.0% are unmarried, 4.2% are divorced, 1.7% are widowed, and 0.4% are currently in a cohabitation state.

Compared with the statistics of The Department of Household Registration, M.O.I., the unmarried ratio of women in Taipei City is similar to the average rate in Taiwan, the ratio of current married women is 6.9% higher, and the ratio of divorced or widowed women is respectively 4.9% and 2.1% lower than that of Taiwan. [Figure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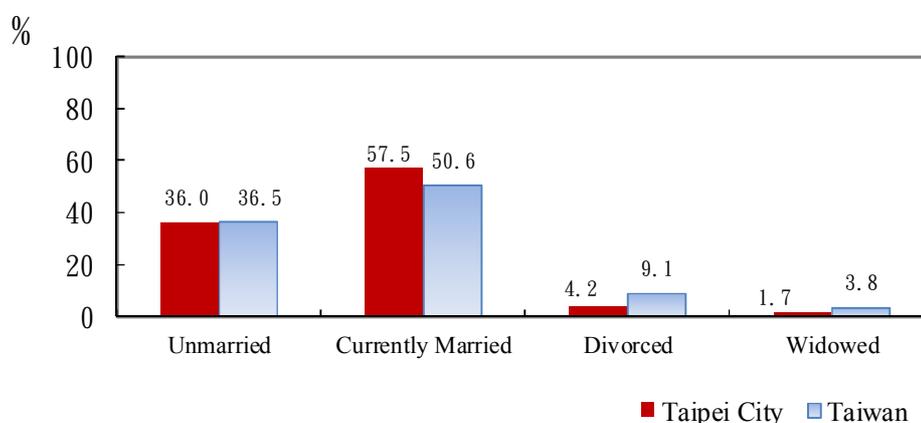


Figure 2: Comparison of Marriage Status of Women in Taipei City and Taiwan in 2015

2. Conditions of being Unmarried

The unmarried ratio of women aged 20-29 and aged 30-39 are 92.5% and 40.2% respectively, which are both around 7% higher than that of Taiwan (85.2% and 33.1% respectively). [Figure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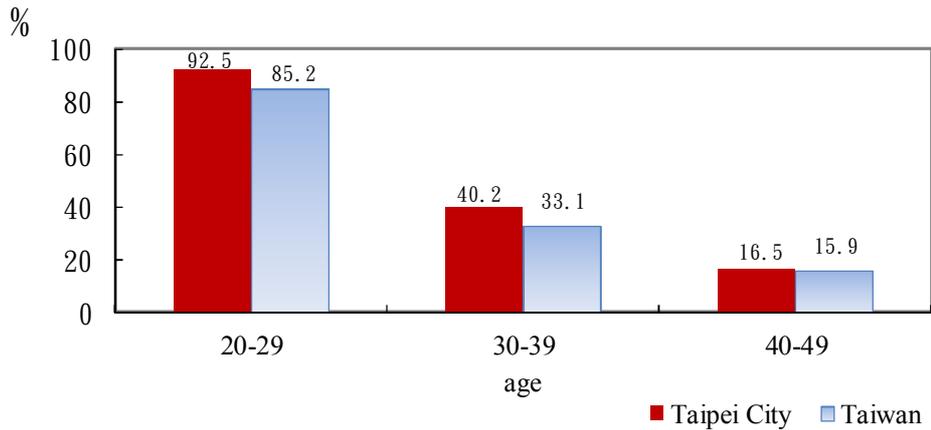


Figure 3: Comparison of Unmarried Ratio of Women aged 20-49 in Taipei City and Taiwan in 2015

The reasons for women staying unmarried are mainly because they have not met the right people(33.2%) or they do not want to get married yet (32.2%).

The results of the focus-group interview are basically echoing the findings in telephone survey. However, more concerns are revealed: the negative perspective on marriage and their partner's original family, and the fear of work-family balancing issues, etc.

3. Fertility and childcare arrangement

The married women aged 15-64 with two children are the majority in Taipei(54.5%). On the average, the number of children of the married women aged 15-64 in Taipei City is about 1.8.

When their children are below 3 years old, 50.1% of women stayed at home full time to raise their children, 14.9% of women hired a nanny to take care of their children during the day, and 14.3% of women ask their parents or parents-in-law to help at daytime and they take care of children by themselves at night.

(III) Family structure and care demands

The nuclear family is the main family type in Taipei City (69.9%), followed by the stem family(15.6%). As to the unmarried women, 76.2% of them live with their parents.

The findings also shows that, among households with women aged 15-64 in Taipei City, 8.2% have disabled elderly and 4.4% have disabled non-elderly family

members. The focus-group interviews find that those families with caring duties for disabled family members are under extreme pressure, both mentally and physically.

(IV) Economic condition

The income of the married women in Taipei City is mainly from their own salary (54.4%) or provided by their spouses (50.3%). As for the unmarried women, the income of 65.0% of the women is mainly from personal salary, 31.3% is provided by their parents.

To describe about the family economic conditions, it is found that 45.2% of women's households are able to save money monthly, 10.9% are in overspending situation.

(V) Health condition

It is found in the survey that 19.5% of the women in Taipei City report they are in very good physical health conditions and 54.4% feel good.

As to mental health, 33.6% of the women report they are in very positive status, 48.5% feel good.

Average sleep time of women in Taipei City per day is about 6.6 hours and 25.0% of the women report they are in very good sleeping status, 37.7% feel good.

Besides, 68.1% of the women in Taipei City exercise regularly, of which 56.4% exercise more than 3 times per week. Women who have exercise habits spend about one hour each time in average.

(VI) Transportation and living condition

Most women in Taipei City use public transit when going out, of which 58.6% mainly take Mass Rapid Transit (MRT), and 52.1% mainly take bus.

With respect to the house ownership, 33.1% of the women in Taipei City currently live in the house of their parents-in-law or their parents, 25.5% live in the houses of their own, and 22.5% live in the houses of their spouses.

(VII) Social participation and diverse family concept

As for the social participation of women in Taipei City, it is found in the survey

that 26.1% of the women take part in learning activities, 21.0% take part in religious activities, 17.6% take part in voluntary services, and 12.2% take part in social activities.

As for the sexual orientation of women in Taipei City, it is found in the survey that 90.3% women are with identity of heterosexual, 6.1% are bisexuals, 0.6% are lesbians who like females, 1.2% is uncertain, and 1.8% refuse to answer.

It also shows that 59.4% of the women agree with the idea of amending the law to legalize same-sex marriage, 26.3% disagree, and 14.3% have no comment or refuse to answer.

(VIII) Life satisfaction

Generally speaking, there are 16.3% of the women are very satisfied with their current lives, 67.3% think it is fine, 12.8% are dissatisfied, 1.8% are very dissatisfied, and 1.7% have no comment or refuse to answer.

More than half of the women feel no problems or difficulties in their lives(54.3%).

(IX) Usage of welfare service

It is found in the survey that 6.4% of women aged 15-64 have used the employment or business startups assistance provided by Taipei City Government.

Among the married women with the youngest child below 3 years of age, 87.7% have received birth allowance of NT\$20,000 per birth child, 80.5% have received childcare benefits of NT\$2,500 per month for children under 5, 25.7% have received friendly daycare subsidy.

It is also found in the survey that, among the women whose children studied in primary school, 30.9% have used the after school program. Among the women whose youngest child is aged 3-6, 36.0% have gone to public kindergarten. Among the women whose youngest child is below 3 years of age, 32.7% have applied for unpaid parental leave for raising children, 7.9% have used family child care services, and 1.4% have sent their children to the public infant daycare center.

Among the families with disabled members need to take care, 18.4% have used long-term care services. Among the families with elderly members need to take care, 12.2% have used long-term care service.

As for the services of preventive health care or medical care provided by the government, 58.2% of women have used them.

III. Conclusions

The quantitative and qualitative findings of “The 2015 Women Living Conditions Survey in Taipei” indicate the challenges to improve women’s living conditions in Taipei City. It is suggested that further efforts should be made as follows.

1. Provide more public childcare centers and the short-term nursery centers.
2. Implement measures of friendly workplace for women with toddlers below three years of age.
3. Further research should be done in exploring why the young and highly-educated women tend to have birth control.
4. Promote the positive experience of marriage to get rid of the fear of marriage for unmarried women.
5. Check the consistency between the existing welfare service measures and the demands of the users.
6. Review the rationality of the threshold of welfare services.
7. Recheck the information delivery systems and information content to make them more available.
8. Assist the middle-aged and elderly women to be reemployed by reducing their burden on family care, and offering appropriate occupational training.
9. Strengthen the psychological consultation and supportive system for family caregivers.
10. For needs of aging in place, enhancing community support services, and promote the concept of active aging.
11. Advocate and respect the concept of the diverse family formation.
12. Set up more dedicated helplines for the welfare service.

目 錄

第一章 調查緣起與調查目的	1
第一節 調查背景與目的	1
第二節 調查架構與方法	3
第二章 文獻探討	5
第一節 婦女就業與經濟狀況	5
第二節 婦女婚姻與家庭照顧	20
第三節 婦女健康醫療與人身安全	32
第四節 婦女社會參與、生活與文化觀念	41
第五節 臺北市婦女福利服務使用概況	49
第三章 研究方法	57
第一節 量化調查	57
第二節 質化研究	68
第四章 量化調查結果分析	77
第一節 資料處理與加權	77
第二節 樣本結構	79
第三節 量化調查結果分析	82
壹、臺北市婦女生活狀況	82
一、婦女就業情形	82
二、未就業婦女情形	96
三、婦女婚姻及子女狀況	99
四、家庭結構與家庭照顧	112
五、經濟狀況	122
六、健康狀況	130
七、交通及居住狀況	137
八、社會參與及人身安全	139
九、性傾向與多元成家態度	141

十、整體生活滿意度.....	143
貳、臺北市婦女福利服務使用狀況.....	146
一、就業服務.....	146
二、鼓勵生育措施.....	147
三、托育服務與子女照顧.....	149
四、長期照顧服務.....	151
五、健康醫療服務.....	152
六、其他服務及需求.....	154
七、小結.....	158
第五章 質化研究分析.....	161
第一節 焦點座談辦理說明.....	161
第二節 焦點座談分析.....	168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221
第一節 主要研究發現.....	221
壹、臺北市婦女基本輪廓.....	221
貳、臺北市各行政區婦女特色.....	221
參、婦女就業情形.....	224
一、婦女就業狀況.....	224
二、婦女(再)就業意願.....	226
肆、婦女婚姻狀況.....	227
伍、婦女生育情形與托育需求.....	229
陸、家庭結構與家人照顧.....	231
柒、婦女經濟狀況.....	234
捌、婦女健康狀況.....	236
玖、交通及居住狀況.....	237
拾、社會參與及性傾向.....	238
拾壹、婦女人身安全.....	238
拾貳、整體生活滿意度.....	239
第二節 建議.....	241

- 附錄一 參考文獻
- 附錄二 調查問卷
- 附錄三 交叉分析表
- 附錄四 焦點座談會議紀錄
- 附錄五 審查會議紀錄

圖目錄

圖 1-1 臺北市近 10 年兩性人口變化趨勢.....	1
圖 1-2 臺北市近 10 年性比例變化趨勢.....	2
圖 1-3 臺北市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問卷架構.....	3
圖 2-1 我國近十年 15 歲以上勞動力參與率趨勢圖—依性別分.....	6
圖 2-2 臺北市近十年 15 歲以上勞動力參與率趨勢圖—依性別分.....	6
圖 2-3 臺北市 2014 年各年齡層勞動力參與率—依性別分.....	7
圖 2-4 臺北市各年齡層勞動力參與率性別差距（男-女）趨勢圖.....	7
圖 2-5 我國六都 2014 年 15 歲以上勞動力參與率比較圖—依性別分.....	8
圖 2-6 我國六都 2014 年 15 歲以上勞動力參與率差距.....	8
圖 2-7 全球 15 歲以上勞動力參與率趨勢圖—依性別分.....	9
圖 2-8 臺北市兩性勞動力與國際 2013 年 15 歲以上勞動力參與率比較.....	9
圖 2-9 臺北市就業者之從業身分—依性別分.....	10
圖 2-10 臺北市女性就業者之從業身分趨勢圖.....	10
圖 2-11 臺北市就業者職業結構—依性別分.....	11
圖 2-12 我國六都女性就業者職業結構.....	12
圖 2-13 女性就業者職業結構—臺北市與高雄市比較.....	12
圖 2-14 臺北市女性就業者職業結構.....	13
圖 2-15 婚姻狀況別勞動力參與率—依性別分.....	14
圖 2-16 六都不同婚姻狀況民眾勞動力參與率比較.....	14
圖 2-17 我國有配偶或同居女性就業率—依子女年齡分.....	15
圖 2-18 我國近十年全體經濟戶長為女性占比趨勢圖.....	16
圖 2-19 我國每戶可支配所得趨勢圖—依經濟戶長性別分.....	16
圖 2-20 我國每戶每人可支配所得趨勢圖—依經濟戶長性別分.....	17
圖 2-21 臺北市每戶可支配所得趨勢圖—依經濟戶長性別分.....	17
圖 2-22 臺北市每人可支配所得之趨勢圖—依性別分.....	18
圖 2-23 臺北市所得收入者每人可支配所得男性對女性的倍數趨勢圖.....	18
圖 2-24 全國及臺北市土地權屬資料—男性對女性的倍數.....	19
圖 2-25 臺北市初婚年齡（平均）—依性別.....	20
圖 2-26 臺北市初婚率—依性別分.....	20
圖 2-27 臺北市再婚率—依性別分.....	21
圖 2-28 各國初婚年齡比較.....	22
圖 2-29 臺北市婚姻狀態—依性別分.....	23
圖 2-30 臺北市男性婚姻狀態—依年齡分.....	23
圖 2-31 臺北市女性婚姻狀態—依年齡分.....	24
圖 2-32 四國女性婚姻狀態比較圖—依年齡分.....	25

圖 2-33 南韓首爾市女性婚姻狀態—依年齡分	25
圖 2-34 已婚婦女家中主要負責家務者	26
圖 2-35 已婚婦女每天料理家務（不含照顧小孩）時間	27
圖 2-36 已婚婦女每天照顧小孩時間	27
圖 2-37 開發中及已開發國家男女平均每天的家務時間	28
圖 2-38 我國 2014 年父母離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者	28
圖 2-39 臺北市 2014 年父母離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者	29
圖 2-40 我國 15 歲以上婦女對各項權益的知曉情形	30
圖 2-41 六都自殺通報人次與占比	35
圖 2-42 臺北市近十年自殺通報人數趨勢圖	36
圖 2-43 臺北市近五年自殺自殺死亡率變動情形—按性別分	36
圖 2-44 臺北市近十年婚姻暴力事件通報及求助件數與性侵害通報件數趨勢圖	39
圖 2-45 臺北市近五年暴力犯罪受害者之女性占比	39
圖 2-46 六都志工比率與每位志工一年提供服務時數比較	41
圖 2-47 全國及地方政府及臺北市政府社會處（局）所轄志工女性占比趨勢	42
圖 2-48 我國 2014 年使用各項大眾運輸工具的女性旅客占比	43
圖 3-1 臺北市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問卷架構	58
圖 4-1 臺北市婦女就業情形	82
圖 4-2 臺北市不同年齡層婦女就業比率	83
圖 4-3 104 年臺北市婦女就業率與全國比較	83
圖 4-4 臺北市 15-39 歲婦女就業情形—依最小孩子年齡區分	84
圖 4-5 臺北市就業婦女職業類別	85
圖 4-6 臺北市就業婦女從業身分	87
圖 4-7 臺北市就業婦女工作屬性	89
圖 4-8 臺北市就業婦女工作時間	91
圖 4-9 臺北市就業婦女工作滿意度	93
圖 4-10 臺北市未就業婦女身分	96
圖 4-11 臺北市未就業婦女再就業意願及期望工作性質	97
圖 4-12 臺北市未就業婦女不考慮再找工作原因	98
圖 4-13 臺北市婦女婚姻狀態	99
圖 4-14 104 年臺北市婦女婚姻狀況與全國比較	100
圖 4-15 104 年臺北市適婚年齡婦女已婚比率與全國比較	101
圖 4-16 臺北市婦女結婚年齡	101
圖 4-17 臺北市不同世代婦女結婚年齡	102
圖 4-18 臺北市已婚婦女婚姻生活滿意度	103
圖 4-19 104 年臺北市婦女未婚比率與全國比較	105
圖 4-20 臺北市適婚年齡婦女未婚的原因	105
圖 4-21 臺北市婦女理想子女數	107

圖 4-22 臺北市曾生育婦女理想與實際子女數	107
圖 4-23 臺北市曾生育或已婚婦女的生育類型	108
圖 4-24 最小子女 3 歲前的非假日照顧方式	109
圖 4-25 家中 13 歲以下子女每日照顧時間	110
圖 4-26 臺北市婦女家中人數	112
圖 4-27 臺北市婦女同住家人	113
圖 4-28 臺北市婦女家庭類型	113
圖 4-29 臺北市婦女的家庭類型	114
圖 4-30 臺北市婦女家庭主要決策模式	114
圖 4-31 臺北市婦女家中長照家人需求	115
圖 4-32 需長照家人與受訪者關係	116
圖 4-33 家中 65 歲以上老人每日照顧時間	116
圖 4-34 臺北市婦女因照顧長照家人的心理壓力	117
圖 4-35 臺北市婦女家中家事主要處理者	118
圖 4-36 臺北市婦女每日處理家事時間	119
圖 4-37 臺北市已婚婦女及配偶每日處理家事時間	120
圖 4-38 臺北市婦女收入來源	122
圖 4-39 臺北市婦女每月平均收入	123
圖 4-40 臺北市婦女分擔家庭開支情形	124
圖 4-41 婦女需分擔家庭開支占個人收入比例	125
圖 4-42 臺北市婦女家庭經濟狀況	126
圖 4-43 臺北市就業婦女退休年齡規劃	127
圖 4-44 臺北市就業婦女退休後經濟狀況憂慮	128
圖 4-45 臺北市婦女健康狀況自評	130
圖 4-46 臺北市婦女心理狀況自評	131
圖 4-47 臺北市婦女睡眠狀況自評	132
圖 4-48 臺北市婦女睡眠時數	133
圖 4-49 臺北市婦女運動習慣	135
圖 4-50 臺北市有運動習慣婦女運動頻率	135
圖 4-51 臺北市有運動習慣婦女每次運動時間	135
圖 4-52 臺北市婦女出門通常使用之交通工具	137
圖 4-53 臺北市婦女目前住屋所有權	138
圖 4-54 臺北市婦女居住狀況滿意度	138
圖 4-55 臺北市婦女社會活動參與情形	139
圖 4-56 臺北市婦女遭遇人身安全危害經驗	140
圖 4-57 曾遭人身安全危害婦女的求助對象	140
圖 4-58 臺北市婦女性傾向	141
圖 4-59 臺北市婦女對多元成家看法	141

圖 4-60 臺北市婦女整體生活滿意度	143
圖 4-61 臺北市婦女使用政府就業或創業協助情形.....	146
圖 4-62 臺北市婦女使用政府就業或創業服務項目及幫助程度評價	147
圖 4-63 臺北市育齡婦女使用生育補助或獎勵情形.....	148
圖 4-64 生育補助或獎勵對提升生育率助益評估.....	149
圖 4-65 臺北市婦女使用子女照顧措施情形	149
圖 4-66 子女照顧措施對解決托育問題助益評估.....	150
圖 4-67 臺北市婦女本人或家人使用長期照顧服務情形	151
圖 4-68 臺北市婦女使用長照服務項目及幫助程度評價	152
圖 4-69 臺北市婦女使用預防保健或健康醫療服務情形	153
圖 4-70 臺北市婦女使用預防保健或健康醫療服務及幫助程度評價	154
圖 4-71 臺北市婦女對受暴婦女支持保護設施知曉度.....	154
圖 4-72 臺北市婦女有關受暴婦女支持保護設施資訊來源	155
圖 4-73 臺北市婦女對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知曉度.....	155
圖 4-74 臺北市婦女有關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資訊來源.....	156

表目錄

表 2-1 世界衛生組織預測全球 2015 年的十大死亡因子—依性別分	32
表 2-2 臺北市 2014 年主要死亡原因	34
表 2-3 臺北市 2014 年主要癌症死亡原因	34
表 2-4 臺北市政府提供就業協助概況	49
表 2-5 臺北市生育獎勵金補助概況	50
表 2-7 臺北市 5 歲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概況	51
表 2-8 臺北市課後照顧補助概況	51
表 2-9 臺北市婦女癌症預防篩檢概況	52
表 2-10 臺北市婚前孕後健康檢查及孕婦唐氏症篩檢補助概況	52
表 2-11 臺北市婦女緊急生活扶助服務概況	53
表 2-12 臺北市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概況(補助人次)	54
表 2-13 臺北市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概況(補助金額)	54
表 3-1 104 年「臺北市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問卷架構及指標	59
表 3-2 臺北市各行政區年滿 15 歲至未滿 65 歲女性人口數	62
表 3-3 臺北市各行政區各年齡層樣本配置數	63
表 3-4 臺北市各行政區預計配置樣本數(增補後配置)	64
表 3-5 臺北市各行政區實際完成樣本數	64
表 3-6 撥號結果表	67
表 4-1 加權前樣本代表性檢定	77
表 4-2 加權後樣本代表性檢定	78
表 4-3 加權前後樣本結構	80
表 4-4 臺北市不同婚育狀態婦女的就業比率	84
表 4-5 臺北市各行政區婦女就業比率	85
表 4-6 臺北市各世代婦女的職業分布結構	86
表 4-7 臺北市就業婦女的從業身分	88
表 4-8 臺北市就業婦女的工作屬性分布	90
表 4-9 臺北市婦女每日平均工作時間	92
表 4-10 臺北市婦女工作滿意度	94
表 4-11 臺北市婦女未工作狀況	96
表 4-12 臺北市未就業婦女的求職意願	97
表 4-13 臺北市未就業婦女不考慮再找工作原因	98
表 4-14 不同世代及行政區適婚年齡女性婚姻狀況	100
表 4-15 不同婚育及就業狀況婦女婚姻生活滿意度	104
表 4-16 不同年齡層適婚年齡婦女未婚原因(前五項)	106
表 4-17 不同行政區適婚年齡婦女未婚原因	106
表 4-18 不同世代曾生育或已婚婦女的生育類型	108

表 4-19 不同世代婦女子女 3 歲前非假日主要照顧模式	110
表 4-20 婦女就業情形對子女照顧時間的影響	111
表 4-21 不同家庭類型婦女的家庭決策模式	115
表 4-22 臺北市婦女照顧長照家人心理壓力與照顧時間的關係	117
表 4-23 臺北市婦女家中家事主要處理者	119
表 4-24 臺北市婦女每日處理家事時間	120
表 4-25 臺北市就業婦女每月平均收入	123
表 4-26 臺北市婦女分擔家庭開支情形	125
表 4-27 臺北市婦女家庭經濟狀況	127
表 4-28 臺北市婦女健康狀況自評	131
表 4-29 臺北市婦女心理狀況自評	132
表 4-30 臺北市婦女睡眠狀況自評	133
表 4-31 臺北市婦女睡眠狀況自評	134
表 4-32 不同年齡及婚姻階段臺北市婦女整體生活滿意度	144
表 4-33 臺北市婦女目前生活面臨困擾	144
表 4-34 不同行政區婦女使用就業或創業協助情形	147
表 4-35 不同行政區最小子女 3 歲以下婦女使用生育補助或獎勵情形	148
表 4-36 不同行政區育齡婦女使用子女照顧措施情形	150
表 4-37 不同行政區婦女使用長期照顧服務情形	151
表 4-38 不同行政區婦女使用預防保健或健康醫療服務情形	153
表 4-39 臺北市婦女的福利措施需求	156

第一章 調查緣起與調查目的

第一節 調查背景與目的

隨著經濟成長、教育普及與社會結構的變遷，現代社會女性所扮演的角色也產生了明顯改變，過去以家庭為中心的單純家庭主婦，逐漸進入勞動市場，並擴及參與各項社會與政治活動。只是，由於受到先天性別及生理因素影響，再加上傳統觀念、社會文化等的限制，女性所面臨的壓力與挑戰其實倍於以往。

臺北市居於政治上的首都地位，亦是經濟文化活動的中心，從人口結構來看，臺北市女性人數由 2005 年的 1,336,862 人，成長為 2014 年的 1,406,679 人；男性人數則由 2005 年的 1,279,513 人，成長 2014 年的 1,295,636 人；女性人數的增加幅度(69,817 人)較男性(16,123 人)高出許多。【圖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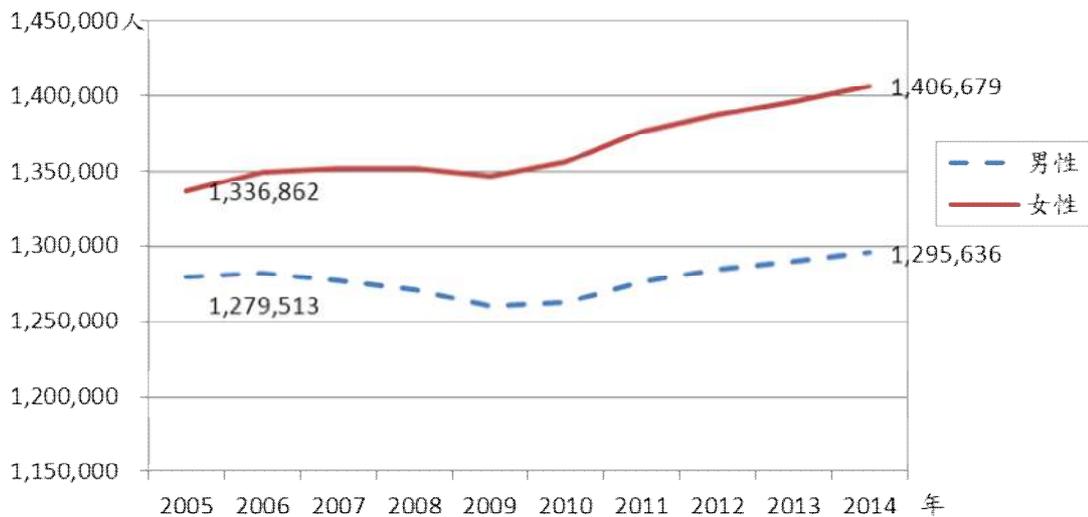


圖 1-1 臺北市近 10 年兩性人口變化趨勢

除此之外，女性人口數多於男性人口數的現象也日趨明顯。2005 年時，臺北市的性比例為 95.71¹，2014 年時已降至 92.11。【圖 1-2】

¹ 女性=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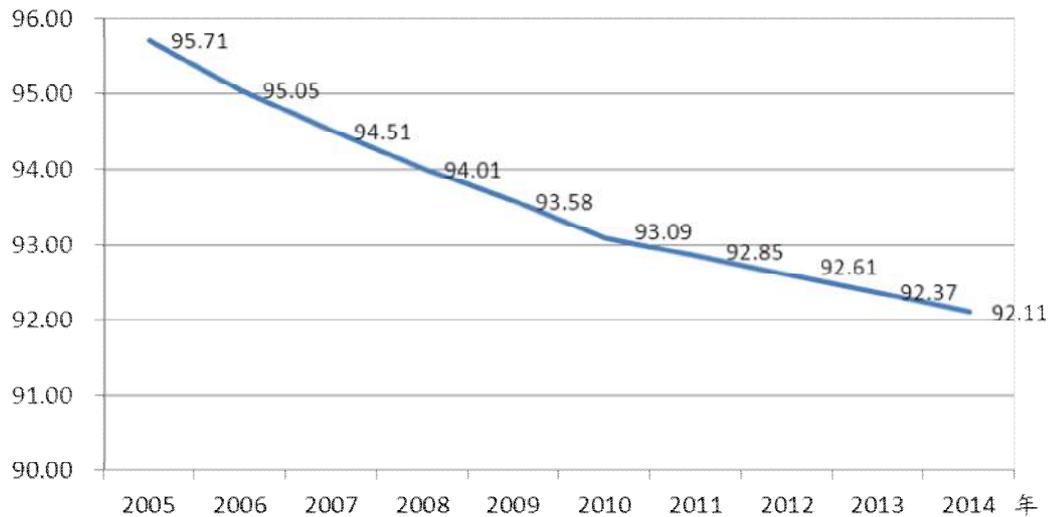


圖 1-2 臺北市近 10 年性比例變化趨勢

人口結構產生改變，社會制度與政策或許便有進行調整之必要。為深入瞭解臺北市婦女的生活狀況與福利服務需求，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特辦理「臺北市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希望以嚴謹的社會科學研究方法收集資料，並進一步結合質化焦點團體座談，作為研擬婦女福利政策及推動婦女福利服務提供參考依據。

本案調查項目及內容包括基本資料、健康狀況、經濟狀況、就業狀況、婚姻狀況、家庭狀況、居住狀況、社會參與情況、對婦女福利之需求、對婦女福利措施之認知與運用、對婦女福利之期待等，希透過本調查達到以下目的：

- 一、了解不同特性之婦女（年齡、婚姻狀態、就業情況等）之生活現況、需求及期待。
- 二、分析婦女對現有福利之了解程度與使用情形，作為現有福利措施宣導之參考。
- 三、探討影響婦女使用各項福利之因素，以規劃適切、具可近性的福利方案或措施。
- 四、研究成果將作為研擬婦女福利政策及推動婦女福利服務之依歸。

第二節 調查架構與方法

壹、調查實施方法

本研究結合量化與質化研究方法，分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為量化問卷調查，第二階段辦理質化焦點團體座談。

量化問卷調查以電話調查為主，依行政區、年齡分層隨機抽樣，第二階段質化焦點團體座談係以量化調查結果為基礎，針對需深入討論之議題，邀請不同群體之女性進行焦點座談。

貳、調查問卷架構

調查問卷是從婦女就業情形、婚姻與家庭、經濟狀況、家庭照顧、健康醫療、居住交通與環境、社會參與及生活滿意度、文化觀念與性傾向等面向切入，瞭解臺北市年滿 15 歲至 64 歲婦女的各項生活情形及就業服務、托育與子女照顧、長期照顧、醫療健康等方面的福利服務需求。問卷架構如圖 1-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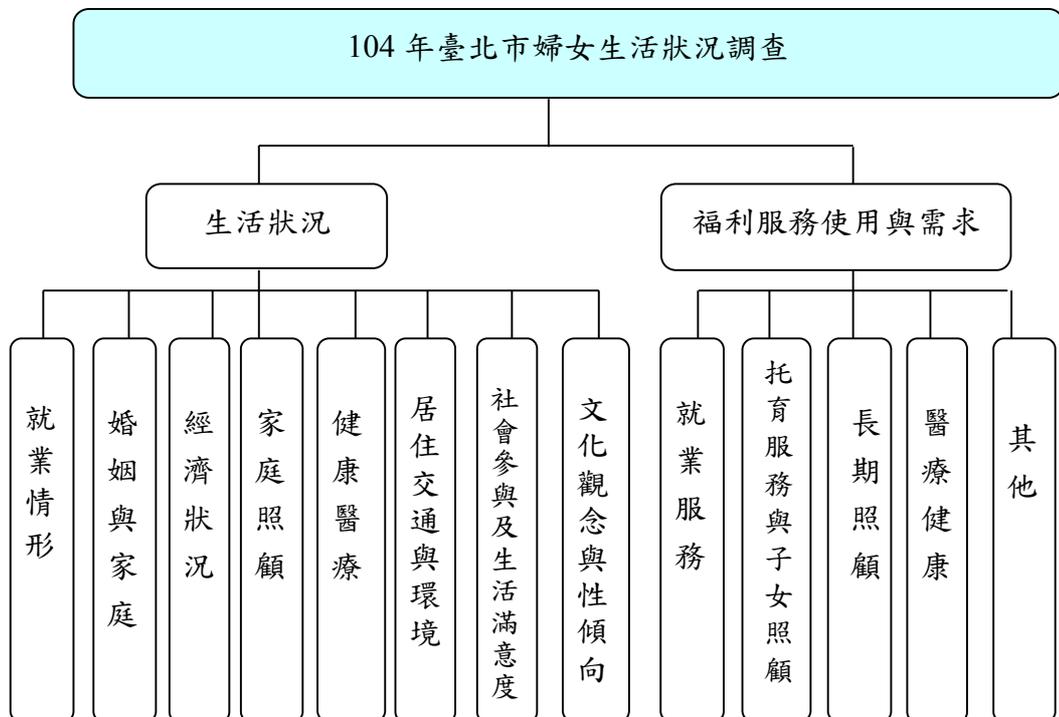


圖 1-3 臺北市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問卷架構

第二章 文獻探討

第一節 婦女就業與經濟狀況

壹、 婦女就業情形

婦女的經濟參與，不僅關乎國家總體經濟發展與競爭力，更與婦女自主性與經濟獨立能力相關。尤其在社會日趨高齡化、少子化的今日，婦女勞動參與議題更加值得關注。

為保障國民就業機會平等，我國 1992 年制定的《就業服務法》提到，雇主對求職者或其僱用的員工，不能因性別予以歧視；2001 年更修法納入不因婚姻歧視。此外，2003 年立法的《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也有規定，事業單位大量解僱勞工時，不能以性別為理由解僱勞工。

在 2001 年通過的《兩性工作平等法》(2008 年改為《性別工作平等法》)保障不同性別的平等工作權，貫徹憲法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的精神。其主要的規範場域是在工作場所，包括禁止性別歧視、防治性騷擾，並規定雇主應有促進工作平等之措施。此外，《性別工作平等法》還規定各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應為婦女就業編列經費，包括各類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及再就業訓練。另外，在《勞動基準法》中也有關於女性夜間工作、懷孕生產與哺乳時間等相關規定，並也明確提到，雇主不得因勞工性別而有差別待遇，應符合同工同酬的原則。

一、 勞動參與率

觀察十年來的變化，主計總處 2014 年底人力資源調查結果顯示，我國男性勞動力參與率為 66.8%，女性為 50.6%，與十年前相比，性別之間的勞動力參與率差距從 19.5 個百分點縮減至 16.2 個百分點。【圖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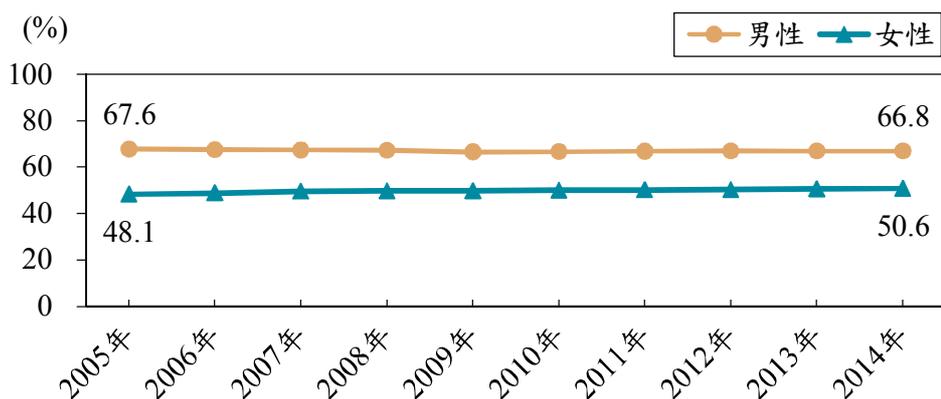


圖 2-1 我國近十年 15 歲以上勞動力參與率趨勢圖—依性別分¹

臺北市方面，2014 年男性勞動力參與率為 64.5%，女性為 50.7%，性別之間的勞動力參與率差距雖比全國略低一些，但仍有 13.8 個百分點；和十年前男女勞動參與率的差距相比(男性 63.8%，女性 48.0%，差距 15.8 個百分點)，十年來只減少 2 個百分點。【圖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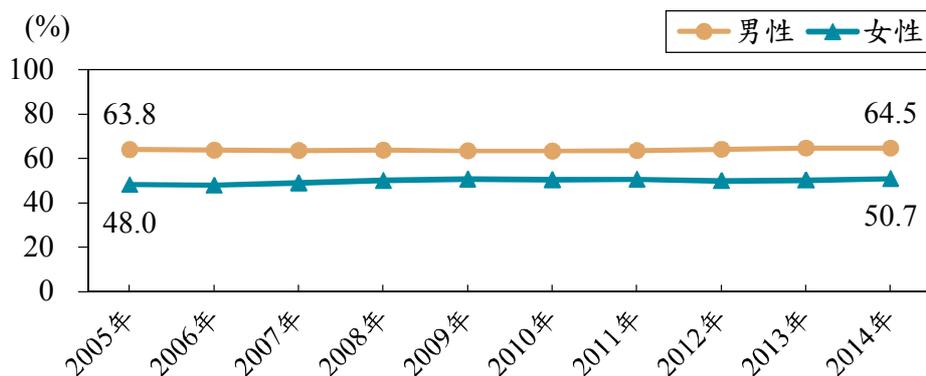


圖 2-2 臺北市近十年 15 歲以上勞動力參與率趨勢圖—依性別分²

進一步觀察臺北市各年齡層勞動參與率的性別差距，結果顯示，除了 20-24 歲的女性勞動力參與率高於男性外，在各年齡層都是男高於女的狀態（15-19 歲僅差 0.3 個百分點）。其中，從 30 歲開始到 64 歲，各年齡層間的性別差距都在 10 個百分點以上。【圖 2-3】

¹ 請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 (<http://www.dgbas.gov.tw>)。

² 請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 (<http://www.dgbas.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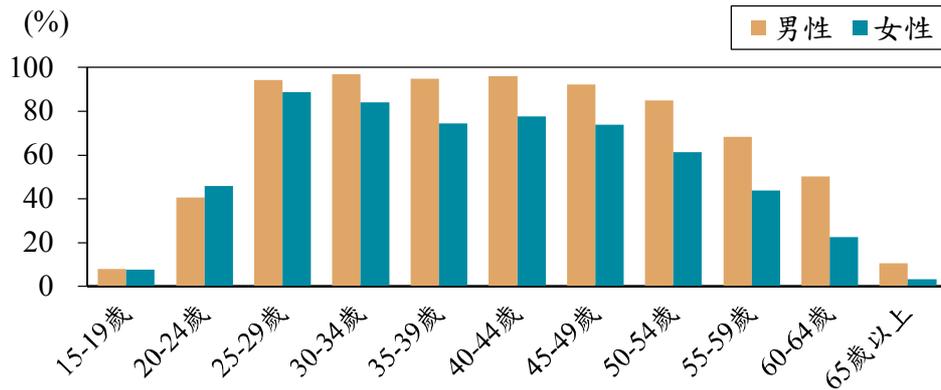


圖 2-3 臺北市 2014 年各年齡層勞動力參與率—依性別分³

從趨勢來看，十年間，15-24 歲男性的勞動力參與率均低於女性，不過，這樣的差距已逐漸縮小。在 25-44 歲的階段，性別的差距從 2005 年的 17.2 個百分點，逐漸縮小到 2009 年的 12.2 個百分點，但到 2014 年又略為擴大，這項變化主要是因為 25-44 歲男性的勞動力參與率逐年增加，而同年齡層的女性勞動力參與率幾乎沒有變化所致。【圖 2-4】

就 45-64 歲的年齡層來看，勞動力參與率的性別差距則呈現逐年縮小的趨勢，相較於 2005 年有 34.4 個百分點的差距，至 2014 年，這個差距已縮減為 23.2 個百分點。至於 65 歲以上民眾勞動力參與率的性別差距，在 2010 年以前大致都在 6 個百分點左右，自 2011 年起，差距逐漸擴大，已突破 7 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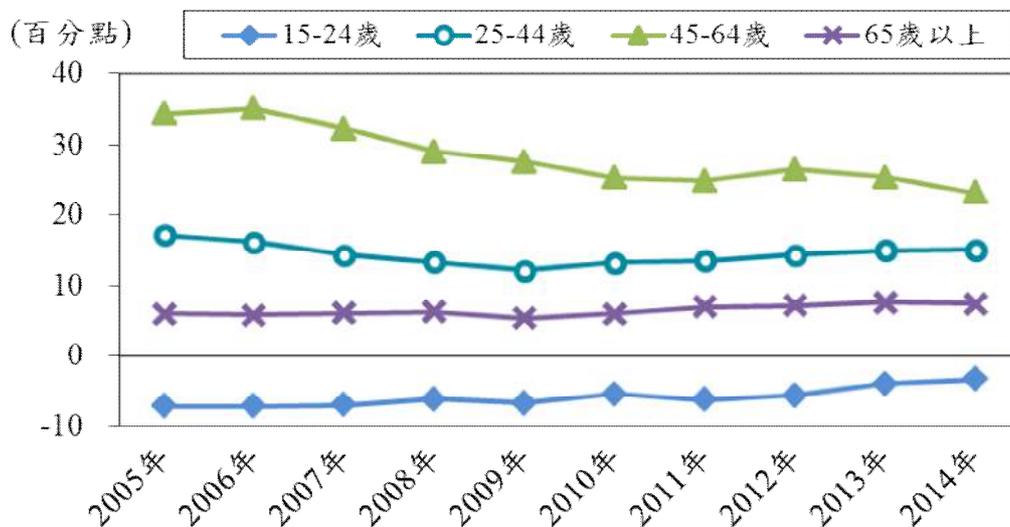


圖 2-4 臺北市各年齡層勞動力參與率性別差距 (男-女) 趨勢圖⁴

³ 請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 (<http://www.dgbas.gov.tw>)。

⁴ 請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 (<http://www.dgbas.gov.tw>)。

與全國相較，臺北市的女性勞動參與率(50.7%)與全國平均相當(50.6%)。六都共同比較，除了高雄市之女性勞動參與率(48.8%)低於全國平均，其餘五都皆略高於臺北市。【圖 2-5】兩性勞動參與率差距方面，臺北市為 13.9 個百分點，較臺灣地區平均(16.2 個百分點)低了 2.3 個百分點，也是六都中差距最小的城市。

【圖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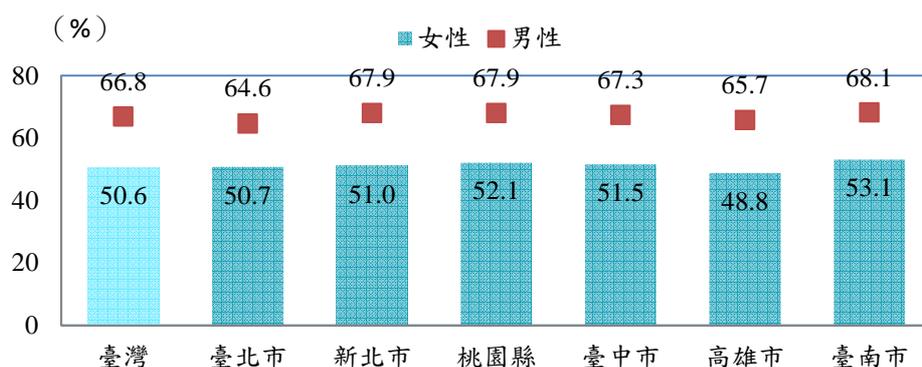


圖 2-5 我國六都 2014 年 15 歲以上勞動力參與率比較圖—依性別分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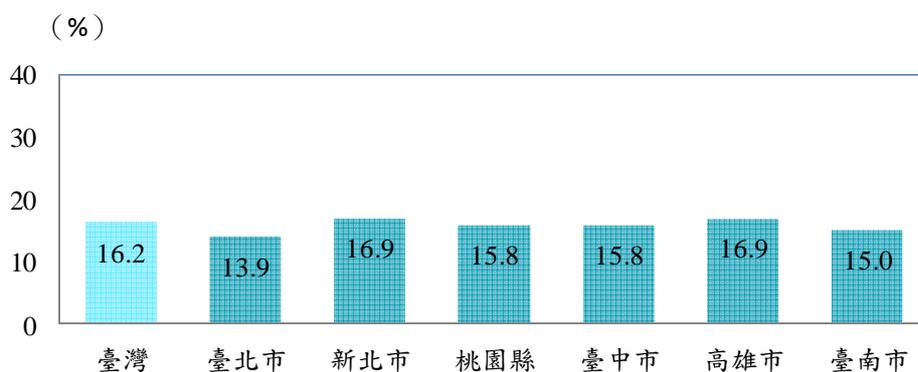


圖 2-6 我國六都 2014 年 15 歲以上勞動力參與率差距

根據聯合國統計，2015 年全球女性的勞動力參與率為 50%，相較於男性的 77%，有相當大的性別落差；這個性別差距，歷經二十年依然持續存在⁶。從圖 2-7 的趨勢來看，全球 15 歲以上女性勞動力參與率從 1995 年到 2006 年皆穩定保持在 52% 上下，到 2010 年下降至 50% 後維持至今；而男性的勞動力參與率則從 1995 年的 80% 下降至 2010 年的 77% 後持續至今；這二十年來，男女在勞動力參與率的差距只有減少一個百分點⁷。

⁵ 請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 (<http://www.dgbas.gov.tw>)。

⁶ 請參考聯合國婦女署網站 (<http://www.unwomen.org>)。

⁷ 請參考聯合國統計 United Nations (2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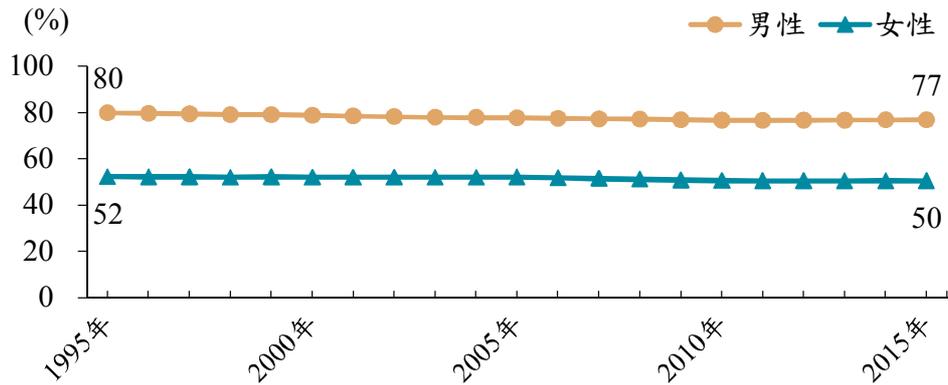


圖 2-7 全球 15 歲以上勞動力參與率趨勢圖—依性別分⁸

與世界各主要國家進行比較可以發現：臺北市 15 歲以上勞動力參與率性別差距（13.9 個百分點），雖小於全球平均值（27 個百分點），但仍遠大於瑞典（7.6 個百分點）、法國、美國等歐美已開發國家，亦略大於澳洲（13.1 個百分點）。若與亞洲鄰國相較，則小於中國（14.4 個百分點）、新加坡（18.4 個百分點）、日本（21.6 個百分點）及韓國（22.0 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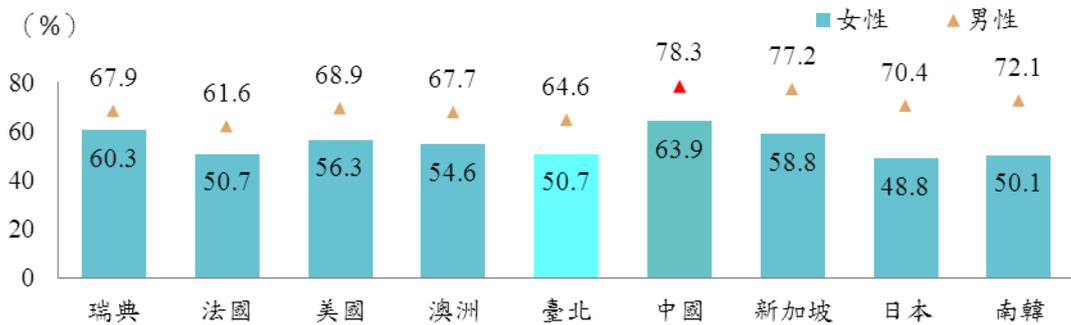


圖 2-8 臺北市兩性勞動力與國際 2013 年 15 歲以上勞動力參與率比較⁹

二、從業身分與職業結構

以從業身分來看，臺北市的就業人口中，女性有 3.2% 屬於無酬家屬工作者，男性僅有 1.5%。不過從趨勢來看，女性為無酬家屬工作者的比例有逐年下降的趨勢。【圖 2-9、圖 2-10】

⁸ 資料來源：United Nations (2015)。

⁹ 國際資料請參考聯合國開發計畫署人類發展報告網頁 (<http://hdr.undp.org/e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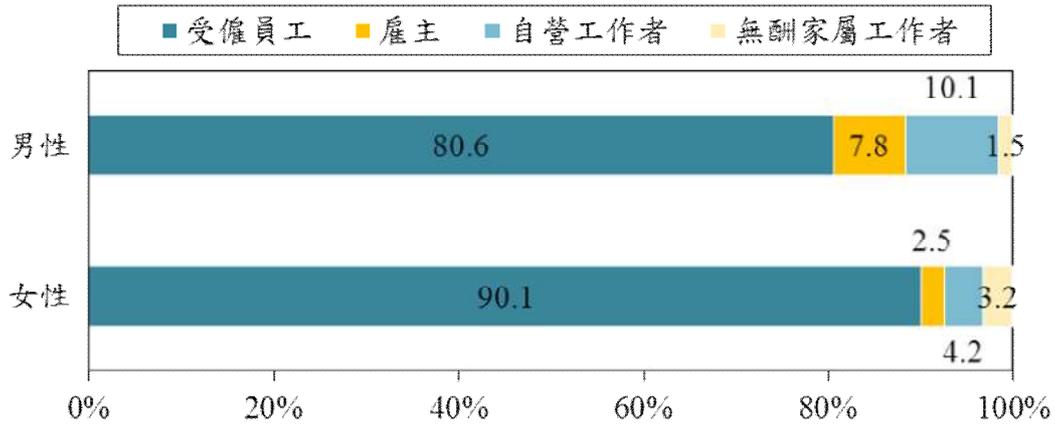


圖 2-9 臺北市就業者之從業身分—依性別分¹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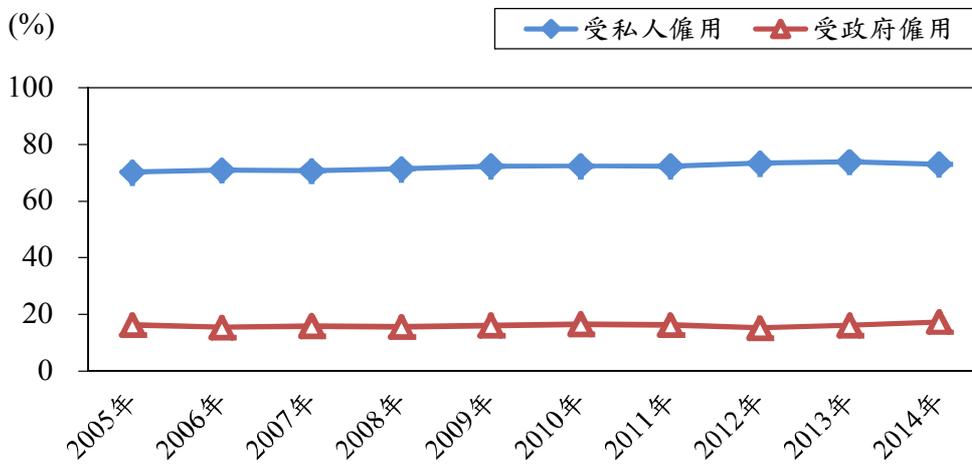


圖 2-10 臺北市女性就業者之從業身分趨勢圖¹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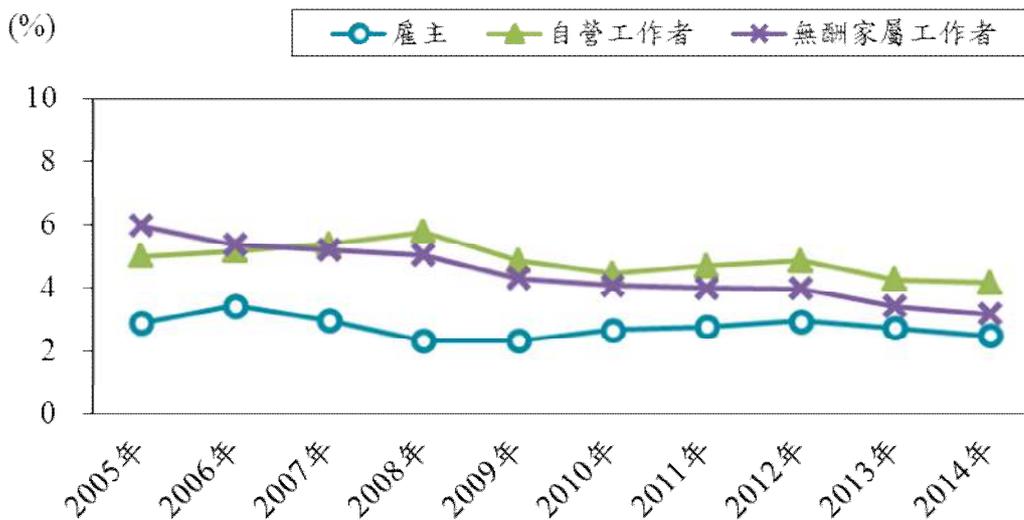


圖 2-10 臺北市女性就業者之從業身分趨勢圖 (續)

¹⁰ 請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 (<http://www.dgbas.gov.tw>)。

¹¹ 請參考臺北市主計處網站 (<http://dbas.gov.taipei>)。

就我國就業者的職業類別而言，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統計顯示，2015年我國男性當中從事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比率(4.8%)仍高於女性(2%)，此外，男性從事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勞力工的比率(42%)更遠高於女性(17.7%)；而女性就業者則是作為事務支援人員(20%)的比率遠高於男性(4.2%)，服務及銷售人員也是女性(23.9%)略高於男性(16.1%)。¹²

臺北市的性別職業結構與全國分布相似，從圖 2-11 可以發現，臺北市男性就業者為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14.1%)與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勞力工(17.3%)的比率都高於女性(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占 7.7%，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勞力工占 4.2%)；相對來說，女性就業者為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33.5%)與事務支援人員(17.8%)的比率高於男性(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占 25.4%與事務支援人員占 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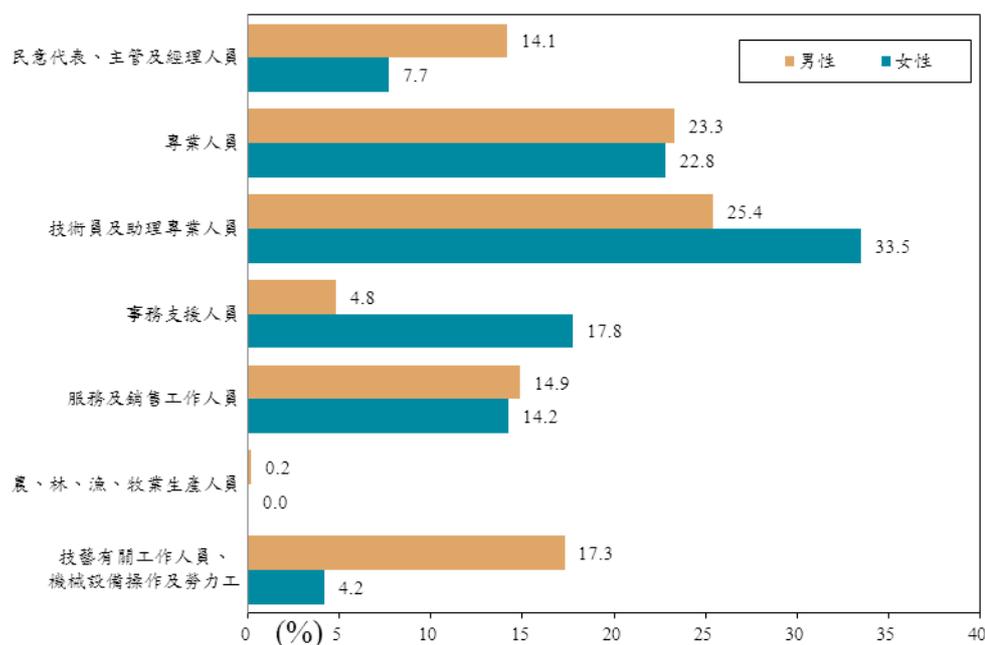


圖 2-11 臺北市就業者職業結構—依性別分 (2014)¹³

比較我國 2014 年六都女性從業人員行業，臺北市的服務業女性比例占全部就業者的 41.7%，遠高於其他都市，高出新北市與高雄市(33.3%)8.4 個百分點；相對而言，臺北市從事農、林、漁、牧業與工業之女性從業者較少，分別為 0.0% 及 5.6%，尤其工業從業人員低於其他都市 4.4 到 11.2 個百分點。

¹² 請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 (<http://www.dgbas.gov.tw/ct.asp?xItem=18844&ctNode=4943>)。

¹³ 請參考臺北市主計處網站 (<http://dbas.gov.taipei>)。

再探討臺北市女性就業者的職業結構與其他都市的差異，由於其餘五都結構較相似，故此處以高雄市為例進行對照，可以發現臺北市女性擔任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7.7%），專業人員（22.8%）以及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33.5%）三種行業的比率較高，而相對的，擔任事務支援人員、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和技藝工作、機械設備操作及勞力工的比率則明顯較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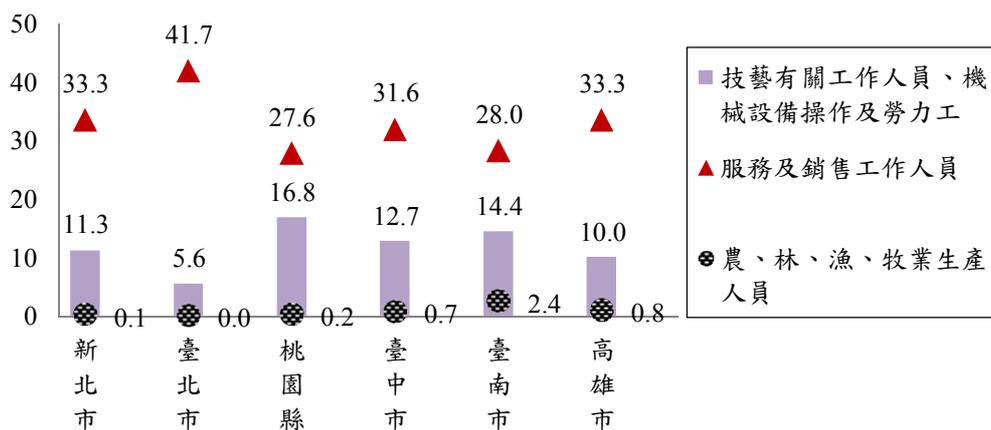


圖 2-12 我國六都女性就業者職業結構¹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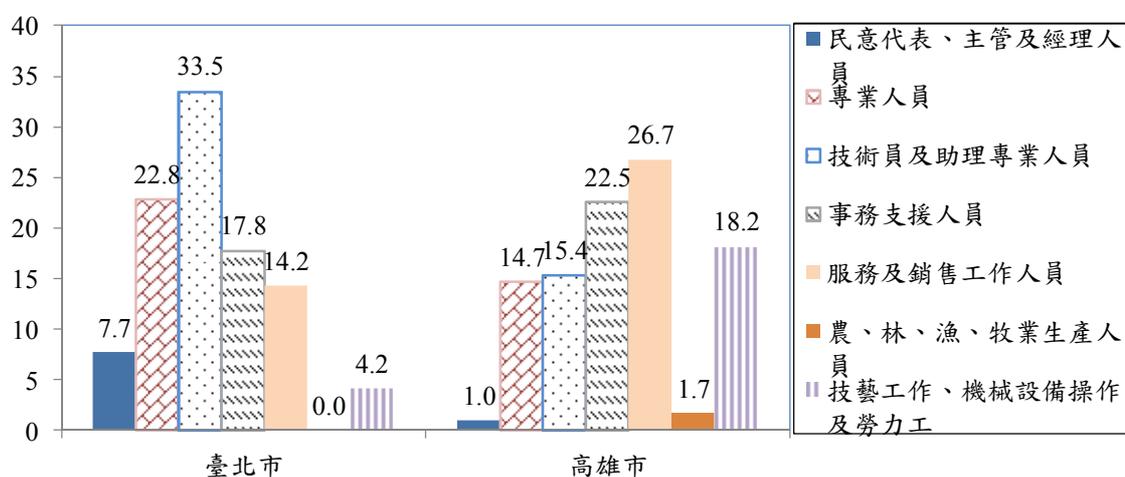


圖 2-13 女性就業者職業結構—臺北市與高雄市比較

進一步從臺北市女性就業者職業結構的趨勢變化來看，女性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的占比從 2010 年至 2011 年下降幅度較大，至近幾年則有逐漸緩慢增長的

¹⁴ 請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 (<http://dbas.gov.taipei>)。

趨勢。此外，專業人員的占比從 2010 年開始有增加的趨勢，相較於事務支援人員的占比則是有緩慢下滑。至於其他職業身分的占比，近五年的變動幅度都不到 3 個百分點。【圖 2-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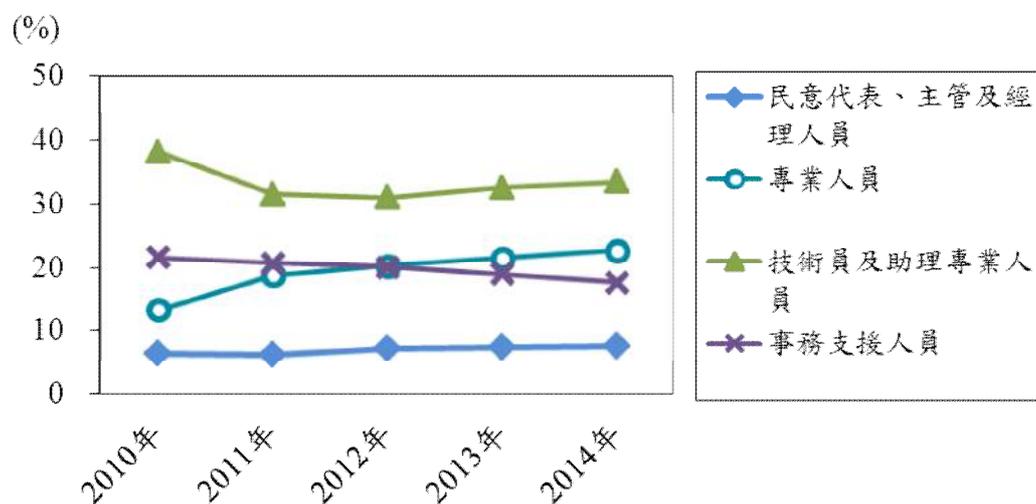


圖 2-14 臺北市女性就業者職業結構¹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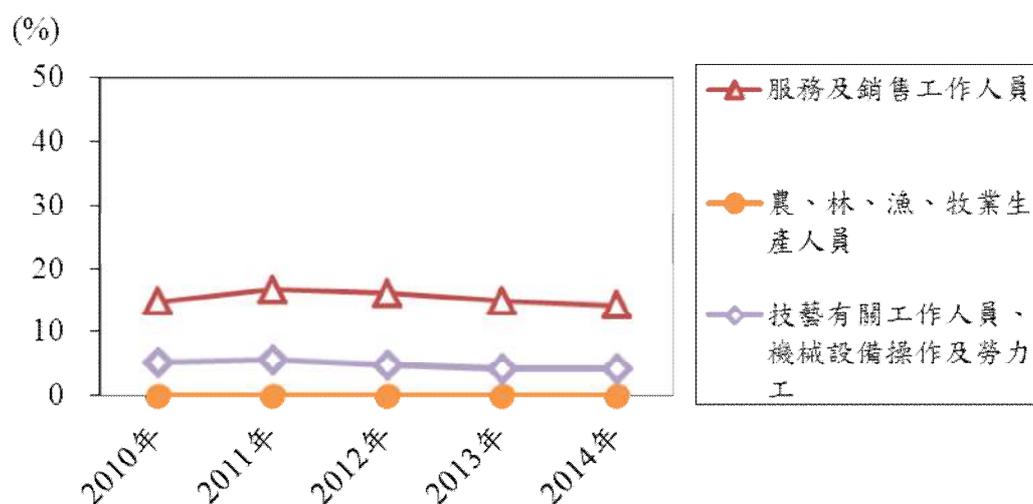


圖 2-14 臺北市女性就業者職業結構 (續)

三、婚育影響

從勞動力參與率來看，我國未婚女性的勞動力參與率與未婚男性相差不到 3 個百分點，分占 60.7%與 63.0%；但有配偶或同居的女性勞動力參與率大幅下降 10 個百分點，成為 49.8%，反觀男性勞動力參與率反而提升至 71.2%，使得差距一下子拉開到 21.4 個百分點；而離婚、分居或喪偶者，女性勞動參與率為 30.2%，

¹⁵ 請參考臺北市主計處網站 (<http://dbas.gov.taipei>)。

也遠低於男性的 53.2%，相差 23 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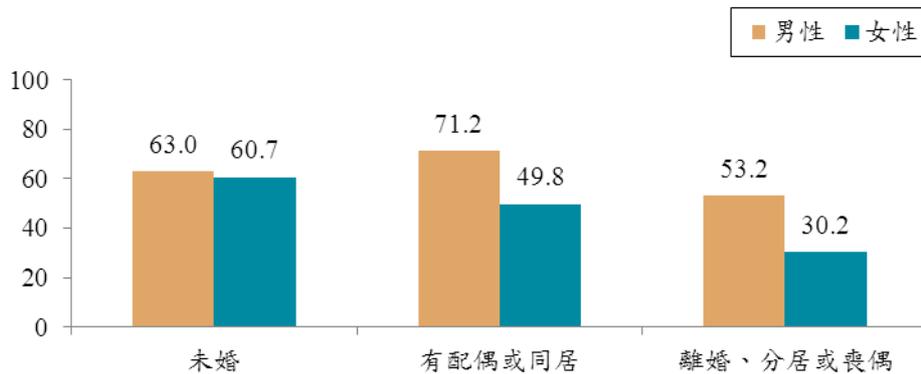


圖 2-15 婚姻狀況別勞動力參與率—依性別分¹⁶

觀察臺北市民眾的婚姻狀況與勞動力參與率，未婚女性之勞動力參與率（62.4%）高於全國平均（60.7%），在六都中略低於新北市（63.3%）與臺南市（63.4%），臺北市與臺南市之未婚女性之勞動力參與率與未婚男性差異較小。然而，臺北市有配偶或同居之女性勞動參與率（48.7%）則低於全國平均（49.8%），六都中排名第三，低於臺南市（52.4%）及臺中市（50.6%）；而離婚、分居或喪偶之女性勞動力參與率，臺北市則居六都之末（24.9%），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皆高於三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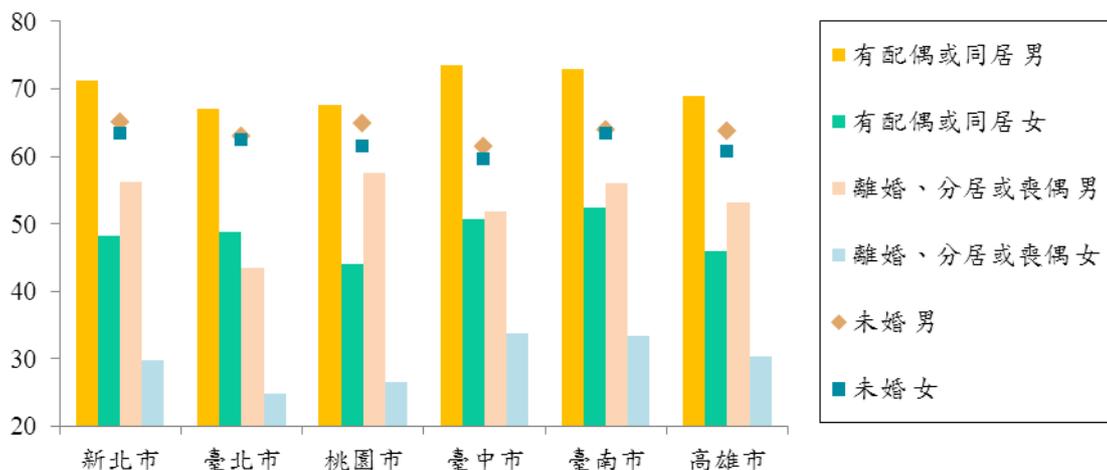


圖 2-16 六都不同婚姻狀況民眾勞動力參與率比較¹⁷

行政院主計總處 2013 年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顯示，我國 15 至 64 歲已婚女性曾因結婚而離職比率高達 23.6%，因結婚而變更職務者占 11.7%、變更工作地

¹⁶ 請參考 OECD Labour force statistics 網站 (<https://data.oecd.org/>)。

我國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資料庫 (<http://www.gec.ey.gov.tw/>)。

¹⁷ 請參考 OECD Labour force statistics 網站 (<https://data.oecd.org/>)。

我國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資料庫 (<http://www.gec.ey.gov.tw/>)。

點者占 9.5%。而照顧子女對就業的影響上，曾因生育而變更職務的有偶女性有 5%¹⁸。

此外，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的 2014 年人力運用調查，我國有配偶或同居女性目前無子女者的就業率為 69.6%，有子女者就業率降為 55.7%，相差 13.9 個百分點；最小子女年齡未滿 3 歲的女性就業率為 53%，子女 3 歲以上之女性的就業率上升至 65.8%；若 15 歲以下的子女僅有一人，則女性就業率仍有 64.6%，但若增加至三人，就業率僅剩 4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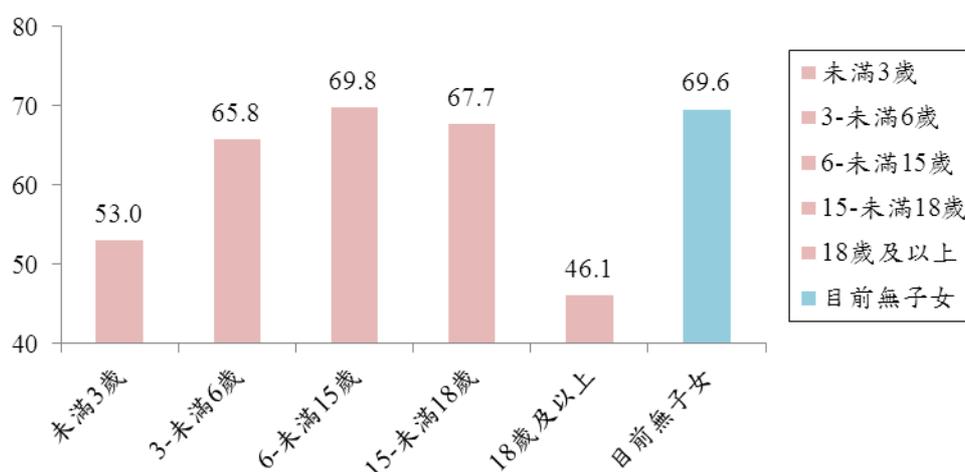


圖 2-17 我國有配偶或同居女性就業率—依子女年齡分¹⁹

臺北市方面²⁰，2013 年 15-64 歲已婚女性中有 13.4% 曾因結婚而離職，16.9% 曾因生育而離職；其中，曾因結婚而離職者僅 37.2% 曾復職，62.8% 未曾恢復就業。此外，平均復職期間為 74.66 個月，也就是說，因結婚而離職的臺北市女性，約需要 7 年 2 個月的時間才恢復從事勞動工作。另一方面，臺北市 15-64 歲已婚女性曾因生育（懷孕）離職者，也僅 44.0% 曾復職，56.0% 未曾恢復就業，平均復職期間為 64.30 個月。

貳、經濟狀況

一、所得狀況

行政院主計總處的家庭收支調查指出，我國 2014 年女性擔任經濟戶長的家庭占全體 27.9%，相較於十年前(25.3%)，女性占比有逐年增加的趨勢，不過，2014 年男性經濟戶長的家庭每戶可支配所得為 102.1 萬元，高於女性經濟戶長的家庭（79.2 萬元）。考量家庭戶內人口的因素，以平均每人可支配所得來看，2014 年

¹⁸請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 102 年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

¹⁹請參考臺北市主計處網站 (<http://dbas.gov.taipei>)。

²⁰資料來源：鄒明倫（2015）。

男性經濟戶長的家庭平均每人可支配所得為 30.4 萬元，女性經濟戶長之家庭亦為 30.4 萬元²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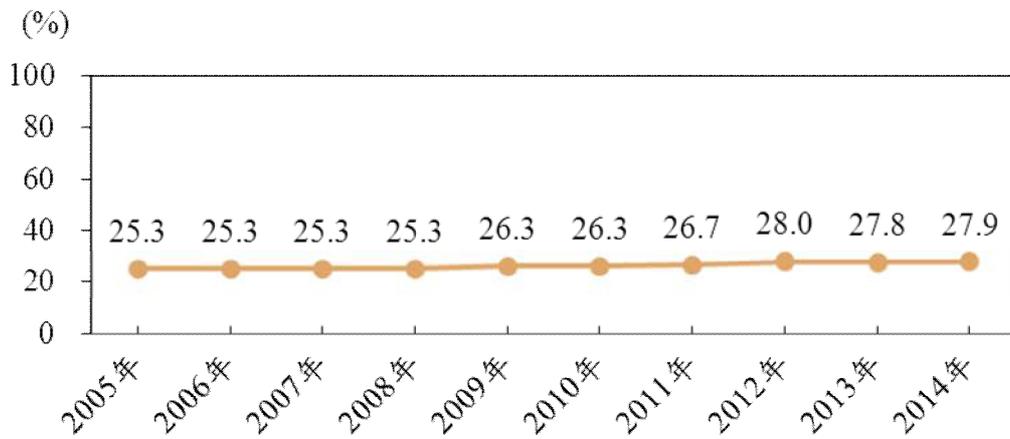


圖 2-18 我國近十年全體經濟戶長為女性占比趨勢圖²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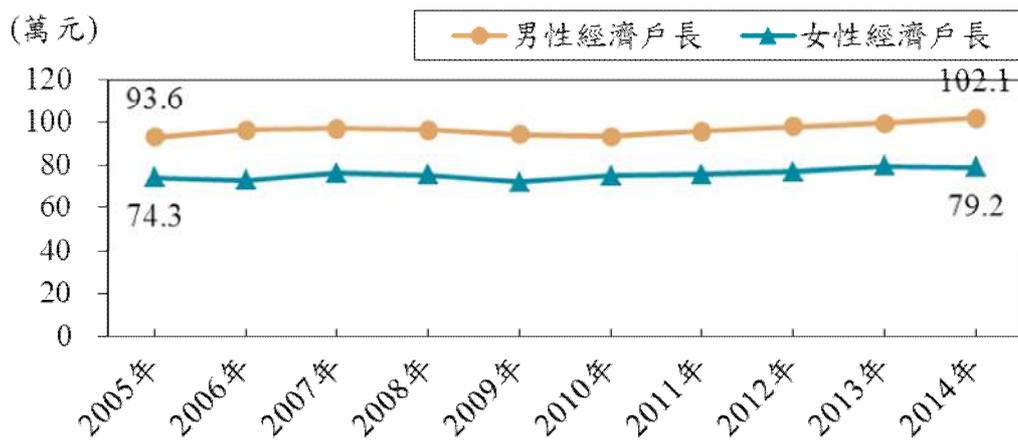


圖 2-19 我國每戶可支配所得趨勢圖—依經濟戶長性別分²³

²¹ 就實際數值看，男性經濟戶長的家庭平均每人可支配所得為 303,839 元，女性經濟戶長的家庭為 304,437 元，是以女性經濟戶長的家庭平均每人可支配所得較高。

²² 請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 (<http://www.dgbas.gov.tw>)。

²³ 請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 (<http://www.dgbas.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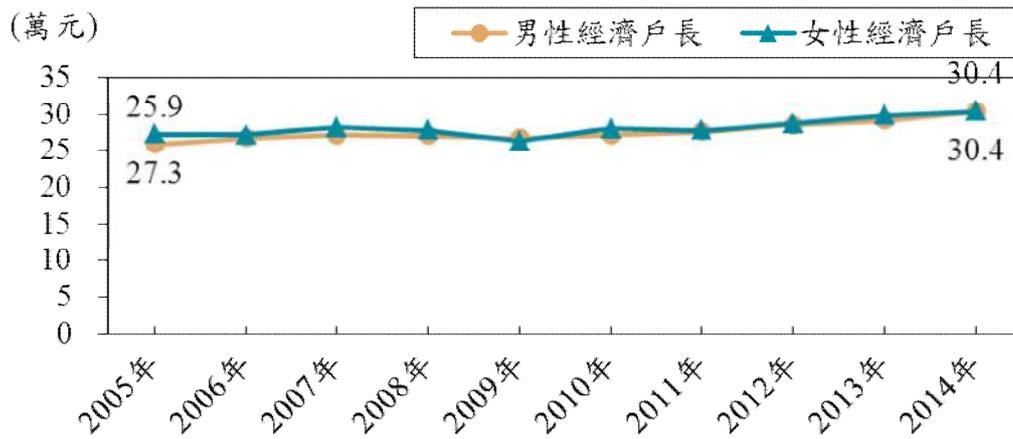


圖 2-20 我國每戶每人可支配所得趨勢圖—依經濟戶長性別分²⁴

臺北市部分，根據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2014 年的家庭收支調查，女性擔任經濟戶長的家庭占全體 29.1%，同樣有逐年增加的趨勢，不過，男性經濟戶長的家庭每戶可支配所得為 137.8 萬元，高於女性經濟戶長的家庭（108.5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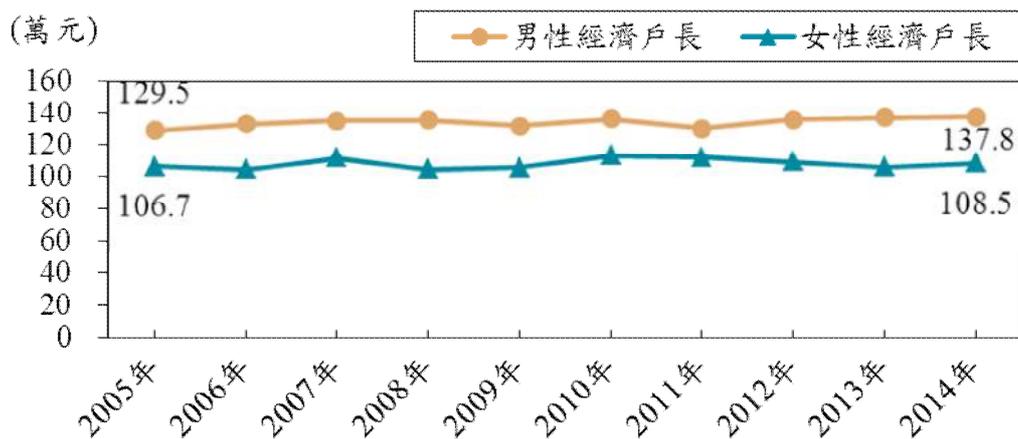


圖 2-21 臺北市每戶可支配所得趨勢圖—依經濟戶長性別分²⁵

以臺北市每人可支配所得來看，2014 年臺北市女性每人每年可支配的所得為 602,459 元，是男性（827,948 元）的 72.8%。若從近 10 年的趨勢來看，女性可支配所得都低於男性，不過占比則各有起伏，男性的可支配所得約是女性的 1.28~1.40 倍。

²⁴ 請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 (<http://www.dgbas.gov.tw>)。

²⁵ 請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 (<http://www.dgbas.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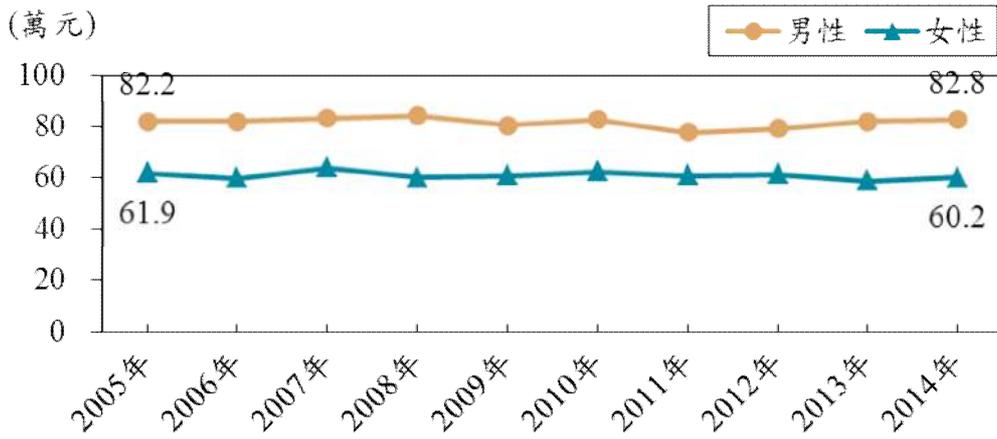


圖 2-22 臺北市每人可支配所得之趨勢圖—依性別分²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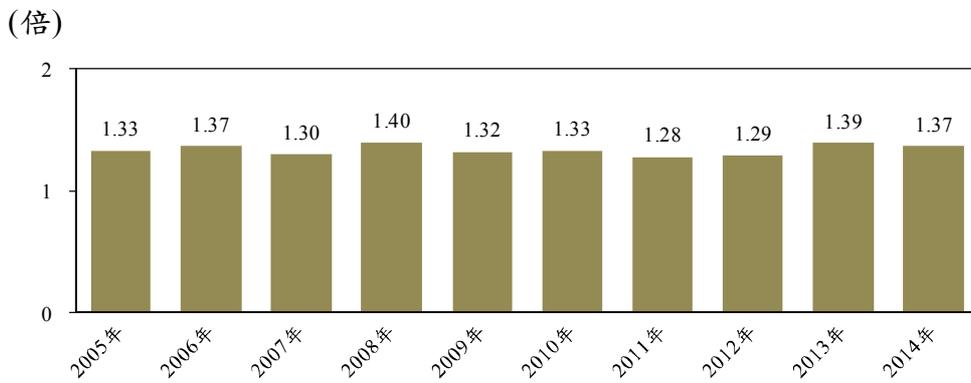


圖 2-23 臺北市所得收入者每人可支配所得男性對女性的倍數趨勢圖

二、土地所有權

再從土地所有權來看，根據內政部地政司的統計，2014 年 6 月底我國男性擁有土地權屬者是女性的 1.23 倍，且男性所擁有的土地面積及公告土地現值亦分別為女性之 2.82 倍及 1.78 倍，儘管差距仍存在，不過這樣的性別差距確實已逐年縮減。

臺北市方面，男性擁有土地權屬者是女性的 0.94 倍，女性擁有者較男性高，不過，男性擁有的土地面積或是公告土地現值都分別為女性之 2.02 倍及 1.16 倍。

²⁶ 請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 (<http://www.dgbas.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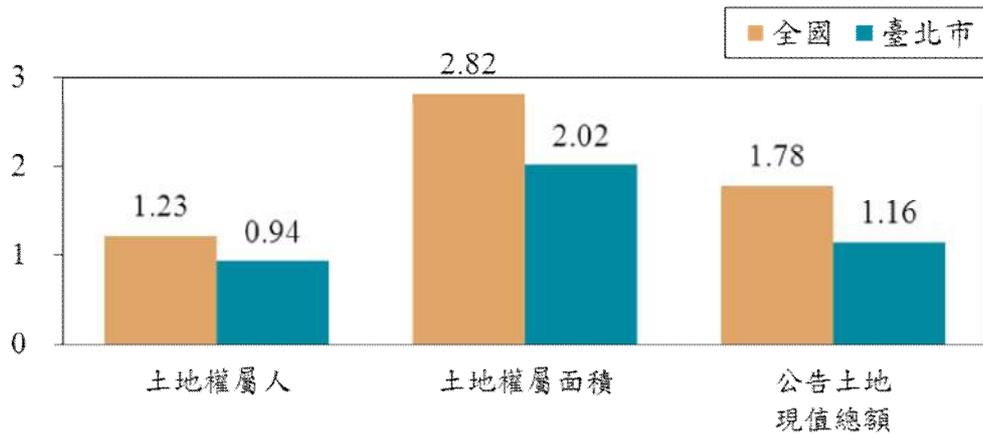


圖 2-24 全國及臺北市土地權屬資料—男性對女性的倍數²⁷

參、小結

在婦女就業方面，臺北市女性的勞動力參與率為 50.7%，與全國 (50.6%) 相當、高於全球平均(50%)；臺北市勞參率的男女差異(13.9 個百分點)也較國際(27 個百分點)來得小，可惜近十年來的縮減幅度不大。最主要的問題在於女性 30 歲以後的勞參率顯著降低，使得性別差距拉開 10 個百分點以上。

此外，受到臺北市的產業結構的影響，女性就業者主要從事服務業較多，而較少從事農業與工業；在職業身分方面，臺北市女性就業者擔任專業人員、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的比率也較高。

婚育對女性就業的影響方面，我國未婚女性的勞動力參與率與未婚男性相差不到 3 個百分點；但有配偶或同居的女性勞動力參與率大幅下降 10 個百分點，成為 49.8%，而男性勞動力參與率反而提升至 71.2%，使得差距擴大至 21.4 個百分點。

臺北市 2013 年 15-64 歲已婚女性中，有 13.4% 曾因結婚而離職，16.9% 因生育而離職，且一半以上不再復職。此外，平均復職期間為 74.66 個月，也就是說，因結婚而離職的臺北市女性，約需要 7 年 2 個月的時間才恢復從事勞動工作。

另在經濟狀況方面，2014 年臺北市女性每人每年可支配的所得為 602,459 元，是男性 (827,948 元) 的 72.8%。若從近 10 年的趨勢來看，女性可支配所得都低於男性，不過占比則各有起伏，男性的可支配所得約是女性的 1.28~1.40 倍。

²⁷ 請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 (<http://www.dgbas.gov.tw>)。

第二節 婦女婚姻與家庭照顧

壹、婚姻狀況

一、初婚年齡

根據內政部的統計，2014 年男性初婚率為 33.33%，女性初婚率為 39.87%；初婚者平均年齡，男性為 32.1 歲、女性為 29.9 歲，分別較前一年增加 0.1 歲及 0.2 歲²⁸。

2014 年臺北市女性的初婚年齡(32.9 歲)低於男性(34.2 歲)，但二者均高於全國平均。初婚率方面，女性(43.5%)高於男性(41.9%)，但兩性之間的差具有逐年縮小的趨勢。至於再婚率，則呈現男高於女的現象，且歷年的差距都在 20 個百分點上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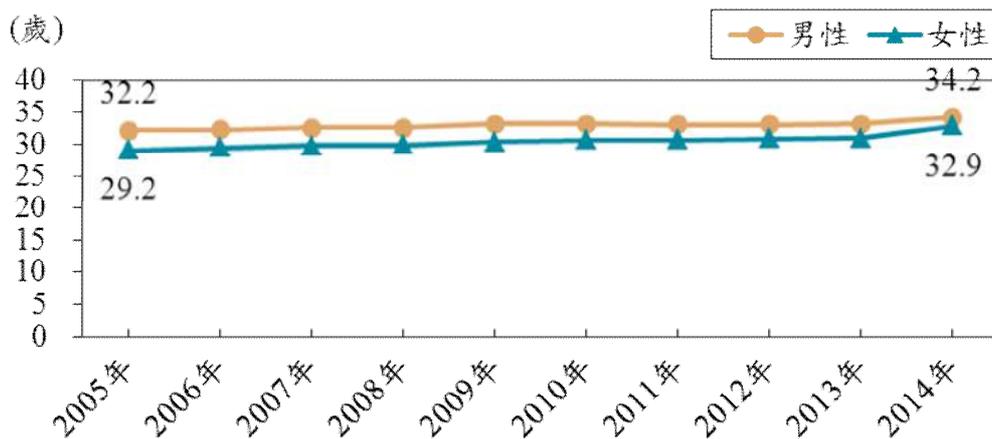


圖 2-25 臺北市初婚年齡（平均）—依性別分²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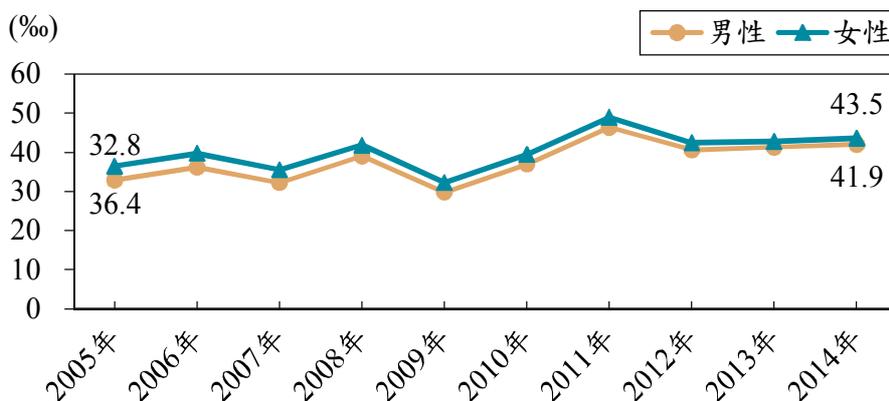


圖 2-26 臺北市初婚率—依性別分^{30,31}

²⁸ 請參考內政部統計處網站 (<http://www.moi.gov.tw/stat/gender.aspx>)

²⁹ 請參考臺北市主計處網站 (<http://dbas.gov.taipei>)。

³⁰ 初婚新郎（新娘）人口數除以男性（女性）可婚未婚期中人口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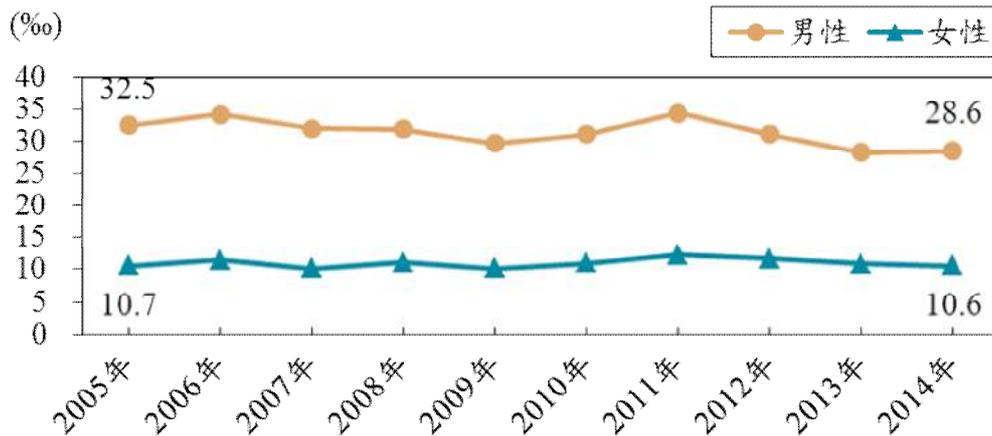


圖 2-27 臺北市再婚率—依性別分^{32,33}

從國際趨勢觀察也可發現，不分男女，與過去二十年比較，晚婚是共通現象。根據聯合國(United Nations)「2015年世界婦女：趨勢和統計(The World's Women 2015: Trends and Statistics)」報告顯示，平均初婚年齡有所提高，可能與女性教育程度提升、較晚進入職場、經濟越來越獨立等有所關聯。平均來看，全世界女性的平均結婚年齡(25歲)仍早於男性(29歲)。

綜合來看，已開發國家女性之初婚年齡較高，歐洲各國女性初婚年齡約 31 歲多，挪威與愛爾蘭女性初婚年齡最高，平均為 31.8 歲；美國女性初婚年齡則較低，平均為 26.9 歲；若與亞洲鄰國相較，我國女性初婚年齡 29.7 歲與日本相同，略低於香港(30.3 歲)，但高於南韓(28.8 歲)、新加坡(27.9 歲)及中國(24.7 歲)。而我國男性初婚年齡平均(32 歲)亦高於女性³⁴。

³¹ 請參考臺北市主計處網站 (<http://dbas.gov.taipei>)。

³² 再婚新郎(新娘)人口數除以男性(女性)離婚及喪偶期中人口數。

³³ 請參考臺北市主計處網站 (<http://dbas.gov.taipei>)。

³⁴ United Nations, 2015. The World's Women 2015: Trends and Statistics. New York: United Nations, Department of Economic and Social Affairs, Statistics Division. Sales No. E.15.XVII.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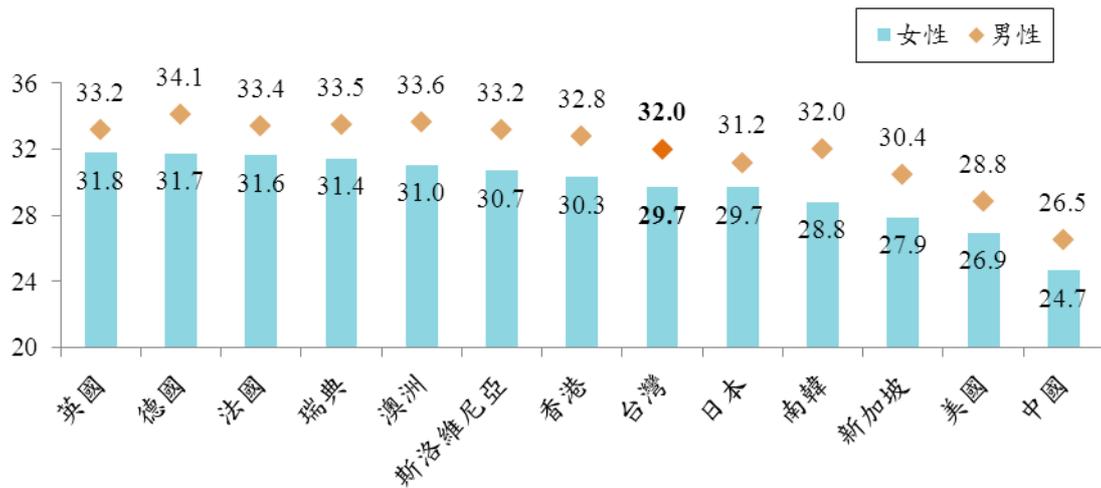


圖 2-28 各國初婚年齡比較

二、婚姻狀況

婚姻狀況方面，行政院主計總處 2013 年「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發現，15-64 歲婦女目前實際的婚姻狀況，有配偶或同居者占 60.88%，無配偶亦未同居者占 39.12%，其中未婚者占 32.39%，喪偶者占 3.23%，離婚者占 3.05%。居住在臺北市的婦女「未婚」的比例較高(35.42%)。

根據臺北市政府主計處的統計，2014 年臺北市女性的未婚 (32.0%) 與有偶 (51.4%) 皆略低於男性(未婚率為 35.9%，有偶率為 55.7%)，而喪偶的比率(8.9%) 高於男性 (2.0%)。

未婚原因方面，除居住在臺北市的未婚婦女以「尚未找到適當對象」的 31.27% 較高外，居住在其他區域的未婚婦女，未婚的原因為「尚在求學期間」的比例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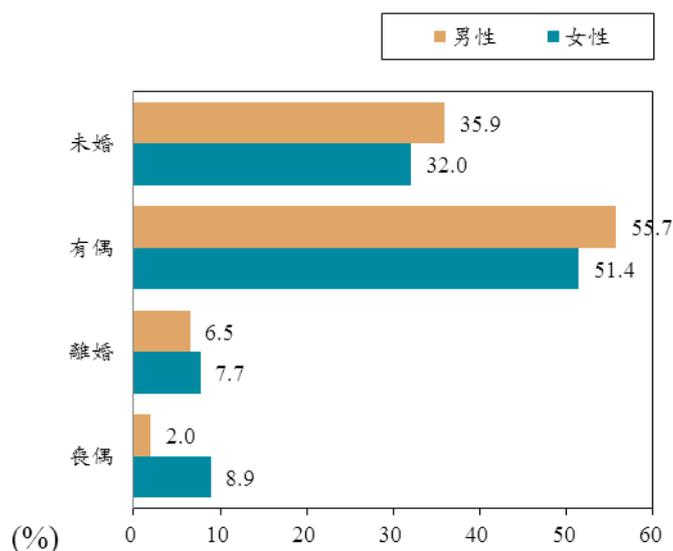


圖 2-29 臺北市婚姻狀態—依性別分³⁵

依照年齡別區分來看，我國 15 歲到 29 歲民眾單身比率都高於八成，而結婚比率自 30 歲快速攀升，並持續占該年齡層一半以上人口。

臺北市不同年齡層民眾中，男性 40 歲以前未婚比率皆高於女性，女性在 25-34 歲已婚比率較高；而 40 歲以上女性喪偶比率為 14.4%，高出男性 11 個百分點，40 歲以上有偶男性占 75.6%則高於有偶女性 14.2 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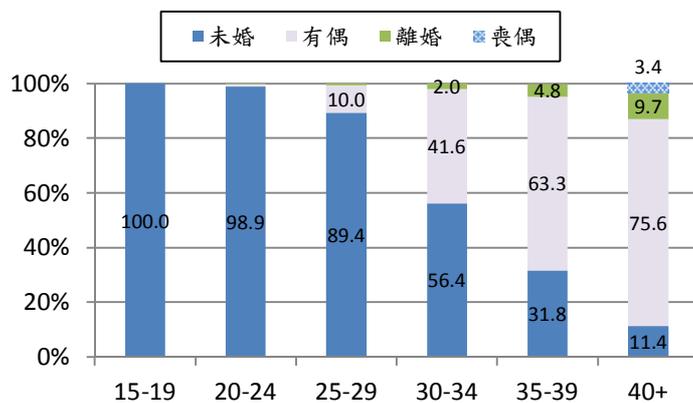


圖 2-30 臺北市男性婚姻狀態—依年齡分³⁶

³⁵ 請參考臺北市主計處網站 (<http://dbas.gov.taipei>)。

³⁶ 請參考臺北市主計處網站 (<http://dbas.gov.taipe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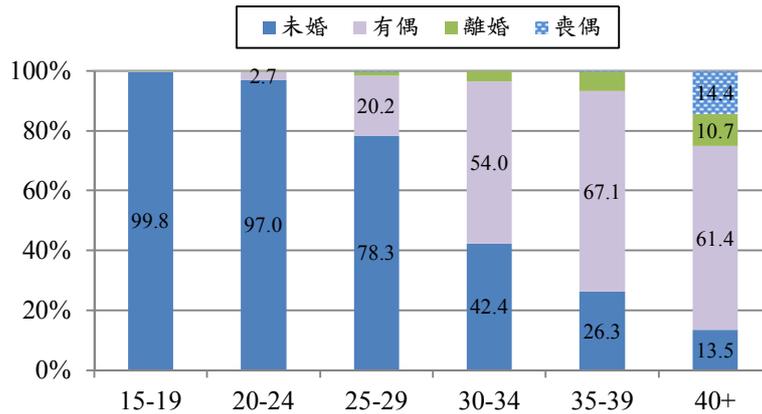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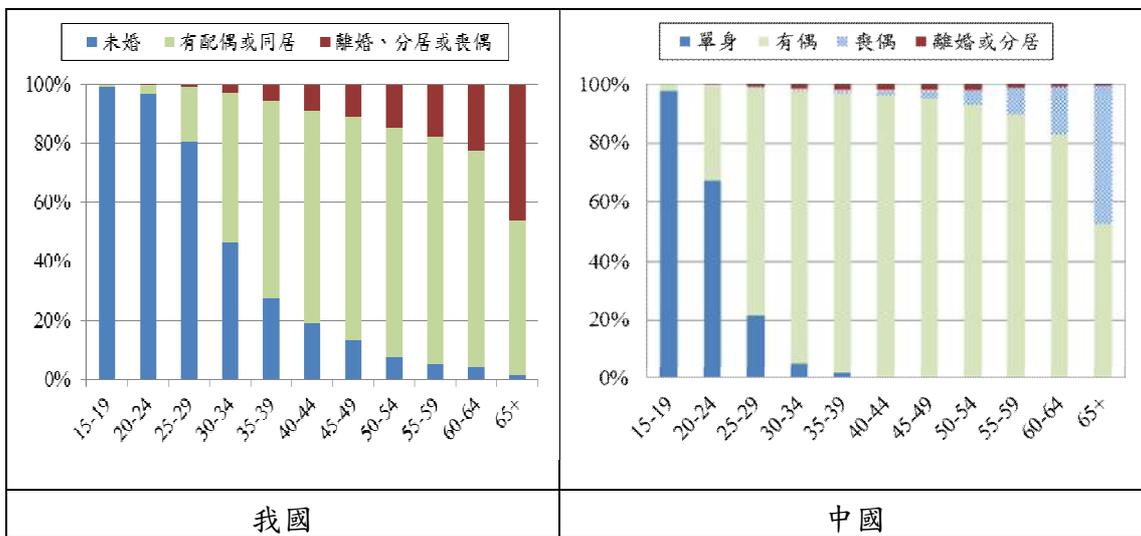


圖 2-31 臺北市女性婚姻狀態—依年齡分³⁷

與其他國家進行比較，中國女性初婚年齡明顯較早，20 歲單身比率為 67.5%；25 至 64 歲有偶率皆高於七成。日本女性 35 到 64 歲有偶率亦達七成。相對而言，歐洲國家各年齡層單身比率都較高，例如瑞典 40-44 歲女性有 33.4% 單身，45-59 歲仍維持在兩成左右。



³⁷ 請參考臺北市主計處網站 (<http://dbas.gov.taipe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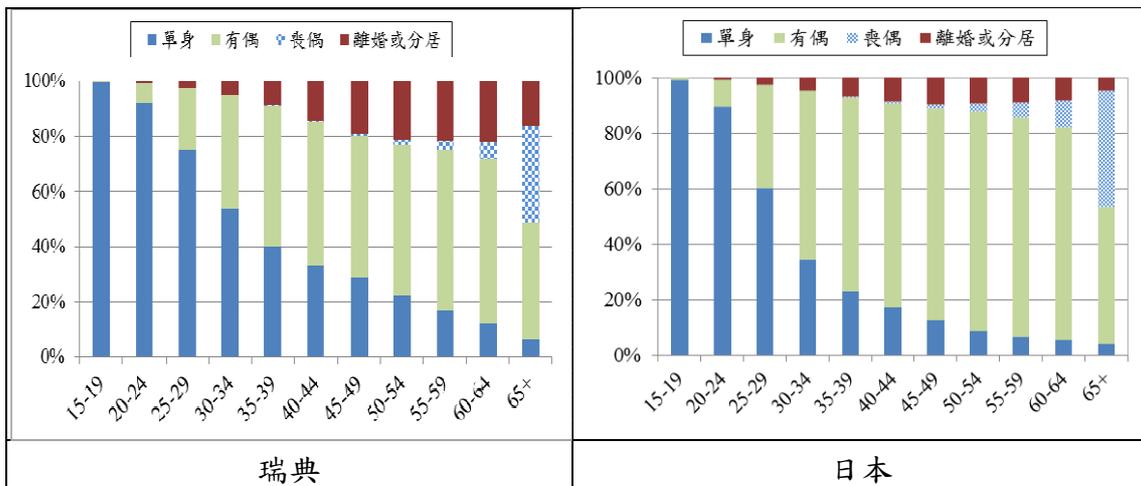


圖 2-32 四國女性婚姻狀態比較圖—依年齡分³⁸

對照鄰近國家韓國首都首爾市 2010 年的資料，臺北市 30 歲以上女性的未婚比率較首爾市女性高，尤其 40 歲以上平均高出 10 個百分點；此外，首爾女性各年齡層之離婚率較低。除此之外，首爾女性各年齡層之婚姻狀況與臺北市頗為相似，單身比率皆是在 30 歲以後大幅下降，35 歲以上女性有偶者約占七成左右³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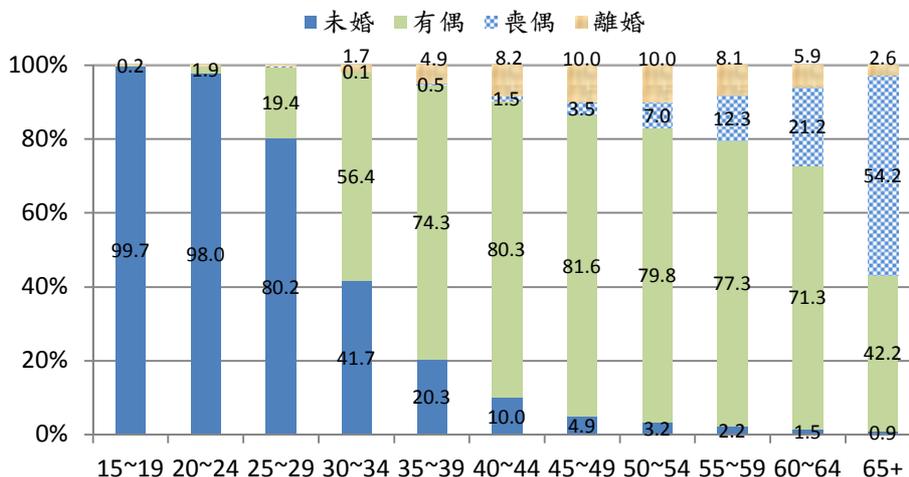


圖 2-33 南韓首爾市女性婚姻狀態—依年齡分⁴⁰

³⁸ 採用聯合國 World Marriage Data 2012 資料，數據為 2010 年資料。

³⁹ 請參考首爾市官方網站，首爾各領域統計 (<http://tchinese.seoul.go.kr/> 首爾概覽/首爾統計/首爾各領域統計/#none)。

⁴⁰ 請參考首爾市官方網站，首爾各領域統計 (<http://tchinese.seoul.go.kr/> 首爾概覽/首爾統計/首爾各領域統計/#none)。

貳、家庭照顧

對於婦女在職場方面的權益保障，多與家庭相關的政策有所呼應。這主要是因為，在傳統觀念裡，婦女被視為孩童的照顧者，而因為要照顧剛出生的小孩，往往被迫離開職場；因此，為了避免照顧者喪失就業的權益，完善的生育與托育制度就扮演重要的角色。

聯合國 2015 年指出，過去二十年來，越來越多國家透過法律提供工作者產假與陪產假等相關權益，分析發現，逾半國家提供至少 14 周的產假，近半數國家有提供陪產假的措施。不過，聯合國的報告也提出，這些數據，通常都忽略了如自營工作者、無酬家屬工作者、農業工作者等實際情況。

一、家務處理與照顧時間

行政院 2014 年的「臺灣婦女權益調查及政策建議」報告發現，已婚婦女家中，56.2%是由婦女本人負責家務工作，23.5%才是由受訪之已婚婦女與配偶兩人共同分擔（行政院，2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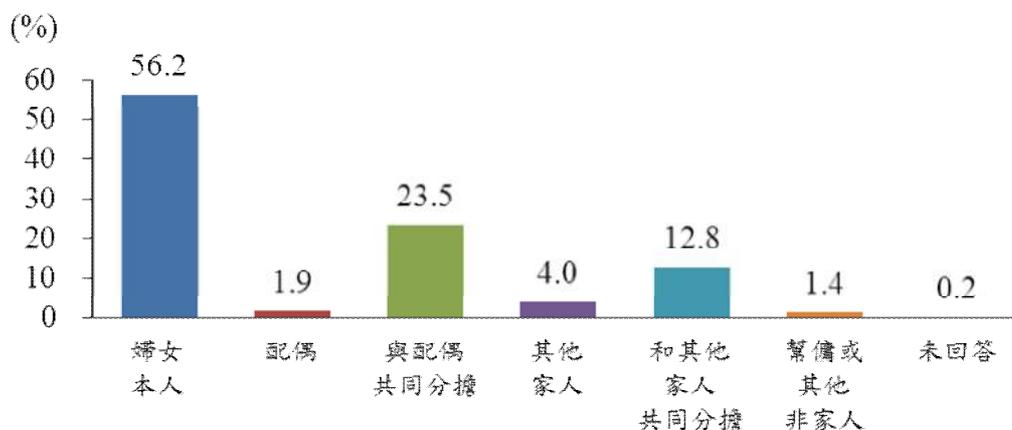


圖 2-34 已婚婦女家中主要負責家務者

此外，若不包括照顧小孩，我國已婚婦女 9.3%平均每天花不到一小時處理家務，25.2%約需 1 小時至未滿 2 小時處理家務，24.2%花 2 小時至未滿 3 小時料理家事，12.1%要 3 小時至未滿 4 小時做家事，有 18.5%每天花在處理家務的時間超過 4 小時以上（行政院，2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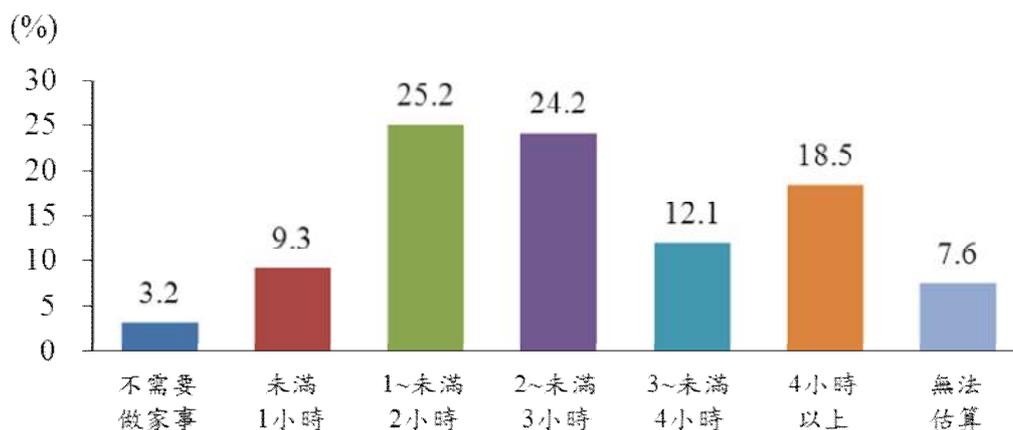


圖 2-35 已婚婦女每天料理家務（不含照顧小孩）時間

如只看照顧未滿 12 歲孩童的時間，則已婚且育有未滿 12 歲小孩的婦女，有 11.5% 平均每天照顧子女時間低於 2 小時，23.1% 照顧小孩的時間約 2 小時至未滿 4 小時，23.8% 需要約 4 小時至未滿 6 小時照顧家中孩童，10.4% 需要約 6 小時至未滿 8 小時，24.1% 則要 8 小時以上的時間來照顧小孩（行政院，2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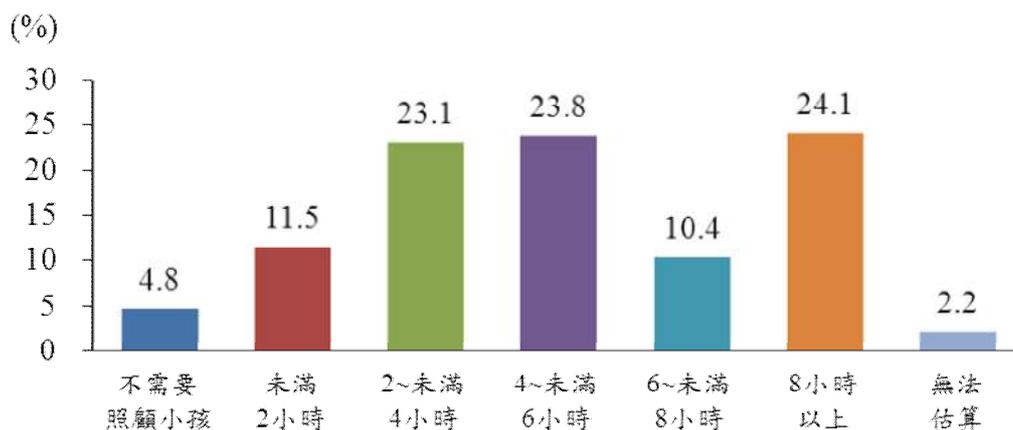


圖 2-36 已婚婦女每天照顧小孩時間

國外方面，調查發現，在開發中國家，男性平均一天處理家務時間為 1 小時 20 分，女性為 4 小時 30 分；在已開發國家，男性平均一天處理家務時間為 2 小時 20 分，女性為 4 小時 20 分；家務分工有明顯的性別差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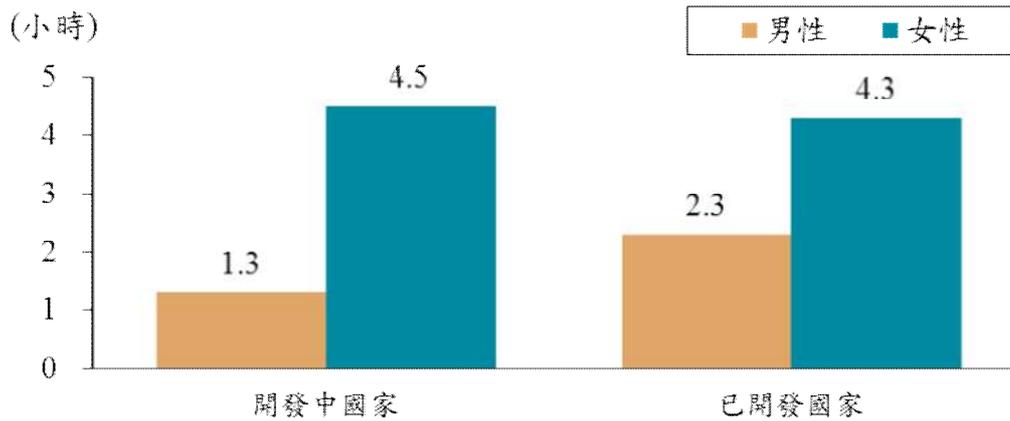


圖 2-37 開發中及已開發國家男女平均每天的家務時間

二、單親家庭

根據內政部統計，我國 2014 年父母離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者是父親者占 41.5%，母親者占 39.0%，另有 19.5% 是共同行使；不過，若區分子女性別來看，未成年男孩權利義務行使負擔者父親者占 44.0%，母親者占 36.3%；未成年女孩權利義務行使負擔者父親者占 38.8%，母親者占 42.0%。不過，臺北市的情況與全國不同，除了有較高比例是父母共同行使親權，不論子女性別，都是母親行使親權的比率較高⁴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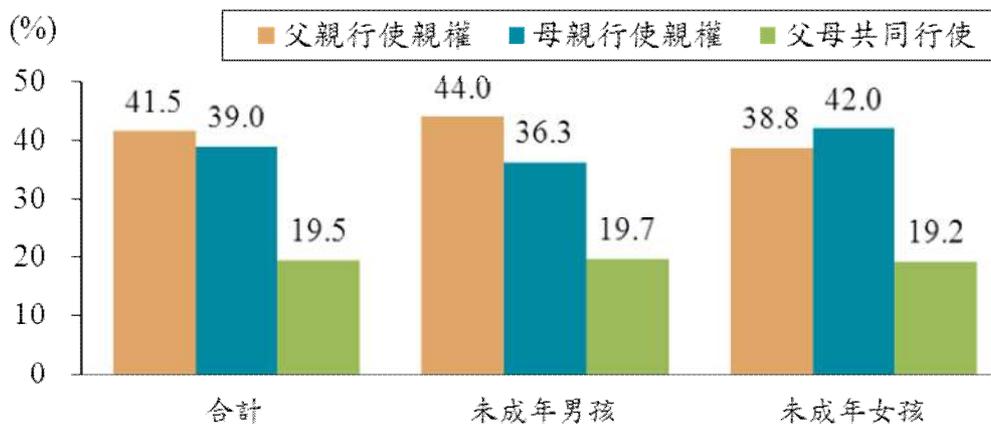


圖 2-38 我國 2014 年父母離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者

⁴¹ 請參考內政部統計處網站 (<http://www.moi.gov.tw/sta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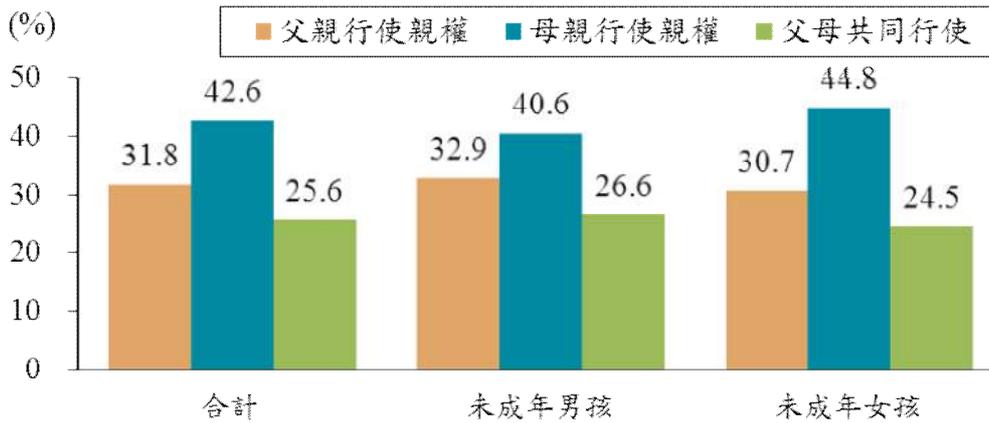


圖 2-39 臺北市 2014 年父母離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者

若從單親家庭的照顧角度來看，2014 年全國 52.6% 的單親家庭的經濟戶長是女性，占比略高於男性；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報告指出，2013 年臺北市單親家庭的經濟戶長女性約為男性的兩倍，更顯現臺北市單親家庭中婦女角色的重要性。

除了家務負擔的差異外，聯合國也指出，全球單親家庭中，有四分之三是由母親扶養小孩，顯示女性在這些肩負重擔的家庭中，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

三、生育福利

我國《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婦女生產（分娩）前後可以請兩個月產假；懷孕（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可請一個月產假；其中，若已經工作半年以上，則該女性工作者在產假期間領有全薪，若就職未滿半年，則僅能領半薪。此外，受僱者任職滿一年後，每一個子女滿三歲前可以申請不超過兩年之育嬰留職停薪，即育嬰假。此外，若受僱者有勞保、軍保或公教保且年資滿一年，除了可請育嬰假，還可申請六個月的育嬰留職停薪津貼⁴²。對於這些婦女權益，行政院 2014 年「臺灣婦女權益調查及政策建議」調查發現，我國 15 歲以上婦女，94.3% 知道產假，75.2% 知道可以申請育嬰假及育嬰留職停薪津貼，9.5% 只知道育嬰假，但不知可以申請津貼。顯示我國婦女對於自身權益的知曉情形仍有一定限度。

⁴² 育嬰假的制度 91 年 3 月 8 日起開始實施時，僅適用於員工人數超過 30 人的公司，98 年 5 月 1 日起才取消公司規模限制；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亦是 98 年開始接受申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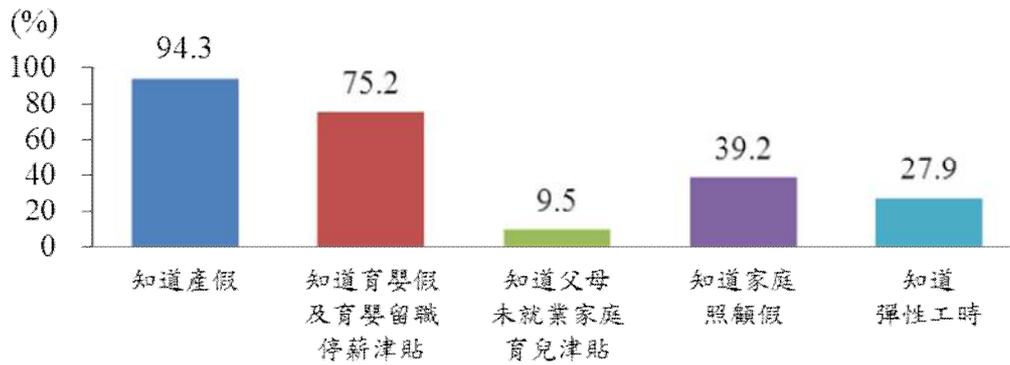


圖 2-40 我國 15 歲以上婦女對各項權益的知曉情形

另一方面，為了減輕家庭養育子女的負擔，內政部自 2012 年起辦理「0-2 歲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對於父母至少一方因為要在家照顧 0 到 2 歲的小孩而沒有工作、近一年綜合所得稅申報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者，可以申請每個月至少 2,500 元的育兒津貼（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另有增額補助）。

《性別工作平等法》也明確規定，當家中成員有需要預防接種、發生嚴重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必須本人親自照顧時，可請家庭照顧假（不限於女性）；此外，在員工數 30 人以上的公司，若受僱者因為要照顧 3 歲以下的小孩，可以申請調整工作時間或減少工時（即彈性工時）⁴³。不過，調查發現，我國 15 歲以上婦女中，只有 35.5% 知道「0-2 歲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39.2% 知道家庭照顧假與 27.9% 知道彈性工時。

參、小結

晚婚已是全球共通的現象，然而女性仍比男性早婚，我國女性初婚年齡持續提高中，2015 年底平均為 29.7 歲，低於男性的 32 歲。女性初婚年齡 29.7 歲在亞洲國家當中算是較晚的，但仍早於歐洲先進國家。因此在婚姻狀況方面，我國 29 歲以下女性單身者皆占八成以上，而 30 多歲女性一半以上有偶或同居，40 歲以上更高達 7 成已婚，顯示出我國女性 40 歲以前單身比率高於亞洲其他國家，遠低於歐洲先進國家。

臺北市的婦女單身比例高於全國平均，未婚主要原因主是「尚未找到適當對象」，其他縣市未婚女性則因「尚在求學階段」占比較高。

在家庭照顧方面，我國已婚婦女的家中，一半以上是由女性負責家務工作，另有 23.5% 是與配偶共同分擔，而由配偶（男性）負責的不到 2%。此外，我國

⁴³ 減少的时间沒有報酬。

已婚女性有一半以上每天花 2 小時料理家事，其中有 18.5% 的女性花費 4 小時以上，這些都不包含照顧小孩。育有 12 歲以下小孩的已婚婦女，一半以上一天得花 4 小時照顧子女，更有將近四分之一每天需花費 8 小時以上照顧小孩；可見生育對女性生活帶來時間分配的影響性。

對目前的生育福利，九成以上女性知道產假，七成五知道育嬰假與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認知程度較高；而關於家庭照顧假、彈性工時、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等，知道者都不足四成。

第三節 婦女健康醫療與人身安全

壹、健康醫療

聯合國指出，全球女性的平均壽命為 72 歲，相較男性為 68 歲，高出 4 歲。不過，除了生命週期的差異，影響健康的危險因子也有所不同。比較其他健康危險因子，全球各地，雖然男性的吸菸率、飲酒行為都高於女性，不過，女性有體重過重或過胖問題高於男性；另一方面，研究也指出，在精神疾病方面，失智症（dementia）是對人們晚年生活的影響較大；由於女性壽命較長，所以相對來說，失智症對女性的影響較男性大，也有較晚發的現象。

內政部統計處公布的「103 年簡易生命表」指出，國人的平均壽命男性為 76.72 歲、女性 83.19 歲；其中，臺北市民眾的平均壽命居各縣市之首：男性的平均壽命為 80.33 歲，女性為 85.97 歲。又，根據衛福部統計，2014 年死亡者平均年齡為 71.8 歲，較 2004 年增長 4.2 歲；死亡年齡中位數為 76 歲，較 2004 年增 3 歲，其中女性較十年前增長 4 歲，多男性 1 歲，都顯示出女性有較男性長的生命週期，晚年生活照顧問題應更為重視⁴⁴。

一、死亡原因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預測的 2015 年造成死亡的因子，結果顯示，男女在排名前四的死亡因子都相當一致，不過在女性排名前十項的死亡因子中，高血壓性心臟病（預估每十萬人有 18 人死亡）、乳癌（預估每十萬人有 16 人死亡）與早產併發症（預估每十萬人有 15 人死亡）是和男性不同的項目⁴⁵。

表 2-1 世界衛生組織預測全球 2015 年的十大死亡因子—依性別分

全球男性的死亡因子	預估每十萬男性的死亡人數	全球女性的死亡因子	預估每十萬女性的死亡人數
心血管疾病	110	心血管疾病	100
中風	86	中風	99
慢性阻塞性肺疾病	48	下呼吸道感染	44
下呼吸道感染	45	慢性阻塞性肺疾病	41
氣管、支氣管和肺癌	30	腹瀉	28
道路事故	29	人類免疫缺陷病毒或愛滋病	22
人類免疫缺陷病毒或愛滋病	24	高血壓性心臟病	18

⁴⁴ 請參考內政部統計處網站（<http://www.moi.gov.tw/stat>）。

⁴⁵ 請參考世界衛生組織網站（<http://www.who.int>）。

腹瀉	22	乳癌	16
肝硬化	19	早產併發症	15
肺結核	17	氣管、支氣管和肺癌	15

註：粗體字是男女在十大死亡因子中不同的項目。

從致死因子來看，我國衛生福利部 2014 年死因統計結果表示，十大死因以慢性疾病為主，死亡率依序為：惡性腫瘤、心臟疾病、腦血管疾病、肺炎、糖尿病、事故傷害、慢性下呼吸道疾病、高血壓性疾病、慢性肝病及肝硬化，和腎炎、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其中，僅女性糖尿病死亡率高於男性，餘均呈現男高於女之現象。相較於十年前，女性十大死因標準化死亡率及其占總死亡人數比率，肺炎、高血壓性疾病及敗血症為上升狀態；而心臟疾病及惡性腫瘤占總死亡人數比率上升而標準化死亡率下降⁴⁶。

以臺北市的情況來看，根據我國衛生福利部統計，臺北市不論男女，排名前十的共同主要死亡原因包括：惡性腫瘤、心臟疾病、腦血管疾病、肺炎、糖尿病、腎炎、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高血壓性疾病、慢性下呼吸道疾病與敗血症。其中，男性排名前十的主要死亡原因與女性不同的是「事故傷害」，女性不同的原因為「骨骼肌肉系統及結締組織之疾病」⁴⁷，這亦與全國十大死因不同，我國女性因事故傷害而死亡為第八大死因⁴⁸，而在臺北市女性當中未進入十大死因當中，顯示臺北市女性受到事故傷害的危險應較低於其他縣市。

⁴⁶ 請參考衛生福利部網站 (<http://www.mohw.gov.tw/news/531349778>)。

⁴⁷ 請參考衛生福利部統計處網站 (<http://www.mohw.gov.tw/cht/DOS>)。

⁴⁸ 請參考衛生福利部網站 (<http://www.mohw.gov.tw/news/531349778>)。

表 2-2 臺北市 2014 年主要死亡原因

臺北市男性的 主要死亡原因	每十萬 男性的 死亡人數	臺北市女性的 主要死亡原因	每十萬 女性的 死亡人數
惡性腫瘤	128	惡性腫瘤	83
心臟疾病(高血壓性疾病除外)	62	心臟疾病(高血壓性疾病除外)	33
腦血管疾病	29	腦血管疾病	16
肺炎	22	肺炎	13
慢性下呼吸道疾病	16	糖尿病	14
糖尿病	18	腎炎、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	9
事故傷害	17	高血壓性疾病	7
腎炎、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	11	慢性下呼吸道疾病	5
敗血症	10	敗血症	6
高血壓性疾病	9	骨骼肌肉系統及結締組織之疾病	5

註：粗體字是男女在十大死因中不同的類別；斜體字則是分別與全國男女十大死因項目不同的類別。

進一步來看主要癌症死亡原因，臺北市男性及女性的前十項與全國一致，而男性排名前十的主要癌症死因與女性不同的項目為：口腔癌、前列腺（攝護腺）癌、食道與膀胱癌；女性不同的項目為：女性乳癌、卵巢癌、子宮頸及部位未明示子宮癌與白血病。

表 2-3 臺北市 2014 年主要癌症死亡原因

臺北市男性的癌症死因	每十萬 男性的死 亡人數	臺北市女性的癌症死因	每十萬 女性的死 亡人數
氣管、支氣管和肺癌	26	氣管、支氣管和肺癌	16
肝和肝內膽管癌	21	結腸、直腸和肛門癌	11
結腸、直腸和肛門癌	16	女性乳癌	13
胃癌	8	肝和肝內膽管癌	8
口腔癌	8	胰臟癌	5
前列腺（攝護腺）癌	5	胃癌	4
胰臟癌	6	卵巢癌	4
食道癌	6	非何杰金氏淋巴瘤	3
非何杰金氏淋巴瘤	4	子宮頸及部位未明示子宮癌	2
膀胱癌	3	白血病	2

註：粗體字是男女在十大癌症死因中不同的類別。

二、身心健康

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2013 年全國男性有 58.2%在過去一個月曾做過運動（不含工作上的勞動），顯著高出女性 2.1 個百分點（56.1%）。若僅看臺北市，分析發現，臺北市男性有 64.2%在過去一個月有任何運動（不含工作上的勞動），高出女性 8.2 個百分點（56.0%）⁴⁹，臺北市男性的運動風氣高於女性。

此外，比較全國 2009 年至 2011 年 18 歲以上男性過重及肥胖盛行率，全國平均 48.7%男性過重，其中花蓮縣 55%最高，而臺北市 46.4%為全臺最低。女性過重問題較少，相較於全臺男性 BMI 值大於等於 24 的比率均在 46%以上，全臺女性的過重及肥胖平均盛行率皆低於 40%，其中，臺北市女性肥胖比率最低（22.6%）⁵⁰。

心理健康層面，根據我國衛生福利部統計，在臺灣，自殺於 1997 年起已連續 13 年列入十大死因，直到 2010 年才退出 10 大死因之列。2014 年我國自殺死亡人數中男性占六成七，女性占三成三，居男性死因第 11 順位、女性之第 12 順位，男性自殺死亡率為女性的 2.0 倍。

臺北市自殺死亡率遠低於全國平均，2014 年臺北市也是六都中自殺死亡率最低的都市。以自殺通報來看，臺北市的自殺通報人數雖在六都中最高，但人口占比最低⁵¹。而根據臺北市政府自殺防治中心的資料，自殺個案一直都是女性為多數，2014 年的個案中有 62.8%是女性。



圖 2-41 六都自殺通報人次與占比

⁴⁹ 請參考衛生福利部統計處網站 (<http://www.mohw.gov.tw/cht/DOS>)。

⁵⁰ 請參考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網站

(<http://www.hpa.gov.tw/BHPNet/Web/HealthTopic/TopicArticle.aspx?No=201210250001&parentid=201108110001>)。

⁵¹ 請參考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網站統計資料，自殺死亡及自殺通報統計

(http://www.mohw.gov.tw/cht/DOMHAOH/DM1_P.aspx?f_list_no=179&fod_list_no=5269&doc_no=475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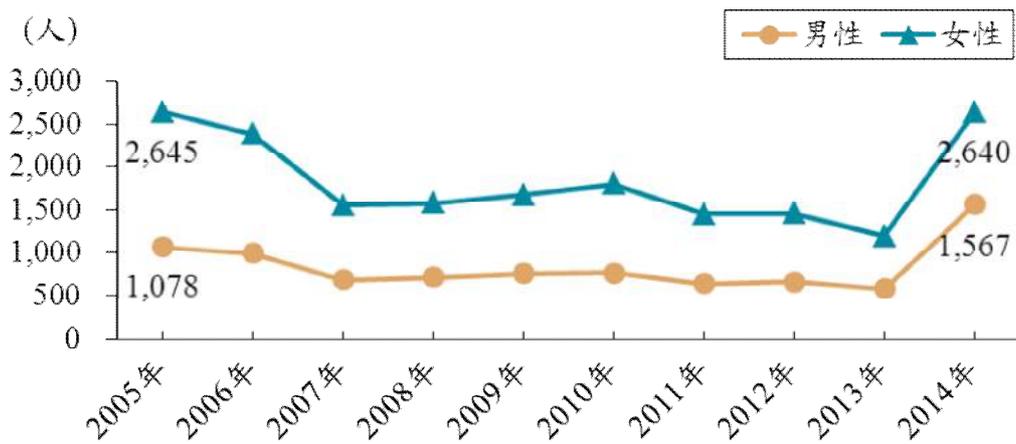


圖 2-42 臺北市近十年自殺通報人數趨勢圖

雖然女性自殺通報比率較高，但男性自殺死亡率卻高於女性，臺北市男性自殺死亡率為 58.2%，女性為 41.8%，男性死亡人數為女性死亡人數之 1.39 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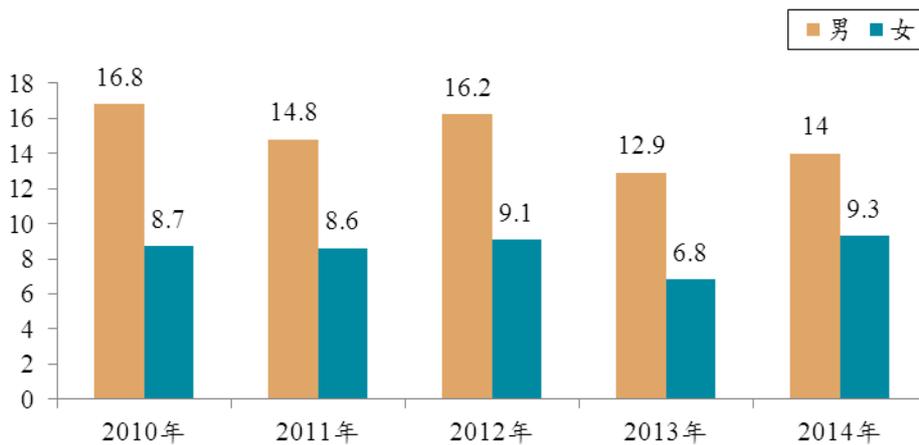


圖 2-43 臺北市近五年自殺自殺死亡率變動情形—按性別分

三、健康保障

我國對婦女在健康層面的保障，在《全民健康保險法》就明訂不論性別都可受保，不過，考慮到各性別的在生命週期面臨不同的健康風險，才是有性別平等意識的健康照顧。

若以相關政策來看，懷孕婦女在懷孕期間，有十次免部分負擔的產前檢查、一次超音波檢查，以及一次孕婦乙型鏈球菌檢查；即使有欠健保費用的情形，也一律不鎖卡。此外，為降低國人癌症死亡率，2003 年實施《癌症防治法》，包括免費提供 30 歲以上婦女子宮頸抹片篩檢，以及 45-69 歲婦女與 40-44 歲具二等親以內罹患乳癌婦女的高風險群，進行乳房攝影篩檢。

在性別友善的醫療環境方面，《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將繼續教育納入性別議題課程，以提升醫事人員的性別意識；《門診醫療隱私維護規範》明定醫事人員於門診執行醫療業務時應維護病人隱私、應尊重病人之尊嚴與意願。

至於老年照顧，我國自 2007 年起推動長期照顧十年計畫，給予高齡失能者適切的照顧服務。根據衛福部統計⁵²，2008 年至 2010 年期間，在各項長期照護的服務項目中，以居家服務的需求最多，每年度的服務人數皆占七成以上，其次則是喘息服務。以被服務的個案性別來看，女性占 53.3%，高出男性 6.6 個百分點；以照顧者性別來看，有 57.4% 為女性。

⁵²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2013）。

貳、 人身安全

國際上對於婦女安全的關切，可先從簽署的公約或協議來看。CEDAW 在一般性建議（如第 12 號與第 19 號）就曾強調對婦女的暴力行為之注重。1993 年世界人權會議中，除了認定是對婦女的暴力即是侵犯人權，更也促成同年的《消除對婦女暴力宣言》(Declara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Violence against Women) 的出現，而這也是第一個以消弭對婦女暴力行為的國際規範⁵³。不僅後續也有許多關於防範對婦女暴力行為的相關國際規約，各國也逐步透過法律的規範，杜絕國內婦女受到暴力侵害。

不過，聯合國婦女署指出，全球仍有約 35% 的婦女仍遭受身體或性的暴力，其中又以親密伴侶是最主要的暴力來源。不過，有研究發現，遭到暴力的婦女，不到四成會尋求任何的協助，在尋求協助者中，最主要是透過家人或朋友，鮮少經由正規管道（如警政或醫療單位），僅不到一成會求助於警察。

我國在推動杜絕對婦女暴力的時程也相當早，除了在憲法增修條文曾提及國家應維護婦女的人格尊嚴、保障婦女的人身安全；我國在 1997 年通過《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同年成立「性侵害防治委員會」；1998 年通過《家庭暴力防治法》，確立「法入家門」，次年成立「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現整併為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是國家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最高行政機關。

此外，2005 年通過的《性騷擾防治法》，不僅是針對性騷擾的防治，同時也關注被害人的權益保護；而各縣市政府也依法設立性騷擾防治委員會以制定相關政策、防治性騷擾、調查性騷擾相關案件、宣導與教育等。不僅如此，除了《性騷擾防治法》，在《性別工作平等法》與《性別教育平等法》中，也都有明確訂定防治性騷擾的專章。

在具體作為方面，我國除了各縣市主管機關陸續成立家庭暴力暨（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推動婦幼的保護工作；現由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主管的「113」保護專線，提供民眾全天候的家庭暴力、性侵害及兒少保護案件通報及諮詢服務。

從全國的資料來看，家庭暴力事件（不含兒少保護、老人虐待與其他家庭暴力）的被害人有 86.6% 為女性（同一人同一年度僅算一次），性侵害案件的被害人有 82.3% 是女性（同一人同一年度僅算一次），皆是女性被害人居多。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資料顯示，2014 年家庭暴力通報及求助件數為 13,908 件，其中有 6,144 件為婚姻暴力事件，比率達 44%，以被害者人次來看，有 82.9% 為

⁵³ 請參考聯合國婦女署網站 (<http://www.unwomen.org>)。

女性。性侵害案件的通報數量⁵⁴為 1,092 件（不含重複通報），其中，被害者有 83.4%為女性。此外，以性騷擾案件的申訴人數來看⁵⁵，臺北市在 2014 年申訴人數為 142 人（包括以依性騷擾防治法與性別工作平等法申訴），其中申訴者為女性占 9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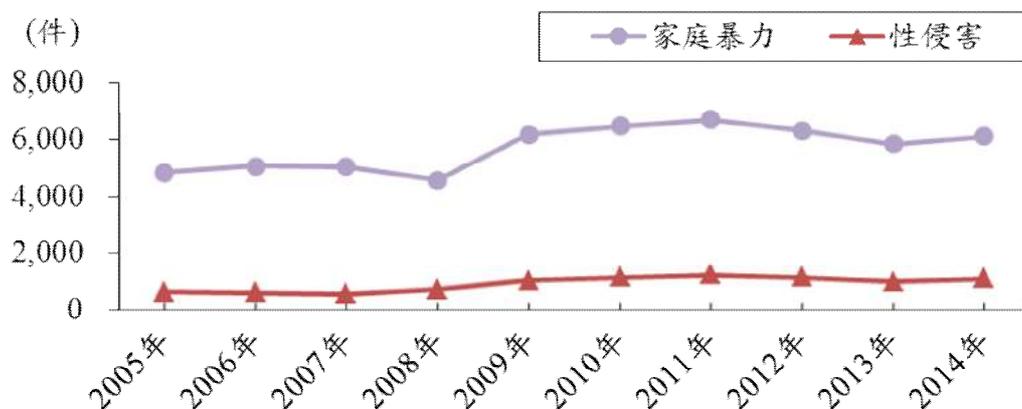


圖 2-44 臺北市近十年婚姻暴力事件通報及求助件數與性侵害通報件數趨勢圖⁵⁶

另外，根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的統計，2014 年臺北市遭到暴力犯罪的被害者，有 69.6%為女性，30.4%是男性；近五年的資料顯示，暴力犯罪的被害者都以女性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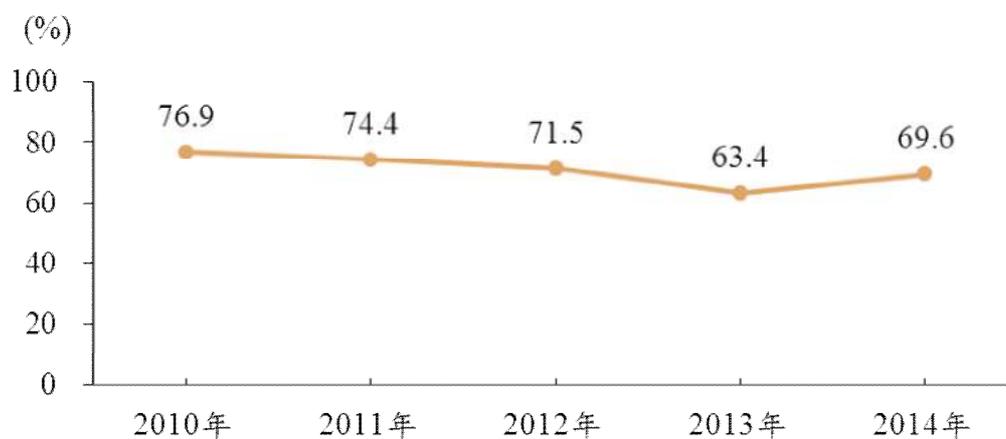


圖 2-45 臺北市近五年暴力犯罪被害者之女性占比⁵⁷

⁵⁴ 請參考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網站 (<http://www.mohw.gov.tw/cht/dops>)。

⁵⁵ 請參考臺北市政府主計處網站 (<http://dbas.gov.taipei>)。

⁵⁶ 請參考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網站 (<http://www.mohw.gov.tw/cht/dops>)。

⁵⁷ 請參考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網站 (<http://police.gov.taipei>)。

參、 小結

臺北市民的平均壽命和運動風氣都高於全國平均，而過重及肥胖盛行率則為全國最低，顯示臺北市民眾應有較好的身體健康水準。尤其不分男女平均壽命皆為全國各縣市之首，男性為 80.33 歲，女性為 85.97 歲，更顯示出女性有較長的生命週期，晚年的生活照顧更應多加重視。

從主要死亡原因來看，臺北市男女十大死因與全國差異不大，唯臺北市女性因事故傷害而死亡之人數較少，未列入十大死因之一。而 2010 年以後退至國人第 11 大死因的自殺方面，以自殺通報人次來說，多為女性被通報有自殺之企圖，通報人次為男性之兩倍。

在人身安全方面，全國與臺北市之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案件中，受害者為女性的比率皆高於八成，此外，臺北市暴力犯罪的受害者亦有 69.6% 為女性，顯示需特別注意女性之人身安全保護。尤其是家庭暴力，2014 年臺北市家庭暴力通報與求助案件共 13,908 件，遠高於其他申訴案件，是性侵害通報案件的十倍以上，而家庭暴力當中有 44% 是婚姻暴力，受害者有 82.9% 為女性，顯示婚姻中的暴力問題是處理女性人身安全中特別需要注意的一塊。

第四節 婦女社會參與、生活與文化觀念

壹、社會參與

一、社團參與

內政部「100年婦女生活狀況調查」發現，約有近一成八的婦女表示有參與人民團體，其中以參與「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及「宗教團體」者較多，都約5.5%左右；其次是「學術文化團體」(3.4%)。臺北市婦女參與人民團體的情形與臺灣地區全體類似，17.2%表示有參與，參加「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宗教團體」者分占5.4%，4.4%參與「學術文化團體」(內政部，2011)。

以年齡別觀察，45歲以上婦女參與人民團體的比率較高，在21%左右；18-24歲婦女參與「學術文化團體」者較多(5.3%)；45-54歲的婦女參與「宗教團體」比率較高(8.1%)。

二、志願服務

志願服務參與方面，我國2014年志工人數約占全國15歲以上人口的1.19%，而臺北市志工人數僅占0.9%，每位志工每年服務時數亦偏低，僅85.6小時，遠低於全臺平均的148.4小時。六都中，臺北市志工人數與服務時數亦相對偏低，志工人數占該市15歲以上人口比率最高者為臺中市(1.19%)，每位志工每年服務時數最多的是臺南市，高達308.8小時，為全國平均之兩倍之多，亦是臺北市之3.6倍⁵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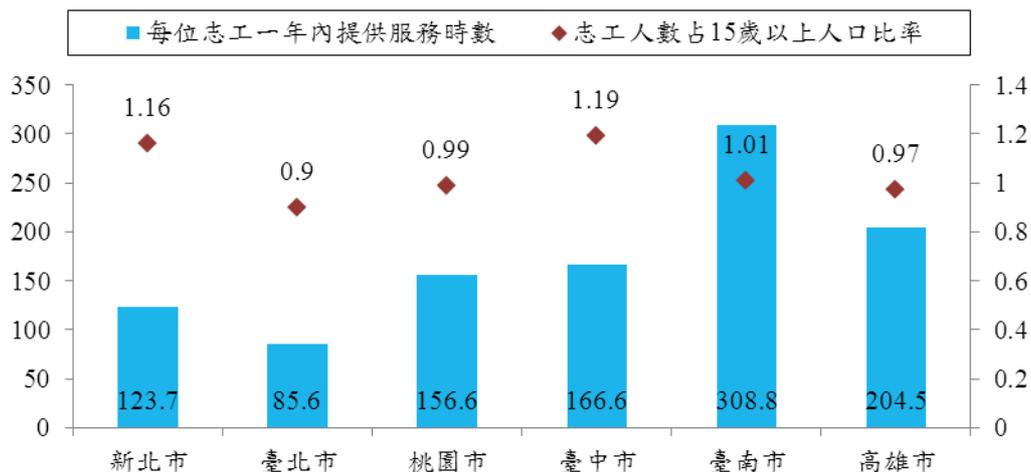


圖 2-46 六都志工比率與每位志工一年提供服務時數比較

⁵⁸ 請參考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縣市重要指標 (http://statdb.dgbas.gov.tw/pxweb/dialog/CityItemlist_n.asp)。

在志工的性別方面，根據衛生福利部公布的地方政府社會處（局）所轄志工人數來看，由下圖可見，民眾的社會參與人數逐年增加，且以女性居多，近十年社會參與占比維持在 66.6%~70.7%之間⁵⁹。

而臺北市女性志工比率，除了在 2009 年及 2012 年人數略呈下滑，大抵維持逐年增長的情形，歷年來介於 71.2%~78.5%之間，比率均高於臺灣全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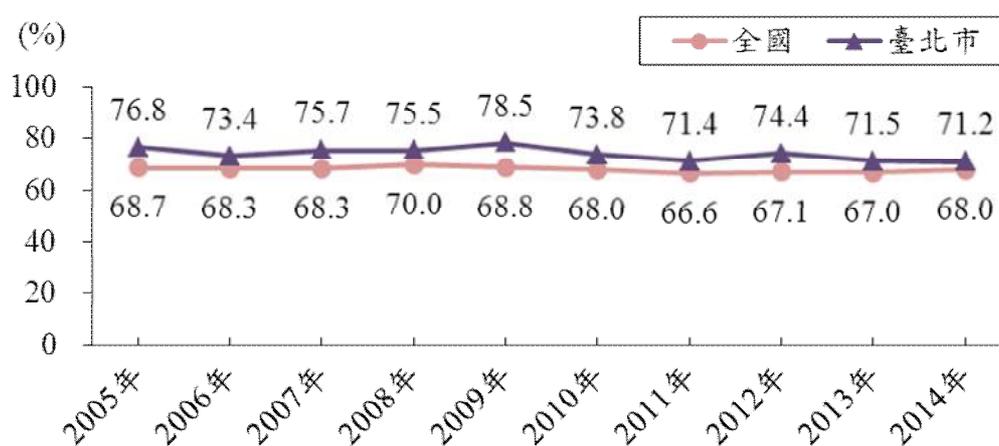


圖 2-47 全國及地方政府及臺北市政府社會處（局）所轄志工女性占比趨勢

貳、交通與居住環境

一、交通工具使用

根據交通部統計，我國 2014 年底汽車職業駕駛人（取得駕照）中，女性占 0.4%；汽車普通駕駛人，女性占 42.2%；機車駕駛人女性占 41.7%，呈現男多於女的現象，也因此，女性可能更依賴大眾交通運輸工具。統計顯示，2014 年搭乘臺鐵的旅客女性占 53.7%，搭乘高鐵的旅客女性占 51.3%，搭乘臺北捷運者女性占 62.1%，搭乘高雄捷運者女性占 59.0%，搭乘市區公車者女性占 68.0%，搭乘公路客運者女性占 58.1%，搭乘國道客運者女性占 57.4%，搭乘計程車的旅客女性占 52.7%，此外，搭乘飛機的旅客女性占 52.2%，搭乘船舶的旅客女性則占 52.0%⁶⁰。

⁵⁹ 請參考衛生福利部統計處網站 (<http://www.mohw.gov.tw/cht/DOS>)。

⁶⁰ 請參考交通部網站 (<http://www.motc.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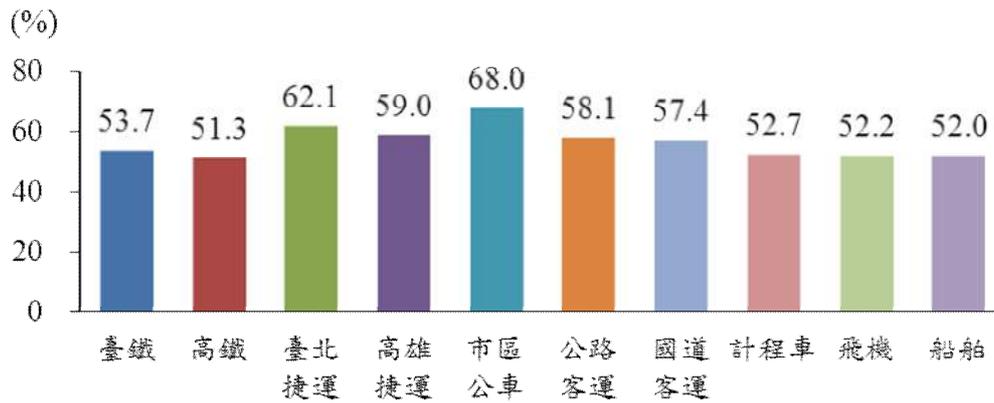


圖 2-48 我國 2014 年使用各項大眾運輸工具的女性旅客占比

在臺北市也有類似的現象：臺北市交通局統計 2014 平常外出最常使用公共運輸工具者，女性占 62.8%，高出男性 25.6 個百分點，顯示臺北市大眾運輸環境的良窳，對女性而言，有相當程度的影響⁶¹。

二、居住環境

在居住方面，不同於國內其他都市的特點在於住宅專用，臺北市有人經常居住之住宅用途為「住宅專用」者在六都最高(97.3%)，而臺南市為 92.1% 比率較低；此外，臺北市住宅僅 2% 兼做商業或服務業用，亦在六都中最低，比例與臺南市 (6.5%)、高雄市 (6.1%) 差距 4 個百分點以上⁶²。

此外，在住宅所有權屬方面，我國常年來普遍約八成是自有，但晚近自有比率略微降低。2000 年我國住宅自有占 82.5%，其中非都會區則自有比率高達 88%，而都會區則較低約為 80%，臺北市當時有 75.7% 住宅是住戶自有⁶³。而到了 2010 年，根據十年一次的人口及住宅普查，全國住宅自有比率略降至 79.2%，仍維持在八成左右，但臺北市降至 71.4% 為自有住宅，明顯低於其他都市，包括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和高雄市，自有比率皆維持在 78%。臺北市住戶之住宅其次是租用，占 18.1%，接著是配住或其他（含借住）占 6.8%，此兩項皆是都市比率最高者，租用比率更高出其他都市 5 個百分點以上。

⁶¹ 請參考臺北市交通局網站 (<http://www.dot.gov.taipei>)。

⁶² 請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 9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 (<http://ebas1.ebas.gov.tw/phc2010/chinese/rchome.htm>)。

⁶³ 請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 89 年普查統計結果表 (<http://www.stat.gov.tw/ct.asp?xItem=1185&ctNode=5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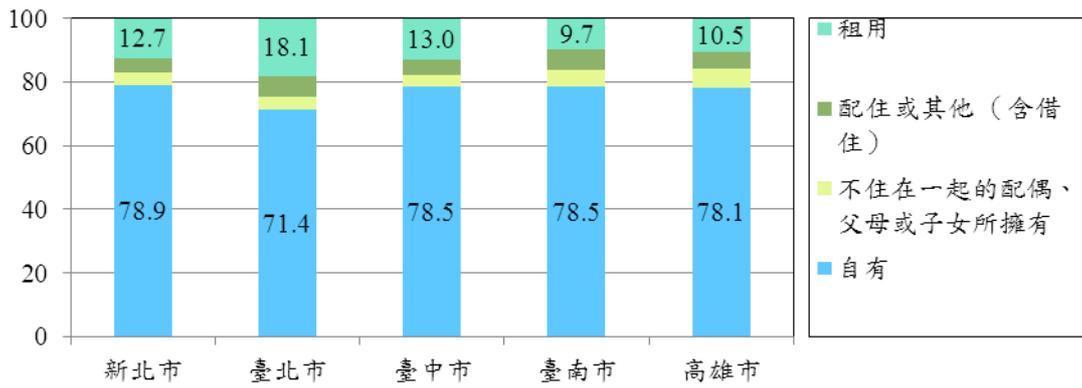


圖 2-49 六都普通住戶之住宅所有權屬比較

參、文化觀念

一、性別意識

隨著教育程度的提高，女性對於傳統文化觀念的觀感也正在變遷。2015 年「臺南市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報告書」指出，女性的性別意識正在提升，90.9%女性不同意「偏好讓兒子繼承財產」、89.2%不同意「自己生育下一代時，一定要有兒子」、72.5%不同意「男人的責任是賺錢養家，女人的責任是照顧家庭」等傳統性別觀念。而「男人女人應分工家事」（96.1%）及「男性能做的事情女性也能做」（85.5%）等性別平權觀念則有八成五以上婦女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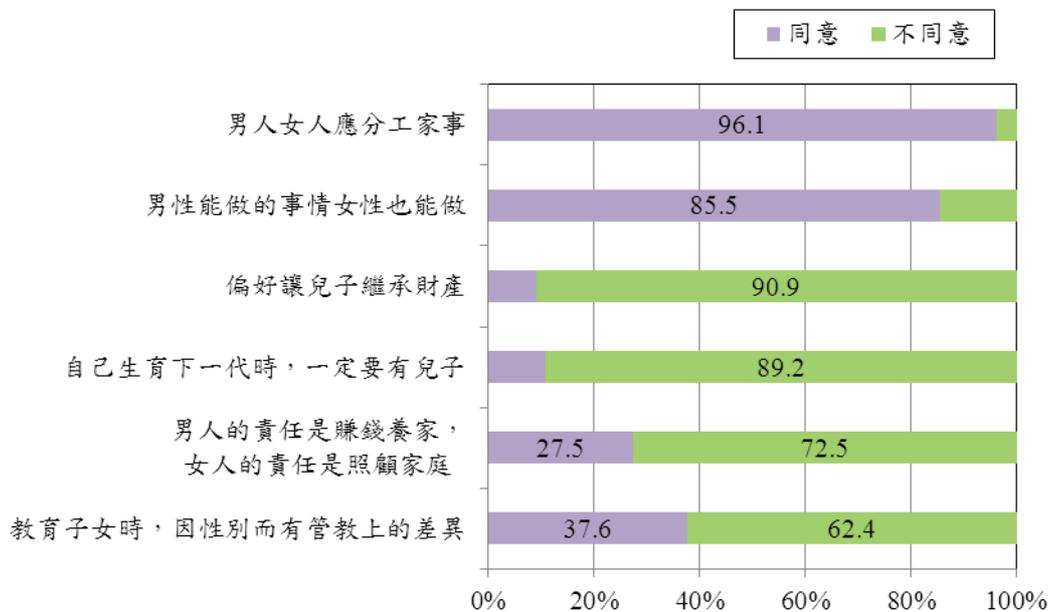


圖 2-50 臺南市女性性別意識調查—性別觀念

對於子女姓氏的觀念方面，36.0%的女性希望自己的子女從父姓，僅 2.7%希望從母姓，另有 61.3%的女性對於子女從父姓或從母姓沒有意見。從年齡層來看，希望子女從父姓的比例隨著女性年齡增長而遞增，由 18~24 歲者的 20.3%，

增至 55~64 歲者的 53.7%⁶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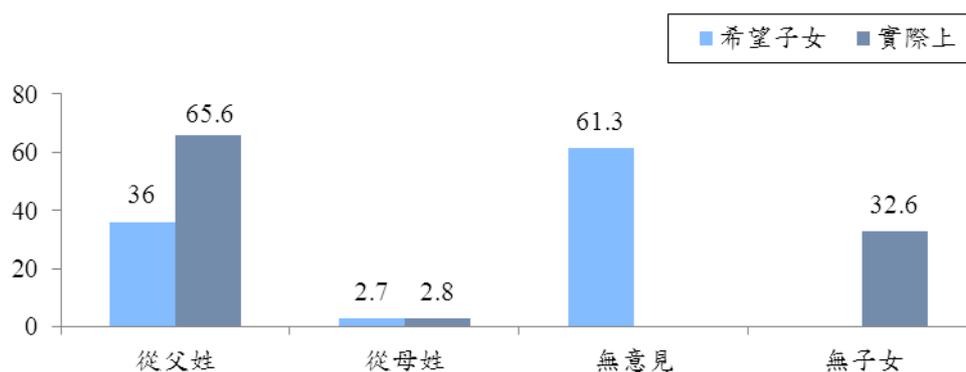


圖 2-51 臺南市女性性別意識調查—子女姓氏

二、同志與多元成家

關於同志與多元成家的觀念，2012 年「臺灣社會變遷調查」第六期第三次調查資料顯示，約有 4.4% 的受訪者屬於同性戀者，而自認為異性戀者則高達 94%⁶⁵。

根據非正式的估算，法國大約有 5% 的人口(300 萬)為同性戀者；美國有 3.8% 的人口(900 萬)為同性戀或雙性戀者；而英國則約有 6.2% 的人口不是純異性戀者⁶⁶。2012 年「世界價值觀」(World Values Survey) 調查顯示，如以 1 (完全不能接受同志) 到 10 (完全能接受同志) 的態度量表測量，受訪的 57 國當中，瑞典對同志接受度最高，平均達 8.2，其次為荷蘭(6.9)，再其次為美國(5.4)；而亞洲與非洲國家普遍來說對同志的接受度較低⁶⁷。我國對同志的接受度為 4.7，雖在此調查中略低於日本的 5.1，但仍高於香港(4.2)、新加坡(3.5)、南韓(3.3)與中國(2.2)。

⁶⁴ 請參考臺南市政府主計處 2015 年「臺南市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報告書」。

⁶⁵ 請參考 2012 台灣社會變遷調查第六期第三次調查。

⁶⁶ 柯瓊芳(2013)。支持或不支持？臺灣與歐美國家同性戀的比較研究。
(<http://www.ea.sinica.edu.tw/Forum/homo.html>)。

⁶⁷ 請參考 World Values Survey wave 6 (2010-2014)
(<http://www.worldvaluessurvey.org/WVSONline.js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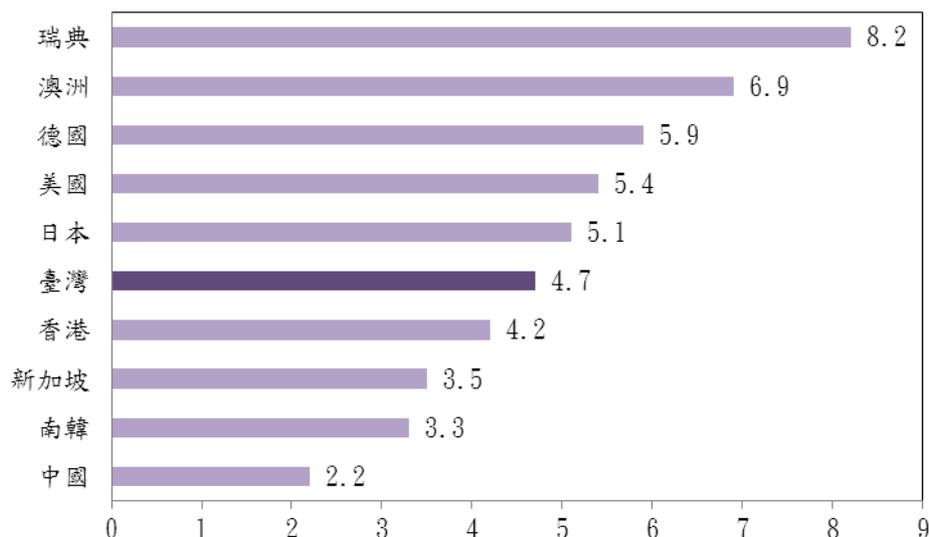


圖 2-52 各國對同志接受度⁶⁸

從趨勢來看，世界各國對同志的接受度普遍持續提升，我國對同志的接受度在 2006 年時為 2.1，2008 年上升為 3.8，2012 年再增為 4.7⁶⁹。亞洲鄰近國家自 1989 年以來對同志的接受度也都在持續提高，只有中國在 2000 年前後曾略降至 1.1 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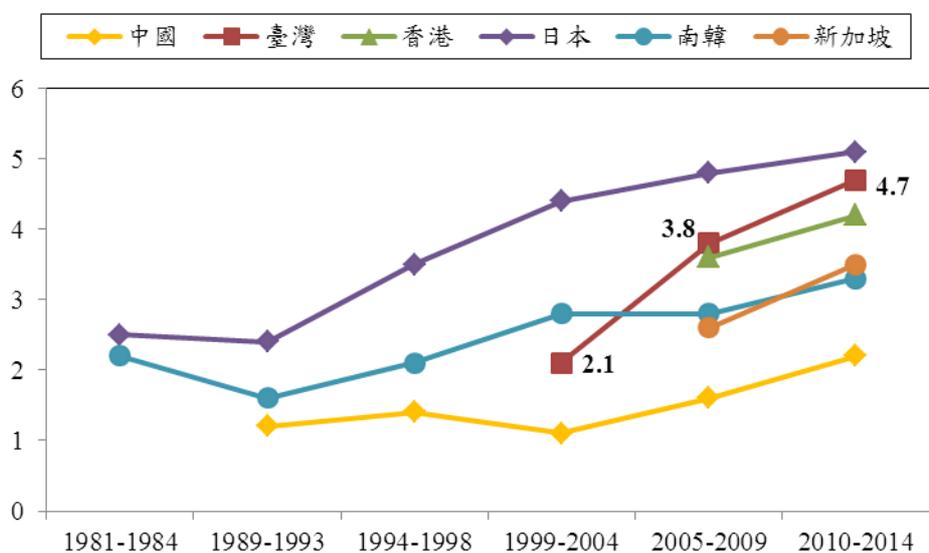


圖 2-53 亞洲鄰國對同志接受度趨勢比較

此外，比較性別可以發現，普遍來說女性對於同志的接受度較高。2012 年「世界價值觀」調查資料顯示，臺灣女性對同志態度量表的平均值為 4.91，高於

⁶⁸ 請參考 World Values Survey wave 6 (2010-2014) (<http://www.worldvaluessurvey.org/WVSONline.jsp>)。

⁶⁹ 請參考 World Values Survey wave 5 (2005-2008) (<http://www.worldvaluessurvey.org/WVSONline.jsp>)。

男性的 4.44，對同志態度在性別上呈現出顯著的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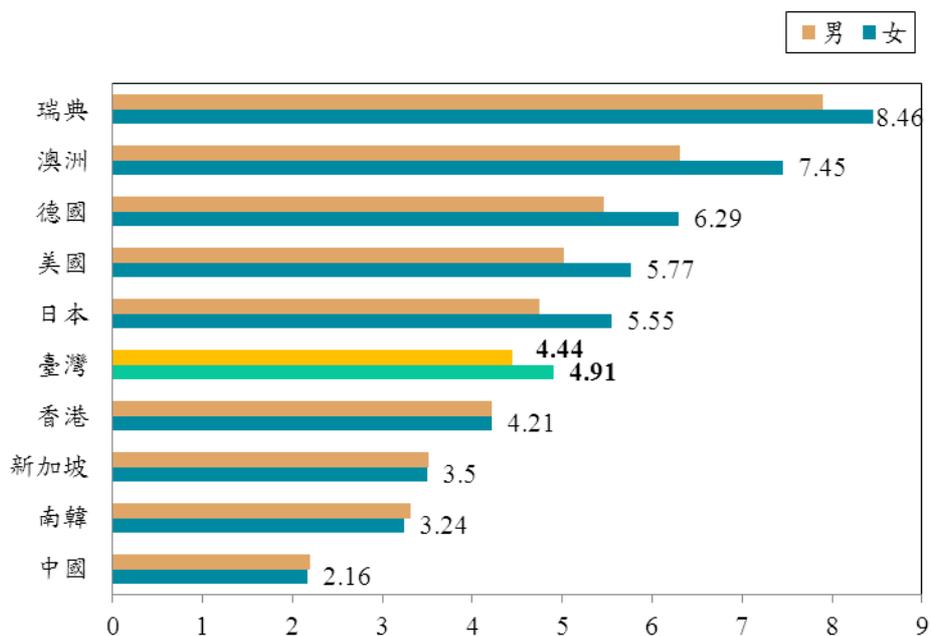


圖 2-54 各國對同志接受度平均比較—依性別分

對於多元成家的支持度與對同性的接受度相關，如荷蘭作為全世界最早同性婚姻合法化的國家（2001 年 4 月），國內超過 90% 的人不認為同性戀是不道德的行為。而我國對於多元成家的觀點，透過 2012 年臺灣社會變遷調查第六期第三次調查可以發現：52% 的民眾同意「同性戀者也應該享有結婚的權利」，三成民眾反對。

肆、小結

目前我國女性之社會參與，主要集中在志願服務和宗教社團。全臺志願服務者皆為女性多於男性，臺北市志工的女性占比更高逾七成。而在參與宗教社團方面，我國男女隨著年齡提升和婚姻狀況的參與情況有所改變：35 歲以上或已婚者，參加宗教或社會服務社團的比率提高，參與社團的目的也更傾向獲得精神寄託，而非取得新知；我國有參加社團的已婚女性，近三成選擇參與宗教社團，另有兩成三參與社會服務及慈善社團。

在生活環境方面，臺北市女性依賴大眾運輸的比率超過六成，高出男性 25.6 個百分點；相對的，有較低的事務發生在女性身上，女性酒駕肇事者人數不到一成，而交通死亡人數當中占三成，皆遠低於男性。

在居住空間上，比較其餘五都，臺北市之特色在於住宅專用之比率最高，但住宅所有權上則自有比率最低，租用比率最高。

隨著近年女性教育程度的提升，女性在文化觀念上也改變不少。根據臺南市的性別意識調查，可以看見女性對於性別平等的概念提升中，較反對傳統性別觀

念。而臺灣對於多元家庭的接受度也較高，約有一半的民眾支持同性婚姻合法化，這與民眾對同志的接受度應有所關連。臺灣對同志的接受度由 2008 年的 3.8 提升到 2012 年的 4.7，其中女性的接受度皆高於男性，對同志較為友善。

第五節 臺北市婦女福利服務使用概況

臺北市政府近年積極推動各項婦女福利服務政策及措施，以下分就就業服務、生育獎勵、教育補助和課後照顧、醫療健康服務、緊急生活扶助、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等面向來了解臺北市婦女福利服務使用概況與需求。

壹、就業服務

2011年～2014年間女性接受臺北市政府求職推介就業和職業訓練的人數都略高於男性。不過，透過市府求職推介就業的女性人數由2011年的16,861人，逐年下滑至2014年的10,662人，4年來減少約37%；接受市府職業訓練的女性人數也呈現下降趨勢，由2011年的2,337人，逐年下滑至2014年的1,380人，4年來減少約41%。

表 2-4 臺北市政府提供就業協助概況

	求職推介就業人數				接受市府職業訓練人數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2011年	15,624	48.1%	16,861	51.9%	1,775	43.2%	2,337	56.8%
2012年	12,664	48.1%	13,651	51.9%	1,638	43.4%	2,136	56.6%
2013年	10,922	49.4%	11,188	50.6%	1,262	42.8%	1,688	57.2%
2014年	10,226	49.0%	10,662	51.0%	994	41.9%	1,380	58.1%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貳、生育獎勵

一、市民生小孩、每胎2萬元生育獎勵金

2011年1月1日起，臺北市政府提供每胎2萬元生育獎勵金，生育獎勵金自2011年～2013年這3年間，共核定7萬5,024人，發放新臺幣15億48萬元；其中2012年因受百年結婚熱潮及龍年生育的影響，核定人數為2萬7,974人最多，發放5億5,948萬元，102年略為下降計有2萬5,577人，發放5億1,154萬元，較2012年減少2,397人(8.57%)及4,794萬元(8.57%)，近三年因嬰兒出生數增加，大致呈現遞增趨勢⁷⁰。

⁷⁰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林依儒(2014)。

表 2-5 臺北市生育獎勵金補助概況

單位：人次；千元

年別	補助人次	金額
2011 年	21,473	429,460
2012 年	27,974	559,480
2013 年	25,577	511,540
2013 較 2012 年增減數	-2,397	-47,940
2013 較 2012 年增減%	-8.57	-8.57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二、5 歲以下育兒津貼，月領 2,500 元

自 2011 年 1 月起，臺北市政府開始提供父母雙方及家中未滿 5 足歲之兒童皆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滿 1 年的市民，每童每月 2,500 元之育兒津貼，作為雇請保母或由爸媽照顧的相關補貼。

2013 年育兒津貼計補助 87 萬 6,511 人次，補助金額為 23 億 4,742 萬元，較 2012 年減少 5 萬 5,049 人次(-5.91%)及增加 2 億 4,580 萬元(11.70%)。自 2011 年起至 2013 年底止，累計發放 240 萬 2,047 人次，金額共計約 62 億 3,904 萬元，育兒津貼近年大致呈增加趨勢，顯見育兒津貼確能減輕父母育兒負擔，提升父母生養小孩的意願。

表 2-6 臺北市育兒津貼補助概況

單位：人次；千元

年別	補助人次	金額
2011 年	593,976	1,789,993
2012 年	931,560	2,101,620
2013 年	876,511	2,347,423
2013 較 2012 年增減數	-55,049	245,803
2013 較 2012 年增減%	-5.91	11.70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參、教育補助和課後照顧

一、5 歲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

為鼓勵生育，積極營造臺北市為有利養育之友善環境，減輕市民育兒之經濟負擔，臺北市特整合中央資源，參採國民教育向下延伸精神，補助學齡 5 歲大班幼兒就讀幼兒園費用，就讀公立幼兒園每學期補助 1 萬 2,543 元；就讀私立幼兒園幼兒每學期 1 萬 7,543 元(含中央補助款)。

經統計幼兒園自 2011 年至 2013 年累計補助 9 萬 4,841 名兒童，5 億 5,622 萬元，2013 年計補助 3 萬 1,967 名兒童，1 億 4,691 萬元，較 2012 年增加 1,196

人(3.89%)，減少 704 萬元(-4.57%)，近年來每年約補助 3 萬人次左右。

表 2-7 臺北市 5 歲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概況

單位：人次；千元

年別	補助人次	金額
2011 年	32,103	255,355
2012 年	30,771	153,949
2013 年	31,967	146,913
2013 較 2012 年增減數	1,196	-7,036
2013 較 2012 年增減%	3.89	-4.57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二、課後照顧

2010 年 9 月起，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擴大辦理「課後照顧」，包含全市 143 所國小與 148 所公立幼兒園，若任何一個班級或家長有需求，校方就開設「課後照顧班」，滿足雙薪家庭子女托育需求，由老師與學校相關人力，照顧小學生到晚上 7 點、公立幼兒園孩童到晚上 6 點 30 分，不足額開班費用由市府補助。

2013 年幼兒園課後照顧補助 9,699 人次，補助金額計 456 萬元，較 2012 年增加 2,037 人次(26.59%)及減少 96 萬元(-17.37%)；另國小課後照顧補助 1,752 人次，補助金額計 664 萬元，較 2012 年減少 373 人次(-17.55%)、819 萬元(-55.22%)，比較課後照顧政策，發現幼兒園課後照顧人次較國小課後照顧人次為多，且呈現逐年增加的趨勢，國小課後照顧則約維持在 2,000 人次左右。

表 2-8 臺北市課後照顧補助概況

單位：人次；千元

年別	幼兒園課後照顧		國小課後照顧	
	補助人次	金額	補助人次	金額
2011 年	4,513	5,285	1,864	15,512
2012 年	7,662	5,520	2,125	14,834
2013 年	9,699	4,561	1,752	6,642
2013 較 2012 年增減數	2,037	-959	-373	-8,192
2013 較 2012 年增減%	26.59	-17.37	-17.55	-55.22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肆、醫療健康服務

乳癌和子宮頸癌分列臺北市婦女前 10 大死因之一，2014 年臺北市婦女乳癌篩檢(乳房 X 光攝影檢查)人數 8 萬 8,867 人，陽性數 8,388 人，罹癌人數共 563

人；子宮頸抹片篩檢人數 25 萬 2,514 人，陽性數 803 人，罹癌人數共 382 人。和 2013 年相較，2014 年乳癌篩檢人數增加 4,202 人(+4.96%)，子宮頸抹片篩檢人數減少 4,012 人(-1.56%)。

表 2-9 臺北市婦女癌症預防篩檢概況

單位：人數

年別	乳癌篩檢			子宮頸癌篩檢		
	篩檢人數	陽性數	罹癌人數	篩檢人數	陽性數	罹癌人數
2013 年	84,665	7,849	244	256,526	1,358	365
2014 年	88,867	8,388	563	252,514	803	382
2014 較 2013 年增減數	4,202	539	319	-4,012	-555	17
2014 較 2013 年增減%	4.96	6.87	130.73	-1.56	-40.86	4.66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此外，為生育健康下一代，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也有提供婚後孕前健康檢查及孕婦唐氏症初期或中期篩檢補助。102 年婚後孕前健康檢查補助 4,018 人，其中男性 1,672 人，女性 2,346 人，女性約為男性的 1.40 倍，另孕婦唐氏症篩檢計補助 1 萬 2,260 人，其中初期篩檢補助 9,285 人，中期篩檢補助 2,975 人，兩者共補助 2,830 萬元。

與 2012 年相較，婚後孕前健康檢查增加 670 人(20.01%)，孕婦唐氏症篩檢補助則減少 871 人(-6.63%)，近三年婚後孕前健康檢查女性人數較男性人數為多，孕婦唐氏症篩檢補助人數初期較中期為多，大致呈遞增趨勢，顯示女性較以往更注重胎兒健康。

2011 年至 2013 年底止，婚後孕前健康檢查共補助 1 萬 806 人，孕婦唐氏症篩檢補助 3 萬 5,717 人，合計 4 萬 6,523 人，補助 7,639 萬 8,020 元。

表 2-10 臺北市婚前孕後健康檢查及孕婦唐氏症篩檢補助概況

單位：人；千元

年別	婚後孕前健康檢查		孕婦唐氏症篩檢		補助金額
	男	女	初期	中期	
2011 年	1,427	2,013	6,620	3,706	19,919
2012 年	1,399	1,949	9,118	4,013	28,179
2013 年	1,672	2,346	9,285	2,975	28,301
2013 較 2012 年增減數	273	397	167	-1,038	122
2013 較 2012 年增減%	19.51	20.37	1.83	-25.87	0.43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伍、 緊急生活扶助

臺北市婦女中途之家、庇護中心實際收容人次近年來互有起伏；每萬婦女緊急生活扶助人次近年來亦互有增減。2014 年臺北市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個案管理服務人次為 2 萬 9,081 人次，較 2013 年減少 704 人次(-2.36%)。婦女中途之家、庇護中心實際收容人次為 254 人次，較 2013 年增加 85 人次(50.30%)。平均每萬婦女緊急生活扶助人次為 18.19 人次，較 2013 年減少 1.38 人次(-7.05%)。

表 2-11 臺北市婦女緊急生活扶助服務概況

年別	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婦女中途之家、庇護中心					每萬婦女緊急生活扶助人次(年)
	機構家數	個案管理服務人次	機構家數	可收容人數		實際收容人次(年)		
				人數	每萬女性	人次	每萬女性	
2011 年	8	31,676	2	53	0.39	267	1.96	19.22
2012 年	8	28,276	2	53	0.38	199	1.44	19.13
2013 年	8	29,785	2	53	0.38	169	1.21	19.57
2014 年	8	29,081	2	53	0.38	254	1.81	18.19
2014 較 2013 年增減數	0	-704	0	0	0.00	85	0.60	-1.38
2014 較 2013 年增減%	0.00	-2.36	0.00	0.00	0.00	50.30	46.59	-7.05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陸、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2014 年臺北市特殊境遇家庭扶助人次為 9,694 人次，其中女性較男性多，女性為 8,904 人次，男性為 790 人次，分占 91.85%及 8.15%；男、女性特殊境遇家庭扶助人次均以子女生活津貼扶助人次最多，其次為緊急生活扶助人次；除兒童托育津貼扶助人次男性略多於女性外，其餘均為女性較多。

從特殊境遇家庭扶助金額來看，臺北市特殊境遇家庭扶助金額女性較男性多，且均以緊急生活扶助金額為最多。2014 年臺北市緊急生活扶助金額為男性 166 萬 4,802 元，女性 3,632 萬 1,550 元，分別較 2013 年減少 114 萬 6,950 元(-40.79%)、245 萬 3,795 元(-6.33%)；子女生活津貼金額為男性 82 萬 5,631 元，女性 1,151 萬 7,556 元，分別較 2013 年增加 6 萬 5,759 元(8.65%)、81 萬 6,793 元(7.63%)。

表 2-12 臺北市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概況(補助人次)

單位：人次

年別	總計		緊急生活扶助		傷病醫療補助		法律訴訟補助		子女生活津貼		兒童托育津貼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2011 年	752	10,990	177	2,624	1	75	5	97	445	8,108	124	86
2012 年	652	9,109	171	2,642	4	60	1	67	315	6,210	161	130
2013 年	836	8,829	208	2,725	1	44	-	40	401	5,795	226	225
2014 年	790	8,904	123	2,549	1	51	-	32	431	6,038	235	234
2014 較 2013 年增減數	-46	75	-85	-176	0	7	-	-8	30	243	9	9
2014 較 2013 年增減%	-5.50	0.85	-40.87	-6.46	0.00	15.91	-	-20.00	7.48	4.19	3.98	4.00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表 2-13 臺北市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概況(補助金額)

單位：千元

年別	總計		緊急生活扶助		傷病醫療補助		法律訴訟補助		子女生活津貼		兒童托育津貼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2011 年	3,661	56,223	2,393	37,381	1	158	250	4,628	811	13,920	205	136
2012 年	3,390	52,944	2,374	37,763	132	231	50	3,150	593	11,621	242	180
2013 年	3,935	51,864	2,812	38,775	10	187	-	1,880	760	10,701	353	321
2014 年	2,828	50,007	1,665	36,322	0	344	-	1,490	826	11,518	338	334
2014 較 2013 年增減數	-1,107	-1,857	-1,147	-2454	-10	157	-	-390	66	817	-16	14
2014 較 2013 年增減%	-28.13	-3.58	-40.79	-6.33	-99.04	-83.88	-	-20.74	8.65	7.63	-4.39	4.21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柒、小結

女性由於傳統地位的不平等，加上傳統文化觀念影響，長期擔任照顧者的角色並被網綁於家庭之中，容易成為被傷害或剝削的對象，以及落於貧窮的處境，因而各項基本權益需要被保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999 年便成立臺北婦女中心，近年更積極加強婦女福利與津貼，希望可以救助婦女之弱勢狀態。

由臺北市婦女使用福利狀態可以發現，在育兒方面，2013 年服務最多人次的是育兒津貼，補助超過 87 萬人次；而生育獎勵金補助或教育補助略少，一年約服務 2 至 3 萬人次，課後照顧則更少。

在醫療方面，使用子宮頸癌預防篩檢的人數最多，達 25 萬人，乳癌篩檢則有 8 萬人使用。而關於生育的健康照顧，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也提供婚後孕前健康檢查補助，使用人數女性遠高於男性，而孕婦初期唐氏症篩檢的補助使用人數也逐漸提升中。

緊急或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方面，臺北市婦女服務中心歷年皆大約服務 3 萬人，而婦女中途之家與庇護中心實際收留的人次為 2 位／萬名婦女，提供緊急生活扶助之人次每年略有增減，基本上約為 19 人次／萬名婦女。而特殊境遇家庭扶助人次當中，女性占 91.85%，遠遠多於男性（8.15%），其中以子女生活津貼扶助人次最多，而男性僅使用兒童托育津貼人次較多，其餘皆是女性的補助人次較多。

第三章 研究方法

如前所述，本研究結合量化與質化研究方法，分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為量化問卷調查，第二階段辦理質化焦點團體座談。以下分述量化與質化研究設計：

第一節 量化調查

壹、量化調查基本需求

一、調查區域範圍與對象

以臺北市 12 個行政區為調查範圍，調查對象為設籍或居住本市年滿 15 歲至 64 歲女性。

二、樣本需求

依行政區、年齡分層隨機抽樣，至少完成 1,200 份有效問卷。

三、調查方法

本研究採用電腦輔助電話訪問系統(CATI)，結合訪員、電話系統及電腦網路的方式進行調查。並配合現場同步監聽、監看與錄音設備，以掌握調查品質的監控。

四、調查項目

104 年度「臺北市婦女生活狀況調查」量化調查項目包含以下內容：

1. 基本資料：包括年齡、婚姻、宗教、族群、性傾向、教育程度、福利身分等。
2. 生活狀況：包含就業情形、經濟生活、婚姻與家庭、家庭照顧、醫療健康、人身安全、居住交通與環境、社會參與、文化觀念等面向。
3. 福利服務使用現況與需求：包括就業、托育及子女照顧、長期照顧、醫療健康等面向之福利服務使用情況與幫助程度，及對受暴婦女支持保護設施與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的知曉度、資訊來源等。

貳、調查問卷規劃

一、問卷架構的擬訂與修正

本案採自製問卷方式進行，問卷指標係以本案招標需求為基礎，另參考內政部「婦女生活狀況調查」項目，主要內容分為「生活狀況」與「福利服務使用與需求」兩大部分。

調查問卷預試於 104 年 6 月 12 日至 13 日進行，並於 104 年 7 月 15 日召開問卷審查會依委員建議修訂，104 年 9 月 10 日經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核定。

調查問卷是從婦女就業情形、婚姻與家庭、經濟狀況、家庭照顧、健康醫療、居住交通與環境、社會參與及生活滿意度、文化觀念與性傾向等面向切入，瞭解臺北市年滿 15 歲至 64 歲婦女的各項生活情形及就業服務、托育與子女照顧、長期照顧、醫療健康等方面的福利服務需求。問卷架構如圖 3-1 所示，調查面向及指標請參閱表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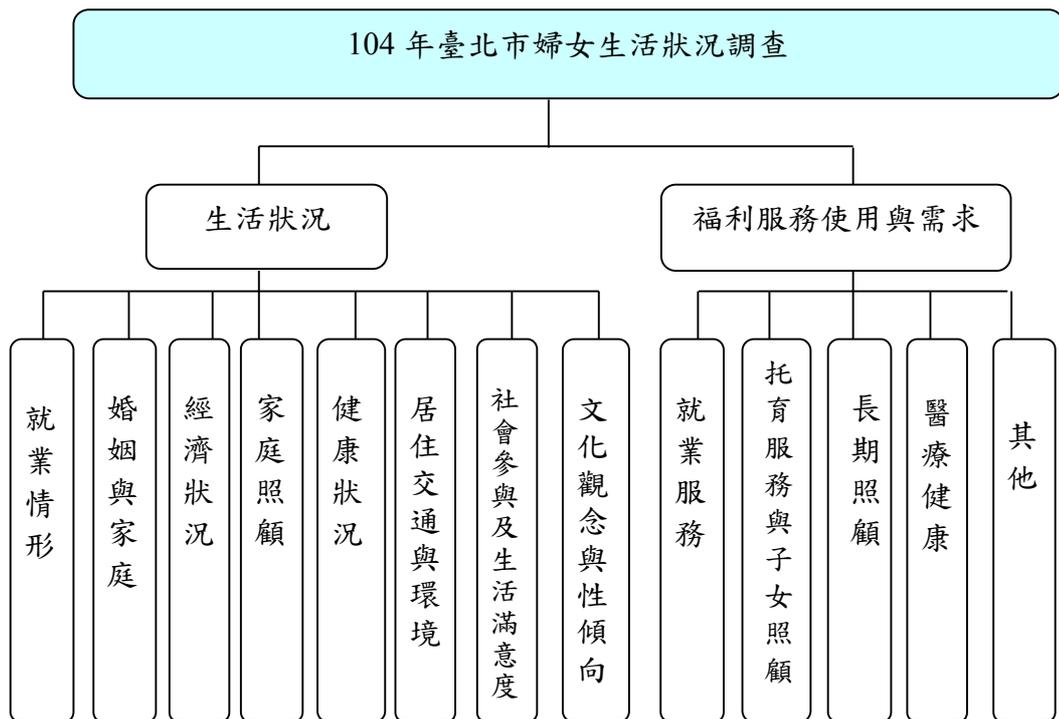


圖 3-1 臺北市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問卷架構

表 3-1 104 年「臺北市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問卷架構及指標

主面向	次面向	分項指標
生活狀況	就業情形	1.婦女就業狀況 (Q3)
		2.(就業者)職業類別 (Q4)
		3.(就業者)全職或兼職 (Q5)
		4.(就業者)從業身分 (Q6)
		5.(就業者)每日工作時數 (Q7)
		6.(就業者)工作滿意度 (Q8)
		7.(未就業者)再就業意願 (Q10)
		8.(未就業者)期望再就業職業性質 (Q11)
		9.(未就業者)不考慮再就業原因 (Q12)
	婚姻與家庭	1.婚姻狀況 (Q13)
		2.(已婚/離婚/分居/喪偶者)初婚年齡 (Q14)
		3.(已婚者)婚姻生活滿意度 (Q15)
		4.(未婚者)未婚原因(Q16)
		5.理想子女數 (Q17)
		6.實際子女數 (Q18)
		7.(有子女者) 是否有就讀國小子女 (Q19)
		8.(有子女者) 最小有子女年齡 (Q20)
		9.(有子女者) 子女3歲前平日照顧方式 (Q21)
		10. 每月子女照顧支出 (Q22)
		11.13歲以下子女每日照顧時間 (Q23)
		12.同住人數 (Q24)
		13.家庭結構 (Q25)
		14.家庭事務決策模式 (Q26)
	經濟狀況	1.主要經濟來源 (Q27)
		2.個人每月收入 (Q28)
		3.配偶工作狀況 (Q29)
		4.外地工作配偶工作地點 (Q30)
		5.分擔家中經濟支出占比 (Q31)
		6.分擔之家庭開支占個人收入占比 (Q32)
		7.家庭經濟收支平衡情形 (Q33)
		8.(就業者)計畫退休年齡 (Q34)
		9.(就業者)退休後經濟來源擔心情形 (Q35)
	家庭照顧	1.家庭成員中是否有需長期照顧對象 (Q36)
		2.與長照對象之關係 (Q37)
		3.家中老人每日照顧時數 (Q38)
		4.家庭照顧心理壓力自評 (Q39)
5.家務處理模式 (Q40)		
6.參與家務處理時數 (Q41)		

		7.配偶參與家務時數 (Q42)
	健康狀況	1.健康狀況自評 (Q43)
		2.心理狀況自評 (Q44)
		3.睡眠狀況自評 (Q45)
		4.睡眠時數 (Q46)
		5.運動習慣 (Q47)
		6.運動頻率 (Q48)
		7.運動時數 (Q49)
	人身安全	1.遭遇危及人身安全事件經驗 (Q50)
		2.(曾遭人身威脅者)是否曾求助?求助對象?(Q51)
	居住交通與環境	1.日常交通方式 (Q52)
		2.目前住屋所有者 (Q53)
		3.居住狀況滿意度 (Q54)
	社會參與及生活滿意度	1.休閒活動參與情形 (Q55)
		2.整體生活滿意度 (Q56)
		3.目前生活困擾 (Q57)
	文化觀念與性傾向	1.多元成家支持度 (Q77)
		2.性傾向 (Q76)
福利服務使用與需求	就業服務	1.政府協助就業服務使用情形 (Q58)
		2.(曾使用者)就業或創業服務使用項目 (Q59)
		3.(曾使用者)就業或創業服務評價 (Q60)
	托育服務及子女照顧	1.政府提供生育獎勵或補助使用情形 (Q61)
		2.生育獎勵或補助對提高生育意願幫助 (Q62)
		3.子女照顧服務或措施使用情形 (Q63)
		4.子女照顧服務或措施對解決托育問題幫助 (Q64)
	長期照顧	1.政府提供長期照顧服務使用情形 (Q65)
		2.(曾使用者)長期照顧服務使用項目 (Q66)
		3.(曾使用者)長期照顧服務幫助情形 (Q67)
	醫療健康	1.政府提供預防保健或醫療服務使用情形 (Q68)
		2.(曾使用者)預防保健或醫療服務使用項目(Q69)
		3.(曾使用者)預防保健或醫療服務幫助程度 (Q70)
	其他	1.特殊境遇的家庭保護設施知曉度 (Q71)
		2.特殊境遇的家庭保護設施資訊來源 (Q72)
		3.特殊境域家庭扶助知曉度 (Q73)
		4.特殊境域家庭扶助資訊來源 (Q74)
5.其他政府福利措施需求 (Q75)		
基本資料		1.行政區 (Q1)
		2.年齡 (Q2)
		3.教育程度 (Q78)
		4.族群身分 (Q79)

		5.宗教信仰 (Q80)
		6.家庭收入 (Q81)
		7.福利身分 (Q82)

參、抽樣設計

一、抽樣設計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4 年度委託辦理「臺北市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專案，係以本公司最新建置的臺北市住宅電話號碼簿作為母體抽樣清冊，以臺北市 12 個行政區為分層單位，各層再依各行政區內不同年齡層婦女所配置之樣本數隨機抽出所需樣本。

樣本抽取程序是由本公司 CATI 電腦抽樣系統依內建之「臺北市各行政區電話號碼局區碼表」，依行政區予以分層，各層再依據 15-64 歲各年齡層女性人口比例以簡單隨機抽樣法抽出樣本電話號碼，並將所抽出的電話號碼末 2 碼以隨機亂碼產生，使未登錄電話簿者亦有被抽中的機會，以有效克服住宅電話號碼簿涵蓋率不足的問題。

二、樣本規劃與配置

根據臺北市民政局提供資料，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臺北市 15-64 歲女性人數共計 1,013,848 人，其居住行政區及年齡分布如表 3-2 所示。

表 3-2 臺北市各行政區年滿 15 歲至未滿 65 歲女性人口數

行政區 \ 年齡	15 歲以上- 未滿 25 歲 (人)	25 歲以上- 未滿 35 歲 (人)	35 歲以上- 未滿 45 歲 (人)	45 歲以上- 未滿 55 歲 (人)	55 歲以上- 未滿 65 歲 (人)
松山區	10,774	13,626	19,019	17,699	16,665
信義區	11,632	17,361	19,656	18,818	18,666
大安區	16,302	19,461	27,424	26,515	25,489
中山區	11,321	17,410	20,618	20,236	20,297
中正區	8,395	10,767	14,854	13,050	11,950
大同區	6,623	10,039	11,370	10,028	9,821
萬華區	9,656	14,869	15,790	14,893	15,130
文山區	15,735	19,506	24,526	23,718	20,024
南港區	6,765	9,824	10,958	9,491	8,703
內湖區	17,473	22,768	25,490	25,442	21,839
士林區	15,536	22,083	24,009	23,109	23,743
北投區	14,084	19,674	22,519	20,531	20,074
合計	144,296	197,388	236,233	223,530	212,401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本研究預計至少完成 1,200 份有效樣本，各層樣本配置將依照特定行政區及年齡層交叉細格占全市 15-64 歲女性人口比例進行規劃，如松山區之 15-24 歲女性共 10,774 人，占全市 15-64 歲女性人口之 1.06%，以最終 1,200 份樣本換算，應完成數為 13 份，餘類推。各層配置樣本計算結果如表 3-3 所示：

表 3-3 臺北市各行政區各年齡層樣本配置數

行政區 \ 年齡	15 歲以上- 未滿 25 歲 (人)	25 歲以上- 未滿 35 歲 (人)	35 歲以上- 未滿 45 歲 (人)	45 歲以上- 未滿 55 歲 (人)	55 歲以上- 未滿 65 歲 (人)	合計 (人)
松山區	13	16	22	21	20	92
信義區	14	21	23	22	22	102
大安區	19	23	33	31	30	136
中山區	13	21	24	24	24	106
中正區	10	13	18	15	14	70
大同區	8	12	13	12	12	57
萬華區	11	18	19	18	18	84
文山區	19	23	29	28	24	123
南港區	8	12	13	11	10	54
內湖區	21	27	30	30	26	134
士林區	18	26	28	27	28	127
北投區	17	23	27	24	24	115
合計	171	235	279	263	252	1,200

註：在 95% 的信心水準下，1,200 份有效樣本，整體抽樣誤差在 ± 2.9 個百分點以內。

考量不同行政區婦女生活狀況及福利使用與需求可能有所差異，進行調查結果分析時或有需要進行行政區比較，而樣本數過少的地區可能不利分析，故本公司抽樣設計時將原分配受訪樣本數未滿 100 份之行政區(松山、中正、大同、萬華、南港)增補至 100 份，如此一來，合計有效樣本數將達 1,343 份以上，較原招標需求至少多出 143 份。增補後各層配置樣本計算結果如表 3-4 所示，實際完成樣本分布詳見表 3-5：

表 3-4 臺北市各行政區預計配置樣本數(增補後配置)

行政區 \ 年齡	15-24 歲 (人)	25-34 歲 (人)	35-44 歲 (人)	45-54 歲 (人)	55-64 歲 (人)	合計 (人)
松山區	14	18	24	23	21	100
信義區	14	21	23	22	22	102
大安區	19	23	33	31	30	136
中山區	13	21	24	24	24	106
中正區	14	19	25	22	20	100
大同區	14	21	23	21	21	100
萬華區	15	21	22	21	21	100
文山區	19	23	29	28	24	123
南港區	15	22	24	21	18	100
內湖區	21	27	30	30	26	134
士林區	18	26	28	27	28	127
北投區	17	23	27	24	24	115
合計	193 (14.4%)	265 (19.7%)	312 (23.2%)	294 (21.9%)	279 (20.8%)	1,343 (100.0%)

註：在 95% 的信心水準下，1,343 份有效樣本，整體抽樣誤差在±2.7 個百分點以內。

表 3-5 臺北市各行政區實際完成樣本數

行政區 \ 年齡	15-24 歲 (人)	25-34 歲 (人)	35-44 歲 (人)	45-54 歲 (人)	55-64 歲 (人)	合計 (人)
松山區	17	20	26	23	22	108
信義區	15	22	24	24	23	108
大安區	20	27	34	35	31	147
中山區	14	26	28	25	24	117
中正區	15	19	28	23	22	107
大同區	17	21	26	22	22	108
萬華區	17	24	25	22	22	110
文山區	21	25	31	29	27	133
南港區	16	29	28	22	20	115
內湖區	22	30	37	31	26	146
士林區	21	29	30	29	28	137
北投區	18	25	27	24	25	119
合計	213 (14.6%)	297 (20.4%)	344 (23.6%)	309 (21.2%)	292 (20.1%)	1,455 (100.0%)

註：在 95% 的信心水準下，整體抽樣誤差在±2.6 個百分點以內。

肆、訪員訓練

本案正式開始執行之前，本公司特辦理訪員職前訓練，目的是讓訪員瞭解整個調查研究案的目的，熟悉這次調查的訪問流程與問卷如何進行，並針對某些比較特殊的狀況進行演練，藉此來控制調查的品質，以求將訪員所造成的非抽樣誤差降至最低。訪員專案訓練內容如下：

訪員專案訓練內容

訪員訓練流程	訪員訓練內容	負責人員
研究架構與問卷說明	在調查開始前，向訪員說明本案研究目的、題意、相關操作定義、注意事項並統一臺語翻譯，熟悉各題選項編碼	本公司研究人員
訪問工作提問與注意事項說明	確認訪員對於本案研究目的、背景及題目的瞭解，並告知訪問可能出現之困難	本公司研究人員
問卷導讀	帶領訪員逐題朗讀臺語問卷	本公司督導
線上即時監聽監看	訪員開始進行訪問後，透過 CATI 系統，督導經由螢幕及耳機，同步逐一聽完所有訪員的訪問過程、觀看訪員輸入狀況，以確保訪員確實瞭解題意、正確輸入選項	本公司督導

伍、調查執行困難與克服方式

本次量化調查問卷題目總數逾 80 題，從訪問時間來看，完成一份問卷平均耗時超過 20 分鐘，對電訪工作而言確實是不小的挑戰。本公司能順利在研究時程內圓滿達成任務的原因，訪員的豐富經驗與訪問技巧都是不可或缺的要素。

首先在訪問經驗方面，本公司過去有多次執行婦女相關調查的經驗，如 97 及 99 年行政院研考會¹「縮減婦女數位落差調查」、101 年行政院研考會「新住民數位現況與需求調查」及 103 年行政院「臺灣婦女權益調查及政策建議」等，多數訪員皆曾參與調查。此次專案便優先從前述訪員中遴選表現較佳者參與調查工作。

其次，不同於市面上其他調查公司或是學術單位，本公司的電話調查訪員以學歷為專科以上的職業婦女或家庭主婦為主。採用此種訪員的好處包括：訪員流動率低、調查經驗得以累積，目前本公司 150 位約聘訪員的平均年資在 4 年以上；同時，由於訪員以職業婦女或家庭主婦占多數，在面對各種不同受訪者時，不僅訪問技巧與耐性都較佳，尤其本專案受訪者為女性，且訪問主題與婦女生活及福利相關，訪員適時展現的「同理心」，更有助於溝通與贏得受訪者信任。

¹ 102 年改制為國家發展委員會。

陸、撥號結果說明

本研究第一階段量化電訪調查於 104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13 日進行²，共訪問完成 1,455 位臺北市年滿 15 歲至 64 歲女性。

調查總計共撥出 48,375 通電話，若以電話號碼數計算，則是 35,798 支電話號碼³。下表為以電話號碼數為分母之撥號結果。其中，順利完成訪問的受訪者占總撥號數的 4.1%，至於未能完訪的電話中，27.2%電話無人接聽，31.1%為空號，0.7%無法在訪問時間內順利接觸，6.0%為傳真機號碼或電話錄音，8.4%為公司行號或非住宅電話，1.1%不確定戶內有無合格受訪者，1.4%受訪者拒絕接受訪問，2.6%電話忙線中，0.6%電話故障、改號、暫停使用，14.4%為無合格受訪者，2.4%為其他原因。

扣除戶中無合格受訪者及無人接聽、電話占線、停話、電話故障、空號及傳真等非人為因素，調查總計接觸到 1,960 位合格受訪者，其中有 505 人拒訪，訪問成功率為 74.2%。

$$\begin{aligned}\text{訪問成功率} &= \text{成功樣本數} / \text{實際接觸之合格受訪者樣本數} \\ &= \text{成功樣本數} / (\text{成功樣本數} + \text{拒訪數}) \\ &= 1455 / 1960 = 74.2\%\end{aligned}$$

表 3-6 撥號結果表

接觸情形	次數	百分比
完成訪問	1,455	4.1
鈴響八次，無人接聽	9,734	27.2
空號	11,136	31.1
指定受訪者無法在訪問時間內順利接觸	265	0.7
傳真機號碼、電話錄音	2,161	6.0
公司行號或非住宅電話	3,002	8.4
不確定有無合格受訪者	377	1.1
拒訪	505	1.4
電話忙線中	919	2.6
無合格受訪者	5,156	14.4
電話故障、改號、暫停使用	216	0.6
其他	872	2.4
合計	35,798	100.0%

² 訪問時間為晚間六時至十時，周六、周日另增加下午二時至六時訪問時段。

³ 其間差距為重複追蹤所致。

第二節 質化研究

本研究除需進行量化電訪調查，尚需以量化調查結果為基礎，邀請不同群體之女性，規劃至少 10 場焦點座談進行深入探討。相關研究方法及辦理執行方式說明如下：

一、研究方法說明

焦點團體座談是學術界最經常用來蒐集質化資料的研究方法之一。目前在社會科學界對焦點團體研究法較為通用的定義是：「一群具有某些特定特質（例如人口學特徵、性格特徵、經驗、態度、信仰或行為）的人們（通常是 8~10 人），於一個舒適輕鬆的環境裡，在主持人(moderator)引導之下，透過團體討論的方式，提供與研究主題相關之質化資料的一種研究方法」。

焦點團體訪問方式，主要目的是去探索人們對某個特定主題的態度及感覺，從而瞭解隱藏在其行為背後的原因。根據學者研究，焦點團體研究法優缺點的討論，通常都與此一研究法的本質與執行過程相關。綜合而言，焦點團體研究法大致有下列六種優點：

1. 參與者不受限制地發表意見：通常一個執行正確的焦點團體鼓勵參與者公開及自由地發表其觀點、經驗及態度。
2. 主持人有較大的彈性：焦點團體的主持人可以就列舉的主題去傾聽、思考、探索、發掘及形塑參與者的直覺及意見。
3. 易於控制情況：主持人也可以隨時視團體討論現場之情況，若發現重要問題出現時，可以試圖另闢途徑來探索之。
4. 節省時間：同時找來多位參與者在一至兩個小時的時間內進行訪問，比起個別訪問同樣數目的受訪者，在時間上有效率得多。
5. 資料的可詮釋性：雖然焦點團體資料通常包含相當廣泛的回答，但在仔細的分析之下，參與者對事件的看法及採取何種立場的原因通常是相當清楚的，亦即透過團體成員的互動，提供研究者理解參與者立場，以及解釋一致性及差異性的寶貴資料。
6. 提供基本的探索性資訊：當對於所要調查的目標所知甚少時，焦點團體

可以提供建構研究問題及假設的基礎。

二、資料收集方式

1. 座談受訪者來源

本研究規劃 10 場焦點團體座談，每場邀約 8~10 位受訪者參加。

不同於其他市調公司多以滾雪球方式透過網路、電子佈告欄等途徑徵求受訪者，本公司於執行電訪問卷調查時，即同步先行詢問受訪者未來參與焦點座談的意願，各場焦點團體受訪者即以符合條件之婦女為基本來源。

2. 座談地點選擇

焦點座談於本公司焦點座談會議室進行，本公司具有設備完善的設施(包括訪談室、觀察室、單面鏡及錄音設備等)，且地點位於臺北市信義路上、捷運大安站附近，交通便捷，便於受訪者出席。



本公司專業焦點訪談室

三、焦點座談主題規劃

本研究 10 場焦點團體座談主題由本公司依據量化研究發現，提出值得深入探討議題據以初步規劃，呈送委辦單位審核挑選，最終於 105 年 4 月 6 日奉核，各場焦點座談主題及邀約對象如下：

座談主題	邀約對象
1. 20-39 歲有年幼子女婦女的子女照顧與就業選擇	20-39 歲育有 3 歲以下幼兒婦女(包括目前就業及未就業者)
2. 婦女未婚、晚婚問題	30-49 歲適婚年齡未婚婦女
3. 中高齡婦女家庭照顧問題(照顧孫子女或長輩)	50 歲以上需照顧家中長輩或顧孫之婦女
4. 中高齡婦女老年生活準備圖像	50 歲以上中高齡婦女
5. 婦女就業困境與二度就業問題	有意二度就業女性及子女 3 歲以下且有意就業婦女
6. 家庭照顧角色的壓力與需求(包含照顧失能之老人與身障者)	需照顧家中身心障礙者或 65 歲以上失能老人婦女
7. 單親家庭婦女問題與需求	單親家庭婦女
8. 婦女生活品質需求與生活滿意度 (一) 20~44 歲婦女	臺北市 20-44 歲婦女
9. 婦女生活品質需求與生活滿意度 (二) 45~64 歲婦女	臺北市 45-64 歲婦女
10. 具有福利身分婦女處境與需求	具福利身分婦女(如中低收入家庭、身心障礙、特殊境遇家庭或子女曾接受弱勢家庭兒少緊急生活扶助者)

四、焦點座談討論題綱

討論主題 1：20-39 歲有年幼子女婦女的子女照顧與就業選擇

研究目的：

瞭解 20-39 歲婦女的生育與就業選擇及子女照顧需求、時間安排、配偶家庭角色影響等

邀請對象：

20-39 歲育有 3 歲以下幼兒已婚婦女(包括目前就業及未就業者)

討論題綱：

1. 結婚年齡？對 30 歲以前結婚(「早婚」)的看法
2. 目前子女數及子女年齡
3. 婚前及生育前工作情形/目前工作情形
4. 選擇就業與不就業的原因
5. 目前子女照顧安排、配偶家庭角色影響、家務分工情形
6. (托育者)托育對象及負擔金額
7. 職場友善措施需求
8. 政府協助托育需求

討論主題 2：婦女未婚、晚婚問題

研究目的：

臺北市未婚婦女未走入婚姻原因探討

邀請對象：

30-49 歲適婚年齡未婚婦女

討論題綱：

1. 未婚主要原因
2. 無法遇到合適對象的因素：個人原因或結構因素(如工作環境、性別職業隔離)
3. 是否有現實生活的顧慮(如家人照顧負擔.....)
4. 婚配對象條件
5. 目前經濟及工作狀況
6. 單身困擾與協助需求
7. 未婚聯誼活動接受度(如 2015 年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舉辦「幸福家庭未婚聯誼活動」)
8. 很多人覺得應該要結婚，您覺得未婚是”問題”嗎？

討論主題 3：中高齡婦女家庭照顧問題

研究目的：

瞭解臺北市中高齡婦女家庭照顧的問題與壓力

邀請對象：

50 歲以上需照顧家中長輩或顧孫之婦女

討論題綱：

1. 被照顧對象關係與狀況（長輩或孫子女）
2. 日常照顧需求、照顧時間
3. 家人協助情形、配偶角色、家務分工
4. 身心壓力狀況
5. 政府照顧措施使用情形(使用評價、未使用原因)
6. 政府協助需求

討論主題 4：中高齡婦女老年生活準備圖像

研究目的：

瞭解中高齡婦女對老年生活的想像與準備

邀請對象：

50 歲以上中高齡婦女

討論題綱：

1. 目前家庭結構及經濟狀況
2. 目前生活狀況(包括工作、居住、生活休閒、健康情形等)
3. (就業者)退休年齡規劃
4. 未來(退休後)收入來源/老年生活經濟準備
5. 理想居住方式
6. 老年生活安排
7. 未來退休可能面臨問題(照顧需求)
8. 對政府照顧之需求

討論主題 5：婦女就業困境與二度就業問題

研究目的：

瞭解有意就業或二度就業婦女的工作需求與求職困境

邀請對象：

有意二度就業女性及子女 3 歲以下且有意就業婦女

討論題綱：

1. 就業中斷前工作性質及工作狀況
2. 就業中斷原因
3. 有意就業婦女期望工作性質及待遇
4. 求職經驗及遭遇問題
5. 政府就業、創業協助使用情形與需求
6. 有3歲以下子女者的子女照顧安排期望
7. 育兒措施協助需求
8. 政府就業創業協助瞭解與參與情形，未參與原因

討論主題 6：家庭照顧角色的壓力與協助需求

研究目的：

瞭解需照顧 65 歲以上老人或身心障礙者之婦女的壓力與需求

邀請對象：

需照顧家中身心障礙者或 65 歲以上失能老人的婦女

討論題綱：

1. 被照顧對象狀況(關係、年齡、障礙情形)
2. 日常照顧需求、照顧時間
3. 家人協助情形、配偶角色、家務分工
4. 身心壓力狀況
5. 政府照顧措施使用情形(使用評價、未使用原因)
6. 政府協助需求

討論主題 7：單親家庭婦女問題與需求

研究目的：

了解單親家庭的運作模式、困境與需求

邀請對象：

單親家庭婦女

討論題綱：

1. 單親形成原因
2. 單親家庭運作情形
3. 對年幼子女(3歲以下)的照顧觀念與方式
4. 單親家庭婦女的照顧需求
5. 單親家庭婦女的經濟需求與工作安排
6. 現行單親家庭服務與補助的使用經驗與助益
7. 單親婦女培力需求(再度進修就學、提升專業知能或促進就業能力?)

討論主題 8：婦女生活品質需求與生活滿意度(一)

研究目的：

了解臺北市年輕女性目前生活狀況與理想生活期待

邀請對象：

臺北市 20-44 歲婦女

討論題綱：

1. 目前婚育與家庭狀況
2. 目前就業與經濟狀況
3. 目前生活休閒、社會參與及健康情形
4. 生活滿意度、生涯規劃與未來生活期待
5. 政府福利與服務需求

討論主題 9：婦女生活品質需求與生活滿意度(二)

研究目的：

了解臺北市中高齡婦女目前生活狀況與理想生活期待

邀請對象：

臺北市 45-64 歲婦女

討論題綱：

1. 目前婚育與家庭狀況
2. 目前就業與經濟狀況
3. 目前生活休閒、社會參與及健康情形
4. 生活滿意度、退休規劃與未來生活期待
5. 政府福利與服務需求

討論主題 10：福利身分婦女處境與需求

研究目的：

了解臺北市弱勢婦女目前生活狀況、處境與福利需求

邀請對象：

具福利身分婦女(包括中低收入家庭、身心障礙、特殊境遇家庭或子女曾接受弱勢家庭兒少緊急生活扶助者)

討論題綱：

1. 目前福利身分

2. 目前家庭狀況(包括家庭成員,在家裡要擔負哪些角色?)、經濟來源(工作情況?)
3. 正式及非正式資源協助情形
4. 目前迫切需解決問題
5. 政府可以介入協助方式

第四章 量化調查結果分析

本章主要說明量化調查結果，第一節為資料處理與加權方式，第二節分析加權後之樣本結構，第三節為調查結果分析。

第一節 資料處理與加權

為使調查得以推論臺北市 15-64 歲婦女的意見，樣本資料需先進行檢定，如與母體結構有顯著差異，則進行加權處理，使樣本與母體資料結構一致。

本調查資料係按臺北市政府民政局提供之 104 年 6 月各行政區 15-64 歲女性的年齡與行政區結構進行加權。

加權方式採用「多變項反覆多重加權」(Raking)，依序以年齡及行政區進行調整，如此反覆進行，直到每一變數的樣本分配與母體分配的適合度檢定已無顯著差異，才停止 raking。

調查結果每一筆資料都乘以調整權數， $\frac{N_i}{n} \cdot \frac{n'_i}{n'_i}$ ，其中 N_i 和 n'_i 是第 i 交叉組的母體人數和樣本加權人數，而 N 和 n 是母體總人數和樣本加權總人數，讓樣本與母體分配在調整後趨於一致。最後權數是各步驟調整權數累乘。

統計檢定顯示，加權後樣本資料結構應已與臺北市各行政區年滿 15 至 64 歲女性結構比率一致。加權前後的樣本結構比較如表 4-1 及表 4-2 所示。

表 4-1 加權前樣本代表性檢定

項目別	母體		加權前樣本		卡方檢定結果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年齡					$\chi^2 = 1.8778$ $p = 0.758$
15 歲以上至未滿 25 歲	144,296	14.2	213	14.7	
25 歲以上至未滿 35 歲	197,388	19.5	297	20.4	
35 歲以上至未滿 45 歲	236,233	23.3	344	23.6	
45 歲以上至未滿 55 歲	223,530	22.0	309	21.2	
55 歲以上至未滿 65 歲	212,401	21.0	292	20.1	
行政區					$\chi^2 = 81.2632$ $p = 0.001$
松山區	77,783	7.7	108	7.4	
信義區	86,133	8.5	108	7.4	
大安區	115,191	11.4	147	10.1	
中山區	89,882	8.9	117	8.0	
中正區	59,016	5.8	107	7.4	
大同區	47,881	4.7	108	7.4	
萬華區	70,338	6.9	110	7.6	

文山區	103,509	10.2	133	9.1	
南港區	45,741	4.5	115	7.9	
內湖區	113,012	11.1	146	10.0	
士林區	108,480	10.7	137	9.4	
北投區	96,882	9.6	119	8.2	
合計	1,013,848	100.0	1,455	100.0	

表 4-2 加權後樣本代表性檢定

項目別	母體		加權後樣本		卡方檢定結果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年齡					$\chi^2 = 0.4737$ $p = 1.000$
15歲以上至未滿25歲	144,296	14.2	207	14.2	
25歲以上至未滿35歲	197,388	19.5	282	19.4	
35歲以上至未滿45歲	236,233	23.3	337	23.2	
45歲以上至未滿55歲	223,530	22.0	323	22.2	
55歲以上至未滿65歲	212,401	21.0	306	21.1	
行政區					$\chi^2 = 0.1830$ $p = 1.000$
松山區	77,783	7.7	112	7.7	
信義區	86,133	8.5	124	8.5	
大安區	115,191	11.4	165	11.4	
中山區	89,882	8.9	129	8.9	
中正區	59,016	5.8	85	5.8	
大同區	47,881	4.7	69	4.7	
萬華區	70,338	6.9	101	6.9	
文山區	103,509	10.2	149	10.2	
南港區	45,741	4.5	66	4.5	
內湖區	113,012	11.1	162	11.1	
士林區	108,480	10.7	156	10.7	
北投區	96,882	9.6	139	9.6	
合計	1,013,848	100.0	1,455	100.0	

第二節 樣本結構

本次調查成功完訪 1,455 位臺北市 15-64 歲的女性，加權後的人口特質結構見表 4-3。

從年齡分布來看，15 歲以上至未滿 20 歲的受訪者占 6.8%，20 歲以上至未滿 25 歲的受訪者占 7.4%，25 歲以上至未滿 30 歲的受訪者占 7.4%，30 歲以上至未滿 35 歲的受訪者占 12.0%，35 歲以上至未滿 40 歲的受訪者占 10.2%，40 歲以上至未滿 45 歲的受訪者占 13.0%，45 歲以上至未滿 50 歲的受訪者占 9.0%，50 歲以上至未滿 55 歲的受訪者占 13.2%，55 歲以上至未滿 60 歲的受訪者占 9.7%；另有 11.3% 受訪者年齡為 60 歲以上至未滿 65 歲。

教育程度方面，小學或以下學歷的受訪者占 3.1%，國初中學歷者為 3.8%，高中職學歷者占 23.9%，14.6% 具有專科學歷，41.8% 擁有大學程度，12.6% 學歷在研究所以上。

行政區方面，松山區受訪者占 7.7%，信義區受訪者占 8.5%，大安區受訪者占 11.4%，中山區受訪者占 8.9%，中正區受訪者占 5.8%，大同區受訪者占 4.7%，萬華區受訪者占 6.9%，文山區受訪者占 10.2%，南港區受訪者占 4.5%，內湖區受訪者占 11.1%，士林區受訪者占 10.7%，北投區受訪者占 9.6%。

從受訪的族群來看，71.5% 為本省閩南人，16.8% 為外省人，8.5% 為本省客家人，原住民與新住民分占 0.7% 與 0.5%，2.0% 未回答。

宗教信仰方面，31.9% 受訪者信奉佛教，比例最高，信道教和基督教者分占 9.2% 及 9.1%，5.9% 屬於民間信仰，信奉其他宗教的比例都不到百分之一；另有 41.9% 沒有特別信仰。

全家月收入方面，1.5% 表示低於 1 萬元，0.8% 全家月收入在 1 萬元以上至未滿 2 萬元，9.4% 在 2 萬元以上至未滿 5 萬元，11.1% 在 5 萬元以上至未滿 7 萬元，14.2% 為 7 萬元以上至未滿 10 萬元，16.9% 為 10 萬元以上至未滿 15 萬元，13.9% 全家每月收入超過 15 萬元，另有 32.2% 表示不知道或拒答。

表 4-3 加權前後樣本結構

項目別	實際訪問數	加權前百分比	加權後百分比
1. 年齡			
15 歲以上至未滿 20 歲	103	7.1	6.8
20 歲以上至未滿 25 歲	110	7.6	7.4
25 歲以上至未滿 30 歲	112	7.7	7.4
30 歲以上至未滿 35 歲	185	12.7	12.0
35 歲以上至未滿 40 歲	151	10.4	10.2
40 歲以上至未滿 45 歲	193	13.3	13.0
45 歲以上至未滿 50 歲	127	8.7	9.0
50 歲以上至未滿 55 歲	182	12.5	13.2
55 歲以上至未滿 60 歲	133	9.1	9.7
60 歲以上至未滿 65 歲	159	10.9	11.3
2. 教育程度			
不識字	4	0.3	0.3
國小	40	2.7	2.8
國(初)中	57	3.9	3.8
高中/職	340	23.4	23.9
專科	217	14.9	14.6
大學	610	41.9	41.8
研究所及以上	185	12.7	12.6
未回答/拒答	2	0.1	0.1
3. 行政區			
松山區	108	7.4	7.7
信義區	108	7.4	8.5
大安區	147	10.1	11.4
中山區	117	8.0	8.9
中正區	107	7.4	5.8
大同區	108	7.4	4.7
萬華區	110	7.6	6.9
文山區	133	9.1	10.2
南港區	115	7.9	4.5
內湖區	146	10.0	11.1
士林區	137	9.4	10.7
北投區	119	8.2	9.6
4. 省籍			
本省閩南人	1053	72.4	71.5
本省客家人	118	8.1	8.5
外省人	239	16.4	16.8
原住民	10	0.7	0.7
新移民	7	0.5	0.5
未回答/拒答	28	1.9	2.0

表 4-3 加權前後樣本結構[續]

項目別	實際訪問數	加權前百分比	加權後百分比
5.宗教信仰			
佛教	461	31.7	31.9
道教	135	9.3	9.2
民間信仰	86	5.9	5.9
基督教	128	8.8	9.1
天主教	13	0.9	0.9
一貫道	9	0.6	0.6
其他	4	0.3	0.2
沒有特別信仰	615	42.3	41.9
未回答/拒答	4	0.3	0.3
6.全家月收入			
未滿 10,000 元	21	1.4	1.5
10,000 元以上至未滿 20,000 元	12	0.8	0.8
20,000 元以上至未滿 30,000 元	27	1.9	2.0
30,000 元以上至未滿 40,000 元	56	3.8	3.9
40,000 元以上至未滿 50,000 元	50	3.4	3.5
50,000 元以上至未滿 60,000 元	91	6.3	5.9
60,000 元以上至未滿 70,000 元	78	5.4	5.2
70,000 元以上至未滿 80,000 元	86	5.9	6.0
80,000 元以上至未滿 90,000 元	64	4.4	4.5
90,000 元以上至未滿 100,000 元	57	3.9	3.7
100,000 元以上至未滿 110,000 元	148	10.2	10.2
110,000 元以上至未滿 120,000 元	18	1.2	1.3
120,000 元以上至未滿 130,000 元	45	3.1	3.1
130,000 元以上至未滿 140,000 元	13	0.9	0.8
140,000 元以上至未滿 150,000 元	20	1.4	1.5
150,000 元以上	197	13.5	13.9
不知道	398	27.4	27.1
未回答/拒答	74	5.1	5.1

第三節 量化調查結果分析

壹、臺北市婦女生活狀況

一、婦女就業情形

本小節主要在分析臺北市婦女的就業情形，重點包括：(1) 婦女就業比率，(2) 就業婦女職務類別，(3) 就業婦女從業身分，(4) 就業婦女工作屬性，(5) 就業婦女工作時間及(6) 就業婦女工作滿意度等項目。

1. 婦女就業比率

根據官方公布的 103 年臺北市 15-64 歲婦女人數(1,016 千人)及女性就業者人數(597 千人)計算，臺北市 15-64 歲婦女約有 58.8% 目前有工作。本次抽樣調查結果則呈現，104 年臺北市 15-64 歲婦女是 58.1% 目前有工作，41.9% 沒有工作，一方面顯示調查推估數值與官方統計一致，資料具高度參考性，另一方面也意味著臺北市近二年來婦女就業情形穩定，變化不大。【圖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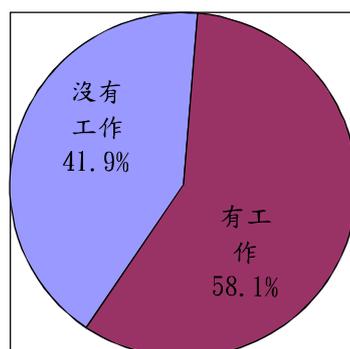


圖 4-1 臺北市婦女就業情形(N=1,455)

區分年齡層來看，臺北市以 30-39 歲婦女就業率最高(80.7%)，其次是 40-49 歲(69.7%)及 20-29 歲(65.1%)婦女。【圖 4-2】【附表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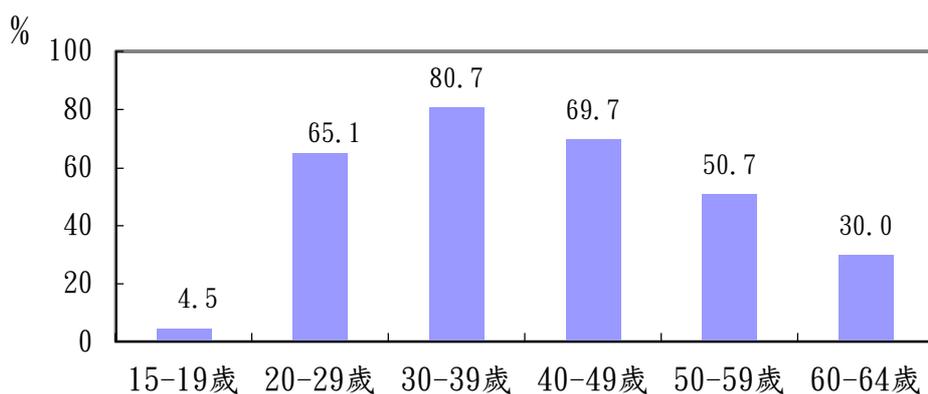


圖 4-2 臺北市不同年齡層婦女就業比率(N=1,455)

與全國婦女就業情況對照，臺北市婦女就業率較全國平均(56.9%)略高 1.2 個百分點。各年齡層婦女就業率，臺北市的情況與全國大致類似，不過，臺北市 60-64 歲婦女就業者較多，比率較全國(22.8%)高了 7.2 個百分點。【圖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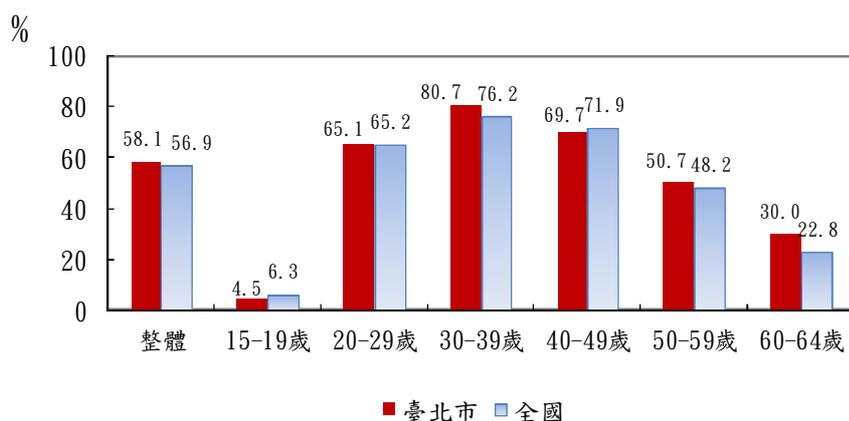


圖 4-3 104 年臺北市婦女就業率與全國比較

考量臺北市婦女初婚年齡自民國 97 年起已延後至 30 歲後¹，顯示 30-39 歲階段才是臺北市婦女育兒責任最重的高峰階段，高就業率似與傳統認知相違，因此研究進一步依婦女的婚姻及生育狀態進行探索。結果發現，不論處於何種婚育狀態，30-39 歲婦女確實都是各世代中就業率最高者，這顯示，臺北市年輕世代婦女的就業模式已與過往家庭研究結論明顯不同。

當然，儘管有越來越多年輕婦女選擇留在勞動市場，但還是有部份婦女就業會受婚姻及生育影響，以臺北市 30-39 歲婦女為例，未婚者有高達 95.3% 目前有

¹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http://w2.dbas.taipei.gov.tw/news_weekly/stindex/agenda/10.pdf

工作，婚後尚未生育子女階段婦女的就業率降至 79.4%，婚後育有子女的婦女，就業率再降至 68.4%，以上顯示，可能有接近三成婦女會因為結婚、生子退出勞動力市場²。表 4-4 同時顯示，孕育子女對於 20-29 歲早婚婦女的就業衝擊更大，婚後無子女婦女有 71.4% 就業，生育子女者則只剩 44.4% 繼續停留在職場。

表 4-4 臺北市不同婚育狀態婦女的就業比率(N=1362)

	15-19 歲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60-64 歲
未婚	4.1	65.7	95.3	77.4	54.5	36.4
已婚	0.0	60.0	70.2	68.0	48.8	30.0
無子女	0.0	71.4	79.4	66.7	50.0	25.0
有子女	0.0	44.4	68.4	68.1	49.0	30.2

當然，年輕婦女就業行為也明顯受子女年齡的影響，篩選育有年幼子女的 15-39 歲婦女進行分析，圖 4-4 顯示，最小子女滿三歲前的婦女就業率介於 52.6% 至 57.1%，就業率明顯低於平均值，子女滿 3 歲及滿 7 歲則是兩個就業高峰，就業率高於 8 成，這應該與幼兒園及國小接手部份子女照顧負擔有關，才讓婦女得以返回職場。【圖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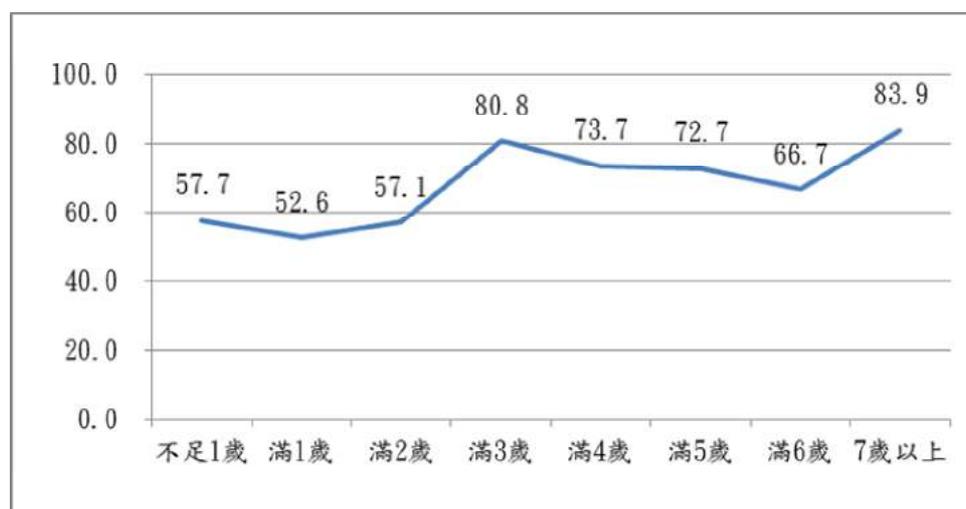


圖 4-4 臺北市 15-39 歲婦女就業情形—依最小子女年齡區分(N=176)

若從行政區來看，各行政區中以南港區(67.4%)及大安區(64.4%)婦女的就業率最高，松山區(51.4%)最低，落差達十六個百分點。【附表 1-1】

不過，各行政區婦女年齡組成結構不一，因年輕婦女就業傾向較強，人口組成較年輕的行政區，整體就業率自然也較高，因此，比較合理的分析應該是針對各行政區同齡婦女進行比較。表 4-5 發現，20-29 歲婦女中，以居住士林區、松山區、信義區及南港區的就業率較高(逾七成)，30-39 歲婦女則以萬華、大同、

² 此為橫斷資料比較，因婚育中斷就業而今已復職者無法估計，故影響比率可能更高。

松山及南港四個行政區就業率較高(逾八成八)，40-49 歲婦女以居住南港及文山區的就業率較高(逾八成)，50-59 歲則是以大安及中山區婦女就業率較高，並無一致模式。

表 4-5 臺北市各行政區婦女就業比率 (N=1355)³

	整體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60-64 歲
松山區	51.4	72.7	88.0	46.2	38.5	38.5
信義區	56.3	72.2	75.0	61.5	57.7	25.0
大安區	64.4	64.5	75.0	75.7	62.8	38.9
中山區	59.7	66.7	75.0	75.0	62.1	29.4
中正區	53.8	60.0	81.0	52.9	47.6	30.0
大同區	56.9	63.6	88.2	61.5	35.7	33.3
萬華區	54.2	56.3	88.9	66.7	47.6	21.4
文山區	59.2	60.0	79.3	80.6	54.8	33.3
南港區	67.4	70.0	88.2	82.4	50.0	28.6
內湖區	57.1	68.0	72.2	71.1	46.3	25.0
士林區	58.6	76.2	81.4	74.1	40.5	25.0
北投區	57.6	52.6	83.3	75.8	51.5	26.7

2. 就業婦女職務類別

從臺北市就業婦女從事的職業類別來看，細分類顯示，臺北市婦女以事務支援人員占最多數(31.0%)，其次是專業人員，再其次依序為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16.3%)與技術員、助理專業人員(15.9%)、主管及經理人員(10.3%)、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3.9%)、技藝有關工作人員(1.0%)、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0.2%)及軍人(0.1%)等。【圖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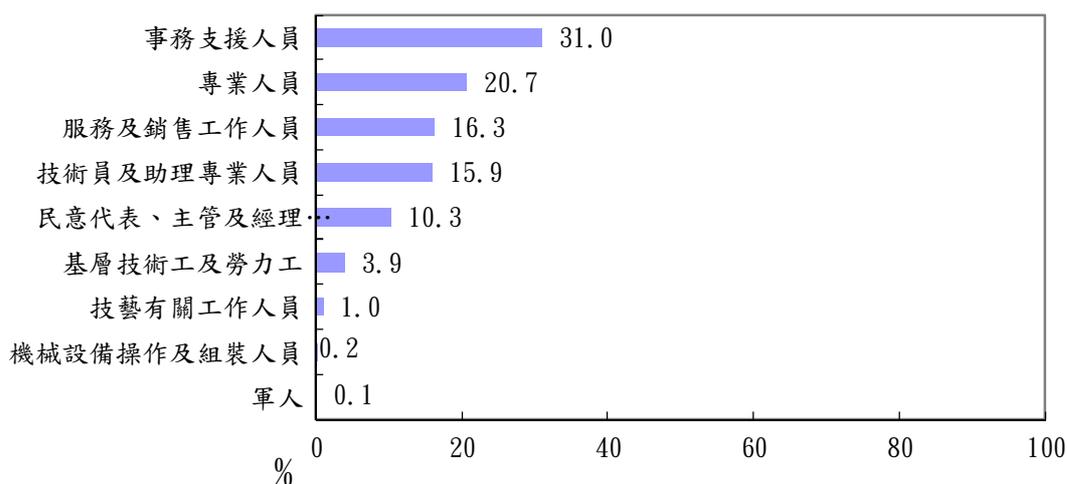


圖 4-5 臺北市就業婦女職業類別(N=846)

³ 15-19 歲婦女就業人數少，不納入分析。

進一步依勞動條件將經理主管、專業人員及技術員、助理專業人員合併為白領專業工作，農林漁牧及技藝相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合併為體力勞動工作者後觀察，分析顯示，臺北市各世代就業婦女皆以從事白領工作為特色，其中又以從事經理主管或是專業工作者的比率最高。不同世代婦女的最大差異是，50歲以下臺北市婦女幾乎沒有勞動工作者，比率在百分之四以下，見證了臺灣都會區就業市場的結構轉變。【表 4-6】

從行政區來看，各區就業婦女的職業屬性略有差別，大安、中山、中正及文山區婦女有超過 52% 從事白領專業工作，比率居各行政區之冠，大同與南港區婦女則有較高比率從事事務工作，至於信義區、萬華區及士林區婦女則是以服務及銷售人員比率特別突出。

從婚育狀態來看，最特別的應屬已婚無子女或是目前育有三歲以下子女的就業婦女，從事服務及銷售工作的比率明顯偏低，這或許與服務業的工作時間較長、下班時間較晚，不符家庭形成初期的需求有關。

表 4-6 臺北市各世代婦女的職業分布結構 (N=846)

	白領專業	白領事務	服務及銷售人員	體力勞動	合計
整體	47.0	31.1	16.3	5.6	100.0
年齡					
20-29 歲	46.4	27.9	22.1	3.6	100.0
30-39 歲	49.0	35.6	13.0	2.3	100.0
40-49 歲	50.7	30.5	15.2	3.6	100.0
50-59 歲	43.2	28.4	16.6	11.8	100.0
60 歲以上	38.8	26.5	16.3	18.4	100.0
行政區					
松山區	51.7	32.8	8.6	6.9	100.0
信義區	35.7	35.7	22.9	5.7	100.0
大安區	55.2	27.6	12.4	4.8	100.0
中山區	54.5	29.9	15.6	0.0	100.0
中正區	52.2	28.3	17.4	2.1	100.0
大同區	32.5	42.5	15.0	10.0	100.0
萬華區	40.0	25.5	27.3	7.2	100.0
文山區	52.8	32.6	7.9	6.7	100.0
南港區	40.0	40.0	13.3	6.7	100.0
內湖區	47.3	33.3	12.9	6.5	100.0
士林區	40.0	27.8	24.4	7.8	100.0
婚育狀態					
未婚	45.5	33.3	18.4	2.8	100.0

已婚無子女	54.2	39.6	2.1	4.1	100.0
已婚有 3 歲以下子女	51.4	36.5	9.5	2.6	100.0
已婚且最小孩子 4-12 歲	55.5	26.6	14.8	3.1	100.0
已婚且子女都超過 12 歲	43.0	28.9	18.9	9.2	100.0
其他	40.4	17.0	19.1	23.5	100.0

3. 就業婦女從業身分

由臺北市就業婦女的從業身分來看，以受私人企業僱用比率最高，達 71.9%，14.5%受政府僱用(14.5%)，雇主及自營作業者比率分占 5.3%及 4.5%。【圖 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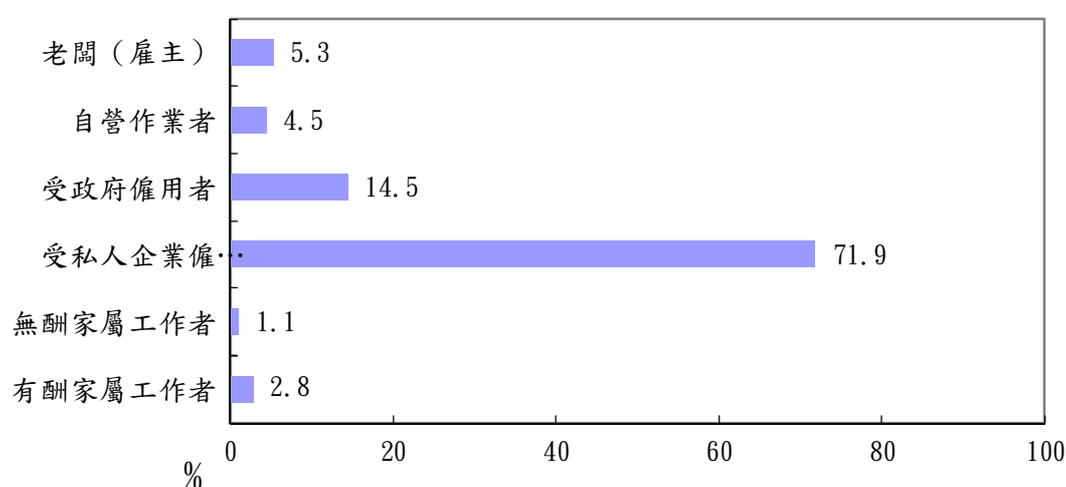


圖 4-6 臺北市就業婦女從業身分(N=846)

從表 4-7 觀察世代差異，各世代雖然都以受私人企業僱用比率最高，但隨著年齡增長，女性個人或家庭創業的比率明顯升高，由 20-29 歲的 6.4%增為 60-64 歲的 20.8%；此外，各世代以 40-49 歲從事公職、受政府僱用比率最高(17.5%)⁴。

行政區差異部份，大安及中山區婦女創業比率較高(約一成五)，士林、北投區就業婦女有較多受政府僱用者(比率分別是 18.7%與 23.8%)，內湖區就業婦女則有 83.7%在私人企業上班，比率最高。

從婚育狀態來看，目前育有 3 歲以下子女的就業婦女，有 83.8%受私人僱用，比率反而最高。

⁴ 民國 87 年起，全國公務人員開始出現負成長，機關縮編影響的正是目前 40 歲以下世代。

表 4-7 臺北市就業婦女的從業身分分布 (N=846)

	老闆、自 營	受政府 雇用	受私人 雇用	無酬家屬	合計
整體	9.7	14.4	72.0	3.9	100.0
年齡					
20-29 歲	6.4	13.5	80.1	0.0	100.0
30-39 歲	4.2	13.1	80.0	2.7	100.0
40-49 歲	10.3	17.5	67.7	4.5	100.0
50-59 歲	17.2	14.2	60.9	7.7	100.0
60 歲以上	20.8	12.5	62.5	4.2	100.0
行政區					
松山區	5.3	10.5	78.9	5.3	100.0
信義區	8.6	14.3	71.4	5.7	100.0
大安區	15.1	16.0	66.0	2.8	100.0
中山區	15.8	11.8	67.1	5.3	100.0
中正區	6.7	13.3	73.3	6.7	100.0
大同區	10.0	10.0	70.0	10.0	100.0
萬華區	10.9	10.9	76.4	1.8	100.0
文山區	11.4	17.0	68.2	3.4	100.0
南港區	6.7	17.8	75.6	0.0	100.0
內湖區	5.4	7.6	83.7	3.3	100.0
士林區	8.8	18.7	71.4	1.1	100.0
北投區	7.5	23.8	66.3	2.5	100.0
婚育狀態					
未婚	6.9	13.8	78.1	1.3	100.0
已婚無子女	14.6	12.5	70.8	2.1	100.0
已婚有 3 歲以下子女	5.4	8.1	83.8	2.7	100.0
已婚且最小孩子 4-12 歲	5.5	20.3	69.5	4.7	100.0
已婚且子女都超過 12 歲	16.3	16.3	58.6	8.8	100.0
其他	8.3	8.3	83.3	0.0	100.0

4. 就業婦女工作屬性

區分臺北市就業婦女的就業屬性發現，臺北市 15-64 歲就業婦女中，雖有 85.1%為全職工作，但也有 14.9%屬於勞動條件較不穩定的兼職工作。【圖 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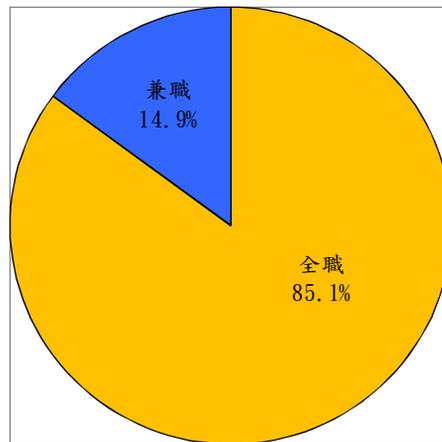


圖 4-7 臺北市就業婦女工作屬性(N=846)

20-29 歲就業婦女有超過二成為兼職工作者，比率高於 30 歲以上婦女，勞動條件最不穩定。從行政區來看，士林區、大安區及萬華區有接近或超過二成就業婦女從事兼職工作，比率高於其他行政區。從婚育狀態來看，目前育有三歲以下子女的就業婦女，有 20.3%為兼職工作，比率最高。【表 4-8】【附表 1-2】

表 4-8 臺北市就業婦女的工作屬性分布 (N=846)

	全職	兼職	合計
整體	85.1	14.9	100.0
年齡			
20-29 歲	78.5	21.5	100.0
30-39 歲	88.3	11.7	100.0
40-49 歲	88.7	11.3	100.0
50-59 歲	82.7	17.3	100.0
60 歲以上	82.4	17.6	100.0
行政區			
松山區	88.9	11.1	100.0
信義區	83.7	16.3	100.0
大安區	79.1	20.9	100.0
中山區	91.4	8.6	100.0
中正區	88.0	12.0	100.0
大同區	88.6	11.4	100.0
萬華區	80.1	19.9	100.0
文山區	89.5	10.5	100.0
南港區	89.8	10.2	100.0
內湖區	86.8	13.2	100.0
士林區	73.8	26.2	100.0
北投區	88.7	11.3	100.0
婚育狀態			
未婚	85.7	14.3	100.0
已婚無子女	95.8	4.2	100.0
已婚有 3 歲以下子女	79.7	20.3	100.0
已婚且子女都超過 12 歲	82.0	18.0	100.0
已婚且最小子女 4-12 歲	87.5	12.5	100.0
其他	85.4	14.6	100.0

5. 就業婦女工作時間

工作時間方面，不含交通時間，有近六成(58.9%)的臺北市就業婦女每天工作時間介於 8 小時至 10 小時，15.8%約是 6 小時至 8 小時，12.6%每日工作超過 10 小時，7.2%每天工作 4 至 6 小時，4.7%工作時間在 4 小時以下。平均來說，臺北市就業婦女每天工作 8.2 小時。【圖 4-8】

區分年齡層來看，20-49 歲婦女平均每日工作 8.2 至 8.5 小時，50 歲以上女性工作時數較短，約 7.5~7.8 小時。【表 4-9】

以婚育狀況來看，臺北市未婚婦女每日工作平均工作 8.4 小時，與已婚無子女婦女相當；至於已婚且育有子女的婦女，以最子女未滿 3 歲者投入工作時數最短(7.9 小時)，最子女超過 12 歲後，婦女每日工時恢復至未婚或無子女階段水準。【表 4-9】

進一步分析顯示，最子女未滿 3 歲婦女的工時較短，主要是受到兼職比率較高影響，若為全職工作者，不論婦女未婚、已婚或是最子女所處年齡階段為何，平均每日工時都介於 8.7 至 8.8 小時，沒有差別。這意味著，儘管法令規定婦女為撫育未滿 3 歲子女可向雇主請求減少工時一小時或調整工作時間，但此項職場友善措施恐未落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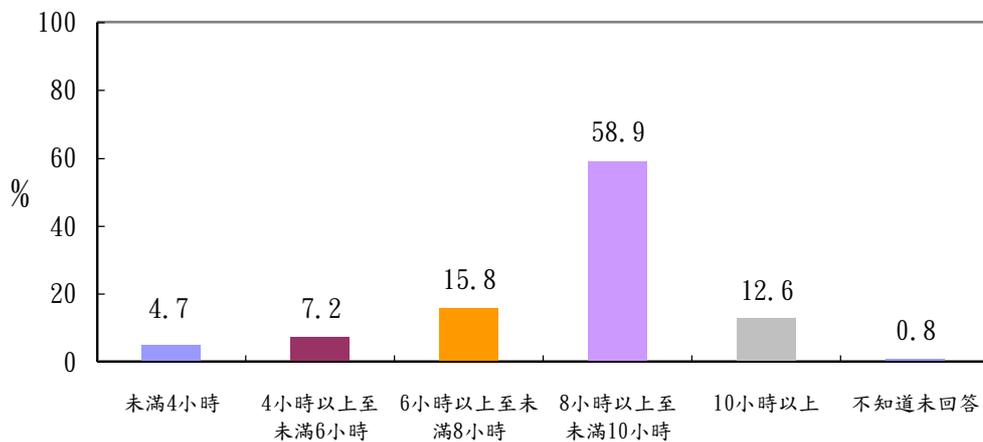


圖 4-8 臺北市就業婦女工作時間(N=846)

表 4-9 臺北市婦女每日平均工作時間

	每日平均工時
就業狀態	
全職	8.7
兼職	5.4
年齡	
20-29 歲	8.2
30-39 歲	8.5
40-49 歲	8.3
50-59 歲	7.8
60-64 歲	7.5
行政區	
松山區	8.0
信義區	8.0
大安區	7.9
中山區	8.0
中正區	8.3
大同區	7.9
萬華區	8.5
文山區	8.3
南港區	8.5
內湖區	8.4
士林區	8.0
北投區	8.6
婚育狀況	
未婚	8.4
已婚無子女	8.4
已婚有 3 歲以下子女	7.9
已婚且最小孩子 4-12 歲	8.0
已婚且子女都超過 12 歲	8.4
其他	8.1

6. 就業婦女工作滿意度

整體來說，臺北市就業婦女有 12.6%對目前工作感到非常滿意，66.3%還算滿意；14.8%不太滿意，2.8%非常不滿意，另有 3.5%不知道或未回答。【圖 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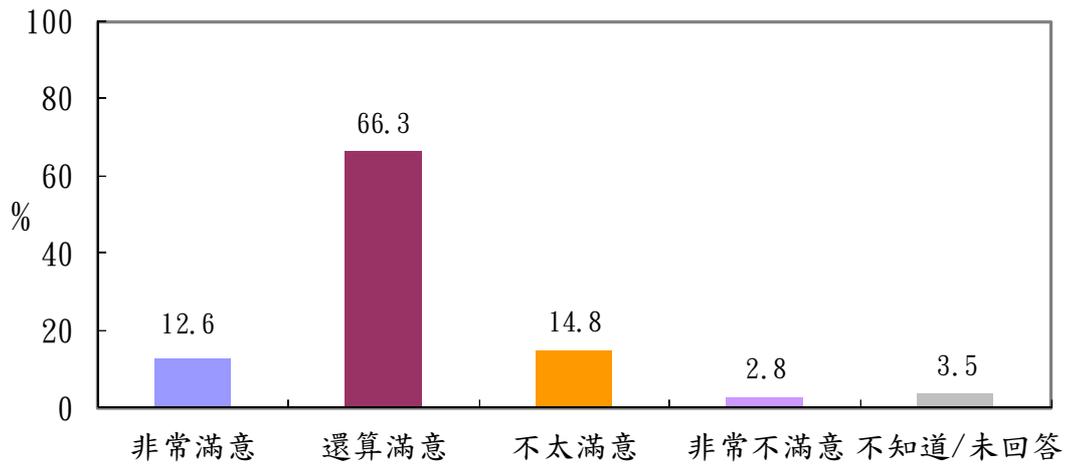


圖 4-9 臺北市就業婦女工作滿意度(N=846)

區分年齡層來看，婦女年齡越長，非常滿意目前工作的比率越高，由 20-29 歲女性的 8.8% 一路上升至 60-64 歲女性的 19.2%。從婚姻狀況來看，已婚婦女對工作感到非常滿意的比率(14.9%)高於未婚婦女(8.9%)，未婚婦女對工作不太滿意的比率(17.5%)則略高於已婚婦女(13.2%)。【表 4-10】

分析也發現，對於婦女工作滿意度影響最大的是每日工時，每天工作 4 至 6 小時者，有 27.9% 非常滿意現有工作，每日工時低於 4 小時(17.5%)或是介於 6-8 小時(19.4%)的婦女，也有近二成非常滿意目前工作；相對來說，每天工作 8 至 10 小時的婦女，非常滿意現有工作的比率降至 9.9%，工時若超過 10 小時，非常滿意比率只剩 6.5%。【表 4-10】

表 4-10 臺北市就業婦女工作滿意度

	非常滿意	還算滿意	不太滿意	非常不滿意	很難說
整體	12.6	66.3	14.8	2.8	3.5
年齡					
20-29 歲	8.8	74.5	13.4	1.3	2.0
30-39 歲	10.3	64.8	17.8	2.6	4.5
40-49 歲	13.2	65.6	17.1	1.5	2.6
50-59 歲	17.0	62.0	11.1	5.2	4.7
60-64 歲	19.2	65.0	6.8	5.9	3.1
每日工時					
未滿 4 小時	17.5	67.5	10.0	2.5	2.5
4-6 小時	27.9	57.4	13.1	0.0	1.6
6-8 小時	19.4	67.2	9.0	0.7	3.7
8-10 小時	9.9	69.4	14.5	2.4	3.8
超過 10 小時	6.5	57.9	26.2	7.5	1.9
婚姻狀態					
未婚	8.9	65.8	17.5	2.9	5.0
已婚	14.9	66.5	13.2	2.8	2.5
生育狀態					
已婚無子女	12.5	66.7	18.8	2.1	0.0
已婚有 3 歲以下子女	13.5	70.3	10.8	1.4	4.1
已婚且最小孩子	12.6	70.9	15.0	0.8	0.8
已婚且子女都超過	16.3	65.2	10.1	5.3	3.0
其他	20.8	58.3	16.7	0.0	4.2

7. 小結

本節主要在分析臺北市婦女就業情形。調查發現，臺北市 15-64 歲婦女 58.1% 目前有工作，41.9% 沒有工作。區分年齡層來看，無論處於何種婚育狀態，30-39 歲婦女確實都是各世代中就業率最高者，這顯示，臺北市年輕世代婦女的就業模式已與過往家庭研究結論明顯不同。

年輕婦女就業行為也明顯受子女年齡的影響，最小孩子滿 3 歲前的婦女就業率介於 52.6% 至 57.1%，就業率明顯低於平均值，子女滿 3 歲及滿 7 歲則是兩個就業高峰，就業率高於 8 成，這應該與幼兒園及國小接手部份子女照顧負擔有關。

平均來說，臺北市就業婦女每天工作 8.2 小時。以婚育狀況來看，臺北市未婚婦女每日工作平均工作 8.4 小時，與已婚無子女婦女相當；至於已婚且有子女的婦女，以最小孩子未滿 3 歲者投入工作時數最短(7.9 小時)，最小孩子超過 12 歲後，婦女每日工時恢復至未婚或無子女階段水準。

整體來說，臺北市就業婦女有 12.6% 對目前工作感到非常滿意，66.3% 還算滿意；14.8% 不太滿意，2.8% 非常不滿意。區分年齡層來看，婦女年齡越長，非

常滿意目前工作的比率越高。

對於婦女工作滿意度影響最大的是每日工時，每天工作 8 小時以下者，有接近或超過二成非常滿意目前工作；相對來說，每天工作 8 至 10 小時的婦女，非常滿意現有工作的比率降至 9.9%，工時若超過 10 小時，非常滿意比率只剩 6.5%。

二、未就業婦女情形

未就業的婦女方面，有 56.3% 是家庭主婦，23.9% 為學生，11.6% 已退休，7.3% 待業中，0.9% 因其他原因未工作。【圖 4-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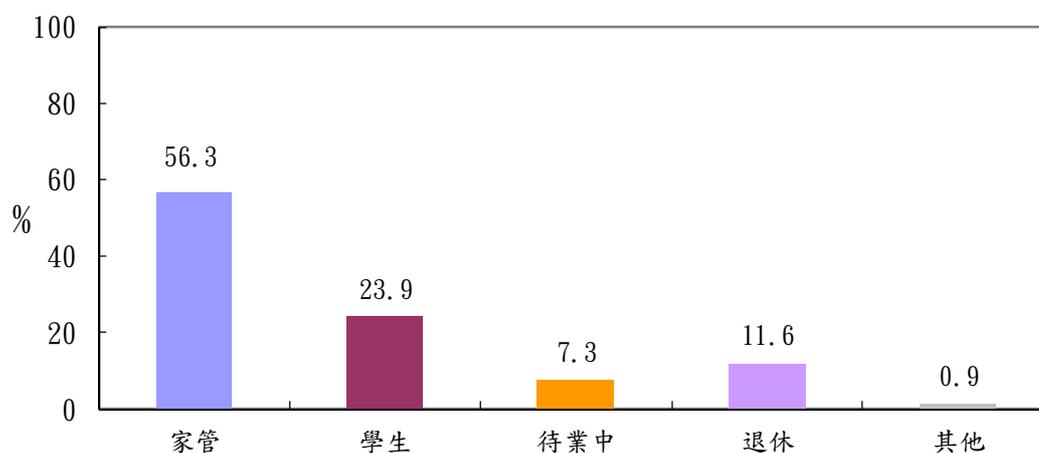


圖 4-10 臺北市未就業婦女身分(N=609)

從年齡層來看，15-29 歲未就業婦女多仍在學，不過，20-29 歲未就業婦女有 21.3% 是待業中，比率在各世代中最高；30-49 歲未就業婦女，有超過八成是專心操持家務，待業者介於 11.5% 至 15.9%；50-64 歲未就業婦女，約七成為家庭主婦，逾二成是已從職場退休。【表 4-11】

表 4-11 臺北市婦女未工作狀況

	家管	學生	待業中	退休	未回答
整體	56.2	24.0	7.4	11.7	0.8
年齡					
15-19 歲	0.0	100.0	0.0	0.0	0.0
20-29 歲	9.3	66.7	21.3	0.0	2.7
30-39 歲	82.5	1.6	15.9	0.0	0.0
40-49 歲	84.4	0.0	11.5	3.1	1.0
50-59 歲	72.6	0.0	4.3	22.0	1.2
60-64 歲	71.6	0.0	0.9	27.6	0.0

詢問未就業婦女的再就業意願發現，只有 34.8% 打算再去找工作，55.8% 沒有意願，9.4% 仍在猶豫中。打算再去找工作的婦女，希望的工作以事務支援性質最多(30.6%)，其次是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17.7%)，9.3% 打算找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相關工作，15.4% 沒有特別偏好的職業性質。【圖 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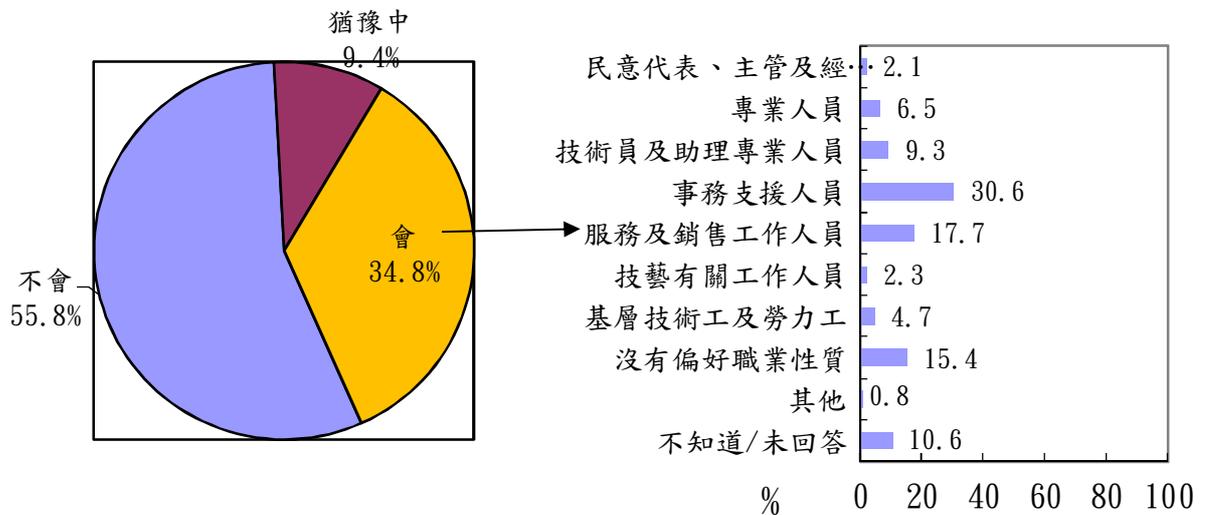


圖 4-11 臺北市未就業婦女再就業意願及期望工作性質(N=464)

進一步分析發現，待業中的臺北市婦女有高度就業意願(93.3%)，此外，各類未就業婦女中，以目前育有未滿 3 歲子女的婦女最想重新進入職場(64.9%)，其次為未婚女性(60.3%)，如何媒合這些高就業意願婦女進入職場應是後續施政關鍵。【表 4-12】

表 4-12 臺北市未就業婦女的求職意願

	會去 找工作	不會	考慮中
整體	56.2	24.0	7.4
未就業狀態			
家管	31.3	58.8	9.9
待業	93.3	0.0	6.7
退休	15.5	77.5	7.0
婚育狀態			
未婚	60.3%	32.8%	6.9%
未婚無子女	38.1%	52.4%	9.5%
已婚最小子女未滿 3 歲	64.9%	18.9%	16.2%
已婚最小子女介於 4-11 歲	42.6%	42.6%	14.8%
已婚最小子女超過 12 歲	21.6%	70.5%	7.9%
其他	34.8%	58.7%	6.5%

至於臺北市未就業婦女不考慮再就業者的原因，在可以回答 3 項的前提下，以「已達退休年齡，不想再就業」比率最高(30.2%)，其次是要「專心照顧家庭」(19.9%)，再其次依序為「經濟情況過得去，不需再外出就業」(16.5%)、「健康狀況不佳」(11.7%)、「需要照顧子女」(10.1%)、「需照顧家中長輩」(6.7%)、「年紀大找不到工作」(4.3%)及「就業市場不佳」等(3.4%)。【圖 4-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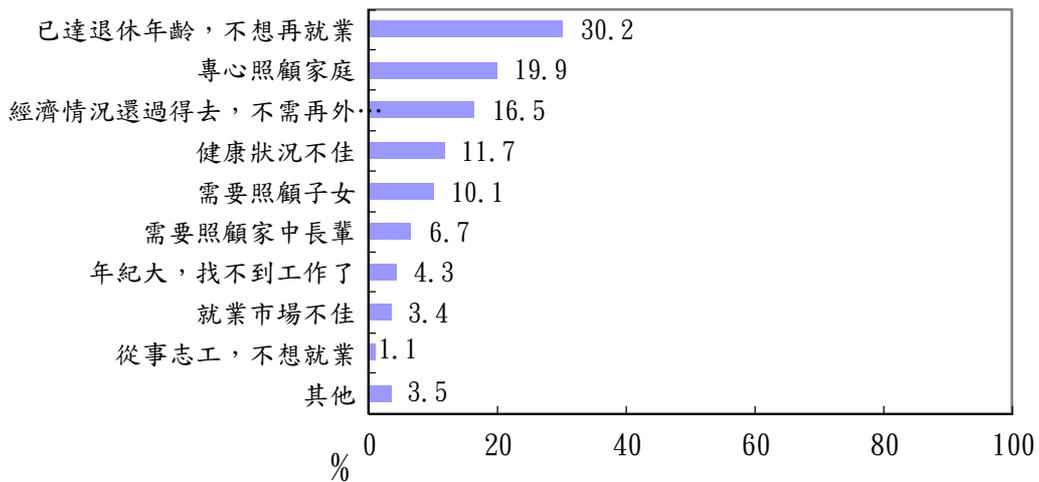


圖 4-12 臺北市未就業婦女不考慮再找工作原因(N=259)

從年齡世代來看，40 歲以下婦女不考慮再就業的原因都以照顧家庭比率較高；40-49 歲婦女則會開始面臨因為要照顧家中長輩而無法再就業的問題(12.8%)，60-64 歲婦女有一成左右是需要照顧孫子(女)。(【表 4-13】)

從教育程度分析，需要照顧孫子女者，以國小程度婦女居多(31.9%)；有照顧長輩責任者，則以家庭收入未滿 1 萬元者居多(32.5%)。(【表 4-13】【附表 1-7】)

表 4-13 臺北市未就業婦女不考慮再找工作原因

項目	樣本數	需要照顧家中長輩	需要照顧孫子(女)	專心照顧家庭	經濟情況還過得去，不需再外出就業	已達退休年齡，不想再就業	健康狀況不佳	年紀大，找不到工作了
總計	259	6.7	10.1	19.9	16.5	30.2	11.7	4.3
年齡								
15-19歲	-	-	-	-	-	-	-	-
20-29歲	2	-	-	54.3	-	-	-	-
30-39歲	15	7.5	-	51.3	-	-	-	-
40-49歲	44	12.8	2.3	44.6	18.4	5.3	9.6	1.9
50-59歲	113	7.9	5.3	13.0	23.0	30.5	12.2	5.1
60-64歲	86	2.1	10.9	10.0	10.1	48.4	14.5	5.4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24	-	31.9	-	4.8	30.4	27.7	4.8
國初中	18	11.9	5.4	20.0	13.4	25.7	22.6	6.5
高中職	91	5.9	10.9	23.8	18.9	27.3	10.5	6.4
專科	40	10.2	7.5	24.3	14.9	27.3	7.3	2.0
大學	74	8.0	4.8	20.4	20.4	35.2	8.6	3.2
研究所以上	13	-	8.6	13.0	8.3	36.5	7.4	-
未回答	-	-	-	-	-	-	-	-

三、婦女婚姻及子女狀況

本小節主要在分析臺北市婦女的婚姻狀況及生育情形，重點包括：(1) 婦女婚姻狀況，(2) 婦女婚姻滿意度，(3) 適婚婦女未婚原因及(4) 子女數及照顧情形等項目。

1. 婦女婚姻狀況

調查發現，臺北市 15-64 歲婦女中，57.5%已婚⁵，36.0%尚未結婚，離婚或分居者占 4.2%，1.7%配偶已過世，0.4%目前為同居狀態。【圖 4-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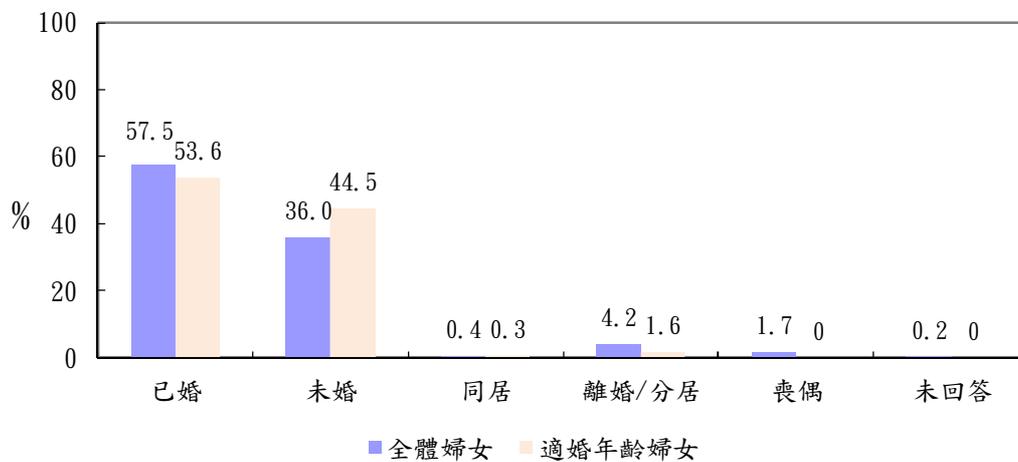


圖 4-13 臺北市婦女婚姻狀態(全體 N=1,455；適婚年齡 N=858)

以適婚年齡(20-49 歲)女性的婚姻狀況來看，也只有 53.6%已婚，44.5%未婚，離婚或分居者占 1.6%，0.3%目前為同居狀態。區分年齡層可發現，20-29 歲女性結婚比率甚低，已婚者僅占 7.2%，92.5%未婚；30-39 歲女性，已婚比率提高為 58.4%，但仍有 40.2%未婚；40-49 歲女性，已婚者占 79.9%，16.5%未婚。【表 4-14】【附表 1-8】

不同行政區適婚年齡婦女的婚姻狀況也有差異，中山區、萬華區及北投區的已婚比率都低於 50%，為各區中最低。【表 4-14】

⁵ 根據 103 年內政統計年報，臺北市 15 歲以上女性 51.4%有偶、31.97%未婚、7.68%離婚、8.94%喪偶；因本研究調查對象有 64 歲的年齡上限，故喪偶比率會低於官方數字，其餘婚姻狀態比率則會較高。

表 4-14 不同世代及行政區適婚年齡女性婚姻狀況

單位：%

	已婚	未婚	同居	離婚/分居	合計
整體	53.6	44.5	0.3	1.6	100.0
年齡					
20-29 歲	7.2	92.5	0.3	0.0	100.0
30-39 歲	58.4	40.2	0.2	1.2	100.0
40-49 歲	79.9	16.5	0.4	3.2	100.0
行政區					
松山區	54.8	45.2	0.0	0.0	100.0
信義區	54.8	45.2	0.0	0.0	100.0
大安區	54.5	43.4	0.0	2.0	100.0
中山區	46.7	52.0	0.0	1.3	100.0
中正區	55.1	42.9	2.0	0.0	100.0
大同區	53.7	41.5	0.0	4.9	100.0
萬華區	48.3	48.3	0.0	3.3	100.0
文山區	56.5	43.5	0.0	0.0	100.0
南港區	53.5	41.9	2.3	2.3	100.0
內湖區	59.2	40.8	0.0	0.0	100.0
士林區	54.3	43.5	0.0	2.2	100.0
北投區	49.4	44.4	1.2	4.9	100.0

與內政部戶政司的統計相較，臺北市婦女未婚比率與全國相當，已婚有偶婦女比率高出 6.9 個百分點，離婚或喪偶比率則分別較全國低 4.9 及 2.1 個百分點。

【圖 4-14】

區分適婚年齡(20-49 歲)婦女婚姻狀況，臺北市婦女早婚比率較低，20-29 歲者已婚(有偶) 比率(7.2%)較全國平均(13.2%)少了 6 個百分點。【圖 4-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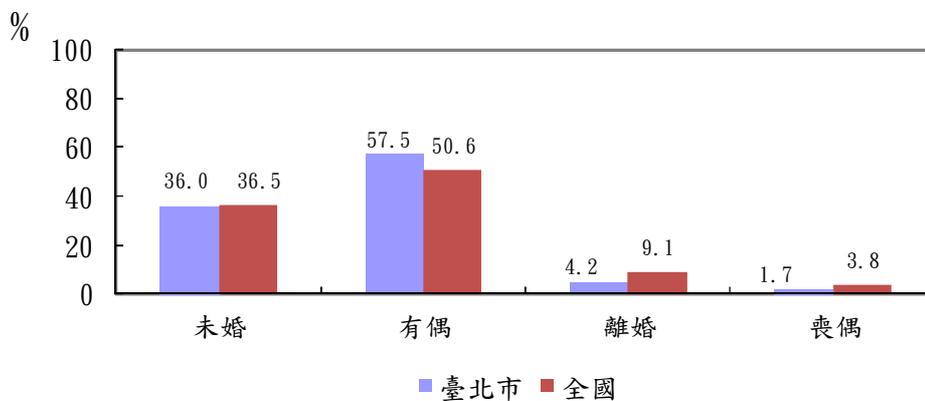


圖 4-14 104 年臺北市婦女婚姻狀況與全國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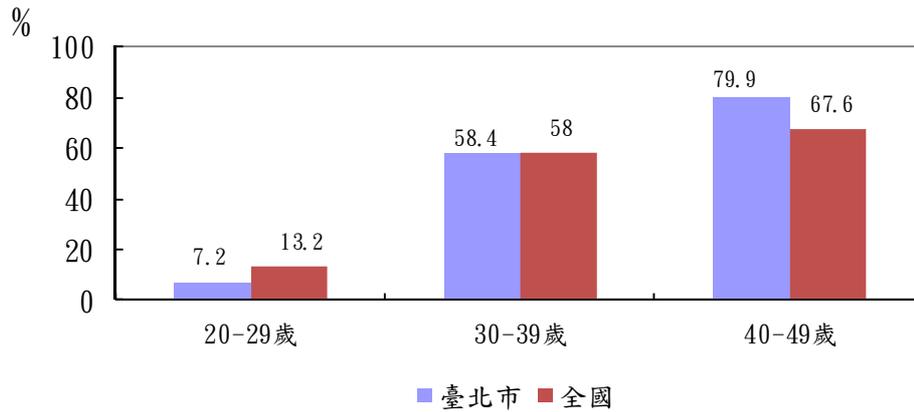


圖 4-15 104 年臺北市適婚年齡婦女已婚比率與全國比較

進一步詢問發現，本次受訪的臺北市 15-64 歲婦女初婚年齡分布相當廣，最早是 16 歲結婚，最晚遲至 42 歲才步入婚姻。整體來看，在 25-29 歲間結婚者占比最高(50.5%)，其次為 30-34 歲(26.3%)，17.4%在 20-24 歲間結婚，3.5%在 35-39 歲間結婚，結婚年齡在 20 歲以前及 40 歲以上者都不到百分之一。【圖 4-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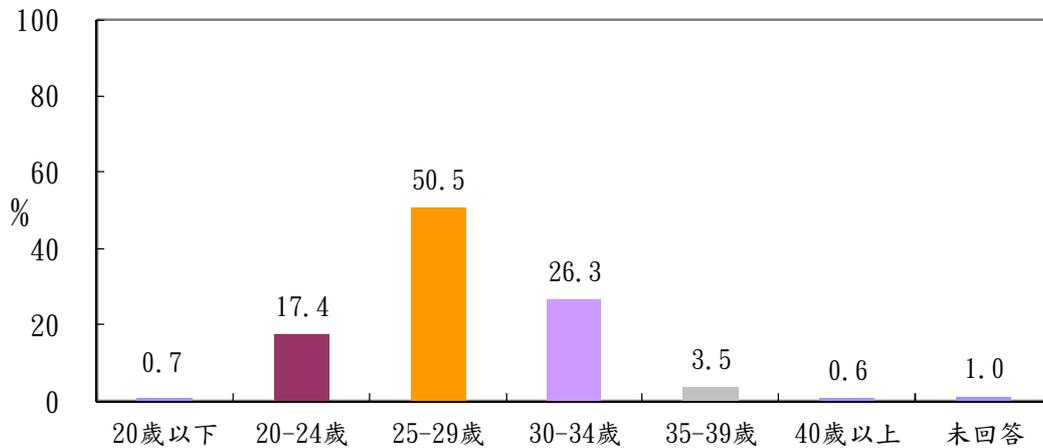


圖 4-16 臺北市婦女結婚年齡(N=922)

圖 4-17 為區分世代後的婦女結婚年齡分布情形，由圖中不難看出，年輕世代結婚年齡分布明顯朝右方平移，顯示臺北市婦女晚婚現象越來越明顯⁶。更明確的說，60-64 歲婦女合計有 27.9%在 25 歲以前結婚，這項比率在 50-59 歲已婚婦女中略減為 25.1%，40-49 歲已婚婦女世代大幅降至 12.2%，30-39 歲世代已婚

⁶ 20 至 29 歲婦女只有 7.2%已結婚，故不列入討論。這些早婚者，82.4%是在 25-29 歲結婚。

婦女則只剩 7.6% 在 25 歲以前結婚。

早婚比率下降，取而代之是 30 歲以後結婚比率的上升，60-64 歲已婚婦女只有 15.4% 在 30 歲以後結婚，這項比率在 50-59 歲、40-49 歲及 30-39 歲已婚婦女中增為 25.9%、35.5% 與 44.1%。【圖 4-17】

圖 4-17 另一個有趣現象是，各世代婦女雖然都有 29 歲不宜嫁娶的觀念，以致結婚高峰落在 28 歲前或 30 歲後，但年輕世代有此忌諱的比率已較 50 歲以上婦女世代大幅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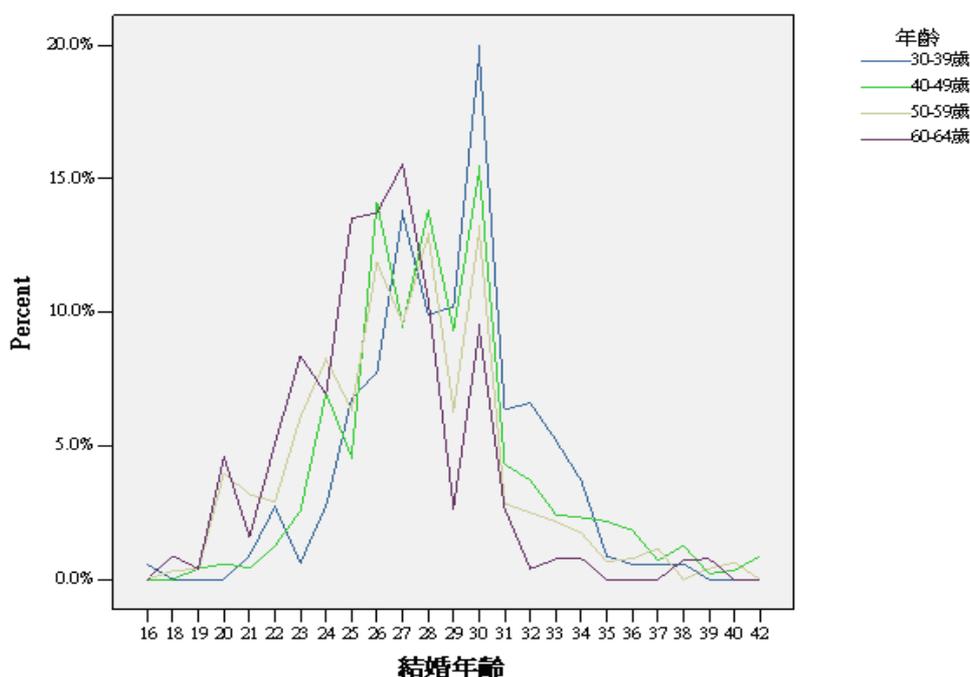


圖 4-17 臺北市不同世代婦女結婚年齡⁷ (N=906)

2. 婦女婚姻滿意度

整體來說，有 35.0% 臺北市已婚婦女對目前婚姻生活表示滿意，53.8% 還算滿意；5.8% 不滿意婚姻生活，2.2% 非常不滿意，另有 3.1% 未回答。【圖 4-18】

⁷ 官方公布的初婚年齡是以特定年度結婚之新郎、新娘平均年齡為準，與本調查詢問所有受訪者幾歲結婚的定義不同。以官方初婚年齡為例，臺北市 103 年度結婚者，女性平均初婚年齡已達 32.9 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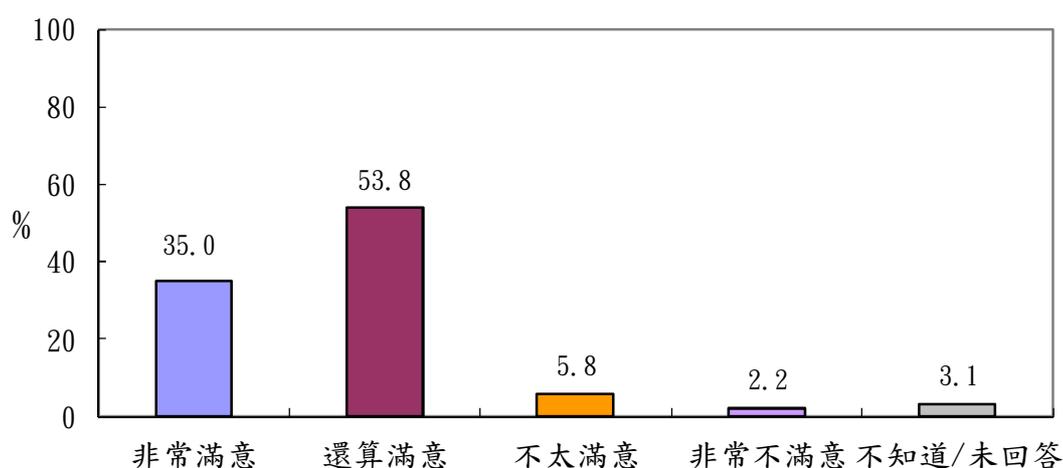


圖 4-18 臺北市已婚婦女婚姻生活滿意度(N=836)

交叉分析發現，婦女對於婚姻生活的滿意度會受到家庭階段、個人及配偶工作情形影響。【表 4-15】

先看婚育狀態，分析發現，各類婦女中以已婚無子女者最滿意婚姻生活，非常滿意的比率達 46.4%，滿意強度最低的是目前育有未滿 3 歲子女的婦女，非常滿意婚姻生活的比率降 28.2%。

其次，婦女能否在家庭與工作中取得時間分配平衡也是影響婚姻評價的重要因素。兼職工作婦女有 44.6% 非常滿意婚姻生活，比率高於未就業及全職工作婦女(各約 34% 左右)；從工時來看，每日工作 4 至 8 小時的就業婦女，約四成非常滿意目前的婚姻生活，但工作超過 10 小時者，非常滿意比率降至 27.6%，近二成不太滿意或非常不滿意目前的婚姻生活。

配偶就業情形對於婦女的婚姻評價也有影響，各類婦女中，以配偶有工作且同住者的滿意度最高(37.5%)，配偶失業或是配偶因工作長駐外地的婦女感受類似，非常滿意的比率降至 26.0% 與 27.9%。

從行政區來看，萬華及北投區都有超過二成婦女不太滿意或非常不滿意現有婚姻生活，比率明顯偏高。

表 4-15 不同婚育及就業狀況婦女婚姻生活滿意度

	非常 滿意	還算 滿意	不太 滿意	非常 不滿意	無意見	合計
婚育狀態						
已婚無子女	46.4	46.4	4.3	0.0	2.9	100.0
已婚且最小有子女未滿 3 歲	28.2	66.4	3.6	0.9	0.9	100.0
已婚且最小有子女 4-12 歲	35.1	53.2	6.9	3.2	1.6	100.0
已婚且最小有子女超過 12 歲	34.8	52.4	6.0	2.4	4.5	100.0
工作狀態						
全職	34.5	53.6	6.9	2.7	2.2	100.0
兼職	44.6	43.2	5.4	4.1	2.7	100.0
未就業	33.7	56.3	4.5	1.1	4.5	100.0
每日工時						
未滿 4 小時	32.0	60.0	4.0	0.0	4.0	100.0
4 至未滿 6 小時	40.9	47.7	6.8	4.5	0.0	100.0
6 至未滿 8 小時	39.0	50.6	3.9	3.9	2.6	100.0
8 至未滿 10 小時	36.5	53.0	6.4	1.9	2.3	100.0
10 小時以上	27.6	51.7	13.8	5.2	1.7	100.0
配偶工作情形						
有工作且同住	37.5	53.3	4.0	2.2	2.9	100.0
有工作但因工作住外地	27.9	54.1	11.5	1.6	4.9	100.0
沒有工作	26.0	56.1	12.2	2.4	3.3	100.0
行政區						
松山區	43.6	49.8	3.3	1.7	1.6	100.0
信義區	34.2	55.6	5.1	-	3.4	100.0
大安區	37.3	54.0	6.6	-	2.2	100.0
中山區	30.1	58.1	5.0	3.4	3.4	100.0
中正區	35.7	48.8	6.2	7.8	1.6	100.0
大同區	33.1	56.7	5.1	1.7	3.4	100.0
萬華區	29.6	44.3	15.0	7.3	3.7	100.0
文山區	27.8	64.3	2.5	1.3	4.1	100.0
南港區	30.6	61.5	3.2	-	4.7	100.0
內湖區	38.4	57.2	1.1	2.1	1.1	100.0
士林區	37.7	53.3	2.5	1.2	5.1	100.0
北投區	36.6	40.0	17.2	3.0	3.2	100.0

3. 適婚年齡婦女未婚原因

從婦女未婚比率來看，臺北市 20-49 歲適婚年齡婦女尚未結婚的比率 (44.5%)，較全國(42.2%)略高 2.3 個百分點；進一步分析發現，20-29 歲及 30-39 歲婦女未婚比率與全國差距都達 7 個百分點以上。【圖 4-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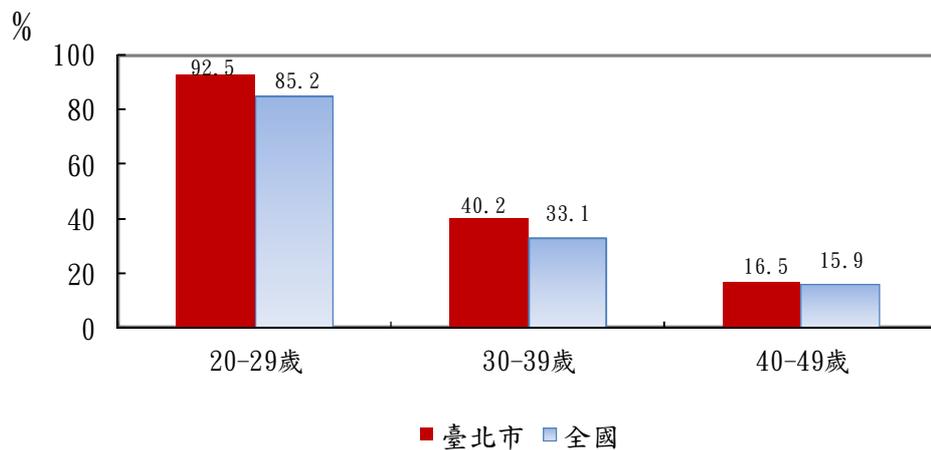


圖 4-19 104 年臺北市婦女未婚比率與全國比較

適婚年齡婦女未婚的原因，主要是尚未找到適合對象(33.2%)及目前還不想結婚(32.2%)，15.3%是因尚在求學期間，8.1%因為工作不穩定或儲蓄不足而不願意結婚，回答其他原因者的比率都不到 5%。【圖 4-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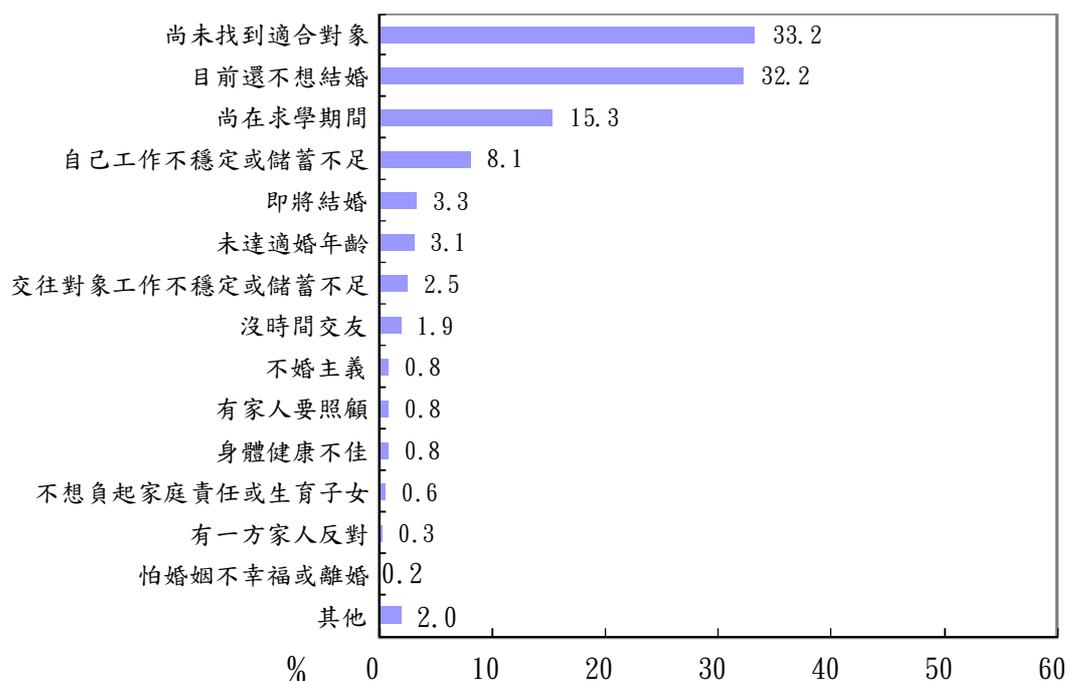


圖 4-20 臺北市適婚年齡婦女未婚的原因(N=381)

不同年齡層適婚年齡婦女未婚原因的前五項，也以尚未找到適合對象及目前還不想結婚居多，20-29 歲者有較多比率是尚在求學期間或未達適婚年齡；30-39 歲者還包括交往對象工作不穩定或儲蓄不足、沒時間交友；40-49 歲者除了前述原因，抱持不婚主義及身體狀況因素也會影響婚姻決定。【表 4-16】【附表 1-9】

表 4-16 不同年齡層適婚年齡婦女未婚原因(前五項)

20-29 歲	%	30-39 歲	%	40-49 歲	%
目前還不想結婚	31.1	尚未找到適合對象	41.3	尚未找到適合對象	45.3
尚在求學期間	29.4	目前還不想結婚	31.6	目前還不想結婚	37.6
尚未找到適合對象	24.8	自己工作不穩定或 儲蓄不足	9.5	不婚主義	4.4
自己工作不穩定或 儲蓄不足	8.8	交往對象工作不穩 定或儲蓄不足	4.9	自己工作不穩定或 儲蓄不足	2.2
未達適婚年齡	5.3	沒時間交友	3.9	沒時間交友	2.2
				身體健康不佳	2.2

從行政區角度來看，以中正區未婚婦女尚未找到合適對象的比率最高(43.6%)，中山區居次(35.4%)，政府若欲扮演紅娘，可考慮由比率較高的區域開始。【表 4-17】【附表 1-9】

表 4-17 不同行政區適婚年齡婦女未婚原因

項目	樣本數	目前還不想結婚	尚在求學期間	尚未找到適合對象	自己工作不穩定或儲蓄不足
總計	524	26.1	28.9	29.7	6.1
居住行政區					
松山區	40	30.0	29.9	27.5	4.9
信義區	47	24.1	30.6	28.4	4.7
大安區	54	30.7	26.4	32.7	10.1
中山區	53	24.6	24.3	35.4	6.1
中正區	30	18.1	30.6	43.6	2.5
大同區	24	20.9	28.9	26.3	7.7
萬華區	41	21.7	28.1	30.7	8.6
文山區	54	27.7	29.9	28.2	10.0
南港區	23	28.3	26.1	29.0	4.7
內湖區	53	28.6	30.6	32.6	6.1
士林區	55	28.0	26.0	27.8	2.0
北投區	49	25.3	35.0	16.2	4.6

4. 子女數及照顧情形

詢問臺北市婦女理想中的子女數，調查發現，以認為「兩個恰恰好」的比率最多(65.3%)，其次是希望有3個小孩(15.4%)，9.7%覺得1個小孩就可以了，6.2%覺得沒有孩子較理想，合計3.4%覺得應生育4個小孩以上。平均來說，臺北市15-64歲婦女的理想子女數是2個。【圖 4-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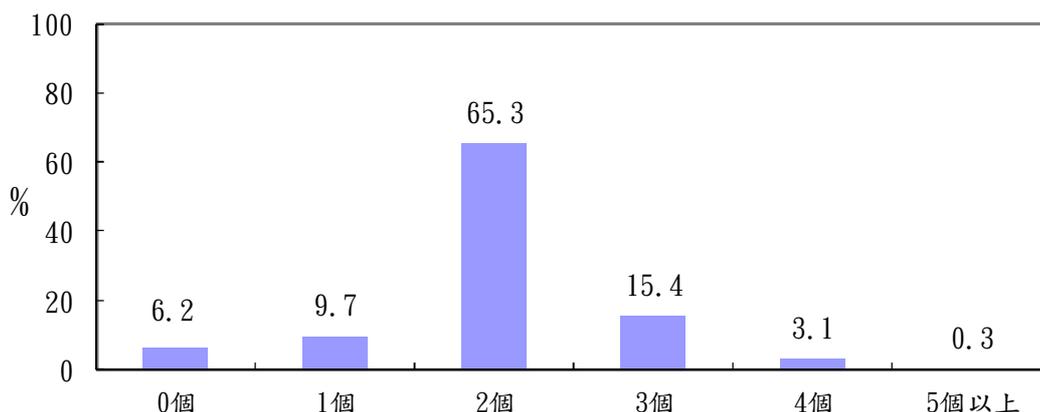


圖 4-21 臺北市婦女理想子女數(N=1,455)

如果只觀察已婚婦女理想的子女數，分布狀況也類似，63.8%希望有2個小孩，其次是3個小孩(20.1%)，8.8%覺得1個小孩就好，4.5%覺得4個小孩以上較理想，2.7%不想要小孩。實際子女數方面，雖然也是以有兩個小孩的比率最高(54.5%)，不過，21.5%只生育一個子女，8.0%沒有小孩，顯示臺北市婦女的實際生育數不如期望中的理想子女數。【圖 4-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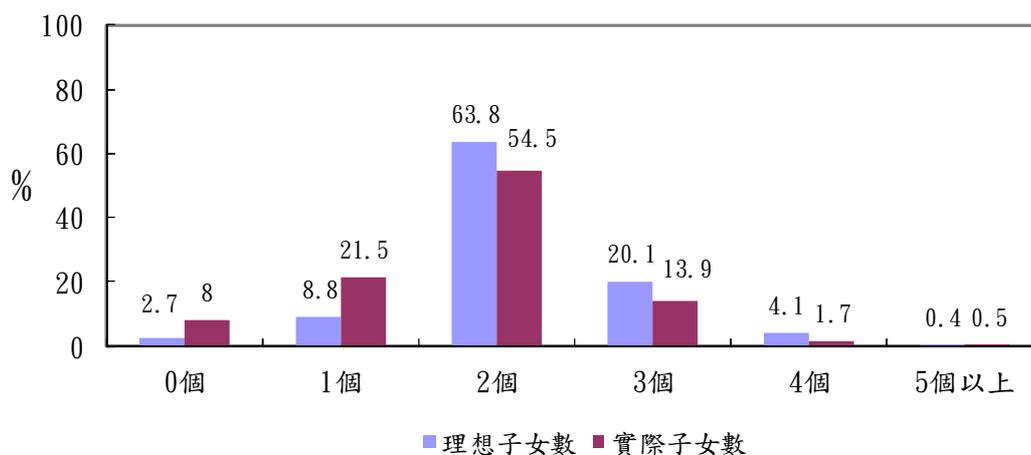


圖 4-22 臺北市曾生育婦女理想與實際子女數(N=922)

將曾生育或是已婚婦女依理想子女數與實際生育狀況類型化發現，臺北市曾

生育或是已婚婦女中，只有 54.8%理想中的子女數與實際生育行為吻合，28.8%實際生育子女數量少於理想值、7.2%想生育卻還沒有好消息，當然也有 1.9%是不想有子女卻有子女或覺得子女數比實際少一些(7.3%)會比較理想。【圖 4-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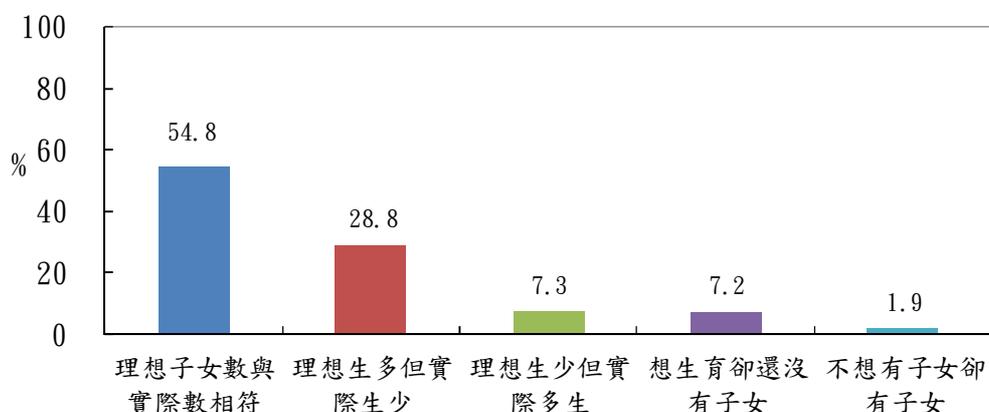


圖 4-23 臺北市曾生育或已婚婦女的生育類型(N=928)

區分年齡層後發現，40 歲以上世代婦女都有近六成表示實際生育子女數與理想子女數一致，不過，30-39 歲則似有節制生育的傾向，33.2%表示理想子女數高於實際生育數，且有 17.1%是想生卻還沒有好消息。【表 4-18】

從教育程度來看，高中職以下學歷婦女有六成以上表示實際生育子女數與理想子女數相符，專科以上程度者，則有超過三成想子女數高於實際生育數。【表 4-18】

針對 30-39 歲世代及高教育程度婦女的生育行為特殊性，未來可進一步研究其原因是晚婚或是其他因素造成。

表 4-18 不同世代曾生育或已婚婦女的生育類型

	不想有子女卻有了	理想與實際相符	理想生多實際生少	理想生少實際多生	想生卻還沒有子女	合計
年齡層						
30-39 歲	2.1	42.0	33.2	5.7	17.1	100.0
40-49 歲	1.5	59.4	27.2	6.9	5.0	100.0
50-59 歲	1.4	59.8	27.8	8.9	2.1	100.0
60-64 歲	1.4	62.4	22.7	10.6	2.8	100.0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1.9	64.2	24.6	9.8	-	100.0
國初中	1.4	65.8	19.6	10.3	-	100.0

高中職	4.3	61.1	22.1	10.0	3.9	100.0
專科	2.9	55.2	31.0	8.1	4.9	100.0
大學	0.9	49.3	32.7	5.2	11.4	100.0
研究所以上	1.3	47.2	35.0	4.0	12.4	100.0

最小子女 3 歲前的照顧方式方面，有 50.1% 表示是自己帶，14.9% 白天送保母家，晚上自己照顧，14.3% 白天請公婆照顧，晚上自己照顧；8.3% 是白天送娘家，晚上自己照顧；由保母、娘家 24 小時照顧者各占 5.9%、5.1%，3.1% 送至私立托育機構或托嬰中心，2.8% 為公婆 24 小時照顧，1.3% 聘外籍勞工在家照顧，1.2% 由配偶照顧，0.6% 託其他親屬照顧，0.4% 送至公立托育機構或托嬰中心。【圖 4-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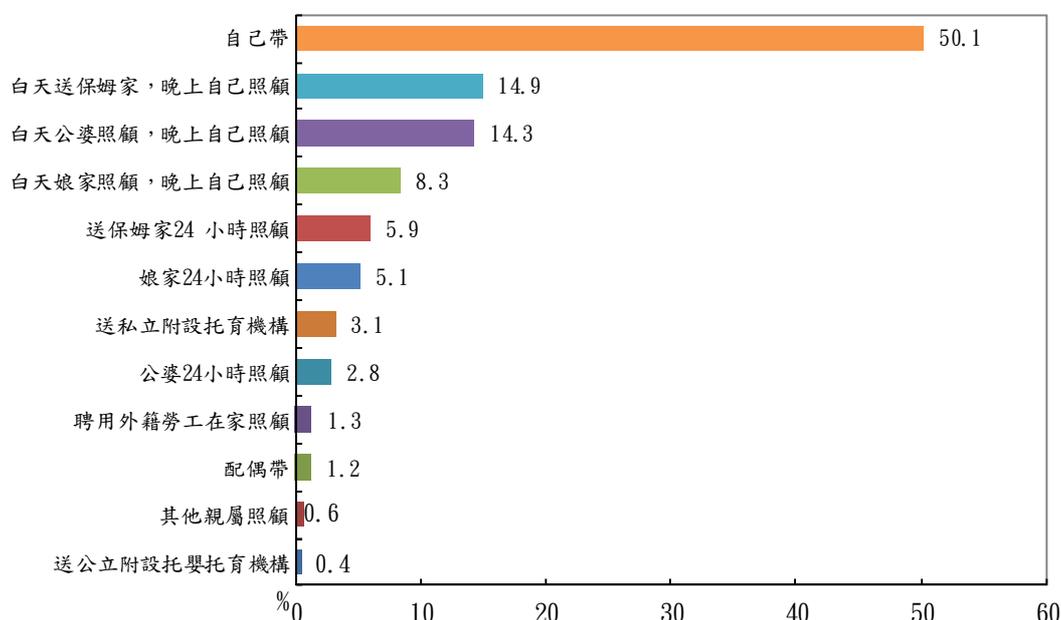


圖 4-24 最小子女 3 歲前的非假日照顧方式(N=891)

區分世代後發現，不同世代對於子女照顧方式的選擇有明顯落差，就業率最高的 30-39 歲世代已婚婦女，子女 3 歲前完全由自己照顧的比率確實為各世代中最低(42.8%)，合計有 43.3% 將照顧職責轉由公婆或是娘家父母接手(以白天託公婆或娘家照顧，晚上接回自己照顧為典型)，16.5% 交由保母照顧；此種子女照顧模式，與 50 歲以上婦女逾半數自己照顧，約二成透過隔代分攤照顧責任，約二成二交給保母照顧的子女照顧模式明顯不同，其形成原因值得深入探究。【表 4-19】

表 4-19 不同世代婦女子女 3 歲前非假日主要照顧模式(N=938)

	自己帶	隔代分攤 照顧小計	白天公婆， 晚上自帶	白天娘家， 晚上自帶	24小時公婆 或娘家托育	保姆分攤 照顧小計	白天保姆， 晚上自帶	24小時保 姆家托育
年齡層								
20-29歲	52.9	35.0	11.9	11.6	11.5	12.1	12.1	0.0
30-39歲	42.8	43.3	23.6	12.7	7.0	16.5	14.6	1.9
40-49歲	47.0	33.1	20.2	7.2	5.7	20.2	14.0	6.2
50-59歲	51.9	25.5	8.8	7.9	8.8	23.5	15.3	8.2
60-64歲	60.6	21.2	4.5	5.8	10.9	22.2	16.2	6.0
婚育狀態								
未婚	10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已婚且最子女未滿3歲	45.0	43.0	29.2	9.9	3.9	12.6	11.6	1.0
已婚且最子女4-12歲	43.0	35.2	18.4	10.0	6.8	23.1	15.6	7.5
已婚且最子女超過12歲	52.4	27.4	10.4	7.2	9.8	22.5	15.6	6.9

婦女花在子女照顧時間方面，目前最小孩子在 13 歲以下者，有約四成(39.7%)每天照顧時間在 8 小時以上，21.9%約是 4 小時至 6 小時，18.7%每天要花 2-4 小時，11.6%約花 6-8 小時，6.2%每天照顧時間在 2 小時以下。【圖 4-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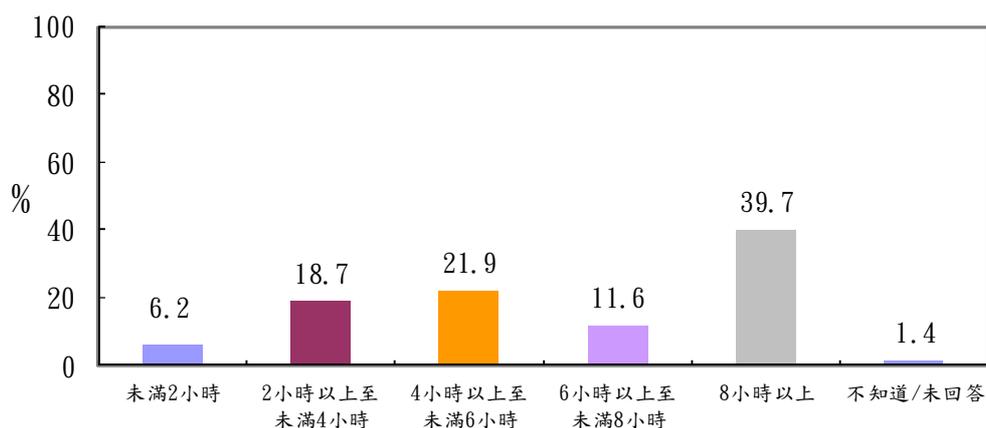


圖 4-25 家中 13 歲以下子女每日照顧時間(N=312)

進一步交叉分析發現，婦女陪伴 13 歲以下子女的時間長短主要受工作狀態影響。未就業婦女，有 72.3%表示自己每天花 8 小時以上陪伴子女，從事兼職工作婦女每天陪伴子女 8 小時以上的比率雖然較未就業婦女略降，但比率仍超過半數(52.9%)；至於從事全職工作的媽媽們，則以每天陪伴 2 至 4 小時(29.0%)或是 4 至 6 小時(28.4%)的占比最高。【表 4-20】

當然，從最小子女的年齡階段來看，照顧未滿 3 歲子女的時間需求相當高，家有未滿 3 歲子女婦女，有 55.0%每天花 8 小時以上照顧子女，當子女處於 4-12 歲幼兒園或是小學階段，每天仍陪伴超過 8 小時的比率減至 29.8%。

表 4-20 婦女就業情形對子女照顧時間的影響(N=312)

	未滿 2 小時	2 小時以上至未滿 4 小時	4 小時以上至未滿 6 小時	6 小時以上至未滿 8 小時	8 小時以上	未回答
就業情形						
無工作	3.0	5.9	10.9	7.9	72.3	3.0
兼職	2.9	2.9	23.5	14.7	52.9	2.9
全職	8.5	29.0	28.4	13.1	18.8	2.2
最小孩子年齡						
未滿 3 歲	1.8	16.2	20.7	4.5	55.0	1.8
介於 4-12 歲	6.9	20.7	23.4	17.0	29.8	2.1

5. 小結

本節主要在分析臺北市婦女結婚與生育子女情形。

調查發現，臺北市 15-64 歲婦女中，57.5%已婚，36.0%尚未結婚，離婚或分居者占 4.2%，1.7%配偶已過世，0.4%目前為同居狀態。

區分世代分析顯示，臺北市婦女晚婚現象越來越明顯。60-64 歲婦女合計有 27.9%在 25 歲以前結婚，這項比率在 50-59 歲已婚婦女中略減為 25.1%，40-49 歲已婚婦女世代大幅降至 12.2%，30-39 歲世代已婚婦女則只剩 7.6%在 25 歲以前結婚。

適婚年齡婦女未婚的原因，主要是尚未找到適合對象(33.2%)及目前還不想結婚(32.2%)，15.3%是因尚在求學期間，8.1%因為工作不穩定或儲蓄不足而不願意。

整體來說，有 35.0%臺北市已婚婦女對目前婚姻生活表示滿意，53.8%還算滿意；5.8%不滿意婚姻生活，2.2%非常不滿意，另有 3.1%未回答。交叉分析發現，婦女對於婚姻生活的滿意度會受到家庭階段、個人及配偶工作情形影響。

生育情形方面，臺北市已婚婦女的理想子女數與平均生育子女數都是 2 個，但只有 54.8%理想中的子女數與實際生育行為吻合，28.8%實際生育子女數量少於理想值、7.2%想生育卻還沒有好消息。

子女照顧情形方面，最小孩子 3 歲前，以自己帶(50.1%)、白天送保姆家，晚上自己照顧(14.9%)及白天請公婆照顧，晚上自己照顧(14.3%)最常見。

從最最小子女的年齡階段來看，照顧未滿 3 歲子女的時間需求相當高，家有未滿 3 歲子女婦女，有 55.0%每天花 8 小時以上照顧子女，當子女處於 4-12 歲幼兒園或是小學階段，每天仍陪伴超過 8 小時的比率減至 29.8%。

四、家庭結構與家庭照顧

本小節主要在分析臺北市婦女的家庭結構及家庭照顧情形，重點包括：(1) 家庭人數與組成，(2) 家庭決策模式，(3) 家庭照顧需求及(4) 家務分工方式等項目。

1. 家庭人數與組成

調查發現，臺北市婦女家中人數以 4 人最多(36.8%)，其次是 3 人同住(23.3%)，5 人以上家庭占 22.6%，13.5%為兩人家庭，3.7%獨自居住。【圖 4-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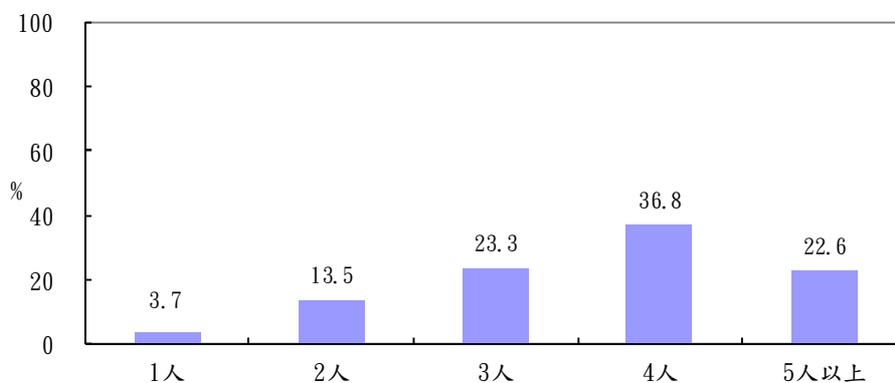


圖 4-26 臺北市婦女家中人數(N=1,455)

進一步詢問同住者關係，調查發現，以與配偶(57.5%)、未婚子女(49.9%)及自己父母(37.4%)同住者比率較高，25.5%有兄弟姊妹同住，家中成員還有公婆(9.6%)、已婚子女及其配偶(5.5%)、祖父母(3.5%)、孫子女(2.4%)及配偶的兄弟姊妹(1.8%)者的比率介於 1.8%~9.6%之間。【圖 4-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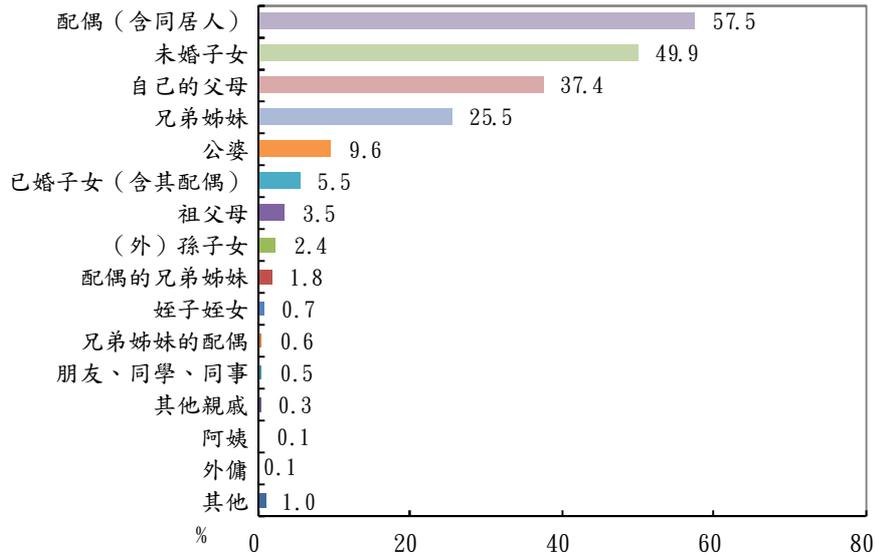


圖 4-27 臺北市婦女同住家人(N=1,455)

依與婦女同住者身分進行家庭類型分析，結果發現，臺北市家戶以小家庭為主要型態(69.9%)，15.6%為三代同堂的折衷家庭，7.8%只有夫妻同住，3.7%獨居戶，0.6%為祖孫隔代同住家庭。【圖 4-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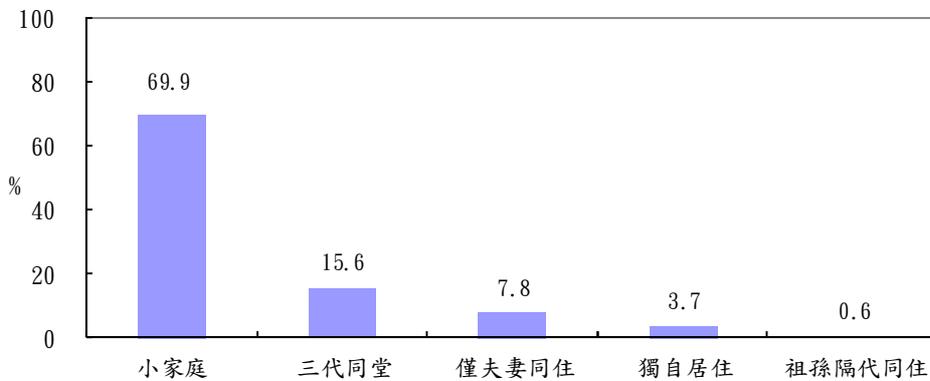


圖 4-28 臺北市婦女家庭類型(N=1,455)

依婦女婚姻狀態予以區分可發現，臺北市未婚婦女中，有 76.2%目前與父母共住，9.3%住在與祖父母、父母共住的折衷家庭內，僅 6.8%搬離獨居，0.6%同居；已婚婦女則有約六成是與未婚子女共住的小家庭(60.8%)，11.9%只與配偶同住，19.2%三代同堂。【圖 4-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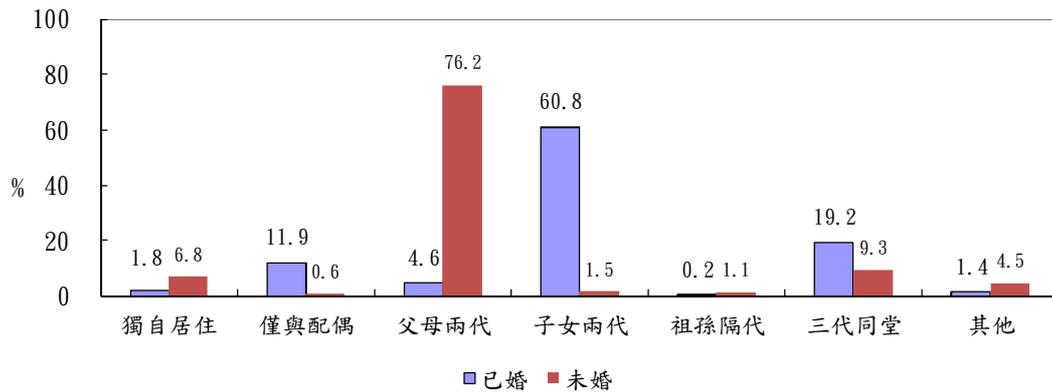


圖 4-29 臺北市婦女的家庭類型(N=1,455)

2. 家庭決策模式

家庭決策模式方面，如果有重要的事，臺北市已婚婦女表示由夫妻共同決定(34.3%)、配偶(28.3%)或是自己(27.0%)決定的比率相當，只有 3.7%表示仍是公婆作主，2.8%為父母做主，1.2%需要家人共同決定。至於未婚婦女，由於仍未自立家戶，故家中重要事項仍多由父母做主(70.7%)，僅 14.7%由自己決定，合計 1.2%是由同居伴侶決定或是共同決策。【圖 4-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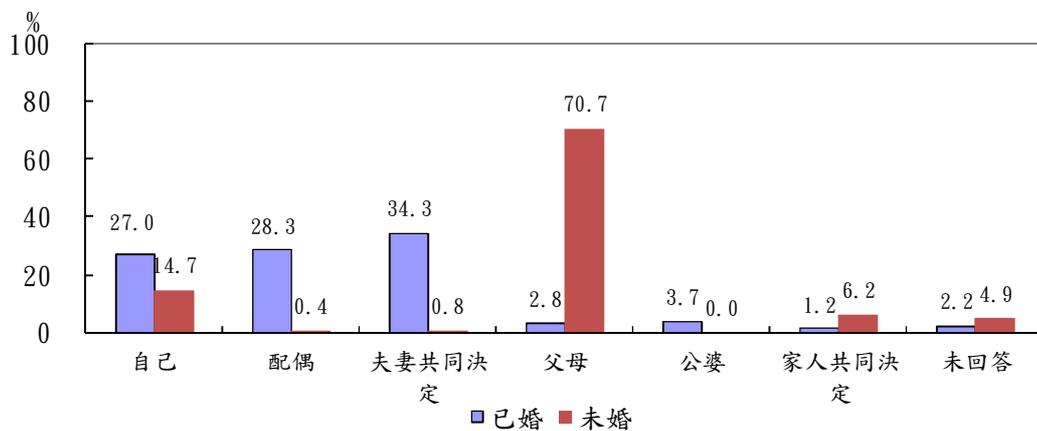


圖 4-30 臺北市婦女家庭主要決策模式(N=1,455)

進一步挑選已婚婦女觀察不同家庭結構對於婦女家庭決策權力的影響，結果發現，只與配偶同住或是小家庭(未婚子女共住)時，婦女擁有的決策權力最高(包含自己決策及夫妻共同決定)，若居住在三代同堂的折衷家庭或是只與父母同住兩代家庭中，婦女的決策權力會讓給父母或公婆，而非配偶，這是比較特別的部份。【表 4-21】

表 4-21 不同家庭類型婦女的家庭決策模式

	自己	配偶	夫妻共同決定	自己父母	配偶父母
獨自居住	94.1	0.0	5.9	0.0	0.0
三代同堂	26.8	23.5	21.2	7.3	13.4
僅與配偶	26.4	24.5	49.1	0.0	0.0
子女兩代	25.8	32.1	38.7	0.2	0.0
父母兩代	16.7	19.0	11.9	21.4	23.8

3. 家庭照顧需求

詢問臺北市婦女家中是否有需長期照顧的對象？調查發現，8.2%表示有需照顧之 65 歲以上老人，4.4%表示有需照顧之身心障礙者，89.3%表示都沒有。交叉分析發現，各世代中以 50-59 歲婦女要面對的照顧壓力最大，11.4%表示家中有需要照顧的老人，7.2%需要照顧身心障礙者。【圖 4-31】

進一步了解被照顧者與受訪婦女的關係，結果發現，未婚者主要照顧自己的父母比率最高(56.4%)，其次為(外)祖父母(39.8%)；已婚者則是公婆比率最高(45.5%)，其次才是自己的父母(32.5%)，再其次為配偶(13.7%)或自己的子女(11.2%)。【圖 4-30】【附表 1-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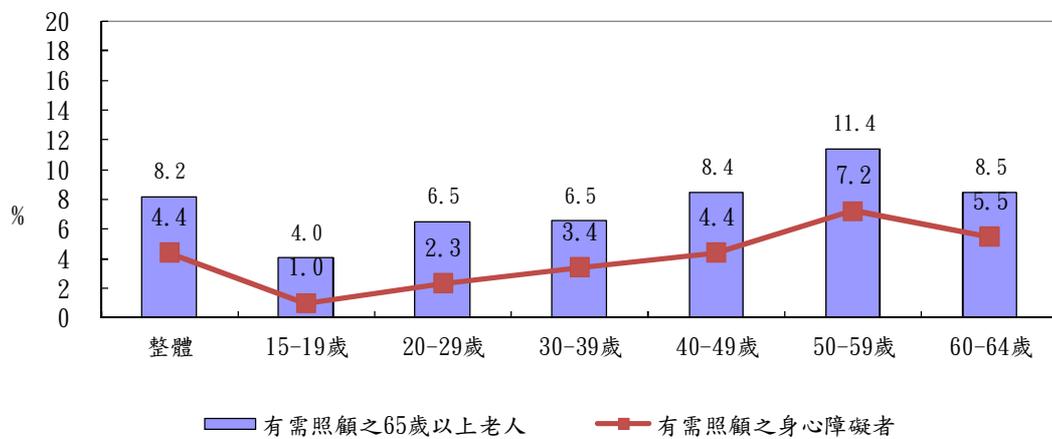


圖 4-31 臺北市婦女家中長照家人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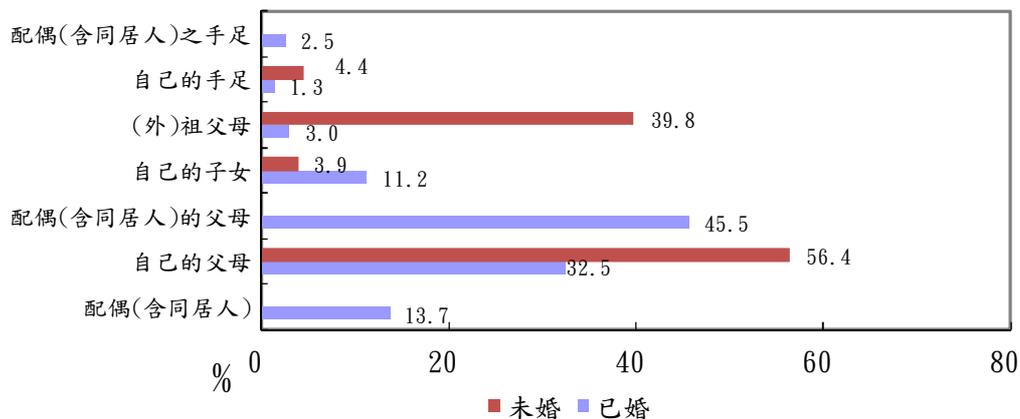


圖 4-32 需長照家人與受訪者關係

家中有 65 歲以上老人的婦女，64.5%不需特別照顧長輩，12.8%照顧時間在 2 小時以下，7.2%要花 2 至 4 小時照料，6.0%照顧時間超過 8 小時，4.5%需花 4 至 6 小時照料。【圖 4-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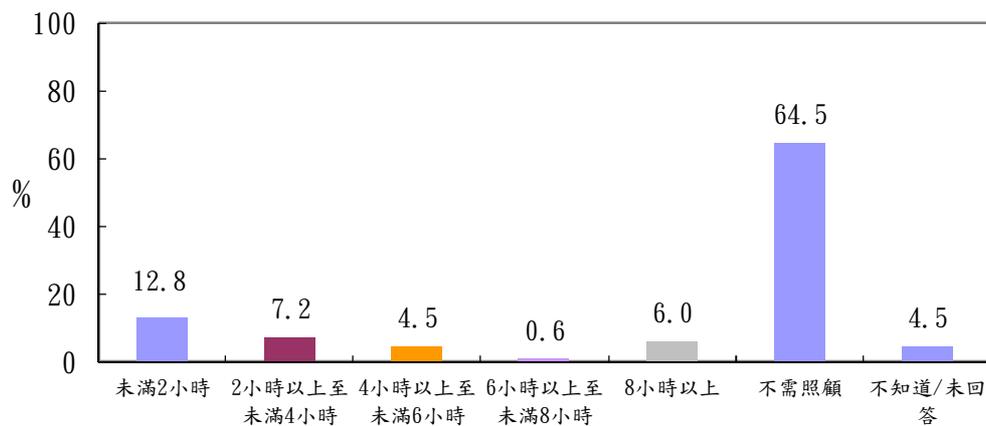


圖 4-33 家中 65 歲以上老人每日照顧時間(N=335)

由於有超過六成婦女現階段無需承擔照顧家中 65 歲以上老人的責任，故有超過半數婦女表示家戶內有長期照護需求家人並未帶來壓力，24.1%表示過去一周有時會有身心俱疲的感覺，23.2%常常有此感覺。【圖 4-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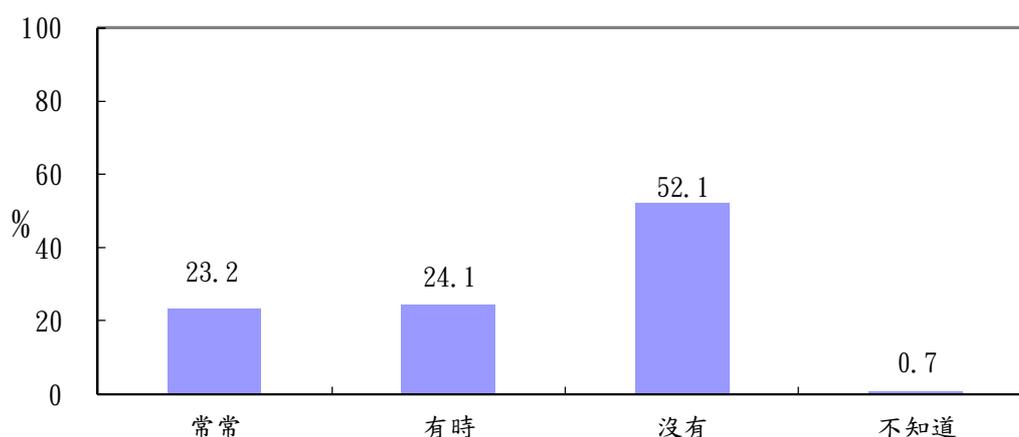


圖 4-34 臺北市婦女因照顧長照家人的心理壓力(N=157)

交叉分析發現，已婚婦女照顧長照家人產生的身心壓力，大致與每天需要照顧的時間成正比，每天照顧低於 2 小時者，多半沒有感覺壓力(83.7%)，但照顧時間若介於 2 至 4 小時，約四分之一婦女會常常感到身心俱疲，而每天照顧時間一旦超過 4 小時，幾乎會讓半數婦女經常性處於負面情緒中。【表 4-22】

表 4-22 臺北市婦女照顧長照家人心理壓力與照顧時間的關係

	常常(3-7天)	有時(1~2天)	沒有(< 1天)	未回答	合計
未滿2小時	7.0	7.0	83.7	2.3	100.0
2小時以上至未滿4小時	26.1	43.5	30.4	0.0	100.0
4小時以上至未滿6小時	46.7	33.3	20.0	0.0	100.0
6小時以上至未滿8小時	50.0	0.0	50.0	0.0	100.0
8小時以上	35.0	35.0	30.0	0.0	100.0

4. 家務分工模式

調查發現，儘管時代看似變遷，臺北市婦女仍是家事的主要處理者，在可複選的前提下，77.3%婦女表示家務主要是自己做，29.4%由父母來做，19.5%是配偶處理；由自己的兄弟姊妹、配偶的兄弟姊妹或子女、公婆處理家事者的比率約在 5%左右。【圖 4-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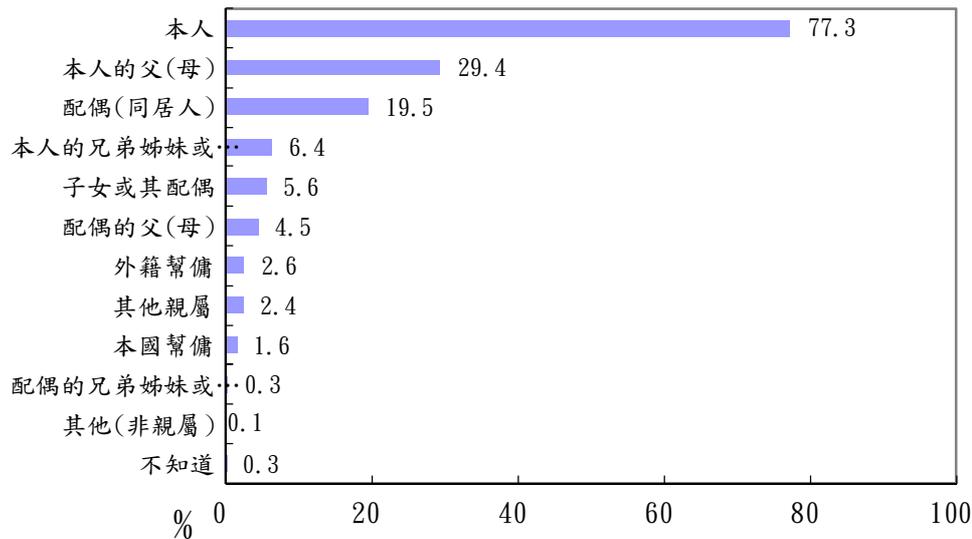


圖 4-35 臺北市婦女家中家事主要處理者(N=1,455)

從婦女的婚姻狀況來看，已婚婦女中，近九成為家事主要處理者(89.2%)，配偶共同承擔家務的比率僅占三成(30.2%)，至於未婚婦女的家務工作多數是由父母承擔(73.6%)，僅 56.7%表示自己也參與主要家務工作。【表 4-23】

進一步挑選已婚婦女進行世代差異分析，結果發現，45-64 歲已婚婦女有 91.5%為主要家務承擔者，30-44 歲已婚婦女為家務主要承擔者的比率也高達 86.0%，至於 30 歲以下已婚婦女為家務主要承擔者的比率雖然降至八成以下，但主要是公婆或娘家父母分攤了家務，而非配偶承擔的家務變多；即便已婚婦女外出就業，配偶共同分攤家務的比率也只上升至 37.5%，顯示臺灣家務分工的性別平權化速度非常緩慢。【表 4-23】

表 4-23 臺北市婦女家中家事主要處理者(可複選)

項目	樣本數	單位：%								
		本人	配偶(同居人)	本人的父(母)	配偶的父(母)	弟姊妹或其配偶	弟姊妹或其配偶	子女或其配偶	幫傭	其他
總計	1455	77.3	19.5	29.4	4.5	6.4	0.3	5.6	4.1	2.5
婚姻狀況										
已婚	922	89.2	30.2	3.9	7.0	1.1	0.4	8.5	2.5	0.7
未婚	530	56.7	0.9	73.6	0.1	15.8	0.1	0.3	6.7	5.7
未回答/拒答	3	35.4	-	33.0	-	-	-	31.5	-	-
已婚者年齡世代										
30歲以下	16	79.2	28.3	10.5	14.0	-	-	-	6.8	-
30-44歲	348	86.0	35.0	8.0	13.7	0.9	0.5	6.3	3.8	0.6
45-64歲	558	91.5	27.3	1.2	2.6	1.2	0.4	10.1	6.0	0.9
已婚者生育情形										
無子女	73	79.8	38.7	10.9	12.9	1.1	1.0	-	1.5	1.4
有子女	848	90.0	29.5	3.3	6.5	1.1	0.3	9.2	5.5	0.7
已婚者工作情形										
有工作	521	86.9	37.5	4.8	10.2	0.9	0.5	9.0	5.5	0.4
沒有工作	401	92.3	20.8	2.8	2.8	1.3	0.2	7.8	4.8	1.2

婦女做家事的時間方面，以每天處理時間在 1 小時以下(29.9%)及 1-2 小時(29.7%)的比率較高，14.8%要花 2-3 小時處理家務，做家事時間在 3-4 小時及 4 小時以上者分占 7.9%及 6.6%，也有 4.6%表示不需做家事。【圖 4-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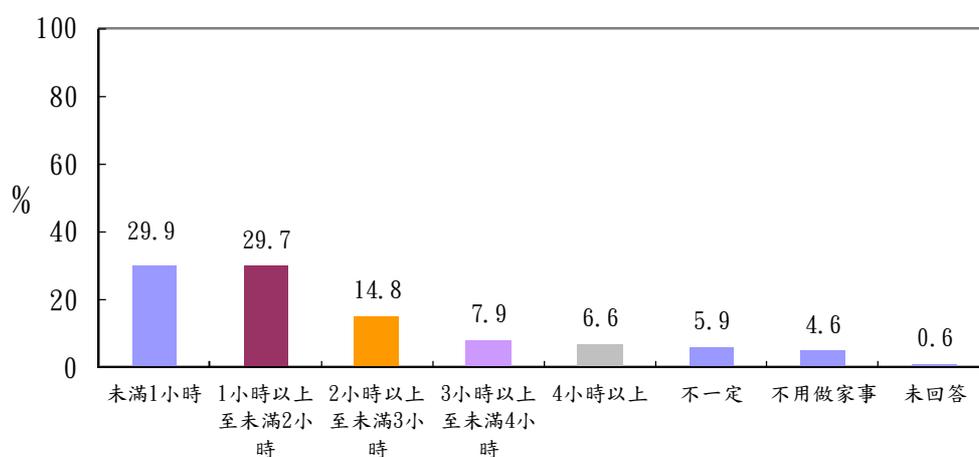


圖 4-36 臺北市婦女每日處理家事時間(N=1,455)

從婚姻狀況來看，未婚婦女有 8.8%不用做家事、50.6%做家事時間未滿 1 小時，已婚婦女則是處理家事時間在 2-3 小時(20.1%)及 4 小時以上(11.4%)的比率明顯較高。已婚有子女的婦女，每日處理家務 2-3 小時(21.2%)及 3-4 小時(12.0%)的比率也高於無子女婦女。【表 4-24】

當然，已婚婦女處理家務的時間也與就業狀態息息相關，目前有工作的婦女，近六成每天最多只能挪出 2 小時處理家務。【表 4-24】

表 4-24 臺北市婦女每日處理家事時間

項目	樣本數	總計	單位：%							
			未滿1小時	1小時以上 至未滿2小 時	2小時以上 至未滿3小 時	3小時以上 至未滿4小 時	4小時以上	不一定	不用做家 事	未回答/ 拒答
總計	1455	100.0	29.9	29.7	14.8	7.9	6.6	5.9	4.6	0.6
婚姻狀況										
已婚	922	100.0	17.9	33.0	20.1	11.4	9.2	5.9	2.2	0.4
未婚	530	100.0	50.6	24.1	5.8	1.8	2.0	5.8	8.8	1.1
未回答/拒答	3	100.0	64.6	35.4	-	-	-	-	-	-
已婚者年齡世代										
30歲以下	16	100.0	26.5	28.4	20.8	6.8	10.7	-	6.8	-
30-44歲	348	100.0	24.8	37.3	18.4	8.3	5.8	2.6	2.8	-
45-64歲	558	100.0	13.3	30.4	21.1	13.4	11.2	8.2	1.7	0.6
已婚者生育情形										
無子女	73	100.0	33.7	36.5	7.4	4.5	7.3	7.7	1.4	1.5
有子女	848	100.0	16.5	32.6	21.2	12.0	9.3	5.8	2.3	0.3
已婚者工作情形										
有工作	521	100.0	26.5	38.5	16.1	7.1	4.0	4.8	2.8	0.2
沒有工作	401	100.0	6.6	25.8	25.2	17.0	16.0	7.4	1.5	0.6

將已婚婦女家務工作時間與配偶家務工作時間兩相對照，34.3%婦女表示配偶從不做家事，39.6%的配偶處理家務時間低於1小時，已婚男性處理家務的時間較女性少了許多。【圖 4-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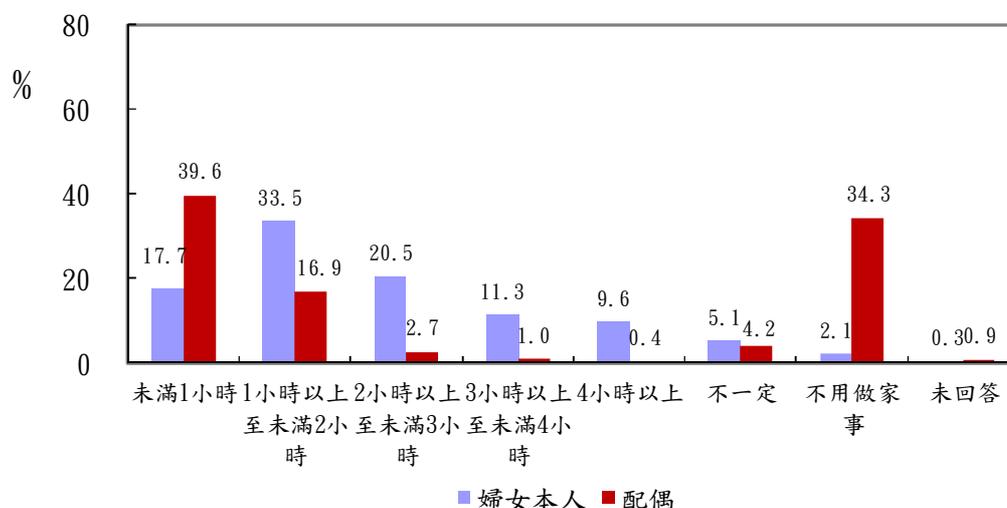


圖 4-37 臺北市已婚婦女及配偶每日處理家事時間(N=836)

5. 小結

本節主要在討論臺北市婦女的家庭結構與家庭照顧問題。

調查發現，臺北市婦女家中人數以 4 人最多(36.8%)，其次是 3 人同住(23.3%)，5 人以上家庭占 22.6%，13.5%為兩人家庭，3.7%獨自居住。

依與婦女同住者身分進行家庭類型分析，結果發現，臺北市家戶以小家庭為主要型態(69.9%)，15.6%為三代同堂的折衷家庭，7.8%只有夫妻同住，3.7%獨居戶，0.6%為祖孫隔代同住家庭。

家庭決策模式方面，如果有重要的事，臺北市已婚婦女由夫妻共同決定(34.3%)、配偶(28.3%)或是自己(27.0%)決定的比率相當，只有 3.7%是公婆作主，2.8%為父母做主，1.2%需要家人共同決定。至於未婚婦女，由於仍未自立家戶，故家中重要事項仍多由父母做主(70.7%)，僅 14.7%由自己決定，合計 1.2%是由同居伴侶決定或是共同決策。

調查發現，8.2%的臺北市婦女家中有需照顧之 65 歲以上老人，4.4%有需照顧之身心障礙者，89.3%都沒有。交叉分析發現，各世代中以 50-59 歲婦女要面對的照顧壓力最大，11.4%表示家中有需要照顧的老人，7.2%需要照顧身心障礙者。

交叉分析發現，已婚婦女照顧長照家人產生的身心壓力，大致與每天需要照顧的時間成正比，每天照顧低於 2 小時者，多半沒有感覺壓力(83.7%)，照顧時間若介於 2 至 4 小時，約四分之一婦女會常常感到身心俱疲，而每天照顧時間一旦超過 4 小時，幾乎會讓半數婦女經常性處於負面情緒中。

儘管時代看似變遷，臺北市婦女仍是家務主要承擔者者，已婚婦女中，近九成為家事主要處理者(89.2%)，配偶共同承擔家務的比率僅占三成(30.2%)，至於未婚婦女的家務工作多數是由父母承擔(73.6%)，僅 56.7%表示自己也參與主要家務工作。

將已婚婦女家務工作時間與配偶家務工作時間兩相對照，34.3%婦女表示配偶從不做家事，39.6%的配偶處理家務時間低於 1 小時，已婚男性處理家務的時間較女性少了許多。

五、經濟狀況

本小節主要在分析臺北市婦女的經濟狀況，重點包括：(1) 個人經濟狀況，(2) 家庭經濟狀況及(3) 退休準備等項目。

1. 個人經濟狀況

調查發現，臺北市已婚婦女的經濟來源主要以本人工作收入(54.4%)及配偶提供(50.3%)為主，其次是本人原有儲蓄、投資或房租(13.3%)，由子女提供或來自退休金的比率分占 6.4%及 5.2%，其他收入來源都不到 5%。至於未婚女性部分，65.0%主要收入來自個人薪水，31.3%是父母親提供，8.8%靠原有儲蓄、投資或房租。【圖 4-38】

從年齡來看，15-19 歲女性可能因多數尚在就學階段，95.6%由父母提供經濟來源；60-64 歲者除了本人工作收入(31.8%)、配偶提供(25.3%)，由子女提供比率也相當高(24.9%)。【附表 1-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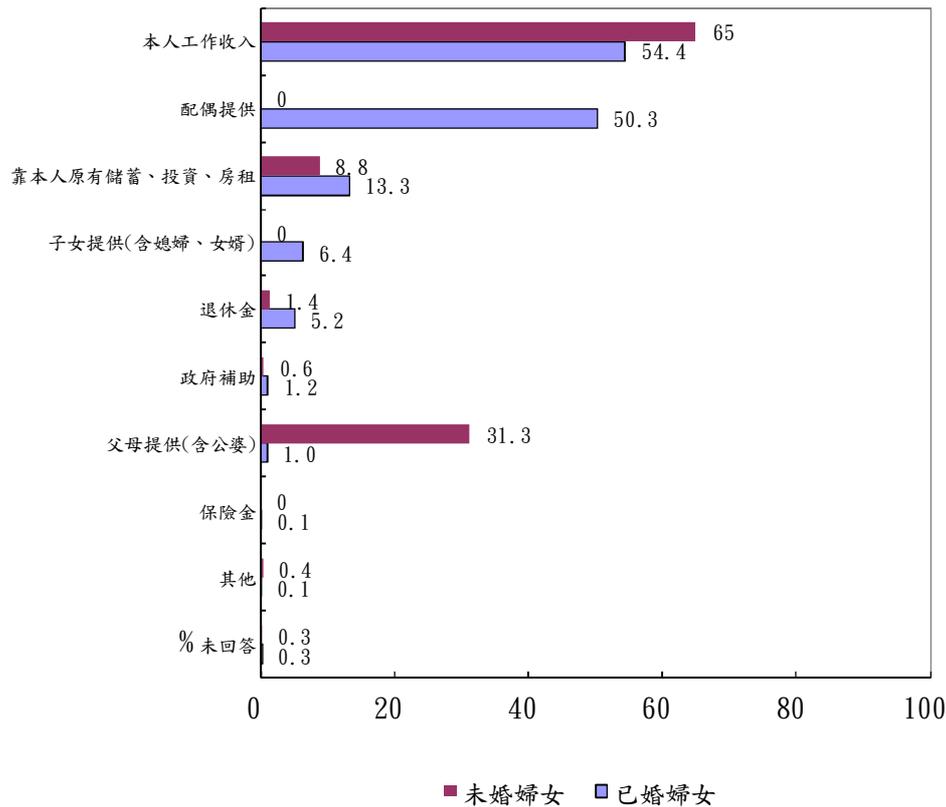


圖 4-38 臺北市婦女收入來源(N=1,455)

以收入金額而言，扣除同住家人給予的生活費用，臺北市 15-64 歲婦女中，有 17.8%沒有其他收入，16.6%每月收入約為 3 至 4 萬元之間，10.4%每月收入介於 4 至 5 萬元，收入在 20,008 至 3 萬元之間者占 9.5%，合計有 15.2%收入低於

基本工資，8.3%每月收入介於5至6萬元，收入超過6萬元者合計占14.0%。【圖4-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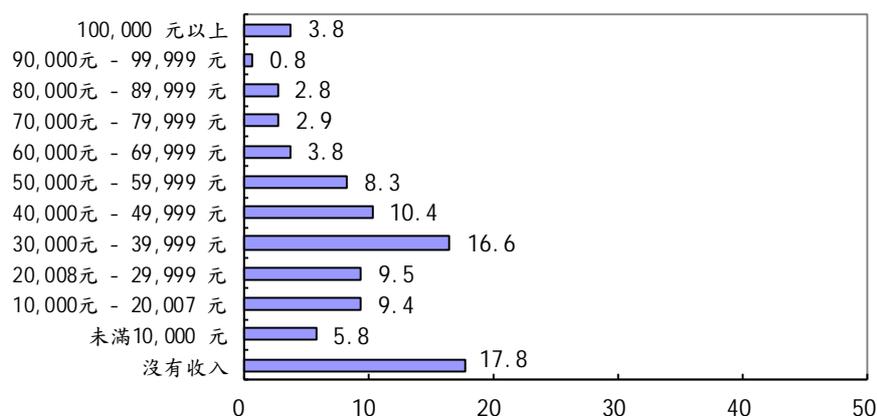


圖 4-39 臺北市婦女每月平均收入(N=1,455)

從職業身分來看，目前每月平均收入在2萬元以下者，多屬未就業者，包括：學生(95.1%)、待業婦女(62.2%)、家庭主婦(59.8%)等。【附表 1-20】

進一步篩選目前有工作的婦女觀察其月收入結構，結果發現，兼職工作婦女近半數收入低於基本工資(48.8%)，全職工作者則是有34.7%收入在5萬元以上，兩者差異甚大。【表 4-25】

從就業婦女年齡來看，高齡意味職場年資高，薪資自然也高。每月平均收入高於6萬的比率，從20-29歲就業婦女的2.2%增為60歲以上就業婦女的31.3%。

最後，就各種婚育階段來看，已婚婦女中以育有3歲以下子女就業婦女較難爭取高薪，每月收入高於6萬的比率最低(13.9%)。

表 4-25 臺北市就業婦女每月平均收入

	低於基本 工資	2-3 萬	3-4 萬	4-5 萬	5-6 萬	6 萬以上	未回答
整體	7.2	12.1	24.5	15.7	11.6	19.1	9.8
就業屬性							
全職	0.0	11.7	26.4	17.4	12.9	21.8	9.9
兼職	48.8	14.4	13.6	6.4	4.0	3.2	9.6
就業婦女年齡							
15-19 歲	60.0	20.0					20.0
20-29 歲	12.9	26.6	30.2	13.7	6.5	2.2	7.9
30-39 歲	6.2	6.9	32.8	22.8	12.7	13.1	5.4

40-49 歲	4.5	9.4	23.2	14.3	12.9	29.0	6.7
50-59 歲	7.6	11.2	14.1	11.2	11.8	25.9	18.2
60 歲以上	4.2	12.5	6.3	8.3	14.6	31.3	22.9
婚育狀態							
未婚	8.4	15.2	32.6	16.8	8.7	9.3	9.0
已婚無子女	0.0	6.3	25.0	20.8	16.7	22.9	8.3
已婚且最小子女未滿 3 歲	9.7	9.7	29.2	19.4	13.9	13.9	4.2
已婚且最小子女 4-12 歲	5.5	4.7	23.6	19.7	13.4	27.6	5.5
已婚且最小子女超過 12 歲	6.6	11.1	15.5	11.1	14.2	26.5	15.0
其他	10.4	20.8	8.3	8.3	6.3	31.3	14.6

2. 家庭經濟狀況

在家庭開支分擔情形方面，有 45.2% 婦女表示不需分擔，15.6% 需分擔 2 成至 4 成，13.3% 需負擔 4 成至 6 成，9.0% 要分擔 8 成以上，6.1% 分擔比例低於 2 成，分擔 6 成至 8 成者占 3.4%。【圖 4-40】

進一步詢問需分擔家庭開支者所需費用占個人收入比例，調查發現，以 2 成至 4 成的比率居多(26.2%)，其次是占 4 成至 6 成(20.8%)及 8 成以上(18.2%)，負擔金額占收入 2 成以下及 6 成至 8 成者，都約在 10% 左右。【圖 4-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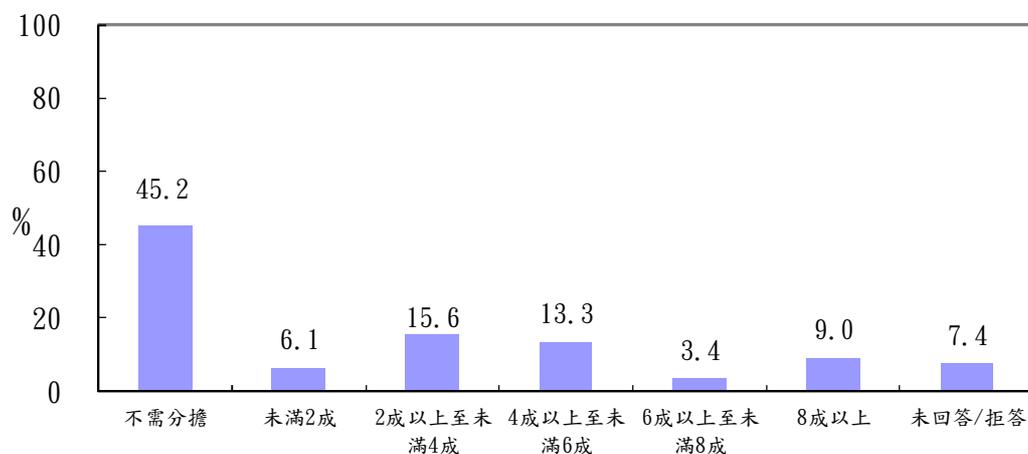


圖 4-40 臺北市婦女分擔家庭開支情形(N=1,4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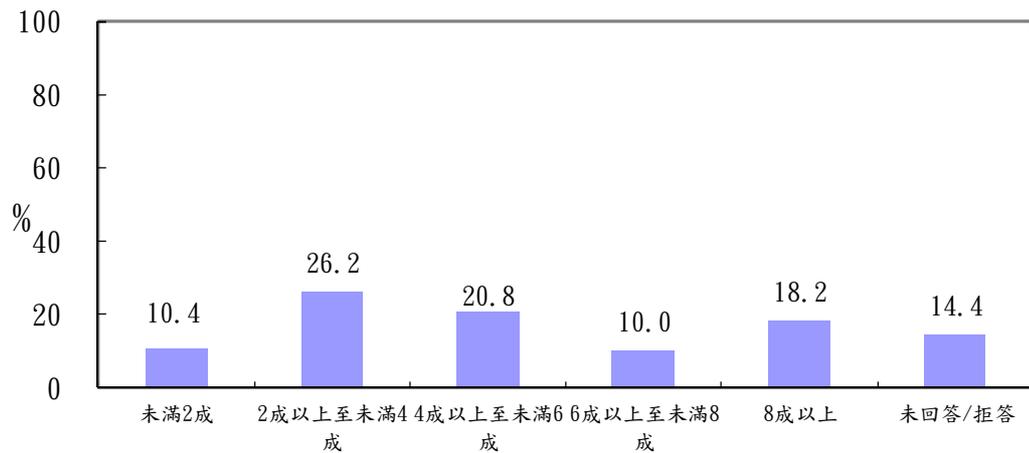


圖 4-41 婦女需分擔家庭開支占個人收入比例(N=797)

區分家庭狀況及婚姻、家庭階段來看，未婚婦女超過五成(58.7%)尚不需負擔家庭開支，已婚婦女則有 14.6%需負擔 6 成以上家庭開支。單親家庭婦女有 47.3%需負擔 8 成以上家庭開支。此外，已婚有子女及已婚有工作婦女，都有超過一成需負擔 8 成以上家庭開支(前者為 10.9%，後者為 12.4%)，比率較無子女(0.8%)及無工作婦女(7.2%)高。【表 4-26】

表 4-26 臺北市婦女分擔家庭開支情形

項目	樣本數	總計	不需分擔	單位：%					
				未滿2成	2成以上至未滿4成	4成以上至未滿6成	6成以上至未滿8成	8成以上	未回答/拒答
總計	1455	100.0	45.2	6.1	15.6	13.3	3.4	9.0	7.4
婚姻狀況									
已婚	922	100.0	37.4	5.2	16.7	18.2	4.5	10.1	7.8
未婚	530	100.0	58.7	7.8	13.6	4.9	1.3	6.9	6.8
未回答/拒答	3	100.0	64.6	-	-	-	-	35.4	-
單親家庭									
是	81	100.0	21.1	1.4	13.2	9.4	5.6	47.3	2.2
否	1374	100.0	46.7	6.4	15.7	13.5	3.2	6.7	7.7
已婚者年齡世代									
30歲以下	16	100.0	35.0	7.0	37.2	14.0	6.8	-	-
30-44歲	348	100.0	33.7	6.4	23.1	21.2	5.4	4.8	5.4
45-64歲	558	100.0	39.9	4.3	12.2	16.4	4.0	13.7	9.5
已婚者生育情形									
無子女	73	100.0	36.9	7.1	26.0	17.0	-	0.8	12.2
有子女	848	100.0	37.5	5.0	15.9	18.3	4.9	10.9	7.4
已婚者工作情形									
有工作	521	100.0	15.6	7.5	21.6	26.6	7.2	12.4	9.1
沒有工作	401	100.0	65.8	2.1	10.4	7.3	1.1	7.2	6.2

如果提示三種有關家庭經濟狀況的描述供選擇，有 45.2%臺北市婦女的家庭經濟狀況是「收入大於支出，每月都可儲蓄」，40.2%為「收支剛好平衡」，10.9%則是「收入小於支出，每月有負債」，另有 3.7%表示不知道或拒答。【圖 4-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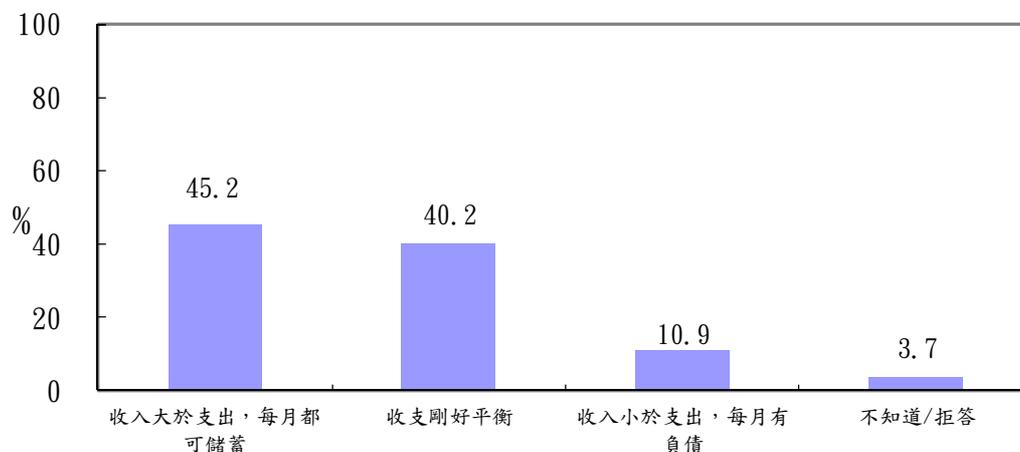


圖 4-42 臺北市婦女家庭經濟狀況(N=1,455)

進一步分析不同家庭狀況婦女的經濟狀況可發現，單親家庭婦女有 23.3%表示收入小於支出，每月有負債，比率高於非單親家庭(10.2%)。中低及低收入戶分別有 32.6%及 59.6%表示家中經濟入不敷出，子女曾接受弱勢家庭兒少緊急生活扶助者也有 47.5%表示家中收入小於支出，比率都較高。【表 4-27】【附表 1-24】

表 4-27 臺北市婦女家庭經濟狀況

單位：%

項目	樣本數	總計	收入大於支出，每月都可儲蓄	收支剛好平衡	收入小於支出，每月有負債	不知道	未回答/拒答
總計	1455	100.0	45.2	40.2	10.9	3.3	0.4
單親家庭							
是	81	100.0	30.6	42.1	23.3	2.8	1.2
否	1374	100.0	46.0	40.1	10.2	3.4	0.3
福利身分1							
非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1424	100.0	46.0	40.2	10.1	3.3	0.4
中低收入	13	100.0	15.1	52.3	32.6	-	-
低收入戶	19	100.0	-	30.2	59.6	10.2	-
福利身分2							
非身心障礙者	1423	100.0	45.4	40.0	10.9	3.3	0.4
身心障礙者	32	100.0	35.3	47.7	13.4	3.7	-
福利身分3							
非特殊境遇家庭	1454	100.0	45.2	40.1	10.9	3.3	0.4
特殊境遇家庭	1	100.0	-	100.0	-	-	-
福利身分4							
子女未接受弱勢家庭兒少緊急生活扶助	1451	100.0	45.3	40.1	10.8	3.4	0.4
子女曾接受弱勢家庭兒少緊急生活扶助	4	100.0	-	52.5	47.5	-	-

3. 退休準備

詢問目前有工作婦女的退休年齡規劃，65.9%有較具體的年齡目標，33.4%尚無計畫，0.7%未回答。婦女計畫中的退休年齡分布於40歲到70歲之間，以希望在60歲至70歲間退休者較多，占41.2%，23.3%希望50至59歲間退休，1.4%預計40至49歲即可退休。【圖 4-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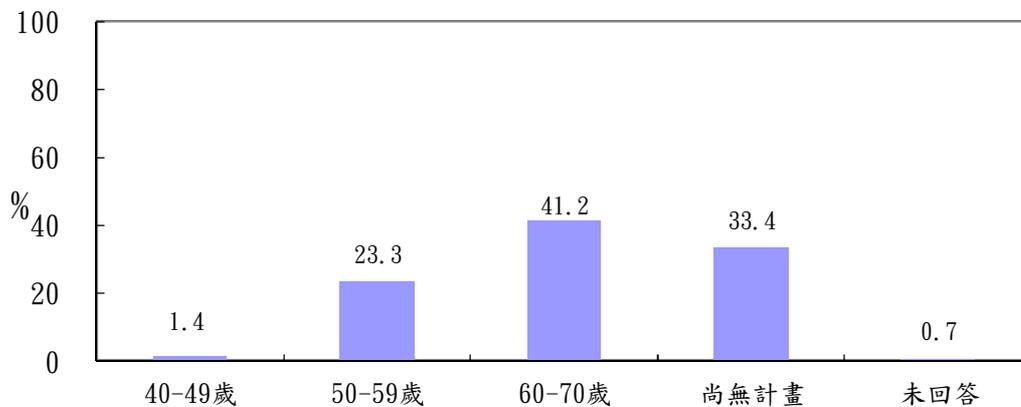


圖 4-43 臺北市就業婦女退休年齡規劃(N=846)

對於退休後的經濟來源，69.6%的就業婦女表示擔心(24.5%非常擔心，35.1%還算擔心)，37.4%不擔心(28.0%不太擔心，9.4%完全不擔心)，另有 3.0%未回答。

【圖 4-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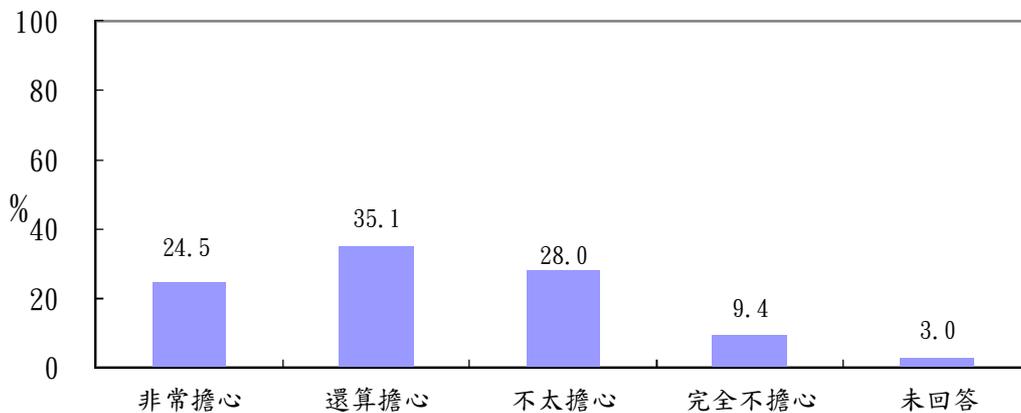


圖 4-44 臺北市就業婦女退休後經濟狀況憂慮(N=846)

4. 小結

本節主要針對臺北市婦女的經濟狀況進行分析。

調查發現，臺北市已婚婦女的經濟來源主要以本人工作收入(54.4%)及配偶提供(50.3%)為主，其次是本人原有儲蓄、投資或房租(13.3%)，由子女提供或來自退休金的比率分占 6.4%及 5.2%。至於未婚女性部分，65.0%主要收入來自個人薪水，31.3%是父母親提供，8.8%靠原有儲蓄、投資或房租。

以收入金額而言，扣除同住家人給予的生活費用，臺北市 15-64 歲婦女中，有 17.8%沒有其他收入，16.6%每月收入約為 3 至 4 萬元之間，10.4%每月收入介於 4 至 5 萬元，收入在 20,008 至 3 萬元之間者占 9.5%，合計有 15.2%收入低於基本工資，8.3%每月收入介於 5 至 6 萬元，收入超過 6 萬元者合計占 14.0%。

進一步篩選目前有工作的婦女觀察其月收入結構，結果發現，兼職工作婦女近半數收入低於基本工資(48.8%)，全職工作者則是有 34.7%收入在 5 萬元以上，兩者差異甚大。

區分家庭狀況及婚姻、家庭階段來看，未婚婦女超過五成(58.7%)尚不需負擔家庭開支，已婚婦女則有 14.6%需負擔 6 成以上家庭開支。單親家庭婦女有 47.3%需負擔 8 成以上家庭開支。此外，已婚有子女及已婚有工作婦女，都有超過一成需負擔 8 成以上家庭開支(前者為 10.9%，後者為 12.4%)，比率較無子女(0.8%)及無工作婦女(7.2%)高。

如果提示三種有關家庭經濟狀況的描述供選擇，有 45.2%臺北市婦女的家庭

經濟狀況是「收入大於支出，每月都可儲蓄」，40.2%為「收支剛好平衡」，10.9%則是「收入小於支出，每月有負債」，另有 3.7%表示不知道或拒答。

詢問目前有工作婦女的退休年齡規劃，65.9%有較具體的年齡目標，33.4%尚無計畫，0.7%未回答。婦女計畫中的退休年齡分布於 40 歲到 70 歲之間，以希望在 60 歲至 70 歲間退休者較多，占 41.2%。

對於退休後的經濟來源，69.6%的就業婦女表示擔心(24.5%非常擔心，35.1%還算擔心)，37.4%不擔心(28.0%不太擔心，9.4%完全不擔心)，另有 3.0%未回答。

六、健康狀況

本小節主要在分析臺北市婦女的健康狀況，重點包括：(1) 身心及睡眠狀況及(2) 運動習慣等。

1. 身心及睡眠狀況

詢問臺北市婦女的健康狀況，19.5%感覺很好，54.4%表示還算好，12.1%認為普通，12.2%感覺不太好，1.4%表示很不好，另有 0.5%覺得很難說或未回答。
【圖 4-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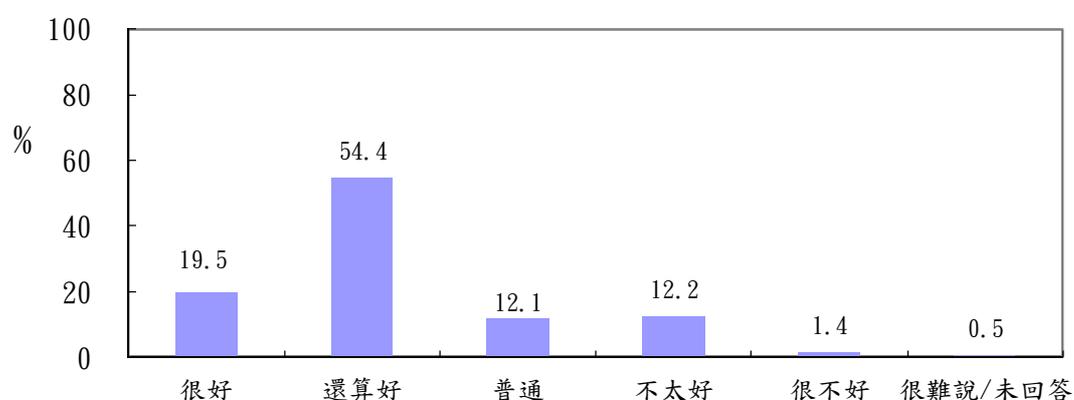


圖 4-45 臺北市婦女健康狀況自評(N=1,455)

交叉分析發現，臺北市婦女對健康狀況主觀正面評價隨著年齡漸長而減少，15-19 歲女性有約四成(39.8%)認為健康狀況很好，60 歲以上者僅 11.7%認為健康情形很好。區分婚姻狀態，未婚婦女認為健康很好的比率(25.7%)高於已婚女婦(15.8%)。【表 4-28】【附表 1-33】

表 4-28 臺北市婦女健康狀況自評

項目	樣本數	總計	單位：%						
			很好	還算好	普通	不太好	很不好	很難說	未回答/ 拒答
總計	1455	100.0	19.5	54.4	12.1	12.2	1.4	0.4	0.1
年齡									
15-19歲	100	100.0	39.8	47.2	5.3	7.7	-	-	-
20-29歲	215	100.0	26.7	55.8	10.8	6.2	0.5	-	-
30-39歲	322	100.0	19.6	57.4	11.1	10.7	1.2	-	-
40-49歲	320	100.0	17.6	51.9	11.9	16.2	2.2	0.3	-
50-59歲	333	100.0	14.3	53.6	15.6	13.8	1.7	0.7	0.3
60-64歲	165	100.0	11.7	57.4	13.3	15.1	1.3	1.1	-
婚姻狀態									
已婚	922	100.0	15.8	55.3	12.5	14.0	1.7	0.6	0.1
未婚	530	100.0	25.7	52.9	11.4	9.2	0.8	-	-
未回答/拒答	3	100.0	33.0	31.5	35.4	-	-	-	-
已婚者生育情形									
無子女	73	100.0	16.2	59.3	7.3	14.3	1.5	-	1.5
有子女	848	100.0	15.8	55.0	12.9	14.0	1.7	0.6	-
已婚者工作情形									
有工作	521	100.0	15.6	56.9	12.6	13.4	1.3	0.2	-
沒有工作	401	100.0	16.1	53.3	12.3	14.8	2.2	1.0	0.3

心理狀態方面，33.6%婦女感覺很好，48.5%認為還算好，8.2%認為普通，8.1%感覺不太好，1.2%坦承很不好，另有 0.4%覺得很難說或未回答。【圖 4-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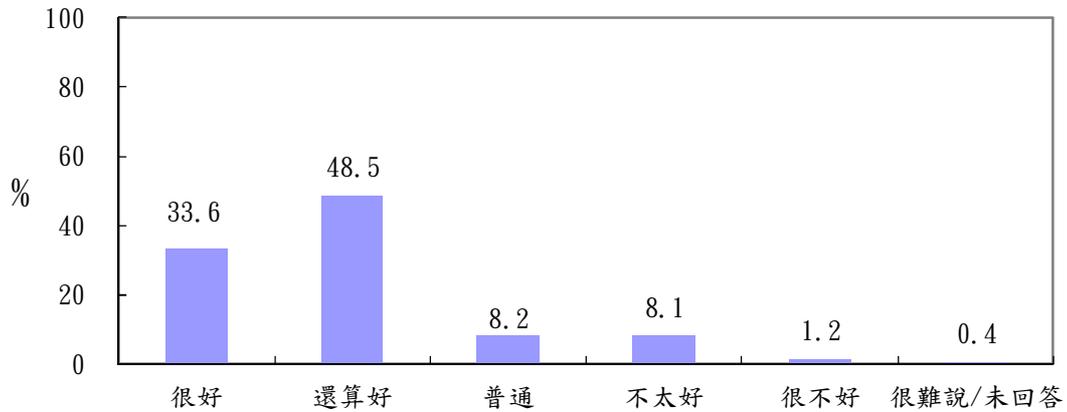


圖 4-46 臺北市婦女心理狀況自評(N=1,455)

交叉分析發現，30 歲以下臺北市婦女有超過四成認為自己心理狀況很好，比率較高，30-39 歲婦女只有 26.6%覺得心理狀況很好，在各年齡層中比率最低。已婚婦女中，也以 30 歲以下世代表示心理狀況很好的比率較高(37.5%)，30-44 歲及 45 歲以上世代，認為心理狀況不太好或很不好者的合計比率都超過一成。此外，已婚有子女者自認心理狀況不太好的比率(10.8%)略高於已婚無子女婦女(6.8%)。【表 4-29】【附表 1-34】

表 4-29 臺北市婦女心理狀況自評

項目	樣本數	單位：%						
		總計	很好	還算好	普通	不太好	很不好	很難說
總計	1455	100.0	33.6	48.5	8.2	8.1	1.2	0.4
年齡								
15-19歲	100	100.0	49.8	40.0	9.4	0.8		
20-29歲	215	100.0	41.6	48.4	7.3	2.2	0.5	
30-39歲	322	100.0	26.6	53.1	9.0	9.1	1.8	0.3
40-49歲	320	100.0	30.6	49.9	7.4	12.0	0.2	
50-59歲	333	100.0	34.8	43.8	8.7	10.0	1.8	0.9
60-64歲	165	100.0	30.2	51.3	7.7	7.0	2.8	1.1
已婚者年齡世代								
30歲以下	16	100.0	37.5	62.5	-	-	-	-
30-44歲	348	100.0	29.5	49.9	9.9	9.9	0.9	-
45-64歲	558	100.0	31.7	46.4	8.1	11.2	1.7	0.9
已婚者生育情形								
無子女	73	100.0	29.2	52.8	10.0	6.8	-	1.1
有子女	848	100.0	31.1	47.6	8.5	10.8	1.5	0.5
已婚者工作情形								
有工作	521	100.0	30.5	48.3	8.2	10.6	1.8	0.6
沒有工作	401	100.0	31.6	47.6	9.2	10.4	0.8	0.5

至於睡眠情形，25.0%感覺很好，37.7%覺得還算好，8.3%認為普通，22.4%感覺不太好，5.9%認為很不好，另有0.7%覺得不一定或未回答。【圖 4-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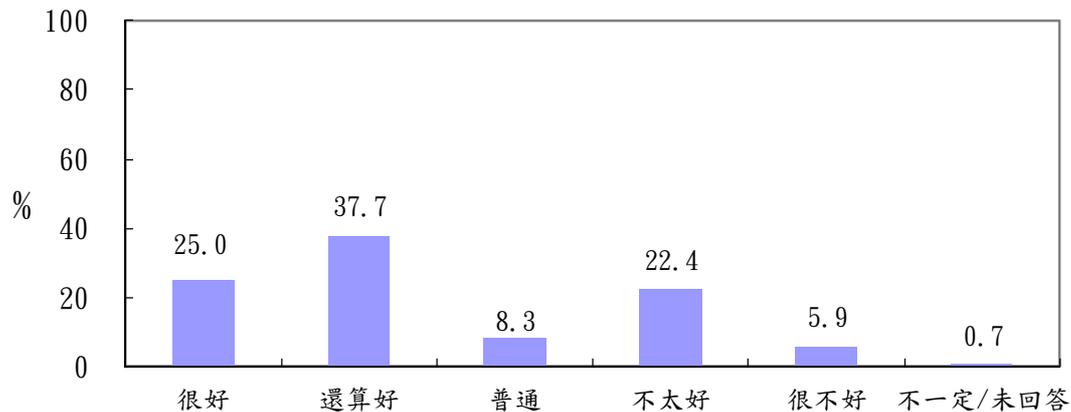


圖 4-47 臺北市婦女睡眠狀況自評(N=1,455)

交叉分析發現，30歲以下臺北市婦女有超過三成認為睡眠狀況很好，比率較高，30-39歲及60-64歲婦女分別只有19.5%及17.3%覺得睡眠狀況很好，在各年齡層中比率較低。子女照顧可能是影響因素之一，已婚無子女的婦女有29.5%覺得睡眠狀況好，比率較已婚有子女者(22.1%)高。【表 4-30】【附表 1-35】

表 4-30 臺北市婦女睡眠狀況自評

項目	樣本數	總計	單位：%						
			很好	還算好	普通	不太好	很不好	很難說	未回答/ 拒答
總計	1455	100.0	25.0	37.7	8.3	22.4	5.9	0.5	0.2
年齡									
15-19歲	100	100.0	33.1	43.7	5.6	14.2	2.3	1.1	-
20-29歲	215	100.0	35.3	38.7	7.8	16.7	1.5	-	-
30-39歲	322	100.0	19.5	40.0	8.8	25.7	5.7	0.3	-
40-49歲	320	100.0	26.3	38.1	7.1	21.4	6.7	0.3	-
50-59歲	333	100.0	23.9	32.6	8.3	25.7	8.5	0.7	0.3
60-64歲	165	100.0	17.3	38.1	11.6	23.8	7.6	0.7	0.9
已婚者年齡世代									
30歲以下	16	100.0	31.7	47.6	-	20.7	-	-	-
30-44歲	348	100.0	23.6	35.6	6.9	26.3	7.3	0.3	-
45-64歲	558	100.0	21.9	35.0	9.1	25.1	7.8	0.6	0.5
已婚者生育情形									
無子女	73	100.0	29.5	43.9	5.9	19.3	1.5	-	-
有子女	848	100.0	22.1	34.7	8.3	26.0	8.0	0.5	0.3
已婚者工作情形									
有工作	521	100.0	22.4	38.8	7.7	24.7	6.4	-	-
沒有工作	401	100.0	23.1	31.1	8.7	26.4	8.9	1.2	0.7

以睡眠時數而言，臺北市婦女每天的睡眠時間分布於 3 小時至 12 小時之間，其中以睡 7 小時(33.3%)及 6 小時(30.1%)者居多，18.8%每天約睡 8 小時，9.6%每天睡 5 小時，睡眠時間僅 3-4 小時或超過 9 小時者比率不高，分占 3.7%及 2.4%。平均來說，臺北市婦女每日睡眠時間約為 6.6 小時。【圖 4-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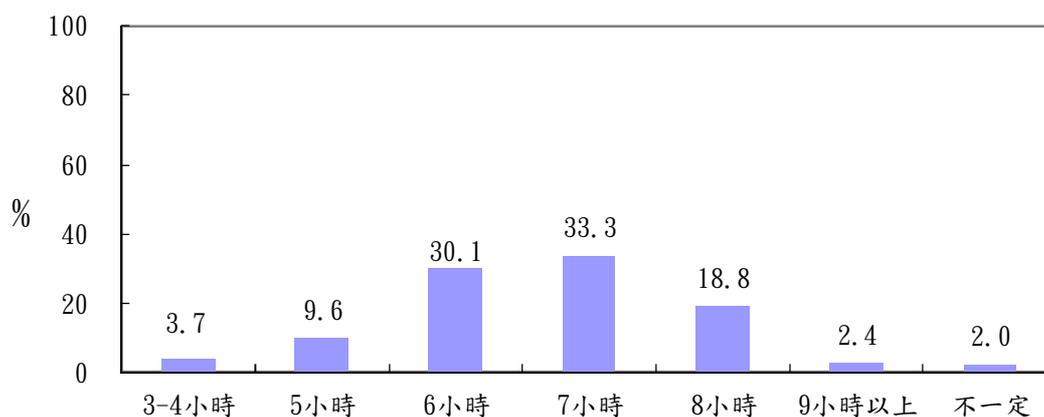


圖 4-48 臺北市婦女睡眠時數(N=1,455)

交叉分析發現，已婚婦女中，30 歲以下世代有 35.1%睡眠時間可達 8 小時以上，比率最高。從生育狀況來看，無子女者睡眠時間達 8 小時以上的比率(32.8%)明顯高於有子女者(19.9%)。此外，未就業的已婚婦女睡眠時間超過 8 小時的比率(23.6%)也略高於職業婦女(18.9%)。【表 4-31】

表 4-31 臺北市婦女睡眠狀況自評

單位：%，小時

項目	樣本數	總計	未滿4小時	4-6小時	6-8小時	8-10小時	10小時以上	不一定	平均(小時)
總計	1455	100.0	0.8	12.5	63.4	20.6	0.7	2.0	6.6
年齡									
15-19歲	100	100.0	-	10.8	77.9	10.1	-	1.1	6.5
20-29歲	215	100.0	0.5	9.0	60.2	28.0	0.8	1.4	6.9
30-39歲	322	100.0	-	11.1	64.1	22.6	1.4	0.8	6.7
40-49歲	320	100.0	0.7	11.5	64.8	21.4	0.2	1.4	6.7
50-59歲	333	100.0	1.4	16.7	59.3	18.9	0.3	3.4	6.5
60-64歲	165	100.0	2.5	14.3	63.3	15.1	1.3	3.5	6.5
已婚者年齡世代									
30歲以下	16	100.0	-	7.0	57.9	35.1	-	-	6.9
30-44歲	348	100.0	0.3	11.5	64.0	22.9	0.9	0.3	6.7
45-64歲	558	100.0	1.8	14.4	61.7	18.1	0.6	3.4	6.5
已婚者生育情形									
無子女	73	100.0	1.5	4.4	59.8	32.8	-	1.6	7.0
有子女	848	100.0	1.2	13.9	62.7	19.1	0.8	2.2	6.5
已婚者工作情形									
有工作	521	100.0	0.1	12.7	67.1	18.7	0.2	1.2	6.6
沒有工作	401	100.0	2.6	13.8	56.5	22.3	1.3	3.4	6.6

2. 運動習慣

調查發現，臺北市婦女有 68.1% 平日有運動習慣，31.9% 沒有。【圖 4-49】

附表 1-37 交叉分析顯示，未婚婦女有運動習慣的比率(76.6%)高於已婚婦女(64.6%)；各年齡層婦女，以 15-29 歲者運動習慣較普遍，超過七成五平常有運動，相對而言，30-39 歲婦女較缺乏運動，有運動習慣者低於六成。

從行政區來看，文山區(76.6%)、松山區(75.0%)、大安區(73.5%)、中正區(70.3%)及士林區(70.0%)婦女平常有運動的比率較高，都在七成或以上；南港區(58.0%)及北投區(56.4%)婦女平常有運動者比率相對較低，不到六成。

進一步詢問有運動習慣婦女的運動頻率與時數，結果發現，有約半數婦女每週運動 2-3 次(25.6%每週 2 次、23.2%每週 3 次)，14.4%每週 1 次，11.9%每週運動 7 次以上，每週運動 4 次或 5 次者都約 9% 左右。【圖 4-50】

在每次運動時間方面，以介於半小時至 1 小時之間者居多(47.8%)，其次為 15-30 分鐘(31.1%)，再其次為 1-2 小時(15.9%)。平均而言，臺北市婦女每次運動時間約 58 分鐘。【圖 4-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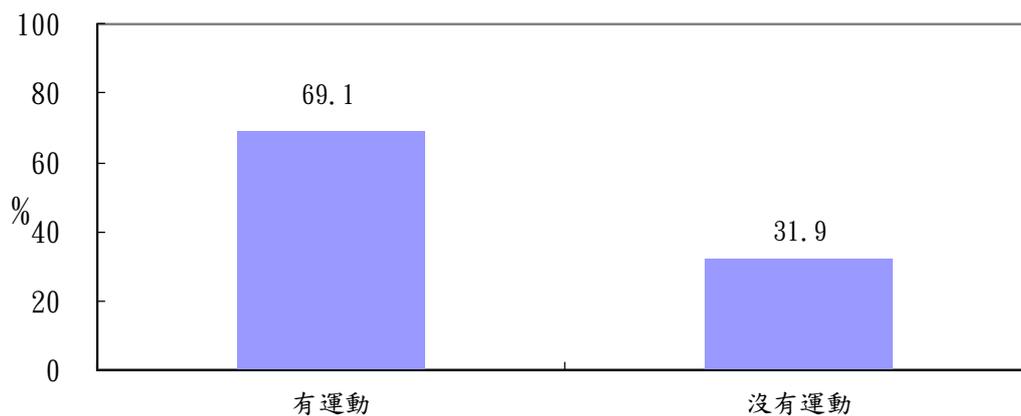


圖 4-49 臺北市婦女運動習慣(N=1,4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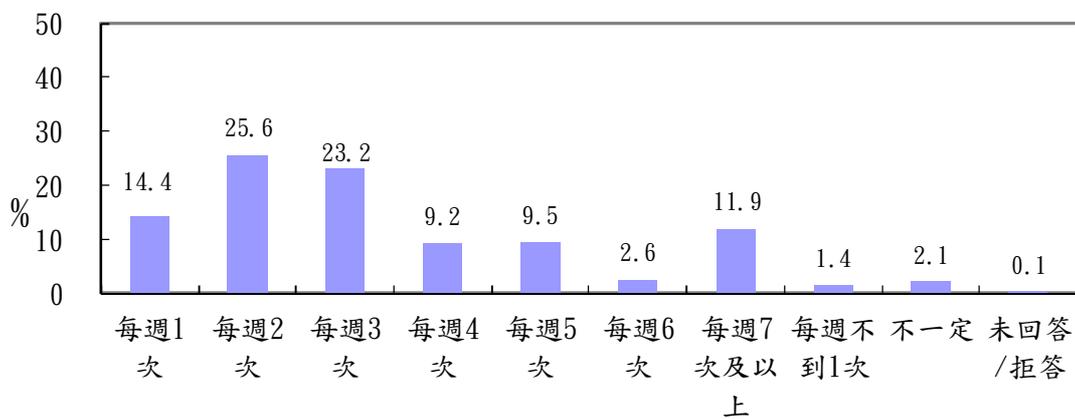


圖 4-50 臺北市有運動習慣婦女運動頻率(N=9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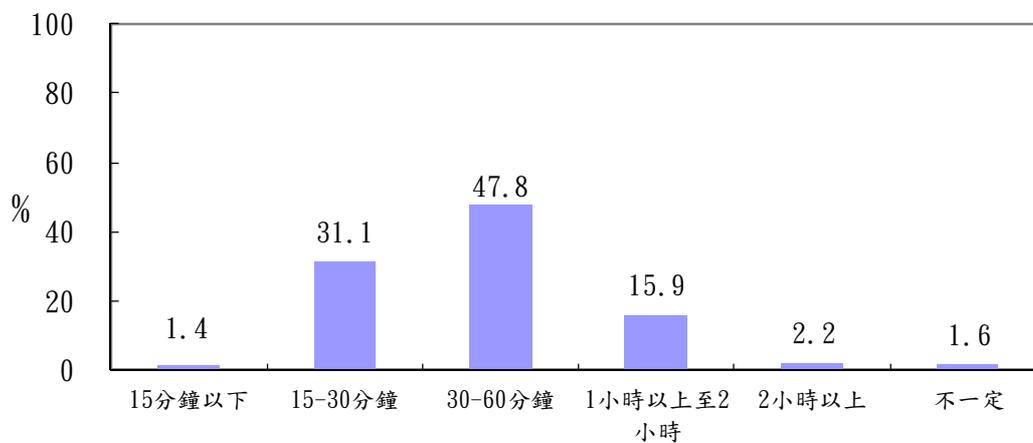


圖 4-51 臺北市有運動習慣婦女每次運動時間(N=992)

3. 小結

本節主要在分析臺北市婦女的身心健康狀況及運動習慣。

調查發現，19.5%婦女感覺健康狀況很好，54.4%表示還算好，12.1%認為普通，12.2%感覺不太好，1.4%表示很不好，另有 0.5%覺得很難說或未回答。

交叉分析發現，臺北市婦女對健康狀況主觀正面評價隨著年齡漸長而減少，15-19 歲女性有約四成(39.8%)認為健康狀況很好，60 歲以上者僅 11.7%認為健康情形很好。

心理狀態方面，33.6%婦女感覺很好，48.5%認為還算好，8.2%認為普通，8.1%感覺不太好，1.2%坦承很不好，另有 0.4%覺得很難說或未回答。

已婚婦女中，以 30 歲以下世代表示心理狀況很好的比率較高(37.5%)，30-44 歲及 45 歲以上世代，認為心理狀況不太好或很不好者的合計比率都超過一成。

睡眠狀況方面，有 25.0%感覺很好，37.7%覺得還算好，8.3%認為普通，22.4%感覺不太好，5.9%認為很不好，另有 0.7%覺得不一定或未回答。

以睡眠時數而言，臺北市婦女每天的睡眠時間分布於 3 小時至 12 小時之間，其中以睡 7 小時(33.3%)及 6 小時(30.1%)者居多。平均來說，臺北市婦女每日睡眠時間約為 6.6 小時。

調查發現，臺北市婦女有 68.1%平日有運動習慣，31.9%沒有。

進一步詢問有運動習慣婦女的運動頻率與時數，結果發現，有約半數婦女每週運動 2-3 次(25.6%每週 2 次、23.2%每週 3 次)，每次運動時間以介於半小時至 1 小時之間者居多(47.8%)。平均而言，臺北市婦女每次運動時間約 58 分鐘。

七、交通及居住狀況

1. 交通工具使用

調查發現，搭乘捷運(58.6%)或公車、客運(52.1%)是臺北市婦女出門使用最多的交通工具，其次是騎機車(27.9%)，再其次為步行(15.4%)及開車(15.0%)，8.6%通常騎腳踏車，6.4%由親友接送，5.7%搭計程車。【圖 4-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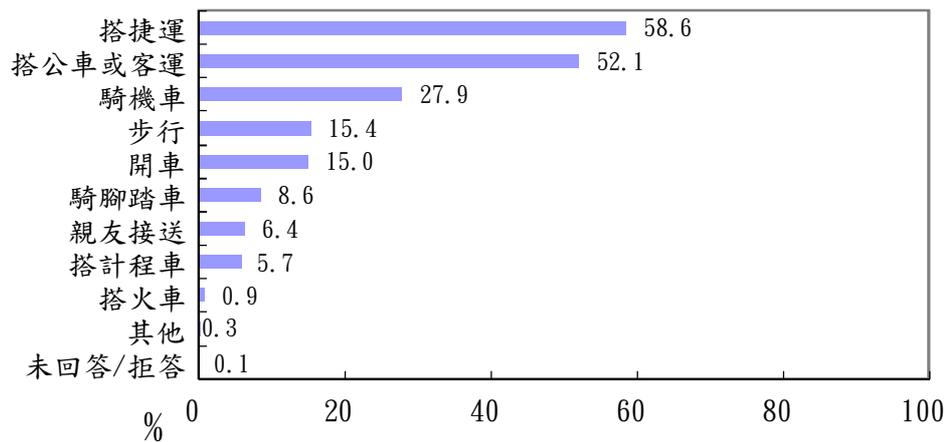


圖 4-52 臺北市婦女出門通常使用之交通工具(N=1,455)

附表 1-42 交叉分析顯示，15-29 歲婦女出門搭乘捷運(七成二以上)或搭乘公車、客運(六成四以上)的比率都較高，50 歲以上婦女則有較高比率步行(20.5%~27.1%之間)及騎腳踏車(11.1%~16.2%之間)。

從行政區來看，松山區婦女搭公車或客運(68.6%)與步行(21.4%)、中正區婦女搭捷運(70.7%)、大安區婦女騎腳踏車(15.2%)、萬華區婦女騎機車(40.1%)及南港(21.9%)、內湖區(20.1%)婦女自行開車的比率都相對較高。

2. 居住狀況

居住狀況方面，臺北市婦女有 26.2%目前住屋為父母的，25.5%是自己的，22.5%住屋為配偶所有，12.9%租屋居住，6.9%住公婆的房子，其他狀況的比率都不到 2%。【圖 4-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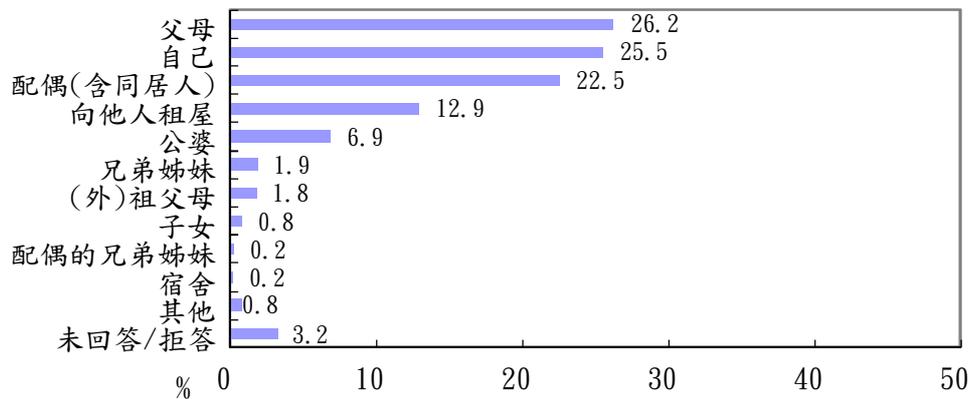


圖 4-53 臺北市婦女目前住屋所有權(N=1,455)

對於目前的居住狀況，29.1%婦女覺得非常滿意，55.7%還算滿意，10.1%不太滿意，3.3%非常不滿意，另有 1.8%無意見或未回答。【圖 4-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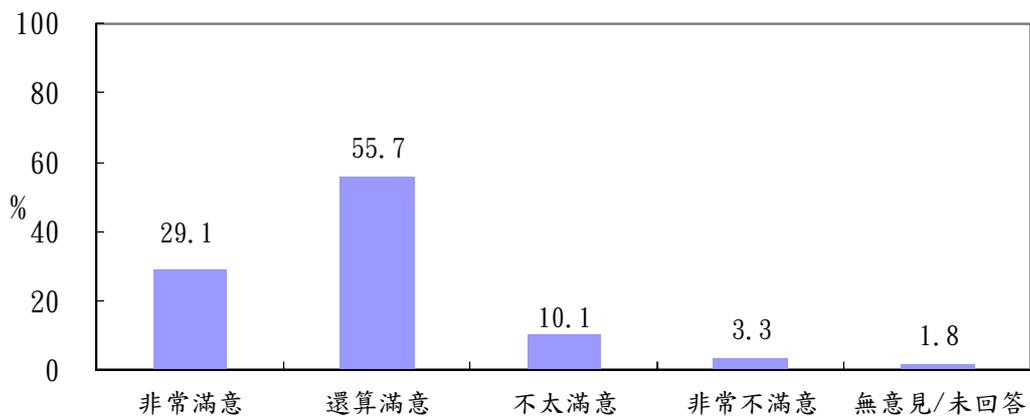


圖 4-54 臺北市婦女居住狀況滿意度(N=1,455)

八、社會參與及人身安全

1. 社會活動參與情形

本調查也嘗試了解臺北市婦女的社會活動參與情形。在提示七類活動項目且可複選的前提下，調查發現，有 26.1%參與進修學習、21.0%參與宗教活動，參與度較高；其次有 17.6%參與志願服務、12.2%參與社團活動，至於參加社會運動(2.7%)、政黨性活動(1.0%)及擔任里鄰長(0.8%)的比率都不高；52.6%都沒有參與這些活動，0.2%未回答。【圖 4-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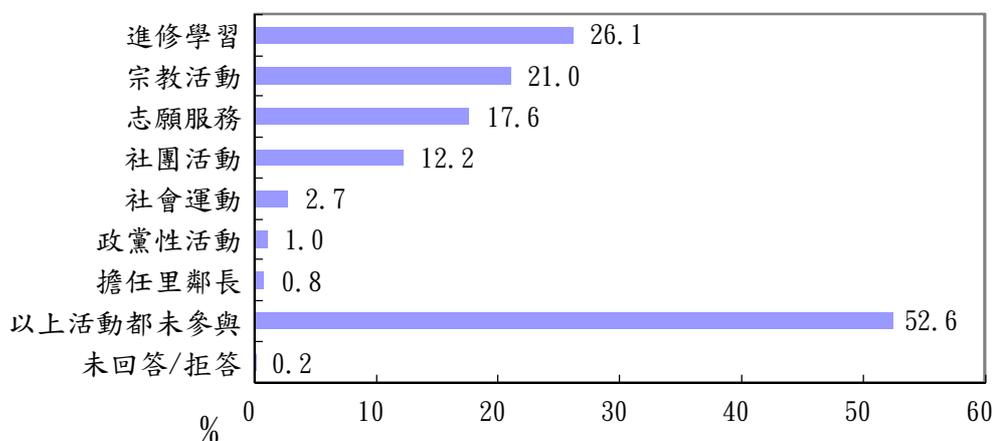


圖 4-55 臺北市婦女社會活動參與情形(N=1,455)

附表 1-45 交叉分析顯示，15-19 歲女性較少參與本研究提示的社會活動項目 (38.1%)，50 歲以上者參與比率則達 53.0%以上。教育程度較高者，參與社會活動的比率也較高，國小及以下程度者僅 34.0%有參與，研究所以上程度者參與比率上升為 61.5%。【附表 1-45】

2. 人身安全

關於臺北市婦女的人身安全，在提示選項的前提下，調查發現，有 2.3%表示曾遭遇性騷擾，2.1%曾遭家暴，95.6%表示都沒有遇過家暴、性騷擾及性侵害情形。【圖 4-56】

曾遭遇性騷擾或家暴婦女的求助對象方面，26.7%向警察單位報案，18.2%向家人求助，15.1%向朋友、同學或同事求援，5.4%撥打 113 全國婦幼保護專線，向其他對象請求幫助的比率都不到 5%，另有 38.9%並未求助。【圖 4-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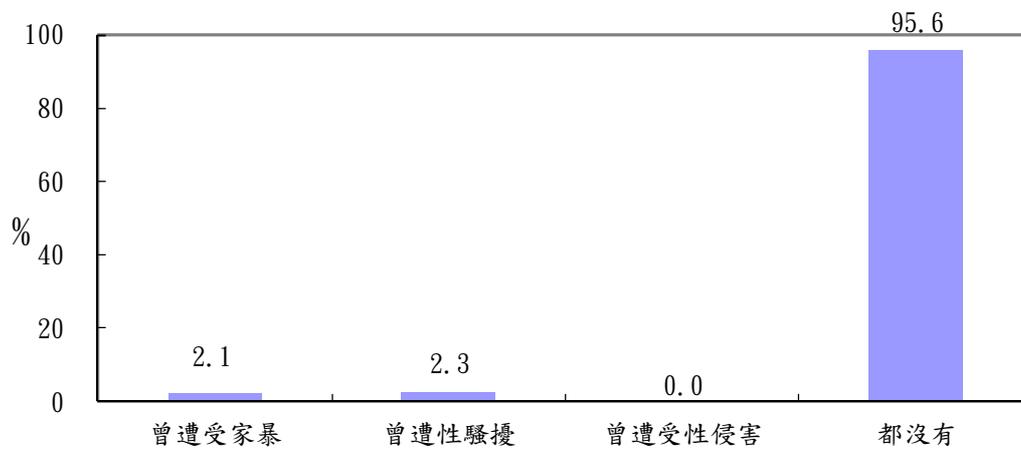


圖 4-56 臺北市婦女遭遇人身安全危害經驗(N=1,4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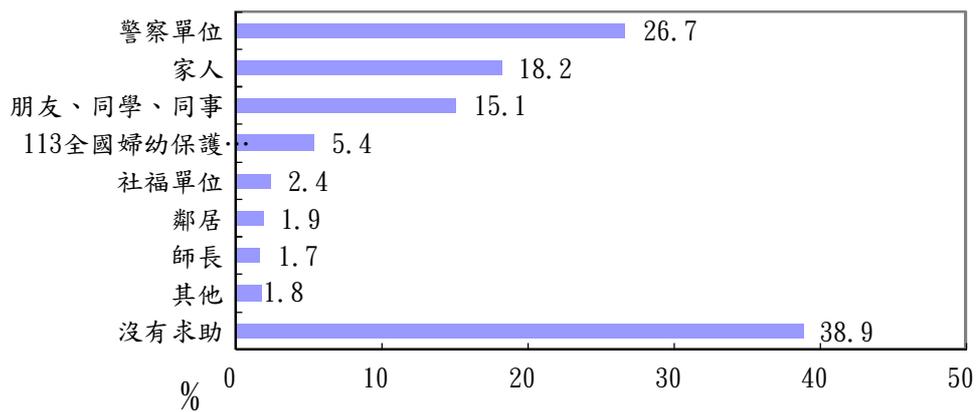


圖 4-57 曾遭人身安全危害婦女的求助對象(N=64)

九、性傾向與多元成家態度

有關臺北市婦女的性傾向，調查發現，超過九成(90.3%)是異性戀者，0.6%表示喜歡女生，6.1%兩性都喜歡，另有 1.2%不確定，1.8%未回答。【圖 4-58】

附表 1-46 交叉分析發現，20-59 歲女性都有九成以上表示喜歡男性，15-19 歲女性有 6.1%表示不確定，比率略高。

對於多元成家、修改法律讓同志婚姻合法化的想法，有 59.4%受訪者表示支持，26.3%反對，合計 14.3%無意見或未回答。【圖 4-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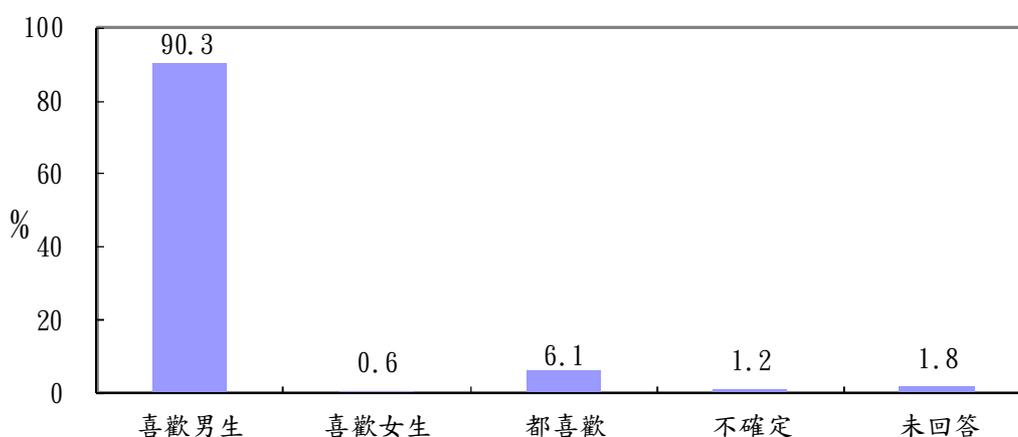


圖 4-58 臺北市婦女性傾向(N=1,4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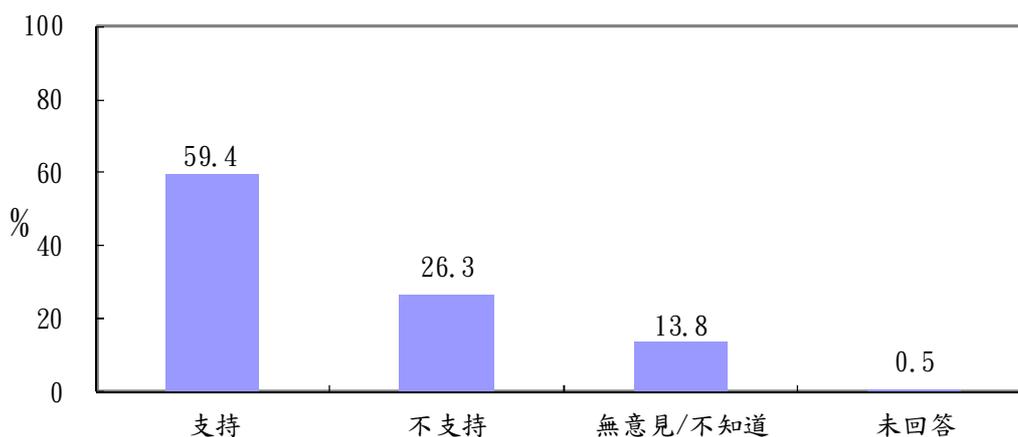


圖 4-59 臺北市婦女對多元成家看法(N=1,455)

附表 1-47 交叉分析發現，年輕女性較支持多元成家、同志婚姻合法化，15-29 歲者支持比率在七成七以上。教育程度越高者也越能接受多元成家的觀念，支持比率由小學及以下程度者的 18.5%，一路上升至研究所以上學歷者的 71.8%。

十、整體生活滿意度

1. 生活滿意度

請臺北市婦女整體評價目前生活的滿意情形，結果發現，16.3%表示非常滿意，67.3%還算滿意，12.8%覺得不太滿意，1.8%非常不滿意，另有 1.7%無意見或未回答。【圖 4-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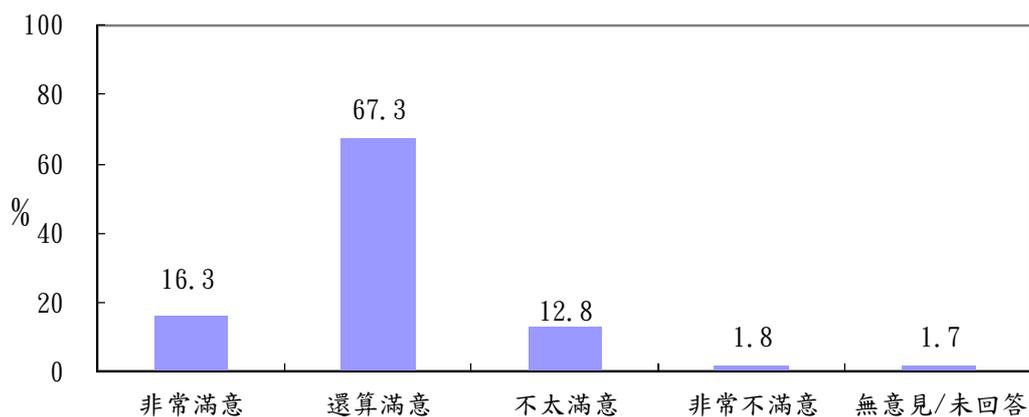


圖 4-60 臺北市婦女整體生活滿意度(N=1,455)

交叉分析發現，20 歲以下臺北市婦女有 37.7%非常滿意目前生活，比率高，30-39 歲婦女分只有 10.2%非常滿意目前生活，在年齡層中比率較低。各年齡階段已婚婦女中，以 30-45 歲者非常滿意目前生活的比率為 13.6%，略低於 30 歲以下及 45 歲以上者(約 17.6%~17.9%)。【表 4-32】【附表 1-48】

表 4-32 不同年齡及婚姻階段臺北市婦女整體生活滿意度

單位：%

項目	樣本數	總計	非常滿意	還算滿意	不太滿意	非常不滿意	無意見/ 不知道	未回答/ 拒答
總計	1455	100.0	16.3	67.3	12.8	1.8	1.6	0.1
年齡								
15-19歲	100	100.0	37.7	61.2	1.1	-	-	-
20-29歲	215	100.0	17.0	71.5	10.6	0.9	-	-
30-39歲	322	100.0	10.2	73.7	11.0	3.5	1.5	-
40-49歲	320	100.0	15.2	66.0	15.1	2.5	1.1	-
50-59歲	333	100.0	17.9	62.0	16.4	1.1	2.3	0.3
60-64歲	165	100.0	13.6	65.7	14.7	1.1	4.3	0.6
已婚者年齡世代								
30歲以下	16	100.0	17.9	68.5	13.6	-	-	-
30-44歲	348	100.0	13.6	71.3	12.6	2.1	0.4	-
45-64歲	558	100.0	17.6	61.5	17.1	1.2	2.5	0.2
已婚者生育情形								
無子女	73	100.0	19.0	63.3	15.4	-	2.2	-
有子女	848	100.0	15.8	65.5	15.3	1.6	1.6	0.1
已婚者工作情形								
有工作	521	100.0	15.0	66.3	15.4	1.8	1.5	-
沒有工作	401	100.0	17.4	64.0	15.3	1.0	2.0	0.3

2. 目前生活困擾

為更深入了解臺北市婦女面臨的問題，本調查也詢問受訪婦女目前生活的困擾，在不提示選項且最多可回答3項的情況下，調查發現，超過半數婦女表示並沒有困擾(53.4%)，有舉出困擾者比率較高的包括：經濟困難、壓力重(9.8%)、子女教育、教養、升學問題(4.6%)、房價太高買不起房子(4.1%)、自身健康問題(3.9%)、薪水太少(3.8%)、工作時間太長(3.2%)、家中老人照顧問題(2.9%)、找不到工作(1.3%)、房貸負擔重(1.1%)、退休後經濟來源(1.1%)及長期失眠(1.1%)等，請參考表 4-33。

表 4-33 臺北市婦女目前生活面臨困擾

項目	百分比
就業	
薪水太少	3.8
工作時間太長	3.2
找不到工作	1.3
二度就業不易	0.8
工作不穩定	0.1
工作壓力大	0.1
擔心未來找不到工作	0.1
婚姻家庭	
子女教育、教養、升學問題	4.6

項目	百分比
家中老人照顧問題	2.9
子女就業問題	0.5
子女婚姻問題	0.1
照顧子女時間太長	0.1
夫妻相處問題	0.1
公婆相處問題	0.1
懷孕生育問題	0.1
沒有自己的時間	0.1
家有身心障礙者照顧問題	0.1
照顧家庭身心俱疲	0.1
找不到適合對象	0.1
經濟	
經濟困難、壓力重	9.8
房貸負擔重	1.1
退休後經濟來源	1.1
物價太高	0.1
大環境景氣差	0.1
健康	
自身健康問題	3.9
長期失眠	1.1
睡眠時間太少	0.1
居住環境	
房價太高、買不起房子	4.1
房子太小	1.0
住屋老舊	0.8
居住品質差	0.1
居家附近噪音問題	0.1
退休後安養	0.1
升學	
課業壓力	0.1
未來升學問題	0.1
社會環境	
食安問題	0.1
不安全感	0.1
沒有困擾	53.4
不知道/未回答	1.9

貳、臺北市婦女福利服務使用狀況

本小節主要在分析臺北市婦女的福利服務使用狀況，重點包括：(1) 就業服務，(2) 鼓勵生育措施，(3) 托育與子女照顧服務，(4) 長期照顧服務及(5) 健康醫療措施等項目。

一、就業服務

臺北市提供多項有關就業或創業協助，如就業媒合、職業訓練或創業輔導等。調查發現，有 6.4% 婦女表示曾使用，93.5% 未使用過，0.1% 未回答。有意再就業的未就業婦女中，則是 18.3% 曾使用就業或創業協助，81.7% 未使用過。【圖 4-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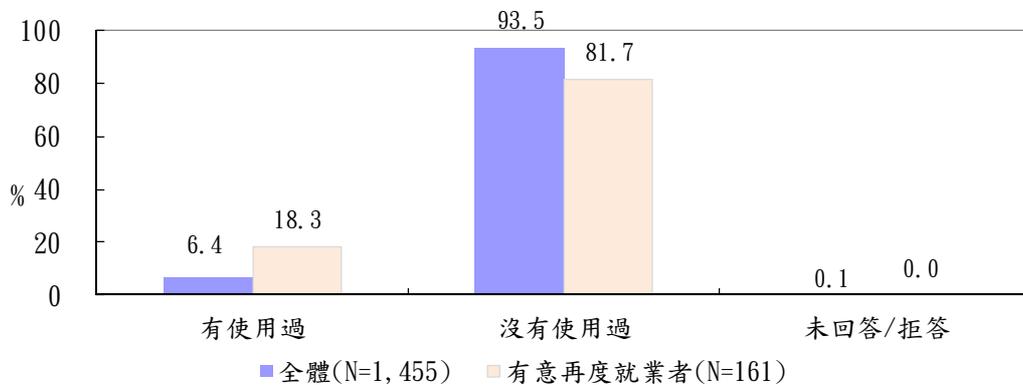


圖 4-61 臺北市婦女使用政府就業或創業協助情形

區分不同行政區來看，以大安區及南港區婦女曾使用就業或創業協助的比率較高，都是 10.4%；相對來說，中山區、內湖區及北投區婦女使用比率較低，都僅占 3.4%。【表 4-34】【附表 2-1】

表 4-34 不同行政區婦女使用就業或創業協助情形

項目	樣本數	總計	曾使用	未使用	未回答/ 拒答
總計	1,455	100.0	6.4	93.5	0.1
行政區					
松山區	112	100.0	9.3	90.7	-
信義區	124	100.0	8.3	91.7	-
大安區	165	100.0	10.4	89.6	-
中山區	129	100.0	3.4	96.6	-
中正區	85	100.0	8.3	91.7	-
大同區	69	100.0	5.6	94.4	-
萬華區	101	100.0	6.2	93.8	-
文山區	149	100.0	5.3	94.7	-
南港區	66	100.0	10.4	89.6	-
內湖區	162	100.0	3.4	96.6	-
士林區	156	100.0	5.9	94.1	-
北投區	139	100.0	3.4	95.8	0.8

曾使用就業或創業協助者，以曾參與職業訓練比率最高(60.1%)，其次為就業媒合(35.8%)，再其次為考照輔導(11.9%)及創業輔導(10.4%)，6.4%進行過就業法規諮詢，1.3%曾申請創業貸款。【圖 4-62】

進一步詢問曾使用就業或創業服務婦女的評價，結果發現，有 12.8%表示非常有幫助，56.4%覺得還算有幫助，14.9%認為不太有幫助，12.8%感覺完全沒幫助，另有 3.2%無意見。【圖 4-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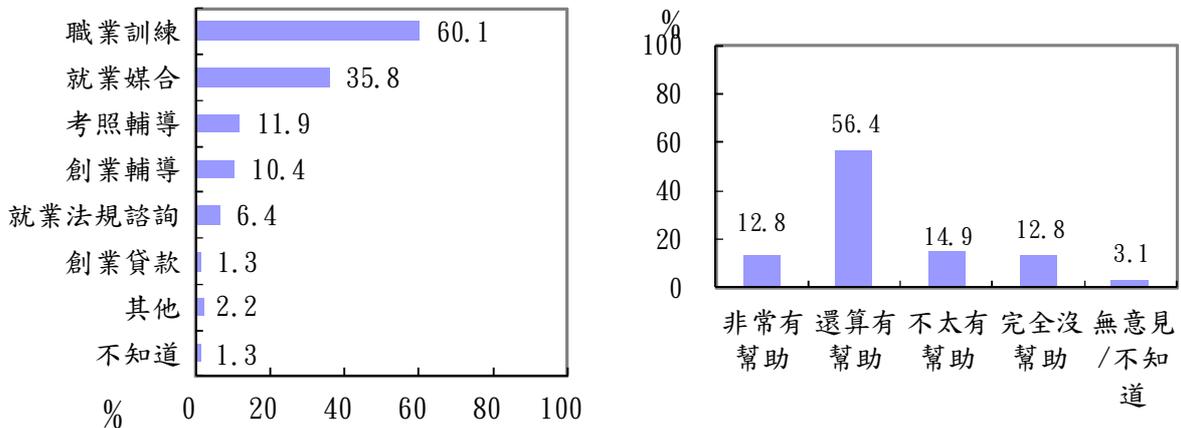


圖 4-62 臺北市婦女使用政府就業或創業服務項目及幫助程度評價(N=93)

二、鼓勵生育措施

為鼓勵生育，政府提出多項獎勵或補助措施，在提示選項的情況下，調查發現，已婚且最小子女在 3 歲以下的婦女中，有 87.7%領過「助妳好孕」生育獎勵金，80.5%領過育兒津貼，25.7%領過兒童托育津貼，3.6%都沒有領過，1.5%未回答。【圖 4-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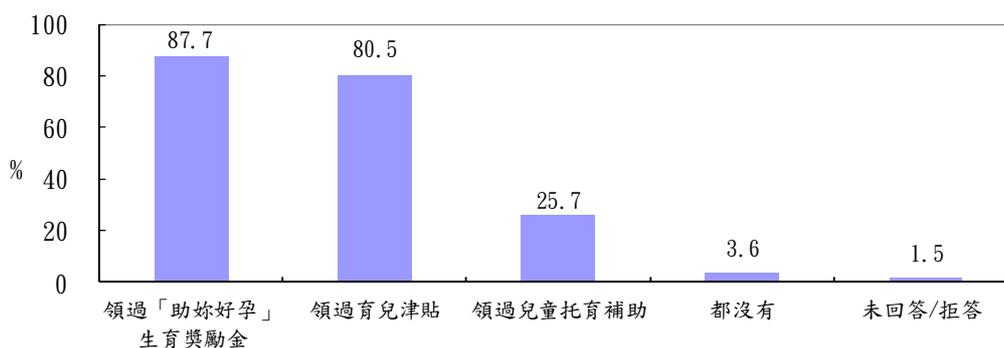


圖 4-63 臺北市育齡婦女使用生育補助或獎勵情形(N=111)

各行政區婦女使用生育補助或獎勵的比率都在八成六以上，相對來說，中山區(89.0%)及北投區婦女曾使用的比率略低些(86.1%)，不到九成。【表 4-35】

表 4-35 不同行政區最小孩子 3 歲以下婦女使用生育補助或獎勵情形

項目	樣本數	有使用	沒使用
總計	111	95.0	5.0
行政區			
松山區	7	100.0	-
信義區	8	100.0	-
大安區	13	91.5	8.5
中山區	10	89.0	11.0
中正區	10	92.2	7.8
大同區	3	100.0	-
萬華區	5	100.0	-
文山區	12	100.0	-
南港區	6	91.0	9.0
內湖區	16	100.0	-
士林區	16	92.8	7.2
北投區	8	86.1	13.9

進一步詢問領過補助或獎勵者認為這些措施對於提高生育意願的助益，43.9%認為不太有幫助，16.0%覺得完全沒幫助，只有 1.5%覺得非常有幫助，38.1%認為還算有幫助。【圖 4-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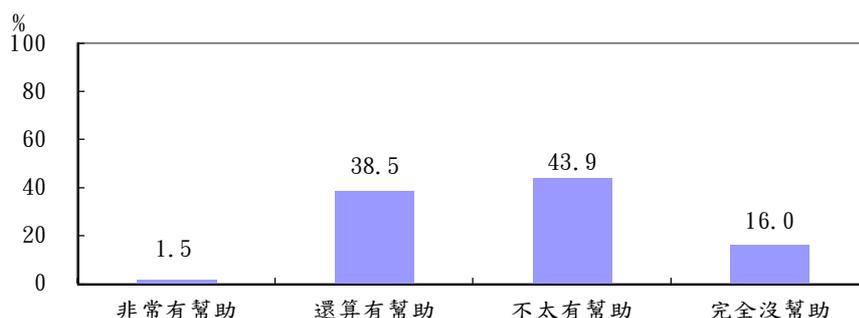


圖 4-64 生育補助或獎勵對提升生育率助益評估(N=111)

三、托育服務與子女照顧

關於國小以下兒童或幼兒的照顧措施方面，在提示選項的情況下，調查發現，有就讀國小階段子女的婦女，30.9%使用過學校的課後照顧班；最小子女在3至6歲者，有36.0%使用過公立幼兒園；最小子女在3歲以下者，32.7%曾申請育嬰留職停薪，7.9%曾用過居家式托育服務，1.4%曾送小孩至公立托嬰中心。

【圖 4-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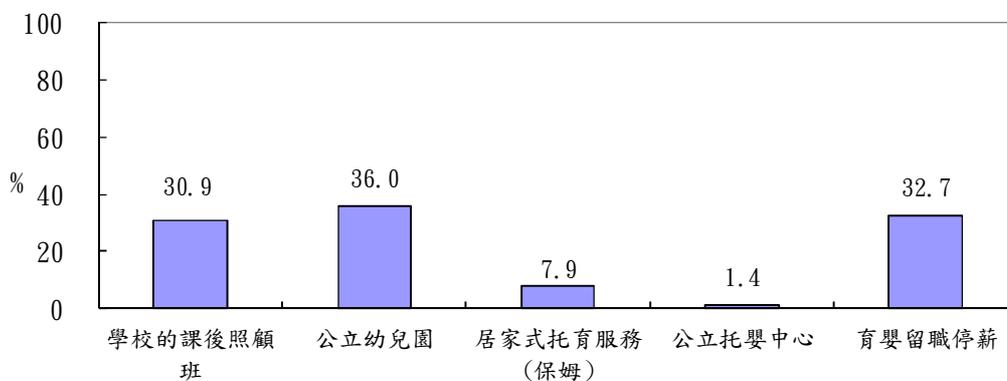


圖 4-65 臺北市婦女使用子女照顧措施情形(N=281)

區分不同行政區來看，以萬華區婦女曾使用子女照顧措施的比率較高，達70.3%，相對來說，中正區婦女的使用比率較低，約四成左右(40.7%)。【表 4-36】

表 4-36 不同行政區育齡婦女使用子女照顧措施情形

項目	樣本數	有使用	沒使用
總計	281	56.9	43.1
行政區			
松山區	19	57.8	42.2
信義區	22	55.2	44.8
大安區	35	56.3	43.7
中山區	24	59.1	40.9
中正區	21	40.7	59.3
大同區	11	61.1	38.9
萬華區	18	70.3	29.7
文山區	27	51.8	48.2
南港區	13	56.6	43.4
內湖區	34	51.9	48.1
士林區	35	61.4	38.6
北投區	21	66.7	33.3

進一步詢問使用過上述服務措施者認為這些措施對於解決托育問題的助益，21.6%覺得非常有幫助，58.3%認為還算有幫助，14.4%認為不太有幫助，4.5%覺得完全沒幫助，另有 1.2%無意見或未回答。【圖 4-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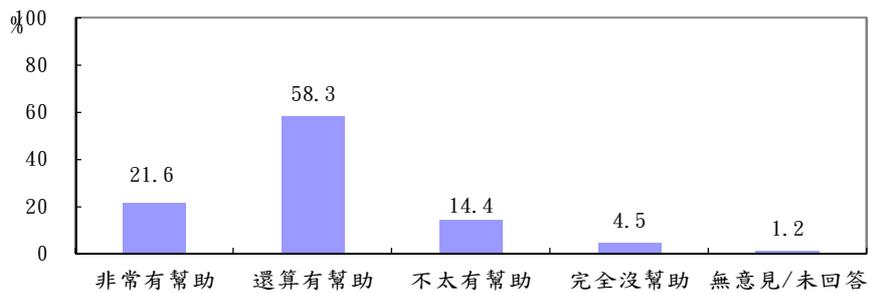


圖 4-66 子女照顧措施對解決托育問題助益評估(N=281)

四、長期照顧服務

調查發現，有 3.5% 婦女本人或家人使用過政府提供的長期照顧服務，95.9% 沒有使用過，0.6% 未回答。有身心障礙者家庭有 18.4% 使用過長照服務，有需照顧老人家庭則是 12.2% 曾使用過。【圖 4-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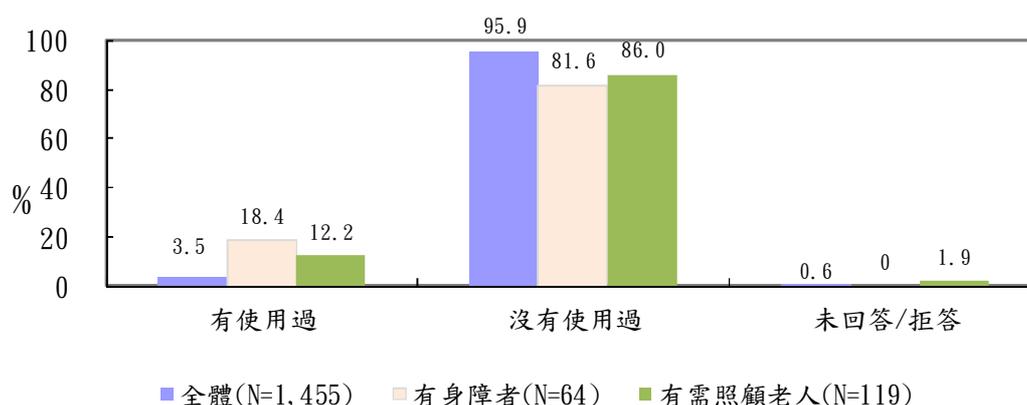


圖 4-67 臺北市婦女本人或家人使用長期照顧服務情形

區分不同行政區來看，以信義區婦女曾使用長照服務的比率較高(8.3%)，相對來說，北投區婦女的使用比率較低，不到一成(0.8%)。【表 4-37】

表 4-37 不同行政區婦女使用長期照顧服務情形

項目	樣本數	總計	曾使用	未使用	未回答/ 拒答
總計	1,455	100.0	3.5	95.9	0.6
行政區					
松山區	112	100.0	3.8	96.2	-
信義區	124	100.0	8.3	90.8	0.9
大安區	165	100.0	4.9	93.8	1.3
中山區	129	100.0	2.6	96.6	0.8
中正區	85	100.0	4.5	95.5	-
大同區	69	100.0	3.8	96.2	-
萬華區	101	100.0	1.9	98.1	-
文山區	149	100.0	3.1	96.9	-
南港區	66	100.0	2.7	96.5	0.9
內湖區	162	100.0	2.8	97.2	-
士林區	156	100.0	3.0	95.6	1.4
北投區	139	100.0	0.8	98.4	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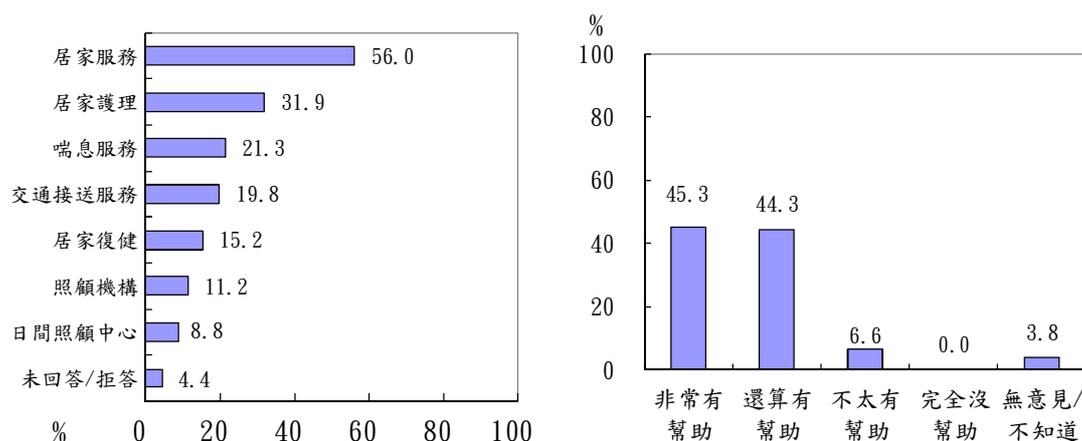


圖 4-68 臺北市婦女使用長照服務項目及幫助程度評價(N=51)

使用過長照服務者，以使用居家服務比率最高(56.0%)，其次是居家護理(31.9%)，再其次為喘息服務(21.3%)、交通接送服務(19.8%)及居家復健(15.2%)，11.2%曾使用長照、安養或養護機構、護理之家照顧機構，8.8%使用過日間照顧中心，另有4.4%未回答。【圖 4-68】

進一步詢問使用過長照協助者認為這些措施的幫助程度，89.6%認為有幫助(45.3%認為非常有幫助，44.3%覺得還算有幫助)，只有6.6%感覺不太有幫助，另有3.8%無意見。【圖 4-68】

五、健康醫療服務

調查發現，有58.2%婦女使用過政府提供的預防保健或健康醫療服務，41.7%沒有使用過，0.2%未回答。【圖 4-69】

使用過預防保健或健康醫療服務者，以接受婦女子宮頸抹片檢查比率最高(92.0%)，其次是婦女乳房攝影檢查(51.4%)及孕婦產前檢查(50.9%)，7.0%曾使用孕產婦關懷諮詢服務，6.7%曾參加母乳哺育支持性團體或課程，另有0.1%未回答。【圖 4-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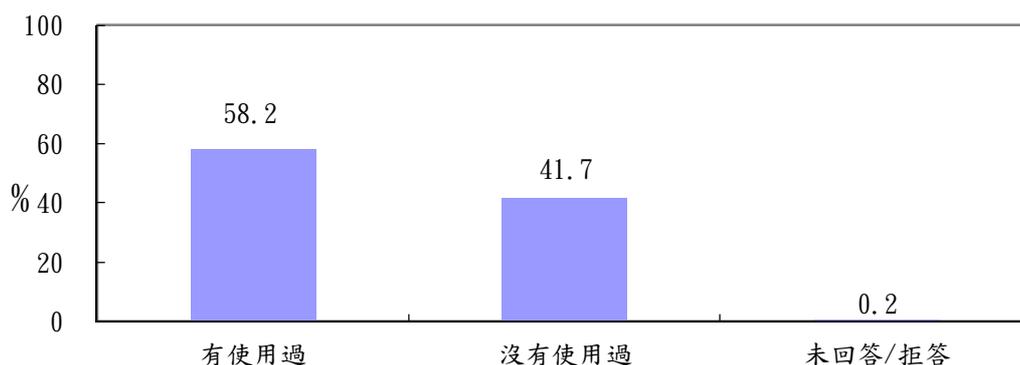


圖 4-69 臺北市婦女使用預防保健或健康醫療服務情形(N=1,455)

區分不同行政區來看，各行政區婦女使用預防保健或健康醫療服務的比率介於 52.6%~64.0%之間，以松山區婦女使用率相對略低(52.6%)。【表 4-38】【附表 2-10】

表 4-38 不同行政區婦女使用預防保健或健康醫療服務情形

項目	樣本數	總計	曾使用	未使用	未回答/ 拒答
總計	1,455	100.0	58.2	41.7	0.2
行政區					
松山區	112	100.0	52.6	47.4	-
信義區	124	100.0	58.1	41.9	-
大安區	165	100.0	61.2	38.8	-
中山區	129	100.0	64.0	36.0	-
中正區	85	100.0	60.5	39.5	-
大同區	69	100.0	58.0	41.1	0.9
萬華區	101	100.0	54.4	44.6	1.0
文山區	149	100.0	57.3	42.7	-
南港區	66	100.0	53.9	46.1	-
內湖區	162	100.0	61.6	38.4	-
士林區	156	100.0	57.7	42.3	-
北投區	139	100.0	54.5	44.7	0.8

進一步詢問使用預防保健或健康醫療服務者的評價，93.7%認為有幫助(38.5%認為非常有幫助，55.2%覺得還算有幫助)，合計只有 4.7%感覺沒有幫助，另有 1.5%無意見。【圖 4-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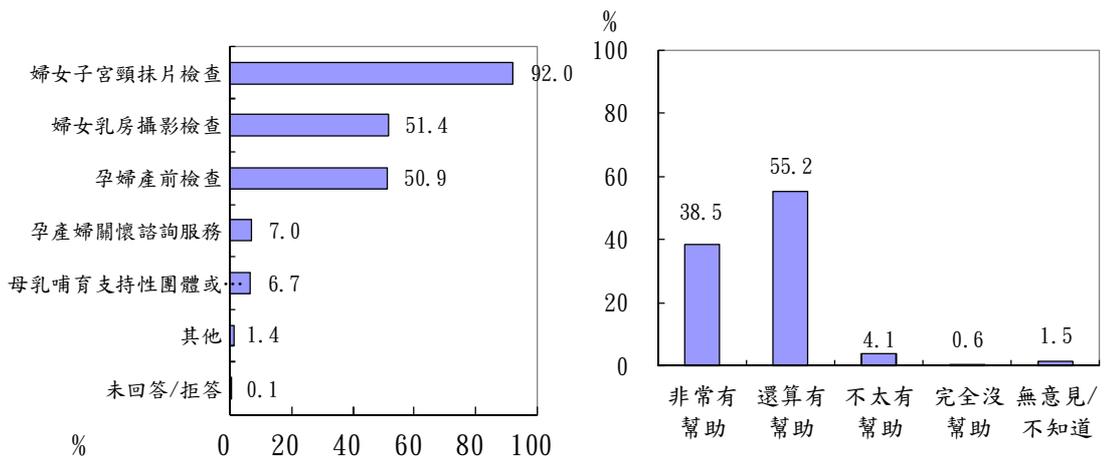


圖 4-70 臺北市婦女使用預防保健或健康醫療服務及幫助程度評價(N=846)

六、其他服務及需求

1. 受暴婦女支持保護設施

為保護受暴婦女，政府有提供支持保護設施，如家暴中心、緊急庇護安置服務及 113 全國保護專線等。調查發現，有 89.1% 婦女表示知道，10.9% 不清楚。【圖 4-71】

進一步詢問知道受暴婦女支持保護設施者的資訊來源發現，以媒體比率最高，其中電視占 71.1%，網路為 25.4%，報章雜誌占 20.6%，其次有 18.3% 是從學校或老師得到訊息，9.6% 是聽親友說，7.1% 看到文宣、海報，其他訊息來源的比率都不到百分之五，詳見圖 4-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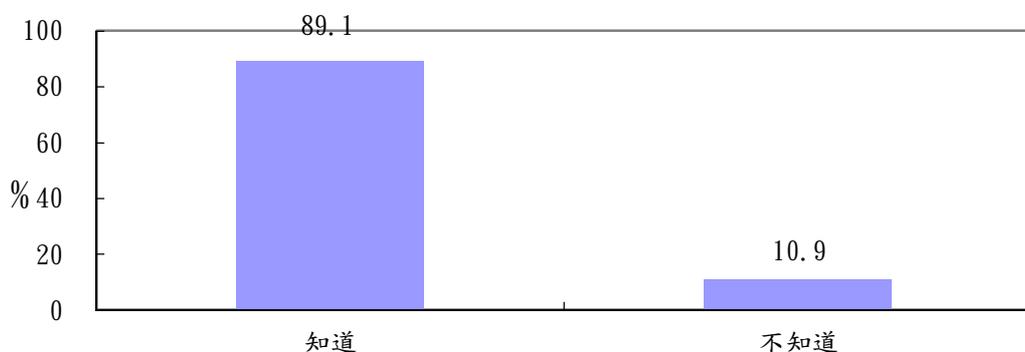


圖 4-71 臺北市婦女對受暴婦女支持保護設施知曉度(N=1,4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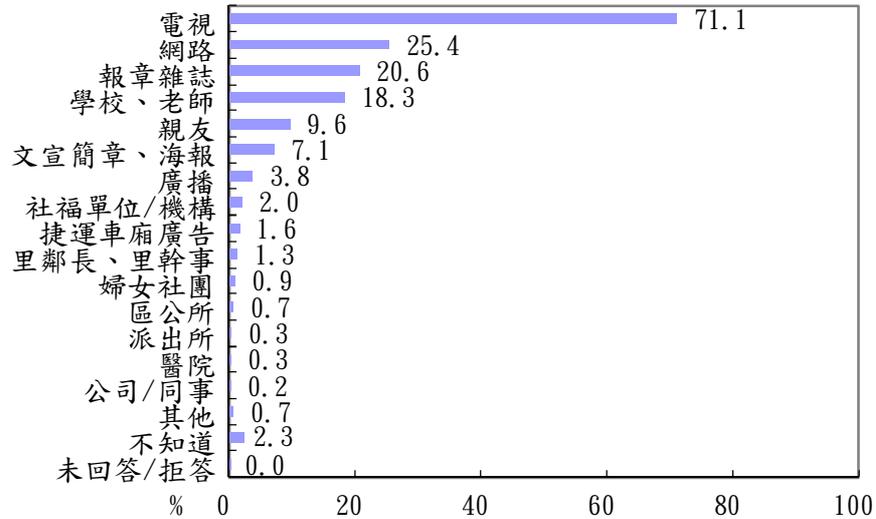


圖 4-72 臺北市婦女有關受暴婦女支持保護設施資訊來源(N=1,296)

2.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除了受暴婦女支持保護設施，政府亦對特殊境遇家庭提供緊急生活扶助、子女教育補助及兒童托育津貼等。調查發現，有 50.4% 婦女知道，49.5% 不清楚，0.1% 未回答。【圖 4-73】

進一步詢問知道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者的資訊來源，以電視比率最高(38.0%)，其次是網路(23.8%)、學校或老師(22.2%)及親友(20.0%)，再其次為報章雜誌(16.9%)，7.6% 看過文宣簡章或海報，由社福機構或區公所得知者分占 3.8% 和 3.7%，2.7% 是聽廣播得知，2.0% 從里鄰長或里幹事處聽聞，1.1% 資訊來自婦女社團。其他資訊來源的比率都不到百分之 1，另有 2.1% 不知道或未回答。【圖 4-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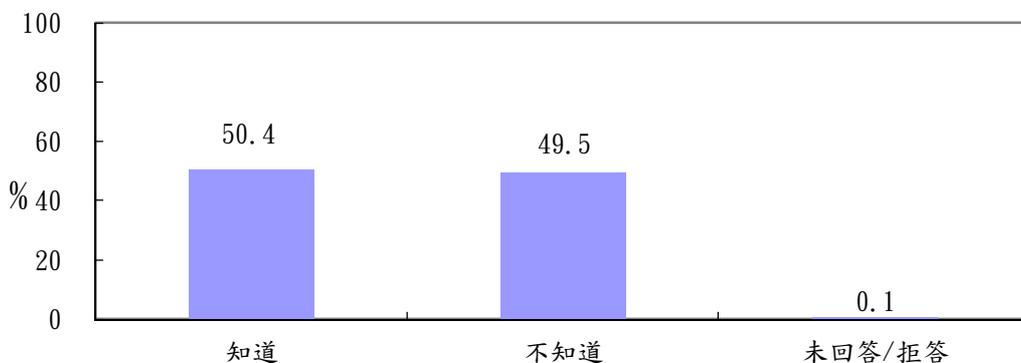


圖 4-73 臺北市婦女對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知曉度(N=1,4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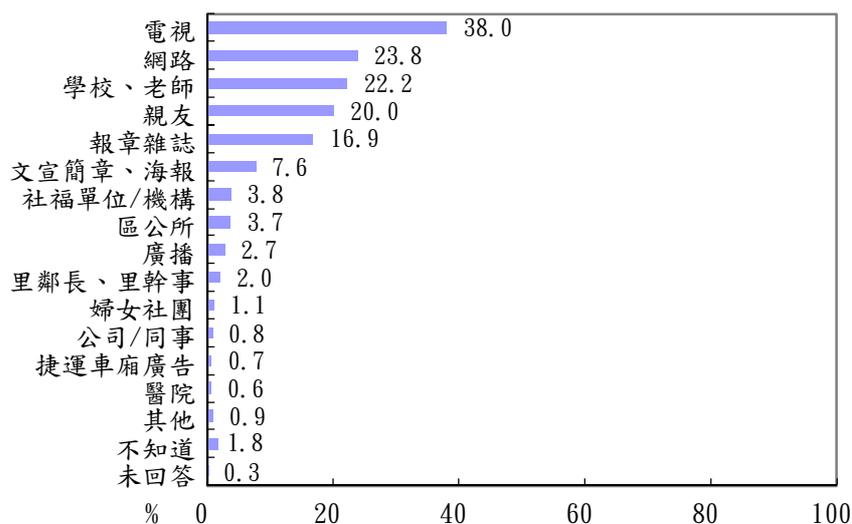


圖 4-74 臺北市婦女有關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資訊來源(N=733)

3. 其他福利措施需求

除了前述的福利措施，調查也進一步詢問受訪婦女的福利措施需求，在不提示選項且可回答3項的前提下，調查發現，有約半數(49.0%)認為都不需要，25.0%無意見或未回答；在26.0%有提出需求的受訪者中，以需要完善長照規劃者比率最高(8.6%)，其次是擴大幼兒照顧托育協助(3.0%)、提高育兒津貼(2.4%)、提高育兒津貼補助年齡至學齡兒童(2.4%)、提供合宜住宅(2.3%)、協助中高齡婦女就業(2.2%)、提供首次購屋貸款(2.2%)、提供租屋優惠(1.9%)及提供創業基金(1.1%)等，其餘需求的比率都不到1%，詳請參考表4-39。

表 4-39 臺北市婦女的福利措施需求

項目	百分比
就業創業	
協助中高齡婦女就業	2.2
提供創業基金	1.1
二度就業婦女職訓	0.4
創業輔導	0.2
兩性工作平等	0.1
落實生理假	0.1
待業者稅金、健保費減免	0.1
單親家庭補助金	0.1
托育服務及子女照顧	
擴大幼兒照顧托育協助	3.0
提高育兒津貼金額	2.4

項目	百分比
提高育兒津貼補助年齡（至學齡兒童）	2.4
子女教育補助	0.4
增加公托	0.3
延長育嬰假期限	0.3
國小課後照顧	0.2
提供親子公共空間	0.1
安親班費用補助	0.1
家庭照顧	
完善的長照規劃	8.6
增加老年福利照顧	0.6
社區老人照顧中心	0.5
銀髮族休閒活動	0.2
身心障礙家人免費照顧	0.2
提高老年津貼金額	0.1
健康醫療	
增加免費健檢項目	0.4
婦女乳房攝影檢查年齡降低	0.2
癌症篩檢	0.1
子宮項疫苗免費施打	0.1
增加產檢補助	0.1
罕見疾病醫藥費補助	0.1
居住環境	
提供合宜住宅	2.3
首購購屋貸款	2.2
租屋優惠	1.9
中高齡婦女購屋補助	0.2
公寓加裝電梯補助	0.1
都不需要	49.0
其他	2.4
不知道/無意見	23.7
未回答/拒答	1.3

七、小結

本節主要在了解臺北市婦女對福利措施的使用情形及評價。詢問項目包括：就業及創業服務、鼓勵生育措施、托育及子女照顧服務、長期照顧服務及健康醫療服務等。

調查發現，有 6.4% 婦女表示曾使用臺北市提供的就業或創業協助，93.5% 未使用過，0.1% 未回答。有意再就業的未就業婦女中，則是 18.3% 曾使用，81.7% 未使用過。

曾使用就業或創業協助者，以曾參與職業訓練比率最高(60.1%)，其次為就業媒合(35.8%)。曾使用就業或創業服務者，有 12.8% 表示非常有幫助，56.4% 覺得還算有幫助，14.9% 認為不太有幫助，12.8% 感覺完全沒幫助。

鼓勵生育措施方面，調查發現，已婚且最小子女在 3 歲以下的婦女中，有 87.7% 領過「助妳好孕」生育獎勵金，80.5% 領過育兒津貼，25.7% 領過兒童托育津貼，3.6% 都沒有領過，1.5% 未回答。

進一步詢問領過補助或獎勵者認為這些措施對於提高生育意願的助益，43.9% 認為不太有幫助，16.0% 覺得完全沒幫助，只有 1.5% 覺得非常有幫助，38.1% 認為還算有幫助。

關於國小以下兒童或幼兒的照顧措施方面，在提示選項的情況下，調查發現，有就讀國小階段子女的婦女，30.9% 使用過學校的課後照顧班；最小子女在 3 至 6 歲者，有 36.0% 使用過公立幼兒園；最小子女在 3 歲以下者，32.7% 曾申請育嬰留職停薪，7.9% 曾用過居家式托育服務，1.4% 曾送小孩至公立托嬰中心。

進一步詢問使用過上述服務措施者認為這些措施對於解決托育問題的助益，21.6% 覺得非常有幫助，58.3% 認為還算有幫助，14.4% 認為不太有幫助，4.5% 覺得完全沒幫助，另有 1.2% 無意見或未回答。

有身心障礙者的家庭有 18.4% 使用過長照服務，有需照顧老人的家庭則是 12.2% 曾使用過。

使用過長照服務者，以使用居家服務比率最高(56.0%)，其次是居家護理(31.9%)，再其次為喘息服務(21.3%)、交通接送服務(19.8%)及居家復建(15.2%)。

進一步詢問使用過長照協助者認為這些措施的幫助程度，89.6% 認為有幫助(45.3% 認為非常有幫助，44.3% 覺得還算有幫助)，只有 6.6% 感覺不太有幫助，另有 3.8% 無意見。

有 58.2% 婦女使用過政府提供的預防保健或健康醫療服務，41.7% 沒有使用過；使用過預防保健或健康醫療服務者，以接受婦女子宮頸抹片檢查比率最高(92.0%)

進一步詢問使用預防保健或健康醫療服務者的評價，93.7%認為有幫助(38.5%認為非常有幫助，55.2%覺得還算有幫助)，合計只有 4.7%感覺沒有幫助，另有 1.5%無意見。

關於政府提供受暴婦女支持保護設施，89.1%婦女知道；資訊來源以媒體比率最高，其中電視占 71.1%。

政府對特殊境遇家庭提供緊急生活扶助則有 50.4%婦女知道；資訊來源以電視比率最高(38.0%)。

第五章 質化研究分析

本研究質化研究部分係以焦點團體座談方式辦理，以下先說明主題規劃依據，其次進行座談內容整理分析。

第一節 焦點座談辦理說明

壹、主題規劃

本研究依據量化調查結果為基礎，進一步邀請不同身分背景的婦女進行深入焦點座談，以下為相關議題說明。

(一) 有年幼子女婦女的子女照顧與就業選擇

調查發現，生育子女對於 20-29 歲早婚婦女的就業衝擊相當大，婚後無子女婦女有 71.4% 就業，生育子女者則只剩 44.4% 繼續停留在職場。而 20-29 歲婦女不考慮再找工作者，有 45.7% 是為了照顧子女。

從子女 3 歲前的照顧方式來看，20-29 歲婦女有 52.9% 表示是自己帶，比率僅次於 50 歲以上世代。

其次，由於臺北市婦女的初婚年齡已推遲至 30 歲之後，30-39 歲應是婦女育兒責任最重的高峰階段。調查發現，不論處於何種婚育狀態，30-39 歲婦女確實都是各世代中就業率最高者，這顯示，臺北市年輕世代婦女的就業模式已與過往家庭研究結論明顯不同。

不過，30-39 歲婚後尚未生育子女階段婦女的就業率為 79.4%，婚後育有子女的婦女，就業率則降至 68.4%，顯示可能仍有接近三成婦女會因為結婚、生子退出勞動力市場。

若從子女年齡來看，最小子女年僅 1 歲的 15-39 歲婦女，就業率僅略高於五成(52.6%)，遠低於平均值，是就業率最低的一群。同時，30-39 歲未就業婦女不考慮再找工作原因，則是有 33.4% 為需要照顧子女。

此一階段的婦女如何在育兒與就業間進行選擇、照顧幼兒與家人的時間安排、家務分工、配偶家庭角色等都希望能藉此進一步瞭解。

(二) 婦女未婚、晚婚問題

臺北市適婚年齡(20-49 歲)女性，只有 53.6% 已婚，44.5% 未婚，離婚或分居者占 1.6%，0.3% 目前為同居狀態。區分年齡層可發現，20-29 歲女性結婚比率甚低，已婚者僅占 7.2%，92.5% 未婚；30-39 歲女性，已婚比率提高為 58.4%，但

仍有 40.2% 未婚。

世代分析發現，臺北市婦女晚婚現象越來越明顯。更明確的說，60-64 歲婦女合計有 27.9% 在 25 歲以前結婚，這項比率在 50-59 歲已婚婦女中略減為 25.1%，40-49 歲已婚婦女世代大幅降至 12.2%，30-39 歲世代已婚婦女則只剩 7.6% 在 25 歲以前結婚。

女性不婚的原因為何？是恐婚，還是只是遲婚？「找不到適合對象」是調查中多數 30-49 歲未婚女性回答最主要的原因，但，是工作環境影響或性別職業隔離因素造成？或有更深一層的文化或現實因素影響？希望能藉此深入探討。

（三）中高齡婦女家庭照顧問題

調查發現，各世代中以 50-59 歲婦女要面對的照顧壓力最大，11.4% 表示家中有需要照顧的 65 歲以上老人、7.1% 表示有身心障礙者。

照顧時間方面，50 歲以上中高齡婦女照顧家中 65 歲以上老人平均每日超過 8 小時的比率也在各年齡層中較高。

中高齡婦女不只有照顧長輩壓力，在未就業婦女中，也有一成左右表示為了顧孫子女而不打算再就業。

美國社會學家 Modanna Meyer (2014) 指出，因缺乏完善的公共托育服務與單親家庭比例增加的影響，當代美國社會有越來越多的中老年女性需要擔負照顧孫子女的责任與工作，她們也面臨工作與家庭的掙扎、協商與平衡等課題(梁莉芳, 2015)。臺北市的中高齡婦女是否面臨相同的困境與壓力？

（四）婦女就業困境與二度就業問題

調查發現，待業中的臺北市婦女有高度就業意願(93.3%)。各類未就業婦女中，以目前育有未滿 3 歲子女的婦女最想重新進入職場(64.9%)，其次為未婚女性(60.3%)。

如何媒合這些高就業意願婦女進入職場應是後續施政關鍵。然而，如前所述，育有未滿 3 歲子女的婦女若投入職場，對於家庭及子女照顧而言亦將是嚴厲挑戰，相關協助措施的需求亦應納入考量。

另一方面，政府對於就業或創業已有多項協助措施，但調查發現，曾使用的受訪婦女占 6.4%，其中有 27.7% 覺得沒有幫助，其間落差如何產生，亦值得進一步了解。

(五) 家庭照顧角色的壓力與需求

本次調查中，有 8.2% 臺北市婦女表示家中有需照顧之 65 歲以上老人，4.4% 表示有需照顧的身心障礙者，89.3% 表示都沒有。已婚婦女照顧長照家人產生的身心壓力，大致與每天需要照顧的時間成正比，每天照顧低於 2 小時者，多半沒有感覺壓力(83.7%)，但照顧時間若介於 2 至 4 小時，約四分之一婦女會常常感到身心俱疲，而每天照顧時間一旦超過 4 小時，幾乎會讓半數婦女經常性處於負面情緒中。

為了減輕照顧者的負擔，政府提供多項照顧服務。調查發現，有需照顧老人的家庭只有 12.2% 曾使用過，服務項目與內容是否符合需求、未使用的原因等都可進一步瞭解。

(六) 單親婦女問題與需求

本次調查中，有 5.6% 為單親家庭婦女，分析發現，多數單親家庭婦女經濟負擔沈重，有 47.3% 需負擔 8 成以上家庭開支。進一步分析不同家庭狀況婦女的經濟狀況可發現，單親家庭婦女有 23.3% 表示收入小於支出，每月有負債，比率高於非單親家庭(10.2%)。單親家庭婦女的處境需要更深入的瞭解。

除以上議題外，另依委辦單位要求，規劃婦女生活品質需求與生活滿意度(分為 20-44 歲及 45-64 歲婦女兩場)、中高齡婦女老年生活準備圖像及具有福利身分婦女處境與需求等四項討論主題。

貳、辦理場次與時間

本研究 10 場焦點座談於 105 年 4 月 24 日至 5 月 29 日間舉辦，主持人包括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伊慶春教授、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林如萍教授、臺灣大學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陳玉華教授及本公司簡文吟副總。

各場座談會相關資訊如下表所示：

場次	辦理時間	座談主題	邀約對象	主持人
1	105 年 4 月 24 日 晚 7:00-9:00	婦女生活品質需求與生活滿意度(一)—20~44 歲婦女	臺北市 20-44 歲婦女	陳玉華教授
2	105 年 4 月 27 日 晚 7:00-9:00	婦女生活品質需求與生活滿意度(二)—45~64 歲婦女	臺北市 45-64 歲婦女	陳玉華教授
3	105 年 5 月 14 日 午 2:00-4:00	具有福利身分婦女處境與需求	具福利身分婦女	陳玉華教授

4	105年5月14日 晚 7:00-9:00	單親家庭婦女問題與需求	單親家庭婦女	陳玉華教授
5	105年5月21日 下午 2:00-4:00	20-39歲有年幼子女婦女的子女照顧與就業選擇	20-39歲育有3歲以下幼兒婦女	伊慶春教授
6	105年5月22日 下午 2:00-4:00	婦女未婚、晚婚問題	30-49歲適婚年齡未婚婦女	伊慶春教授
7	105年5月28日 上午 10:00-12:00	中高齡婦女老年生活準備圖像	50歲以上中高齡婦女	林如萍教授
8	105年5月28日 下午 1:30-3:30	婦女就業困境與二度就業問題	有意二度就業女性及子女3歲以下且有意就業婦女	簡文吟副總
9	105年5月29日 下午 1:30-3:30	中高齡婦女家庭照顧問題(照顧孫子女或長輩)	50歲以上需照顧家中長輩或顧孫之婦女	簡文吟副總
10	105年5月29日 下午 4:00-6:00	家庭照顧角色的壓力與需求(包含照顧失能之老人與身障者)	需照顧家中身心障礙者或65歲以上失能老人婦女	簡文吟副總

參、座談受訪者基本資料

本研究共計辦理 10 場焦點座談會，每場邀約受訪者 8-10 人，基本背景資訊分述如下：

第一場：婦女生活品質需求與生活滿意度(一)—20~44 歲婦女

代號	年齡	行政區	婚姻狀況	職業
A1	24	松山區	未婚	法律顧問
A2	34	萬華區	未婚	業務
A3	27	內湖區	同居	財務
A4	43	大安區	已婚	無
A5	33	南港區	已婚	行銷
A6	27	信義區	未婚	行銷
A7	26	南港區	未婚	會計
A8	39	中山區	已婚	秘書
A9	38	松山區	已婚	金融專員
A10	42	中正區	已婚	無

第二場：婦女生活品質需求與生活滿意度(二)—45~64 歲婦女

代號	年齡	行政區	婚姻狀況	職業
B1	49	大同區	已婚	無
B2	51	中山區	已婚	業務
B3	60	萬華區	已婚	行政人員
B4	53	大同區	已婚	無
B5	63	南港區	離婚	無
B6	48	松山區	已婚	無
B7	46	大安區	已婚	教師
B8	56	北投區	已婚	無
B9	61	松山區	離婚	老闆
B10	47	中正區	已婚	無

第三場：具有福利身分婦女處境與需求

代號	年齡	行政區	婚姻狀況	職業	福利身分
C1	37	中正區	已婚	旅館房務	低收入
C2	55	北投區	已婚	無	身心障礙
C3	42	松山區	已婚	無	身心障礙
C4	64	士林區	已婚	無	中低收入
C5	50	信義區	未婚	電話銷售	中低收入、子女接受扶助者
C6	44	大同區	已婚	無	低收入
C7	50	大同區	離婚	保全	低收入
C8	60	大同區	已婚	無	身心障礙

第四場：單親婦女問題與需求

代號	年齡	行政區	婚姻狀況	職業	單親年數
D1	43	中正區	離婚	行政人員	8年多
D2	39	內湖區	離婚	行政人員	2年多
D3	47	南港區	喪偶	清潔人員	2年
D4	51	信義區	離婚	業務	1年
D5	38	萬華區	離婚	設計	2年
D6	49	大安區	離婚	快遞老闆	11年
D7	37	南港區	離婚	計程車司機	1年
D8	54	內湖區	離婚	教師	5、6年
D9	45	信義區	未婚	行政人員	2年多

第五場：20-39 歲有年幼子女婦女的子女照顧與就業選擇

代號	年齡	行政區	職業	子女數	子女年齡
E1	27	文山區	家管	2	3 歲、4 個月
E2	33	大安區	行政助理	1	1 歲
E3	20	萬華區	家管	1	10 個月
E4	38	中山區	人資	1	1 歲
E5	33	南港區	室內設計師	1	1 歲
E6	29	中正區	留職停薪	1	6 個月
E7	34	大安區	管理師	1	9 個月
E8	28	松山區	家管	1	1 歲 10 個月

第六場：婦女未婚、晚婚問題

代號	年齡	行政區	職業	教育程度
F1	48	信義區	客服人員	高中
F2	44	大安區	待業中	大學
F3	48	信義區	業務	專科
F4	41	內湖區	設計人員	大學
F5	49	北投區	業務主任	專科
F6	31	大同區	行銷人員	大學
F7	31	萬華區	分析員	大學
F8	35	北投區	人資	大學
F9	34	中正區	待業中	專科

第七場：中高齡婦女老年生活準備圖像

代號	年齡	行政區	婚姻狀況	職業	子女年齡
G1	58	北投區	未婚	退休	無子女
G2	57	大同區	未婚	無(找不到適合工作)	無子女
G3	62	北投區	已婚	家管	40 歲、39 歲
G4	61	南港區	已婚	退休	33 歲、31 歲
G5	53	萬華區	已婚	兼職-醫療技術員	22 歲、18 歲
G6	55	中正區	已婚	工程師	29 歲、23 歲
G7	52	松山區	喪偶	門市服務員	無子女
G8	57	文山區	已婚	保險業務主任	34 歲、29 歲
G9	51	大安區	已婚	理財專員	23 歲

第八場：婦女就業困境與二度就業問題

代號	年齡	行政區	婚姻狀況	教育程度	子女年齡
H1	35	大安區	已婚	大學	3歲、11個月
H2	34	松山區	已婚	大學	4歲、2歲半
H3	34	北投區	已婚	大學	6歲、4歲、1歲
H4	32	萬華區	已婚	大學	3歲、1歲
H5	35	大安區	已婚	大學	3歲、2歲、1歲
H6	57	文山區	已婚	專科	28歲、24歲
H7	45	南港區	已婚	高職	15歲、12歲
H8	48	萬華區	已婚	高中	27歲、24歲
H9	54	大安區	已婚	大學	28歲、26歲、23歲

第九場：中高齡婦女家庭照顧問題

代號	年齡	行政區	婚姻狀況	職業	照顧對象
I1	58	信義區	離婚	教保員	父親
I2	55	中山區	離婚	行政人員	父親
I3	62	中正區	喪偶	無	公公
I4	59	萬華區	已婚	無	公婆
I5	53	南港區	已婚	工廠作業員	婆婆
I6	51	中正區	已婚	保育員	公婆
I7	58	文山區	已婚	無	孫子
I8	50	北投區	已婚	無	孫子
I9	61	大安區	喪偶	無	孫子

第十場：家庭照顧角色的壓力與需求

代號	年齡	行政區	婚姻狀況	職業	照顧對象
J1	42	萬華區	未婚	不定時打工	失能母親
J2	64	大安區	未婚	無	失能母親
J3	64	北投區	已婚	無	失智母親
J4	61	大安區	已婚	郵局打工	失能婆婆
J5	47	大安區	已婚	家庭代工	身障公婆
J6	61	萬華區	已婚	無	身障先生、失智公婆
J7	48	士林區	已婚	無	身障子女
J8	44	北投區	已婚	幼教老師	身障子女

第二節 焦點座談分析

本節將進行十場焦點座談的綜合整理，由於不同生命階段婦女面臨的問題與需求不同，以下分析基本上以婦女年齡階段為主軸，合併整理相關討論內容，另亦針對特殊需求婦女進行個別分析。基本分析脈絡如下：

- 一、未婚婦女問題與需求
- 二、已婚婦女問題與需求
 1. 較年輕女性
 - 生育與托育問題
 - 就業問題
 2. 中高齡婦女
 - 家人照顧問題
 - 老年生活圖像、二度就業問題與退休準備
- 三、社福對象問題與需求
 1. 單親婦女
 2. 福利身分(中低、低收、身障)婦女
 3. 家庭照顧者(照顧失能、身障者)

壹、婦女未婚、晚婚問題

背景說明

本研究量化調查發現，臺北市 20-49 歲適婚年齡婦女，只有 53.6% 已婚，44.5% 未婚，離婚或分居者占 1.6%，0.3% 目前為同居狀態。區分年齡層可發現，20-29 歲女性結婚比率甚低，已婚者僅占 7.2%，92.5% 未婚；30-39 歲女性，已婚比率提高為 58.4%，但仍有 40.2% 未婚。

另一方面，分析也顯示，年輕世代結婚年齡分布明顯朝右方平移，60-64 歲婦女合計有 27.9% 在 25 歲以前結婚，這項比率在 50-59 歲已婚婦女中略減為 25.1%，40-49 歲已婚婦女世代大幅降至 12.2%，30-39 歲世代已婚婦女則只剩 7.6% 在 25 歲以前結婚，顯示臺北市婦女晚婚現象越來越明顯。

一、未婚原因

從焦點座談進一步探討 30-49 歲適婚年齡女性未婚的原因，可以發現，多數受訪者仍然有意願走入婚姻，只是諸多因素干擾了步入婚姻之路。

- 我現在24歲，對於結婚這件事情，因為最後還是想要走入一個穩定的關係，想要有人陪，所以想要結婚。(A1, 24歲)
- 沒出社會以前很想結婚，想找到一個人可以養你，可以互相扶持，兩個人都有去工作，經濟壓力就沒那麼大。(A7, 26歲)
- 結婚我沒有特別一定要或不要，如果有穩定的對象也很好。(F8, 35歲)

量化調查中，「尚未找到適合對象」(33.2%)是未婚婦女最主要的原因，焦點座談受訪者的發言，確實有不少呼應這樣的理由，包括「錯過時機」(F2)、「遇不到對的人」(F5、F4、A1)、「沒有機會」(A6、F3、F5)等。

- 我覺得，婚姻是一種緣份，而且是一個時間。我高中畢業之後，[...]我住的地方還有所謂的提親，那時候一年有五家來提親，家裡也覺得我太小，19歲，不要說婚姻，男女是什麼也是問號。那時候家裡不拒絕也不排斥，但不急，希望我多讀一點，為自己往後做多一點打算。[...]後來28、9歲，家裡開始急了，問怎麼都沒帶男朋友回來。我想說生活比較重要。後來交往也有應分手也有，也有帶回去過的，父母親都不會喜歡。(F2, 44歲)
- 一直沒有遇到可以結婚的對象，出現的都很莫名其妙，在一起才發現他高雄有一個女朋友；要不然就是遇到年紀比我小，好像來玩玩。(F5, 31歲)
- 對結婚我一直都滿期待的，但可能時間點上遇到的對象不對，就一直都沒有機會。像是劈腿、或對方不想結婚，在不對的時候遇到不對的人。(F4, 41歲)
- 我也是沒有男同事，設計公司，我們全部都是女生，室內設計會有工頭，不是很老就是結婚，怎麼可能。(A6, 27歲)
- 之後廣告公司出來之後，很長時間在家裡接case，28到35都在家，面對電腦、編輯，那時候生活非常封閉。(F3, 48歲)
- 我回來之後工作一直很忙，周圍也沒有出現我很喜歡的人，我喜歡的人都有女

朋友，想過不然搶過來，結果也沒有真的敢，很俗辣。(F5，49歲)
—認識的就是那群人，有感覺的就是那幾個，可能交往了分手，也不會再回去。
(A1，24歲)

超過40歲的受訪者，也有因為工作經驗及人生閱歷的成熟，因而感覺更不容易在工作環境中遇到合適的對象(F4、F3、F2)。

—可能業務當久了，跟很多男生聊天就覺得這人怎麼這麼封閉，就無法跟這種人相處。可能是工作性質造成的。遇到喜歡的、心儀的那種，又覺得你工作那麼強不需要我照顧，那種一定不喜歡我這種，欣賞我這種的就比較是麻糬型、軟的，我就不喜歡，我喜歡有魄力的啊！(F4，49歲)
—現在工作環境的男性也是老的老、小的小，但我也不是太care，就隨緣。(F3，41歲)
—後面交往的時間都很短，因為到一個階段之後，不是你知道想要什麼，而是你知道不能接受什麼，工作場合遇到的人不是年紀比你小，不然遇到已婚的特別多。(F2，44歲)

不過，更深一層的原因，還包括對於對方原生家庭的疑慮(F1、F7)、本身對結婚的恐懼與負面印象(A7、A6、A2、F3、F6、F8、F7)、擔心結婚生育對未來工作的影響(A3、F7)等。

—大概20幾歲覺得結婚是一定要的，大概30幾歲看大家在結，那時候男朋友……交很久了，一直到現在，但他不是很想結，可能原生家庭問題，好吧，所以就這樣。加上我們兩個不是很喜歡小孩，對小孩不是很有耐心，就這樣好像也就沒有想要結婚的念頭。(F1，48歲)
—我有一個非常穩定的男友，我們前陣子聊到結婚，講到錢、講到觀念、就講到婆婆[...]生小孩我也會擔心，高齡，或是停止工作，又停止了一半的生活費，買桃園也好貴，可能要買到臺南，臺南我可能又找不到工作，很複雜的問題。我覺得是大環境的問題，不是我們不想結婚，是我們不敢結婚。[...]價值觀是兩個人的生活方式，租房子你要住哪一區，租原本家裡的，但又離公司很遠，他覺得我很驕縱，一定要住環境好的地方。我當然可以接受品質稍微降一點，為了婚後打拼，但不是全毀啊！(F7，31歲)

受訪者對於婚姻負面印象的來源包括朋友婚後須獨自帶小孩(A6、F7)、須依先生要求承擔家務(A2、F1)、婆媳問題(F3、F6、F8)等。

—出社會以後就沒那麼想結婚，看到那麼多離婚的、暴力的，負面的新聞太多，所以到現在不想結婚。(A7，26歲)
—我為什麼不想結婚，因為我很多朋友很早就結婚，但他們的生活方式我不是很喜歡，因為我是很喜歡自由的人。雖然覺得自己帶小孩是很好的事情，我也很喜歡小孩，可是結婚生小孩之後，幾乎全部都是女性自己帶小孩，完全男生就是沒有在幫你顧的，我會覺得不公平。(A6，27歲)
—我另一個朋友自己帶小孩，之後他自己批貨去賣，可是他非常累，他老公也不幫。好痛苦喔，女生怎麼活得那麼痛苦。(A6，27歲)

- 我覺得臺灣在一個整體社會來講，對女生真的很不公平，又要馬兒好、又要馬兒不吃草，我姊姊嫁出去，她老公叫他洗碗，我沒辦法接受。(A2, 34歲)
- 我受家庭的影響滿深，我媽結婚之前有工作，之後一直待在家裡當家庭主婦，就是婆媳生活，從小看到大，滿嚇人的事情。我從小對這種關係覺得不ok，想到這種婆婆就嚇死。[...]大學之後認識男朋友都是有，但都不久，對男女關係不是很信任。(F3, 48歲)
- 我阿姨結婚，看他帶小孩好像很累，我就覺得結婚很麻煩，小孩要是不聽你的話，吼(翻白眼)。還有婆媳問題啊，南部的媽媽好像非常喜歡孫子，觀念不和，小孩教養方法不同，我朋友每次南下就會LINE開始罵。(F6, 31歲)
- 我跟高中朋友約出去，每次都約親子餐廳，一去先幫他們顧小孩，我們很少能夠好好聊天，能好好聊天就是在罵公婆。因為我朋友公公婆婆有點可怕，嘉義一人一棟，隔壁隨時有鑰匙可以進來，好像都快有憂鬱症了，他最開心的時候是唯一跟我們聚會的時候。(F8, 35歲)
- 朋友說生兒子不後悔，結婚滿後悔的，因為老公還要做便當，要他弄這個弄那個，又沒辦法獨立照顧小孩一整天。所以結婚對他來說壓力很大，小孩因為給婆婆顧，常常吵架，就覺得假日小孩很難帶，很挑食，很難溝通，我覺得她因為懷孕而結婚很辛苦。(F1, 48歲)
- 堂妹生兩個在家帶孩子，我覺得相當淒慘，本來漂漂亮亮的女生變成那樣，我問他開不開心，好像也講不出來。我就覺得聽起來非常可怕。(F7, 31歲)

另一方面的擔心，是婚姻對工作的影響，「可能升官啊各方面工作會受到一些阻礙」(A3)。

- 不敢結婚的部分是我很多朋友是結完婚之後，可能升官啊各方面工作會受到一些阻礙，公司他們會覺得你就是需要這份薪水，公司對於這種人的議價談判，就比較沒辦法，甚至換工作也要想很多。(A3, 27歲)

二、居住與就業現況

量化調查發現，臺北市未婚女性有 76.2%目前與父母同住，參與焦點座談的受訪者也呈現類似現象，其中 30-39 歲的受訪者們全數住在家裡。

- 我住在大同區，跟父母同住。(F5, 31歲)
- 我住家裡，住萬華，跟爸媽住，南機場那邊。(F6, 31歲)
- 我現在跟爸媽住，養了一隻狗。(F8, 34歲)
- 我現在35歲，跟家裡一起住。(F7, 35歲)
- 跟父母住。(F3, 41歲)
- 跟爸媽住，賴家族。(F4, 49歲)

未與父母同住的只有兩位 40 歲以上的受訪者，經濟能力較佳，都買了自己的房子(F2、F1)。

- 現在是住自己的房子，(老家新竹)父母沒有上來看，我會去看他們。(F2, 48歲)

—我後來買房子在南崁，我是臺北出生的。大概33歲買房就住過去，每天通勤。我先搬出來，爸媽本來在臺北帶孫子，後來孫子大了，就回新竹老家住。(F1，48歲)

工作方面，未婚受訪者們幾乎全數擁有全職工作，30-39歲的受訪者們即便曾經歷工作轉換，多是主動選擇，而非為了家庭因素，並且在新的職場擔任相似的職位，或與就學時代所學接近，可說都有一技之長。

—之前是念食品營養，我一兩個月前停止我在公館的果汁店。現在觀望中，想到另一個地方開店。[...]我畢業後做金融，也有在星巴克做儲備幹部，後來還是覺得在往上升的空間比較少，覺得服務業的薪水比較少，在金融業做業務薪水比較高，就轉去。(F8，34歲)

—做人力資源，主要是招募、教育訓練、薪酬，我現在是作全方面HR部份，現在公司比較小，大概三十人，之前都是待百人企業，因為百人企業真的有點累，換過來大概兩個月。(F7，35歲，人資)

—我今年31歲，我視覺傳達設計系畢業，現在在服飾業當行銷，對媒體或造型方面比較多接洽，要幫公司形象做規劃。現在公司做一個月左右，之前待一年多，更之前在澳洲作遊學。(F5，31歲)

—我今年32，我是科大畢業，我念化工科，然後我在檢驗公司工作，公司會去工廠採樣，送到實驗室分析，做空氣品質的，我做了快七年。(F6，31歲)

40歲以上受訪者的工作狀況，則多是在同一公司待了六到十年不等，頂多是同一領域內轉換公司而已，其年資和經驗都相當豐富。

—我念美術系，我畫畫畫了四年，畢業出來畫畫為主，[...]後我就去廣告公司上班，因為太操，九點上班，晚上十二點下班，非常的累，過一段時間就在家開個人工作室，開滿長一段時間。[...]我現在在旅行社做網頁設計的主管，我在旅行社六、七年了。(F3，41歲)

—我今年48歲，[...]畢業以後我一直在醫院和診所工作，當護士，一直到33歲的時候好像應該走入家庭。但因為我們工作要跟診，一對一，不能臨時請假。走入家庭可能有小朋友，可能會有困擾，所以想找時間比較彈性的工作，換做保險業務，做了15年。(F4，49歲)

—我剛畢業就離家了，我出社會很久。[...]我那時候去的是外商公司，那時候台灣最流行的地質鑽探的實驗室，是一家美商公司。[...]後來去了銷售業待了四年左右，那不是人幹的，工時非常的長。現在又回到建設公司，現在的公司待了七年，都待在相關行業。(F2，48歲)

—我今年48，我是會統科畢業的，畢業做了一兩年的會計，後來去做報關行，跟海關專門的行業，操作軟體，做了兩年發現做這個軟體的公司招人，所以我一直做這套軟體的公司，類似客服。這樣一做，這個公司已經待了十幾年，相關行業做了二十年。(F1，48歲)

三、單身會是「問題」嗎?

至於單身會是問題嗎？座談受訪者主觀認為，未婚、單身並不是問題，從自身的角度出發，他們對於自己的生活滿意度高，也不認為非要走入婚姻不可；而從社會的角度來看，他們指出，少子化才是問題。

- 但我不覺得單身是個問題，單身是個辦法，他覺得快樂就好，他活得很富足，不是問題。(F8, 34歲)
- 以前觀念是覺得女生到一定年齡，要走入家庭，照顧老公、照顧小孩；可是現在女性意識抬頭，大家自己有收入又很穩定，也不是說年紀大就一定沒人靠，我媽就覺得很好。(F4, 41歲)
- 單身不是問題，少子化才是問題。(F1, 48歲)
- 少子化確實是滿嚴重的問題，社會保險可以給點幫助，之後照顧有更多資源會更好。(F3, 41歲)

至於生育，有幾位受訪者表示，即便是不結婚，本人或家人也可以接受生小孩這件事(F2、F6、A2、F8)。

- 如果我養得起，我可以生，給點保障比較重要。(F2, 44歲)
- 我媽有講，如果你要小孩，可以去精子銀行，我媽說你有能力養就好。(F6, 31歲)
- 到我這個年紀，父母真的不催了。我爸會說我已經老了，看有沒有辦法生一個，現在也可以從母姓，生一個跟我姓就好。(A2, 34歲)
- 表妹先有後婚，全家人嚇到，結果我九十歲的奶奶跟我說，你也可以。我反而嚇到，可能為了孫子，急了。(F8, 35歲)

四、單身的未來生活準備

關於未來生活，許多未婚受訪者表示，未必一定要進入婚姻，但希望至少能有個「伴」，作為心靈或生活上的依靠。而所謂的「伴」與「婚姻對象」的差異，主要就是身分與頭銜的問題，可以擺脫臺灣傳統觀念中對於媳婦、女婿的要求和責任，能降低雙方原生家庭的影響，維繫目前的關係與生活模式。

- 我覺得未來要有個伴，需要精神上的依靠。結婚跟有伴的差別是，你不用負擔兩方的家庭。[...]但如果一直沒有穩定的伴的話，我們也有講好，姊妹淘住一起，互相推一下輪椅。就算有伴，未來也可能變單身，也可能離婚，超普遍的。我不覺得婚姻關係或紙會有效應，對於人的忠誠或各方面是沒有用的。(F8, 35歲)
- 我覺得每個女生都需要伴，需要心理的照顧，有個寄託。(F7, 31歲)
- 我也是覺得要有伴，但結婚沒有必要。(F6, 31歲)
- 對我來講，勢必需要有個伴，老了生病真的希望有人能陪著你。結婚則沒有必要性。(F5, 49歲)
- 我會想要找一個伴，我是群居類動物。(F5, 41歲)

—當然想要老了或生病有人照顧，但現實可能沒有這麼好，可能你有事但對方沒辦法幫忙，所以有沒有伴，不強求啦。(F3, 48歲)

此外，經濟能力是最務實的，女生還是要靠自己，「先有錢再說」(F3)、「先把自己實力養好，存多一點錢」(F8)、「先存錢，有錢了才有醫療資源」(F7)是多位未婚女性的體認。

—未來單身的話，不如先把自己實力養好，存多一點錢。可能比做了二三十年的家庭主婦，最後離婚了也養不活自己，不是更慘。我覺得女生還是要靠自己(F8, 35歲)

—我覺得老了單身不是壓力，你自己先照顧好，先存錢，有錢了才有醫療資源。(F7, 31歲)

—先有錢再說吧！(F3, 48歲)

—我比別人幸運，我為我自己存了一筆，可能未來我一個人可以養活自己、顧好自己的生活。(F2, 44歲)

—我們臺灣對於單身，社會福利上好像不是很健全。(F2, 44歲)

—現在長照險很需要，凍卵，很需要。但是養兒不防老，老人社會是很顯然的趨勢，政府要協助年輕人願意成家、願意擔起這些風險，買房的補助之類。(F7, 31歲)

—經濟問題我聽起來是目前最大的問題，沒錢不敢買房子、不敢結婚、不敢生小孩，政府唯一要做的就是經濟成長，也沒有離婚和單身的問題。(F5, 31歲)

至於老年的照顧問題，也有受訪者已經開始思考，資助兄弟姊妹購屋，或與姊妹淘約定互相扶持，都在計畫中。

—身邊有些姊妹淘可能離了不會再結了。真的都講好了，買不起房子就一起買，彼此有個照應。而且我很多同性的朋友，像是T，同性戀者的朋友，大家一起住，不然就存錢去住老人中心。(F7, 31歲)

—20年後怎麼辦，我跟我弟已經講好，留一個房間給我就好，我可以幫你出房貸。也有跟朋友講好，我們可以一起住上下樓，反正自己先照顧好。兩個結婚，1+1沒有等於2，不如不要結婚。(F6, 31歲)

五、未婚聯誼活動接受度

為提供適婚年齡未婚女性更多認識異性的機會，政府與民間團體也會嘗試扮演紅娘，舉辦一些聯誼活動。不過，曾有參與經驗的幾位受訪者都表示感覺不佳。參與對象素質不佳(F7)、速度快得像面試(F7)、為配對而配對(F8)，都令參加者感到不舒服。

有受訪者建議可以採取比較自然的方式讓彼此見面，比方說一群人出去擔任義工，如此比較能看清楚做人做事，有助評斷是否合得來，「即便最後未能配對成功也做了好事」(F8)。

—我去過，我覺得很糟。1111人力銀行辦的，那時候我是104的hunter，就去看活

動怎麼辦，活動是辦得不錯，但素質不太行，最後配對成功很低。男生素質奇形怪狀都有。[...]而且很像面試，很快！幾分鐘換一個、幾分鐘又換一個。(F7, 31歲)

—我有跟朋友去，我覺得很糟。硬要你寫五個號碼，最後就配對成功，給免費的電影票，一人一張，男生就想說留通訊軟體，看了電影說不喜歡。(F8, 35歲)

—我有參加過路跑，跑完就掰掰。(A7, 26歲)

—應該規劃好分類，這群人適合哪些人。(F2, 44歲)

—我覺得可以約一群人，一起去做義工什麼。(F8, 35歲)

—如果像一般朋友出去，大活動這樣，第一比較能看清楚做事方面，第二也是可以看出來跟這個人合不合得來。(A7, 26歲)

—總比每個男人都在登記你幾號你幾號，很不舒服耶。就算沒有聯誼成功，也做了好事。(F8, 35歲)

貳、婦女年幼子女照顧問題

背景說明

量化調查發現，年輕婦女就業行為明顯受子女年齡的影響，最小子女滿三歲前的婦女就業率介於 52.6%至 57.1%，就業率明顯低於平均值。從子女 3 歲前的照顧方式來看，20-29 歲婦女有 52.9%表示是自己帶，比率僅次於 50 歲以上世代。

其次，由於臺北市婦女的初婚年齡已推遲至 30 歲之後，30-39 歲應是婦女育兒責任最重的高峰階段。

20-39 歲母親的生育與就業選擇及子女照顧需求、時間安排、配偶家庭角色影響等都值得進一步了解。

一、婦女工作情形

對於女性來說，生兒育女往往是影響就業的重要因素。本研究量化調查結果發現，生育子女對於 20-29 歲早婚婦女的就業衝擊相當大，婚後無子女婦女有 71.4%就業，生育子女者則只剩 44.4%繼續停留在職場。而 20-29 歲婦女不考慮再找工作者，有 45.7%是為了照顧子女。

焦點座談發現，生育子女以後，部分受訪者確實面臨改變工作的需求，座談會邀請的 20 幾歲受訪者中有 3 位辭職當全職媽媽、1 位留職停薪；而 30 歲以上的受訪者雖多保有工作，但也有 1 位曾辦理留職停薪、1 位減少工作量來配合。

- 婚前是在外貿公司的 HR，[...]懷孕前都有在工作，懷孕中期不舒服就辭職了，因為以前就計畫小孩自己帶，還沒懷孕就沒那麼多念頭，懷了小孩才想比較多。[...]所以我就把工作辭掉，說我想自己帶，所以現在就是全職媽媽。(E8，28 歲)
- 還沒懷孕之前是有在工作，小孩生下來之後就沒做了，就一直在家裡帶小孩。原本是自己帶，五六個月的時候媽媽就把工作辭掉，為了帶小孩辭，一起帶小孩。(E3，20 歲)
- 我生小孩之後我就留職停薪，目前全職帶寶寶，公家機關可以到三年。(E6，29 歲)
- 當然結婚本來就考慮要生小孩，只是不會想要生兩個，就會想要只生一個，就是因為會綁住啊。我又想工作，可是後來生了第二個，我就真的沒辦法工作，兩個一定要犧牲一個，我後來就犧牲工作。(A4)
- 我第二胎之後，還有繼續工作，給保母帶到三歲，接回來上幼稚園，就不行，工作一定要辭掉，如果繼續工作的話，小孩在保母那邊放太久，也會變得跟我們不親。(A10，42 歲)
- 我之前的工作比較彈性，可能跑活動，屬於工作接洽時間不同的那種，我是表演者，所以會跑來跑去。結婚之後還有做一陣子工作，但生完小孩之後因為主

要照顧他們，所以工作會抽掉很多，選擇性就變少。相對就是就在家裡多，就搞搞烘焙，跟大家分享，加減賺一點零用，兼職在家。(E7, 34歲)

—我是懷孕之前就有工作，我也是生完小孩留職停薪六個月，現在寶寶一歲了，我有點後悔那時候沒有延期。(E5, 33歲)

—因為我不是受雇員工，我是跟公司簽約的關係。所以我覺得我的狀態應該比一般小朋友很小的媽媽輕鬆很多了，如果不是這樣的工作的話，應該會很辛苦。(A5, 33歲)

二、子女照顧與家務安排

1. 托育方式

作為非全職媽媽，職業婦女的托育問題主要依賴家中長輩或保母協助，接送則需由夫妻共同分擔，也有因此衍生出「假日夫妻」的生活型態(E4)。

—因為我爸媽是很強的後援，他們很想要小朋友，現在大概是每天有六到八個小時是他們在照顧，包括像我現在出來，所以我的後援夠，所以是相對沒那麼辛苦。(A5)

—白天保母帶小朋友，晚上下班我接送回來。(E2)

—小孩目前是送托嬰中心，剛生出來的時候公婆想要帶，但其實公婆家離我們家有一段距離，不是很方便他們來我們這邊帶，他們有想過把小孩接過去，他們在林口，我們在台北市，我們也不想當假日爸媽，所以就去找托嬰中心，後來有找到離家裡算是合理距離的。目前我先生負責早上送去學校，[...]他是工程師，工時比較長，我是公家機關、上班時間比較固定，可以掌握。他可以晚一點上班，所以早上時間讓他去送，我要配合早下班去接小孩，所以我就早上班早下班。(E7)

—生小孩之前我們自己住，有小孩之後，因為照顧的問題，給我媽媽照顧，所以我一到五住娘家，先生住我們自己的家。禮拜五晚上他來接我們，回自己家，一家三口，我們就變成假日夫妻。(E4)

在托育花費方面，保母與托育中心的費用一個月大約 16,000 元到 20,000 元左右(E2、E7)。如果是家人協助照顧則通常較便宜，且沒有行情價，無償照顧到 20,000 元的都有(E5、E4、E3)。

—我們是請保母，保母費我是找到比較便宜的，一萬八、九，還要再加一千塊，我實際付一萬六。保母在南部帶得比較便宜，就收一樣，會準備副食品。(E2)

—托嬰中心挑的時候看三家，反而是離我家最遠的，關鍵的因素是可以配合我們托育需求，早上七點就可以送去，晚上最晚七點接回來也可以，其他家沒有辦法。我們也是只付兩萬，算是還ok的價格。(E7)

—一開始的時候，我婆婆說不用收費，我媽說一定要給，多少要給，我不知道行情價這麼低，我給他兩萬塊。吃也在他們家，應該算是帶baby的保母費。我先生以前就會給媽媽錢，好像給一萬多，結婚前就有給。Baby的兩萬是我在付。(E5)

—因為給自己媽媽帶，雖然因為媽媽為了幫我們省錢，所以我們就給一點點，真

的一點點，只給媽媽五千，現在住家裡，媽媽給我帶便當，晚上也回家。我用自己薪水給，還有負責媽媽bonus的部分，像是去年送媽媽去日本玩。我先生是負責家用和小朋友的。(E4)

—給媽媽費用，那是以後的事，現在是爸爸給她錢。有時候，如果媽媽真的沒有錢，就會給他。(E3)

不過，不論是請家人協助照料或托給保母或托嬰中心，母親仍有不少顧慮。與婆婆媽媽育嬰觀念的衝突(A9、A2)，或托嬰中心經營不善(A9)，都會造成困擾。

—我會希望依照我們的方式帶小孩，我先生很孝順，但我們的年紀已經是成人了，婆婆覺得兒子的小孩也是他的小孩，不是我們的小孩，有時候磨擦會增加。醫學觀念已經跟以前不同，怕感冒什麼的要包起來，講過很多次，但沒有辦法調整。(A9)

—我們家的大人也有去上保母課，沒有用！回來還是覺得小孩子要綁起來，還是堅持那個觀念。(A2)

—本來有要找保母，但我們認識的都是額滿的狀況，不認識的其實有一點害怕，之前我先生的姊姊也是有找保母，一開始還不錯，後來那保母好像資金周轉的問題，變成會不斷的跟他投資，對小朋友的照顧其實比較不好，我覺得這種很難掌握他的經濟狀況。(A9)

2. 時間安排與家人角色

婦女生育後對生活造成的主要改變之一，是時間被大量的壓縮，不僅是陪伴與照顧孩子的需求，還會有長輩見孫子的需求，加上需要接送，交通時間大幅增加，在小孩三歲以前也很難擁有完整的休息時間(E6、E7)。

—現在住的房子是只有我跟我先生住，周末會回婆婆家，龍潭，或是我娘家，只是有點累，周末都不能出去玩，都是去你家去我家去你家去我家。尤其有寶寶之後，阿公阿嬤都會想看，現在還在調整當中。(E6)

—其實要回家去看公婆，我沒有主動說的話我先生不會回去看他爸媽，剛好我公公他們會常常來我們家，一方面他們來我們可以去休息，但之前生了病，所以現在我們也是周末去你家去我家，其實滿累的。(E7)

不論受訪者是否仍在工作，本次出席受訪者的配偶都或多或少有分擔子女及家庭照顧的工作。調整工作時間(E5、E8)或下班、假日幫忙是常見的方式(E2、E4、E6、E7)。

—老公原本是做咖啡機的維修工程師，後來也有討論因為帶小孩的問題，他就把工作結束，準備自己創業，開早餐店，這樣早上時間他工作，結束後就可以帶小孩。[...]我老公早餐店結束後會幫我帶小孩，幾乎都是他在帶，不管是餵奶或洗澡換尿布，現在都很上手了，如果我加班，他就會幫他洗澡睡覺，我婆婆就讓他自己做。(E5)

—我先生之前是在大學語言中心當法語老師，後來因為他想要比較彈性的時間，因為有小孩，現在一個人小工作室，教英文和教外國人中文，所以他白天很多

時間可以跟我一起帶小孩。[...]我先生知道我懷孕非常的高興，生小孩也非常的高興，很願意參與，所以很多事情是他做，除了餵母乳我做，其他他都會做。(E8)

- 我生產有在餵母乳，十個月左右，我先生會幫忙照顧晚上，他睡得離北鼻比較近，他可能也體諒我晚上起來擠奶很辛苦，久了就變成他的工作。(E2)
- [...]現在我會的他都會，洗小孩都是他洗，因為babay太重了。他唯一比較有障礙的是大便，只要我在，他就會依賴我。(E4)
- 簡單的他會弄，最近他有幫忙洗澡，因為我覺得寶寶變重，第一個禮拜寶寶會哭，一個禮拜後父女倆就很好。(E6)
- 分工的部分，小孩子其實該做的我先生都會做。但實際上先生就是比較晚下班，我跟小孩相處時間比較多，所以大部份事情是在我做，只是我會讓他有點參與感，像是把晚上洗澡給他洗，讓他有點時間跟小孩互動。(E7)

而在家務分工上，受訪者的配偶也多少會協助分擔，不論主動、被動，照顧小孩、清潔打掃都有配偶會參與(E8、E2、E6、E4、E7)。

- 家務分工的話，他工作我照顧小孩，但他工作比較彈性，他會跟小孩玩照顧小孩。雖然我全職媽媽，但我不用煮飯，只要煮小孩的，因為我不太擅長煮飯，所以他都外食。(E8)
- 其他家務方面，我習慣每天出門前把房間清理一下，其實平常都滿乾淨的；公領域就是先生假日負責；吃飯是婆婆在煮。(E2)
- 我先生有潔癖，所以他會自己打掃，弄得乾乾淨淨，我會覺得有點壓力，好像把他家弄得很亂。家事除了煮飯之外，主要是他在做。他只要我每天有把我自己的東西收好就好。(E6)
- 家務的部分，他不太會整理家務，我會指派比較簡單的給他，掃地、倒垃圾、刷馬桶，只要叫他去就會去做。我們都外食，沒有煮東西。Baby的副食品由我在做。(E4)
- 其實家務分工上，我先生比較被動，他只在意他在意的那一塊，像我每天先搞小孩，還要幫他準備回來吃的東西，還要洗衣服，很累。現在發展出新模式，每天他起床就把衣服丟下去洗，晾完之後送孩子和上班，讓我現在下班回家就是顧小孩就好。從摩擦中有調整，如果晚上不洗衣服，白天真的沒時間洗，所以其他家務基本上都是我做，但我會分派給他。(E7)

三、生育選擇與持續生育意願

多數受訪者目前都僅有一個小孩，問及持續生育意願，職業婦女似乎都暫不考慮，打算再生的受訪者目前以全職媽媽較多，但也多半認為兩個小孩就是上限了，主要問題還是經濟與照顧負擔。即便受訪者們多半已知臺北市的補助，但仍表示現有家庭經濟狀況很難生養下一個小孩。

- 先生覺得自己還好，但對兒子來說覺得有個伴比較好。我家是四個小孩都女的，因為我爸媽想生兒子，但我覺得小孩多很煩。但我先生不這樣覺得，他獨子覺得小時候很孤單。(E2，有工作)

- 其實我也是，我自己根本沒有想生小孩，就是我什麼事情都不能做，但他沒有伴。我原生家庭是姊妹，所以會擔心他要跟誰講話，現在又開始想要不要再生一個，但又覺得好麻煩喔。(A5，有工作)
- 可是基於經濟考量還不打算再生一個，因為只有先生一個人上班。(E8，家管)
- 其實我心裡有點（想再生一個），我老公也覺得要生兩個，但什麼時間點還沒有共識，現在不是timing，他覺得如果現在有的話，家裡經濟沒有辦法。(E6，留職停薪中)
- 我先生喜歡小孩，說小孩大了不好玩了，可不可以再生一個，想再生一個女生。現在就說生小孩可以，但生一個月薪三萬，生兩個五萬，生三個就要十萬喔！他現在就是以這個鞭策自己。(E1，家管)

四、期待政府提供的協助

問到受訪者希望給予的協助，主要包括增加補助金額、增加公托名額、育嬰留職停薪的工作保障與落實及提供職場友善環境等。

1. 增加補助金額、放寬門檻

目前臺北市雖然已提供多項育兒補助，但有受訪者認為受到條件限制，並非都能享受得到，同時，金額方面也希望能夠有所提升。

- 我覺得補助吧。因為現在小孩快兩歲，我也一直在想什麼時候去幼稚園，除了公幼，其他都是滿大的開銷，平均一個月大概要兩萬塊。[...]補助當然是越多越好，三、五千吧。(E8)
- 現在臺北市補助好像是兩千五，有證照的保母補貼兩千，現在柯文哲上台，又可以再補助兩千五，這樣加一加應該有到七八千。要去申請，我都給我先生去弄。像新北市好像一千五，還要父母有一方沒有在就業。補助當然很實際，但治標不治本。(E2)
- 臺北市好像補助很多，但有年收入的限制，我們就不能申請，並不是代表我們收入比較高，我們就剛好高一點點，其實像是私立幼稚園一個月兩萬對我們來講還是很大的支出。現在年收入的所得稅稅率20%，雙薪家庭比較容易超過，一個月可能要付兩萬，但小孩未來的教育什麼想起來就很恐怖，根本不敢生第二胎。(E4)
- 育兒津貼，剛好卡到，有沒有其他辦法幫到高一點點的人？(E7)
- 你算一下，不用生多，兩個就好，保母費兩萬，房租、房貸，又要給家裡錢...(A2)

2. 增加公托名額、延長下課時間

對於目前的公共托育服務，數量不足與時間不易配合是多數受訪者的感覺(A2、A5、E2、E4)。有受訪者反映目前四點下課太不合理，即便是下班準時的公務員都無法四點接送小孩，因而建議應延長至六點，讓需要的人真正得到幫助(E2、E4)。

- 上幼稚園下課時間比較早，還不知道怎麼接送，我還沒想到。公托四點就下課，

- 不然就要在付課後輔導一萬塊還多少，私立的也不便宜。可能要拜託婆婆。應該延長公托的時間，讓家長可以下班去接。(E2, 行政助理)
- 托嬰數量不夠，品質也有點擔心，就算上了幼稚園還有接送，我們正常六點上班，也不可能，要加班到七點怎麼可能四點去接。(E4, 人資)
 - 托嬰名額要增加，保母的素質落差太多。(A2)
 - 我有想過要找保母，但沒有那麼放心，我是住南港區，南港區的公托名額很少，我打電話去問，他說現在候補一百多個人，之後每年七月可以重新抽籤，他說名額不確定，因為要有人出去才能有人進來，預計會有15個名額，就是0到兩歲中間整個區裡面只有15個人可以抽到公托。(A5)

3. 鼓勵企業落實育嬰留職停薪保障、提供職場友善措施

許多受訪者對於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仍有很大顧慮，無法復職(A6、A10)、回不到原單位或原職務都很令人擔心(A6、A10、A9)。此外，如何打造職場友善環境也需要政府協助，比方補助企業僱用保母(E1)，或鼓勵員工數達一定規模的公司，員工中就必須有若干比例為育有3歲以下幼兒的父母，以便給予他們工作保障(E4)等。

- 育嬰假以外，還有育嬰留職停薪，可是通常育嬰假勉強還可以請，但育嬰留職停薪……。[...]我看過很多公部門的人，職代就變成永代了。回來你就到其他單位去了。(A2)
- 請了就等於掰掰，就回不來了。(A6、A10)
- 希望離職三年內可以無條件回到原本的職位。(A10)
- 景氣有差，我在金融部門，景氣好的時候就回得去，像今年也許景氣不那麼好，如果你要請，公司就會說不能跟你保障回得來，可能回來降到其他位置薪資比較低的單位。(A9)
- 說不定政府可以規定你一百位員工你要用一位幼兒父母，來保障父母就業。(E4)
- 政府一直有給媽媽，我記得每一區都有一個托育中心，去補助，或是給保母帶的補助，如果這些東西可以直接回饋到企業上面。好比20人的公司，能不能把給保母的補助，給企業，請保母來幫忙。半年到一年，零歲到三歲之間有共通使用的。我們也會希望人家有保母執照，這樣剛好讓政府培育的保母給他們工作機會。這樣雙贏，有保母執照的人有工作機會，已經在工作的人的小孩有保母能托育。我看到很多企業是能帶小孩去上班，他們有額外的空間能讓小孩去玩，是不是能聘請一個人來幫忙。(E1)
- 我們公司有托育中心，很多爸爸都會帶去，因為我們公司男女比8:2，但我跟你講私底下的話，你帶過去會影響到你的工作的話，年度考績看得出來。如果我工作的時候，我下面的人跟我說小孩在托育中心有問題，他要趕過去，我就算叫他過去，我心裡還是會OS。(A2)

4. 延長產假

此外，也有受訪者提到目前約兩個月的產假仍感不足的問題，希望政府能考慮延長。(A10、A7)

- 我結婚12年了，我結婚10年一直在工作，生完小孩，產假兩個月休完，又回去工作，我兩個小孩。我的經驗是，產假兩個月太短了，因為生完小孩之後，那個心情整個都沒有調整過來。我沒有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都沒有，我覺得懷孕到生小孩的過程，我們的身心變化、還有心情，然後育嬰假只有兩個月真的太少，因為我們生完還要帶一個 baby，時間到馬上就要回去工作，整個調整還沒過來，對我們滿傷的。(A10)
- 我覺得長久來看，我們的政策是有在進步，最明顯的是產檢假。[...]我希望產假可以增加，八周真的太少，尤其需要哺乳或餵母乳，如果可以增加兩個月可以更適合。(E7)

5. 辦理短時公托

有受訪者表示，托育未必都是長時段的，有時母親會需要稍作休息，短時公托也有其必要性(A10、A2)。照顧者的來源可以考慮社區互助的方式，如志工媽媽，甚或結成年長、子女已長大的媽媽們大家輪流照應(A4、A5)。

- 我兩個小孩，有時候我休假之後都給保母帶，我休假前要把小孩接回來，我建議政府，弄幾小時的托嬰，至少可以休假的時候可以稍微休息、喘口氣，不要說我今天公休，回家之後還要面對帶小孩，我的工作都還沒有消化完，然後我自己都還沒休息到。(A10)
- 我家滿常請的，有牌的保母來家裡，算小時的。(A2)
- 可以找社區裡面的媽媽，孩大的沒有工作了，可以大家輪流。(A4)
- 甚至可以來家裡幫忙看一下，可能我們有事情，要外出要處理，這樣就不用完全請保母帶了。(A10)
- 我覺得現在臺北市很多的志工媽媽，志工媽媽很熱門，如果照顧小朋友的話應該也是一個受歡迎的選項。(A5)
- 某個程度是不是可以跟老年照顧綁再一起，因為老人家也沒事做。(A5)

6. 擴大訊息散布管道

不論政府日後採取何種協助措施，確實訊息的散布管道都很重要，有受訪者提到，希望相關訊息能落實發布到每個社區，讓民眾都知道，才能發揮效益。(A6)

- 如果是我，會提議，政府其實還滿關心一些議題，但非常不明確，就算報章雜誌、新聞上根本看不到任何事情。現在FB上看到某個人說，但我也知道真的還假的，現在詐騙這麼多。到底怎麼落實到每個社區，要怎麼公布到所有人都知道？。(A6)

參、婦女就業與二度就業問題

背景說明

調查顯示，儘管有越來越多年輕婦女選擇留在勞動市場，但還是有部份婦女就業會受婚姻及生育影響，以臺北市 30-39 歲婦女為例，未婚者有高達 95.3% 目前有工作，婚後尚未生育子女階段婦女的就業率降至 79.4%，婚後育有子女的婦女，就業率再降至 68.4%，以上顯示，可能有接近三成婦女會因為結婚、生子退出勞動力市場。同時，孕育子女對於 20-29 歲早婚婦女的就業衝擊更大，婚後無子女婦女有 71.4% 就業，生育子女者則只剩 44.4% 繼續停留在職場。

不過，待業中的臺北市婦女有高度就業意願(93.3%)。各類未就業婦女中，以目前育有未滿 3 歲子女的婦女最想重新進入職場(64.9%)。如何媒合這些高就業意願婦女進入職場應是後續施政關鍵，然而，如前所述，育有未滿 3 歲子女的婦女若投入職場，對於家庭及子女照顧而言亦將是嚴厲挑戰，相關協助措施的需求亦應納入考量。

一、中斷工作性質與原因

1. 離開職場原因

焦點座談發現，受訪者當初離開職場的原因，幾乎都是為了照顧家人，主要亦是照顧三歲以下子女。其中，部份受訪者為了婚姻與生育主動選擇投入家庭，認為幼兒的家庭照顧是更重要的事。

- 我是高中畢業就工作，[...]後來因為我有學舞蹈，就有在精進，有執照，就轉成舞蹈老師，肚皮舞。。懷孕之後大概跳到三、四個月停止跳舞，投入家庭，生小孩。工作室是頂樓，有個套房那樣，現在自己住在淡水，懷孕期間照顧孩子為主，工作時間就變短。(H2, 34 歲)
- 我是大學畢業進入職場，做行銷企劃方面，生了小朋友之後，發現沒辦法準時下班，壓力很大，托嬰最晚就七點，夫妻會互推，容易吵架。協調兩個人一個不要工作，前提是目前經濟上壓力 ok。(H1, 32 歲)
- 大學畢業就開始工作，[...]我之前在電子公司當繪圖員，請完產假之後請育嬰假，本來想回去上班，但小朋友還是找不到地方托，只好辭職帶小孩。(H3, 34 歲)
- 我是大學畢業開始工作，大概生了老二，老大是娘家媽媽幫我帶，老二也是媽媽帶，兩個差兩歲，老人家照顧也是滿痛苦的，我就請育嬰假帶，有薪的六個月請完，就離職了。(H4, 35 歲)
- 我也是大學之後開始工作。[...]我必須準時下班陪家人辛苦，我壓力也很大，想想算了，我就先請半年育嬰假，然後請留職停薪，[...]請了就發現回不去，我的工作要大量工作，要很 focus 在工作上，跑來跑去，可能工作型態有點關係，老闆很清楚的讓我們知道回不去，不是回不去職位，直接離職。(H5, 35 歲)

2. 傳統性別角色的束縛

進一步請受訪者回想當初決定離開職場的考量，發現傳統對於女性角色的期待仍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公婆的期待與配偶較高的薪水，都常使得「回家照顧小孩」成為女性不得不作出的選項。

- 因為我的婆婆自己帶小孩，他覺得我應該就是自己帶小孩，[...]我婆婆就覺得女生一到五上班，六日就應該放假，我先生比較覺得沒關係，我婆婆就會跟先生吵架。為了讓他們不要繼續吵架，我只好選擇離職帶小孩。沒有空間掙扎。(H3)
- 婆婆就是這樣想，我們就默默的接受。加上先生的薪水比較高，男生在外面工作就比女生強勢一點。(H3)
- 我懷孕之後我公婆很希望我當全職媽媽，我後來也是被說服，其實我覺得女人生前都能很堅定說要繼續工作，生完孩子之後就會動搖。(H5)
- 臺灣社會對於男女平權真的很不平等，我當了媽媽之後才覺得，像是帶孩子是媽媽的責任，整個社會的氛圍賦予媽媽的責任很多，單身的時候我覺得很平等。孩子出生之前討論都是很 ok 的，當然帶孩子是一起啊，結果生出來之後都是女生在帶。[...]連我們自己的媽媽都覺得女生就是要做家事。教育是最根本的。(H1)
- 我曾經也考慮過，我婆家顧好了所有的，剛好我的孩子這麼多狀況，我選擇遵守他們家庭的邏輯，[...]也許也是文化差異啦，他們帶孩子的方式，跟我自己看的育兒書不太一樣，我會寧可抱在手上，你可能會覺得先生的方法超恐怖的。因為你選擇了這些，除非把老公 fire 掉。但畢竟是我想要婚姻、想要孩子。(H8)
- 我覺得我跟先生的話，他比較粗心大意，我小孩也是一直需要照顧，如果讓我選我還是會選讓他在外面，他笨手笨腳。我跟婆婆住，一定不和，我第一年就哭了，結婚後過年被挖起來，跟我講一大堆每個要怎麼煮，我媽媽為了我還搬來住我旁邊。(H7)
- 他們男生都覺得照顧小孩是女生的責任。(H9)

3. 職場環境不友善

除了受到家人觀念的束縛，也有受訪者提到因為結婚懷孕之後在工作場所受到不公平的對待，因而選擇離開(H2、H4)。

- 結婚後，中間有去當營造業的工務助理，剛好懷孕了，後來還有糾紛到調解庭，歧視孕婦的，因為工務所是很危險的地方，有建材，媽媽懷孕的時候會保護自己，脾氣或個性會有點，主管就找我約談說，覺得你懷孕之後變很多，但其實我很清楚是老闆想把我弄掉，我覺得是想利用我懷孕這時機。(H2)
- 我跟先生的薪水一樣的，誰辭職都可以，但我被主管歧視，所以就我辭職。[...]其實那時候生老大已經被主管定義為有家庭，需要回家照顧。[...]我主管給我的感覺就是回去也不會給我太好的工作。我寧願換別的工作，我現在找工作又很怕人家看到我是兩個小孩的媽媽。以前我待的另一個公司，就有發現主管會有這種女性、媽媽歧視。(H4)

4. 選擇的心路歷程

放棄原本的職業回歸家庭，對婦女們來說或許是一項重大的決定，「後悔嗎？」有人覺得沒有後悔的空間、有人仍在拉鋸中，儘管想法不一，但照顧孩子的成就感仍是最大的安慰。

- 沒有後悔的空間，因為所有的東西也都在想還有什麼替代方案，遇上的都是不得不。(H8)
- 我還在搖擺中，離開職場大概也才兩年多，會擔心的是對未來的不安全感，像是小孩總有大的一天，要是他大了，我要做什麼？會不會回不去職場。或是，先生是可以依靠一輩子的嗎？(H1)
- 我會後悔啊，可能因為小孩還小。我覺得也不能用後悔兩個字，各有利弊，但因為我個性比較不適合帶小孩，我會後悔沒辦法得到職場上那種肯定，而且孩子還小就沒有成就感，孩子笑是很開心，可是孩子哭就理智斷線。所以我現在還是期待職場上的成就感，現在還很拉鋸，到底該不該工作。(H5)
- 剛開始有點後悔，我同事都當經理了，每個月六、七萬塊，我現在只有生活費。但我現在看孩子，我沒有後悔。但我小孩看我做什麼，會跟著我做什麼，我看得得到，感覺不一樣。(H9)
- 沒有後悔。我小孩是過敏兒，他一定要喝母乳，但我小孩跟我很親，錢再賺就有，小孩不要變壞最重要。我也是沒得選擇，是後來慢慢這樣想。(H7)
- 離開職場的話那時候還是很羨慕，因為跳肚皮舞就是打扮的漂漂亮亮，運動、表演，看跟我同年紀的女生，還很漂亮去表演，但我已經有妊娠紋了。[...]我老公的支持會讓我不太後悔。我是比較現代的媽媽，很多人覺得我帶孩子的方法滿輕鬆的，好像不是那麼恐怖，我朋友可能就會想生。我覺得當媽媽的成就感就在這裡。(H2)

二、二度就業需求與問題

目前受訪者們的家庭都是單薪家庭又得撫養小孩，如果再加上有房貸，經濟的負荷常是促動二度就業意念的最主要因素。

- 房貸大概兩萬多，我沒工作，但我娘家就一直資助，我媽給我一間房間租人也不划算，租一萬五，付兩萬多，後來就賣掉。家人相挺。(H7)
- 因為結婚後就跟公婆住，但公婆的房子也不大就三房，一家四口擠一個房間，另一間是小姑住。結婚後一直很想搬住去，但孩子剛好生了，加上金錢上的困難，買外縣市但小孩還是要接，所以還是想買臺北市，但要買房子的話一定兩個人都要工作，所以希望可以趕快回去工作。(H4)
- 我還滿有壓力的，所以會想趕快接回工作，有房貸也沒有長輩幫忙。現在小孩還小，工作先求穩定。(H2)
- 之前畢竟帶著孩子彈性工作，也還有一些積蓄，這六、七年就一直在吃存糧，而且先生也出了狀況，所以變成負的了，會想要趕緊接回職場。(H8)

對於年輕的全職媽媽而言，工作能力或銜接基本上問題可能都不大，關鍵點仍回到如何托育。如果托育問題不易解決，可能就比較偏向自己創業或找工作時間較為彈性的工作。

- 以我的能力，只考慮我自己回到工作是沒有問題，但如果考慮家庭，不可能做到。能力有斷掉，離開就斷掉，但重新抓回來不難，我認為啦。但我沒辦法跟雇主說我可以加班、我可以出國，我覺得那是不可能的。老實說，如果我想做我想做的工作，我回職場的機會很渺茫。(H5)
- 生了老大之後，覺得本來工作太累，有換過一個，但加班、出差，一樣的問題，所以才會選擇當全職媽媽。[...]我不想要回去原本的工作，沒有小孩接送的問題的話，現在才離開兩年就可以回去。但不可能，公托四點半，誰能四點半下班，私托六點，我六點才下班，去到都七點了。(H1)
- 希望老二兩歲就回去工作，也還是有接送的問題，希望公婆幫忙顧一下小孩。(H4)
- 我在考慮等小朋友再大一點自己創業。會繼續充實自己，接觸本來的專業，接觸行銷的趨勢，但還沒有去找。創業是因為在帶孩子中間看到很多商機，我也很愛做指甲或是經營親子餐廳，我要想辦法托給媽媽或先生，就不會被奪命連環 call。(H1)
- 我的話是比較偏向（原本的工作），工作室就是自己是老闆，可能還是想把工作室弄好，預計明年把老大送去幼兒園的時候，可以弄工作室。(H2)
- 我先生就說，你去路口的便利商店就好。但就覺得去便利商店不是本來想像中的生活，不是我的專長，薪水也沒有很高，回到家家事也還是要做。能讓我選，想回公司去上班，跟我會計專業的內勤工作。如果要回去，可能要把課本拿出來吧！（H3）

三、希望政府提供協助

1. 職業訓練需求

關於政府的職訓或補助，出席座談的受訪者都沒使用過，也不是很有概念。只有 H1 指出常見的二度就業婦女職業訓練都限縮在「照顧工作」，而 H2 提到創業補助是要先創業才能申請，似乎都不符合實際需求。

- 對於二度就業婦女的協助都很可笑，都覺得「媽媽」就是照顧、保母，但跟我們的專業都沒有銜接啊，對於男女平衡就是偏頗的。(H1)
- 創業補助要你創業才能申請，可是，我就是缺頭期款啊。上課、進修，才能開店嘛，一開始都缺乏資金，可以無息或慢慢還，借貸的時候可以先借再創業。(H2)

2. 照顧托育需求

如前所述，如欲重返職業，如何解決托育問題仍是關鍵。關於托嬰的需求，受訪者建議可採行在地的社區型托育，或是由里辦公室協助，好讓女性能安心就業。

—里辦公室的話那很好。我們那邊有做，四點到六點的臨托，要給錢但少少的。(H3)

—政府可以幫忙的可能是育嬰，有點類似喘息的，對我們來講，如果我們想回職場，真的是下課後的時間是最大的問題。前兩天去抽公托，看到一排一排安親班，我不希望小孩過那樣的課後生活，我希望是小孩去里辦公室玩，應該不會跟安親班搶，因為安親班很注重功課。(H5)

3. 男女平權觀念的宣導

關於婦女離開職場的原因討論，引發了部分受訪者對男女平權問題的感慨，認為社會一般觀念仍然對女性不公平，期待能由政府及教育做起，持續改善民眾的觀念。

—男女平等這一塊，自身的教育，我媽媽也是有點重男輕女，我生兩個兒子就要教育他們不是男生女生有差別，臺灣真的是被傳統害死，尤其是女人真的會這樣，受到不平等待遇，還是這樣教導自己下一代。這方面政府能做什麼？能不能開一個婦女專線，或是中年男子專線？如果有，可不可以區分的細一點。最重要的是，我們的意見能被看到、被聽到，我們也不知道政府去改變不知道還要多久。(H2)

—包括政府對於男女平等也非常落後，像是捷運站在宣傳家事應該要分擔，太荒謬了，這件事情不應該是需要宣導的！(H1)

肆、中高齡婦女家庭照顧問題

背景說明

調查發現，各世代中以 50-59 歲婦女要面對的照顧壓力最大，11.4% 表示家中有需要照顧的 65 歲以上老人、7.1% 表示有身心障礙者。

照顧時間方面，50 歲以上中高齡婦女照顧家中 65 歲以上老人平均每日超過 8 小時的比率也在各年齡層中較高。

中高齡婦女不只有照顧長輩壓力，在未就業婦女中，也有一成左右表示為了顧孫子女而不打算再就業。

美國社會學家 Modanna Meyer (2014) 指出，因缺乏完善的公共托育服務與單親家庭比例增加的影響，當代美國社會有越來越多的中老年女性需要擔負照顧孫子女的責任與工作，她們也面臨工作與家庭的掙扎、協商與平衡等課題(梁莉芳，2015)。臺北市的中高齡婦女是否面臨相同的困境與壓力？

本場座談邀請了九位 50 歲以上的臺北市婦女，有三位需協助子女照顧孫子女，有六位需要照顧家中長輩。由於照顧長輩與照顧孫子的生活型態、壓力、使用資源都有所不同，所以以下分別就「照顧長輩」與「照顧孫子」的情況進行分析。

一、照顧長輩

1. 日常照顧情形

在照顧長輩的受訪者中，兩位離婚者是照顧自己的父母，而四位仍具有婚姻狀態者，則是照顧公婆，受訪者表示，照顧父母的責任雖多落在「兒子」的肩膀上，但實際上仍是「媳婦」承擔實際照顧工作。

- 我要照顧我的爸爸媽媽，我是單親，住淡水，爸媽住永春，有時候我要兩邊跑，[...]我媽媽 90 歲很 ok，爸爸 92 歲，現在是我上班的時候媽媽照顧爸爸，就是老人照顧老人，我上班很不安心。(I1)
- 我父親八年前中風，四個兄弟姊妹，但只有我一個跟父母住。[...]我還有工作，白天爸媽各自照顧自己，媽媽會自己去做復健。(I2)
- (近年同住的) 婆婆身體就一直往下了，可以走可以跑都沒有關係，[...]直到今年三月婆婆住院，營養不良住院的，要騙婆婆吃不然他不吃，結果出院前一天姊姊才說不能住他們家，那怎麼辦？[...]剛好二月我家發生重大變故，我的存款也都沒了，親人都不願意幫助，跟我說：死一個兒子是死一家，死一個媳婦是死一人... (I5)
- 因為公公是鐵工，很多職傷，一輩子都在看醫生，婆婆就是陪著在鐵工廠，陪著看醫生。我下工就是陪著他們，到後來我們家沒那麼多參與的部分，因為有

工作在身上。[...]我老公也在做鐵工，他賺一分錢，可能要花好幾分在醫護，家裡經濟也是我在撐。(I6)

- 四個兄弟姊妹，但只有我一個跟父母住。我姊姊也是失婚者，也是重度憂鬱症，妹妹在國外，發生事情的話沒有人可以幫忙。[...]我們家經濟狀況之前沒有那麼好，請外勞之前的話好像現在才比較寬鬆，那時候沒請是家裡空間也不太適合。比較沒有需要有人住在家裡面，但居服員的時間太有限了，比較沒有什麼彈性。(I2)
- (公公)跑醫院有時候我小姑會帶他去，現在我就跟他住，小姑和我的小孩都會幫忙。[...]我公公滿乖的，情緒方面還好，有時候一些叔叔會來講話陪他。(I3)
- 我現在可以不要照顧她(註:婆婆)，交給外勞，但我採買這件事情也快要身心疲乏，她要吃好的，工廠上班八點到五點，你有多少時間可以去買東西？(I5)

2. 照顧者的經濟壓力

照顧長輩家庭通常經濟壓力最大的時候，無非是老人家生病時的大筆醫療支出，以及慢性疾病與高齡老化所帶來長期持續的大量開銷問題。

- 主要還是經濟壓力這一塊，男生都覺得他們自己有賺錢，我老公的錢是進他媽媽那邊，他們覺得管錢的會管很好，但現在工作的只有我，我只能挖這邊的洞補那邊的洞，反正還有牆可以挖，但最怕就是有生病的狀況。我公公可能肝有問題會吐血，就會去臺大急診室，我們不太住健保床，都住兩人房，因為怕我們吵人家，也怕人家吵我們，所以進醫院的醫療費用都很高。像有一次住了兩、三個月，十萬塊十萬塊在跑。(I6)
- 因為我爸是公務人員，所以退休後還可以，如果真的發生什麼狀況，我哥哥會支援。[...]現在比較擔心的是爸媽年紀大，現在的狀況是短期的，長期可能要請一個人，一個外傭的經費又是困擾，兄弟姊妹的經濟協助滿有限的。(I2)
- 經濟壓力真的很大，我其實一直都很樂觀，只是會很省 [...]我就說，我活著幹什麼？我活著為了你們家，我省吃儉用，兒子全部花掉，這件事情跟婆婆講，還說我在騙他。[...]一個月兩萬的收入，負擔這些真的很重，我也不知道怎麼辦，只能走一步算一步。(I5)

3. 照顧者的身心狀況

照顧長輩的過程，常常是一條漫漫且看不到盡頭的長路，不論身體或心理情況都很難保持穩定，更常是每況愈下，因此，照顧者常需面對長輩多餐、頻尿、夜間失眠等高頻率的照顧需求，若家中沒有人手協助照顧，將造成照顧者非常大的心理負擔。

- 晚上 12 點我爸在叫我的時候真的好累。(I1)
- 現在生活裡面壓力最大的時間，可能是父母親情緒上面的，是我自己要去面對，這其實是長久下來的壓力。情緒不好的時候，真的會想乾脆自己結束生命算了。(I2)

- 我很怕她（婆婆）住進來的時候也很強勢，都重度憂鬱，現在住進來兩個月，我先生說你不要管，我現在可以不要照顧她，交給外勞，但我採買這件事情也快要身心疲乏，她要吃好的，工廠上班八點到五點，你有多少時間可以去買東西。（I5）
- 問題都有強碰，如果老人家狀況都 ok，工作和照顧都還可以，因為不是 24 小時照顧他們。要是老人家出狀況，或跟你講什麼事又什麼事情，像是又尿床又大便，或是爭吵，這樣壓力就會加倍累積。（I6）

4. 政府照顧措施使用與建議

照顧長輩的受訪者中有些知道居家服務，但只有 I2 使用過，認為居家服務根據長輩的狀況評估取得一定的居服時數，並負擔不高的費用，對於照顧者來說是很好的政策。然而，受限於居服的固定時數及居服員需在各家庭奔走、無法固定，有時未必能符合家戶的需求。

- 我爸醫院開單子，每區的長照，政府會減免 2/3，我們是一小時付 60 元。[...] 我覺得居服是好的福利政策，真的能幫助，解決我們的需要，我們需要的時間不是這麼長，局部的時間的話還滿不錯的。但因為需求高，彈性也比較小。[...] 政府可不可以一個家一個家的服務，而不是一個居服員跑各種班，也浪費了交通時間，一次兩個小時，能不能有一次一天的。（I2）
- 我們家好像沒有用過，可能資格限制，沒有申請。應該也是需要，有時候我可以輕鬆一天不用做事。（I3）
- 居服員的量、單位也良莠不齊，中山區的兩個單位良莠不齊，一開始使用紅十字會的，用得非常好，後來需求變大，以區來區分，紅十字會變成大安區的，我們就換成中山區的。[...] 外傭住在家裡你看得到，能跟他講，但居服員你遇不到。[...] 當我反映的時候，他們回應不是很好。也有跟社會局反映，但當然社會局說沒有問題。但因為分區的關係，我也沒有選擇，我也怕我繼續反映，會跟我說沒有人員了，不提供服務。（I2）

部分受訪者沒有使用居家服務的主要原因，其實是缺乏資訊，包括申請的單位、流程與門檻的限制等。此外，若有臨時而緊急的情況該向何處尋求協助，也讓照顧者感到困惑。

與育兒福利不同的是，生育子女報戶口時政府會取得資訊、進而提供協助，但對於長輩生病或被照顧方面，政府可能較難準確掌握，因此受訪者期待政府可與醫院合作，張貼宣傳或要求醫院通報，以落實福利與協助。

- 我是目前不需要（居服），但以後需要的話我也不知道要去臺北市哪裡申請。（I4）
- 也有朋友跟我講只要是臺北市 65 歲以上就能申請居服，我覺得政府的宣導應該再明朗化一點，在醫院張貼出來。[...]（居服）因為我要上班所以還沒去申請，知道兩三個月了，也不知道去哪裡弄。[...] 我覺得可能是，知道福利措施的時候太晚了，我已經買了電動床和輪椅了，才知道有輔具補助。（I1）

- 這些資訊我是三月住院的時候才知道，但不知道去哪裡申請，我就一個一個申請，倒著問，像是買電動床，去問醫療設施購買的地方，他告訴我。又有很多規定，[...]就是這樣層層關卡，拖了很久。[...]為什麼不能一開始就讓我知道？(I5)
- 我們家比較特別，老人家其實比較排外，我知道有居服員或照服員，像我公公就是除非沒辦法動了才照顧他，不然就是我婆婆在旁邊。真的有問題的時候，我可以問誰？(I6)
- 如果臨時有狀況，像是長輩要拔牙齒，那經費怎麼算，能不能優待？(I1)

也有受訪者試著做功課研讀自己能申請項目的資料，然而專有名詞、定義太多，且同一需求者的福利時常分散各處，缺乏統合而親民的平台，受訪者 I2 就指出「我會覺得政府給我們的資訊，他們有公開，但沒有教育」。

要改善這種狀況，有受訪者建議設置「專線」電話服務，而且最好假日或夜間亦能提供諮詢，以方便就業中的照顧者；其次則是落實到地方，醫院與里辦公處是受訪者們認為最容易接觸到資訊的場所。

- 之前社會局就是丟一本給我看，我照顧老人家已經心力交瘁，重點、名詞太多，我們不是學者、專家，根本搞不懂，我們沒辦法適應那些名詞。[...] 包括我慢慢看那本，福利，你看都是密密麻麻的字，誰會去看它？[...]到現在還搞不清楚那些單位的名詞，我只知道電話。我會覺得政府給我們的資訊，他們有公開，但沒有教育，你要用更白話的對一般民眾來講。我現在只記電話，但哪些單位，我根本不知道。打 1999 也搞不懂。(I5)
- 要簡單明瞭，下班或六日的服務很重要，不然晚上，或是周六。(I1)
- 里長辦公室呢？[...]育兒那部分做得很好，但長者這邊給的資訊不夠。(I1)

還有受訪者提到，育兒能取得政府補助，那麼照顧爸媽是否未來也可能有補助？照顧長輩者通常得不到其他家人的經濟回饋，多是進行無償勞動，且原本需支付家中的開銷金額也不見得可以減少，是目前頗不公平的家庭照顧觀念。

- 我們是不會享受福利的那一群，我們自己就是那個人，就做白工。獨子、長媳，沒有人可以推，職責所在。(I6)
- (照顧長輩的)津貼贊成啊。有就好，聊勝於無，有點補助。(I3)
- 其實我很想照顧爸媽，政府給我錢，我想拿又不想拿，但很怕孫子把責任都推到我身上。(I1)
- 我知道很多家庭因為有人生病，經濟就這樣跌下來。政府如果有這樣的補助，對於這種家庭可能有幫助。現在老齡化，我們家那邊很多老人身體是 ok 的，但心理有狀況，可能可以這樣鄰里來抒發，不用跑太遠，彼此互相關懷照顧，未來可以朝這個方向。如果照顧父母的津貼跟現在工作差不多的話，可以放棄工作。(I2)

此外，受訪者們還提出了外籍看護能否補助的問題，指出「聘請外籍看護」未必是有錢人的選擇，而是「照顧需求」所致，希望政府能根據家戶經濟情況與被照顧者身體狀況而給予協助。還有建議政府積極推廣老化的預防措施，以及鼓

勵社區型關懷長者服務，從各個角度為高齡化社會進行保護與幫助。

- 我一直在想說，為什麼居服員有補助，聘請外勞沒有補助？你想說聘請外勞是有錢人嗎？每個家庭都有不一樣的需求。(I5)
- 我在想照顧，能不能預防？我看過報導，歐洲老人家躺病床只有七天，會幫助老人家出來動，我們花很多錢在照顧上，能不能花在預防，讓老人出來動一動。(I5)

二、照顧孫子女

1. 日常照顧情形

受訪者有 2 位是帶女兒的小孩、1 位帶兒子的小孩，目前都不是、也無法承擔 24 小時的照顧工作，I7 是將孫子接到家裡照顧，而 I9 則是每天通勤前往女兒家，以類似上下班制。

不過，隔代教養仍會遇到世代教育觀念上的差異，I9 便經歷了許多磨合。

- 幫女兒帶小孩，女兒單親，從嬰兒就開始帶，媽媽有休假才帶小孩出去。[...]我一直都沒有工作，我帶小孩、帶孫子，現在讀大班。(I8)
- 我家老二有小孩，現在生活單薪一個人賺錢不夠養小孩，他太太就說小孩六個月要出去工作，為了讓他們工作，我就犧牲一下。(I7)
- 女兒 100 年生小孩，他們為了生小孩有搬家到工作地點附近，整個環境是不熟悉的，我就想說帶看看。一開始很恐慌，我就每天坐捷運去他們家，他們下班我回來，變成上下班制的。現在為什麼會給阿嬤帶？主要就是節省開銷和不放心。(I9)
- 帶起來有溝通上的問題，因為我是到他家帶，也看不慣他們家裡的一些行為，帶小孩的習慣，曾經有很大的爭執，只好慢慢磨合。[...]現在早上八點到晚上六點，有時候晚個 20 分鐘回來，我就會很受不了。孩子小，一個人帶又不能抱出去，會很謹慎又關在家裡，真的很像坐牢。(I9)

2. 托育費用

雖然協助子女照顧孫子是為了幫子女節省開銷，但子女們通常會給照顧者些微回饋，約在一萬元至兩萬元之間。

- 那時候我說幫忙帶要拿薪水，他說心意到就好，有拿一萬塊。(I7)
- 我叫他保母費給我就好，一萬二，[...]學費都媽媽出，我實拿一萬二，但小孩要吃要用啊，他們都會說要吃奶奶的，不吃媽媽的，顧他媽媽！很精明喔。(I8)
- 每個月給我兩萬（照顧兩個小孩），老大去幼稚園了接下課方便，就樓下。但就生病的時候要帶兩個，要隔開又要顧兩個，比較沒有資源很麻煩。(I9)

3. 照顧者的身心狀況

對比照顧長輩受訪者的身心壓力，照顧孫子的中高齡婦女壓力相對較小，多形容為「甜蜜的負荷」，看到孫子心情就好，不太容易有負面情緒。

— 有時候氣的時候會不想帶了，但講不出口，因為自己會不忍心，都是氣女兒啊，怎麼會氣孫子。[...]那種無奈就是甜蜜的負擔。[...]我們帶孫子的真的比較開心，老人越帶越難帶，小孩越帶越好帶。(I9)

4. 福利措施使用與建議

焦點座談受訪者們都沒有參加過保母課程，對保母課程及津貼補助的資訊不足是原因之一。其次，幫忙照顧孫子女的爺爺奶奶在孫子女3歲前不一定有時間去上半年的課程，待孫子女長大些，又可能因為少子化的影響，子女沒有再生育，去上保母課也就不是很有必要了。

此外，對於津貼是由小孩的父母領取，而非給照顧者（爺爺奶奶），多一道與子女協商的手續，受訪者們也覺得值得商榷。

— 因為這訊息我最近才聽說，不知道去哪裡上課。[...]帶小孩的時間我就不能去上課，如果錢是給我，當然願意去上課。(I7)
— 政府給津貼對了，但對象錯了，不如錢直接送到阿公阿嬤那邊。(I1)
— 我是想去上課，但是是媳婦領，不是給帶的人，這也是很奇怪。(I8)
— 剛知道資訊的時候，孫子已經快兩歲了，我就放棄了。之後再帶小孩的機會也很低，他們應該不想生了。金錢上母女都好講，126小時這樣有津貼，我會去上課。(I9)

伍、中高齡婦女老年生活圖像與退休準備

背景說明

量化調查發現，受訪的臺北市婦女有 58.1% 目前有工作，其中 85.1% 為全職。詢問目前有工作婦女的退休年齡規劃，65.9% 有較具體的年齡目標，33.4% 尚無計畫。婦女計畫中的退休年齡分布於 40 歲到 70 歲之間，以希望在 60 歲至 70 歲間退休者較多，占 41.2%。

對於退休後的經濟來源，24.5% 非常擔心，35.1% 還算擔心，換句話說，合計有將近七成的就業婦女對老年的經濟狀況感到疑慮。

臺灣即將步入超高齡化社會，過往調查顯示，臺北市 65 以上老人的經濟來源主要以退休金、撫卹金或保險給付(46.4%) 與子女奉養(44.6%) 為主，但受到少子女化的影響，高齡者經濟保障的責任未來勢必成為政府的重要挑戰。

除了經濟問題，老年人口尚須面對健康問題，逐漸邁向老化的中高齡婦女是否已有規劃準備，老年生活的圖像為何？希望能深入瞭解。

一、家庭經濟與居住狀況

本場 9 位中高齡受訪者中，有 2 位未婚、1 位喪偶，三人都沒有子女；其餘 6 位受訪者皆已婚，有 5 位有 2 個小孩，1 位僅有一個小孩。

工作方面，有 5 位受訪者仍未退休，部份考慮退休。其中，G8 曾在 30 幾歲離開職場照顧家人，並在 41 歲成功重回職場擔任業務工作，而 G9 則是 50 歲時回到過去的老本行，是有二度就業經驗者。

- 今年 52 歲，我是還有在工作，一個月收入大概兩萬塊。做營業員。(G7, 52 歲)
- 我是公務人員，我平常很不想承認，就跟結婚一樣，後來跟當初講好的不一樣，也就默默承受。我賣給公家 30 幾年了，其實心裡很不平衡，目前年資符合了，我打算要退休了。(G6, 55 歲)
- 我兒子十歲的時候剛好出意外，罕見疾病，因為這樣乾脆辭掉工作，照顧他、當愛心媽媽，直到去年他大學畢業，現在去上班。[...]兒子去上班之後我就滿無聊的，現在重回職場，回到本來的行業。(G9, 51 歲)
- 我現在是在人壽，我是二度就業，之前因為婆婆中風六年都是我在照顧，後來小孩大了，有個機會誤打誤撞考上了就去做，四十幾歲就去，現在做了十六年了。(G8, 57 歲)
- 我在三年前就離開公司，退休，目前沒有在上班。(G1, 58 歲)
- 我大學畢業工作 26 年，51 歲就退休了，因為我工作太輕鬆了，我在私人機關上班，要是我那時候知道勞保年金的算法，我就晚幾年退休。(G4, 61 歲)
- 我已經退休十幾年了。因為我高三就進入社會，就提早退休。(G3, 62 歲)

受訪者中，單身者皆獨自居住，但仍跟家人關係密切，而已婚者多半與丈夫、子女同住。

- 自己一個人住，有時候我媽媽會上來跟我住，我沒有結婚，兄弟一個姐姐兩個弟弟。母親跟弟弟一起住，兩個月會上來台北看我一次。(G1，單身)
- 我自己住，我媽媽住基隆，我假日會去陪他。(G2，單身)
- 現在家裡就我一個人，喪偶。住在松山區，住在老闆店裡，沒有房子。(G7，喪偶)
- 現在跟先生、小孩一起住。(G8，已婚，兩個子女)
- 目前跟先生和兩個小孩一起住，兩個都今年畢業，一個高中畢業、一個大學畢業。(G4，已婚，兩個子女)
- 跟小孩住，小的國一，大的已經去工作了。(G6，已婚，兩個子女)
- 目前是跟先生、兒子、兒媳婦住在一起。(G3，已婚，兩個子女)

二、退休規劃與老年生活準備

1. 目前生活安排

目前生活安排方面，有子女受訪者們的小孩多已成年，年紀由18歲到40歲都有，已經是不太需要父母陪伴的年齡，因此受訪者們多藉機與朋友多聯絡，與同齡者出遊與會面。由於受訪者多半沒有家庭照顧的壓力，因此對於休閒活動的安排得以根據自己的喜好，包括爬山、運動、喝下午茶、當志工、上課進修等。

- 我生活安排的滿好的，我禮拜一上日文課，二三四六早上去做運動，朋友也滿多的，生活滿好的。(G4，退休)
- 現在算是退休後的生活，跟以前的同事、朋友聯絡，一起出去玩。我有每個月固定上健身房，世界健身俱樂部。(G1，退休)
- 退休以後的生活也是還不錯，盡量想開一點，能夠幫人家的，或是自己家裡，找事情做就對了。[...] 平常我會找朋友，生病我去幫他，養雞我也去幫，總之找事情做，花時間。(G3，退休)
- 也慢慢習慣了沒有工作的生活，常常跟朋友出去爬山，玩，漸漸覺得還ok。[...] 只差經濟差了一點，但生活滿悠哉的，上午去打工，下午就沒事，去找朋友啊或在家待著，不錯。(G2，家管)
- 我前兩年因為工作跌斷腳，在工地，我就在家裡休養了9個月，不能下床三個月，在家就好悶啊，我就自己想我的退休生活會是怎樣的生活？我要做什麼事情都需要人家幫我，我兒子拿了個電腦給我滑來滑去。我就去當志工，慢慢進入志工這塊，現在也還在當，退休時間很長，天天都是星期天，漫漫長夜是很難熬的，就嘗試不同的位置，找了三個不同文化的地方當志工。(G6，工程師)
- 在家閒著的時候也像半退休一樣，不能是貴婦，是閒婦，會約下午茶。(G9，理財專員)
- 我在家裡是不出門的，也不會想要出門。之前因為勞保先退，後來國民年金接上來，中間一個月真的很無聊。我跟客戶的互動很好，還會想幫我介紹房子。(G8，業務主任)

2. 退休規劃

關於退休後規劃，受訪者們根據自身經驗，都會建議要注重社交與身體健康，並培養興趣，建議尋覓一個老了也能投入的興趣，持續充實自己也是一個選擇。

- 當然是錢最重要，最好是自己有朋友圈，有社交網絡。還有健身，保重。(G1, 58歲)
- 要走出去，你會認識一些原本不認識的人，很有趣。不要一天到晚待在家，這點女生比較好，男生都不走出去。(G4, 61歲)
- 像我們家老公是退休很忙，沉迷於薩克斯風，我覺得有個興趣很重要，我現在也是要找個興趣，可以很開心得下去。我現在在跳排舞，但老了可能無法繼續，我需要找一個老了也可以做的興趣。(G5, 53歲)
- 許多學校夜間有社區大學、社團，我現在就是有參加發展協會的歌唱班，發現晚上很多不同社團。(G9, 51歲)
- 我們現在退休，但腦袋還很清楚，長青大學的課程不吸引我，社區大學時間都在晚上，我白天就沒事。[...]社區大學我覺得太簡單了，我是在基督教的不同級的班，全程英文的教授的課。(G4, 61歲)

3. 經濟準備

退休後的經濟來源是切身且現實的問題，「吃老沒錢」的困境令人擔憂，必須早做準備。

- 現在最擔心的就是「吃老沒錢」。我們賺的錢都是家裡的錢，沒有私房錢。(G3)
- 先生現在是 part-time，做顧問。一個月的零用錢現在 ok。[...]剛退休手上一點錢，就好怕，後來自從股票跌了，手上沒有錢、錢變少了，好像也還 ok。(G4)
- 經濟方面，年輕做會計，因為我沒結婚，一定要退休後有一個經濟來源，所以從年輕就買小套房，我自己先住一間，有錢又再買一間，租給人家投資報酬率還滿高的，像我現在沒有工作，有好幾間小套房租人，生活還算不錯，還蠻滿意現在的生活。(G2)

4. 二度就業

中高齡婦女如果有意二度就業，多數受訪者認為難度不小，首先，離開職場時間較長者會擔心就業能力不足，尤其是原本處在變動快速的產業中，新知識或新趨勢的認知較少，容易造成工作銜接上的困難；其次，長期從事家務，也可能會與社會脫節。

- 你其實不在那個行業，離開久了，很難回去。中年之後的轉業，比較辛苦的，會有工作，但不是很好。(B10)
- 回不去，我之前在電子業，這麼久沒接觸回不去。有能力的話想回去。在生老三之前，我想說老二跟老大去上課的時候去工作，但這麼久沒接觸這個社會的

所有東西，很疏離，(H3)

- 我有想過顧別人的小孩，也 45 歲了，要有很大的勇氣去踏出這一步，年紀和經驗都有侷限。(H7)
- 那時候想說趁著在家帶小孩，趕快生完，我理想是生四個，後來生到第三個就投降。十幾年就晃過去了，自己要工作的時候，35 歲以上人家都不要了。(H9)
- 我們這個年紀能選擇的工作有限，小孩大了現在是空窗期。(有想要做什麼工作嗎?) 我不曉得這個社會有什麼工作機會，真的脫離滿久的。(H6)

有些受訪者積極進修，渴望能回到職場，並且不受年齡和離開年數限制。關於政府的職訓課程，曾有接觸或使用經驗的受訪者表示，有些有資格限制，名額有限、課程有開設時間、非常態性等，都對有意願者形成阻礙。也有受訪者表示，政府把資源放在弱勢，雖然不能說錯，但似乎也忽略了臺灣社會的劇烈變遷，還有其他人也需要職業訓練協助。

- 現在也是有去上社大的課，餐飲方面。會想創業，想說自己時間比較能掌握，但要先準備資金幾百萬，不太容易。(H6)
- 其實我有在看職訓中心料理的課程，可能要有個管道去學習，要控制成本等等，我有上網去查，好像真的不容易錄取的感覺，好像限制不少。我有看到特別針對失業者。(B6)
- 我十年前去的，甲類的，報名就滿了，那時候中高齡乙類也根本搶不到。(B1)
- 失業的職訓有，失業認定期過了之後，現在也只能拿老本投資我自己。照顧方面也很好，但沒有管道去學習。真的能用到福利的人很少，有些人可能忙三餐就忙不過來。(B10)
- 條件限制也不是那麼簡單，課不是馬上有，課不是常態性，或是外縣市不符合資格。(B10)
- 政府一直都把眼光放在弱勢，其實是對的，但沒有看到臺灣的變化是劇烈的。(B9)

三、理想的老年照顧

1. 對現有照顧機構的認知

受訪者們的父母多已處於需要照顧的年紀，因而多少對於老年照顧有基本的了解。現有的養護機構，以及本籍或外籍的幫傭、看護，需要的費用都是一個月兩三萬以上，對於退休者來說是非常大筆的開銷，仍不見得能過得舒適。

- 我媽媽失智，我弟弟照顧得很辛苦，我就去查托老，中和有托老的地方，一天八百塊，你要送過去，但不像學校那麼就近，計程車來回五百塊，加上收費太高了。(G6)
- 我婆婆是兩年前機構請外勞，要有錢、還要有運氣。經濟還是最大的問題，老了要是自己有錢，下一代真的不一樣了，現在小孩還能賺不錯的錢 ok 了，[...]也不是他們不孝順，現在社會條件他們就是做不到。請外勞來家裡，一個月平均也要兩三萬。(G4)
- 後來我們請一個大陸來臺灣 20 年的，他照顧得很好但很貴，在臺大醫院，一

天兩千，我們很依賴他。我們都住附近，一碗湯端過去不會冷的。但一個月五、六萬有點貴。(G5)

然而，除了經濟之外，受訪者們還認為目前的養護機構或外傭等之照顧品質令人擔憂，建議未來是否能進行一些年齡層的區分，以及確保照顧品質，才有可能使民眾改變觀念去機構養老。

- 一個月三萬的你根本沒辦法住，一進去就覺得很臭。[...] (即便是貴的) 我父親已經住高級公務員可以住的地方，但吃飯的時候幾千個老人出來，感覺很不好。(G4, 61 歲)
- 住安養院，我公公中風住進去，我每次去看他都會哭，我們這個年代不太能接受那樣的生活。(G6, 55 歲)
- 木柵那邊有政府的機構，好像七層樓，好幾棟的，一間一間套房一樣，但是他有貴的，兩萬三萬的，下面也是有麻將間、聊天室，吃飯像自助餐，有點像監獄，也不是說不好，那邊是你能動，臥床的不能進去住。(G8, 57 歲)
- 去年我有朋友，單身男的鄰居，他中風，低收，社工把他送到新店，我時間多我就去幫他跑，現在那邊都是印傭，話也不通，需要東西都說等一下。有一次便秘，就用肥皂水給他灌，我說這樣怎麼可以？(G3, 62 歲)
- 我娘家都請外勞，如果沒有人督促外勞，老人家會很可憐，請一個人要再請一個監督他。我們家就說要裝監視器，我每天都會看一下，他有情緒，他喜歡做家事，但不喜歡照顧人，真的會找老人家出氣。(G6, 55 歲)

2. 理想的老年居住安排

綜合來說，受訪者們對於自己老年的理想照顧方式，多著重在地老化，包括社區型的照顧、隔鄰照顧或社區共老等，許多受訪者提到想與朋友一起居住、互助，而能得到有尊嚴且有生活的老年生涯。

- 當然小孩子照顧我們是最好，去那個地方也是不錯，但品質要要求好一點。(G3, 62 歲)
- 現在可能 75 歲都還 ok，如果 75 歲之後希望可以住近一點，可以常常來看一下，如果我都沒知覺，或不認得你，隨便你把我送哪。(G4, 61 歲)
- 我先生有個夢想，他要跟老朋友們把一塊地拿來一起住。但我覺得他太理想，朋友一起吃飯可以，住在一起是另一回事。(G4, 61 歲)
- 我們朋友們那時候也想過合租，一個人兩三萬，可以請人來打掃、煮飯、照顧，有單身也有夫妻，但還很遙遠，只是在想而已。(G5, 53 歲)
- 我也跟朋友講，我們住一起，你們兒子和我們兒子彼此互相照顧，我有個親戚五六年前就這樣做，碰巧朋友住附近，互相照顧，輪到你生病就我照顧，蓋集合住宅。(G6, 55 歲)

除了靠自己小孩照顧的家中養老以外，部分受訪者們也能接受機構養老。重點是將勞務型的照顧外包，減輕家人的負擔，但仍寄望家人能提供陪伴型的情感照顧。

- 現在無法給小孩太大的壓力，他們真的很困難，他只要在旁邊看著我們就 ok 了。真的就是要有錢，能請人來照顧你，孩子有空來看就好。(G5)
- 我想過我老了，小孩子壓力很大，我跟兒子講，你如果養不起老婆就不要結婚，養不起小孩就不要生。我想到時候我就住安養院，我就跟他說不給你經濟壓力，但條件是你要來看我。(G6)
- 我們會不捨得小孩負擔我們太多，他自己也會成家，有經濟的負擔。[...]靠小孩 50、50 啦，有的很孝順，但久病床前無孝子。如果我們這一代，照顧爸媽很用心啦，但下一代不用想了。(G3)
- 我們單身的可能比較麻煩，你們可以有小孩。[...]老了要政府照顧，絕對不可能，希望活得健健康康，但誰都不一定。所以要省一點錢，只好選擇到機構讓人家照顧。到時候把房子賣一賣去住。貴的真的住不起，便宜的住不下去，真的不敢想，還沒有想到。(G2)

四、期待政府協助的需求

政府可提供的照顧需求，有受訪者提出可以接受先繳交較多的稅以換取國家協助的老年照顧，尤其是單身者更期待政府的協助。

- 當然如果說政府能夠提供這一塊是最好。(G1)
- 我是條件沒有很好，希望政府幫忙。現在很困難，就自己照顧自己，鍛鍊身體，老了就不知道了。現在有意外的話，朋友可能幫忙。到時候不管怎麼樣都要接受。(G7)
- 我就講我們這一代是孝子，對上孝順，對下也孝順。但我們是四個人分擔，我們小孩才幾個分。我覺得薪水的時候就要提撥，像勞保一樣，提供未來生活品質。政府應該蓋多一點的機構，多一點的機構，賺的錢就提撥出來。(G8,)
- 我有跟朋友討論，老人跟小孩一樣，都是需要照顧的，希望國家像開幼兒園一樣多成立一些機構去照顧人。我們的稅不算多，如果年輕時候多累積一點稅，因為現在老年化社會沒辦法，政府真的要加快腳步。(G9)

受訪者們期待社區型的機構與服務，會希望政府將協助在地化到鄰里的層級，讓老年行動較不方便時仍能輕易取得資訊，包括資訊提供、里長關心、共餐等服務，都期待可以落實在在地，才能有效實踐。其次，隨著醫療進步而普遍壽命延長，政府也可更加利用中高齡者的資源，比如說，中高齡婦女就業，是不是能結合在地長照？

- 要在地老化，里長送餐我非常贊成，等我兒子大了去遠的地方，兩個人開伙很麻煩。共餐也很好，也是節省資源和環保。[...]也要好好利用老年人的資源。(G6, 55 歲)
- 現在有一個現象是，很多義工、志工，其實可以訓練一些，或吸收社區型的小團體，共同參與送餐之類，鼓勵大家參加社區活動。鄰里長那邊供餐也有活動中心，就當聚餐，利用現有的設施。人員訓練的話，同一個鄰里裡面也有年輕的媽媽，要照顧小孩，或是像我們有空的人，可以打工賺點零用錢。(G9, 51 歲)

- 鄰里有訓練的話，要有標準的價錢，不是照顧雙方講好而已，要有公共規定。(G3, 62 歲)
- 或許這些資訊，里長可以幫忙，他會知道可能誰需要。(G1, 58 歲)

此外，受訪者也提出社區閒置空間再利用，提供不同行動程度的住宅，或作為舉辦鄰里活動的交流中心、樂齡學習中心，尤其是在少子化、高齡化的情況下，可以透過小學的閒置空間給長者當長青學苑，這樣節日也可以讓老人和小孩一起活動。

- 現在老人機構很少，物以稀為貴，以後普遍了可能價格可以降低。現在年輕人斷層，所以需要政府協助，可能國高中附托老中心。(G9)
- 我是覺得說，學校現在根本才幾百個人，文山區，因為低收入戶的區，空了很多人的教室，可以一邊是學生上課，一邊是老人家托老，白天我上班送爸媽去，晚上下班去接。[...]現在地很難找，但學校空間還有，操場也可以給老人運動，便利性就出現。(G8)
- 各地都有蚊子館，還有少子化，新學校空的教室很多。為什麼不能社區托老，蚊子館改建老人公寓，我朋友的家人有去，自己生活能力自主的時候，一個月兩萬塊左右。我做工程的，蚊子館怎麼活化？[...]我看過學校一半老的，一半小的，他們有時候把小的送到老的那邊，老的也很高興，這是個交流機會，教室很多、流浪教師也很多。現在小孩沒接觸爺爺奶奶的話，都會怕老人家。(G6)

除了物質層面的照顧，受訪者們還提及「老年尊嚴」的問題，包括認為政府應通過安樂死，並應加強教育和觀念的改善，以期生活在高齡化且仍互相尊重的社會，避免「老年歧視」。

- 我要表達激烈的：「不給我長照就給我安樂死！」(G4, 61 歲)
- 學校教育現在慢慢比較好，灌輸學生上課對特殊生要有愛心，以後對老年人的愛心。現在小孩子滿沒禮貌的。像是給學生的服務學習，參與社區的服務，推甄的時候也可以寫。(G9, 51 歲)
- 其實老人家，除了錢以外，關愛也是很重。從小朋友做起真的很重要，像我想退休，現在年輕人不尊重我們，老了很悲哀，好像很不堪，老了又不是我的錯。我覺得老年歧視很嚴重。(G6, 55 歲)
- 真的會被歧視。國中的小孩說他們老師是老太婆，我也六十歲但我還沒老啊。(G4, 61 歲)

陸、單親家庭問題

背景說明

本次量化調查中，有 5.6% 為單親家庭婦女，分析發現，多數單親家庭婦女經濟負擔沈重，有 47.3% 需負擔 8 成以上家庭開支。進一步分析不同家庭狀況婦女的經濟狀況可發現，單親家庭婦女有 23.3% 表示收入小於支出，每月有負債，比率高於非單親家庭(10.2%)。單親家庭婦女的處境需要更深入的瞭解。

一、單親家庭的形成與運作

本次受訪者中，有六位離婚而形成單親家庭，其中 2/3 與先生外遇有關。有時離婚決定的選擇權並不在婦女的手上，而是被不願再履行婚姻義務的先生趕出家門。

- 有一天他沒有電話，平常其實都是用微信視頻，我就擔心，用大陸手機撥打電話給他，第一通電話是女的接了，我也沒有亂想，想說手機掉了，結果第二通電話是他接的，而且他完全認不出我的聲音，當我告訴他我是誰，他說他在睡覺。我就問他怎麼不回電，他說他生病了，就把我電話掛了。(D2, 39歲)
- 我是被先生趕出門的，我是很淒慘的。因為我先生有外遇，外遇在我生老二之前，他已經跟那女生外遇了。我們後來在創業，創業很累又很忙，但他後來還是很受不了跟我一起生活，他就把我趕出來，連小孩都趕。(D7, 37歲)
- 他在老大小五的時候就外遇了，那時候我還很好心，他們需要地方開會討論，但我住家和公司在一起，我就自作主張，還說你們來家裡的小會議室討論，我那禮拜六都準備水果小點心，誰知道，其中有一個就是他的外遇對象。(D6, 49歲)

其次，造成離婚因素的還有婆媳問題與夫妻相處不合。受訪者們都會希望婚姻的變動對孩子生活的影響能降到最低，甚至也有隱瞞著小孩離婚的事實。

- 結婚七年以來，我沒有一天是回娘家過夜，甚至婆婆說不應該常常回娘家，我晚上還趕回來煮飯，我說這樣子不公平。我先生回我一句：「這不是你的家，憑什麼叫誰來憑什麼叫誰走。」我說：「這不是我的家嗎？」他說：「這算你的家嗎？你有為這個家付出半毛錢嗎？」(D5, 38歲)
- 我現在離婚大概五、六年，結婚 20 年，小孩 20 幾歲。生活不是很合得來，就等到小孩長大了一點，其實蠻早就不想持續這種生活。(D8, 54歲)
- 其實我坦白講，我的小孩並不知道我們離婚了，我們現在還是住在一起，只是各過各得生活。[...]至少我們不會在孩子面前惡言相向，這是當初的協議。(D1, 43歲)

此外，還有喪偶及未婚形成的單親家庭。D3 的先生兩年前過世，因為名下有房、有工作，目前經濟方面尚能自理，當時孩子約 16 歲，可能需要一些輔導以適應，除此之外她認為生活沒有太大的問題。

- 我的比較簡單，先生因為前年身體不適，血管破裂，可能因為上班有壓力。家裡比較單純一點，先生走以後就是撫養小孩，其實有工作還好，小孩大了一了，有時候會去打工。[...] 先生過世，我好像適應力滿強的，小孩子比較適應不良。反正醫生都沒轍了，我們也沒轍啊。(D3, 47歲)
- 我沒有結婚，因為我一開始就沒有打算要結婚，但後來是因為懷孕。所以，自己撫養。當時考慮很多，當時我其實不想要生，是因為我媽覺得說我年紀也大了，至少生，以後不結婚可以陪你。[...]我們就是處在同居的狀態，幾乎都是我在照顧，我們在臺北這邊、在外面租房子，娘家在高雄。滿辛苦的，跟當初自己一個人差很多，因為現在完全被小孩綁住。(D9, 45歲)

從受訪者們的討論可以發現，即便是夫妻失和，許多女性仍願意犧牲自己、維持表面的和諧，將重點放在孩子身上，希望能給孩子一個「完整的家」。

- 其實我坦白講，我的小孩並不知道我們離婚了，我們現在還是住在一起，只是各過各得生活。法律上是離婚的，想要給小孩一個完整的家是重要的。(D1, 43歲)
- 我們在北京工作認識，我交往就知道我跟這個人完全不合適，但決定要分開的時候剛好懷孕了。[...]所以我想說溝通磨合為了小孩，其實懷孕的過程還是磨合不好，但我覺得女生有小孩之後真的什麼都為小孩，還是想給小孩「完整的家」，可是還是磨不好。(D2, 39歲)
- 後來我先生就搬出去跟那女的住，我想說小孩還小，保全一個完美的家，他每天六點回來我煮飯，給他吃，他吃完八點就走。大概過了一年多兩年，後來老大青春期的了，我覺得不太好，我硬要離婚。(D6, 49歲)

二、單親家庭的照顧問題

多數受訪者在成為單親家庭時，最小子女都尚未成年，有兩位是在小孩3歲以前即為單親，照顧的壓力較大，單親照顧幼兒的辛苦便會浮現：單親的母親為了養孩子不得不工作，但年幼的小孩也需要照顧，因而需要更完善的托育措施的協助。

更有受訪者指出「單親家庭」對孩子來說是一個標籤，有污名化的問題存在，包括朋友的疏離、同學的霸凌，以及過度的擔心單親家庭的小孩會「不正常」，也有的孩子因此缺乏自信。

- 我現在還是有工作中，小孩是送托育，一開始是在高雄（娘家），六個月後就帶上來，白天送托嬰，晚上自己照顧。(D9)
- 對我而言，我是可以賺的人，我需要的幫助是小孩托育的問題，因為我父母年紀大了，他們真的沒辦法，我今年小孩要去抽籤公幼的時候，他有一些條件可以，我還構不上資格，這個社會保障了單親媽媽什麼東西？好像什麼都沒有，搞半天我們跟正常家庭是平等的。(D2)
- 我是自己成為單親媽媽以後，我才發現這個社會是對單親孩子有偏見的，我覺得我的孩子很正常，但其實我孩子還這麼小，我開始隱微的感覺到，從我自己

身邊的朋友就能感覺到。(D2)

- 因為我們家小孩剛好國小、國中的青春期階段，所以我覺得他們兩個實際上在學校都有被霸凌，是不是很多被貼標籤。(D6)
- 小孩子很自卑，很沒自信，要慢慢成長到某個程度的時候，他會比較成熟、獨立，那是環境造就他。[...]我女兒很感動回來抱著我哭20分鐘，是因為他有個公主跟皇后的選拔，選上的四個主角之後有請父母上台做一個合影，他當下看到一個爸爸很開心的頒后冠的時候和女兒在台上玩自拍，他終於知道什麼是「爸爸」。從國小二年級走到現在高二，她以為他走過來，她沒有。(D6)

三、單親家庭婦女的經濟協助需求

多數受訪者是離婚而成為單親家庭，且多有未成年子女，因此經濟上有些能有贍養費的幫助，然而金額很可能是不足以撫養子女成年的，更不可能支撐單親家庭的生活，因此受訪者們都扛起家中經濟家戶長的責任。

- 結婚將近十年才離婚，可是我被趕出來一年才離婚，把我趕出來才找律師告我自行離家，你看瞎不瞎，就是要清算我的財產，說什麼他之前賺的錢都給我，所以小孩給你也沒關係，他不負責。還好法官跟他說，你離婚要付出代價，他才給小孩一個月兩萬，付到成年。(D7, 37歲)
- 離婚之後，一萬塊，所以其實我打官司才知道臺灣的法律，對單親家庭、對女性，沒有贍養費，這個很不公平，覺得你有自主能力可以自己賺錢，孩子的撫育費，又按照區域的人口、收入去做平均，所以我們臺北市各大行政區，撫育費是不一樣的。(D6, 49歲)
- 計程車司機是我後來的工作，我在開Uber，我是趁他們去上課的時候去開車。自己的家人都在上班，我是住在娘家，已經給我很大的依靠。如果要租金，真的沒辦法。(D7, 37歲)
- 那時公司已經負債，我是背負債在經營公司，但又沒有別的收入了，還要養小孩，這十幾年就挖東牆補西牆。[...]當時我進去幫忙，他只給我一個月一萬五的養家費用，其他的錢都在他那裡。老大就是半工半讀。(D6, 49歲)
- 我離婚以後就沒有收入了，還賣了一間房子當生活費，我跟我老公離婚以後才學會坐捷運。(D4, 51歲)

然而，在向政府部門正式申請補助的時候，卻常面臨著身分資格認定的許多困擾，包括工作人口的界定、「全家」的定義等，都沒有讓單親家庭獲得特別的協助。還有些社福人員的態度，也讓某些受訪者感覺政府政策與一線人員並不了解她們實際的處境。

- （要申請到補助）你不是沒有工作，就是要被打。(D2, 39歲)
- 我雖是負責人，但我公司是負債，也不讓我申請低收入戶。我說好，我把公司名字換其他人，但因為我小孩子十幾歲，他又分年齡補助，小孩子另外的補助款，12到16歲一個兩千塊還一千六，所以我那時候老大老二一個月才三千不到四千，可是又說我老大剩沒兩年你還要申請嗎？我就被打回來。(D6, 49歲)
- 就算你沒有工作，他也會說，你這個年紀，你「可以」工作，欸，我都幾十年

沒工作了。(D4, 51歲)

- 我小孩也是16歲就被認為是工作人口，所以16歲他也不補助了。(D6, 49歲)
- 社福部的人，他們好像都不食人間煙火，我妹那時候他老公從大陸回來，三天就死掉了，他大女兒才國小，小女兒才抱在手上，然後他就說我妹是工作人口。欸一個女人從結婚到現在都沒有工作過，你說他是工作人口，他找得到工作嗎？他兩個小孩才補助一千五，在臺北市一千五喝礦泉水都不夠。
- 他們有一點要改進的是，其實那些人去請求幫助，自己也很不願意，誰願意去申請這個錢，可是他們的表現出的態度，覺得好像是你是來騙錢，我妹就是覺得很受傷，說再也不要去了。(D4, 51歲)
- 社會福利對於失婚是沒有太大的幫助，大家過去有上班和存錢，他就會告訴你有存款，都不能申請。(D1, 43歲)

有些是受困於「家庭」的定義¹，即是預設直系血親、娘家會資助當事人，然而，實際上許多家庭受傳統觀念影響或其他因素，娘家不一定會或不一定有能力伸出援手，甚至認為嫁出去的女兒回來是丟臉的，使得離婚女性也常常難以向家人求救。

- 我去研究過低收入條款，對我沒有用，我家住臺北市，我父母有房，它還卡我父母，連弟弟有房都不行，而且我的存款和我父母的存款要一起通查，超過45萬就不行了。到底在幫助誰？我光看條件就知道不符合，除非造假，但算一算也才補助我兒子多少錢，我還是自己去賺好了。(D2, 39歲)
- 我媽媽幫忙帶妹妹的兩個小孩，去申請，社福人員打電話來，說你當姑姑的，不能幫忙嗎？我自己都有三個小孩要養，怎麼去養那兩個小孩？(D4, 51歲)
- 我沒有娘家可以靠，我媽他們鄉下覺得這件事情應該要自己負責，睜一隻眼閉一隻眼，我媽到現在還耿耿於懷這件事情。[...]女人就是這樣，婚姻的失敗好像都是自己的錯一樣，覺得很丟臉，都不敢講。所以我也沒有跟家裡講，結果我媽就跟我妹大吵完後，就說：「一家一屋，自己顧好就好，你也不用回娘家了！」(D6, 49歲)

四、單親家庭需要的法律與社會協助

整合受訪者們提到的需求以及急需支援的問題，可以發現離婚者尤其需要法律的諮詢與扶助，因為離婚官司不容易打，受訪者們不容易爭取到法扶的協助，連家事法的律師都很難找，因此多在這過程中花費許多心力、時間與金錢以爭取權益，其中女性面臨的問題因為身為家管或不知丈夫外遇，常常處於較弱勢或較被動的情況，而受到前夫為難，或受困於現實生活的壓力。

- 我因為在打官司，因為找律師，那時候法扶不接我的case，我就覺得法扶有在挑case。(D6, 49歲)
- 我也是，被法扶退件。(D7, 37歲)
- 我就是走一圈之後覺得很生氣，就沒有辦。我後來要找律師，法扶把我退，我

¹ 依社會救助法第五條全家人口之範圍應包括：配偶、一親等之直系血親、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

沒有地方可以找，[...]我周圍問到的都是商業律師，找不到一個是完全為了這部份的律師，我因緣際會找到賴芳玉，我找律師找了兩個禮拜，他們都打商業不打這個，我就問會計師，我知道他是中興法商學院，應該有認識法律同學，結果就是賴芳玉，因為他的費用滿高的，我前夫不付錢又不簽離婚，要耗著。

(D6, 49歲)

- (離家三個月)就收到法院寄來給我要求我履行同居義務，但協調過程中他都說要離婚。後來就履行同居義務，搬出來住。他真的很過分，住非常偏遠的地方，他開車我沒開車，我出去可能要走二十分鐘的路，反正都是住鳥不生蛋的地方。(D5, 38歲)
- 六個月追訴期太短，對不公平的婚姻關係來講，男權在上、女權在下，一個家庭主婦沒辦法馬上去應對這件事情。(D6, 49歲)

遇到先生外遇的受訪者們更提及現行法律的一些困境，例如抓姦在床的困難、離婚的理由和爭取監護權等，此外，在官司進行中未定階段如何保障權利？例如 D5 碰到的學籍與戶籍等問題。

- 我們的判決離婚是老大都國一、國二，過了半年的追訴期，只好請賴芳玉律師，用點偏方，因為他把名下財產清空，也沒拿錢回來給我，我也只能靠自己養孩子。[...]其實告了沒用，最多只有兩次。而且那很過分，要抓姦在床，怎麼抓？

(D6, 49歲)

- 我要去抓的時候，我妹就跟我說，你確定你承受得起？場面太難堪，你自己會無法承受，我就放棄。(D4, 51歲)
- 小朋友的學籍部份，我不能遷我女兒的學籍，即便法官判由我來暫時監護，但一樣不讓我遷。所以我那時候每天帶我女兒花一小時的車程去上學，一小時車程回來。我真的跑了市政府，找了議員去講，不行就是不行，因為戶口名簿不在我手上，因為他爸爸不贊成，監護權還沒判定。也不能去幫小的申請幼稚園，只能讓他去念私立的，但一個單親媽媽怎麼可能讀得起私立學校，還要帶姊姊去上學，真的快瘋了。(D5, 38歲)
- 過年他忽然請律師發函，告訴我我改了小孩子的名字，沒有改姓喔，所以他要終止撫養費。(D2, 39歲)
- (離婚判決)裡面有規定每個星期可以讓他來跟小孩見面，我也照做，他真的來看，在第三次的時候，他就把弟弟強行帶走。[...]那時候我求助任何法律資源、任何社會幫助，都沒有人願意幫我。我請警察陪我去，他們說很抱歉，因為他還是弟弟的監護人，他們無法插手這件事，法院書記官都說不行。[...]你知道我已經半年沒看我兒子了，我只能去幼稚園偷看，我兒子跟我女兒兩個手放在玻璃上.....(D5, 38歲)

社福單位對於單親婦女提供關懷協助的相關措施，有些受訪者有接到區公所或戶政事務所的主動關懷，有些則無。因此有受訪者建議社會局可以至戶政單位找尋資料，主動幫助還在受傷當中的單親婦女(D6)。

- 我一離婚，真的就有人打給我問了好長的問題，問完之後說會有相關人員跟你聯絡，直到現在，一月到五月。我是萬華區，戶政打來的電話。(D5, 萬華區)

- 我有耶，我剛離婚的時候也是戶政事務所打電話給我，去年離。而且有一個社工一直跟我說要申請補助什麼的，是我說不需要。(D4，信義區)
- 我是前年離，我都沒有。但可能我是在中永和離婚的，會不會是因為這樣沒有？(D2，內湖區)
- 所以才說社會局可以從戶政事務所的資料去找，因為我們都還在受傷當中，還很痛苦，不會懂得去找外援，或是很自卑、對自己很否定的時候，如果有受過訓練的社工人員進來，不管是媽媽還是爸爸是單親的，當事者也是需要輔導，不只是孩子。(D6，大安區)

其次，面對離婚或單親的社會壓力與污名，受訪者期待政府能提供一些心理輔導，對象包括針離婚者與子女，或是從教育做起，讓大家以平常心看待單親家庭。

- 我是想社會局是不是能主動，當我們去戶政事務所辦離婚的時候，他們知道孩子監護權之類，是不是能主動出擊去關心小孩、關心家長，去做探訪，去做心理輔導。(D6)
- 國家要不要專門針對單親的小孩做一些輔導，讓他走到一個正常的管道上，我是自己成為了之後才發現這個問題。[...]讓這個社會認知說，單親家庭也是個家庭，就是一個不同型態的家庭，人家還是一個幸福的家庭，孩子是沒有問題的。重要的是孩子要有愛的環境。(D2)
- 我女兒的老師就很好，一知道我是單親的時候就問我說，媽媽你有沒有需要我給你什麼幫助的？(D4)
- 老師應該要教育小朋友，單親沒有什麼。父母因為不適合而分開。(D4)

柒、福利身分婦女問題與需求

本次與會受訪者有 3 位身障者，2 位中低收入戶，3 位低收入戶。以下分別就具有福利身分受訪者的住、行與家庭情況，以及經濟情況進行說明，接著探討其資源的取得和現行亟待解決的需求，最後提出對政府介入協助的建議。

一、家庭情況

居住在臺北市的房租價格雖普遍偏高，但受訪者們因考量工作機會較多，或家人居住較接近、嫁到此處而留在臺北市生活，多數因經濟狀況不佳而需申請租屋補助。然而居住環境通常沒有太多選擇的空間，有的受訪者全家居住於小坪數國宅，或居住於親戚的房子中，也有受訪者是處於較不穩定的居住情況，例如曾受社會局安排短期的收容，或受制於房東的為難而需搬遷，難以選擇或擁有穩定或優良的居住環境。

- 我住在南機場舊的公寓，臺北市最有名，我跟婆婆一起住，家裡小孩有四個，也算滿艱困的，因為南機場坪數還滿小的。(C1，中正區)
- 我是嫁到臺北來，我先生開計程車，我們有申請補助，真的會覺得在臺北生活是比較累的。我們住在親戚的房子，有房子就不能申請低收，還好我有申請到低收，所以小孩念書學費可以少一點。(C6，大同區)
- 雖然我那時候沒有地方住，但社會局有安排，但一段時間之後就說你必須自立，我本來想待在臺北，但一萬五的房租我覺得很貴，在臺北市完全沒有親戚。(因而搬到新北市) [...]這次搬回臺北市是我的房東，前兩年房屋補助，他要求趕快跟我簽約。(C7，大同區)
- 我住大同區，我跟婆婆住，一個小孩，我目前自己在家裡接案，做衣服的，我自己有手藝，可是身體就是撐不住，我有甲狀腺還有心臟的問題，甲狀腺已經有七、八年了，追蹤都說ok沒問題，直到我100年我心臟衰竭。(C6，低收入戶)

對於身障者來說，身體狀況不佳常會阻礙以投入一般的工作，使得家庭經濟更難以達到雙薪家庭的水準。

- (小腦萎縮，惡化)快十年，之前都ok，爸爸有，遺傳爸爸，和我弟弟有，我哥哥是還沒發病，他也會發。(C3，重度身障者)
- 我是中度身障者，我是肌肉萎縮，也是罕見疾病的一種。其實我已經退休六年，退休之前狀況都還很好，反而退休之後進入更年期，肌肉萎縮更嚴重。這個問題困擾我是都有，只是或多或少，像我懷孕帶小孩都自己來，只是明顯45歲以後非常明顯的惡化。(C2，中度身障者)
- 我的身心障礙手冊是二十年前，發生一場車禍，如果公車專用道早一點實施，我就不會發生意外了。[...]我整個粉碎性骨折，當初是要截肢的，滿幸運的，陳水扁那時候拔河斷臂的那個名醫幫我醫，很細心的幫我弄，我手現在不能翻過來，大部分用右手做事情，開刀住院兩個月，復健兩年。(C8，中度身障者)

而在家中，多數受訪者仍是擔當起照顧孩子的工作，尤其身陷貧困的處境，更需要積極工作賺取生活所需，因此在家庭與工作中很難取得平衡。

- 照顧我都放托兒所，我兒子七個月就去放托兒所了，一個月一萬塊。(C5)
- (離婚爭議時)我婆婆已經不要見到我，但是想看孫子，有一年暑假我讓小孩有回去跟爸爸住，但老師就問說，小朋友現在沒有跟媽媽住嗎？錯字都沒改耶，阿嬤也不會看，爸爸在工廠，老師說這樣不行，那個暑假以後又接回來。雖然在生活上很苦，但就一個人撐。(C7)

二、經濟情況

具中低收入或低收入福利身份的受訪者們，其經濟來源可能僅有家中一個大人的薪水，或是自身投入不穩定的工作，亦有受訪者透過政府「以工代賑」賺取收入。而具有身障身份的受訪者，則更不容易找到工作。

- 我本身是有小腦萎縮，重度的。(惡化)[...]之前因為帶孩子，生重病老闆就不要了。(C3，身心障礙)
- 當然會(有經濟壓力)啊，所以我把時間幾乎排在工作上，還好那時候早期是在托兒所、安親班，就能讓我好好去工作。我的工作斷斷續續的。(C5，中低收入)
- 我現在在做房務，房屋清潔，我先生是做寵物飼料，跑單幫，幫人家賣，抽傭金，這樣時間比較自由。(C1，低收入)
- 就去做臨時工、以工代賑，小吃店洗菜洗碗，一天五百塊，然後去三重新店做職工。(C7，低收入)
- 小時候因為環境，我沒得選，學會了，但卡在成衣最弱的時候，不是40塊是28塊的時候，崩盤了，算起來是家族的問題，因為我們家都是工廠工作，我銜接剛好沒了，所以工錢都被壓得很低。(C6，低收入)
- 我當年有工作但保母費用很高，那時候的待遇五千到六千，要付保母費用還不如自己帶，[...]我高中畢業，工作要跟年輕人爭，年紀大了體力也不好，我以前中打英打，後來巨大轉變，現在都是淘汰再淘汰了。我的人生時不我與的感覺太嚴重了。(C4，中低收入)

三、正式及非正式資源協助情形與需求

本次受訪者皆具有福利身分，然而在申請過程中，多半困難重重。有受訪者反映，問題主要集中在以「戶」計算的問題上，預設家人、親戚必定會資助申請者，然而實際上卻不見得有娘家可以依靠，但卻難以確認，即便派了社工訪問也不見得理解，申覆的效果也不盡理想。

- 我同學為了申請的問題，也氣到不行。他公公退休，每個月的退休金錢不領，放在存摺裡面，結果社工就說超過低收標準，就說申覆也很不公平。我要說我公婆沒有對我有金援幫助，因為兒子都沒了，靠孫子幹什麼，就沒有在管他們，只提供住。申覆了，但就因為他存摺裡面很多錢，害我低收不能過。(C6，低

收入)

- 我是有社工會來家裡，去看我媽媽家，事實上小孩回家也很累了不想去媽媽家，阿嬤沒有接濟我們，我爸媽八十幾歲，我都沒有給家裡錢，怎麼還去跟家裡說請人家照顧我的孩子。社工就去問我媽，然後社工寫報告。(C7, 低收入)
- 我現在什麼補助都沒有了。第二年說不過，因為我工作斷斷續續，我現在一直拿自己的房子跟銀行周轉來生活的，他說我有存款，但我的存款沒有一毛是我的。(C5, 中低收入、子女接受扶助)

身心障礙者提出的則多半是無障礙環境的需求問題，而這不僅是用於身障者，更可配合未來高齡化社會，開啟更多的協助。在公共空間方面，尤其大眾交通工具，應盡量確保平緩、無障礙、無階梯等；在住宅方面，則期待結合都市更新的政策，讓住宅都有電梯或梯間輔助機具，協助身障及老年者使用。

- 我比較需要的是大眾交通工具，行的補助是最需要的。我不敢搭公車，我已經20來年不敢搭。(C2, 中度身障者)
- 公共機關的廁所，老舊建築，蹲的廁所無法上，一定要馬桶，雖然可能不坐上去，但一定要有東西撐著。(C2, 中度身障者)
- 老年也一定會需要，樓梯上做輔助工具。(C2, 中度身障者)
- 有一次我去臺北上課，出了捷運站要下樓梯沒辦法下，沒有扶手欄杆，剛好是一個出口的幾階樓梯，光是一階樓梯都會考倒我。[...]斜坡容易跌倒，相信做到徹底不可能，但至少公共交通工具的出入口或附近，能夠加強就很好。(C2, 中度身障者)
- 像我下樓比較麻煩，比較累，上去還ok。馬路上扶著慢慢走ok，過馬路可以，不要突然有斜坡，會不敢走，很抖的那種，看都會怕。(C3, 重度身障者)

另一方面，低收入戶受訪者提出資訊不足的問題，認為即便政府提供了許多補助與措施，卻沒有詳盡的公佈與傳遞資訊，導致接收到資訊時已搶不到名額，或根本錯失了申請機會。像是受訪者們幾乎都不知道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的各種免費諮詢服務，也不知道低收入戶可以賣彩券，許多受訪者現在的補助資訊都是身邊親友口耳相傳，而非正式的官方資訊的傳達。

因此，受訪者們期待將來臺北市政府能建制更完善的資訊流通系統，讓需要的人能第一時間、第一線知道這些情報，達到真正的照顧與保障目的。

- 其實我剛開始不知道可以尋求這方面的補助，靠自己工作養小孩。(小孩)大班的時候，園長說了才知道，好像一學期五千塊，國小的時候才知道有這些管道可以去申請，學雜費什麼，幾乎沒有繳到什麼錢，還算是比較ok的。(C5, 中低收入、子女接受扶助者)
- 資訊等到我們知道都太晚了，都沒聽過，結果去問的時候，蛤？沒了。像是我也不知道身心障礙是可以賣彩券的，是有人打電話來講，知道我們是低收，說跟我們談要租我的低收，才知道。我就覺得很奇怪啊，反而需要的人不知道。(C6, 低收入)
- 應該第一線給需要的人知道。(C7, 低收入)

四、政府可以介入協助方式

關於職業訓練的部份，本次受訪者指出低收入背後低學歷使得她們的二度、三度就業更困難，因而期待職業訓練能盡量靠近居住地點，並指出自己很願意學習照顧老人，或進行類似社工專業的培育，以幫助同樣在底層的人們，形成一個互助網。

- 婦女二度、三度就業真的很難，只能做很低層的工作。(C6，低收入)
- 像我們這種有小孩的，覺得不足，想要晚上學些東西，我就希望政府有幫忙職業訓練。而且我們有些同事，小孩二、三年級，想要去職業訓練又要照顧小孩，問題可能滿需要重視。職業訓練的問題，希望是近一點的，如果下班、家裡顧好，如果要去比較遠一點的，就會來回反覆來不及，或掛念家裡。(C1，低收入)
- 我那時候在新北市可以做一整天，(以工代賑)可以領到六萬，聽臺北市只能做半天，領不到五萬。[...]其實像是照顧老人，這就可以訓練我們，陪他去上醫院，幫他買菜，都可以訓練我們。30歲可能不想做這個，我們都有經驗，接觸過婆婆媽媽，會看他們臉色。(C7，低收入)

受訪者們認為社區、里的互助可能是一個方向，提供臨時的照顧、社工的支援。首先，臨時的照顧與社工支援的部份，可以提供給貧窮的單親、無親戚支援、家長工時較長的家庭，以免發生意外狀況難以協助。而社區型的互助單位，有助於讓協助在地化，就近幫助需要的人。也有受訪者提到，現今接案式的社工無法符合實際的或臨時的需求，建議里辦事處能有固定的社工或輔導人員提供諮詢。

- 其實政府需要讓有愛心的人，當愛心媽媽，當義工。社區這一塊也是有愛心的，政府立案，這些人需要也比較敢去。我也願意幫別人帶小孩，但我自我宣傳人家也會怕，政府立案就可以互相幫助。也有人提倡退休了可以再做哪些事情，做麵包還什麼，大家再一起把小愛變成大愛，讓社會能夠融合。我們都市人，會點頭啦，但真正互助就沒有。(C8，大同區)
- 這問題就是運氣，我朋友第一年受到幫助，但第二年再去，新的里幹事，每次去人都不一樣、方法也都不一樣。(C6，大同區)
- 我之前里長找我去當鄰長，我就在想，要是我培訓去做社工這方面的話，我更知道怎麼幫忙。像我自己長久壓抑下來，如果有比較專業的給我協助，讓我訴苦的話，會好很多。鄰居我不敢說，大社區婆婆媽媽傳來傳去，不但得不到結果，反而會受傷。(C4，士林區)

此外，受訪者們對於現有的「愛心餐食」有一些建議，認為使用「餐券」讓孩子去「愛心餐食補給站」換取食物，對他們來說可能是一件在同儕中顯得特殊或丟臉的行為，也有標籤化的可能，「愛心」一詞也容易讓孩子覺得被同情、施捨。因而期待能改變作法，讓孩子以不特殊、不顯眼的方式取得需要的資源與協助，例如使用儲值卡或改變「愛心餐食」等名稱。

— 愛心糧食這真的打擊很大，因為我們低收基本上也是遇到這一層，我同學比較慘，老公往生，一個人帶兩個小孩，有時候是政府的好意、社福的好意，但小朋友壓力很大，對國小要升國中的小孩來講，不去領就沒得吃，你要不要？我就說，幹麻一定要用那個券，你可以可以用一張卡，讓小朋友刷一下，可以拿走食物就好。用券好殘忍，告訴大家我們就是沒錢才吃這個。(C6, 低收入)

捌、家庭照顧者的問題與需求

背景說明

量化調查發現，有 8.2% 臺北市婦女表示家中有需照顧之 65 歲以上老人，4.4% 表示有需照顧的身心障礙者，89.3% 表示都沒有。已婚婦女照顧長照家人產生的身心壓力，大致與每天需要照顧的時間成正比，每天照顧低於 2 小時者，多半沒有感覺壓力(83.7%)，但照顧時間若介於 2 至 4 小時，約四分之一婦女會常常感到身心俱疲，而每天照顧時間一旦超過 4 小時，幾乎會讓半數婦女經常性處於負面情緒中。

為了減輕照顧者的負擔，政府提供多項照顧服務。調查發現，有需照顧老人的家庭只有 12.2% 曾使用過，有需照顧身心障礙者的家庭亦僅 18.4% 曾使用過，服務項目與內容是否符合需求、未使用的原因等都可進一步瞭解。

一、日常照顧需求與時間

本場八位受訪者中，有兩位是照顧身心障礙的子女，其餘六位皆是照顧家中失能的長輩或丈夫。

兩位有身心障礙子女的母親，都是孩子一出生就需要特別的照顧，J8 與 J7 則分別照顧子女 6 年與 18 年，其中 J7 的小還是臥床小孩，需 24 小時看護，幫手基本上只有丈夫；而 J8 的照顧對象目前在上學，有聘請外籍看護協助照顧。

—我有三個小孩，老大是重度障礙，我照顧他 18 年了，[...]他算是臥床的小孩，我們的擔子是一天比一天重，也有好處啦，不是一下子就要承受很大的壓力，是從 baby 到現在，就是 24 小時一直照顧、沒有停歇。(J7，照顧身障子女)
—我的小孩一出生就是早產兒，小兒麻痺，重度肢障的手冊，六歲但是很多問題，我是幼稚園的老師，生了他就請假三年照顧他，我就回媽媽家住。(J8，照顧身障子女)

照顧長輩的六位受訪者中，有三位是照顧自己的父母，另有三位是照顧公婆。其中 J3 照顧失智的婆婆、J5 照顧行動不便的公婆。J1、J2、J4 的照顧對象具有多重障礙，包括行動不便、認知障礙等；J6 則是需照顧中風的父親、丈夫，以及失智的母親，是照顧負擔最重者。

—我婆婆失智，[...]他都不認識，因為後期也沒有辦法自理，要成人紙尿布，晚上我先生可以代替一下，我力氣很大，所以還好。(J3，照顧失智婆婆)
—我家裡有一個婆婆，因為是我公公去年往生，我婆婆 20 年前才動刀過，走路會歪斜一邊，看不出來，常年有在吃高血壓、糖尿病的藥。(J5，照顧行動不便婆婆)
—我照顧我媽媽，右側完全偏癱，語言障礙，我跟姐姐輪流照顧，姐姐白天上班，24 小時照顧。(J1，照顧失能、身障母親)

- 我媽已經失智快十年，身障完全不會動，也語言障礙，只會發出不舒服的聲音，也不認得我們，連蚊子叮都不會打了。[...]我媽一天一個半小時吃一次，一天吃好幾餐。(J2，照顧失能、身障母親)
- 我是照顧我婆婆，他 96 歲，五年前蜂窩性組織炎，年輕時受傷不懂後來變得很嚴重，現在整個腳都不能走，因為他體型很大，90 公斤，腳不能動就都要靠別人。(J4，照顧失能、身障婆婆)
- 我照顧先生 14 年，重度身障，我還照顧媽媽，帕金森氏症、失智，爸爸中風。(J6，照顧父母夫三人)

二、工作狀況與經濟來源

本場次受訪者僅有一位有正職工作，是照顧 6 歲身障子女的 J8，其餘受訪者多沒有工作，其中 J2、J3、J4、J6 年齡已達 60 歲以上，皆早已退休，但 J4 仍有在夜間打工；而較年輕的 J1、J5 則是專職照顧家人，並透過不穩定的打工貼補家用。

- 那時候爸媽的狀況不好，我就提前退休，照顧家人。(J6，61 歲)
- 晚上我沒有在照顧，我在郵局有工作。(J4，61 歲)
- 我原本是有工作，辭掉照顧我媽，請外勞我家費用不行，也沒辦法溝通，姊姊全職工作。[...]我打工而已，朋友有需要我就去幫忙。(J1，42 歲)
- 我後來就出來工作，因為媽媽也需要經濟，[...]我小弟，他在做電腦用的散熱膏，我幫他做代工，這樣我時間比較彈性，可以調配。公公這邊我可以注意到，媽媽那邊我也可以看。(J5，47 歲)

由於受訪者的照顧對象都有長期的照顧需求，生活開銷與照顧開支時常壓在少數家計維持者的身上，或正在消耗過去的積蓄(J1、J7、J8)。若缺乏家庭中親戚的支援，通常會有嚴重的經濟壓力，不管是照顧對象的生活開銷或醫療花費全都僅依靠少數子女承擔。而未出嫁的女兒亦有被視為應負責父母生活所需(J2)。

- 姐姐工作能力比較強，所以我辭掉工作。(J1，42 歲)
- 我先生是家裡唯一的經濟來源，因為孩子行動不便，所以一定要租一樓或電梯，都他薪水快一半，不管是人力財力，對這樣的家庭來講都是很重的負擔，時間上也是。(J7，家管)
- 我為了復職，請了三年的外傭。那三年存款就花光了，很多是不補助的，但未來怎麼辦，他要去什麼機構?(J8，44 歲)
- 弟弟求他回來都沒用，[...]反正藉口一堆，錢也不給，責任也不願意背。—外勞的錢弟弟也沒付，沒辦法，他說我們沒嫁啊。錢是之前工作的存款，爸爸軍人退休有半餉。(J2，64 歲)
- 我先生是獨子，有兄弟姊妹。請外勞的錢是我們家負擔。(J5，47 歲)

受訪者 J6 的照顧負擔最重，主要依靠保險、積蓄，並求助於社會福利與救助機制來維持日常生活。

- 還好我先生有保險，還有以前一些積蓄，後來很好申請殘障手冊，現在要半年

才能申請，那時候臺大醫院隔床的告訴我的。每個月會補助六千還七千，不無小補，我先生重度殘障，小孩學費全免，真是不幸中的大幸。(J6, 61歲)

三、家人角色與照顧分攤

在這樣多重障礙或長時間的照顧需求下，是否有幫手能協助或交接，對於照顧者的影響非常大。其中 J2、J5、J8 有請外籍看護協助，但有許多衍生問題，包括外籍看護的素質與訓練、溝通，有時候甚至連找到願意接案的外籍看護都很難。

- 有請印傭照顧他，[...] 印傭料理三餐，我們就中午、晚上去看一下。(J5)
- 我們要請外勞要看外勞的臉色，他可以換老闆，他愛吃什麼我們買什麼給他。我們去工廠老闆可以請我們走，但我們這不行。我媽媽晚上喉嚨嚕，我們外勞不起床的。[...] 跟外勞也有爭執，之前餵我媽酒，酒精中毒昏迷指數二，差點走掉。(J2)
- 對外傭要有戒心，他們都沒有受過基本的護理訓練，仲介也都沒有教，那麼這個系統很有問題。[...] 我是申請疾病的，家事的經費更高。(J8)

家人的協助分攤亦能有效減緩照顧者的壓力，J4 有大家庭的相互配合與分擔，J7 則與丈夫一同照顧子女，J6 則是在父母還健康時託父母協助看顧中風的丈夫。

- 白天大家一起照顧，小姑退休了一起分擔，他有女兒沒有嫁，跟大女兒住在一起，所以婆婆跟大姑住。[...] 因為我大姑那邊是做生意，另外有一個角落是我嫂嫂做早餐，白天他們算人多，就互相照應。(J4, 照顧失能、身障婆婆)
- 我先生早期載我們去醫院復健，住院時幫忙分擔，現在大部分都小家庭，我們都自己來，叫公婆、爸媽不要擔心，有時候請教會的人幫忙。不像大家庭有很多資源，小家庭只能靠我們自己。(J7, 照顧身障子女)
- 我獨生女，那時候我爸媽都 ok，還可以幫我照顧小朋友、看著先生。(J6, 照顧中風丈夫)

但其他家庭就沒有這麼幸運，照顧責任仍容易單獨在一個人身上，包括親戚住得遠、身體狀況不佳、兄弟姊妹不願擔負照顧責任等都是受訪者們難以控制的無奈現實。

- 弟弟跑掉了，大姊本身就是紅斑性狼瘡，本來就需要照顧。(J1, 照顧失能、身障母親)
- 我跟我妹妹陪著媽媽，大弟在大陸工作，小弟住林口。居家護理是說媽媽一天要下床兩次，媳婦說沒有辦法這樣照顧媽媽，但我也覺得照顧不 ok，所以我們兩個退休來照顧。(J2, 照顧失能、身障母親)
- 因為他只有生兩個兒子，我小叔小兒麻痺，羅東是大姑照顧，照顧五天就受不了。我就把工作辭掉，把婆婆接過來，因為婆婆對我太好了，我以前三個小孩都是他幫我帶的，所以我要報恩。(J3, 照顧失智婆婆)
- 我們家五個小孩都不負責任，只剩下我跟我小弟。(J5, 照顧行動不便公婆)

四、身心狀況與調適

量化調查發現，已婚婦女照顧長照家人產生的身心壓力，大致與每天需要照顧的時間成正比，每天照顧低於 2 小時者，多半沒有感覺壓力(83.7%)，但照顧時間若介於 2 至 4 小時，約四分之一婦女會常常感到身心俱疲，而每天照顧時間一旦超過 4 小時，幾乎會讓半數婦女經常性處於負面情緒中。

由焦點座談受訪者的描述也可以發現，照顧者的心理壓力非常的大，長時間下來，甚至有人曾有輕生的念頭(J6、J8、J7)。

- 照顧很久會覺得自己很衰，為什麼我媽生四個，弟弟怎麼這麼壞很想殺他，覺得很想殺他。 [...] 壓力的頂點是回來照顧的時候，沒有給錢就算了，生病的時候，我腳受傷的時候，我還要抱著我媽帶他洗澡幹嘛 (J1，照顧失能、身障母親)
- 壓力最大的時候就是身體機能失常的時候，狀況越來越差，裝尿管，三、四個月去醫院。(J2，照顧失能、身障母親)
- 熬了五年，那時候是我最悲慘的時候，有時候想一想真的是不想活了。(J6，照顧中風丈夫)
- 我第一年就有輕生的念頭。 [...] 我之前看到一個新聞，有人照顧長輩很累但又不願意交給別人，就自殺把長輩一起殺掉，當時我覺得太殘忍了，現在我可以明白了。(J8，照顧身障子女)
- 夫妻出現很嚴重的狀況的時候，那時我已經沒有求生意志。(J7，照顧身障子女)
- 有時候真的會有節日症候群，過年三姑六婆回來，我真的要去上精神科，用安眠藥幫你入睡。(J3，照顧失智婆婆)

除了心理壓力，長年照顧失能者或身心障礙者，對於照顧者的身體健康也會造成許多負擔，生理期失調(J6、J7)、身體機能退化或受損(J7、J2、J8)是常見的傷害。

- 拿東西拿不起來，身體真的會出問題。(J2，照顧失能、身障母親)
- 為了照顧先生我也沒辦法運動，一年胖兩公斤，因為壓力大也不敢少吃，怕體力不夠。我先生剛倒下的時候，我月經大出血，血崩一個月，後來月經就停掉了，更年期的症狀就全部跟上來。照顧累到會反應在身體和心理上，壓力到了臨界點，我感冒去看醫生，一量發現血壓高，我不想吃藥，就開始運動。(J6，照顧中風丈夫)
- 從當母親前三年都生理期不準，我現在是生理期一直都嚴重不準，會憂鬱，要自己想辦法。[...] 我照顧十幾年之後，我自己出現很多的退化，身體機能提早退化。(J7，照顧身障子女)
- 我身體一直受損，復健，有一次我的手痛到沒辦法承受他的重量，趕快丟到床上，韌帶有點撕裂傷，可是沒有休息，身體很難恢復。(J8，照顧身障子女)

面對排山倒海的壓力，肩負照顧重任的婦女仍需設法排解。首先，「出門」

一下、離開家裡稍微放鬆，是最基本的方式(J4、J3)。也有人對於社會福利或支援團體的接受度較高，藉由上課、接觸群體等，讓自己的心態逐漸轉變(J6)。

- 我紓壓就是今天婆婆有人看，就趕快出去，晚一點回來這樣。自己找出口啦。(J4，照顧失能、身障婆婆)
- 我還好，我出發點是我娘家有 12 個兄弟姊妹，都很親，都知道我在婆家的辛苦，我先生下班或是假日的時候，兄弟姐妹就會找我出去放鬆一下。我姊就會約我去逛街紓壓。(J3，照顧失智婆婆)
- 我們需要很堅強，但當下真的無法控制，因為真的受不了那樣的生活。我後來去跟人家學，有些人教我要我學著「放手」，真的太重要的。(J8，照顧身障子女)
- 我自己真的走出來是參加活動以後，上支援團體的課程。這四年我在劇團裡面，勵馨基金會成立龍山海馬迴劇團，請老師來教，到處宣導失智症，對我來講算是很療癒。(J6，照顧父母夫三人)

若是無法離開太久，也有受訪者利用零碎的時間去運動，透過身體的紓壓來帶動心情的放鬆，其中，瑜伽被認為是適合活動之一(J1、J3)。

- 最輕鬆的時候，是我姊照顧我媽的時候，還有運動的時候，因為我姊會去瑜珈，我會去跑步，時間很短，要回來。[...]心理我可以自己調適，我是很樂觀的人，我沒時間加入協會，因為我姊下班後很累，如果他做錯事被 fire 掉我也覺得是我的錯，要讓他休息。(J1，照顧失能、身障母親)
- 你沒有照顧你自己，就會要別人照顧，我不要像媽媽這樣。人真的要運動，不然你身體會快速往下滑。(J5，照顧行動不便公婆)
- 瑜珈真的是健康和心理上都有用，有做瑜珈的夥伴可以聊天。(J3，照顧失智婆婆)

此外，宗教或各式信仰的寄託，提供了抒發對象或思考的新視野，也是協助心理調適的重要方法(J3、J5、J7、J8)。

- 還有宗教對紓壓也是很好，我是佛教的，去廟裡祈求平安。(J3，照顧失智婆婆)
- 過了幾年受不了，是宗教的寄託，我有在學塔羅牌，我不想被這種傳統一直束縛住。(J5，照顧行動不便公婆)
- 我的信仰給我很大的幫助，會跟我講話。再來就是教會的支援，會有人愛你，只是那個幫助其實有一些治療師，很了解我們的狀況，十多年來也成為朋友，有幾次會說他來照顧三個小孩，叫我們出去，那次讓我們印象滿深刻的。[...]我紓壓的方式是幫助別人，別人的世界跟我不一樣。天使心，也是照顧我們這樣的家長，他覺得父母走出來，孩子才有希望，他們鼓勵全家一起去，這樣就適合我們，其實是希望父母喘息，上個充電的課。(J7，照顧身障子女)
- 你發現你的經驗可以幫助一些人的話，對你也是有幫助。我覺得宗教的力量很重要，我覺得哭也很重要，哭完之後好像有比較好了。現在滿提倡園藝治療，對我們滿有幫助的。如果團體和活動，當你去是全家去，大家也不覺得奇怪，又能幫你照顧小孩，那是最好的。(J8，照顧身障子女)

五、政府協助措施的使用與問題

關於政府提供的協助喘息措施，多位照顧者都使用過居家服務或或臨托、喘息服務。不過，居服員常常換、需要適應(J6)、只有兩、三個小時來不及適應(J1)、只能在家照顧、無法帶身障者出門等(J7)，都是受訪者使用居家服務曾遇到的問題。

- 我們的技巧很差，出院的準備不好，醫院都沒有教你，我先生被我照顧到跌倒，才開始申請長照，請居家服務員一三五來家裡協助我。[...]用了居家服務員的時候，一開始都很排斥，我很幸運，那位服務員用了六年，通常常常換，每次來都要適應。後來媽媽有狀況之後，我就申請特照津貼，探訪的時候我的資源就進來了，每次來家裡訪視的時候，志工人員問我要不要每個月一次的活動，真的在家裡的人就不願意走出去，一開始就很排斥，後來被半推半就之後去了，真的我的人生就打開了，資源會進來。(J6，照顧父母夫三人)
- 我們可以申請居服，但我們沒有，剛開始申請過，我說我媽要臺語，他只有兩個還三個小時，我媽媽可能沒辦法適應，哭三個小時，說小姐妳還是自己照顧好了，說媽媽可能沒辦法接受外人幫他。(J1，照顧失能、身障母親)
- 我有用居服，但他又規定你一定要穩定，我覺得這樣很麻煩，有時候想要節省著用，希望不是固定的。(J7，照顧身障子女)
- 因為我們家有五個階梯，居服員不能帶出去，不能負責。(J7，照顧身障子女)

至於喘息服務或臨托，也往往受限於時間較短、工作內容有限，對於使用過的受訪者而言似乎幫助不大(J7、J8)。

- 喘息服務，一小時，他沒辦法照顧，結果是我們照顧他，他跟我們聊天一小時。(J2，照顧失能、身障母親)
- 喘息我們一年可以用到 42 次，一次三小時，社工跟我講，喘息只能在家裡看著他，不能做任何事情，也不能幫你做飯，可以幫你買便當，只能在家裡看著。喘息可以洗澡。(J8，照顧身障子女)
- 臨托我真的快吐血了，他要是臨時不能來就沒有了，就沒有保障，臨托時間可以比較長，但來就只能陪在旁邊。(J7，照顧身障子女)
- 臨托，他來只能陪他。我之前有次開刀住院，四、五天，他的生活就亂七八糟。病倒的時候我們需要有人幫忙，但是我覺得臨托不好，其實是沒有幫助的。(J7，照顧身障子女)

還有受訪者提到輔具的申請或補助也不甚友善，包括租借的限制、購買補助的不足，對於一般家庭來說都造成非常大的負擔，期待各區建立長時間的租借中心，讓輔具能讓鄰里間重複共用，降低開銷。

- 後來我就開始沒辦法推輪椅，改成代步車，以前扶他去走路讓他保持能力，現在買 caser，類似學步車，這種都很貴，十幾萬或八九萬，後來去問爬梯機也是貴到不行，只能借幾天。(J7，照顧身障子女)
- 樓梯推上去那個，只能借一個禮拜。[...]上樓梯那個還要自己去載，上去 800，下來 800，一次。說你有需要自己去買，我有錢幹嘛不租房子？但要需要曬太

陽啊。算了，懶得去爭了，太累了，拿表格、填資料。(J1，照顧失能、身障母親)

- 代步車，說是在開的，要是我小孩開才能申請，但我沒有生這個小孩我也不代步車，我用跑的都還比較快。(J7，照顧身障子女)
- 爬梯機 20 幾萬，低收入最高補助到 8 萬。像是鞋子政府補助七千，兩年補助一次，成長期怎麼可能兩年換一雙鞋？背架一件一萬七，全世界最難穿的衣服，只補助八千，這些補助的東西希望政府能再幫忙一下。(J6，照顧父母夫三人，其中兩人身障)
- 政府能不能多買一些爬梯機？失能的人就是很重，如果政府能低價租，家人過世就可以送回去。像是創世基金會，士林區那邊就有放很多，資源可以重複使用。輔具中心的都是輪椅，我們真正需要的就是貴的、我們買不起的。(J7，照顧身障子女)

另外一個常見的是交通問題，由於照顧對象多半行動不便，但往來醫院需求頻繁，交通工具變成了照顧身障者日常的重大問題。無障礙計程車不好叫(J4)、新的復康巴士平台服務不佳(J7)與有些公車司機對乘坐輪椅的身心障礙者不友善(J8)等，對於照顧者而言都相當困擾。

- 無障礙計程車不好叫，最大的問題還是交通方面。(J4，照顧失能、身障婆婆)
- 政府能不能訂定，叫車如果是去醫院的能有提前優先的順位。(J7，照顧身障子女)
- 我後來就自己開車去，但停車減免的地方，一定要把媽媽推去讓管理員看本人才行，看手冊也沒辦法。(J1，照顧失能、身障母親)
- 復康巴士剛開始很少，現在比較多了。這對我們這種家庭很重要，未來期待能臨時叫車。(J7，照顧身障子女)
- 復康巴士那個平台我用得一肚子火，他新制沒有盡到服務的責任，我打電話問平台說能不能早點走，以前只要我跟大哥聯繫，他就在旁邊等我就能直接走。現在平台卻沒有服務到真正服務的責任，我提早改時間或改地點，這平台三十分鐘轉了三個客服人員，說不保證，又說可以換，最後時間到了卻沒有車，結果又說要換回原本的地點，結果司機大哥就在對面，客服人員非常差。你要成立成這個平台，你就好好工作。(J8，照顧身障子女)
- 還有可能是因為我們小孩是推娃娃車，公共巴士的司機對我們非常不友善。[...] 有司機會下來幫忙，我輪椅 20 公斤小孩 20 幾公斤，司機不幫忙我怎麼推上去？你不落實，你做低底盤幹嘛！(J8，照顧身障子女)
- 說我不應該搭這種車，但我臨時要出門我當然搭公車。(J7，照顧身障子女)

六、對政府的建議

除了改善現有福利措施的限制與問題，受訪者們也會期待照顧失能或身心障礙的家人能有津貼補助，減緩經濟壓力。像是有受訪者提到「照服員」的工作有薪水，是否能受訓取得執照，在有些家庭適合交換照顧的情況中，得以取得些許收入；或是自己照顧家人者是否能獲得補助？

- 應該要啊，因為真的完全沒收入。但也不敢去哪裡。(J1，照顧失能、身障母

親)

- 最好是這樣，但政府經濟負擔很大，還說媽媽妳本來就應該照顧。(J2, 照顧失能、身障母親)
- 去照顧別人的話我薪資更高，我照顧媽媽一個月五千塊，出去一個小時兩百。不然還有一個方法是對調照顧，照顧別人可能是喘息，這邊自己付 60 元。政府應該把我們家庭照顧者的資歷，如果我們未來從事這個工作，把資歷加上去。(J6, 照顧父母夫三人)
- 我覺得子女就是照顧爸媽，交換做什麼，直接補助照顧的子女六小時。[...] 我看過瑞典還哪個國家，你照顧你媽媽，政府給你錢照顧你媽媽。(J8, 照顧身障子女)

其次，由於照顧者面臨龐大的身心壓力，心理諮商的重要性不容忽視。但照顧者往往時間有限，如何能就近取得資源需要用心設計安排(J7)。也有受訪者建議，如果可能，對被照顧者也可提供諮商開導，以減輕家人負擔(J5)。

- 心理諮商應該多給資源給家總這種機構，他們只有早上九點到五點，周一到週五，如果給他們資源，讓他們可以 24 小時。[...] 諮商我覺得不只個人諮商、團體諮商，還有家庭治療，像是結婚可以先去上些課，可以先教育。這些資源很少，照顧者的時間已經那麼少，無法奔波，怎麼就近醫院或跟民間結合。在醫院或是在學校，能不能有成人照顧班，讓照顧者、被照顧者能就近去上學。(J7, 照顧身障子女)
- 我覺得我們的壓力都是來自於我們要照顧的那個人，他們的很多觀念，我們也希望有沒有課程適合他們去上，改變他們的觀念，他們觀念好一點，我們也不會那麼痛苦、也有活動讓他們參加。(J5, 照顧行動不便公婆)
- 心理諮商，兒少的社工師，危機家庭會提供諮商費，兒少科合作的諮商師會來提供諮商，有配套很好。我覺得不應該到情緒那麼飽和再介入。榮總也有諮商師，但只針對女兒，沒空管我們。(J8, 照顧身障子女)

另外，對於有工作者來說，希望政府能給予民間企業補助，以便照顧者也能放心申請「家庭照顧假」。

- 我是在公立的學校，我需要請非常多的假看病，但我請事假並不會扣考績，希望有家庭照顧假，不然私人公司可能不能這樣請（事假）。不然他考績一定最爛。(J8, 照顧身障子女)
- 目前申請的家庭照顧假，主要都是小孩的，之後希望有照顧長輩的。但政府要補助企業。(J6, 照顧父母夫三人)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主要研究發現

壹、臺北市婦女基本輪廓

1. 臺北市婦女中，15 歲以下者占 13.0%，15 歲以上至未滿 25 歲者占 10.2%，25 歲以上至未滿 35 歲者占 14.0%，35 歲以上至未滿 45 歲者占 16.8%，45 歲以上至未滿 55 歲者占 15.9%，55 歲以上至未滿 65 歲者占 15.1%，15.5% 超過 65 歲。和 104 年底內政部統計資料相較，臺北市 15-24 歲年輕婦女較臺灣地區全體少 2.4 個百分點，65 歲以上女性則多了 2.1 個百分點。

2. 調查發現，臺北市婦女 54.4% 有大學以上學歷(41.8% 有大學程度，12.6% 研究所以上)，14.6% 為專科，高中職及以下學歷者合計占 30.8%。

3. 宗教信仰方面，41.9% 臺北市婦女沒有特別信仰，有信仰者，以信佛教比率最高(占 31.9%)，其次為道教(9.2%)與基督教(9.1%)。

4. 族群方面，臺北市婦女 71.5% 為本省閩南人，16.8% 為外省人，8.5% 為本省客家人，原住民與新住民分占 0.7% 與 0.5%。

5. 居住地區方面，以大安區(11.4%)、內湖區(11.1%)、士林區(10.7%)及文山區(10.2%)比率較高，都超過一成；大同區(4.7%)與南港區(4.5%)則不到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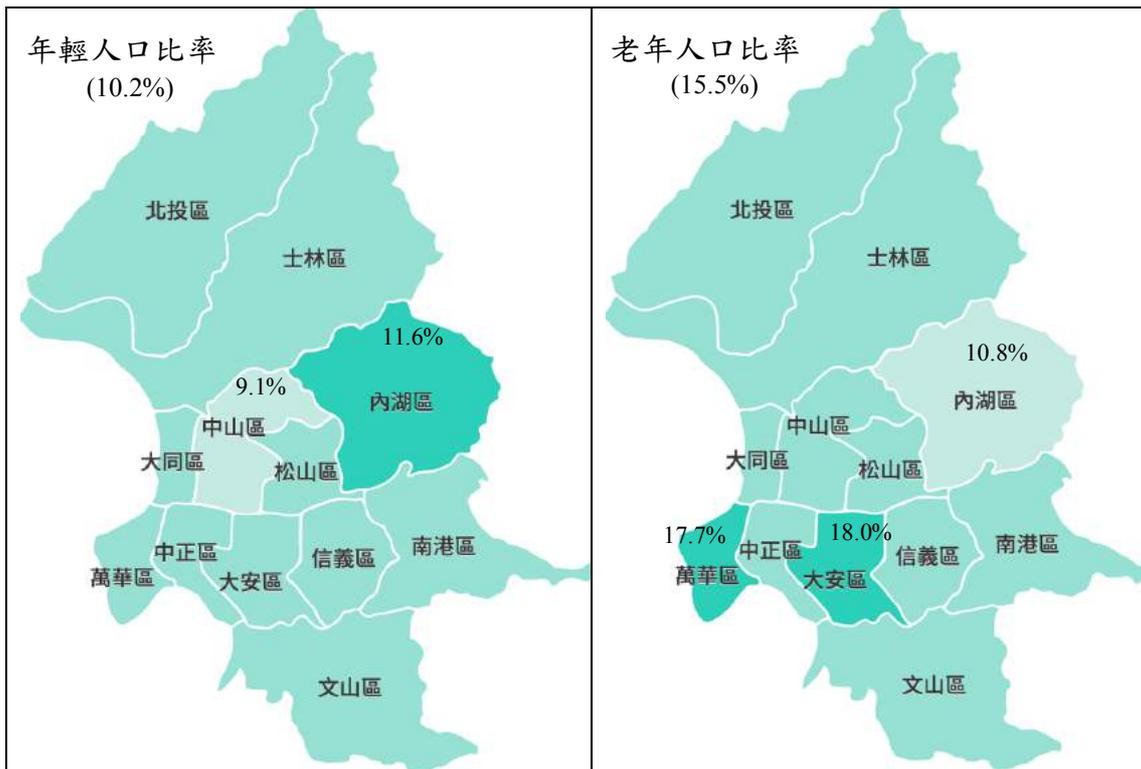
貳、臺北市各行政區婦女特色

1. 年輕人口比率

臺北市 15-24 歲女性占全體女性的 10.2%，各行政區中，內湖區(11.6%)較臺北整體高 1.4 個百分點、中山區(9.1%)較臺北整體低 1.1 個百分點，其他行政區則介於 9.7%~11.0% 之間。

2. 老年人口比率

臺北市 65 歲以上女性占全體女性的 15.5%，各行政區中大安區(18.0%)與萬華區(17.7%)分別較全臺北高 2.5 及 2.2 個百分點、內湖區(10.8%)則較臺北整體低 4.7 個百分點，其他行政區介於 13.9%~17.7% 之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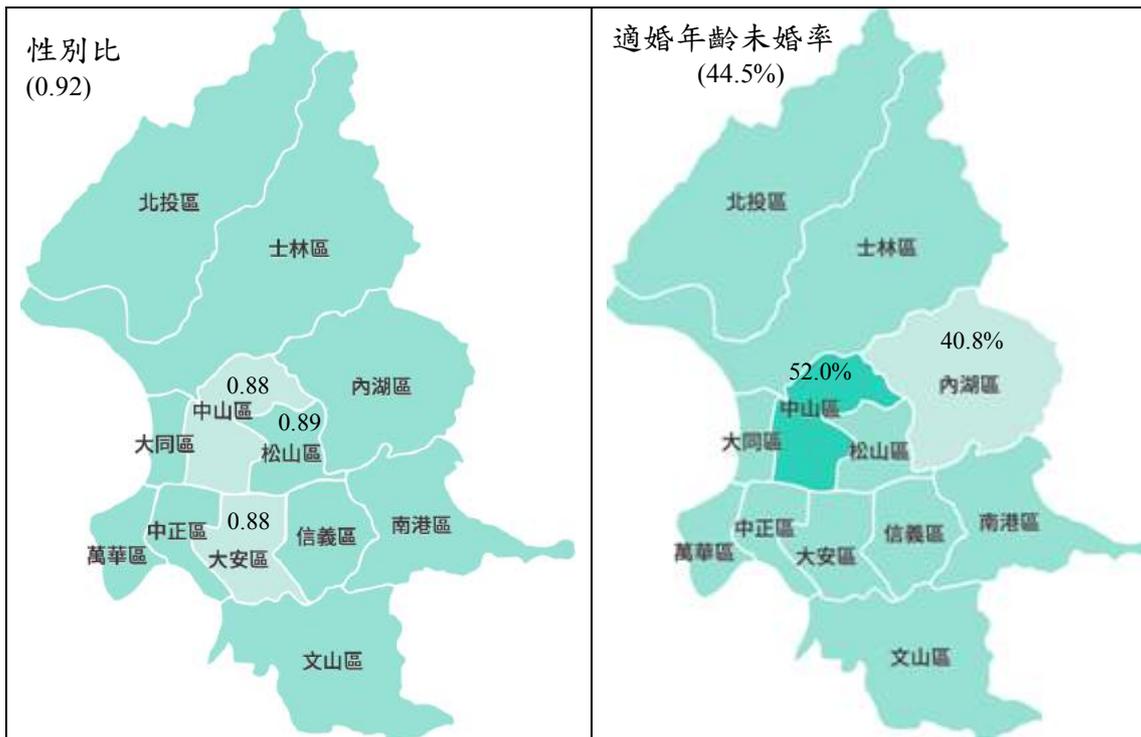


3. 性別比 (男/女)

臺北市整體性別比為 0.92，其中大安區與中山區最低，均為 0.88(女性較多)，其次為松山區 (0.89)，其他行政區則介於 0.91~0.97 之間。

4. 適婚年齡女性未婚率

臺北市 20-49 歲適婚年齡女性未婚率為 44.5%，各行政區中，中山區(52.0%) 高出全體 7.5 個百分點，內湖區(40.8%)則較全體低 3.7 個百分點；其他行政區介於 41.5%~48.3%之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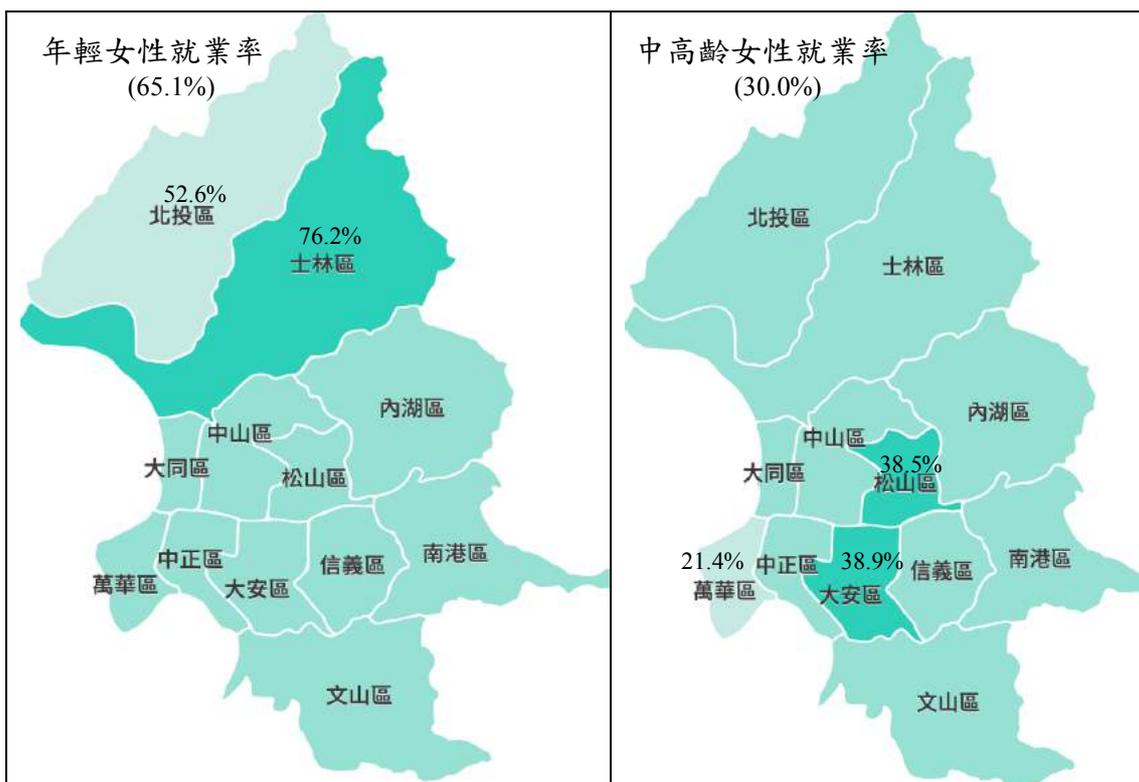


4. 就業率

調查發現，104 年臺北市 15-64 歲婦女是 58.1% 目前有工作，41.9% 沒有工作。各行政區中，南港區婦女就業率為 67.4%，較整體高出 9.3 個百分點；松山區婦女就業率為 51.4%，較整體低 6.7 個百分點，其餘行政區婦女就業率則介於 53.8%~64.4% 之間。

區分年齡層觀察，20-29 歲婦女就業率為 65.1%，各行政區中，士林區(76.2%) 較臺北整體高出 11.1 個百分點，北投區(52.6%) 則較臺北整體低 12.5 個百分點；其餘行政區年輕婦女就業率介於 56.3%~72.7% 之間。

臺北市 60-64 歲婦女就業率為 30.0%，各行政區中，大安區(38.9%) 與松山區(38.5%) 分別較臺北整體高出 8.9 及 8.5 個百分點，萬華區(21.4%) 則較臺北整體低了 8.6 個百分點；其餘行政區中高齡婦女就業率介於 25.0%~33.3% 之間。



參、婦女就業情形

一、婦女就業狀況

1. 104 年臺北市 15-64 歲婦女 58.1% 目前有工作，41.9% 沒有工作；就業婦女比率較全國平均(56.9%)略高 1.2 個百分點；各年齡層婦女就業率與全國整體分布狀況大致類似，60-64 歲婦女就業率相對略高

根據官方公布的 103 年臺北市 15-64 歲婦女人數(1,016 千人)及女性就業者人數(597 千人)計算，臺北市 15-64 歲婦女約有 58.8% 目前有工作。本次抽樣調查結果則呈現，104 年臺北市 15-64 歲婦女是 58.1% 目前有工作，41.9% 沒有工作，調查推估數值與官方統計一致。

區分年齡層來看，臺北市以 30-39 歲婦女就業率最高(80.7%)，其次是 40-49 歲(69.7%)及 20-29 歲(65.1%)婦女。

與全國婦女就業情況對照，臺北市婦女就業率較全國平均(56.9%)略高 1.2 個百分點。各年齡層婦女就業率，臺北市的情況與全國大致類似，不過，臺北市 60-64 歲婦女就業者較多(30.0%)，比率較全國(22.8%)高了 7.2 個百分點。

值得注意的是，不論處於何種婚育狀態，30-39 歲婦女都是各世代中就業率最高者，這顯示，臺北市年輕世代婦女的就業模式已與過往家庭研究結論明顯不同。

2. 臺北市就業婦女以事務支援人員占最多數(31.0%)，其次是專業人員

從臺北市就業婦女從事的職業類別來看，以事務支援人員占最多數(31.0%)，其次是專業人員，再其次依序為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16.3%)與技術員、助理專業人員(15.9%)、主管及經理人員(10.3%)、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3.9%)等。

從行政區來看，大安、中山、中正及文山區婦女有超過 52%從事白領專業工作，比率居各行政區之冠，大同與南港區婦女則有較高比率從事事務工作，至於信義區、萬華區及士林區婦女則是以服務及銷售人員比率特別突出。

從婚育狀態來看，最特別的應屬已婚無子女或是目前育有三歲以下子女的就業婦女，從事服務及銷售工作的比率明顯偏低，這或許與服務業的工作時間較長、下班時間較晚，不符家庭形成初期的需求有關。

3. 臺北市就業婦女 85.1%為全職工作，14.9%屬兼職工作

區分臺北市就業婦女的就業屬性發現，臺北市 15-64 歲就業婦女中，雖有 85.1%為全職工作，但也有 14.9%屬於勞動條件較不穩定的兼職工作。

分析顯示，20-29 歲就業婦女有超過二成為兼職工作者，比率高於 50 歲以上婦女，勞動條件最不穩定。從行政區來看，士林區、萬華區及大安區有超過二成就業婦女從事兼職工作，比率明顯高於其他行政區。從婚育狀態來看，目前育有三歲以下子女的就業婦女，有 20.3%為兼職工作，比率最高。

焦點座談發現，生育子女以後，部分受訪者確實面臨改變工作的需求，座談會邀請的 20 幾歲受訪者中有 3 位辭職當全職媽媽、1 位留職停薪；而 30 歲以上的受訪者雖多保有工作，但也有 1 位曾辦理留職停薪、1 位減少工作量來配合。

4. 臺北市就業婦女 58.9%每天工作時間介於 8 小時至 10 小時，平均來說，臺北市就業婦女每天工作 8.2 小時

工作時間方面，不含交通時間，有近六成(58.9%)的臺北市就業婦女每天工作時間介於 8 小時至 10 小時，15.8%約是 6 小時至 8 小時，12.6%每日工作超過 10 小時，7.2%每天工作 4 至 6 小時，4.7%工作時間在 4 小時以下。平均來說，臺北市就業婦女每天工作 8.2 小時。

區分年齡層來看，20-49 歲婦女平均每日工作 8.2 至 8.5 小時，50 歲以上女性工作時數較短，約 7.5~7.8 小時。

以婚育狀況來看，臺北市未婚婦女每日工作平均工作 8.4 小時，與已婚無子女婦女相當；至於已婚且育有子女的婦女，以最小子女未滿 3 歲者投入工作時數最短(7.9 小時)。進一步分析顯示，最小子女未滿 3 歲婦女的工時較短，主要是受到兼職比率較高影響。若為全職工作者，不論婦女未婚、已婚或是最小子女所

處年齡階段為何，平均每日工時都介於 8.7 至 8.8 小時，沒有差別。這意味著，儘管法令規定婦女為撫育未滿 3 歲子女可向雇主請求減少工時一小時或調整工作時間，但此項職場友善措施恐未落實。

5. 臺北市就業婦女有 12.6%對目前工作感到非常滿意，66.3%還算滿意

整體來說，臺北市就業婦女有 12.6%對目前工作感到非常滿意，66.3%還算滿意；14.8%不太滿意，2.8%非常不滿意，另有 3.5%不知道或未回答。

區分年齡層來看，婦女年齡越長，非常滿意目前工作的比率越高，由 20-29 歲女性的 8.8%一路上升至 60-64 歲女性的 19.2%。從婚姻狀況來看，已婚婦女對工作感到非常滿意的比率(14.6%)高於未婚婦女(9.4%)。

對於婦女工作滿意度影響最大的是每日工時，每天工作 8 小時以下者，有接近或超過二成非常滿意目前工作；相對來說，每天工作 8 至 10 小時的婦女，非常滿意現有工作的比率降至 9.9%，工時若超過 10 小時，非常滿意比率只剩 6.5%。

二、婦女(再)就業意願

1. 臺北市未就業婦女中，有 56.3%是家庭主婦，23.9%為學生

臺北市未就業婦女中，有 56.3%是家庭主婦，23.9%為學生，11.6%已退休，7.3%待業中，0.9%因其他原因未工作。

從年齡層來看，15-29 歲未就業婦女多仍在學，不過，20-29 歲未就業婦女有 21.9%是待業中，比率在各世代中最高；30-49 歲未就業婦女，有超過八成是專心操持家務，待業者介於 11.5%至 15.9%。

2. 未就業婦女有 34.5%有就業意願，期待工作性質以事務支援為最多(30.6%)

詢問未就業婦女的再就業意願發現，只有 34.5%打算再去找工作，55.8%沒有意願，9.4%仍在猶豫中。打算再去找工作的婦女，希望的工作以事務支援性質最多(30.6%)，其次是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17.7%)，9.3%打算找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相關工作，15.4%沒有特別偏好的職業性質。

各類未就業婦女中，以目前育有未滿 3 歲子女的婦女最想重新進入職場(64.9%)，其次為未婚女性(60.3%)。

3. 不考慮再就業原因除已過退休年齡外，以「專心照顧家庭」比率較高；40 歲以下婦女不考慮再就業的原因主要都是照顧子女及家庭

臺北市未就業婦女不考慮再就業的原因，在可以回答 3 項的前提下，以「已達退休年齡，不想再就業」比率最高(30.2%)，其次是要「專心照顧家庭」(19.9%)。

從年齡世代來看，40 歲以下婦女不考慮再就業的原因都以照顧子女及家庭比率較高；40-49 歲婦女則會開始面臨因為要照顧家中長輩而無法再就業的問題(12.8%)。

焦點座談也發現，有二度就業意願的年輕媽媽們，基本上並不擔心工作能力或銜接問題，關鍵點仍回到如何托育。有受訪者考慮送托育機構，但擔心下班時間無法配合，可能還是要拜託公婆或家人協助。如果托育問題不易解決，另一個選擇可能就必須是自己創業或找時間較為彈性的工作。

三、婦女就業或創業協助使用與需求

調查發現，有 6.4% 婦女表示曾使用臺北市就業或創業協助，有意再就業的未就業婦女有 18.3% 曾使用。曾使用就業或創業協助者，以曾參與職業訓練比率最高(60.1%)，其次為就業媒合(35.8%)。使用者的評價方面，有 12.8% 表示非常有幫助，56.4% 覺得還算有幫助，14.9% 認為不太有幫助，12.8% 感覺完全沒幫助。

焦點座談發現，關於政府的職訓或補助，受訪者表示沒使用過，也不是很有概念。只有一位提到感覺二度就業婦女職業訓練都限縮在「照顧工作」，一位提到創業補助是要先創業才能申請，但其實創業者較缺乏的是「頭期款」，似乎並不符合實際需求。

部分低收入身分受訪者亦有二度或三度就業需求，但坦承受限於自身學歷，只能從事較低層的工作，因此希望職業訓練能協助提升能力。至於上課地點，則希望能以社區為考量，與住家距離近些，以節省交通時間，能同時兼顧家庭照顧。

肆、婦女婚姻狀況

一、婦女結婚情形

1. 臺北市 20-49 歲適婚年齡女性，53.6% 已婚，44.5% 未婚；區分不同世代婦女婚姻狀況，20-29 歲婦女 7.2% 已婚，與全國整體平均(13.2%) 相較，臺北市女性早婚比率較低

調查發現，臺北市 15-64 歲婦女中，57.5% 已婚，36.0% 尚未結婚，離婚或分居者占 4.2%，1.7% 配偶已過世，0.4% 目前為同居狀態。

與內政部戶政司的統計相較，臺北市婦女未婚比率與全國相當，已婚有偶婦女比率高出 6.9 個百分點，離婚或喪偶比率則分別較全國低 4.9 及 2.1 個百分點。

以適婚年齡(20-49 歲)女性的婚姻狀況來看，有 53.6% 已婚，44.5% 未婚，離婚或分居者占 1.6%，0.3% 目前為同居狀態。區分年齡層可發現，20-29 歲女性結婚比率甚低，已婚者僅占 7.2%，92.5% 未婚；30-39 歲女性，已婚比率提高為 58.4%，但仍有 40.2% 未婚；40-49 歲女性，已婚者占 79.9%，16.5% 未婚。

與全國適婚年齡女性相較，臺北市婦女早婚比率較低，20-29 歲者已婚有偶比率(7.2%)較全國平均(13.2%)少了 6 個百分點。

2. 臺北市婦女晚婚現象越來越明顯，60-64 歲婦女合計有 27.9%在 25 歲以前結婚，30-39 歲世代已婚婦女則只剩 7.6%在 25 歲以前結婚

本次受訪的臺北市 15-64 歲婦女初婚年齡分布相當廣，最早是 16 歲結婚，最晚遲至 42 歲才步入婚姻。整體來看，在 25-29 歲間結婚者占比最高(50.5%)，其次為 30-34 歲(26.3%)。

區分世代分析顯示，臺北市婦女晚婚現象越來越明顯。60-64 歲婦女合計有 27.9%在 25 歲以前結婚，這項比率在 50-59 歲已婚婦女中略減為 25.1%，40-49 歲已婚婦女世代大幅降至 12.2%，30-39 歲世代已婚婦女則只剩 7.6%在 25 歲以前結婚。

3. 35.0%臺北市已婚婦女對目前婚姻生活表示滿意，53.8%還算滿意；婦女對於婚姻生活的滿意度會受到家庭階段、個人及配偶工作情形影響

整體來說，有 35.0%臺北市已婚婦女對目前婚姻生活表示滿意，53.8%還算滿意；5.8%不滿意婚姻生活，2.2%非常不滿意，另有 3.1%未回答。

交叉分析發現，婦女對於婚姻生活的滿意度會受到家庭階段、個人及配偶工作情形影響。

婚育狀態方面，分析發現，各類婦女中以已婚無子女者最滿意婚姻生活，非常滿意的比率達 46.4%，滿意強度最低的是目前育有未滿 3 歲子女的婦女，非常滿意婚姻生活的比率降 28.2%。

其次，兼職工作婦女有 44.6%非常滿意婚姻生活，比率高於未就業及全職工作婦女(各約 34%左右)；從工時來看，每日工作 4 至 8 小時的就業婦女，約四成非常滿意目前的婚姻生活，但工作超過 10 小時者，非常滿意比率降至 27.6%，近二成不太滿意或非常不滿意目前的婚姻生活。

配偶就業情形對於婦女的婚姻評價也有影響，各類婦女中，以配偶有工作且同住者的滿意度最高(37.5%)，配偶失業或是配偶因工作長駐外地的婦女感受類似，非常滿意的比率降至 26.0%與 27.9%。

二、婦女未婚原因

1. 適婚年齡婦女未婚的原因，以尚未找到適合對象(33.2%)及目前還不想結婚(32.2%)比率較高；焦點座談發現，更深一層的原因，還包括對對方原生家庭的疑慮、本身對結婚的恐懼與負面印象等

適婚年齡婦女未婚的原因，主要是尚未找到適合對象(33.2%)及目前還不想結婚(32.2%)，15.3%是因尚在求學期間，8.1%因為工作不穩定或儲蓄不足而不願意。

從行政區角度來看，以中正區未婚婦女尚未找到合適對象的比率最高(43.6%)，中山區居次(35.4%)，政府若欲扮演紅娘，可考慮由比率較高的區域開始。

從焦點座談受訪者的發言來看，確實有不少呼應前述的未婚理由，包括「錯過時機」、「遇不到對的人」及「沒有機會」等。

不過，其實更深一層的原因，還包括對於對方原生家庭的疑慮、本身對結婚的恐懼與負面印象，如婆媳關係、諸多對離婚、暴力的負面新聞報導、以及擔心生育對未來工作升遷的影響等。

三、未婚者協助需求

1. 對於單身者的老年生活安排，焦點座談受訪者多表示，擁有經濟能力是最務實的，將來未必一定要進入婚姻，最好能有個「伴」，作為心靈或生活上的依靠。
2. 焦點座談發現，對於未婚聯誼，曾有參與民間活動經驗的幾位受訪者都表示感覺不佳。對象素質不佳、速度快得像面試、為配對而配對……等，都令參加者感到不舒服。

建議政府若有意協助辦理類似活動，可以結合較有意義的內容，如擔任志工，如此不僅能看清楚對方做人做事，有助評斷是否合得來，「即便最後未能配對成功也做了好事」。

伍、婦女生育情形與托育需求

一、生育情形與幼兒照顧

1. 臺北市已婚婦女的理想子女數與平均生育子數都是 2 個，但只有 54.8%理想中的子女數與實際生育行為吻合，28.8%實際生育子女數量少於理想值

臺北市已婚婦女 63.8%希望有 2 個小孩，其次是 3 個小孩(20.1%)，8.8%覺得 1 個小孩就好，4.5%覺得 4 個小孩以上較理想，2.7%不想要小孩。實際子女數方面，雖然也是以有兩個小孩的比率最高(54.5%)，不過，21.5%只生育一個子女，8.0%沒有小孩，顯示臺北市婦女的實際生育數不如期望中的理想子女數。

將曾生育或是已婚婦女依理想子女數與實際生育狀況區分不同類型，結果發現，理想子女數與實際生育行為吻合者只占 54.8%，實際生育子女數量少於理想值者占 28.8%、想生育卻還沒有好消息者占 7.2%。進一步分析發現，30-39 歲及專科以上程度婦女，理想子女數高於實際生育數的比率都超過三成。

2. 最小子女3歲前的照顧方式，以自己帶(50.1%)，白天送保姆家，晚上自己照顧(14.9%)及白天請公婆照顧，晚上自己照顧(14.3%)最常見

最小子女3歲前的照顧方式方面，有50.1%表示是自己帶，14.9%白天送保姆家，晚上自己照顧，14.3%白天請公婆照顧，晚上自己照顧；8.3%是白天送娘家，晚上自己照顧；由保姆、娘家或是公婆家24小時照顧各占5.9%、5.1%及2.8%，3.1%送至私立托育機構或托嬰中心。

不同世代對於子女照顧方式的選擇有明顯落差，就業率最高的30-39歲世代已婚婦女，子女3歲前完全由自己照顧的比率為各世代中最低(42.8%)，合計有43.3%將照顧職責轉由公婆或是娘家父母接手(以白天託公婆或娘家照顧，晚上接回自己照顧為典型)，16.5%交由保姆照顧。

焦點座談的結果也與此相呼應：作為非全職媽媽，職業婦女的托育問題主要依賴家中長輩或保母協助，接送則需由夫妻共同分擔，也有因此衍生出「假日夫妻」的生活型態。

從最小子女的年齡階段來看，照顧未滿3歲子女的時間需求相當高，家有未滿3歲子女婦女，有55.0%每天花8小時以上照顧子女，當子女處於4-12歲幼兒園或是小學階段，每天仍陪伴超過8小時的比率減至29.8%。

焦點座談也發現，婦女生育後對生活造成的主要改變之一，是時間被大量的壓縮，不僅是陪伴與照顧孩子的需求，還會有長輩見孫子的需求，加上需要接送，交通時間大幅增加，在小孩三歲以前也很難擁有完整的休息時間。

二、鼓勵生育措施與托育服務使用情形

1. 已婚且最小子女在3歲以下的婦女中，有87.7%領過「助妳好孕」生育獎勵金，80.5%領過育兒津貼，25.7%領過兒童托育津貼

為鼓勵生育，政府提出多項獎勵或補助措施，在提示選項的情況下，調查發現，已婚且最小子女在3歲以下的婦女中，有87.7%領過「助妳好孕」生育獎勵金，80.5%領過育兒津貼，25.7%領過兒童托育津貼，3.6%都沒有領過，1.5%未回答。

進一步詢問領過補助或獎勵者認為這些措施對於提高生育意願的助益，43.9%認為不太有幫助，16.0%覺得完全沒幫助，只有1.5%覺得非常有幫助，38.1%認為還算有幫助。

2. 有就讀國小階段子女婦女，30.9%使用過學校的課後照顧班；最小子女在3至6歲者，有36.0%使用過公立幼兒園；最小子女在3歲以下者，32.7%曾申請育嬰留職停薪，7.9%曾用過居家式托育服務，1.4%曾送小孩至公立托嬰中心

關於國小以下兒童或幼兒的照顧措施方面，在提示選項的情況下，調查發現，有就讀國小階段子女婦女，30.9%使用過學校的課後照顧班；最小子女在 3 至 6 歲者，有 36.0%使用過公立幼兒園；最小子女在 3 歲以下者，32.7%曾申請育嬰留職停薪，7.9%曾用過居家式托育服務，1.4%曾送小孩至公立托嬰中心。

進一步詢問使用過上述服務措施者認為這些措施對於解決托育問題的助益，21.6%覺得非常有幫助，58.3%認為還算有幫助，14.4%認為不太有幫助，4.5%覺得完全沒幫助，另有 1.2%無意見或未回答。

三、政府協助需求

焦點座談發現，有托育需求的婦女對政府協助建議主要包括：

1. 增加公托名額、延後下課時間

對於目前的公共托育服務，數量不足與時間不易配合是多數受訪者的感覺。如是下午四點下課，即便是下班準時的公務員都無法四點送回小孩，因而建議應延長至六點，讓需要的人真正得到幫助。

2. 要求企業落實育嬰留職停薪保障、提供職場友善措施

許多受訪者對於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仍有很大顧慮，無法復職、回不到原單位或原職務都很令人擔心，因而只得放棄申請。此外，如何打造職場友善職環境也需要政府協助，受訪者建議或可考慮補助企業僱用保母，或鼓勵員工數達一定規模的公司，員工中就必須有若干比例為育有 3 歲以下幼兒的父母，以便給予他們工作保障。

3. 延長產假

也有受訪者認為目前約兩個月的產假仍感不足，因為生完小孩之後，心情需要調適，對於需要餵母乳者，八周也嫌太短，希望政府能考慮延長。

4. 辦理短時公托

有受訪者表示，托育未必都需要長時段，有時母親會需要稍作休息，短時公托也有其必要性。照顧者的來源可以考慮社區互助的方式，如志工媽媽，甚或結合年長、子女已長大的媽媽們大家輪流照應。

陸、家庭結構與家人照顧

一、家庭結構

1. 臺北市婦女家中人數以 4 人最多(36.8%)，其次是 3 人同住(23.3%)；未

婚婦女 76.2%與父母共住，已婚婦女則有 60.8%是與未婚子女共住的小家庭

調查發現，臺北市婦女家中人數以 4 人最多(36.8%)，其次是 3 人同住(23.3%)，5 人以上家庭占 22.6%，13.5%為兩人家庭，3.7%獨自居住。

依與婦女同住者身分進行家庭類型分析，結果發現，臺北市家戶以小家庭為主要型態(69.9%)，15.6%為三代同堂的折衷家庭，7.8%只有夫妻同住，3.7%獨居戶，0.6%為祖孫隔代同住家庭。

依婦女婚姻狀態予以區分可發現，臺北市未婚婦女中，有 76.2%目前與父母共住，9.3%住在與祖父母、父母共住的折衷家庭內，僅 6.8%搬離獨居，0.6%同居；已婚婦女則有約六成是與未婚子女共住的小家庭(60.8%)，11.9%只與配偶同住，19.2%三代同堂。

2. 家庭決策模式方面，已婚婦女表示主要由夫妻共同決定(34.3%)，其次是配偶(28.3%)或是自己(27.0%)決定；未婚婦女家中重要事項仍多由父母做主(70.7%)

家庭決策模式方面，如果有重要的事，臺北市已婚婦女表示由夫妻共同決定(34.3%)、配偶(28.3%)或是自己(27.0%)決定的比率相當，只有 3.7%表示是公婆作主，2.8%為父母做主，1.2%需要家人共同決定。至於未婚婦女，由於仍未自立家戶，故家中重要事項仍多由父母做主(70.7%)，僅 14.7%由自己決定，合計 1.2%是由同居伴侶決定或是共同決策。

只與配偶同住或是小家庭(未婚子女共住)時，婦女擁有的決策權力最高(包含自己決策及夫妻共同決定)，若居住在三代同堂的折衷家庭或是只與父母同住兩代家庭中，婦女的決策權力會讓給父母或公婆，而非配偶。

3. 臺北婦女仍為家務主要承擔者，已婚婦女中，近九成為家事主要處理者(89.2%)；未婚婦女的家務工作多數是由父母承擔(73.6%)

調查發現，儘管時代看似變遷，臺北市婦女仍是家務主要承擔者者，已婚婦女中，近九成為家事主要處理者(89.2%)，配偶共同承擔家務的比率僅占三成(30.2%)，至於未婚婦女的家務工作多數是由父母承擔(73.6%)，僅 56.7%表示自己也參與主要家務工作。

從處理家務時間來看，未婚婦女有 8.8%不用做家事、50.6%做家事時間未滿 1 小時，已婚婦女則是處理家事時間在 2-3 小時(20.1%)及 4 小時以上(11.4%)的比率明顯較高。已婚有子女的婦女，每日處理家務 2-3 小時(21.2%)及 3-4 小時(12.0%)的比率也高於無子女婦女。

將已婚婦女家務工作時間與配偶家務工作時間兩相對照，34.3%的婦女表示配偶從不做家事，39.6%的配偶處理家務時間低於 1 小時，已婚男性處理家務的時間較女性少了許多。

二、家人照顧

1. 8.2%的婦女家中有需照顧之 65 歲以上老人，4.4%表示有身心障礙者要照顧；各世代中以 50-59 歲婦女要面對的照顧壓力最大

調查發現，8.2%的婦女表示家中有需照顧之 65 歲以上老人，4.4%表示有身心障礙者要照顧，89.3%表示都沒有需要照顧者。交叉分析發現，各世代中以 50-59 歲婦女要面對的照顧壓力最大，11.4%表示家中有需要照顧的老人，7.2%需要照顧身心障礙者。

已婚婦女照顧長照家人產生的身心壓力，大致與每天需要照顧的時間成正比，每天照顧低於 2 小時者，多半沒有感覺壓力(83.7%)，照顧時間若介於 2 至 4 小時，約四分之一婦女會常常感到身心俱疲，而每天照顧時間一旦超過 4 小時，幾乎會讓半數婦女經常性處於負面情緒中。

由焦點座談受訪者的描述也可以發現，照顧者的心理壓力非常的大，無論是照顧失能長輩或身心障礙子女，長時間下來，甚至有人曾有輕生的念頭。此外，照顧工作對於照顧者的身體健康也會造成許多負擔，生理期失調、身體機能退化或受損是常見的傷害。

面對排山倒海的壓力，肩負照顧重任的婦女仍需設法排解。首先，「出門」一下、離開家裡稍微放鬆，是最基本的方式。也有人對於社會福利或支援團體的接受度較高，藉由上課、接觸群體等，讓自己的心態逐漸轉變。若是無法離開太久，也有受訪者利用零碎的時間去運動，透過身體的紓壓帶動心情的放鬆，其中，瑜伽被認為是適合的活動之一。此外，宗教或各式信仰的寄託，提供了抒發對象或思考的新視野，也是協助心理調適的重要方法。

三、長照服務使用與需求

1. 有身心障礙者家庭有 18.4%使用過長照服務，有需照顧老人的家庭則是 12.2%曾使用過；使用過長照服務者，以使用居家服務比率最高(56.0%)

調查發現，有身心障礙者的家庭有 18.4%使用過長照服務，有需照顧老人的家庭則是 12.2%曾使用過。

使用過長照服務者，以使用居家服務比率最高(56.0%)，其次是居家護理(31.9%)，再其次為喘息服務(21.3%)、交通接送服務(19.8%)及居家復建(15.2%)。

進一步詢問使用過長照協助者認為這些措施的幫助程度，89.6%認為有幫助(45.3%認為非常有幫助，44.3%覺得還算有幫助)，只有 6.6%感覺不太有幫助，另有 3.8%無意見。

焦點座談也發現，居家服務確實是家有長照需求婦女使用較多的服務項目。而部分有需求家庭對目前長照服務的使用比率不高，或許與服務設計與實際需求仍有落差有關。

有受訪者指出居服員常常換，被照顧者需要適應；或受設備限制，居服員無法帶被照顧(身障)者出門；喘息服務時間短，工作內容有限制；復康巴士新平臺服務不如舊聯絡窗口等，都使得這些服務措施的美意被打折了。

2. 照顧者需求

除了改善現有福利措施的限制與問題，受訪者們也會期待照顧失能或身心障礙的家人能有津貼補助，減緩經濟壓力。

其次，由於照顧者面臨龐大的身心壓力，心理諮商的重要性不容忽視。而照顧者的時間有限，如何能就近取得資源，更需要用心設計安排。也有受訪者建議，如果可能，對被照顧者也可提供諮商開導，以減輕家人負擔。

第三，關於輔具的申請或補助，包括租借的限制、購買補助的不足，對於一般有心身障礙者家庭來說都造成非常大的負擔，期待各區能建立長時間的租借中心，讓輔具在鄰里間重複共用，以降低開銷。

柒、婦女經濟狀況

一、個人收入與家庭經濟

1. 臺北市已婚婦女的經濟來源主要以本人工作收入(54.4%)及配偶提供(50.3%)為主；未婚女性 65.0%主要收入來自個人薪水，31.3%則是父母親提供

調查發現，臺北市已婚婦女的經濟來源主要以本人工作收入(54.4%)及配偶提供(50.3%)為主，其次是本人原有儲蓄、投資或房租(13.3%)，由子女提供或來自退休金的比率分占 6.4%及 5.2%，其他收入來源都不到 5%。至於未婚女性部分，65.0%主要收入來自個人薪水，31.3%是父母親提供，8.8%靠原有儲蓄、投資或房租。

以收入金額而言，扣除同住家人給予的生活費用，臺北市 15-64 歲婦女中，有 17.8%沒有其他收入，16.6%每月收入約為 3 至 4 萬元之間，10.4%每月收入介於 4 至 5 萬元，收入在 20,008 至 3 萬元之間者占 9.5%，合計有 15.2%收入低於基本工資，8.3%每月收入介於 5 至 6 萬元，收入超過 6 萬元者合計占 14.0%。

進一步篩選目前有工作的婦女觀察其月收入結構，結果發現，兼職工作婦女近半收入低於基本工資(48.8%)，全職工作者則是有 34.7%收入在 5 萬元以上，兩者差異甚大。

2. 臺北市未婚婦女超過五成(58.7%)尚不需負擔家庭開支，已婚婦女則有 14.6%需負擔 6 成以上家庭開支；單親家庭婦女有 47.3%需負擔 8 成以上家庭開支

整體而言，臺北市婦女有 45.2%婦女表示不需分擔家庭開支，15.6%需分擔 2 成至 4 成，13.3%需負擔 4 成至 6 成，9.0%要分擔 8 成以上，6.1%分擔比例低

於 2 成，分擔 6 成至 8 成者占 3.4%。

區分家庭狀況及婚姻、家庭階段來看，未婚婦女超過五成(58.7%)尚不需負擔家庭開支，已婚婦女則有 14.6%需負擔 6 成以上家庭開支。單親家庭婦女有 47.3%需負擔 8 成以上家庭開支。此外，已婚有子女及已婚有工作婦女，都有超過一成需負擔 8 成以上家庭開支(前者為 10.9%，後者為 12.4%)，比率較無子女(0.8%)及無工作婦女(7.2%)高。

3. 45.2%臺北市婦女的家庭經濟狀況是收入大於支出，40.2%為收支平衡，10.9%則是收入小於支出

如果提示三種有關家庭經濟狀況的描述供選擇，有 45.2%臺北市婦女的家庭經濟狀況是「收入大於支出，每月都可儲蓄」，40.2%為「收支剛好平衡」，10.9%則是「收入小於支出，每月有負債」，另有 3.7%表示不知道或拒答。

進一步分析不同家庭狀況婦女的經濟狀況可發現，單親家庭婦女有 23.3%表示收入小於支出，每月有負債，比率高於非單親家庭(10.2%)。中低及低收入戶分別有 32.6%及 59.6%表示家中經濟入不敷出，子女曾接受弱勢家庭兒少緊急生活扶助者也有 47.5%表示家中收入小於支出，比率都較高。

二、退休準備

1. 65.9%的就業婦女有具體退休計畫，預計退休年齡介於 60 歲至 70 歲間至居多(41.2%)；69.6%的就業婦女擔心退休後的經濟來源

詢問目前有工作婦女的退休年齡規劃，65.9%有較具體的年齡目標，33.4%尚無計畫，0.7%未回答。婦女計畫中的退休年齡分布於 40 歲到 70 歲之間，以希望在 60 歲至 70 歲間退休者較多，占 41.2%，23.3%希望 50 至 59 歲間退休，1.4%預計 40 至 49 歲即可退休。

對於退休後的經濟來源，69.6%的就業婦女表示擔心(24.5%非常擔心，35.1%還算擔心)，37.4%不擔心(28.0%不太擔心，9.4%完全不擔心)，另有 3.0%未回答。

焦點座談發現，「吃老沒錢」確實是中高齡婦女擔心的問題。有受訪者提到可接受以先多繳稅的方式來換取國家對老年生活的協助。此外，受訪者也認為需要注重社交與身體健康，並培養一個興趣。

2. 多數婦女希望在地老化

綜合來說，焦點座受訪者對於自己老年的理想照顧，多期待在地老化，包括社區型的照顧、隔鄰照顧或社區共老等，許多受訪者提到想與朋友一起居住、互助，而能得到有尊嚴且有生活的老年生涯。

部分受訪者也接受機構養老，主要希望將勞務型的照顧工作外包，以減輕家人的負擔，但仍寄望家人能提供陪伴型的情感照顧。

3. 期待政府協助在地化到鄰里層級、社區閒置空間可再利用

中高齡婦女期望政府協助在地化到鄰里的層級，讓老年行動較不方便時仍能從里鄰長處輕易取得協助，包括資訊提供、里長關心、共餐等服務。其次，隨著醫療進步而普遍壽命延長，政府也可更加利用中高齡者的資源，如中高齡婦女就業可考慮與在地長照結合，提供照顧服務等。

此外，也有受訪者提出社區閒置空間再利用，作為舉辦鄰里活動的交流中心、樂齡學習中心，尤其是在少子化、高齡化的情況下，可以透過小學的閒置空間給長者當長青學苑，這樣節日也可以讓老人和小孩一起活動。

捌、婦女健康狀況

一、身心健康情形

1. 19.5%婦女感覺健康狀況很好，54.4%表示還算好；33.6%婦女感覺心理狀態很好，48.5%認為還算好

詢問臺北市婦女的健康狀況，19.5%感覺很好，54.4%表示還算好，12.1%認為普通，12.2%感覺不太好，1.4%表示很不好，另有 0.5%覺得很難說或未回答。

交叉分析發現，臺北市婦女對健康狀況主觀正面評價隨著年齡漸長而減少，15-19 歲女性有約四成(39.8%)認為健康狀況很好，60 歲以上者僅 11.7%認為健康情形很好。

心理狀態方面，33.6%的婦女感覺很好，48.5%認為還算好，8.2%認為普通，8.1%感覺不太好，1.2%坦承很不好，另有 0.4%覺得很難說或未回答。

已婚婦女中，以 30 歲以下世代表示心理狀況很好的比率較高(37.5%)，30-44 歲及 45 歲以上世代，認為心理狀況不太好或很不好者的合計比率都超過一成。

2. 25.0%的婦女感覺睡眠狀況很好，37.7%覺得還算好；臺北市婦女每日睡眠時間平均約為 6.6 小時

調查發現，臺北市婦女有 25.0%感覺睡眠狀況很好，37.7%覺得還算好，8.3%認為普通，22.4%感覺不太好，5.9%認為很不好，另有 0.7%覺得不一定或未回答。

交叉分析發現，30 歲以下臺北市婦女有超過三成認為睡眠狀況很好，比率較高，30-39 歲及 60-64 歲婦女分別只有 19.5%及 17.3%覺得睡眠狀況很好，在各年齡層中比率較低。子女照顧可能是影響因素之一，已婚無子女的婦女有 29.5%覺得睡眠狀況好，比率較已婚有子女者(22.1%)高。

以睡眠時數而言，臺北市婦女每天的睡眠時間分布於 3 小時至 12 小時之間，其中以睡 7 小時(33.3%)及 6 小時(30.1%)者居多。平均來說，臺北市婦女每日睡

眠時間約為 6.6 小時。

3. 臺北市婦女有 68.1%平日有運動習慣，31.9%沒有；平均而言，臺北市婦女每次運動時間約一小時

調查發現，臺北市婦女有 68.1%平日有運動習慣，31.9%沒有。

進一步詢問有運動習慣婦女的運動頻率與時數，結果發現，有約半數婦女每週運動 2-3 次(25.6%每週 2 次、23.2%每週 3 次)，14.4%每週 1 次，11.9%每週運動 7 次以上，每週運動 4 次或 5 次者都約 9%左右。

在每次運動時間方面，以介於半小時至 1 小時之間者居多(47.8%)，其次為 15-30 分鐘(31.1%)，再其次為 1-2 小時(15.9%)。平均而言，有運動習慣的婦女每次運動時間約一小時(58 分鐘)。

二、健康照顧

1. 有 58.2%的婦女使用過政府提供的預防保健或健康醫療服務，41.7%沒有使用過；使用過預防保健或健康醫療服務者，以接受婦女子宮頸抹片檢查比率最高(92.0%)

調查發現，有 58.2%的婦女使用過政府提供的預防保健或健康醫療服務，41.7%沒有使用過，0.2%未回答。

使用過預防保健或健康醫療服務者，以接受婦女子宮頸抹片檢查比率最高(92.0%)，其次是婦女乳房攝影檢查(51.4%)及孕婦產前檢查(50.9%)。

進一步詢問使用預防保健或健康醫療服務者的評價，93.7%認為有幫助(38.5%認為非常有幫助，55.2%覺得還算有幫助)，合計只有 4.7%感覺沒有幫助，另有 1.5%無意見。

玖、交通及居住狀況

1. 臺北市婦女出門以搭乘捷運(58.6%)或公車、客運(52.1%)比率較高

調查發現，搭乘捷運(58.6%)或公車、客運(52.1%)是臺北市婦女出門使用最多的交通工具，其次是騎機車(27.9%)，再其次為步行(15.4%)及開車(15.0%)，8.6%通常騎腳踏車，6.4%由親友接送，5.7%搭計程車。

2. 臺北市婦女有 26.2%目前住屋為父母所有，25.5%是自己的，22.5%住屋為配偶的

居住狀況方面，臺北市婦女有 26.2%目前住屋為父母的，25.5%是自己的，22.5%住屋為配偶所有，12.9%租屋居住，6.9%住公婆的房子，其他狀況的比率都不到 2%。

對於目前的居住狀況，29.1%的婦女覺得非常滿意，55.7%還算滿意，10.1%不太滿意，3.3%非常不滿意，另有 1.8%無意見或未回答。

拾、社會參與及性傾向

1. 臺北市婦女有 26.1%參與進修學習、21.0%參與宗教活動、17.6%參與志願服務、12.2%參與社團活動

在提示選項的前提下，調查發現，有 26.1%參與進修學習、21.0%參與宗教活動，參與度較高；其次有 17.6%參與志願服務、12.2%參與社團活動，至於參加社會運動(2.7%)、政黨性活動(1.0%)及擔任里鄰長(0.8%)的比率都不高；52.6%都沒有參與這些活動，0.2%未回答。

臺北市婦女的性傾向方面，調查發現，超過九成(90.3%)是異性戀者，0.6%表示喜歡女生，6.1%兩性都喜歡，另有 1.2%不確定，1.8%未回答。交叉分析發現，20-59 歲女性都有九成以上表示喜歡男性，15-19 歲女性有 6.1%表示不確定，比率略高。

對於多元成家、修改法律讓同志婚姻合法化的想法，有 59.4%受訪者表示支持，26.3%反對，合計 14.3%無意見或未回答。交叉分析發現，年輕女性較支持多元成家、同志婚姻合法化，教育程度越高者也越能接受多元成家的觀念。

拾壹、婦女人身安全

1. 有 2.3%的婦女表示曾遭遇性騷擾，2.1%曾遭家暴，95.6%表示都沒有；求助對象以警察單位(26.7%)、家人(18.2%)、朋友、同學或同事(15.1%)比率較高

關於臺北市婦女人身安全，在提示選項的前提下，調查發現，有 2.3%表示曾遭遇性騷擾，2.1%曾遭家暴，95.6%表示都沒有遇過家暴、性騷擾及性侵害情形。

曾遭遇性騷擾或家暴婦女的求助對象方面，26.7%向警察單位報案，18.2%向家人求助，15.1%向朋友、同學或同事求援，5.4%撥打 113 全國婦幼保護專線，向其他對象請求幫助的比率都不到 5%，另有 38.9%並未求助。

2. 89.1%的婦女知道政府有提供受暴婦女支持保護設施；資訊來源以媒體比率最高，其中電視占 71.1%

為保護受暴婦女，政府有提供支持保護設施，如家暴中心、緊急庇護安置服務及 113 全國保護專線等。調查發現，有 89.1%婦女表示知道，10.9%不清楚。

進一步詢問知道受暴婦女支持保護設施者的資訊來源發現，以媒體比率最高，其中電視占 71.1%，網路為 25.4%，報章雜誌占 20.6%，其次有 18.3%是從

學校或老師得到訊息，9.6%是聽親友說，7.1%看到文宣、海報，其他訊息來源的比率都不到百分之五。

3. 50.4%的婦女知道政府對特殊境遇家庭提供緊急生活扶助；資訊來源以電視比率最高(38.0%)

除了受暴婦女支持保護設施，政府亦對特殊境遇家庭提供緊急生活扶助、子女教育補助及兒童托育津貼等。調查發現，有 50.4%婦女知道，49.5%不清楚，0.1%未回答。

進一步詢問知道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者的資訊來源，以電視比率最高(38.0%)，其次是網路(23.8%)、學校或老師(22.2%)及親友(20.0%)，再其次為報章雜誌(16.9%)，7.6%看過文宣簡章或海報，由社福機構或區公所得知者分占 3.8%和 3.7%，2.7%是聽廣播得知，2.0%從里鄰長或里幹事處聽聞，1.1%資訊來自婦女社團。

拾貳、整體生活滿意度

1. 整體而言，16.3%的婦女非常滿意目前生活，67.3%還算滿意；30-45 歲已婚婦女非常滿意者僅占 13.6%，比率略低

請臺北市婦女整體評價目前生活的滿意情形，結果發現，16.3%表示非常滿意，67.3%還算滿意，12.8%覺得不太滿意，1.8%非常不滿意，另有 1.7%無意見或未回答。

交叉分析發現，20 歲以下臺北市婦女有 38.8%非常滿意目前生活，比率較高，30-39 歲婦女分只有 10.2%非常滿意目前生活，在年齡層中比率較低。各年齡階段已婚婦女中，30-45 歲者非常滿意目前生活的比率為 13.6%，略低於 30 歲以下及 45 歲以上者(約 17.6%~17.9%)。

2. 超過半數(53.4%)婦女目前生活沒有困擾；有困擾者，以經濟困難、壓力重比率較高(9.8%)

本調查也詢問受訪婦女目前生活的困擾，在不提示選項且最多可回答 3 項的情況下，調查發現，超過半數婦女表示並沒有困擾(53.4%)，有舉出困擾者比率較高的包括：經濟困難、壓力重(9.8%)、子女教育、教養、升學問題(4.6%)、房價太高買不起房子(4.1%)、自身健康問題(3.9%)、薪水太少(3.8%)、工作時間太長(3.2%)、家中老人照顧問題(2.9%)、找不到工作(1.3%)、房貸負擔重(1.1%)、退休後經濟來源(1.1%)及長期失眠(1.1%)等。

3. 婦女提出最需要的社會福利措施為完善長照規劃(8.6%)，約半數(49.0%)婦女沒有特殊需求

調查也進一步詢問受訪婦女的福利措施需求，在不提示選項且可回答 3 項的前提下，調查發現，有約半數(49.0%)認為都不需要，25.0%無意見或未回答；在

26.0%有提出需求的受訪者中，以需要完善長照規劃者比率最高(8.6%)，其次是擴大幼兒照顧托育協助(3.0%)、提高育兒津貼(2.4%)、提高育兒津貼補助年齡至學齡兒童(2.4%)、提供合宜住宅(2.3%)、協助中高齡婦女就業(2.2%)、提供首次購屋貸款(2.2%)、提供租屋優惠(1.9%)及提供創業基金(1.1%)等，其餘需求的比率都不到1%。

第二節 建議

綜合本案量化、質化研究結果，與對目前臺北市婦女處境的重點分析，研究者建議政策可以著力的方向如下：

一、生育及托育問題

如前所述，婦女就業與幼兒托育的拉扯是難解的習題，解決托育問題不僅可減輕婦女負擔，應也有助於增加生育意願。

1. 降低托育難度，如增加公托名額、短時托育

根據量化調查估計，臺北市 30-39 歲婦女可能有接近三成會因為結婚、生子退出勞動力市場，若委請他人照顧幼兒，平均每月的花費約是 14,000 多元左右，對雙薪家庭也是不小的負擔，因此多數婦女寄望尋求公共托育服務的協助。只是目前的公托數量實在有限，有些婦女甚至必須跨區嘗試，而即便幸運進入公托，目前下午四點下課的設計對不少家長仍造成極大的困擾。

建議相關單位對於保母及公托的設計能同時考慮各行政區的生育狀況，逐步增加公托名額，對於下課接送問題，除了考慮時間的調整，或也可思考安排共同接送的可行性。

此外，焦點座談受訪者亦提及對短時托育的需求，建議可嘗試以社區為單位，以互助的方式辦理，如志工媽媽，結成年長、子女已長大的婦女們輪流照應。

2. 落實職場友善家庭措施，減少生育懲罰

依據我國《性別工作平等法》，受僱者可申請育嬰留職停薪，量化調查發現，臺北市 20-49 歲育齡且有子女的婦女中，12.9%曾申請。不過，焦點座談顯示，未申請者未必沒有需求，只是因為對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後能否復職，或能否回到原單位、原職位的不確定感而不敢嘗試。

另一方面，針對臺北市婦女工作時間的分析發現，若為全職工作者，不論未婚、已婚或是最小子女所處年齡階段為何，平均每日工時都沒有差別。意味著儘管法令規定婦女為撫育未滿三歲子女可向雇主請求減少工時一小時或調整工作時間，但此項職場友善措施恐未落實。

以上皆顯示對於企業給予婦女留職停薪保障及職場友善措施的落實都有進一步加強督促之必要。

3. 深入探究年輕及高教育婦女節制生育原因

量化調查發現，臺北市曾生育或是已婚婦女中，只有 54.8%理想中的子女數與實際生育行為吻合，28.8%實際生育子女數量少於理想值。進一步分析發現，30-39 歲及高教育程度婦女似有節制生育的傾向，超過三成表示理想子女數高於實際生育數，且有一成左右是想生卻還沒有好消息。

相對於其他年齡世代，30-39 歲世代及高教育程度婦女的生育行為有其特殊性，未來可進一步研究其原因是晚婚或是其他因素導致生育數不如理想。

二、未婚晚婚問題

● 強化正面婚姻經驗、創造接觸機會

臺北市 20-49 歲適婚年齡婦女尚未結婚的比率，略高於全國 2.3 個百分點。但無論從量化或質化研究的結果均顯示，多數未婚婦女並不是不婚，而是錯過時機、沒有機會，或是出於對婚姻的恐懼。

對此，多加提供正面經驗及創造兩性接觸機會應是可著力之處。建議在宣導方式上，可以正面實例代替口號，考慮由已婚婦女現身說法。在接觸機會提供方面，未婚聯誼仍不失為可行的方式，只是須改善現行許多「為了配對而配對」的模式，避免造成反感，以較自然或結合有意義(如志工)的活動方式辦理。

三、福利服務

1. 深入檢視現行福利服務措施與使用者需求相符程度

調查發現，有身心障礙者的家庭有 18.4%使用過長照服務，有需照顧老人的家庭則是 12.2%曾使用過，比例都不算高。焦點座談發現，有需求者未能使用的原因或許與服務設計與實際需求的落差有關。

量化及質化研究發現，居家服務及喘息服務是家有長照需求婦女使用經驗較多的服務項目，然而居服員時數固定、經常輪換，喘息服務時間短，工作內容有限制等都是常見的問題。亦有受訪者提到輔具的申請或補助也不甚友善，包括租借的限制、購買補助的不足等。

不同的福利服務設計自有其通盤考量，對於個別照顧者與被照顧者的需求難免無法面面俱到，不過，既是照顧服務，深入傾聽使用者的實際需求與檢視實施困境仍有相當必要。

2. 檢討福利服務門檻合理性

本次研究焦點座談邀請具福利身分及家人有長照需求婦女與談，幾乎都有提

到申請補助或服務門檻的困難。

其中，單親家庭及中低或低收入婦女提及有關「全戶」的概念，如假設家人、親戚必會資助申請者，或因家人擁有存款和不動產而不符身分認定等，往往讓需要協助者感到社福單位無法瞭解她們的實際處境。

社會福利資源有限，欲達公平正義目標自須設定合理門檻，但隨著社會變遷，定期檢視標準所在，應也是對於弱勢者的一種保障。

3. 重新檢視訊息傳遞管道及內容

在本研究多場焦點座談會中，均有受訪者提到，即便政府提供了許多補助與福利措施，卻沒有詳盡的公佈與傳遞資訊，導致接收到資訊時已搶不到名額，或根本錯失了申請機會。

又如許多照顧失能者或身障者家庭沒有使用居家服務的主要原因，也與資訊不完整相關，包括申請單位、流程與門檻的限制等。顯示重新檢視宣導管道有其必要性。

在傳遞途徑方面，由於失能或身障者與醫院的接觸頻繁，或許可將醫院列入重點，請求代為發布或社工主動介入，將相關訊息即時提供給有需要者。

此外，一般民眾對於申請文件中的專有名詞常難以理解，也建議考慮以更淺顯易懂的文字舉例說明，或編寫 Q&A 以提供更有效的協助。

4. 協助中高齡婦女二度就業：減輕家庭照顧負擔、提供適當職訓課程

量化調查發現，臺北市未就業婦女有 6.7% 因為需照顧長輩、10.1% 有照顧孫子女需求而不考慮再就業。進一步從社經背景觀察，需要照顧孫子女者，以國小程度婦女居多 (31.9%)；有照顧長輩責任者，則以家庭收入未滿 1 萬元者居多 (32.5%)。低教育程度及經濟弱勢婦女家庭照顧問題的解決，尤其需要思考政策協助。

在就業需求方面，臺北市中高齡未就業婦女有約二成考慮再度就業。不過，從焦點座談的發言來看，重返職場卻非易事。離開職場時間久了，難免擔心能力不足或與社會脫節，這些都希望政府在設計職訓課程時能一併納入考量。

四、思考未來服務

1. 強化家庭照顧者心理諮商及支持系統

量化調查發現，已婚婦女照顧長照家人產生的身心壓力，大致與每天需要照顧的時間成正比，每天照顧時間一旦超過 4 小時，幾乎會讓半數婦女經常性處於負面情緒中。焦點座談的結果也證實此一狀況，照顧者的心理壓力非常的大，長

時間下來，甚至有受訪者曾有輕生的念頭。此外，照顧工作對於照顧者的身體健康也會造成許多負擔，生理期失調、身體機能退化或受損是常見的傷害。

由於照顧者面臨龐大的身心負擔，除了經濟協助、照顧人力支援，心理諮商的重要性不容忽視。建議未來能強化家庭照顧者心理諮商及支持系統，另由於照顧者的時間有限，應一併思考如何能就近取得資源。

2. 協助在地老化，推動活躍老化

高齡化社會的來臨已是不可避免之勢，中高齡婦女的焦點座談發現，受訪者們對於自己老年的理想的照顧，多著重在地老化，包括社區型的照顧、隔鄰照顧或社區共老等，都是可接受的作法。

在地老化的主要精神，在於服務輸送的可近性，據點照顧人力的來源或可考慮就近取得社區資源，焦點座談中就有多位受訪者建議，可嘗試與婦女二度就業結合，或作為志願服務工作，以彌補長照人力的缺口。

另一方面，老年政策應也不是只有被動的提供照顧服務，更積極的作法是及早推動「活躍老化」，鼓助中高齡婦女注重健康與疾病預防。

以運動習慣為例，量化調查發現，臺北市中高齡婦女雖有近七成平日有運動習慣，但其中只有約半數每周運動三次以上，顯示固定運動人口仍有提升的空間。加強健康促進宣導，呼籲更多婦女養成運動習慣，應也是未來可以著力之處。

3. 宣導尊重多元家庭觀

焦點座談中發親，單親婦女難免感受社會對於單親的標籤化與汙名化，不論是投以異樣眼光或過度關懷，甚至擔心單親小孩無法正常發展，都對單親婦女形成不小壓力。而單親子女則可能面臨包括朋友疏離、同學霸凌的處境，導致產生陰影或缺乏自信。

因此，除了直接提供協助，建議政府能夠同時透過適當管道多加宣導多元家庭觀，並從教育體系做起，導正社會大眾的觀念，以平常心看待單親或特殊境遇家庭。

4. 細分的服務專線

加強婦女或福利服務，雙向互動管道亦值得重視。有焦點座談受訪者即建議最好能設專屬的服務電話，以提供第一手、整合性的諮詢。現行「1999」市民熱線已廣為熟知且普獲肯定，但屬於專門性的疑問仍讓有福利需求婦女常感到不得其門而入，且有時福利問題涉及隱私，多道轉接、一再解釋的過程難免令人尷尬，因而希望能比照成立如「2999」的婦女服務專線、「3999」的老人福利專線……等，不僅方便記憶，亦能給予更直接易得的服務。

附錄一

參考文獻

參考文獻

- Eurostat. (2014). *EU Labour Force Survey*. Retrieved from <http://ec.europa.eu/eurostat/web/lfs/data/database>
- Lin JJ, Lu TH. (2006). Association between the accessibility to lethal methods and method- specific suicide rates: An ecological study in Taiwan. *Journal of Clinical Psychiatry* 2006;67:1074-1079.
- Meyer, M. H. (2014). *Grandmothers at Work: Juggling Families and Jobs*. N.Y: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2015). *Labour force participation rate*. Retrieved from <https://data.oecd.org/>
—(2016). *Part-time employment rate*. Retrieved from <https://data.oecd.org/>
- United Nations. (2013). *World Marriage Data 2012*. Retrieved from <http://www.un.org/esa/population/publications/WMD2012/MainFrame.html>
—(2015). *The World's Women 2015: Trends and Statistics*. Retrieved from <http://unstats.un.org/unsd/gender/downloads/report.pdf>
- 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2005). *Human Development Report 2015: Work for Human Development*. Retrieved from <http://hdr.undp.org/en/content/human-development-report-2005>
—(2015). *Human Development Report 2015: Work for Human Development*. Retrieved from <http://report.hdr.undp.org/>
- United Nations. (2015). Department of Economic and Social Affairs, Statistics Division. *Sales No. E.15.XVII.8*.
- World Values Survey Association.(2009).*World Values Survey wave 5 (2005-2009)*. Retrieved from <http://www.worldvaluessurvey.org/WVSONline.jsp>
—(2014).*World Values Survey wave 6 (2010-2014)*. Retrieved from <http://www.worldvaluessurvey.org/WVSONline.jsp>
- 內政部 (2011)。100 年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報告。臺北市：內政部。取自：
<http://sowf.moi.gov.tw/stat/Survey/婦女/100年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報告.pdf>
- 行政院 (2014)。「臺灣婦女權益調查與政策建議」委託研究。臺北市：行政院。
- 行政院主計總處 (2000)。「89 年普查統計結果表」。臺北市：行政院主計總處。
— (2003)。「92 年社會發展趨勢調查」。臺北市：行政院主計總處。
— (2010)。「9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臺北市：行政院主計總處。

- (2013)。102 年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臺北市：行政院主計總處。
- (2013)。歷年人力資源調查重要結果。臺北市：行政院主計總處。
- (2014)。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報告。臺北市：行政院主計總處。
- (2016)。就業者之職業地區別統計。人力資源統計年報。取自：
<http://www.stat.gov.tw/ct.asp?xItem=18844&ctNode=4944>
- (2016)。縣市重要指標查詢系統。取自：
http://statdb.dgbas.gov.tw/pxweb/dialog/CityItemlist_n.asp
- (2016)。臺灣地區有配偶或同居女性就業率按最小孩子年齡與 15 歲以下子女數分。人力資源統計年報。取自：
<http://www.dgbas.gov.tw/ct.asp?xItem=39413&ctNode=3246&mp=1>
- 林依儒 (2014)。「助妳好孕」政策對臺北市人口的影響。臺北市：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 首爾市政府 (2016)。首爾各領域統計。取自：<http://tchinese.seoul.go.kr/首爾概覽/首爾統計/首爾各領域統計/#none>
- 陳映燁 (2015)。縣市自殺方法別死亡率差異分析對自殺防制之啟發。收錄於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人員訓練中心，死因統計作業研討會。臺北市：衛生福利部。
- 陳湘芬 (2008)。推動部分工時工作的荷蘭經驗。台灣勞工季刊第 15 期：80-90 頁。臺北市：勞動部。
- 章英華、杜素豪、廖培珊 (2013)。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計畫 2012 第六期第三次。臺北市：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 教育部 (2014)。教育統計年報。臺北市：教育部。
- 鄒明倫 (2015)。統計應用分析報告—臺北市婦女婚育及勞動參與概況。臺北市：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 梁莉芳 (2015)。不老神話的背後：老年歧視的社會學觀察。取自：
<https://twstreetcorner.org/2015/11/24/lianglifang-4/>
-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2014)。臺灣第一位女性備位元首—呂秀蓮 (1944—)。臺灣女人網站。取自：
<http://women.nmth.gov.tw/zh-tw/Content/Content.aspx?para=206&Class=72>
-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2014)。臺北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報告。臺北市：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2015)。臺南市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報告書。臺南市：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取自：<http://social.tainan.gov.tw/social/warehouse/C00000/臺南市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報告書.pdf>

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2014)。歷年全國自殺死亡資料統計暨自殺通報統計。取自：

http://www.mohw.gov.tw/cht/DOMHAOH/DM1_P.aspx?f_list_no=179&fod_list_no=5269&doc_no=47545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2015)。台灣地區各縣市 98 至 100 年 18 歲以上過重及肥胖盛行率。取自：

<http://www.hpa.gov.tw/BHPNet/Web/HealthTopic/TopicArticle.aspx?No=201210250001&parentid=201108110001>

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2013)。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101 年至 104 年中程計畫。取自：http://www.mohw.gov.tw/MOHW_Upload/doc/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101 年至 104 年中程計畫_0003411000.doc

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 (2014)。「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第五十八屆會議」紀錄。取自：

http://www.un.org/ga/search/view_doc.asp?symbol=E/CN.6/2014/L.7&referer=http://www.unwomen.org/en/csw/csw58-2014&Lang=C

網站資料：

內政部警政署網站 <http://www.npa.gov.tw>

世界衛生組織網站 <http://www.who.int>

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

<http://www.dgbas.gov.tw/ct.asp?xItem=18844&ctNode=4943>

交通部網站 <http://www.motc.gov.tw>

臺北市主計處網站 <http://dbas.gov.taipei>

臺北市交通局網站 <http://www.dot.gov.taipei>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網站 <http://police.gov.taipei>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網站 <http://www.mohw.gov.tw/cht/dops>

聯合國婦女署網站 <http://www.unwomen.org>

附錄二

調查問卷

核定機關：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核定文號：民國 104 年 09 月 10 日北市主公統字第 10431171100 號

實施日期：民國 104 年 9 月 15 日至 11 月 15 日

有效期間：民國 105 年 5 月 31 日

1. 本調查依據統計法第 20 條規定「政府辦理統計時，被調查者無論為機關、團體或個人，均有據實詳盡報告之義務。」

2. 本表所填資料，係供研訂施政決策應用，個別資料絕對保密不作課稅或其他用途。請惠予合作，據實申報。

「104 年臺北市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問卷

您好，這裡是聯合報民調中心，我們接受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進行「臺北市婦女生活狀況調查」，能不能請府上年滿 15 歲至未滿 65 歲的女性聽一下電話，我們想跟他作一個簡單的訪問？

【正式受訪者開場白】

您好，這裡是聯合報民調中心，我們接受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進行「臺北市婦女生活狀況調查」，主要目的在瞭解臺北市婦女的生活狀況與婦女福利需求，以作為政府未來制定婦女福利政策及推動婦女福利服務的參考。打擾您幾分鐘，跟您請教幾個簡單的問題。訪問完成後，我們會致贈 100 元的超商禮券，以感謝您的協助！

1 請問您的戶籍是設在臺北市的哪一個行政區？

- | | | | |
|----------|----------|----------|----------|
| (01) 松山區 | (02) 信義區 | (03) 大安區 | (04) 中山區 |
| (05) 中正區 | (06) 大同區 | (07) 萬華區 | (08) 文山區 |
| (09) 南港區 | (10) 內湖區 | (11) 士林區 | (12) 北投區 |

2 請問您的出生年次是？

民國 __ __ 年

(98) 未回答/拒答 (續問第 2-1 題)

2-1 請問您大約幾歲？

- | | |
|---------------------|---------------------|
| (01) 15 歲以上至未滿 20 歲 | (02) 20 歲以上至未滿 25 歲 |
| (03) 25 歲以上至未滿 30 歲 | (04) 30 歲以上至未滿 35 歲 |
| (05) 35 歲以上至未滿 40 歲 | (06) 40 歲以上至未滿 45 歲 |
| (07) 45 歲以上至未滿 50 歲 | (08) 50 歲以上至未滿 55 歲 |
| (09) 55 歲以上至未滿 60 歲 | (10) 60 歲以上至未滿 65 歲 |
| (98) 未回答/拒答 | |

一、生活狀況

就業情形

3 請問您目前有工作嗎？

- (1) 有
(2) 沒有[跳問第 9 題]
(8) 未回答/拒答[跳問第 13 題]

4 【有工作者】請問您從事什麼樣的職業？

- (01)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02) 專業人員
(03)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04) 事務支援人員
(05)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06)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07)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08)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09)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10) 軍人
(96) 其他(請記下電話及內容)
(98) 未回答/拒答

5 【有工作者】請問您的工作是全職還是兼職？

- (1) 全職
(2) 兼職
(8) 未回答/拒答

6 【有工作者】請問您是老闆、受人僱用還是幫家裡工作？(從業身分)

- (1) 老闆(雇主)
(2) 自營業者
(3) 受政府僱用者
(4) 受私人企業僱用者
(5) 無酬家屬工作者
(6) 有酬家屬工作者
(8) 未回答/拒答

7 【有工作者】不含交通時間，請問您平均每天的工作時間大概是幾個小時？

- (1) 未滿 4 小時
(2) 4 小時以上至未滿 6 小時
(3) 6 小時以上至未滿 8 小時
(4) 8 小時以上至未滿 10 小時
(5) 10 小時以上
(7) 不知道
(8) 未回答/拒答

8 【有工作者】整體而言，您對目前的工作滿意不滿意？

- (1) 非常滿意
(2) 還算滿意
(3) 不太滿意
(4) 非常不滿意
(7) 不知道/無意見
(8) 未回答/拒答

[答完跳問第 13 題]

9 【目前沒有工作者】請問您現在是家庭主婦、學生、正在找工作、退休，還是其他狀態？

- (01) 家管
- (02) 學生
- (03) 待業中
- (04) 退休
- (96) 其他（請記下電話及內容）
- (98) 未回答/拒答

10 【目前沒有工作者】請問您會再去找工作嗎？

- (1) 會
- (2) 不會[跳問第 12 題]
- (3) 猶豫中、還沒決定[跳問第 12 題]
- (8) 未回答/拒答[跳問第 13 題]

11 【目前沒有工作且希望再就業者】請問您期望的職業性質是？

- (01)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 (02) 專業人員
- (03)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 (04) 事務支援人員
- (05)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 (06)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 (07)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 (08)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 (09)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 (95) 沒有偏好職業性質
- (96) 其他（請記下電話及內容）
- (97) 不知道
- (98) 未回答/拒答

[答完跳問第 13 題]

12 【目前沒有工作者且不考慮再就業者】請問您不考慮再就業的原因是？(開放題)

- (96) 其他（請記下電話及內容）
- (97) 不知道/無意見
- (98) 未回答/拒答

婚姻與家庭

13 請問您目前的婚姻狀況是？已婚、未婚、同居、離婚、分居或喪偶？

- (1) 已婚
- (2) 未婚 [跳問第 16 題]
- (3) 同居 [跳問第 17 題]
- (4) 離婚/分居
- (5) 喪偶
- (8) 未回答/拒答 [跳問第 17 題]

14 【已婚/離婚/分居/喪偶者】請問您是幾歲結婚的？

*問第一次婚姻

___ ___ 歲 (98) 未回答/拒答

[離婚/分居/喪偶者答完跳問第 17 題]

15 【只問已婚者】整體而言，您對目前的婚姻生活滿意不滿意？

- (1) 非常滿意 (2) 還算滿意 (3) 不太滿意 (4) 非常不滿意
(7) 無意見/不知道 (8) 未回答/拒答

[答完跳問第 17 題]

16 【未婚者】請問您未婚的主要原因？(可複選)

- (01) 目前還不想結婚 (02) 即將結婚 (03) 尚在求學期間
(04) 尚未找到適合對象 (05) 自己工作不穩定或儲蓄不足
(06) 交往對象工作不穩定或儲蓄不足 (07) 怕婚姻不幸福或離婚
(08) 不想負起家庭責任或生育子女
(09) 已錯過適當結婚年齡 (10) 身體健康不佳
(11) 有家人要照顧 (12) 有一方家人反對
(13) 同志婚姻尚未合法
(96) 其他(請記下電話及內容)
(97) 不知道/無意見
(98) 未回答/拒答

17 請問您理想中的子女數是？

_____ 個小孩 (98) 未回答/拒答

18 請問您有沒有小孩？有幾位？(包含收養的)

[沒有小孩者，跳問第 24 題]

___ ___ 位 (98) 未回答/拒答

19 【有小孩者】請問您有沒有目前正在就讀國小的小孩？

- (1) 有 (2) 沒有 (8) 未回答/拒答

20 【有小孩者】請問您最小的小孩現在幾歲？

___ ___ 歲 (98) 未回答/拒答

21 【有小孩者】請問您子女3歲前，平日(非假日)的照顧方式是?(可複選)

- | | |
|-----------------------------|---------------------|
| (01) 自己帶 [跳問第 23 題] | (02) 配偶帶 [跳問第 23 題] |
| (03) 白天公婆照顧，晚上自己照顧 | (04) 白天娘家照顧，晚上自己照顧 |
| (05) 公婆 24 小時照顧 | (06) 娘家 24 小時照顧 |
| (07) 白天送保姆家，晚上自己照顧 | (08) 送保姆家 24 小時照顧 |
| (09) 聘用外籍勞工在家照顧 | (10) 其他親屬 |
| (11) 送服務機關附設托嬰中心/托育機構 | |
| (12) 送公立附設托嬰中心/托育機構 | |
| (13) 送私立附設托嬰中心/托育機構 | |
| (96) 其他 (請記下電話及內容) [跳問第23題] | |
| (98) 未回答/拒答 [跳問第23題] | |

21-1 【有小孩者】請問您最小孩子3歲前，平日(非假日)的照顧方式是?

- | | |
|-----------------------------|---------------------|
| (01) 自己帶 [跳問第 23 題] | (02) 配偶帶 [跳問第 23 題] |
| (03) 白天公婆照顧，晚上自己照顧 | (04) 白天娘家照顧，晚上自己照顧 |
| (05) 公婆 24 小時照顧 | (06) 娘家 24 小時照顧 |
| (07) 白天送保姆家，晚上自己照顧 | (08) 送保姆家 24 小時照顧 |
| (09) 聘用外籍勞工在家照顧 | (10) 其他親屬 |
| (11) 送服務機關附設托嬰中心/托育機構 | |
| (12) 送公立附設托嬰中心/托育機構 | |
| (13) 送私立附設托嬰中心/托育機構 | |
| (96) 其他 (請記下電話及內容) [跳問第23題] | |
| (98) 未回答/拒答 [跳問第23題] | |

22 【有請人照顧小孩者】請問您每個月花在請人照顧小孩(托育)的費用是多少錢?

_____ 元

- (999997) 不清楚
(999998) 未回答/拒答

23 【最小孩子13歲以下者】請問您每天平均花多少時間照顧13歲以下子女?

- | | |
|------------------|------------------|
| (1) 未滿2 小時 | (2) 2小時以上至未滿4 小時 |
| (3) 4小時以上至未滿6 小時 | (4) 6小時以上至未滿8 小時 |
| (5) 8 小時以上 | (6) 目前無13歲以下子女 |
| (7) 不知道 | (8) 未回答/拒答 |

24 【家庭狀況】包括您在內，請問與您同住的家人一共有幾位？

___ ___ 位 (98) 未回答/拒答

[答1位者跳問第26題]

25 【家中2人以上同住者】請問您目前是和哪些人住在一起？【不提示選項，可複選】

- (01) 配偶 (含同居人)
- (02) 自己的父母
- (03) 公婆
- (04) 未婚子女
- (05) 祖父母
- (06) 已婚子女 (含其配偶)
- (07) (外) 孫子女
- (08) 兄弟姊妹
- (09) 朋友、同學、同事
- (96) 其他 (請記下電話及內容)
- (97) 不清楚/不知道
- (98) 未回答/拒答

26 請問在您家中，重要的事多半是由誰做決定？

- (01) 自己
- (02) 配偶
- (03) 夫妻共同決定
- (04) 自己父母
- (05) 配偶父母
- (96) 其他 (請記下電話及內容)
- (97) 不清楚/不知道
- (98) 未回答/拒答

經濟狀況

27 請問您目前個人平日主要經濟來源？(可複選)

- (01) 本人工作收入
- (02) 父母提供(含公公、婆婆)
- (03) 配偶提供
- (04) 靠本人原有儲蓄、投資、房租
- (05) 子女提供(含媳婦、女婿)
- (06) 退休金
- (07) 政府補助
- (08) 民間救助
- (96) 其他 (請記下電話及內容)
- (97) 不清楚/不知道
- (98) 未回答/拒答

28 請問您個人最近1年平均每月收入共有多少元？(含薪資、營業利潤、利息、租金、投資收益、退休金、救助津貼、非同住子女奉養金、保險年金、贍養費...等，不含同住家人給予的)

- (01) 沒有收入
- (02) 未滿10,000元
- (03) 10,000元以上至未滿20,008元
- (04) 20,008元以上至未滿30,000元
- (05) 30,000元以上至未滿40,000元

- (06) 40,000元以上至未滿50,000元
- (07) 50,000元以上至未滿60,000元
- (08) 60,000元以上至未滿70,000元
- (09) 70,000元以上至未滿80,000元
- (10) 80,000元以上至未滿90,000元
- (11) 90,000元以上至未滿100,000元
- (12) 100,000元以上
- (97) 不清楚/不知道 (98) 未回答/拒答

29 【有配偶或同居者】請問您配偶目前是否有工作？

- (1) 沒有工作 [跳問第 31 題]
- (2) 有工作，大部分時間住在家裡 [跳問第 31 題]
- (3) 有工作，且因工作大部分時間住在外地
- (7) 沒有配偶[跳問第 31 題]
- (8) 未回答[跳問第 31 題]

30 您配偶的工作地點為？

- (1) 臺灣地區 (2) 大陸地區(含港澳) (3) 國外(不含大陸、港澳)
- (8) 未回答/拒答

31 請問您有分擔家庭開支嗎？您需要負擔的部分，占整個家庭開支的比例是少？

(指家庭生活之花費如食、衣、住、行、育、樂，以及付保險費、利息、還債、給婆(娘)家、給未同住家人用、贍養費等，但不含個人儲蓄、投資)

- (1) 不需分擔 [跳問第33題]
- (2) 未滿2成 (3) 2成以上至未滿4成 (4) 4成以上至未滿6成
- (5) 6成以上至未滿8成 (6) 8成以上
- (8) 未回答/拒答

32 那麼，您所分擔的家庭開支，大概占您個人所得的比例是多少？

- (1) 未滿2成 (2) 2成以上至未滿4成
- (3) 4成以上至未滿6成 (4) 6成以上至未滿8成 (5) 8成以上
- (8) 未回答/拒答

33 請問您家裡目前的經濟狀況比較符合那一種描述？(提示選項1-3)

- (1) 收入大於支出，每月都可儲蓄
- (2) 收支剛好平衡
- (3) 收入小於支出，每月有負債

- (7) 不知道
- (8) 未回答/拒答

34 【有工作者】請問您計畫幾歲退休？

___ 歲

- (95) 目前無工作
- (97) 尚無計畫 (98) 未回答/拒答

35 【有工作者】請問您擔不擔心退休後的經濟來源？

- (1) 非常擔心 (2) 還算擔心 (3) 不太擔心 (4) 完全不擔心
- (7) 目前無工作
- (8) 未回答/拒答

家庭照顧

36 請問您家庭成員中是否有需要長期照顧的對象，像是身心障礙者，或65歲以上的老人？(可複選)

- (1) 有身心障礙者 (2) 有65歲以上之老人
- (7) 都沒有 [跳問第40題]
- (8) 未回答/拒答 [跳問第40題]

37 【家中有身障或65歲以上老人者】請問被照顧者是您的誰？(可複選)

- (01) 配偶(含同居人) (02) 自己的父母 (03) 配偶(含同居人)的父母
- (04) 自己的子女 (05) (外)祖父母 (06) (外)孫子女
- (07) 自己的手足 (08) 配偶(含同居人)之手足
- (96) 其他(請記下電話及內容)
- (98) 未回答/拒答

38 【家中有65歲以上老人者】請問您每天平均花多少時間照顧家中65歲以上的老人？

- (1) 未滿2小時 (2) 2小時以上至未滿4小時
- (3) 4小時以上至未滿6小時 (4) 6小時以上至未滿8小時
- (5) 8小時以上 (6) 目前無65歲以上老人
- (7) 不知道 (8) 未回答/拒答

39 【家中有身障或65歲以上老人者】上一個禮拜中，請問您是否曾因為長期提供照顧而出現身心俱疲的感覺？是從未、有時，還是常常？

- (1) 常常(3-7天) (2) 有時(1~2天)
(3) 沒有/從未(< 1天)
(7) 不知道 (8) 未回答/拒答

40 以最近三個月來說，請問您們家裡的家事，主要是由誰處理？(不包括照顧子女、老人及身障者)(最多可複選3項)

- (01) 本人 (02) 配偶(同居人) (03) 本人的父(母)
(04) 配偶的父(母) (05) 本人的兄弟姊妹或其配偶
(06) 配偶的兄弟姊妹或其配偶 (07) 子女或其配偶
(08) 孫子女或其配偶
(09) 外籍幫傭 (10) 本國幫傭
(11) 其他親屬
(12) 其他(非親屬)
(97) 不知道 (98) 未回答/拒答

41 以最近三個月來說，請問您每天花多少時間做家事？(扣除照顧子女、老人及身障者)

- (01) 未滿1小時 (02) 1小時以上至未滿2小時
(03) 2小時以上至未滿3小時 (04) 3小時以上至未滿4小時
(05) 4小時以上
(07) 不一定 (98) 未回答/拒答
[非已婚者者答完跳問第 43 題]

42 【已婚者】以最近三個月來說，請問您的先生每天花多少時間做家事？(扣除照顧子女、老人及身障者)

- (01) 完全不 (02) 未滿1 小時 (03) 1小時以上至未滿2小時
(04) 2小時以上至未滿3小時 (05) 3小時以上至未滿4小時
(06) 4 小時以上
(07) 不一定 (98) 未回答/拒答

醫療健康

43 您覺得自己目前的健康狀況好不好？

- (1) 很好 (2) 還算好 (3) 普通 (4) 不太好
(5) 很不好 (7) 很難說

(8) 未回答/拒答

44 您覺得自己目前的心理狀態好不好？

- (1) 很好 (2) 還算好 (3) 普通 (4) 不太好
(5) 很不好 (7) 很難說
(8) 未回答/拒答

45 請問您平常睡眠情況好不好？

- (1) 很好 (2) 還算好 (3) 普通 (4) 不太好
(5) 很不好 (7) 不一定
(8) 未回答/拒答

46 平均來說，您一天大約睡幾小時？

___ ___ 小時 (97) 不一定 (98) 未回答/拒答

47 請問您平常除了家事和工作外，有沒有做運動，例如：散步、爬山、打球、上體育課等？

- (1) 有
(2) 沒有 [跳問第50題]
(8) 未回答/拒答 [跳問第50題]

48 請問您最近三個月，平均一星期運動幾次？

- (01) 每週1次 (02) 每週2次 (03) 每週3次
(04) 每週4次 (05) 每週5次 (06) 每週6次
(07) 每週7次及以上
(08) 每週不到1次
(97) 不一定
(98) 未回答/拒答

49 請問您平均每次運動幾分鐘？

___ ___ ___ 分鐘 (997) 不一定 (998) 未回答/拒答

人身安全

50 請問您是否曾經遭遇過危及人身安全的事件(如家庭暴力、性騷擾、性侵害等)?(可複選)

- (1) 曾遭受家暴 (2) 曾遭受性騷擾 (3) 曾遭受性侵害
(7) 都沒有 [跳問第 52 題]
(8) 未回答/拒答 [跳問第 52 題]

51 請問您遭受人身安全的危險時，您曾經向誰求助?(可複選)

- (01) 家人 (02) 朋友、同學、同事 (03) 鄰居 (04) 師長
(05) 警察單位 (06) 社福單位 (07) 家暴防治中心
(08) 113 全國婦幼保護專線(家暴專線)
(96) 其他(請記下內容及電話)
(97) 沒有求助
(98) 未回答/拒答

居住交通與環境

52 請問您出門通常是使用什麼交通工具?(可複選)

- (01) 步行 (02) 騎腳踏車 (03) 騎機車 (04) 開車
(05) 搭火車 (06) 搭捷運 (07) 搭公車或客運 (08) 搭計程車
(09) 親友接送
(96) 其他(請記下電話及內容)
(98) 未回答/拒答

53 請問您目前居住房屋的所有權是誰的?(可複選)

- (01) 自己 (02) 配偶(含同居人) (03) 父母 (04)(外)祖父母
(05) 公婆 (06) 子女 (07) 向他人租屋
(96) 其他(請記下電話及內容)
(98) 未回答/拒答

54 請問您對目前您的居住狀況滿不滿意?

- (1) 非常滿意 (2) 還算滿意 (3) 不太滿意 (4) 非常不滿意
(7) 不知道/無意見 (8) 未回答/拒答

社會參與

55 請問您有沒有參加以下的活動？(逐一提示選項1-7，可複選)

- (01) 宗教活動 (02) 志願服務 (03) 社團活動(不含學生社團)
- (04) 進修學習 (05) 擔任里鄰長
- (06) 政黨性活動 (07) 社會運動
- (95) 都沒有
- (98) 未回答/拒答

56 整體而言，請問您對目前的生活滿不滿意？

- (01) 非常滿意 (02) 還算滿意 (03) 不太滿意
- (04) 非常不滿意
- (07) 無意見/不知道 (08) 未回答/拒答

57 請問您目前生活面臨哪些困擾？(開放題)

- (96) 其他(請記下電話及內容)
- (97) 沒有困擾
- (98) 不知道/未回答

二、福利服務使用與需求

就業服務

58 請問您是否曾使用過政府所提供的就業或創業協助？像就業媒合、職業訓練或創業輔導等。(包含政府直接提供及委辦民間辦理)

- (1) 是 (2) 否 [有子女者跳問第61題，無子女者跳問第65題]
- (8) 未回答/拒答[跳問第61題]

59 請問您使用過哪些就業或創業協助？(提示選項1-6，可複選)

- (01) 就業媒合 (02) 職業訓練 (03) 就業法規的諮詢 (04) 考照輔導
- (05) 創業輔導 (06) 創業貸款
- (96) 其他(請記下電話及內容)
- (97) 不知道
- (98) 未回答/拒答

60 請問這些就業或創業協助服務，對您有沒有幫助？

- (1) 非常有幫助 (2) 還算有幫助 (3) 不太有幫助

- (4) 完全沒幫助
- (7) 無意見/不知道 (8) 未回答/拒答

托育服務及子女照顧 (無子女者跳問第 65 題)

61 【問有小孩者】 請問您有沒有領過政府提供的生育獎勵或補助，像「助妳好孕」生育獎勵金、育兒津貼、或兒童托育補助？(可複選)

- (1) 領過生育獎勵金
- (2) 領過育兒津貼
- (3) 領過兒童托育補助
- (7) 都沒有 [跳問第63題]
- (8) 未回答/拒答 [跳問第63題]

62 【有領過獎勵或補助者】 請問您認為政府提供的這些生育獎勵或補助，對於提高生育意願有沒有幫助？

- (1) 非常有幫助 (2) 還算有幫助 (3) 不太有幫助
- (4) 完全沒幫助
- (7) 無意見/不知道 (8) 未回答/拒答

63 【問有小孩者】 請問您有沒有使用或申請過以下這些子女照顧服務或措施？(提示選項 1-5，可複選)

- (1) 學校的課後照顧班
- (2) 公立幼兒園
- (3) 居家式托育服務 (保姆)
- (4) 公立托嬰中心
- (5) 育嬰留職停薪
- (7) 都沒有 [跳問第65題]
- (8) 未回答/拒答 [跳問第65題]

64 【使用或申請過子女照顧措施者】 請問您認為這些服務或措施，對於解決您的托育問題有沒有幫助？

- (1) 非常有幫助 (2) 還算有幫助 (3) 不太有幫助
- (4) 完全沒幫助
- (7) 無意見/不知道 (8) 未回答/拒答

長期照顧

65 請問您的家人有沒有使用過政府所提供的長期照顧服務？像喘息服務、居家服務或居家復健等。

- (1) 有 (2) 沒有 [跳問第68題]
(8) 未回答/拒答 [跳問第68題]

66 請問您使用過哪些協助？(提示選項1-10，可複選)

- (01) 居家服務 (02) 居家復健 (03) 居家護理
(04) 喘息服務(含臨時、短期照顧服務) (05) 送餐服務
(06) 交通接送服務 (07) 日間照顧中心
(08) 家庭托顧服務
(09) 照顧機構(例長照、安養、養護機構或護理之家)
(10) 身心障礙者個人助理
(96) 其他(請記下電話及內容) (98) 未回答/拒答

67 請問這些照顧服務，對您有沒有幫助？

- (1) 非常有幫助 (2) 還算有幫助 (3) 不太有幫助
(4) 完全沒幫助
(7) 無意見/不知道 (8) 未回答/拒答

醫療健康

68 請問您是否使用過政府所提供的預防保健或健康醫療服務？像孕婦產前檢查、婦女子宮頸抹片檢查、婦女乳房攝影等。

- (1) 有 (2) 沒有 [跳問第71題]
(8) 未回答/拒答[跳問第71題]

69 請問您使用過哪些健康醫療服務？(提示選項1-5，可複選)

- (01) 孕產婦關懷諮詢服務
(02) 母乳哺育支持性團體或課程
(03) 孕婦產前檢查
(04) 婦女子宮頸抹片檢查(30歲以上之女性)
(05) 婦女乳房攝影檢查(45歲以上至未滿70歲、40歲以上至未滿45歲且二親等內血親曾罹患乳癌之女性)
(96) 其他(請記下電話及內容)
(98) 未回答/拒答

70 請問這些醫療健康服務，對您有沒有幫助？

- (1) 非常有幫助 (2) 還算有幫助 (3) 不太有幫助
(4) 完全沒幫助
(7) 無意見/不知道 (8) 未回答/拒答

其他

71 請問您知不知道政府有提供受暴婦女的支持保護設施（如家暴中心、緊急庇護安置服務及 113 全國保護專線等）？

- (1) 知道 (2) 不知道[跳問第 73 題]
(8) 未回答/拒答[跳問第 73 題]

72 請問您是從哪裡獲得有關受暴婦女支持保護設施的資訊？（可複選）

- (01) 電視 (02) 報章雜誌 (03) 網路 (04) 廣播
(05) 社福單位 (06) 親友 (07) 里鄰長、里幹事
(08) 學校、老師 (09) 文宣簡章、海報
(96) 其他（請記下電話及內容）
(97) 不知道 (98) 未回答/拒答

73 請問您知不知道政府有提供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如緊急生活扶助、子女教育補助、兒童托育津貼等）？

- (1) 知道 (2) 不知道[跳問第 75 題]
(8) 未回答/拒答[跳問第 75 題]

74 請問您是從哪裡獲得有關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的資訊？（可複選）

- (01) 電視 (02) 報章雜誌 (03) 網路 (04) 廣播
(05) 社福單位 (06) 親友 (07) 里鄰長、里幹事
(08) 學校、老師 (09) 文宣簡章、海報
(96) 其他（請記下電話及內容） (97) 不知道 (98) 未回答

75 就您目前的生活狀況而言，請問您還需要政府提供哪一類的福利措施？

（開放題）

- (96) 其他（請記下電話及內容）
(97) 不知道/無意見
(98) 未回答/拒答

文化觀念與性傾向

76 就戀愛的對象來說，有些人喜歡男生、有些人喜歡女生，有些人男女生都愛，

請問您覺得您是？

- (1) 喜歡男生
- (2) 喜歡女生
- (3) 都喜歡
- (4) 不確定
- (6) 其他（請記下電話及內容）
- (8) 未回答/拒答

77 請問您支不支持多元成家、修改法律讓同志婚姻合法化的想法？

- (1) 支持
- (2) 不支持
- (7) 無意見/不知道
- (8) 未回答/拒答

三、基本資料

78 請問您的教育程度是？

- (1) 不識字
- (2) 國小
- (3) 國(初)中
- (4) 高中/職(含五專制專科前3年)
- (5) 專科
- (6) 大學
- (7) 研究所以上
- (8) 未回答/拒答

79 請問您的族群身分是？[若受訪者有疑問，以父親的籍貫為主]

- (1) 本省閩南人
- (2) 本省客家人
- (3) 外省人
- (4) 原住民
- (5) 新移民
- (8) 未回答/拒答

80 請問您的宗教信仰？

- (01) 佛教
- (02) 道教
- (03) 民間信仰
- (04) 基督教
- (05) 天主教
- (06) 一貫道
- (96) 其他（請記下電話及內容）
- (97) 沒有特別信仰
- (98) 未回答/拒答

81 請問您全家平均每月收入大約是多少錢？

- (01) 未滿 10,000 元
- (02) 10,000 元以上至未滿 20,000 元
- (03) 20,000 元以上至未滿 30,000 元
- (04) 30,000 元以上至未滿 40,000 元
- (05) 40,000 元以上至未滿 50,000 元
- (06) 50,000 元以上至未滿 60,000 元
- (07) 60,000 元以上至未滿 70,000 元
- (08) 70,000 元以上至未滿 80,000 元
- (09) 80,000 元以上至未滿 90,000 元
- (10) 90,000 元以上至未滿 100,000 元

- (11) 100,000 元以上至未滿 110,000 元
- (12) 110,000 元以上至未滿 120,000 元
- (13) 120,000 元以上至未滿 130,000 元
- (14) 130,000 元以上至未滿 140,000 元
- (15) 140,000 元以上至未滿 150,000 元
- (16) 150,000 元以上
- (97) 不知道
- (98) 未回答/拒答

82 請問您是否有以下福利身分(逐一提示選項 1-5，可複選)?

- (01) 低收入戶
- (02) 中低收入戶
- (03)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 (04) 特殊境遇家庭
- (05) 子女曾接受弱勢家庭兒少緊急生活扶助
- (97) 都沒有
- (98) 未回答/拒答

***** 訪問到此結束，謝謝您接受訪問 *****

附錄三

交叉分析表

附表1-1 臺北市婦女就業情形

單位：人，%

項目	樣本數	總計	沒有 就業	有就業按職業身分分					
				合計	民意代 表、主管 及經理人 員	專業人員	技術員及 助理專業 人員	事務支援 人員	服務及銷 售工作人 員
總計	1,455	100.0	41.9	58.1	10.3	20.7	15.9	31.0	16.3
年齡									
15-19歲	100	100.0	95.5	4.5	-	-	-	38.3	61.7
20-29歲	215	100.0	34.9	65.1	3.3	20.0	23.2	27.8	22.0
30-39歲	322	100.0	19.3	80.7	6.0	21.7	21.6	35.6	13.0
40-49歲	320	100.0	30.3	69.7	11.2	27.5	11.8	30.3	15.4
50-59歲	333	100.0	49.3	50.7	18.9	15.1	9.4	28.2	16.5
60-64歲	165	100.0	70.0	30.0	20.9	8.3	8.1	27.3	17.2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45	100.0	72.4	27.6	9.2	-	9.4	-	21.7
國初中	55	100.0	68.0	32.0	10.2	-	6.2	6.7	26.4
高中職	347	100.0	58.4	41.6	7.1	4.2	10.7	32.9	32.5
專科	213	100.0	37.1	62.9	13.7	10.8	12.0	45.6	15.5
大學	609	100.0	36.4	63.6	9.6	22.6	19.2	31.3	15.1
研究所以上	184	100.0	18.6	81.4	12.5	45.0	18.0	20.6	3.2
未回答	2	100.0	65.6	34.4	-	-	-	-	-
婚姻狀況									
已婚	836	100.0	43.0	57.0	13.1	22.1	13.5	30.7	14.7
離婚/分居	61	100.0	43.5	56.5	16.7	20.0	7.9	19.5	17.7
喪偶	24	100.0	60.4	39.6	-	-	12.7	-	33.3
未婚	524	100.0	38.7	61.3	5.6	19.6	20.4	33.4	18.3
同居	6	100.0	60.9	39.1	47.9	-	30.2	21.9	-
未回答	3	100.0	64.6	35.4	-	-	-	100.0	-
生育狀況									
無子女	592	100.0	37.8	62.2	6.2	19.2	21.9	34.4	15.4
有子女	862	100.0	44.6	55.4	13.5	21.9	11.4	28.3	17.0
居住行政區									
松山區	112	100.0	48.6	51.4	9.2	21.1	21.5	32.3	9.1
信義區	124	100.0	43.7	56.3	11.7	12.9	11.4	35.8	23.0
大安區	165	100.0	35.6	64.4	11.9	25.2	17.6	27.4	12.6
中山區	129	100.0	40.3	59.7	14.6	20.0	19.5	29.9	15.9
中正區	85	100.0	46.2	53.8	8.9	25.7	17.1	29.3	17.2
大同區	69	100.0	43.1	56.9	6.7	15.9	11.1	43.6	14.4
萬華區	101	100.0	45.8	54.2	8.4	13.3	18.3	24.7	28.3
文山區	149	100.0	40.8	59.2	9.0	30.2	13.9	32.9	7.7
南港區	66	100.0	32.6	67.4	10.6	11.8	17.7	40.4	12.9
內湖區	162	100.0	42.9	57.1	8.2	20.4	18.6	33.4	13.2
士林區	156	100.0	41.4	58.6	7.6	19.5	12.3	27.2	24.6
北投區	139	100.0	42.4	57.6	14.7	23.0	12.8	24.6	18.8
族群									
本省閩南人	1,040	100.0	42.2	57.8	10.1	19.5	14.3	32.8	16.6
本省客家人	123	100.0	40.0	60.0	9.6	27.7	19.9	21.4	19.8
大陸各省	245	100.0	41.4	58.6	13.0	22.7	20.5	31.7	9.7
原住民	11	100.0	57.9	42.1	-	24.8	-	-	49.1
新移民	7	100.0	30.5	69.5	-	-	-	-	100.0
未回答	30	100.0	40.4	59.6	6.9	23.2	26.1	18.6	12.9

附表1-1 臺北市婦女就業情形(續1)

單位: 人, %

項目	樣本數	有就業按職業身分分							未回答/拒答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軍人	其他	未回答/拒答	
總計	1,455	-	1.0	0.2	3.9	0.1	-	0.5	-
年齡									
15-19歲	100	-	-	-	-	-	-	-	-
20-29歲	215	-	1.5	-	1.5	-	-	0.7	-
30-39歲	322	-	0.4	0.4	0.7	0.4	-	0.2	-
40-49歲	320	-	-	-	2.8	-	-	1.0	-
50-59歲	333	-	3.4	0.4	8.0	-	-	-	-
60-64歲	165	-	-	-	18.2	-	-	-	-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45	-	9.3	-	50.5	-	-	-	-
國初中	55	-	10.4	3.7	36.4	-	-	-	-
高中職	347	-	1.6	0.7	10.4	-	-	-	-
專科	213	-	1.2	-	1.3	-	-	-	-
大學	609	-	0.5	-	0.7	-	-	1.0	-
研究所以上	184	-	-	-	-	0.7	-	-	-
未回答	2	-	-	-	100.0	-	-	-	-
婚姻狀況									
已婚	836	-	0.8	0.1	4.5	-	-	0.5	-
離婚/分居	61	-	2.8	-	15.5	-	-	-	-
喪偶	24	-	12.3	-	41.7	-	-	-	-
未婚	524	-	1.0	0.3	0.6	0.3	-	0.5	-
同居	6	-	-	-	-	-	-	-	-
未回答	3	-	-	-	-	-	-	-	-
生育狀況									
無子女	592	-	0.9	0.3	0.7	0.3	-	0.7	-
有子女	862	-	1.2	0.1	6.3	-	-	0.2	-
居住行政區									
松山區	112	-	1.7	-	1.8	1.7	-	1.7	-
信義區	124	-	-	-	5.1	-	-	-	-
大安區	165	-	2.1	-	2.2	-	-	1.0	-
中山區	129	-	-	-	-	-	-	-	-
中正區	85	-	-	-	1.7	-	-	-	-
大同區	69	-	1.7	1.7	3.4	-	-	1.6	-
萬華區	101	-	1.8	-	5.2	-	-	-	-
文山區	149	-	-	-	6.5	-	-	-	-
南港區	66	-	1.3	-	5.3	-	-	-	-
內湖區	162	-	-	1.1	4.9	-	-	-	-
士林區	156	-	3.8	-	3.8	-	-	1.2	-
北投區	139	-	-	-	6.0	-	-	-	-
族群									
本省閩南人	1,040	-	1.5	0.3	4.3	0.2	-	0.5	-
本省客家人	123	-	-	-	1.7	-	-	-	-
大陸各省	245	-	-	-	2.5	-	-	-	-
原住民	11	-	-	-	26.1	-	-	-	-
新移民	7	-	-	-	-	-	-	-	-
未回答	30	-	-	-	6.7	-	-	5.6	-

附表1-1 臺北市婦女就業情形(續2)

單位：人，%

項目	樣本數	總計	沒有 就業	有就業按職業身分					
				合計	民意代 表、主管 及經理人 員	專業人員	技術員及 助理專業 人員	事務支援 人員	服務及銷 售工作人 員
總計	1,455	100.0	41.9	58.1	10.3	20.7	15.9	31.0	16.3
家庭收入									
未滿10,000元	21	100.0	85.8	14.2	37.9	25.8	-	-	36.3
10,000元以上至未滿20,000元	12	100.0	65.4	34.6	-	-	-	28.5	48.6
20,000元以上至未滿30,000元	29	100.0	58.2	41.8	-	-	9.9	4.7	45.4
30,000元以上至未滿40,000元	56	100.0	49.2	50.8	7.1	7.6	17.7	33.8	25.9
40,000元以上至未滿50,000元	51	100.0	51.1	48.9	7.5	4.5	22.2	31.9	15.4
50,000元以上至未滿60,000元	86	100.0	43.8	56.2	6.8	14.9	20.6	22.4	24.1
60,000元以上至未滿70,000元	76	100.0	46.0	54.0	7.4	17.3	14.1	26.4	25.5
70,000元以上至未滿80,000元	88	100.0	37.0	63.0	4.2	20.0	13.4	39.3	21.0
80,000元以上至未滿90,000元	65	100.0	36.2	63.8	9.4	37.7	5.2	26.3	18.5
90,000元以上至未滿100,000元	54	100.0	27.1	72.9	8.4	19.6	22.7	38.0	2.8
100,000元以上至未滿110,000元	148	100.0	25.5	74.5	12.3	28.8	12.9	32.3	11.5
110,000元以上至未滿120,000元	19	100.0	32.3	67.7	-	18.4	23.4	58.2	-
120,000元以上至未滿130,000元	45	100.0	21.2	78.8	11.3	23.7	27.1	25.5	10.5
130,000元以上至未滿140,000元	11	100.0	-	100.0	14.7	40.1	23.2	5.5	16.5
140,000元以上至未滿150,000元	21	100.0	27.5	72.5	-	20.4	35.8	28.8	15.1
150,000元以上	202	100.0	27.6	72.4	20.8	24.5	12.1	26.3	12.4
不知道	395	100.0	56.2	43.8	7.5	16.7	16.3	35.5	18.5
未回答/拒答	75	100.0	43.5	56.5	8.8	17.7	18.6	37.7	11.6
福利身分									
區分1									
非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1,424	100.0	41.8	58.2	10.5	21.1	16.1	31.0	15.7
中低收入	13	100.0	40.8	59.2	-	-	-	49.6	50.4
低收入戶	19	100.0	50.9	49.1	-	6.9	12.9	9.9	46.8
區分2									
非身心障礙者	1,423	100.0	41.6	58.4	10.5	21.1	15.8	30.9	16.2
身心障礙者	32	100.0	56.1	43.9	-	-	23.8	32.8	24.8
區分3									
非特殊境遇家庭	1,454	100.0	41.8	58.2	10.3	20.7	15.9	31.0	16.3
特殊境遇家庭	1	100.0	100.0	-	-	-	-	-	-
區分4									
子女未接受弱勢家庭兒少緊急生活扶助	1,451	100.0	42.0	58.0	10.4	20.8	16.0	31.1	15.9
子女曾接受弱勢家庭兒少緊急生活扶助	4	100.0	-	100.0	-	-	-	-	100.0

附表1-1 臺北市婦女就業情形(續完)

單位：人，%

項目	樣本數	有就業按職業身分分							未回答/ 拒答
		農、林、 漁、牧業生 產人員	技藝有關 工作人員	機械設備 操作及組 裝人員	基層技術 工及勞力 工	軍人	其他	未回答/ 拒答	
總計	1,455	-	1.0	0.2	3.9	0.1	-	0.5	-
家庭收入									
未滿10,000元	21	-	-	-	-	-	-	-	-
10,000元以上至未滿20,000元	12	-	-	-	22.9	-	-	-	-
20,000元以上至未滿30,000元	29	-	-	-	40.0	-	-	-	-
30,000元以上至未滿40,000元	56	-	-	-	7.8	-	-	-	-
40,000元以上至未滿50,000元	51	-	-	-	18.6	-	-	-	-
50,000元以上至未滿60,000元	86	-	2.0	-	9.3	-	-	-	-
60,000元以上至未滿70,000元	76	-	3.9	-	5.5	-	-	-	-
70,000元以上至未滿80,000元	88	-	2.1	-	-	-	-	-	-
80,000元以上至未滿90,000元	65	-	2.8	-	-	-	-	-	-
90,000元以上至未滿100,000元	54	-	-	-	6.9	-	-	1.6	-
100,000元以上至未滿110,000元	148	-	1.6	-	0.5	-	-	-	-
110,000元以上至未滿120,000元	19	-	-	-	-	-	-	-	-
120,000元以上至未滿130,000元	45	-	-	-	1.9	-	-	-	-
130,000元以上至未滿140,000元	11	-	-	-	-	-	-	-	-
140,000元以上至未滿150,000元	21	-	-	-	-	-	-	-	-
150,000元以上	202	-	1.5	0.5	0.5	0.7	-	0.8	-
不知道	395	-	-	-	4.4	-	-	0.6	-
未回答/拒答	75	-	-	-	2.9	-	-	2.6	-
福利身分									
區分1									
非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1,424	-	1.1	0.2	3.7	0.1	-	0.5	-
中低收入	13	-	-	-	-	-	-	-	-
低收入戶	19	-	-	-	23.5	-	-	-	-
區分2									
非身心障礙者	1,423	-	0.9	0.2	3.7	0.1	-	0.5	-
身心障礙者	32	-	7.0	-	11.6	-	-	-	-
區分3									
非特殊境遇家庭	1,454	-	1.0	0.2	3.9	0.1	-	0.5	-
特殊境遇家庭	1	-	-	-	-	-	-	-	-
區分4									
子女未接受弱勢家庭兒少緊急生活扶助	1,451	-	1.1	0.2	3.9	0.1	-	0.5	-
子女曾接受弱勢家庭兒少緊急生活扶助	4	-	-	-	-	-	-	-	-

附表1-2 臺北市婦女工作性質與從業身分

單位：人，%

項目	樣本數	總計	全職或兼職		從業身分					
			全職	兼職	老闆(雇主)	自營作業者	受政府僱用者	受私人企業僱用者	無酬家屬工作者	有酬家屬工作者
總計	846	100.0	85.1	14.9	5.3	4.5	14.5	71.9	1.1	2.8
年齡										
15-19歲	4	100.0	38.3	61.7	-	-	-	86.1	-	13.9
20-29歲	140	100.0	78.5	21.5	3.1	3.1	13.5	80.4	-	-
30-39歲	260	100.0	88.3	11.7	0.9	3.5	13.2	79.8	0.7	2.0
40-49歲	223	100.0	88.7	11.3	6.3	4.0	17.6	67.5	0.5	4.1
50-59歲	169	100.0	82.7	17.3	11.2	6.2	14.1	61.0	2.9	4.5
60-64歲	50	100.0	82.4	17.6	10.3	10.3	13.0	61.6	2.4	2.5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12	100.0	85.1	14.9	18.5	-	9.6	71.9	-	-
國初中	18	100.0	65.4	34.6	3.3	-	-	92.9	3.7	-
高中職	144	100.0	84.1	15.9	5.6	8.8	1.4	76.0	2.4	5.8
專科	134	100.0	85.4	14.6	4.3	5.8	4.7	77.9	1.5	5.9
大學	387	100.0	84.5	15.5	5.1	3.3	16.4	73.0	0.8	1.4
研究所以上	150	100.0	89.8	10.2	5.4	3.1	33.1	56.9	-	1.5
未回答	1	100.0	-	100.0	-	-	-	100.0	-	-
婚姻狀況										
已婚	477	100.0	84.6	15.4	6.5	5.2	15.7	66.6	1.7	4.4
離婚/分居	35	100.0	83.0	17.0	6.7	3.3	6.7	83.3	-	-
喪偶	10	100.0	100.0	-	-	-	10.0	77.5	-	-
未婚	321	100.0	85.7	14.3	3.5	3.5	13.8	78.0	0.4	0.9
同居	2	100.0	100.0	-	-	-	-	100.0	-	-
未回答	1	100.0	-	100.0	-	-	-	100.0	-	-
生育狀況										
無子女	368	100.0	87.7	12.3	4.3	3.7	13.7	77.1	0.3	1.0
有子女	478	100.0	83.1	16.9	6.1	5.1	15.1	67.8	1.7	4.2
居住行政區										
松山區	57	100.0	88.9	11.1	5.6	-	10.4	78.5	-	5.5
信義區	70	100.0	83.7	16.3	5.0	3.3	14.8	71.9	-	5.0
大安區	107	100.0	79.1	20.9	9.7	5.4	15.9	65.8	1.1	2.1
中山區	77	100.0	91.4	8.6	6.0	10.1	11.4	66.7	1.4	4.4
中正區	46	100.0	88.0	12.0	3.6	3.3	13.8	72.3	3.5	3.5
大同區	39	100.0	88.6	11.4	1.6	8.4	9.6	70.7	1.7	8.0
萬華區	55	100.0	80.1	19.9	3.4	6.8	11.8	76.4	-	1.7
文山區	88	100.0	89.5	10.5	6.5	5.1	16.6	67.8	4.0	-
南港區	44	100.0	89.8	10.2	4.0	2.5	17.0	76.4	-	-
內湖區	93	100.0	86.8	13.2	3.5	2.4	7.3	83.2	1.2	2.4
士林區	91	100.0	73.8	26.2	5.0	3.8	18.2	71.7	-	1.3
北投區	80	100.0	88.7	11.3	4.4	2.8	23.4	66.4	-	3.0
族群										
本省閩南人	601	100.0	85.1	14.9	5.2	4.6	14.4	72.2	1.0	2.7
本省客家人	74	100.0	85.4	14.6	7.0	6.0	9.9	73.4	-	3.6
大陸各省	143	100.0	86.9	13.1	5.9	2.8	20.0	66.3	1.6	3.4
原住民	5	100.0	50.9	49.1	-	-	-	100.0	-	-
新移民	5	100.0	64.7	35.3	-	-	-	100.0	-	-
未回答	18	100.0	80.8	19.2	-	10.8	-	83.0	6.2	-

附表1-2 臺北市婦女工作性質與從業身分(續)

單位：人，%

項目	樣本數	總計	全職或兼職		從業身分					
			全職	兼職	老闆(雇主)	自營業者	受政府僱用者	受私人企業僱用者	無酬家屬工作者	有酬家屬工作者
總計	846	100.0	85.1	14.9	5.3	4.5	14.5	71.9	1.1	2.8
職業身分										
經理主管及自營商	87	100.0	96.7	3.3	25.6	2.7	9.5	57.0	2.7	2.6
高階白領專業人員	310	100.0	87.5	12.5	2.7	4.6	25.5	65.8	0.4	1.1
低階白領工作者	400	100.0	82.2	17.8	3.0	4.9	7.8	78.8	1.0	4.5
農林漁牧體力工	43	100.0	69.1	30.9	4.1	4.2	2.8	84.8	4.2	-
其他	1	100.0	100.0	-	-	-	100.0	-	-	-
未回答	4	100.0	100.0	-	-	-	45.5	54.5	-	-
家庭收入										
未滿10,000元	3	100.0	63.7	36.3	37.9	36.3	-	25.8	-	-
10,000元以上至未滿20,000元	4	100.0	28.5	71.5	-	-	-	100.0	-	-
20,000元以上至未滿30,000元	12	100.0	75.6	24.4	-	8.0	10.0	81.9	-	-
30,000元以上至未滿40,000元	29	100.0	75.2	24.8	-	2.2	6.0	84.1	3.8	3.9
40,000元以上至未滿50,000元	25	100.0	90.7	9.3	-	-	13.6	83.7	-	2.7
50,000元以上至未滿60,000元	49	100.0	80.8	19.2	6.8	-	20.6	69.6	1.7	1.3
60,000元以上至未滿70,000元	41	100.0	74.1	25.9	8.8	1.6	2.7	82.6	-	4.3
70,000元以上至未滿80,000元	55	100.0	94.7	5.3	6.3	5.2	13.5	69.2	-	5.8
80,000元以上至未滿90,000元	42	100.0	79.7	20.3	10.2	2.8	24.9	55.1	-	7.0
90,000元以上至未滿100,000元	40	100.0	85.2	14.8	4.5	-	10.0	82.5	2.9	-
100,000元以上至未滿110,000元	111	100.0	86.8	13.2	3.1	3.1	25.5	66.7	0.7	1.0
110,000元以上至未滿120,000元	13	100.0	91.2	8.8	8.7	-	27.4	63.8	-	-
120,000元以上至未滿130,000元	35	100.0	93.8	6.2	3.0	6.4	11.3	72.6	3.3	3.3
130,000元以上至未滿140,000元	11	100.0	90.6	9.4	-	4.9	35.3	59.8	-	-
140,000元以上至未滿150,000元	15	100.0	88.9	11.1	-	11.1	7.6	73.8	-	7.5
150,000元以上	147	100.0	87.5	12.5	7.1	7.2	17.0	63.0	2.0	3.7
不知道	173	100.0	87.4	12.6	3.9	5.8	6.7	81.5	0.7	1.3
未回答/拒答	42	100.0	71.5	28.5	10.1	4.5	14.3	65.6	-	5.4
福利身分										
區分1										
非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829	100.0	85.6	14.4	5.4	4.6	14.7	71.5	1.1	2.7
中低收入	7	100.0	85.1	14.9	-	-	-	100.0	-	-
低收入戶	9	100.0	38.8	61.2	-	-	6.9	80.8	-	12.3
區分2										
非身心障礙者	832	100.0	85.0	15.0	5.4	4.4	14.6	71.7	1.1	2.8
身心障礙者	14	100.0	91.7	8.3	-	8.2	5.6	81.7	-	4.5
區分3										
非特殊境遇家庭	846	100.0	85.1	14.9	5.3	4.5	14.5	71.9	1.1	2.8
特殊境遇家庭	-	-	-	-	-	-	-	-	-	-
區分4										
子女未接受弱勢家庭兒少緊急生活扶助	841	100.0	85.2	14.8	5.3	4.5	14.6	71.7	1.1	2.8
子女曾接受弱勢家庭兒少緊急生活扶助	4	100.0	54.1	45.9	-	-	-	100.0	-	-

附表1-3 臺北市婦女經常性工作時間

單位：人，%

項目	樣本數	總計	未滿4小時	4小時以上 至未滿6小時	6小時以上 至未滿8小時	8小時以上 至未滿10 小時	10小時以 上	不知道	未回答/拒 答
總計	846	100.0	4.7	7.2	15.8	58.9	12.6	0.5	0.3
年齡									
15-19歲	4	100.0	24.3	37.4	-	38.3	-	-	-
20-29歲	140	100.0	5.2	5.2	16.4	64.1	9.2	-	-
30-39歲	260	100.0	3.3	5.0	12.9	62.2	16.2	0.3	-
40-49歲	223	100.0	3.0	8.2	14.8	58.1	15.4	0.5	-
50-59歲	169	100.0	6.6	7.7	21.3	56.0	6.0	1.1	1.4
60-64歲	50	100.0	9.9	15.7	17.3	42.3	13.7	1.2	-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12	100.0	-	7.6	23.7	50.1	18.5	-	-
國初中	18	100.0	16.8	5.1	13.8	50.4	10.5	3.4	-
高中職	144	100.0	3.0	8.9	21.1	56.4	10.1	0.5	-
專科	134	100.0	4.4	10.6	22.0	53.9	9.1	-	-
大學	387	100.0	4.4	6.6	14.7	63.9	9.3	0.5	0.6
研究所以上	150	100.0	6.3	4.3	7.5	54.9	26.3	0.7	-
未回答	1	100.0	-	-	100.0	-	-	-	-
婚姻狀況									
已婚	477	100.0	5.2	9.4	16.4	55.8	12.0	0.7	0.5
離婚/分居	35	100.0	6.7	-	23.5	56.3	13.6	-	-
喪偶	10	100.0	-	6.9	12.5	70.6	10.0	-	-
未婚	321	100.0	3.5	4.8	14.2	63.7	13.5	0.3	-
同居	2	100.0	-	-	47.9	52.1	-	-	-
未回答	1	100.0	100.0	-	-	-	-	-	-
生育狀況									
無子女	368	100.0	3.1	4.7	14.3	63.7	13.8	0.5	-
有子女	478	100.0	5.9	9.1	17.1	55.2	11.6	0.5	0.5
居住行政區									
松山區	57	100.0	7.4	7.3	15.9	58.8	10.5	-	-
信義區	70	100.0	3.3	9.8	20.2	55.2	8.1	1.7	1.7
大安區	107	100.0	6.3	10.6	17.0	53.5	12.6	-	-
中山區	77	100.0	8.6	7.2	14.6	51.1	17.0	-	1.5
中正區	46	100.0	8.6	-	14.0	60.3	15.5	1.7	-
大同區	39	100.0	1.7	13.2	30.4	41.7	13.0	-	-
萬華區	55	100.0	1.7	8.4	11.6	58.4	19.9	-	-
文山區	88	100.0	4.0	3.9	17.7	63.0	11.4	-	-
南港區	44	100.0	1.2	6.3	11.6	71.7	6.5	2.7	-
內湖區	93	100.0	4.8	-	21.5	60.8	12.9	-	-
士林區	91	100.0	2.4	16.3	10.0	62.8	7.3	1.2	-
北投區	80	100.0	4.3	3.0	8.9	66.7	17.1	-	-
族群									
本省閩南人	601	100.0	5.1	6.4	16.1	59.8	11.8	0.6	0.2
本省客家人	74	100.0	2.8	7.6	18.7	55.6	15.3	-	-
大陸各省	143	100.0	3.9	8.7	14.6	55.8	15.7	0.4	0.8
原住民	5	100.0	-	49.1	-	50.9	-	-	-
新移民	5	100.0	-	17.7	-	82.3	-	-	-
未回答	18	100.0	6.2	6.6	13.3	63.4	10.6	-	-

附表1-3 臺北市婦女經常性工作時間(續)

單位：人，%

項目	樣本數	總計	未滿4小時	4小時以上 至未滿6小 時	6小時以上 至未滿8小 時	8小時以上 至未滿10 小時	10小時以 上	不知道	未回答/拒 答
總計	846	100.0	4.7	7.2	15.8	58.9	12.6	0.5	0.3
職業身分									
經理主管及自營商	87	100.0	0.9	5.3	16.0	60.6	15.1	0.7	1.4
高階白領專業人員	310	100.0	3.6	9.2	12.8	56.0	17.6	0.4	0.4
低階白領工作者	400	100.0	6.1	6.2	18.0	60.7	8.5	0.4	-
農林漁牧體力工	43	100.0	6.8	6.4	19.4	57.5	8.2	1.7	-
其他	1	100.0	-	-	-	-	100.0	-	-
未回答	4	100.0	-	-	-	100.0	-	-	-
家庭收入									
未滿10,000元	3	100.0	36.3	-	-	63.7	-	-	-
10,000元以上至未滿20,000元	4	100.0	27.6	22.9	28.5	21.0	-	-	-
20,000元以上至未滿30,000元	12	100.0	-	14.6	20.0	47.6	17.8	-	-
30,000元以上至未滿40,000元	29	100.0	3.8	10.0	3.1	75.4	7.7	-	-
40,000元以上至未滿50,000元	25	100.0	-	4.9	14.2	66.0	14.9	-	-
50,000元以上至未滿60,000元	49	100.0	2.2	10.7	16.1	59.8	11.3	-	-
60,000元以上至未滿70,000元	41	100.0	7.4	9.8	22.7	39.8	20.3	-	-
70,000元以上至未滿80,000元	55	100.0	3.4	1.1	17.2	61.1	15.2	2.0	-
80,000元以上至未滿90,000元	42	100.0	7.2	7.7	16.0	60.8	8.3	-	-
90,000元以上至未滿100,000元	40	100.0	2.9	7.0	15.1	60.7	14.3	-	-
100,000元以上至未滿110,000元	111	100.0	5.0	4.7	12.0	64.9	11.2	1.1	1.0
110,000元以上至未滿120,000元	13	100.0	8.8	9.2	27.3	48.7	6.0	-	-
120,000元以上至未滿130,000元	35	100.0	3.0	11.7	4.6	69.7	11.0	-	-
130,000元以上至未滿140,000元	11	100.0	-	9.4	4.9	80.3	5.4	-	-
140,000元以上至未滿150,000元	15	100.0	-	3.5	21.7	56.5	18.3	-	-
150,000元以上	147	100.0	5.5	10.0	13.6	50.8	18.9	0.4	0.8
不知道	173	100.0	2.9	4.2	21.2	61.3	9.8	0.8	-
未回答/拒答	42	100.0	12.7	10.4	19.1	53.5	4.4	-	-
福利身分									
區分1									
非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829	100.0	4.6	6.9	15.7	59.1	12.8	0.5	0.3
中低收入	7	100.0	14.9	15.7	50.7	18.7	-	-	-
低收入戶	9	100.0	-	25.2	-	74.8	-	-	-
區分2									
非身心障礙者	832	100.0	4.7	7.1	15.6	59.1	12.8	0.5	0.3
身心障礙者	14	100.0	4.7	16.5	32.8	46.0	-	-	-
區分3									
非特殊境遇家庭	846	100.0	4.7	7.2	15.8	58.9	12.6	0.5	0.3
特殊境遇家庭	-	-	-	-	-	-	-	-	-
區分4									
子女未接受弱勢家庭兒少緊急生活扶助	841	100.0	4.7	7.1	15.7	59.1	12.6	0.5	0.3
子女曾接受弱勢家庭兒少緊急生活扶助	4	100.0	-	26.8	47.5	25.8	-	-	-

附表1-4 臺北市婦女工作滿意度

單位：人，%

項目	樣本數	總計	滿意			不滿意			不知道/無意見	未回答/拒答
			合計	非常滿意	還算滿意	合計	不太滿意	非常不滿意		
總計	846	100.0	78.9	12.6	66.3	17.6	14.8	2.8	3.1	0.4
年齡										
15-19歲	4	100.0	100.0	-	100.0	-	-	-	-	-
20-29歲	140	100.0	83.3	8.8	74.5	14.7	13.4	1.3	1.2	0.8
30-39歲	260	100.0	75.1	10.3	64.8	20.4	17.8	2.6	4.5	
40-49歲	223	100.0	78.8	13.2	65.6	18.6	17.1	1.5	2.6	
50-59歲	169	100.0	79.0	17.0	62.0	16.3	11.1	5.2	3.3	1.4
60-64歲	50	100.0	84.2	19.2	65.0	12.7	6.8	5.9	3.1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12	100.0	75.7	-	75.7	24.3	24.3	-	-	-
國初中	18	100.0	81.7	26.0	55.7	11.8	5.1	6.7	6.5	-
高中職	144	100.0	83.6	12.8	70.8	14.8	10.0	4.8	1.6	-
專科	134	100.0	75.2	13.2	62.0	17.5	15.1	2.4	7.4	-
大學	387	100.0	81.1	13.5	67.7	16.2	15.0	1.2	2.4	0.3
研究所以上	150	100.0	72.1	9.2	62.8	24.0	18.8	5.2	2.4	1.6
未回答	1	100.0	-	-	-	100.0	100.0	-	-	-
婚姻狀況										
已婚	477	100.0	81.8	14.4	67.4	15.8	12.8	3.1	2.1	0.2
離婚/分居	35	100.0	76.3	22.2	54.0	17.6	17.6	-	2.8	3.3
喪偶	10	100.0	77.7	-	77.7	22.3	22.3	-	-	-
未婚	321	100.0	74.6	8.9	65.8	20.3	17.5	2.9	4.7	0.3
同居	2	100.0	100.0	78.1	21.9	-	-	-	-	-
未回答	1	100.0	100.0	-	100.0	-	-	-	-	-
生育狀況										
無子女	368	100.0	75.6	9.5	66.1	20.9	18.1	2.8	3.2	0.3
有子女	478	100.0	81.4	15.0	66.4	15.1	12.3	2.8	3.0	0.5
居住行政區										
松山區	57	100.0	80.7	10.8	69.9	17.5	15.7	1.9	1.8	-
信義區	70	100.0	78.5	18.1	60.4	18.1	16.4	1.7	3.4	-
大安區	107	100.0	87.6	11.8	75.7	11.4	9.2	2.2	1.0	-
中山區	77	100.0	75.6	14.6	61.0	21.5	18.7	2.9	2.9	-
中正區	46	100.0	67.5	17.6	49.9	29.1	23.9	5.2	3.5	-
大同區	39	100.0	90.5	19.2	71.4	9.5	7.9	1.6	-	-
萬華區	55	100.0	66.7	3.3	63.5	31.5	29.8	1.8	1.8	-
文山區	88	100.0	83.5	5.1	78.4	15.3	8.9	6.4	1.2	-
南港區	44	100.0	80.4	16.7	63.8	14.3	13.0	1.4	5.2	-
內湖區	93	100.0	80.0	15.3	64.7	12.9	12.9	-	4.7	2.4
士林區	91	100.0	72.7	14.9	57.8	18.4	12.2	6.2	7.6	1.3
北投區	80	100.0	78.4	8.9	69.5	18.6	17.2	1.4	2.9	-
族群										
本省閩南人	601	100.0	79.4	12.2	67.2	17.3	15.1	2.2	2.6	0.6
本省客家人	74	100.0	79.2	17.0	62.2	16.6	15.8	0.8	4.1	-
大陸各省	143	100.0	76.9	12.0	64.9	18.9	12.9	6.0	4.2	-
原住民	5	100.0	75.2	-	75.2	24.8	24.8	-	-	-
新移民	5	100.0	64.7	21.2	43.5	35.3	35.3	-	-	-
未回答	18	100.0	79.9	12.7	67.2	13.6	6.9	6.7	6.4	-

附表1-4 臺北市婦女工作滿意度(續)

單位：人，%

項目	樣本數	總計	滿意			不滿意			不知道/無意見	未回答/拒答
			合計	非常滿意	還算滿意	合計	不太滿意	非常不滿意		
總計	846	100.0	78.9	12.6	66.3	17.6	14.8	2.8	3.1	0.4
職業身分										
經理主管及自營商	87	100.0	78.1	19.8	58.3	18.6	15.9	2.7	2.0	1.4
高階白領專業人員	310	100.0	77.3	11.2	66.1	20.1	16.1	3.9	1.9	0.7
低階白領工作者	400	100.0	79.7	12.2	67.4	16.0	14.0	2.0	4.4	-
農林漁牧體力工	43	100.0	86.0	10.8	75.2	11.2	8.5	2.7	2.8	-
其他	1	100.0	100.0	100.0	-	-	-	-	-	-
未回答	4	100.0	54.9	-	54.9	45.1	45.1	-	-	-
家庭收入										
未滿10,000元	3	100.0	100.0	36.3	63.7	-	-	-	-	-
10,000元以上至未滿20,000元	4	100.0	49.5	-	49.5	22.9	22.9	-	27.6	-
20,000元以上至未滿30,000元	12	100.0	82.1	4.7	77.3	17.9	17.9	-	-	-
30,000元以上至未滿40,000元	29	100.0	77.5	2.2	75.3	18.7	14.8	3.9	3.8	-
40,000元以上至未滿50,000元	25	100.0	84.2	4.4	79.8	15.8	11.5	4.4	-	-
50,000元以上至未滿60,000元	49	100.0	79.9	10.2	69.6	18.2	14.5	3.7	2.0	-
60,000元以上至未滿70,000元	41	100.0	65.7	9.4	56.3	32.9	30.3	2.6	1.4	-
70,000元以上至未滿80,000元	55	100.0	74.9	14.2	60.6	24.1	18.6	5.4	1.1	-
80,000元以上至未滿90,000元	42	100.0	82.2	18.9	63.3	15.1	12.5	2.6	2.7	-
90,000元以上至未滿100,000元	40	100.0	67.4	2.9	64.5	29.8	29.8	-	2.8	-
100,000元以上至未滿110,000元	111	100.0	78.7	13.7	65.0	19.3	17.0	2.3	2.0	-
110,000元以上至未滿120,000元	13	100.0	85.2	22.7	62.6	14.8	14.8	-	-	-
120,000元以上至未滿130,000元	35	100.0	85.1	14.8	70.3	8.5	8.5	-	6.5	-
130,000元以上至未滿140,000元	11	100.0	89.4	-	89.4	10.6	10.6	-	-	-
140,000元以上至未滿150,000元	15	100.0	89.3	10.7	78.6	10.7	5.7	5.1	-	-
150,000元以上	147	100.0	91.2	21.4	69.8	8.0	7.2	0.8	0.8	-
不知道	173	100.0	71.6	9.1	62.4	20.9	16.4	4.5	6.2	1.3
未回答/拒答	42	100.0	75.4	13.1	62.3	14.2	8.6	5.5	7.6	2.8
福利身分										
區分1										
非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829	100.0	78.9	12.7	66.2	17.7	14.8	2.9	3.0	0.4
中低收入	7	100.0	84.0	15.7	68.3	-	-	-	16.0	-
低收入戶	9	100.0	75.3	-	75.3	24.7	24.7	-	-	-
區分2										
非身心障礙者	832	100.0	78.5	12.5	66.0	17.9	15.1	2.9	3.2	0.4
身心障礙者	14	100.0	100.0	16.3	83.7	-	-	-	-	-
區分3										
非特殊境遇家庭	846	100.0	78.9	12.6	66.3	17.6	14.8	2.8	3.1	0.4
特殊境遇家庭	-	-	-	-	-	-	-	-	-	-
區分4										
子女未接受弱勢家庭兒少緊急生活扶助	841	100.0	78.9	12.5	66.4	17.7	14.9	2.8	3.0	0.4
子女曾接受弱勢家庭兒少緊急生活扶助	4	100.0	72.7	26.8	45.9	-	-	-	27.3	-

附表1-5 臺北市未就業婦女目前狀態

單位：人，%

項目	樣本數	總計	家管	學生	待業中	退休	其他
總計	609	100.0	56.3	23.9	7.3	11.6	0.9
年齡							
15-19歲	95	100.0	-	100.0	-	-	-
20-29歲	75	100.0	9.9	66.3	21.1	-	2.8
30-39歲	62	100.0	83.2	1.4	15.4	-	-
40-49歲	97	100.0	83.8	-	11.5	3.5	1.1
50-59歲	164	100.0	72.3	-	4.5	21.8	1.4
60-64歲	116	100.0	72.2	-	0.5	27.3	-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33	100.0	88.0	-	1.8	6.6	3.5
國初中	38	100.0	62.3	13.3	5.9	18.5	-
高中職	203	100.0	55.6	29.2	5.3	9.4	0.5
專科	79	100.0	76.2	3.6	9.8	9.1	1.4
大學	222	100.0	47.0	31.4	9.4	11.7	0.5
研究所以上	34	100.0	39.0	23.1	7.7	27.1	3.1
未回答	1	100.0	-	100.0	-	-	-
婚姻狀況							
已婚	360	100.0	83.5	-	3.2	12.9	0.3
離婚/分居	27	100.0	54.9	-	8.2	28.5	8.4
喪偶	15	100.0	68.4	-	4.1	27.5	-
未婚	202	100.0	7.6	71.5	14.6	5.3	1.0
同居	4	100.0	61.8	-	17.0	21.2	-
未回答	2	100.0	-	51.1	-	48.9	-
居住行政區							
松山區	54	100.0	60.4	24.0	7.8	4.0	3.8
信義區	54	100.0	60.5	22.6	8.1	8.8	-
大安區	59	100.0	60.3	22.3	9.5	8.0	-
中山區	52	100.0	53.3	22.6	6.3	17.7	-
中正區	39	100.0	55.7	21.6	8.0	14.8	-
大同區	30	100.0	57.4	20.9	12.8	9.0	-
萬華區	46	100.0	52.7	25.0	9.9	12.4	-
文山區	61	100.0	50.8	30.4	3.6	11.5	3.6
南港區	21	100.0	52.1	26.0	10.7	11.2	-
內湖區	70	100.0	63.6	23.3	4.8	6.7	1.7
士林區	64	100.0	57.8	20.5	7.0	14.7	-
北投區	59	100.0	46.6	27.0	5.7	20.7	-
族群							
本省閩南人	438	100.0	55.6	25.2	7.4	10.7	1.0
本省客家人	49	100.0	56.2	16.3	4.6	22.9	-
大陸各省	101	100.0	62.7	16.2	9.1	11.0	1.1
原住民	6	100.0	89.4	-	10.6	-	-
新移民	2	100.0	52.4	47.6	-	-	-
未回答	12	100.0	9.1	81.2	-	9.8	-

表1-5 附臺北市未就業婦女目前狀態(續)

單位：人，%

項目	樣本數	總計	家管	學生	待業中	退休	其他
總計	609	100.0	56.4	23.8	7.3	11.6	0.9
生育狀況							
無子女	224	100.0	14.1	64.8	14.4	5.3	1.4
有子女	385	100.0	80.9	-	3.2	15.3	0.6
家庭收入							
未滿10,000元	18	100.0	65.2	-	5.9	28.9	-
10,000元以上至未滿20,000元	8	100.0	54.4	-	19.7	12.2	13.7
20,000元以上至未滿30,000元	17	100.0	75.0	3.4	-	21.7	-
30,000元以上至未滿40,000元	28	100.0	72.7	10.7	3.4	13.1	-
40,000元以上至未滿50,000元	26	100.0	60.0	10.0	21.7	8.3	-
50,000元以上至未滿60,000元	38	100.0	81.3	2.9	5.9	9.9	-
60,000元以上至未滿70,000元	35	100.0	76.0	9.8	9.8	4.5	-
70,000元以上至未滿80,000元	32	100.0	70.2	9.4	3.4	17.0	-
80,000元以上至未滿90,000元	24	100.0	69.5	8.0	12.5	10.0	-
90,000元以上至未滿100,000元	15	100.0	62.1	14.8	-	15.9	7.3
100,000元以上至未滿110,000元	38	100.0	65.8	23.8	2.9	7.5	-
110,000元以上至未滿120,000元	6	100.0	71.4	9.3	-	19.3	-
120,000元以上至未滿130,000元	10	100.0	40.2	23.2	-	36.6	-
130,000元以上至未滿140,000元	-	-	-	-	-	-	-
140,000元以上至未滿150,000元	6	100.0	40.4	-	-	59.6	-
150,000元以上	56	100.0	61.6	12.9	5.9	19.6	-
不知道	222	100.0	34.7	49.2	7.8	7.0	1.5
未回答/拒答	33	100.0	80.5	-	12.9	6.5	-
福利身分							
區分1							
非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595	100.0	56.5	23.7	7.4	11.7	0.7
中低收入	5	100.0	56.7	22.3	-	21.0	-
低收入戶	9	100.0	44.6	37.4	6.6		11.4
區分2							
非身心障礙者	591	100.0	56.1	24.6	7.2	11.6	0.5
身心障礙者	18	100.0	63.1	-	12.2	12.1	12.5
區分3							
非特殊境遇家庭	608	100.0	56.2	24.0	7.3	11.6	0.9
特殊境遇家庭	1	100.0	100.0	-	-	-	-
區分4							
子女未接受弱勢家庭兒少緊急生活扶助	609	100.0	56.3	23.9	7.3	11.6	0.9
子女曾接受弱勢家庭兒少緊急生活扶助	-	-	-	-	-	-	-

附表1-6 臺北市未就業婦女就業意願

單位：人，%

項目	樣本數	總計	不考慮再就業	猶豫中、還沒決定	考慮再就業按期望工作性質分					
					合計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專業人員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事務支援人員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總計	464	100.0	56.0	9.4	34.6	2.1	6.5	9.3	30.6	17.7
年齡										
15-19歲	-	-	-	-	-	-	-	-	-	-
20-29歲	25	100.0	7.7	12.4	79.8	-	15.9	14.4	32.0	10.5
30-39歲	61	100.0	24.0	12.2	63.8	-	10.1	12.4	39.7	15.0
40-49歲	97	100.0	45.4	10.6	44.0	7.9	4.6	4.7	31.2	25.8
50-59歲	164	100.0	68.6	9.1	22.4	-	3.3	14.0	34.0	12.0
60-64歲	116	100.0	74.5	6.7	18.9	-	-	-	5.6	23.2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33	100.0	73.6	9.1	17.3	-	-	-	-	21.1
國初中	33	100.0	54.3	9.5	36.1	-	-	-	-	15.4
高中職	144	100.0	63.1	7.3	29.6	5.4	-	4.9	18.5	24.7
專科	76	100.0	52.7	8.7	38.6	3.7	6.7	11.0	31.1	16.2
大學	152	100.0	48.6	10.4	41.0	-	8.8	12.1	50.1	15.0
研究所以上	26	100.0	49.2	16.9	33.8	-	34.3	25.1	13.7	11.0
未回答	-	-	-	-	-	-	-	-	-	-
婚姻狀況										
已婚	360	100.0	59.4	10.1	30.5	2.0	5.5	9.1	31.3	20.7
離婚/分居	27	100.0	57.1	8.7	34.1	-	-	11.8	37.7	12.7
喪偶	15	100.0	58.9	4.1	37.0	-	-	-	-	22.2
未婚	58	100.0	32.7	7.5	59.7	3.3	12.5	11.3	29.2	8.1
同居	4	100.0	51.9	-	48.1	-	-	-	64.7	35.3
未回答	1	100.0	100.0	-	-	-	-	-	-	-
居住行政區										
松山區	41	100.0	61.9	7.6	30.4	-	-	17.1	25.3	33.1
信義區	42	100.0	59.3	8.3	32.5	-	-	8.0	41.4	8.0
大安區	46	100.0	48.3	15.1	36.6	7.0	-	26.7	39.5	13.2
中山區	40	100.0	53.6	5.5	41.0	13.5	6.4	6.9	39.9	6.4
中正區	31	100.0	58.8	13.2	28.0	-	18.1	18.1	26.8	28.2
大同區	23	100.0	50.4	11.0	38.6	-	-	-	13.6	28.6
萬華區	35	100.0	62.7	2.7	34.6	-	14.8	15.4	23.1	15.6
文山區	42	100.0	68.3	2.8	29.0	-	8.7	-	17.9	27.5
南港區	16	100.0	48.5	3.8	47.7	-	7.2	7.9	7.9	54.0
內湖區	53	100.0	55.6	10.7	33.8	-	5.9	-	31.2	25.7
士林區	51	100.0	55.0	13.4	31.5	-	14.0	-	27.9	-
北投區	43	100.0	45.2	13.8	41.0	-	6.5	12.1	43.7	6.1
族群										
本省閩南人	328	100.0	55.9	8.7	35.3	1.9	7.2	10.6	28.2	16.3
本省客家人	41	100.0	68.6	8.3	23.1	12.3	-	-	58.9	28.9
大陸各省	85	100.0	51.1	12.3	36.7	-	2.9	8.7	31.2	19.7
原住民	6	100.0	52.5	-	47.5	-	-	-	38.2	22.4
新移民	1	100.0	-	-	100.0	-	100.0	-	-	-
未回答	2	100.0	51.9	48.1	-	-	-	-	-	-

附表1-6 臺北市未就業婦女就業意願(續1)

單位：人，%

項目	樣本數	考慮再就業按期望工作性質分							未回答/ 拒答
		農、林、 漁、牧業生 產人員	技藝有關 工作人員	機械設備 操作及組 裝人員	基層技術 工及勞力 工	其他	沒有偏好	不知道	
總計	464	-	2.3	-	4.7	0.8	15.4	9.9	0.7
年齡									
15-19歲	-	-	-	-	-	-	-	-	-
20-29歲	25	-	10.1	-	-	-	2.9	14.2	-
30-39歲	61	-	2.5	-	2.8	-	8.3	9.1	-
40-49歲	97	-	1.5	-	2.8	-	14.1	7.4	-
50-59歲	164	-	-	-	4.8	-	22.2	9.6	-
60-64歲	116	-	-	-	16.3	5.6	31.0	12.9	5.4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33	-	-	-	-	-	41.7	37.3	-
國初中	33	-	5.3	-	14.9	10.3	44.0	10.0	-
高中職	144	-	-	-	13.7	-	18.3	11.6	2.8
專科	76	-	3.8	-	-	-	20.9	6.7	-
大學	152	-	3.3	-	-	-	5.4	5.3	-
研究所以上	26	-	-	-	-	-	-	15.9	-
未回答	-	-	-	-	-	-	-	-	-
婚姻狀況									
已婚	360	-	2.4	-	3.8	1.1	16.2	6.7	1.1
離婚/分居	27	-	-	-	12.7	-	14.5	10.5	-
喪偶	15	-	-	-	22.0	-	11.1	44.7	-
未婚	58	-	3.1	-	3.1	-	14.5	14.9	-
同居	4	-	-	-	-	-	-	-	-
未回答	1	-	-	-	-	-	-	-	-
居住行政區									
松山區	41	-	7.9	-	-	-	16.7	-	-
信義區	42	-	-	-	8.8	-	33.8	-	-
大安區	46	-	-	-	-	-	7.0	6.6	-
中山區	40	-	6.4	-	-	-	6.9	13.6	-
中正區	31	-	-	-	-	-	-	8.8	-
大同區	23	-	6.9	-	-	-	43.5	7.3	-
萬華區	35	-	-	-	-	-	8.0	23.3	-
文山區	42	-	-	-	-	-	27.6	18.2	-
南港區	16	-	-	-	7.9	-	7.9	7.2	-
內湖區	53	-	-	-	19.0	-	12.3	5.9	-
士林區	51	-	-	-	14.6	-	21.9	7.3	7.3
北投區	43	-	-	-	-	6.5	6.5	18.6	-
族群									
本省閩南人	328	-	2.4	-	4.5	1.0	14.9	11.9	1.0
本省客家人	41	-	-	-	-	-	-	-	-
大陸各省	85	-	3.2	-	3.8	-	23.7	6.8	-
原住民	6	-	-	-	39.4	-	-	-	-
新移民	1	-	-	-	-	-	-	-	-
未回答	2	-	-	-	-	-	-	-	-

附表1-6 臺北市未就業婦女就業意願 (續2)

單位: 人, %

項目	樣本數	總計	不考慮再 就業	猶豫中、 還沒決定	考慮再就業按期望工作性質分					
					合計	民意代 表、主管 及經理人 員	專業人員	技術員及 助理專業 人員	事務支援 人員	服務及銷 售工作人 員
總計	464	100.0	56.0	9.4	34.6	2.1	6.5	9.3	30.6	17.7
生育狀況										
無子女	79	100.0	38.5	7.8	53.7	2.7	10.3	11.8	31.6	13.0
有子女	385	100.0	59.5	9.7	30.8	1.9	5.1	8.5	30.2	19.4
家庭收入										
未滿10,000元	18	100.0	49.7	11.8	38.5	-	-	-	51.0	-
10,000元以上至未滿20,000元	8	100.0	64.9	-	35.1	-	-	34.5	43.9	21.6
20,000元以上至未滿30,000元	16	100.0	72.6	-	27.4	-	-	-	-	26.3
30,000元以上至未滿40,000元	25	100.0	38.9	4.5	56.6	-	-	-	24.1	21.3
40,000元以上至未滿50,000元	23	100.0	50.3	9.7	40.1	-	-	-	18.9	46.3
50,000元以上至未滿60,000元	37	100.0	31.8	9.6	58.6	-	-	10.3	44.1	23.6
60,000元以上至未滿70,000元	31	100.0	42.5	7.5	49.9	-	-	7.4	45.0	11.6
70,000元以上至未滿80,000元	29	100.0	68.6	-	31.4	-	-	20.2	23.7	43.2
80,000元以上至未滿90,000元	22	100.0	45.5	15.7	38.8	-	12.8	16.3	39.2	11.7
90,000元以上至未滿100,000元	13	100.0	58.4	-	41.6	-	20.5	-	22.1	37.2
100,000元以上至未滿110,000元	29	100.0	60.7	9.0	30.3	-	21.0	12.2	22.8	19.2
110,000元以上至未滿120,000元	5	100.0	37.1	21.3	41.6	-	-	-	49.0	51.0
120,000元以上至未滿130,000元	7	100.0	100.0	-	-	-	-	-	-	-
130,000元以上至未滿140,000元	-	-	-	-	-	-	-	-	-	-
140,000元以上至未滿150,000元	6	100.0	100.0	-	-	-	-	-	-	-
150,000元以上	49	100.0	72.4	10.9	16.7	-	42.6	13.2	36.1	8.2
不知道	113	100.0	54.4	12.5	33.1	5.8	6.0	14.1	23.8	5.8
未回答/拒答	33	100.0	63.1	16.8	20.0	17.9	11.9	-	16.7	-
福利身分										
區分1										
非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454	100.0	56.2	9.2	34.6	2.1	6.7	9.6	30.5	17.7
中低收入	4	100.0	54.8	-	45.2	-	-	-	-	33.8
低收入戶	6	100.0	36.2	32.8	31.1	-	-	-	65.9	-
區分2										
非身心障礙者	446	100.0	56.1	9.2	34.6	2.2	6.8	9.3	30.3	17.7
身心障礙者	18	100.0	52.1	13.2	34.7	-	-	9.6	36.7	16.9
區分3										
非特殊境遇家庭	462	100.0	56.1	9.4	34.5	2.1	6.6	9.4	30.0	17.8
特殊境遇家庭	1	100.0	-	-	100.0	-	-	-	100.0	-
區分4										
子女未接受弱勢家庭兒少緊急生活扶助	464	100.0	56.0	9.4	34.6	2.1	6.5	9.3	30.6	17.7
子女曾接受弱勢家庭兒少緊急生活扶助	-	-	-	-	-	-	-	-	-	-

附表1-6 臺北市未就業婦女就業意願(續完)

單位：人，%

項目	樣本數	考慮再就業按期望工作性質分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其他	沒有偏好	不知道	未回答/拒答
總計	464	-	2.3	-	4.7	0.8	15.4	9.9	0.7
生育狀況									
無子女	79	-	2.5	-	5.2	-	11.9	10.9	-
有子女	385	-	2.3	-	4.5	1.0	16.6	9.6	1.0
家庭收入									
未滿10,000元	18	-	-	-	-	-	18.9	30.1	-
10,000元以上至未滿20,000元	8	-	-	-	-	-	-	-	-
20,000元以上至未滿30,000元	16	-	-	-	-	-	52.0	21.7	-
30,000元以上至未滿40,000元	25	-	-	-	16.8	-	14.4	15.0	8.5
40,000元以上至未滿50,000元	23	-	10.5	-	11.7	-	12.6	-	-
50,000元以上至未滿60,000元	37	-	-	-	-	-	13.6	8.5	-
60,000元以上至未滿70,000元	31	-	-	-	15.0	-	14.3	6.8	-
70,000元以上至未滿80,000元	29	-	-	-	-	-	12.8	-	-
80,000元以上至未滿90,000元	22	-	-	-	7.1	-	12.9	-	-
90,000元以上至未滿100,000元	13	-	20.2	-	-	-	-	-	-
100,000元以上至未滿110,000元	29	-	-	-	-	-	-	24.8	-
110,000元以上至未滿120,000元	5	-	-	-	-	-	-	-	-
120,000元以上至未滿130,000元	7	-	-	-	-	-	-	-	-
130,000元以上至未滿140,000元	-	-	-	-	-	-	-	-	-
140,000元以上至未滿150,000元	6	-	-	-	-	-	-	-	-
150,000元以上	49	-	-	-	-	-	-	-	-
不知道	113	-	4.5	-	-	3.2	21.6	15.2	-
未回答/拒答	33	-	-	-	18.1	-	35.4	-	-
福利身分									
區分1									
非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454	-	2.0	-	4.8	0.8	15.7	10.2	-
中低收入	4	-	-	-	-	-	-	-	66.2
低收入戶	6	-	34.1	-	-	-	-	-	-
區分2									
非身心障礙者	446	-	2.4	-	3.4	0.8	16.0	10.3	0.8
身心障礙者	18	-	-	-	36.8	-	-	-	-
區分3									
非特殊境遇家庭	462	-	2.3	-	4.7	0.8	15.5	10.0	0.7
特殊境遇家庭	1	-	-	-	-	-	-	-	-
區分4									
子女未接受弱勢家庭兒少緊急生活扶助	464	-	2.3	-	4.7	0.8	15.4	9.9	0.7
子女曾接受弱勢家庭兒少緊急生活扶助	-	-	-	-	-	-	-	-	-

附表1-7 未就業且不考慮再就業原因(可複選)

單位: 人, %

項目	樣本數	需要照顧 家中長輩	需要照顧 孫子(女)	專心照顧 家庭	經濟情況 還過得去 ，不需再 外出就業	已達退休 年齡，不 想再就業	健康狀況 不佳	年紀大， 找不到工 作了
總計	259	6.7	10.1	19.9	16.5	30.2	11.7	4.3
年齡								
15-19歲	-	-	-	-	-	-	-	-
20-29歲	2	-	-	54.3	-	-	-	-
30-39歲	15	7.5	-	51.3	-	-	-	-
40-49歲	44	12.8	2.3	44.6	18.4	5.3	9.6	1.9
50-59歲	113	7.9	5.3	13.0	23.0	30.5	12.2	5.1
60-64歲	86	2.1	10.9	10.0	10.1	48.4	14.5	5.4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24	-	31.9	-	4.8	30.4	27.7	4.8
國初中	18	11.9	5.4	20.0	13.4	25.7	22.6	6.5
高中職	91	5.9	10.9	23.8	18.9	27.3	10.5	6.4
專科	40	10.2	7.5	24.3	14.9	27.3	7.3	2.0
大學	74	8.0	4.8	20.4	20.4	35.2	8.6	3.2
研究所以上	13	-	8.6	13.0	8.3	36.5	7.4	-
未回答	-	-	-	-	-	-	-	-
婚姻狀況								
已婚	214	5.4	10.1	23.8	15.9	28.7	9.1	4.7
離婚/分居	15	-	5.4	5.4	32.8	30.4	29.9	-
喪偶	9	-	11.2	-	13.4	57.6	29.0	13.5
未婚	19	30.7	4.7	-	13.3	34.2	20.9	-
同居	2	-	40.9	-	-	40.9	-	-
未回答	1	-	100.0	-	-	-	-	-
居住行政區								
松山區	26	12.2	8.2	12.2	16.4	29.5	21.1	4.2
信義區	25	-	9.3	23.7	4.8	33.6	-	4.8
大安區	22	5.3	5.0	20.9	10.6	42.4	-	-
中山區	22	-	4.9	20.3	26.7	26.7	16.0	5.3
中正區	18	8.9	22.6	13.4	27.2	50.3	-	4.6
大同區	12	11.2	11.2	38.3	11.2	22.5	16.8	-
萬華區	22	4.4	25.9	17.4	8.3	22.0	30.6	-
文山區	29	3.8	7.9	23.6	4.0	32.4	16.0	12.1
南港區	8	15.5	7.1	15.1	31.1	31.1	-	-
內湖區	30	11.5	11.5	18.8	27.1	11.7	7.8	7.8
士林區	28	12.6	8.2	24.6	12.6	29.4	8.4	4.2
北投區	19	-	-	12.5	31.2	37.6	18.7	-
族群								
本省閩南人	183	6.3	12.1	23.1	13.2	28.9	14.1	3.6
本省客家人	28	10.1	9.9	12.4	31.8	27.0	4.1	7.9
大陸各省	43	7.0	-	13.3	22.0	37.9	5.1	5.4
原住民	3	-	33.6	-	-	-	37.2	-
新移民	-	-	-	-	-	-	-	-
未回答	1	-	-	-	-	100.0	-	-

附表1-7 未就業且不考慮再就業原因(可複選)(續1)

單位：人，%

項目	樣本數	就業市場不佳	從事志工，不想就業	其他	不知道/無意見	未回答/拒答
總計	259	3.4	1.1	3.5	3.6	0.4
年齡						
15-19歲	-	-	-	-	-	-
20-29歲	2	-	-	-	-	-
30-39歲	15	-	-	14.8	-	7.6
40-49歲	44	4.2	-	1.4	2.6	-
50-59歲	113	2.1	2.4	5.6	2.0	-
60-64歲	86	5.4	-	-	6.7	-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24	-	-	-	9.8	-
國初中	18	-	-	6.8	-	-
高中職	91	2.6	0.7	2.6	5.0	-
專科	40	4.9	5.4	8.2	3.0	-
大學	74	3.2	-	3.0	-	1.5
研究所以上	13	17.3	-	-	8.9	-
未回答	-	-	-	-	-	-
婚姻狀況						
已婚	214	3.1	1.3	4.2	2.8	0.5
離婚/分居	15	15.3	-	-	7.1	-
喪偶	9	-	-	-	-	-
未婚	19	-	-	-	5.7	-
同居	2	-	-	-	59.1	-
未回答	1	-	-	-	-	-
居住行政區						
松山區	26	4.2	-	-	8.4	-
信義區	25	-	4.8	4.8	9.6	4.5
大安區	22	10.6	-	5.3	-	-
中山區	22	5.3	-	10.4	5.3	-
中正區	18	4.3	-	-	-	-
大同區	12	-	-	-	-	-
萬華區	22	-	4.4	4.4	-	-
文山區	29	4.1	-	-	4.1	-
南港區	8	-	7.8	15.5	-	-
內湖區	30	-	-	3.7	3.9	-
士林區	28	8.4	-	-	-	-
北投區	19	-	-	6.2	6.3	-
族群						
本省閩南人	183	2.9	0.3	2.5	4.4	0.6
本省客家人	28	-	7.6	4.1	-	-
大陸各省	43	8.0	-	2.7	2.5	-
原住民	3	-	-	66.4	-	-
新移民	-	-	-	-	-	-
未回答	1	-	-	-	-	-

附表1-7 未就業且不考慮再就業原因(可複選)(續2)

單位：人，%

項目	樣本數	需要照顧 家中長輩	需要照顧 孫子(女)	專心照顧 家庭	經濟情況 還過得去， 不需再 外出就業	已達退休 年齡，不 想再就業	健康狀況 不佳	年紀大， 找不到工 作了
總計	259	6.7	10.1	19.9	16.5	30.2	11.7	4.3
生育狀況								
無子女	30	21.3	-	3.6	22.4	27.8	19.7	-
有子女	229	4.8	11.4	22.0	15.7	30.5	10.7	4.9
家庭收入								
未滿10,000元	9	32.5	9.1	9.1	39.6	22.6	11.9	-
10,000元以上至未滿20,000元	5	-	18.8	-	-	18.8	100.0	-
20,000元以上至未滿30,000元	12	5.1	10.0	18.6	20.4	18.5	8.2	-
30,000元以上至未滿40,000元	10	11.4	17.1	6.9	19.5	25.3	6.9	12.0
40,000元以上至未滿50,000元	12	-	34.2	24.9	-	39.8	10.1	10.1
50,000元以上至未滿60,000元	12	14.4	18.4	15.5	30.7	10.0	19.8	19.8
60,000元以上至未滿70,000元	13	-	-	32.4	27.1	9.4	7.2	15.0
70,000元以上至未滿80,000元	20	-	9.8	40.5	9.6	16.0	15.1	5.8
80,000元以上至未滿90,000元	10	-	10.8	-	12.0	67.5	-	-
90,000元以上至未滿100,000元	7	15.0	-	14.7	27.1	27.2	-	-
100,000元以上至未滿110,000元	17	6.8	6.4	19.9	33.2	33.7	-	-
110,000元以上至未滿120,000元	2	-	-	59.0	59.0	41.0	-	-
120,000元以上至未滿130,000元	7	11.2	-	13.8	23.5	47.7	-	-
130,000元以上至未滿140,000元	-	-	-	-	-	-	-	-
140,000元以上至未滿150,000元	6	20.3	-	20.0	-	19.7	-	-
150,000元以上	35	-	5.5	26.5	19.8	35.7	11.5	-
不知道	61	10.0	11.9	13.5	6.2	34.8	12.9	1.9
未回答/拒答	21	3.2	9.8	25.3	14.9	31.2	5.2	5.6
福利身分								
區分1								
非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255	6.4	9.8	19.8	16.8	30.7	11.1	4.4
中低收入	2	50.6	50.6	-	-	-	49.4	-
低收入戶	2	-	-	49.7	-	-	50.3	-
區分2								
非身心障礙者	250	6.6	10.0	20.2	17.1	30.6	10.0	4.5
身心障礙者	9	10.9	11.9	10.9	-	19.7	57.6	-
區分3								
非特殊境遇家庭	259	6.7	10.1	19.9	16.5	30.2	11.7	4.3
特殊境遇家庭	-	-	-	-	-	-	-	-
區分4								
子女未接受弱勢家庭兒少緊急生活扶助	259	6.7	10.1	19.9	16.5	30.2	11.7	4.3
子女曾接受弱勢家庭兒少緊急生活扶助	-	-	-	-	-	-	-	-

附表1-7 未就業且不考慮再就業原因(可複選)(續完)

單位：人，%

項目	樣本數	就業市場不佳	從事志工，不想就業	其他	不知道/無意見	未回答/拒答
總計	259	3.4	1.1	3.5	3.6	0.4
生育狀況						
無子女	30	-	-	3.6	7.4	-
有子女	229	3.9	1.2	3.5	3.1	0.5
家庭收入						
未滿10,000元	9	-	-	-	-	-
10,000元以上至未滿20,000元	5	22.5	-	-	-	-
20,000元以上至未滿30,000元	12	10.0	-	-	9.2	-
30,000元以上至未滿40,000元	10	12.3	-	-	-	-
40,000元以上至未滿50,000元	12	-	-	-	-	-
50,000元以上至未滿60,000元	12	-	-	-	-	-
60,000元以上至未滿70,000元	13	-	-	13.3	-	-
70,000元以上至未滿80,000元	20	20.8	-	-	-	-
80,000元以上至未滿90,000元	10	-	9.6	-	-	-
90,000元以上至未滿100,000元	7	-	-	-	-	-
100,000元以上至未滿110,000元	17	-	-	-	-	-
110,000元以上至未滿120,000元	2	-	-	-	-	-
120,000元以上至未滿130,000元	7	-	-	14.9	-	-
130,000元以上至未滿140,000元	-	-	-	-	-	-
140,000元以上至未滿150,000元	6	-	20.4	-	19.7	-
150,000元以上	35	-	-	8.1	-	-
不知道	61	1.9	1.0	3.9	11.4	1.8
未回答/拒答	21	-	-	4.6	-	-
福利身分						
區分1						
非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255	3.5	1.1	3.5	3.6	0.4
中低收入	2	-	-	-	-	-
低收入戶	2	-	-	-	-	-
區分2						
非身心障礙者	250	3.5	1.1	3.6	3.7	0.5
身心障礙者	9	-	-	-	-	-
區分3						
非特殊境遇家庭	259	3.4	1.1	3.5	3.6	0.4
特殊境遇家庭	-	-	-	-	-	-
區分4						
子女未接受弱勢家庭兒少緊急生活扶助	259	3.4	1.1	3.5	3.6	0.4
子女曾接受弱勢家庭兒少緊急生活扶助	-	-	-	-	-	-

附表1-8 臺北市婦女婚姻狀況

單位：人，%

項目	樣本數	總計	已婚	未婚	同居	離婚/分居	喪偶	未回答/ 拒答
總計	1,455	100.0	57.5	36.0	0.4	4.2	1.7	0.2
年齡								
15-19歲	100	100.0	-	99.0	-	-	-	1.0
20-29歲	215	100.0	7.2	92.5	0.3	-	-	-
30-39歲	322	100.0	58.4	40.2	0.2	1.2	-	-
40-49歲	320	100.0	79.9	16.5	0.4	3.2	-	-
50-59歲	333	100.0	77.3	9.8	0.8	8.7	3.3	-
60-64歲	165	100.0	72.3	6.7	0.7	11.1	7.9	1.2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45	100.0	70.0	4.7	2.6	7.3	13.2	2.1
國初中	55	100.0	68.3	16.5	1.2	8.9	5.1	-
高中職	347	100.0	59.3	28.8	0.9	7.6	3.1	0.3
專科	213	100.0	76.6	18.0	0.4	3.5	1.0	0.5
大學	609	100.0	48.9	48.7	-	2.0	0.4	-
研究所以上	184	100.0	54.6	41.5	0.3	3.7	-	-
未回答	2	100.0	-	65.6	-	34.4	-	-
居住行政區								
松山區	112	100.0	56.2	36.1	-	4.8	1.0	1.9
信義區	124	100.0	55.2	38.1	1.9	2.9	1.9	-
大安區	165	100.0	62.6	32.5	-	4.2	0.7	-
中山區	129	100.0	51.9	41.0	-	6.2	0.9	-
中正區	85	100.0	61.6	35.6	1.9	1.0	-	-
大同區	69	100.0	56.2	34.2	1.0	4.7	3.9	-
萬華區	101	100.0	49.8	40.8	-	4.6	3.8	1.0
文山區	149	100.0	57.9	36.6	-	4.7	0.8	-
南港區	66	100.0	57.1	35.8	0.8	2.7	3.6	-
內湖區	162	100.0	63.1	32.6	-	2.9	1.4	-
士林區	156	100.0	58.4	35.5	-	3.8	2.3	-
北投區	139	100.0	55.4	35.1	0.9	6.9	1.8	-
族群								
本省閩南人	1,040	100.0	56.0	37.6	0.4	4.1	1.8	0.2
本省客家人	123	100.0	60.8	33.1	0.7	5.4	-	-
大陸各省	245	100.0	62.4	29.5	0.7	5.1	1.9	0.4
原住民	11	100.0	79.3	20.7	-	-	-	-
新移民	7	100.0	85.5	14.5	-	-	-	-
未回答	30	100.0	38.5	57.4	-	-	4.1	-
生育狀況								
無子女	592	100.0	11.7	87.4	0.2	0.6	0.2	-
有子女	862	100.0	89.0	0.8	0.6	6.7	2.7	0.2

附表1-8 臺北市婦女婚姻狀況(續)

單位：人，%

項目	樣本數	總計	已婚	未婚	同居	離婚/分居	喪偶	未回答/拒答
總計	1,455	100.0	57.5	36.0	0.4	4.2	1.7	0.2
就業狀況								
有工作	846	100.0	56.4	38.0	0.3	4.1	1.1	0.1
無工作	609	100.0	59.0	33.2	0.6	4.4	2.4	0.3
職業身分								
經理主管及自營商	87	100.0	71.5	20.5	1.4	6.6	-	-
高階白領專業人員	310	100.0	54.8	41.4	0.2	3.1	0.4	-
低階白領工作者	400	100.0	54.1	41.5	0.1	3.2	0.8	0.3
農林漁牧體力工	43	100.0	59.3	14.2		14.6	11.9	-
家庭主婦	343	100.0	87.6	4.5	0.7	4.3	2.9	-
學生	146	100.0	-	99.3	-	-	-	0.7
待業中	45	100.0	26.2	66.1	1.5	4.9	1.3	
退休/無業	76	100.0	62.6	16.8	1.1	13.0	5.3	1.3
其他	1	100.0		100.0	-	-	-	-
未回答	4	100.0	58.0	42.0	-	-	-	-
家庭收入								
未滿10,000元	21	100.0	33.6	40.8	-	25.7	-	-
10,000元以上至未滿20,000元	12	100.0	15.9	43.3	10.1	25.8	5.0	-
20,000元以上至未滿30,000元	29	100.0	50.4	21.8	-	12.5	15.4	-
30,000元以上至未滿40,000元	56	100.0	46.8	38.2	-	8.3	6.7	-
40,000元以上至未滿50,000元	51	100.0	53.5	36.9	1.3	6.4	-	1.9
50,000元以上至未滿60,000元	86	100.0	64.0	23.7	-	9.8	2.5	
60,000元以上至未滿70,000元	76	100.0	67.7	24.0	-	3.9	3.1	1.3
70,000元以上至未滿80,000元	88	100.0	66.4	27.9	0.9	2.7	2.1	-
80,000元以上至未滿90,000元	65	100.0	70.0	26.5	-	3.5	-	-
90,000元以上至未滿100,000元	54	100.0	56.5	38.3	1.0	4.2	-	-
100,000元以上至未滿110,000元	148	100.0	71.1	26.2	-	1.9	0.8	-
110,000元以上至未滿120,000元	19	100.0	84.7	15.3	-	-	-	-
120,000元以上至未滿130,000元	45	100.0	77.5	16.7	1.7	2.6	1.5	-
130,000元以上至未滿140,000元	11	100.0	78.1	21.9	-	-	-	-
140,000元以上至未滿150,000元	21	100.0	95.0	5.0	-	-	-	-
150,000元以上	202	100.0	70.9	26.2	0.6	2.3		-
不知道	395	100.0	33.0	62.1	0.3	3.3	1.3	-
未回答/拒答	75	100.0	79.2	15.0	-	1.6	2.8	1.4
福利身分								
區分1								
非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1,424	100.0	57.7	35.9	0.4	4.1	1.7	0.2
中低收入	13	100.0	38.6	61.4	-	-	-	-
低收入戶	19	100.0	52.0	24.8	6.5	16.7	-	-
區分2								
非身心障礙者	1,423	100.0	57.4	36.3	0.4	4.1	1.5	0.2
身心障礙者	32	100.0	61.6	20.9	-	10.7	6.7	-
區分3								
非特殊境遇家庭	1,454	100.0	57.5	36.0	0.4	4.1	1.7	0.2
特殊境遇家庭	1	100.0	-	-	-	100.0	-	-
區分4								
子女未接受弱勢家庭兒少緊急生活扶助	1,451	100.0	57.6	36.0	0.4	4.2	1.7	0.2
子女曾接受弱勢家庭兒少緊急生活扶助	4	100.0	26.8	47.5	-	25.8	-	-

附表1-9 臺北市婦女未婚主要原因(可複選)

單位：人，%

項目	樣本數	目前還不想結婚	即將結婚	尚在求學期間	尚未找到適合對象	自己工作不穩定或儲蓄不足	交往對象工作不穩定或儲蓄不足	怕婚姻不幸福或離婚	不想負起家庭責任或生育子女	已錯過適當結婚年齡
總計	524	26.1	2.4	28.9	29.7	6.1	1.8	0.3	0.4	0.5
年齡										
15-19歲	99	2.8	-	93.9	5.9	-	-	-	-	-
20-29歲	199	31.1	2.6	29.4	24.8	8.8	1.6	-	0.5	-
30-39歲	129	31.6	5.8	-	41.3	9.5	4.9	-	0.8	-
40-49歲	53	37.6	-	-	45.3	2.2	-	1.1	-	-
50-59歲	33	25.9	-	-	57.5	3.5	-	3.6	-	7.4
60-64歲	11	26.9	-	-	37.2	-	-	-	-	-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2	-	-	-	100.0	-	-	-	-	-
國初中	9	35.0	-	54.5	23.0	-	-	-	-	-
高中職	100	18.9	1.9	56.1	16.5	1.2	-	-	-	-
專科	38	35.4	4.5	10.2	40.0	3.0	2.8	-	-	-
大學	296	26.1	2.2	27.4	32.6	7.2	2.5	0.4	0.4	0.4
研究所以上	76	31.3	3.5	5.0	29.9	11.2	1.4	0.8	1.4	1.6
未回答	1	-	-	100.0	-	-	-	-	-	-
居住行政區										
松山區	40	30.0	2.5	29.9	27.5	4.9	2.4	-	-	-
信義區	47	24.1	2.3	30.6	28.4	4.7	-	-	2.3	-
大安區	54	30.7	4.0	26.4	32.7	10.1	2.0	-	-	-
中山區	53	24.6	4.0	24.3	35.4	6.1	2.0	-	-	-
中正區	30	18.1	-	30.6	43.6	2.5	-	-	-	-
大同區	24	20.9	5.2	28.9	26.3	7.7	-	-	-	-
萬華區	41	21.7	4.3	28.1	30.7	8.6	-	-	-	-
文山區	54	27.7	-	29.9	28.2	10.0	3.9	2.1	2.0	-
南港區	23	28.3	4.7	26.1	29.0	4.7	-	2.5	-	-
內湖區	53	28.6	2.0	30.6	32.6	6.1	2.0	-	-	-
士林區	55	28.0	-	26.0	27.8	2.0	3.9	-	-	2.1
北投區	49	25.3	2.4	35.0	16.2	4.6	2.3	-	-	2.5
族群										
本省閩南人	390	26.6	2.7	29.9	30.7	6.2	1.1	0.5	-	0.6
本省客家人	41	34.1	4.8	19.8	31.4	6.8	2.6	-	2.6	-
大陸各省	72	20.8	-	21.4	26.1	7.1	5.9	-	1.5	-
原住民	2	-	-	-	50.2	-	-	-	-	-
新移民	1	-	-	100.0	-	-	-	-	-	-
未回答	17	25.3	-	57.4	17.2	-	-	-	-	-
生育狀況										
無子女	517	26.0	2.3	29.2	29.9	6.2	1.9	0.3	0.4	0.5
有子女	7	40.8	13.1	-	16.9	-	-	-	-	-

表1-9 臺北市婦女未婚主要原因(可複選)(續1)

單位: 人, %

項目	樣本數	身體健康不佳	有家人要照顧	有一方家人反對	未達適婚年齡	沒時間交友	不婚主義	其他	不知道/無意見	未回答/拒答
總計	524	0.8	1.2	0.2	2.7	1.4	0.9	1.7	2.2	1.6
年齡										
15-19歲	99	-	-	-	2.2	-	-	-	1.1	-
20-29歲	199	0.5	0.5	-	5.3	0.6	-	1.1	1.9	1.5
30-39歲	129	0.6	0.8	0.8	0.8	3.9	0.7	3.0	2.3	2.9
40-49歲	53	2.2	1.9	-	-	2.2	4.4	3.4	3.4	3.1
50-59歲	33	3.5	3.5	-	-	-	2.0	3.7	-	-
60-64歲	11	-	19.4	-	-	-	8.7	-	16.5	-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2	-	44.8	-	-	-	-	-	-	-
國初中	9	-	-	-	-	-	-	-	-	-
高中職	100	2.0	1.2	-	-	0.8	0.7	2.9	2.0	0.6
專科	38	3.0	3.0	2.8	-	-	6.1	3.1	-	-
大學	296	-	0.7	-	4.0	0.7	0.6	0.7	2.1	2.1
研究所以上	76	1.4	1.4	-	2.8	5.8	-	3.6	4.5	2.3
未回答	1	-	-	-	-	-	-	-	-	-
居住行政區										
松山區	40	-	2.5	-	2.5	2.4	-	-	-	5.1
信義區	47	2.5	-	-	7.0	-	2.5	-	2.5	-
大安區	54	-	-	-	2.0	-	-	2.0	2.2	-
中山區	53	-	-	-	-	2.0	-	2.1	8.0	-
中正區	30	2.6	-	-	-	2.6	-	-	-	5.1
大同區	24	-	-	-	-	-	2.8	2.7	10.7	2.7
萬華區	41	-	2.3	-	8.6	-	4.5	-	2.1	2.1
文山區	54	2.0	4.0	2.0	2.0	-	-	-	2.0	-
南港區	23	-	-	-	2.4	-	-	2.4	2.3	4.7
內湖區	53	2.2	2.2	-	-	-	-	4.0	-	-
士林區	55	-	2.1	-	6.0	2.0	-	4.2	-	2.0
北投區	49	-	-	-	-	6.9	2.4	2.5	-	2.3
族群										
本省閩南人	390	0.8	0.8	-	2.3	1.3	0.8	1.7	2.4	1.8
本省客家人	41	-	-	2.6	-	2.7	-	-	2.9	1.9
大陸各省	72	1.6	4.6	-	5.4	1.6	2.6	3.1	1.6	1.1
原住民	2	-	-	-	49.8	-	-	-	-	-
新移民	1	-	-	-	-	-	-	-	-	-
未回答	17	-	-	-	-	-	-	-	-	-
生育狀況										
無子女	517	0.8	1.3	0.2	2.7	1.4	0.9	1.5	1.8	1.6
有子女	7	-	-	-	-	-	-	15.9	30.2	-

附表1-9 臺北市婦女未婚主要原因(可複選)(續2)

單位: 人, %

項目	樣本數	目前還不想結婚	即將結婚	尚在求學期間	尚未找到適合對象	自己工作不穩定或儲蓄不足	交往對象工作不穩定或儲蓄不足	怕婚姻不幸福或離婚	不想負起家庭責任或生育子女	已錯過適齡
總計	524	26.1	2.4	28.9	29.7	6.1	1.8	0.3	0.4	0.5
就業狀況										
有工作	321	34.4	3.7	4.8	37.9	8.6	3.0	0.5	0.7	-
無工作	202	13.0	0.4	67.0	16.7	2.2	-	-	-	1.2
職業身分										
經理主管及自營商	18	29.8	9.0	-	54.8	10.8	-	9.8	-	-
高階白領專業人員	129	38.9	4.0	1.6	36.8	8.4	4.2	-	-	-
低階白領工作者	166	31.4	3.0	8.0	35.4	9.0	2.5	-	1.3	-
農林漁牧體力工	6	17.6	-	-	82.4	-	-	-	-	-
軍公教	15	37.3	5.8	-	37.4	-	-	-	-	-
學生	145	3.4	-	93.8	6.1	1.5	-	-	-	-
家庭主婦	30	37.9	-	-	53.6	3.8	-	-	-	-
退休/無業	13	35.1	-	-	25.7	8.3	-	-	-	18.8
未回答	1	100.0	-	-	-	-	-	-	-	-
家庭收入	2	61.1	-	-	38.9	-	-	-	-	-
未滿10,000元										
10,000元以上至未滿20,000元	9	11.8	-	-	34.6	-	-	-	-	14.1
20,000元以上至未滿30,000元	5	22.1	-	-	58.8	-	-	-	-	-
30,000元以上至未滿40,000元	6	47.0		9.0	35.0	-	-	-	-	-
40,000元以上至未滿50,000元	22	9.2	7.7	13.8	29.6	5.2			5.1	-
50,000元以上至未滿60,000元	19	11.8	5.4	16.8	42.6		5.8			-
60,000元以上至未滿70,000元	20	26.0		10.5	30.8	8.5		5.7		5.8
70,000元以上至未滿80,000元	18	27.2	6.3	16.6	37.7	5.8				-
80,000元以上至未滿90,000元	25	26.2	2.3	20.1	37.6	8.7	8.8	2.4		-
90,000元以上至未滿100,000元	17	31.2		11.5	57.7	6.3				-
100,000元以上至未滿110,000元	21	32.2	8.2	10.4	29.2	10.3				-
110,000元以上至未滿120,000元	39	35.7		28.7	32.2	8.8	2.5			-
120,000元以上至未滿130,000元	3			58.7						-
130,000元以上至未滿140,000元	8	26.6		29.4	15.2		14.8			-
140,000元以上至未滿150,000元	3	24.7			75.3					-
150,000元以上	1	100.0								-
不知道	53	36.8	1.7	14.0	38.1	7.9				-
未回答/拒答	245	24.1	2.3	44.0	21.2	6.2	1.7		0.4	-
福利身分	11	25.0			59.7					
區分1										
非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511	26.7	2.5	28.2	30.2	6.2	1.9	0.3	0.4	0.5
中低收入	8	7.9		29.2	10.1	7.9				
低收入戶	5			100.0						
區分2										
非身心障礙者	517	26.1	2.4	29.2	29.7	6.2	1.9	0.3	0.4	0.5
身心障礙者	7	30.0			31.2					
區分3										
非特殊境遇家庭	524	26.1	2.4	28.9	29.7	6.1	1.8	0.3	0.4	0.5
特殊境遇家庭										
區分4										
子女未接受弱勢家庭兒少緊急生活扶助	522	26.2	2.4	29.0	29.8	6.1	1.8	0.3	0.4	0.5
子女曾接受弱勢家庭兒少緊急生活扶助	2									

附表1-9 臺北市婦女未婚主要原因(可複選)(續完)

單位: 人, %

項目	樣本數	身體健康不佳	有家人要照顧	有一方家人反對	未達適婚年齡	沒時間交友	不婚主義	其他	不知道/無意見	未回答/拒答
總計	524	0.8	1.2	0.2	2.7	1.4	0.9	1.7	2.2	1.6
就業狀況										
有工作	321	0.6	0.3	0.3	3.8	2.3	1.0	2.5	2.9	2.3
無工作	202	1.1	2.7	-	0.9	-	0.8	0.5	1.2	0.5
職業身分										
經理主管及自營商	18	-	-	-	-	-	-	-	-	-
高階白領專業人員	129	-	-	0.8	2.8	3.3	-	2.1	2.6	1.8
低階白領工作者	166	1.2	0.7	-	4.6	1.8	1.9	3.2	3.6	3.0
農林漁牧體力工	6	-	-	-	-	-	-	-	-	-
軍公教	15	7.5	21.4	-	-	-	-	-	4.3	-
學生	145	-	-	-	0.6	-	-	0.7	0.7	-
家庭主婦	30	-	3.4	-	3.0	-	-	-	2.1	-
退休/無業	13	8.3	8.3	-	-	-	12.7	-	-	8.4
未回答	1	-	-	-	-	-	-	-	-	-
家庭收入	2	-	-	-	-	-	-	-	-	-
未滿10,000元										
10,000元以上至未滿20,000元	9	13.4	27.1	-	-	-	-	-	-	12.4
20,000元以上至未滿30,000元	5	22.8	18.4	-	-	-	18.4	-	-	-
30,000元以上至未滿40,000元	6	-	-	-	-	-	-	-	-	9.1
40,000元以上至未滿50,000元	22	-	5.1	-	9.3	-	3.1	5.0	4.1	2.9
50,000元以上至未滿60,000元	19	-	5.4	-	-	-	-	12.3	-	-
60,000元以上至未滿70,000元	20	-	-	-	4.4	-	-	-	8.4	-
70,000元以上至未滿80,000元	18	-	-	5.8	5.5	-	-	6.7	3.3	-
80,000元以上至未滿90,000元	25	-	-	-	3.6	4.7	-	-	4.4	-
90,000元以上至未滿100,000元	17	-	-	-	-	-	-	-	-	-
100,000元以上至未滿110,000元	21	5.1	5.1	-	-	-	9.8	-	-	-
110,000元以上至未滿120,000元	39	-	-	-	2.8	-	-	-	-	3.4
120,000元以上至未滿130,000元	3	-	-	-	-	-	-	-	41.3	-
130,000元以上至未滿140,000元	8	-	-	-	-	-	-	-	14.0	-
140,000元以上至未滿150,000元	3	-	-	-	-	-	-	-	-	-
150,000元以上	1	-	-	-	-	-	-	-	-	-
不知道	53	-	-	-	4.1	4.1	-	-	-	1.7
未回答/拒答	245	0.3	-	-	1.9	1.6	0.5	1.8	1.8	1.6
福利身分	11	-	-	-	9.7	-	-	-	5.6	-
區分1										
非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511	0.6	1.3	0.2	2.7	1.4	0.9	1.8	2.0	1.4
中低收入	8	-	-	-	-	-	-	-	-	14.0
低收入戶	5	-	-	-	-	-	-	-	-	-
區分2										
非身心障礙者	517	0.4	1.3	0.2	2.7	1.3	0.9	1.6	2.2	1.6
身心障礙者	7	29.4	-	-	-	11.7	-	9.4	-	-
區分3										
非特殊境遇家庭	524	0.8	1.2	0.2	2.7	1.4	0.9	1.7	2.2	1.6
特殊境遇家庭										
區分4										
子女未接受弱勢家庭兒少緊急生活扶助	522	0.8	1.2	0.2	2.7	1.4	0.9	1.7	1.8	1.6
子女曾接受弱勢家庭兒少緊急生活扶助	2	-	-	-	-	-	-	-	100.0	-

附表1-10 臺北市婦女婚姻滿意度

單位：人，%

項目	樣本數	總計	滿意			不滿意			不知道/ 無意見	未回答/ 拒答
			合計	非常滿意	還算滿意	合計	不太滿意	非常不滿 意		
總計	836	100.0	88.8	35.0	53.8	8.0	5.8	2.2	3.0	0.1
年齡										
15-19歲	-	-	-	-	-	-	-	-	-	-
20-29歲	16	100.0	100.0	45.9	54.1	-	-	-	-	-
30-39歲	188	100.0	93.3	33.0	60.3	5.3	3.2	2.0	1.4	-
40-49歲	256	100.0	88.4	37.5	50.8	10.1	7.6	2.4	1.6	-
50-59歲	257	100.0	88.3	34.4	53.9	8.3	5.3	2.9	3.0	0.5
60-64歲	119	100.0	82.4	32.8	49.6	8.3	7.6	0.7	9.3	-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32	100.0	82.9	13.9	69.1	3.0	-	3.0	14.0	-
國初中	38	100.0	79.6	27.7	52.0	11.1	11.1	-	9.2	-
高中職	206	100.0	86.2	35.2	51.0	9.8	8.4	1.4	3.4	0.6
專科	163	100.0	91.7	35.3	56.4	7.1	4.0	3.1	1.2	-
大學	298	100.0	89.9	38.6	51.2	8.0	5.4	2.6	2.1	-
研究所以上	100	100.0	91.7	33.0	58.6	6.1	4.1	1.9	2.3	-
未回答	-	-	-	-	-	-	-	-	-	-
居住行政區										
松山區	63	100.0	93.4	43.6	49.8	5.0	3.3	1.7	1.6	-
信義區	68	100.0	89.8	34.2	55.6	5.1	5.1	-	3.4	1.7
大安區	103	100.0	91.2	37.3	54.0	6.6	6.6	-	2.2	-
中山區	67	100.0	88.2	30.1	58.1	8.4	5.0	3.4	3.4	-
中正區	52	100.0	84.5	35.7	48.8	14.0	6.2	7.8	1.6	-
大同區	39	100.0	89.8	33.1	56.7	6.8	5.1	1.7	3.4	-
萬華區	50	100.0	73.9	29.6	44.3	22.3	15.0	7.3	3.7	-
文山區	86	100.0	92.1	27.8	64.3	3.8	2.5	1.3	4.1	-
南港區	37	100.0	92.1	30.6	61.5	3.2	3.2	-	4.7	-
內湖區	102	100.0	95.6	38.4	57.2	3.2	1.1	2.1	1.1	-
士林區	91	100.0	91.1	37.7	53.3	3.8	2.5	1.2	5.1	-
北投區	77	100.0	76.6	36.6	40.0	20.2	17.2	3.0	3.2	-
族群										
本省閩南人	583	100.0	89.0	34.0	54.9	8.5	6.4	2.1	2.5	-
本省客家人	75	100.0	92.2	39.6	52.7	3.0	1.6	1.5	3.1	1.6
大陸各省	153	100.0	88.1	38.7	49.4	7.8	4.5	3.3	4.0	-
原住民	9	100.0	86.8	24.1	62.7	13.2	13.2	-	-	-
新移民	6	100.0	52.7	17.2	35.5	14.4	14.4	-	32.9	-
未回答	11	100.0	89.3	24.7	64.6	10.7	10.7	-	-	-
生育狀況										
無子女	69	100.0	93.0	46.1	46.8	4.6	4.6	-	2.4	-
有子女	767	100.0	88.4	34.0	54.4	8.3	5.9	2.4	3.1	0.2

附表1-10 臺北市婦女婚姻滿意度(續)

單位：人，%

項目	樣本數	總計	滿意			不滿意			不知道/ 無意見	未回答/ 拒答
			合計	非常滿意	還算滿意	合計	不太滿意	非常不滿意		
總計	836	100.0	88.8	35.0	53.8	8.0	5.8	2.2	3.0	0.1
就業狀況										
有工作	477	100.0	88.0	36.0	52.0	9.8	6.7	3.0	2.2	-
無工作	360	100.0	89.9	33.7	56.2	5.7	4.5	1.1	4.1	0.3
職業身分										
經理主管及自營商	63	100.0	92.9	40.0	52.9	5.3	4.2	1.1	1.9	-
高階白領專業人員	170	100.0	87.8	42.6	45.2	10.8	6.2	4.6	1.4	-
低階白領工作者	216	100.0	86.5	30.9	55.6	10.2	8.4	1.8	3.3	-
農林漁牧體力工	26	100.0	93.7	29.3	64.4	6.3	2.6	3.7	-	-
家庭主婦	300	100.0	91.5	34.5	57.0	5.2	4.2	1.0	3.3	-
學生	-	-	-	-	-	-	-	-	-	-
待業中	12	100.0	94.6	41.8	52.8	5.4	5.4	-	-	-
退休/無業	48	100.0	78.8	26.9	51.8	8.7	6.4	2.3	10.1	2.5
其他	-	-	-	-	-	-	-	-	-	-
未回答	2	100.0	49.7	-	49.7	50.3	-	50.3	-	-
家庭收入										
未滿10,000元	7	100.0	83.8	16.3	67.5	-	-	-	16.2	-
10,000元以上至未滿20,000元	2	100.0	#####		50.1	49.9	-	49.9	-	-
20,000元以上至未滿30,000元	14	100.0	93.4	39.0	54.4	6.6	6.6	-	-	-
30,000元以上至未滿40,000元	26	100.0	90.9	18.5	72.5	9.1	9.1	-	-	-
40,000元以上至未滿50,000元	27	100.0	75.0	10.2	64.8	4.5	4.5	-	20.5	-
50,000元以上至未滿60,000元	55	100.0	82.7	38.8	43.9	10.0	6.6	3.3	7.3	-
60,000元以上至未滿70,000元	51	100.0	86.7	29.9	56.8	12.0	10.4	1.6	1.3	-
70,000元以上至未滿80,000元	58	100.0	86.0	27.9	58.1	12.0	10.6	1.4	2.0	-
80,000元以上至未滿90,000元	46	100.0	97.4	38.6	58.7	2.6	2.6	-	-	-
90,000元以上至未滿100,000元	31	100.0	90.2	34.9	55.3	9.8	6.1	3.8	-	-
100,000元以上至未滿110,000元	105	100.0	84.2	34.5	49.7	12.6	6.7	5.9	3.2	-
110,000元以上至未滿120,000元	16	100.0	100.0	13.9	86.1	-	-	-	-	-
120,000元以上至未滿130,000元	35	100.0	100.0	38.1	61.9	-	-	-	-	-
130,000元以上至未滿140,000元	9	100.0	100.0	62.1	37.9	-	-	-	-	-
140,000元以上至未滿150,000元	20	100.0	84.5	47.3	37.2	9.6	5.8	3.9	5.9	-
150,000元以上	144	100.0	93.4	47.3	46.0	5.0	3.0	2.0	1.6	-
不知道	130	100.0	85.9	29.4	56.5	8.7	7.0	1.7	4.5	0.9
未回答/拒答	59	100.0	91.8	40.5	51.3	8.2	6.8	1.4	-	-
福利身分										
區分1										
非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822	100.0	89.2	35.4	53.8	7.7	5.4	2.3	3.0	0.1
中低收入	5	100.0	75.5	22.7	52.7	24.5	24.5	-	-	-
低收入戶	10	100.0	61.1	8.5	52.6	27.4	27.4	-	11.6	-
區分2										
非身心障礙者	817	100.0	88.5	35.4	53.1	8.2	5.9	2.3	3.1	0.1
身心障礙者	20	100.0	100.0	17.6	82.4	-	-	-	-	-
區分3										
非特殊境遇家庭	836	100.0	88.8	35.0	53.8	8.0	5.8	2.2	3.0	0.1
特殊境遇家庭	-	-	-	-	-	-	-	-	-	-
區分4										
子女未接受弱勢家庭兒少緊急生活扶助	835	100.0	88.8	35.1	53.7	8.0	5.8	2.2	3.0	0.1
子女曾接受弱勢家庭兒少緊急生活扶助	1	100.0	100.0	-	100.0	-	-	-	-	-

附表1-11 臺北市婦女理想子女數

單位：%，人

項目	樣本數	總計	0位	1位	2位	3位	4位	5位以上	未回答	平均子女數(人)
總計	1,455	100.0	6.0	9.3	62.5	14.8	3.0	0.3	4.3	2.0
年齡										
15-19歲	100	100.0	10.5	12.5	64.7	5.8	1.3	-	5.2	1.7
20-29歲	215	100.0	6.0	11.5	67.4	7.9	0.5	-	6.7	1.8
30-39歲	322	100.0	7.8	12.2	62.5	13.1	1.6	-	2.9	1.9
40-49歲	320	100.0	6.5	7.8	67.0	11.7	2.7	0.2	4.2	2.0
50-59歲	333	100.0	3.7	7.2	57.5	22.2	5.4	0.7	3.2	2.2
60-64歲	165	100.0	3.1	5.6	56.5	23.3	5.5	0.7	5.3	2.3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45	100.0	1.3	6.1	30.1	38.6	8.5	-	15.4	2.6
國初中	55	100.0	7.2	7.5	50.3	20.6	2.8	2.1	9.6	2.2
高中職	347	100.0	6.4	8.9	62.5	14.5	3.7	0.5	3.6	2.0
專科	213	100.0	4.6	9.0	62.3	17.9	2.7	-	3.5	2.1
大學	609	100.0	5.1	10.1	65.9	12.5	2.2	0.2	4.0	2.0
研究所以上	184	100.0	10.2	8.9	63.6	11.5	3.2	-	2.5	1.9
未回答	2	100.0	-	-	34.4	-	-	-	65.6	2.0
婚姻狀況										
已婚	836	100.0	2.2	7.7	62.7	20.4	3.9	0.5	2.6	2.2
離婚/分居	61	100.0	5.3	22.8	54.0	9.5	5.7	-	2.6	1.9
喪偶	24	100.0	10.9	4.0	58.5	16.5	2.5	-	7.7	2.0
未婚	524	100.0	11.7	10.3	64.4	5.5	1.3	-	6.8	1.7
同居	6	100.0	11.8	10.3	8.6	69.3	-	-	-	2.4
未回答	3	100.0	-	35.4	-	31.5	-	-	33.0	1.9
生育狀況										
無子女	592	100.0	11.6	11.2	63.0	6.2	1.3	-	6.8	1.7
有子女	862	100.0	2.1	7.9	62.3	20.7	4.2	0.5	2.4	2.2
居住行政區										
松山區	112	100.0	11.0	11.0	57.2	15.2	1.9	-	3.7	1.9
信義區	124	100.0	7.4	6.4	65.7	14.8	2.8	-	2.8	2.0
大安區	165	100.0	6.1	8.6	67.2	12.5	1.4	-	4.1	1.9
中山區	129	100.0	6.7	11.0	59.8	17.3	2.6	-	2.6	2.0
中正區	85	100.0	5.6	8.5	65.2	11.4	2.9	-	6.5	2.0
大同區	69	100.0	4.6	10.3	61.1	15.6	2.8	-	5.5	2.0
萬華區	101	100.0	7.2	7.3	63.2	15.8	2.8	-	3.6	2.0
文山區	149	100.0	4.4	8.2	64.4	16.0	3.9	0.8	2.3	2.1
南港區	66	100.0	6.8	7.7	65.1	10.8	4.4	0.9	4.4	2.0
內湖區	162	100.0	4.1	14.4	56.7	15.1	2.1	1.4	6.2	2.0
士林區	156	100.0	5.8	6.4	67.9	11.9	4.5	-	3.6	2.0
北投區	139	100.0	3.3	9.9	57.0	18.8	4.3	-	6.6	2.1
族群										
本省閩南人	1,040	100.0	4.9	9.0	64.0	14.7	3.1	0.2	4.2	2.0
本省客家人	123	100.0	5.8	10.5	58.9	15.9	2.4	0.9	5.6	2.0
大陸各省	245	100.0	9.9	7.4	61.0	15.0	2.9	0.5	3.3	2.0
原住民	11	100.0	20.5	-	46.8	10.8	10.5	-	11.3	1.9
新移民	7	100.0	-	14.4	69.8	15.9	-	-	-	2.0
未回答	30	100.0	7.1	30.8	43.0	11.4	-	-	7.7	1.6

附表1-11 臺北市婦女理想子女數(續)

單位: % , 人

項目	樣本數	總計	0位	1位	2位	3位	4位	5位以上	未回答	平均子女數(人)
總計	1,455	100.0	6.0	9.3	62.5	14.8	3.0	0.3	4.3	2.0
就業狀況										
有工作	846	100.0	6.1	9.5	64.6	13.0	2.4	0.2	4.1	2.0
無工作	609	100.0	5.7	8.9	59.6	17.2	3.7	0.4	4.5	2.1
職業身分										
經理主管及自營商	87	100.0	3.3	7.8	59.4	23.8	5.7	-	-	2.2
高階白領專業人員	310	100.0	7.4	11.2	62.4	13.2	1.2	-	4.6	1.9
低階白領工作者	400	100.0	6.0	8.6	68.7	10.5	2.4	0.4	3.4	2.0
農林漁牧體力工	43	100.0	2.8	10.2	54.5	14.2	5.2	-	13.1	2.1
家庭主婦	343	100.0	3.6	8.1	58.6	23.5	3.3	0.3	2.7	2.2
學生	146	100.0	8.9	11.9	65.5	4.7	0.9	-	8.2	1.7
待業中	45	100.0	12.5	7.4	54.9	10.7	3.5	2.6	8.3	1.9
退休/無業	76	100.0	5.3	7.9	55.6	16.7	11.5	-	3.0	2.2
其他	1	100.0	-	-	100.0	-	-	-	-	2.0
未回答	4	100.0	25.7	-	45.5	-	-	-	28.8	1.3
家庭收入										
未滿10,000元	21	100.0	15.9	16.9	48.6	3.9	2.8	-	11.9	1.6
10,000元以上至未滿20,000元	12	100.0	12.2	9.6	42.7	27.6	-	-	7.9	1.9
20,000元以上至未滿30,000元	29	100.0	15.1	4.1	39.6	22.5	4.2	-	14.5	2.0
30,000元以上至未滿40,000元	56	100.0	7.1	8.3	65.7	9.8	3.8	-	5.3	1.9
40,000元以上至未滿50,000元	51	100.0	2.3	9.8	70.3	12.0	-	-	5.6	2.0
50,000元以上至未滿60,000元	86	100.0	3.5	8.4	68.0	16.4	-	1.3	2.3	2.1
60,000元以上至未滿70,000元	76	100.0	3.0	11.7	64.4	12.9	3.7	-	4.2	2.0
70,000元以上至未滿80,000元	88	100.0	7.2	9.3	55.7	22.5	1.3	-	3.9	2.0
80,000元以上至未滿90,000元	65	100.0	5.0	9.4	65.7	14.6	1.8	1.8	1.8	2.0
90,000元以上至未滿100,000元	54	100.0	5.8	13.0	67.8	11.3	2.1	-	-	1.9
100,000元以上至未滿110,000元	148	100.0	4.1	6.5	75.3	10.8	3.4	-	-	2.0
110,000元以上至未滿120,000元	19	100.0	12.2	6.2	56.7	24.9	-	-	-	1.9
120,000元以上至未滿130,000元	45	100.0	6.1	9.6	62.1	11.8	7.9	-	2.5	2.1
130,000元以上至未滿140,000元	11	100.0	5.2	10.6	69.9	8.9	-	-	5.4	1.9
140,000元以上至未滿150,000元	21	100.0	3.7	21.0	53.6	10.8	5.6	-	5.4	1.9
150,000元以上	202	100.0	2.5	7.5	66.6	18.8	3.9	-	0.6	2.1
不知道	395	100.0	8.6	9.4	58.8	13.1	2.6	-	7.5	1.9
未回答/拒答	75	100.0	3.7	11.3	50.1	18.8	7.0	2.3	6.9	2.3
福利身分										
區分1										
非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1,424	100.0	5.9	9.2	62.7	14.8	3.0	0.3	4.1	2.0
中低收入	13	100.0	-	9.5	70.4	4.8	-	-	15.3	1.9
低收入戶	19	100.0	10.5	11.8	44.0	18.7	3.4	-	11.6	1.9
區分2										
非身心障礙者	1,423	100.0	6.0	9.2	62.1	15.0	3.0	0.3	4.3	2.0
身心障礙者	32	100.0	3.7	9.7	83.3	3.3	-	-	-	1.9
區分3										
非特殊境遇家庭	1,454	100.0	6.0	9.3	62.5	14.8	3.0	0.3	4.3	2.0
特殊境遇家庭	1	100.0	-	-	100.0	-	-	-	-	2.0
區分4										
子女未接受弱勢家庭兒少緊急生活扶助	1,451	100.0	6.0	9.2	62.5	14.8	3.0	0.3	4.3	2.0
子女曾接受弱勢家庭兒少緊急生活扶助	4	100.0	-	27.3	72.7	-	-	-	-	1.7

附表1-12 臺北市婦女實際子女數

單位：人，%

項目	樣本數	總計	0位	1位	2位	3位	4位	5位以上	未回答	平均子女數(人)
總計	1,455	100.0	40.7	14.2	34.6	9.0	1.1	0.3	0.1	1.2
年齡										
15-19歲	100	100.0	99.0	-	-	-	-	-	1.0	-
20-29歲	215	100.0	95.3	3.4	1.0	0.3	-	-	-	0.1
30-39歲	322	100.0	50.1	17.6	26.0	5.7	0.6	-	-	0.9
40-49歲	320	100.0	21.9	20.4	50.8	6.0	0.6	0.3	-	1.4
50-59歲	333	100.0	12.4	15.9	52.1	17.6	1.8	0.3	-	1.8
60-64歲	165	100.0	9.3	15.0	49.2	21.0	4.0	1.5	-	2.0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45	100.0	4.7	8.1	26.4	43.2	12.8	4.7	-	2.7
國初中	55	100.0	14.4	13.3	38.9	28.0	3.9	1.5	-	2.0
高中職	347	100.0	31.2	13.6	40.0	13.3	1.2	0.4	0.3	1.4
專科	213	100.0	22.4	17.8	50.5	8.3	1.0	-	-	1.5
大學	609	100.0	54.9	13.2	27.1	4.5	0.4	-	-	0.8
研究所以上	184	100.0	49.1	16.6	31.4	2.9	-	-	-	0.9
未回答	2	100.0	65.6	-	34.4	-	-	-	-	0.7
婚姻狀況										
已婚	836	100.0	8.3	19.7	56.2	13.7	1.7	0.4	-	1.8
離婚/分居	61	100.0	5.4	46.0	34.4	11.4	2.9	-	-	1.6
喪偶	24	100.0	4.4	20.4	45.8	26.8	-	2.5	-	2.0
未婚	524	100.0	98.7	1.1	0.2	-	-	-	-	-
同居	6	100.0	20.4	29.3	-	37.4	12.9	-	-	1.9
未回答	3	100.0	-	35.4	-	31.5	-	-	33.0	1.9
居住行政區										
松山區	112	100.0	43.6	12.2	36.6	6.8	-	-	0.9	1.1
信義區	124	100.0	43.4	10.3	35.8	10.5	-	-	-	1.1
大安區	165	100.0	39.9	16.4	36.0	7.0	0.7	-	-	1.1
中山區	129	100.0	40.1	16.4	34.0	9.6	-	-	-	1.1
中正區	85	100.0	40.2	13.2	35.1	7.7	2.9	1.0	-	1.2
大同區	69	100.0	41.5	13.2	32.0	12.3	1.0	-	-	1.2
萬華區	101	100.0	43.6	18.3	24.0	10.2	2.8	0.9	-	1.1
文山區	149	100.0	38.9	13.6	39.1	8.5	-	-	-	1.2
南港區	66	100.0	44.3	13.0	30.0	9.1	1.8	1.8	-	1.2
內湖區	162	100.0	39.4	16.4	33.6	8.5	2.1	-	-	1.2
士林區	156	100.0	39.9	11.0	39.4	9.7	-	-	-	1.2
北投區	139	100.0	37.5	15.3	32.5	10.3	3.5	0.9	-	1.3
族群										
本省閩南人	1,040	100.0	41.8	14.2	34.2	8.4	1.0	0.3	-	1.1
本省客家人	123	100.0	37.7	14.1	33.2	12.3	2.7	-	-	1.3
大陸各省	245	100.0	36.1	14.3	38.9	8.9	1.1	0.3	0.4	1.3
原住民	11	100.0	20.7	11.0	35.7	32.6	-	-	-	1.8
新移民	7	100.0	14.5	54.9	14.7	15.9	-	-	-	1.3
未回答	30	100.0	63.0	7.4	21.5	8.1	-	-	-	0.7

附表1-12 臺北市婦女實際子女數(續)

單位: 人, %

項目	樣本數	總計	0位	1位	2位	3位	4位	5位以上	未回答	平均子女數(人)
總計	1,455	100.0	40.7	14.2	34.6	9.0	1.1	0.3	0.1	1.2
就業狀況										
有工作	846	100.0	43.5	15.8	32.4	7.2	0.9	0.2	-	1.1
無工作	609	100.0	36.7	12.0	37.6	11.6	1.5	0.4	0.2	1.3
職業身分										
經理主管及自營商	87	100.0	26.2	17.0	39.2	16.6	0.9	-	-	1.5
高階白領專業人員	310	100.0	48.8	18.6	27.4	4.5	0.7	-	-	0.9
低階白領工作者	400	100.0	45.8	13.7	34.8	5.2	0.5	-	-	1.0
農林漁牧體力工	43	100.0	16.0	13.0	36.0	26.0	5.5	3.6	-	2.0
家庭主婦	343	100.0	9.2	16.9	54.1	18.7	0.6	0.6	-	1.9
學生	146	100.0	99.3	-	-	-	-	-	0.7	-
待業中	45	100.0	72.2	10.8	13.5	-	2.1	1.3	-	0.5
退休/無業	76	100.0	19.8	13.5	49.9	8.9	7.9	-	-	1.7
其他	1	100.0	100.0	-	-	-	-	-	-	-
未回答	4	100.0	70.8	29.2	-	-	-	-	-	0.3
家庭收入										
未滿10,000元	21	100.0	40.8	19.7	34.1	5.4	-	-	-	1.0
10,000元以上至未滿20,000元	12	100.0	42.7	26.9	9.6	8.0	-	12.9	-	1.3
20,000元以上至未滿30,000元	29	100.0	28.9	24.1	19.5	19.2	8.3	-	-	1.5
30,000元以上至未滿40,000元	56	100.0	38.7	15.9	28.8	14.9	1.7	-	-	1.3
40,000元以上至未滿50,000元	51	100.0	36.9	24.7	30.9	7.5	-	-	-	1.1
50,000元以上至未滿60,000元	86	100.0	31.0	17.5	40.4	10.4	0.7	-	-	1.3
60,000元以上至未滿70,000元	76	100.0	30.0	11.1	48.9	7.5	1.1	-	1.3	1.4
70,000元以上至未滿80,000元	88	100.0	31.6	9.6	43.9	13.9	0.9	-	-	1.4
80,000元以上至未滿90,000元	65	100.0	28.7	24.5	37.4	6.7	2.8	-	-	1.3
90,000元以上至未滿100,000元	54	100.0	47.3	12.1	35.8	4.8	-	-	-	1.0
100,000元以上至未滿110,000元	148	100.0	31.8	19.0	42.0	7.2	-	-	-	1.2
110,000元以上至未滿120,000元	19	100.0	15.3	22.3	43.7	18.7	-	-	-	1.7
120,000元以上至未滿130,000元	45	100.0	31.6	7.2	55.9	2.9	2.5	-	-	1.4
130,000元以上至未滿140,000元	11	100.0	36.6	30.4	33.0	-	-	-	-	1.0
140,000元以上至未滿150,000元	21	100.0	28.4	19.2	52.3	-	-	-	-	1.2
150,000元以上	202	100.0	29.9	16.4	43.3	10.1	0.3	-	-	1.3
不知道	395	100.0	63.9	8.0	17.7	8.0	1.7	0.7	-	0.8
未回答/拒答	75	100.0	27.4	11.6	46.7	13.5	0.8	-	-	1.5
福利身分										
區分1										1.2
非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1,424	100.0	40.7	14.3	34.8	8.9	1.1	0.2	0.1	1.0
中低收入	13	100.0	51.9	9.5	27.6	4.8	6.2	-	-	1.6
低收入戶	19	100.0	30.6	15.0	26.0	23.9	-	4.4	-	1.2
區分2										1.2
非身心障礙者	1,423	100.0	40.9	14.2	34.4	9.1	1.1	0.3	0.1	1.3
身心障礙者	32	100.0	30.7	16.8	43.4	5.4	3.6	-	-	1.2
區分3										1.2
非特殊境遇家庭	1,454	100.0	40.7	14.2	34.5	9.0	1.1	0.3	0.1	2.0
特殊境遇家庭	1	100.0	-	-	100.0	-	-	-	-	-
區分4										1.2
子女未接受弱勢家庭兒少緊急生活扶助	1,451	100.0	40.8	14.1	34.5	9.1	1.1	0.3	0.1	1.5
子女曾接受弱勢家庭兒少緊急生活扶助	4	100.0	-	47.5	52.5	-	-	-	-	-

附表1-13 臺北市婦女照顧幼兒方式(可複選)

單位: 人, %

項目	樣本數	自己帶	配偶帶	白天公婆 照顧, 晚 上自己照 顧	白天娘家 照顧, 晚 上自己照 顧	公婆24小 時照顧	娘家24小 時照顧	白天送保 姆家, 晚 上自己照 顧	送保姆家 24小時照 顧
總計	863	47.7	1.3	16.8	10.3	4.3	5.5	17.1	5.7
年齡									
15-19歲	1	-	-	-	-	-	-	-	-
20-29歲	10	67.9	6.0	10.8	10.6	10.5	-	11.0	-
30-39歲	161	42.2	3.0	25.7	14.0	0.6	6.2	15.6	2.0
40-49歲	250	45.2	0.9	23.1	9.0	4.0	4.5	16.3	5.2
50-59歲	292	49.2	0.7	11.7	8.8	5.4	5.6	18.8	8.2
60-64歲	150	53.9	0.8	7.2	11.5	6.3	6.5	17.1	6.2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43	85.5	2.7	8.2	5.4	-	5.0	-	1.4
國初中	47	81.7	-	5.0	3.8	4.5	-	3.8	2.5
高中職	239	60.3	1.0	11.6	8.5	4.5	5.7	9.7	4.4
專科	165	43.4	1.9	19.4	7.6	4.5	6.5	18.8	8.1
大學	275	34.8	1.1	20.6	13.6	3.9	6.9	24.4	5.4
研究所以上	94	26.1	1.2	24.6	15.4	6.2	1.9	26.0	9.2
未回答	1	100.0							
婚姻狀況									
已婚	767	47.0	1.1	18.6	9.6	4.4	5.6	17.6	5.7
離婚/分居	58	46.4	-	4.9	19.8	2.0	7.1	16.1	8.2
喪偶	23	67.1	9.2	-	5.0	9.4	-	14.3	-
未婚	7	58.7	-	-	15.9	-	-	-	8.0
同居	5	76.2	-	-	23.8	-	-	-	-
未回答	3	31.5	-	-	-	-	-	-	-
居住行政區									
松山區	63	33.4	-	18.2	10.1	3.4	10.2	23.2	6.7
信義區	70	53.3	-	18.2	10.0	-	3.3	20.0	1.7
大安區	99	36.8	-	14.7	13.9	3.5	3.5	19.7	9.2
中山區	77	54.9	-	11.4	11.4	4.5	7.1	11.8	8.9
中正區	51	46.1	3.2	15.6	6.2	6.5	6.3	14.4	8.0
大同區	40	66.4	1.5	12.8	6.5	-	-	12.6	1.7
萬華區	57	54.0	3.2	17.8	3.2	6.6	8.3	12.9	3.4
文山區	91	42.6	1.3	23.6	13.8	6.3	3.7	15.1	3.8
南港區	37	40.2	3.0	10.8	14.1	-	3.1	22.5	12.6
內湖區	98	42.5	1.2	21.7	8.0	8.0	8.0	23.1	1.1
士林區	94	55.6	3.6	14.5	12.2	2.5	8.8	13.6	7.6
北投區	87	53.6	-	16.3	9.6	5.5	1.3	14.9	5.6
族群									
本省閩南人	605	48.8	1.1	17.8	8.4	4.4	5.7	15.9	6.1
本省客家人	77	43.5	2.5	21.0	13.9	4.5	4.4	19.6	3.1
大陸各省	156	43.9	1.4	13.4	17.7	2.8	5.4	20.6	5.0
原住民	9	86.8	-	-	-	-	-	13.2	-
新移民	6	64.5	-	-	-	16.8	-	18.7	-
未回答	11	30.4	-	5.5	-	11.1	10.3	15.7	21.9

附表1-13 臺北市婦女照顧幼兒方式(可複選)(續1)

單位: 人, %

項目	樣本數	聘用外籍 勞工在家 照顧	其他親屬	送服務機 關附設托 嬰中心/托 育機構	送公立附 設托嬰中 心/托育機 構	送私立附 設托嬰中 心/托育機 構	其他	未回答/拒 答
總計	863	1.3	0.6	0.1	0.6	3.1	0.2	0.4
年齡								
15-19歲	1	-	-	-	-	-	-	100.0
20-29歲	10	-	-	-	-	-	-	-
30-39歲	161	0.3	1.3	-	1.7	6.0	-	-
40-49歲	250	2.4	0.7	-	-	4.3	0.3	-
50-59歲	292	1.2	0.4	0.3	0.4	1.7	0.4	0.4
60-64歲	150	0.8	-	-	0.8	0.7	-	0.8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43	-	-	-	-	-	-	-
國初中	47	-	2.4	-	-	-	-	-
高中職	239	-	-	-	0.5	2.0	-	0.4
專科	165	-	1.0	0.6	0.7	2.0	0.7	0.7
大學	275	2.4	0.4	-	1.0	3.1	-	-
研究所以上	94	4.9	1.1	-	-	10.7	0.8	1.2
未回答	1	-	-	-	-	-	-	-
婚姻狀況								
已婚	767	1.3	0.5	0.1	0.7	2.9	0.3	0.2
離婚/分居	58	2.0	-	-	-	2.9	-	2.0
喪偶	23	-	-	-	-	-	-	-
未婚	7	-	16.9	-	-	17.4	-	-
同居	5	-	-	-	-	-	-	-
未回答	3	-	-	-	-	35.4	-	33.0
居住行政區								
松山區	63	1.7	1.6	-	1.6	5.0	-	1.6
信義區	70	-	-	-	1.6	1.7	-	-
大安區	99	6.9	-	-	1.2	3.3	-	1.2
中山區	77	-	1.5	-	-	1.4	1.5	-
中正區	51	-	-	-	-	4.7	1.5	-
大同區	40	1.6	-	-	1.6	4.8	-	-
萬華區	57	1.7	-	1.7	-	-	-	-
文山區	91	-	-	-	1.3	8.6	-	-
南港區	37	1.5	1.5	-	-	-	-	-
內湖區	98	-	1.1	-	-	2.2	-	-
士林區	94	1.3	1.2	-	-	1.3	-	1.3
北投區	87	-	-	-	-	2.7	-	-
族群								
本省閩南人	605	0.9	0.7	0.2	0.5	3.1	0.3	0.4
本省客家人	77	1.4	0.7	-	-	2.9	-	-
大陸各省	156	2.2	-	-	0.7	3.5	-	0.6
原住民	9	-	-	-	-	-	-	-
新移民	6	-	-	-	-	-	-	-
未回答	11	10.7	-	-	10.3	-	-	-

附表1-13 臺北市婦女照顧幼兒方式(可複選)(續2)

單位：人，%

項目	樣本數	自己帶	配偶帶	白天公婆照顧，晚上自己照顧	白天娘家照顧，晚上自己照顧	公婆24小時照顧	娘家24小時照顧	白天送保母家，晚上自己照顧	送保母家24小時照顧
總計	863	47.7	1.3	16.8	10.3	4.3	5.5	17.1	5.7
就業狀況									
有工作	478	33.6	1.7	22.6	12.3	4.8	6.0	20.9	6.4
無工作	386	65.2	0.7	9.6	7.9	3.7	4.9	12.3	4.8
職業身分									
經理主管及自營商	64	27.1	-	14.9	15.2	5.4	12.1	16.1	19.2
高階白領專業人員	159	23.1	2.6	25.9	15.9	4.2	6.1	29.9	5.1
低階白領工作者	217	36.1	1.4	25.7	9.3	5.8	5.0	18.8	3.9
農林漁牧體力工	36	76.9	2.6	4.7	6.1	-	-	3.1	4.9
家庭主婦	311	70.7	0.8	10.4	7.1	2.0	4.3	9.7	3.8
學生	1	-	-	-	-	-	-	-	-
待業中	12	62.9	-	-	8.9	7.7	9.5	6.3	11.0
退休/無業	61	38.5	-	7.6	11.5	11.4	7.0	27.2	8.7
其他	-	-	-	-	-	-	-	-	-
未回答	1	-	-	-	100.0	-	-	-	-
家庭收入									
未滿10,000元	13	59.5	-	-	9.3	-	7.6	14.4	9.2
10,000元以上至未滿20,000元	7	55.8	-	-	17.6	-	13.9	12.7	-
20,000元以上至未滿30,000元	20	83.7	-	-	11.5	4.7	-	5.8	-
30,000元以上至未滿40,000元	35	75.5	4.1	6.0	13.3	6.3	-	6.6	-
40,000元以上至未滿50,000元	32	59.3	1.9	16.7	3.7	7.0	20.7	5.9	-
50,000元以上至未滿60,000元	60	73.7	1.6	12.5	3.9	1.4	1.6	3.8	3.0
60,000元以上至未滿70,000元	53	57.4	3.6	17.2	11.6	2.2	2.1	11.0	4.1
70,000元以上至未滿80,000元	60	55.8	1.3	10.8	9.4	5.7	5.6	13.2	7.5
80,000元以上至未滿90,000元	47	49.1	-	20.3	11.5	5.0	-	22.9	-
90,000元以上至未滿100,000元	29	33.2	-	42.2	14.6	7.0	9.9	18.7	4.0
100,000元以上至未滿110,000元	101	33.1	-	23.0	6.3	2.3	8.7	27.1	5.7
110,000元以上至未滿120,000元	16	29.3	-	25.1	21.5	5.3	18.6	28.5	-
120,000元以上至未滿130,000元	31	11.3	-	21.8	17.1	2.9	5.5	30.7	6.6
130,000元以上至未滿140,000元	7	16.7	-	38.5	45.5	-	-	22.2	7.8
140,000元以上至未滿150,000元	15	22.9	-	32.4	18.1	15.2	7.8	7.1	14.9
150,000元以上	142	33.4	-	15.3	10.3	4.9	5.3	30.1	9.3
不知道	143	53.8	0.8	15.8	7.7	3.1	3.7	10.1	8.4
未回答/拒答	54	51.1	7.4	13.4	15.2	7.8	5.5	11.1	4.7
福利身分									
區分1									
非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844	47.2	1.2	17.1	10.1	4.4	5.5	17.4	5.8
中低收入	6	80.3	10.1	12.9	-	-	-	-	-
低收入戶	13	66.7	-	-	26.3	-	7.0	7.0	-
區分2									
非身心障礙者	841	47.1	1.2	17.3	10.5	4.4	5.5	17.3	5.6
身心障礙者	22	70.1	4.3	-	3.0	-	5.0	7.9	9.6
區分3									
非特殊境遇家庭	862	47.6	1.3	16.8	10.3	4.3	5.5	17.1	5.7
特殊境遇家庭	1	100.0	-	-	-	-	-	-	-
區分4									
子女未接受弱勢家庭兒少緊急生活扶助	859	47.7	1.3	16.9	10.2	4.3	5.5	17.2	5.7
子女曾接受弱勢家庭兒少緊急生活扶助	4	46.9	-	-	25.8	-	-	-	-

附表1-13 臺北市婦女照顧幼兒方式(可複選)(續完)

單位：人，%

項目	樣本數	聘用外籍勞工在家照顧	其他親屬	送服務機關附設托嬰中心/托育機構	送公立附設托嬰中心/托育機構	送私立附設托嬰中心/托育機構	其他	未回答/拒答
總計	863	1.3	0.6	0.1	0.6	3.1	0.2	0.4
就業狀況								
有工作	478	1.4	1.0	0.2	0.6	5.4	0.2	0.2
無工作	386	1.2	-	-	0.6	0.2	0.2	0.6
職業身分								
經理主管及自營商	64	2.8	-	-	-	4.4	-	1.8
高階白領專業人員	159	2.4	0.7	-	-	7.1	-	-
低階白領工作者	217	0.5	1.8	0.4	1.3	4.8	0.5	-
農林漁牧體力工	36	-	-	-	-	3.2	-	-
家庭主婦	311	0.7	-	-	-	-	0.3	0.4
學生	1	-	-	-	-	-	-	100.0
待業中	12	-	-	-	-	-	-	-
退休/無業	61	3.8	-	-	3.8	1.3	-	-
其他	-	-	-	-	-	-	-	-
未回答	1	-	-	-	-	-	-	-
家庭收入								
未滿10,000元	13	-	-	-	-	-	-	-
10,000元以上至未滿20,000元	7	-	16.7	-	-	-	-	-
20,000元以上至未滿30,000元	20	-	-	-	-	-	-	-
30,000元以上至未滿40,000元	35	-	-	-	-	3.4	-	3.4
40,000元以上至未滿50,000元	32	-	-	-	-	3.6	-	-
50,000元以上至未滿60,000元	60	-	0.9	-	-	2.9	-	-
60,000元以上至未滿70,000元	53	2.2	-	-	2.1	4.1	-	1.9
70,000元以上至未滿80,000元	60	1.8	-	-	-	3.1	-	-
80,000元以上至未滿90,000元	47	1.4	2.4	-	-	4.7	-	-
90,000元以上至未滿100,000元	29	3.3	-	-	-	3.8	4.0	-
100,000元以上至未滿110,000元	101	-	-	-	1.0	0.8	0.8	-
110,000元以上至未滿120,000元	16	-	7.0	-	-	-	-	-
120,000元以上至未滿130,000元	31	3.6	-	-	5.8	7.3	-	-
130,000元以上至未滿140,000元	7	-	-	-	-	8.6	-	-
140,000元以上至未滿150,000元	15	-	-	-	-	-	-	-
150,000元以上	142	3.6	0.7	-	-	3.4	-	-
不知道	143	0.8	-	-	-	2.3	-	-
未回答/拒答	54	-	-	1.8	2.1	6.1	-	2.2
福利身分								
區分1								
非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844	1.3	0.6	0.1	0.6	3.0	0.2	0.4
中低收入	6	-	-	-	-	19.7	-	-
低收入戶	13	-	-	-	-	-	-	-
區分2								
非身心障礙者	841	1.3	0.6	0.1	0.6	3.2	0.2	0.4
身心障礙者	22	-	-	-	-	-	-	-
區分3								
非特殊境遇家庭	862	-	-	-	-	-	-	-
特殊境遇家庭	1	-	-	-	-	-	-	-
區分4								
子女未接受弱勢家庭兒少緊急生活扶助	859	1.3	0.6	0.1	0.6	2.9	0.2	0.4
子女曾接受弱勢家庭兒少緊急生活扶助	4	-	-	-	-	27.3	-	-

附表1-14 臺北市婦女托育子女每月平均費用

單位：人，%，元

項目	樣本數	總計	未滿 5,000元	5,000元以 上至未滿 10,000元	10,000元 以上至未 滿20,000 元	20,000元 以上至未 滿30,000 元	30,000元 以上至未 滿40,000 元	40,000元 以上	不需費用	不清楚	未回答/拒 答	平均 (元)
總計	439	100.0	4.3	15.1	38.8	8.3	4.0	0.8	11.4	14.9	2.3	14,365
年齡												
15-19歲	-	-	-	-	-	-	-	-	-	-	-	-
20-29歲	3	100.0	-	32.8	-	34.4	-	-	-	32.9	-	13,592
30-39歲	90	100.0	3.6	9.4	42.1	14.0	6.2	2.4	5.0	16.1	1.2	16,123
40-49歲	135	100.0	0.6	13.7	46.4	10.9	4.0	-	5.9	16.8	1.7	15,139
50-59歲	144	100.0	4.0	16.1	39.5	4.9	3.8	0.8	16.3	12.1	2.4	14,388
60-64歲	67	100.0	13.6	22.4	19.6	1.8	1.7	-	21.2	14.6	5.1	9,370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5	100.0	46.4	18.9	-	-	-	-	11.8	23.0	-	3,062
國初中	9	100.0	-	6.8	52.3	-	-	-	14.0	26.8	-	11,606
高中職	92	100.0	8.4	24.9	26.1	5.3	1.3	-	13.1	17.2	3.8	10,577
專科	89	100.0	0.9	16.3	43.7	8.5	5.8	-	13.2	10.4	1.2	16,073
大學	176	100.0	3.9	13.6	42.4	6.5	4.2	1.6	10.3	15.6	1.9	14,594
研究所以上	68	100.0	1.7	4.9	41.8	18.6	5.6	0.9	9.4	13.9	3.3	17,658
未回答												
婚姻狀況												
已婚	399	100.0	4.0	14.3	39.1	8.9	4.1	0.8	11.1	15.0	2.6	14,600
離婚/分居	30	100.0	7.6	23.0	37.0	-	3.9	-	17.4	11.1	-	12,550
喪偶	5	100.0	17.5	22.1	42.8	-	-	-	-	17.5	-	8,742
未婚	3	100.0	-	42.1	-	38.5	-	-	19.4	-	-	19,559
同居	1	100.0	-	-	-	-	-	-	-	100.0	-	-
未回答	1	100.0	-	-	100.0	-	-	-	-	-	-	15,000
居住行政區												
松山區	41	100.0		18.1	45.5	5.0	2.6	2.5	7.9	10.5	7.9	14,403
信義區	33	100.0	3.7	14.4	42.9		14.2	-	14.2	7.3	3.3	17,145
大安區	59	100.0	5.9	11.7	26.9	15.4	5.6	-	9.9	22.7	2.0	14,402
中山區	34	100.0	3.4	16.6	39.7	3.2	3.4	-	10.2	20.1	3.4	12,555
中正區	27	100.0	3.0	14.5	32.5	17.4	6.0	-	9.0	17.5	-	16,041
大同區	13	100.0	9.8	4.6	42.4	9.4	4.5	-	4.6	24.5	-	12,649
萬華區	25	100.0	7.6	22.7	43.8	3.6		-	7.4	15.0	-	11,123
文山區	52	100.0	13.1	13.3	43.4	10.7	2.2	-	6.7	10.6	-	13,765
南港區	21	100.0	-	28.1	35.9	8.5	2.6	5.7	11.1	8.1	-	17,494
內湖區	55	100.0	2.1	8.2	42.5	5.9	2.1	-	14.4	20.5	4.2	13,141
士林區	38	100.0	2.9	21.1	24.1	9.1	6.2	2.9	24.6	9.0	-	16,483
北投區	40	100.0	-	14.8	50.1	8.5	-	-	11.8	11.7	3.0	14,271
族群												
本省閩南人	300	100.0	4.8	13.3	41.6	7.8	4.0	0.5	11.9	14.2	1.9	14,448
本省客家人	43	100.0	5.4	22.4	28.8	5.0	5.2		8.1	22.4	2.7	11,842
大陸各省	84	100.0	2.7	15.4	33.1	11.7	4.1	0.7	12.7	15.6	4.0	14,623
原住民	1	100.0	-	-	-	-	-	-	-	-	-	45,000
新移民	2	100.0	-	47.4	52.6	-	-	-	-	-	-	14,212
未回答	8	100.0	-	31.8	53.6	14.6	-	-	-	-	-	17,508
子女數												
1位	121	100.0	2.8	16.8	44.3	8.1	1.0	-	6.8	17.5	2.7	13,105
2位	271	100.0	5.0	14.7	36.6	8.4	4.5	1.0	14.5	13.1	2.1	14,702
3位	42	100.0	5.0	13.2	35.1	9.9	9.9	1.4	6.1	19.3	-	15,783
4位	6	100.0	-	10.8	56.3	-	-	-	-	11.9	21.0	15,482

附表1-14 臺北市婦女托育子女每月平均費用(續)

單位: 人, %, 元

項目	樣本數	總計	未滿5,000元	5,000元以上至未滿10,000元	10,000元以上至未滿20,000元	20,000元以上至未滿30,000元	30,000元以上至未滿40,000元	40,000元以上	不清楚	不清楚	未回答/拒答	平均(元)
總計	439	100.0	4.3	15.1	38.8	8.3	4.0	0.8	11.4	14.9	2.3	14,365
就業狀況												
有工作	311	100.0	2.0	11.5	43.3	10.3	4.9	1.1	10.3	14.3	2.2	15,773
無工作	129	100.0	9.9	23.7	28.0	3.7	1.8		14.0	16.3	2.6	10,801
職業身分												
經理主管及自營商	46	100.0	-	8.0	46.9	11.2	5.1	4.8	12.7	8.7	2.6	19,353
高階白領專業人員	121	100.0	1.9	9.5	40.7	12.9	7.4	0.9	9.2	16.7	0.9	16,422
低階白領工作者	135	100.0	3.0	14.5	44.2	8.3	3.0	-	11.2	13.4	2.6	14,259
農林漁牧體力工	7	100.0	-	-	54.5	-	-	-	-	29.9	15.6	11,546
家庭主婦	88	100.0	10.8	23.7	27.6	3.6	2.7		9.1	18.8	3.8	10,701
學生	-	-	-	-	-	-	-	-	-	-	-	-
待業中	5	100.0	-	-	20.7	-	-	-	55.3	24.0	-	9,268
退休/無業	36	100.0	9.0	26.6	29.8	4.5	-	-	20.5	9.5	-	11,177
其他	-	-	-	-	-	-	-	-	-	-	-	-
未回答	1	100.0		100.0								10,000
家庭收入												
未滿10,000元	5	100.0	-	64.4	11.7	-	-	-	24.0	-	-	11,537
10,000元以上至未滿20,000元	3	100.0	31.5		28.8	-	-	-	-	39.8	-	5,729
20,000元以上至未滿30,000元	3	100.0	-	35.9		-	-	-	-	29.0	35.1	4,423
30,000元以上至未滿40,000元	7	100.0	-	18.0	31.3	-	-	-	16.8	15.8	18.0	12,375
40,000元以上至未滿50,000元	13	100.0	-	22.2	68.8	-	-	-	9.0	-	-	13,698
50,000元以上至未滿60,000元	15	100.0	18.0	21.9	15.6	4.5	-	-	4.3	27.9	7.8	7,810
60,000元以上至未滿70,000元	20	100.0	-	26.7	25.2	8.3	5.2	-	16.0	18.5	-	13,794
70,000元以上至未滿80,000元	27	100.0	-	17.5	44.1	7.1	4.3	2.2	11.9	8.8	4.0	16,285
80,000元以上至未滿90,000元	24	100.0	9.6	9.1	42.4	4.6	2.6	-	19.3	12.5	-	13,253
90,000元以上至未滿100,000元	18	100.0	13.0	12.5	62.0	6.4	-	-	-	6.1	-	14,346
100,000元以上至未滿110,000元	68	100.0	2.7	13.6	40.3	12.8	3.4	-	13.9	13.3	-	14,915
110,000元以上至未滿120,000元	11	100.0	10.4	32.4	20.0	-	-	-	17.6	10.0	9.7	8,138
120,000元以上至未滿130,000元	26	100.0	-	14.8	40.7	11.4	4.5	3.9	9.0	15.7	-	16,139
130,000元以上至未滿140,000元	6	100.0	-	17.8	36.6	26.7	-	-	-	19.0	-	15,754
140,000元以上至未滿150,000元	12	100.0	-	10.1	45.2	16.6	-	-	20.0	8.1	-	16,094
150,000元以上	93	100.0	-	5.6	46.4	11.8	9.4	1.8	8.7	13.8	2.4	18,472
不知道	65	100.0	8.8	18.2	29.9	5.2	2.6	-	8.7	23.1	3.4	10,965
未回答/拒答	24	100.0	9.1	16.9	30.8	2.4	3.5	-	21.4	15.9	-	11,815
福利身分												
區分1												
非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434	100.0	4.1	15.0	39.1	8.5	4.1	0.8	11.5	14.6	2.3	14,496
中低收入	1	100.0	-	100.0	-	-	-	-	-	-	-	10,000
低收入戶	4	100.0	26.0	-	21.0	-	-	-	-	52.9	-	4,249
區分2												
非身心障礙者	434	100.0	4.4	15.0	38.7	8.5	4.1	0.8	11.3	14.9	2.3	14,389
身心障礙者	6	100.0	-	19.6	51.7	-	-	-	17.0	11.8	-	12,449
區分3												
非特殊境遇家庭	439	100.0	4.3	15.1	38.8	8.3	4.0	0.8	11.4	14.9	2.3	14,365
特殊境遇家庭	-	-	-	-	-	-	-	-	-	-	-	-
區分4												
子女未接受弱勢家庭兒少緊急生活扶助	437	100.0	4.1	14.9	39.0	8.4	4.0	0.8	11.5	15.0	2.3	14,407
子女曾接受弱勢家庭兒少緊急生活扶助	2	100.0	48.5	51.5	-	-	-	-	-	-	-	7,573

附表1-15 臺北市婦女每日平均照顧子女時間

單位：人，%

項目	樣本數	總計	未滿2小時	2小時以上 至未滿4小時	4小時以上 至未滿6小時	6小時以上 至未滿8小時	8小時以上	不知道	未回答/拒答
總計	312	100.0	6.2	18.7	21.9	11.6	39.7	1.1	0.7
年齡									
15-19歲	-	-	-	-	-	-	-	-	-
20-29歲	10	100.0	-	21.6	10.8	-	57.1	10.5	-
30-39歲	159	100.0	5.2	16.3	21.0	7.9	48.5	0.4	0.7
40-49歲	137	100.0	6.6	22.3	23.9	17.4	27.7	1.3	0.8
50-59歲	7	100.0	30.3	-	17.4	-	52.3	-	-
60-64歲	-	-	-	-	-	-	-	-	-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2	100.0	-	59.1	-	-	40.9	-	-
國初中	4	100.0	-	25.6	24.8	-	49.5	-	-
高中職	48	100.0	7.1	17.7	8.7	10.9	52.2	3.4	-
專科	70	100.0	1.6	23.8	20.8	15.3	34.2	2.6	1.6
大學	129	100.0	5.2	11.1	29.1	9.9	44.6	-	-
研究所以上	59	100.0	13.5	28.5	18.5	12.8	24.7	-	2.0
未回答	-	-	-	-	-	-	-	-	-
婚姻狀況									
已婚	299	100.0	5.1	19.2	22.3	12.1	39.3	1.1	0.8
離婚/分居	9	100.0	30.7	13.1	16.5	-	39.7	-	-
喪偶	-	-	-	-	-	-	-	-	-
未婚	4	100.0	27.6	-	-	-	72.4	-	-
同居	-	-	-	-	-	-	-	-	-
未回答	-	-	-	-	-	-	-	-	-
居住行政區									
松山區	23	100.0	4.6	21.8	21.7	13.1	38.9	-	-
信義區	24	100.0	4.8	14.2	19.2	14.2	47.7	-	-
大安區	39	100.0	11.4	5.6	34.4	11.5	37.0	-	-
中山區	27	100.0	8.0	4.0	20.2	12.1	55.7	-	-
中正區	21	100.0	3.9	29.6	15.0	22.5	29.0	-	-
大同區	13	100.0	10.0	14.9	24.7	15.6	29.9	5.0	-
萬華區	20	100.0	-	22.7	18.5	18.3	40.5	-	-
文山區	30	100.0	-	18.5	25.8	15.1	40.6	-	-
南港區	15	100.0	4.1	19.3	30.8	3.9	38.1	3.9	-
內湖區	37	100.0	2.9	23.9	14.9	2.9	49.4	2.8	3.1
士林區	37	100.0	11.9	21.4	24.1	6.1	30.3	3.2	3.0
北投區	28	100.0	8.6	33.1	12.4	12.5	33.5	-	-
族群									
本省閩南人	219	100.0	7.0	14.6	22.7	14.6	40.1	0.5	0.5
本省客家人	30	100.0	5.7	25.0	18.4	7.5	39.7	-	3.7
大陸各省	51	100.0	-	30.8	19.8	4.1	38.6	2.3	-
原住民	3	100.0	-	-	67.2	-	32.8	-	-
新移民	3	100.0	-	28.8	-	-	37.5	33.7	-
未回答	5	100.0	-	44.7	12.1	-	43.3	-	-
子女數									
1位	92	100.0	8.4	17.8	15.9	6.5	48.9	2.4	-
2位	185	100.0	5.5	19.9	25.0	15.2	33.3	-	1.2
3位	31	100.0	4.6	14.1	19.5	7.0	51.0	3.8	-
4位	3	100.0	-	26.4	37.5	-	36.0	-	-

附表1-15 臺北市婦女每日平均照顧子女時間(續)

單位：人，%

項目	樣本數	總計	未滿2小時	2小時以上至未滿4小時	4小時以上至未滿6小時	6小時以上至未滿8小時	8小時以上	不知道	未回答/拒答
總計	312	100.0	6.2	18.7	21.9	11.6	39.7	1.1	0.7
就業狀況									
有工作	212	100.0	7.8	24.7	27.2	13.5	24.0	1.6	1.1
無工作	100	100.0	2.8	6.1	10.6	7.6	72.9	-	-
職業身分									
經理主管及自營商	20	100.0	11.6	12.0	38.9	13.8	23.8	-	-
高階白領專業人員	92	100.0	7.7	22.5	29.1	16.4	20.6	1.3	2.5
低階白領工作者	95	100.0	7.7	28.6	21.0	11.5	28.8	2.4	-
農林漁牧體力工	6	100.0	-	40.1	59.9	-	-	-	-
家庭主婦	95	100.0	1.7	5.6	10.4	8.0	74.3	-	-
學生	-	-	-	-	-	-	-	-	-
待業中	4	100.0	29.1	21.6	20.5	-	28.7	-	-
退休/無業	1	100.0	-	-	-	-	100.0	-	-
其他	-	-	-	-	-	-	-	-	-
未回答	-	-	-	-	-	-	-	-	-
家庭收入									
未滿10,000元	2	100.0	-	49.4	-	-	50.6	-	-
10,000元以上至未滿20,000元	1	100.0	-	-	-	-	100.0	-	-
20,000元以上至未滿30,000元	2	100.0	-	-	-	-	48.2	51.8	-
30,000元以上至未滿40,000元	13	100.0	-	8.0	4.1	8.5	79.4	-	-
40,000元以上至未滿50,000元	12	100.0	9.0	-	17.0	-	64.9	9.1	-
50,000元以上至未滿60,000元	19	100.0	-	26.4	3.3	14.0	52.9	3.3	-
60,000元以上至未滿70,000元	26	100.0	6.5	25.8	26.9	11.0	29.8	-	-
70,000元以上至未滿80,000元	24	100.0	4.4	26.4	16.4	15.3	37.5	-	-
80,000元以上至未滿90,000元	22	100.0	-	28.4	25.2	13.8	32.6	-	-
90,000元以上至未滿100,000元	15	100.0	-	7.6	34.7	25.3	32.4	-	-
100,000元以上至未滿110,000元	43	100.0	4.2	11.5	26.4	22.1	33.1	-	2.7
110,000元以上至未滿120,000元	5	100.0	-	35.9	42.0	-	22.1	-	-
120,000元以上至未滿130,000元	18	100.0	3.5	32.8	36.7	5.6	15.2	-	6.2
130,000元以上至未滿140,000元	2	100.0	-	38.1	61.9	-	-	-	-
140,000元以上至未滿150,000元	7	100.0	15.6	37.9	15.3	16.1	15.2	-	-
150,000元以上	58	100.0	13.4	18.3	27.0	7.1	34.2	-	-
不知道	33	100.0	6.7	6.8	13.2	8.6	64.7	-	-
未回答/拒答	10	100.0	19.5	19.7	11.8	5.8	37.4	5.8	-
福利身分									
區分1									
非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301	100.0	6.0	18.5	22.0	12.1	39.9	0.7	0.8
中低收入	2	100.0	-	31.3	-	-	68.7	-	-
低收入戶	9	100.0	12.9	25.2	23.0	-	25.3	13.6	-
區分2									
非身心障礙者	308	100.0	6.3	19.0	22.2	11.8	38.9	1.1	0.7
身心障礙者	4	100.0	-	-	-	-	100.0	-	-
區分3									
非特殊境遇家庭	312	100.0	6.2	18.7	21.9	11.6	39.7	1.1	0.7
特殊境遇家庭	-	-	-	-	-	-	-	-	-
區分4									
子女未接受弱勢家庭兒少緊急生活扶助	310	100.0	5.9	18.9	22.0	11.7	39.7	1.1	0.7
子女曾接受弱勢家庭兒少緊急生活扶助	2	100.0	56.1	-	-	-	43.9	-	-

附表1-16 臺北市婦女同住家人數

單位：人，%

項目	樣本數	總計	1位	2位	3位	4位	5位以上	未回答	平均同住人數(人)
總計	1,455	100.0	3.7	13.5	23.3	36.8	22.7	-	3.8
年齡									
15-19歲	100	100.0	-	3.7	24.2	42.6	29.6	-	4.2
20-29歲	215	100.0	1.9	6.8	23.5	43.8	24.0	-	3.9
30-39歲	322	100.0	3.4	11.4	25.3	35.6	24.1	0.2	4.1
40-49歲	320	100.0	4.5	8.5	20.2	42.2	24.6	-	3.9
50-59歲	333	100.0	3.8	18.6	24.3	33.4	19.9	-	3.6
60-64歲	165	100.0	6.9	31.6	22.7	23.2	15.6	-	3.2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45	100.0	4.8	14.3	17.6	33.2	30.1	-	4.1
國初中	55	100.0	3.4	11.7	22.7	30.8	31.4	-	4.2
高中職	347	100.0	3.7	11.5	21.5	34.4	28.8	-	4.0
專科	213	100.0	2.4	13.1	20.7	40.2	23.7	-	3.9
大學	609	100.0	3.0	13.5	25.2	38.4	19.8	0.1	3.8
研究所以上	184	100.0	7.1	17.1	25.2	35.4	15.2	-	3.4
未回答	2	100.0	-	100.0	-	-	-	-	2.0
婚姻狀況									
已婚	836	100.0	0.4	13.8	21.4	39.9	24.5	-	3.9
離婚/分居	61	100.0	16.6	36.8	19.0	11.3	16.4	-	2.9
喪偶	24	100.0	14.3	19.5	32.2	20.0	14.0	-	3.1
未婚	524	100.0	6.9	9.9	26.5	35.7	21.0	0.1	3.8
同居	6	100.0	-	11.8	21.5	47.7	19.0	-	3.7
未回答	3	100.0	-	35.4	33.0	-	31.5	-	3.6
生育狀況									
無子女	592	100.0	6.7	15.6	25.2	33.6	18.8	0.1	3.6
有子女	862	100.0	1.6	12.0	21.9	39.1	25.4	-	4.0
居住行政區									
松山區	112	100.0	4.8	15.2	23.0	40.5	16.6	-	3.5
信義區	124	100.0	5.7	10.1	20.4	41.6	22.1	-	3.8
大安區	165	100.0	3.4	18.0	27.2	35.2	16.2	-	3.5
中山區	129	100.0	4.4	16.7	27.1	28.2	23.6	-	3.7
中正區	85	100.0	0.9	12.2	27.2	36.2	23.4	-	3.9
大同區	69	100.0	4.8	10.3	15.0	40.4	28.6	0.9	5.0
萬華區	101	100.0	4.7	13.8	18.2	30.6	32.7	-	3.9
文山區	149	100.0	5.2	11.5	26.4	39.7	17.2	-	3.7
南港區	66	100.0	2.6	14.1	25.2	27.8	30.3	-	4.0
內湖區	162	100.0	1.4	14.7	21.8	39.6	22.5	-	3.8
士林區	156	100.0	2.9	10.5	20.5	41.5	24.6	-	4.0
北投區	139	100.0	3.3	12.7	24.3	35.2	24.5	-	3.8
族群									
本省閩南人	1,040	100.0	3.5	13.6	21.2	36.8	24.8	0.1	3.9
本省客家人	123	100.0	5.4	10.6	17.8	45.9	20.2	-	3.7
大陸各省	245	100.0	3.8	15.1	31.7	32.8	16.6	-	3.6
原住民	11	100.0	-	-	52.4	16.4	31.2	-	4.0
新移民	7	100.0	-	15.9	28.3	41.4	14.5	-	4.1
未回答	30	100.0	3.6	11.9	38.7	38.3	7.5	-	3.4

附表1-16 臺北市婦女同住家人數(續)

單位：人、%

項目	樣本數	總計	1位	2位	3位	4位	5位以上	未回答	平均同住人數(人)
總計	1,455	100.0	3.7	13.5	23.3	36.8	22.7	-	3.8
就業狀況									
有工作	846	100.0	4.4	13.3	24.1	35.9	22.3	0.1	3.8
無工作	609	100.0	2.7	13.8	22.3	38.0	23.2	-	3.8
職業身分									
經理主管及自營商	87	100.0	9.9	11.2	22.1	38.4	18.5	-	3.5
高階白領專業人員	310	100.0	4.8	14.0	27.2	35.3	18.5	0.2	3.8
低階白領工作者	400	100.0	2.6	12.3	22.7	36.8	25.6	-	3.9
農林漁牧體力工	43	100.0	5.3	19.5	19.0	26.5	29.8	-	3.9
家庭主婦	343	100.0	1.3	14.1	22.2	37.5	24.9	-	3.9
學生	146	100.0	-	4.1	21.0	46.1	28.8	-	4.2
待業中	45	100.0	7.1	11.0	28.5	41.0	12.4	-	3.4
退休/無業	76	100.0	11.4	32.8	21.4	23.2	11.2	-	3.0
其他	1	100.0	-	-	100.0	-	-	-	3.0
未回答	4	100.0	16.3	28.8	-	54.9	-	-	2.9
家庭收入									
未滿10,000元	21	100.0	16.4	31.4	27.9	21.1	3.1	-	2.6
10,000元以上至未滿20,000元	12	100.0	15.9	42.3	9.0	14.8	18.0	-	2.8
20,000元以上至未滿30,000元	29	100.0	22.2	33.2	17.4	15.5	11.7	-	2.6
30,000元以上至未滿40,000元	56	100.0	6.6	16.3	25.7	25.1	25.3	1.1	4.6
40,000元以上至未滿50,000元	51	100.0	13.0	20.6	20.8	24.0	21.6	-	3.4
50,000元以上至未滿60,000元	86	100.0	8.5	20.2	24.1	30.0	17.3	-	3.4
60,000元以上至未滿70,000元	76	100.0	3.0	12.2	25.7	41.9	17.3	-	3.7
70,000元以上至未滿80,000元	88	100.0	4.5	12.9	25.2	36.3	21.1	-	3.7
80,000元以上至未滿90,000元	65	100.0	7.0	12.3	28.1	34.3	18.3	-	3.6
90,000元以上至未滿100,000元	54	100.0	1.2	12.3	20.4	50.0	16.2	-	3.8
100,000元以上至未滿110,000元	148	100.0	1.6	10.7	30.9	35.3	21.5	-	3.8
110,000元以上至未滿120,000元	19	100.0	-	18.4	30.0	33.5	18.2	-	3.5
120,000元以上至未滿130,000元	45	100.0	-	22.8	17.2	40.6	19.4	-	3.6
130,000元以上至未滿140,000元	11	100.0	-	5.2	31.7	34.7	28.4	-	4.0
140,000元以上至未滿150,000元	21	100.0	-	24.2	28.4	42.9	4.5	-	3.3
150,000元以上	202	100.0	3.4	6.4	19.5	45.1	25.6	-	4.1
不知道	395	100.0	0.6	7.7	22.1	39.9	29.7	-	4.2
未回答/拒答	75	100.0	1.6	31.8	20.0	28.0	18.6	-	3.4
福利身分									
區分1									
非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1,424	100.0	3.7	13.6	23.5	37.2	21.9	-	3.8
中低收入	13	100.0	-	18.1	9.5	32.5	40.0	-	4.6
低收入戶	19	100.0	-	-	21.9	9.2	68.9	-	5.3
區分2									
非身心障礙者	1,423	100.0	3.7	13.5	22.9	36.9	22.8	-	3.8
身心障礙者	32	100.0	-	11.4	40.8	32.0	15.8	-	3.7
區分3									
非特殊境遇家庭	1,454	100.0	3.7	13.5	23.3	36.8	22.7	-	3.8
特殊境遇家庭	1	100.0	-	-	100.0	-	-	-	3.0
區分4									
子女未接受弱勢家庭兒少緊急生活扶助	1,451	100.0	3.7	13.4	23.3	36.8	22.7	-	3.8
子女曾接受弱勢家庭兒少緊急生活扶助	4	100.0	-	27.3	20.2	26.8	25.8	-	5.6

附表1-17 臺北市婦女家庭類型

單位：人，%

項目	樣本數	總計	獨自居住	僅與配偶同住	兩代同住(與父母)	兩代同住(與子女)	祖孫隔代同住	三代同堂	其他
總計	1,455	100.0	3.7	7.8	30.7	39.2	0.6	15.6	2.5
年齡									
15-19歲	100	100.0	-	1.1	78.2	-	0.8	18.9	1.1
20-29歲	215	100.0	1.9	2.9	78.8	2.8	1.5	10.2	1.8
30-39歲	322	100.0	3.4	5.9	37.3	29.7	0.3	19.5	3.8
40-49歲	320	100.0	4.5	5.8	13.1	56.1	-	18.7	1.8
50-59歲	333	100.0	3.8	10.2	9.4	61.8	0.3	11.6	2.9
60-64歲	165	100.0	6.9	20.8	3.4	50.1	1.3	15.0	2.6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45	100.0	4.8	10.1	3.9	45.1	-	31.3	4.7
國初中	55	100.0	3.4	9.6	14.6	56.7	-	12.3	3.3
高中職	347	100.0	3.7	5.0	25.2	45.5	0.8	17.5	2.2
專科	213	100.0	2.4	7.6	15.4	52.2	-	19.8	2.6
大學	609	100.0	3.0	7.8	41.9	31.4	0.9	12.5	2.5
研究所以上	184	100.0	7.1	12.1	33.5	30.3	-	14.6	2.4
未回答	2	100.0	-	-	-	100.0	-	-	-
婚姻狀況									
已婚	836	100.0	0.4	13.2	4.2	61.5	0.3	19.4	1.0
離婚/分居	61	100.0	16.6	-	7.5	50.6	-	18.2	7.1
喪偶	24	100.0	14.3	-	9.8	62.1	-	13.8	-
未婚	524	100.0	6.9	-	76.9	1.0	1.2	9.0	4.5
同居	6	100.0	-	0.6	8.6	47.7	-	31.9	11.8
未回答	3	100.0	-	-	33.0	35.4	-	31.5	-
生育狀況									
無子女	592	100.0	6.7	7.9	72.4	-	1.1	7.4	4.2
有子女	862	100.0	1.6	7.7	2.0	65.9	0.2	21.2	1.4
居住行政區									
松山區	112	100.0	4.8	8.6	33.3	36.6	-	12.9	3.8
信義區	124	100.0	5.7	4.6	30.6	39.6	0.9	15.7	2.8
大安區	165	100.0	3.4	13.8	28.4	39.5	2.1	11.5	1.4
中山區	129	100.0	4.4	8.7	28.4	37.5	-	16.7	4.2
中正區	85	100.0	0.9	9.6	32.0	38.0	0.9	14.0	4.6
大同區	69	100.0	4.8	8.4	27.7	35.8	-	19.6	3.7
萬華區	101	100.0	4.7	7.4	34.7	31.5	1.0	19.9	1.0
文山區	149	100.0	5.2	4.6	27.7	44.4	0.7	14.3	3.0
南港區	66	100.0	2.6	7.1	36.5	34.5	-	18.4	0.8
內湖區	162	100.0	1.4	11.9	32.0	37.7	0.7	15.0	1.3
士林區	156	100.0	2.9	5.3	31.3	37.2	-	20.4	2.9
北投區	139	100.0	3.3	2.6	29.5	50.4	-	12.6	1.6
族群									
本省閩南人	1,040	100.0	3.5	8.0	31.8	36.9	0.4	17.1	2.3
本省客家人	123	100.0	5.4	8.7	26.6	41.9	1.8	12.9	2.6
大陸各省	245	100.0	3.8	6.9	26.7	46.4	0.9	11.2	4.0
原住民	11	100.0	-	-	10.4	68.9	-	20.7	-
新移民	7	100.0	-	15.9	-	57.4	-	26.8	-
未回答	30	100.0	3.6	4.0	55.5	33.0	-	3.8	-

附表1-17 臺北市婦女家庭類型(續)

單位：人，%

項目	樣本數	總計	獨自 居住	僅與 配偶同 住	兩代 同住 (與父 母)	兩代 同住 (與子 女)	祖孫 隔代同 住	三代 同堂	其他
總計	1,455	100.0	3.7	7.8	30.7	39.2	0.6	15.6	2.5
就業狀況									
有工作	846	100.0	4.4	7.0	32.7	36.6	0.4	15.7	3.2
無工作	609	100.0	2.7	8.9	27.8	42.7	0.8	15.5	1.6
職業身分									
經理主管及自營商	87	100.0	9.9	7.2	15.5	50.7	1.2	14.6	0.9
高階白領專業人員	310	100.0	4.8	7.3	36.9	35.2	-	12.8	2.9
低階白領工作者	400	100.0	2.6	6.4	35.3	33.3	0.6	17.7	4.1
農林漁牧體力工	43	100.0	5.3	8.1	13.9	52.6	-	18.6	1.5
家庭主婦	343	100.0	1.3	10.5	5.3	62.6	0.6	18.1	1.6
學生	146	100.0	-	0.7	80.0	0.8	2.0	15.8	0.8
待業中	45	100.0	7.1	2.6	58.2	18.9	-	8.3	4.9
退休/無業	76	100.0	11.4	20.7	11.7	47.3	-	7.4	1.5
其他	1	100.0	-	-	100.0	-	-	-	-
未回答	4	100.0	16.3	28.8	25.7	-	-	29.2	-
家庭收入									
未滿10,000元	21	100.0	16.4	5.7	30.3	38.8	-	3.1	5.6
10,000元以上至未滿20,000元	12	100.0	15.9	-	26.8	39.3	-	18.0	-
20,000元以上至未滿30,000元	29	100.0	22.2	19.0	11.8	47.0	-	-	-
30,000元以上至未滿40,000元	56	100.0	6.6	-	20.7	38.7	2.0	26.0	6.1
40,000元以上至未滿50,000元	51	100.0	13.0	4.6	13.8	43.8	4.0	16.4	4.4
50,000元以上至未滿60,000元	86	100.0	8.5	8.6	24.1	42.5	-	15.1	1.2
60,000元以上至未滿70,000元	76	100.0	3.0	8.5	22.7	56.3	-	9.5	-
70,000元以上至未滿80,000元	88	100.0	4.5	6.4	26.1	45.4	-	14.4	3.2
80,000元以上至未滿90,000元	65	100.0	7.0	8.2	20.4	51.4	-	13.1	-
90,000元以上至未滿100,000元	54	100.0	1.2	7.3	33.7	32.6	-	21.2	4.0
100,000元以上至未滿110,000元	148	100.0	1.6	8.2	25.0	49.2	-	14.5	1.5
110,000元以上至未滿120,000元	19	100.0	-	12.0	9.0	60.8	6.3	11.9	-
120,000元以上至未滿130,000元	45	100.0	-	18.4	19.1	53.2	-	7.6	1.7
130,000元以上至未滿140,000元	11	100.0	-	5.2	31.4	39.0	-	24.4	-
140,000元以上至未滿150,000元	21	100.0	-	24.2	14.3	45.8	-	15.7	-
150,000元以上	202	100.0	3.4	7.0	23.7	44.5	0.5	18.5	2.5
不知道	395	100.0	0.6	4.7	53.9	19.8	0.8	17.0	3.2
未回答/拒答	75	100.0	1.6	19.2	10.1	51.1	-	13.8	4.2
福利身分									
區分1									
非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1,424	100.0	3.7	7.9	30.9	39.1	0.5	15.3	2.6
中低收入	13	100.0	-	-	38.0	39.3	-	22.7	-
低收入戶	19	100.0	-	5.8	11.9	44.4	5.8	32.1	-
區分2									
非身心障礙者	1,423	100.0	3.7	7.7	30.8	39.0	0.6	15.5	2.5
身心障礙者	32	100.0	-	9.5	25.3	45.5	-	17.3	2.4
區分3									
非特殊境遇家庭	1,454	100.0	3.7	7.8	30.7	39.1	0.6	15.6	2.5
特殊境遇家庭	1	100.0	-	-	-	100.0	-	-	-
區分4									
子女未接受弱勢家庭兒少緊急生活扶助	1,451	100.0	3.7	7.8	30.8	39.1	0.6	15.5	2.5
子女曾接受弱勢家庭兒少緊急生活扶助	4	100.0	-	-	-	54.1	-	45.9	-

附表1-18 臺北市婦女家中主要決策者

單位：人，%

項目	樣本數	總計	自己	配偶	夫妻共同決定	自己父母	配偶父母	家人共同決定	其他	不清楚/不知道	未回答/拒答
總計	1,455	100.0	22.5	18.1	22.0	27.7	2.4	3.0	2.2	1.8	0.3
年齡											
15-19歲	100	100.0	-	-	0.6	88.7	-	1.8	6.9	2.0	-
20-29歲	215	100.0	4.8	1.0	5.8	75.3	1.0	7.6	2.0	2.1	0.4
30-39歲	322	100.0	19.2	16.0	20.3	31.9	6.2	2.5	1.0	2.9	-
40-49歲	320	100.0	25.5	27.0	30.8	8.4	3.0	2.2	0.9	2.1	-
50-59歲	333	100.0	32.1	24.5	30.0	6.7	0.7	2.0	2.6	0.5	0.9
60-64歲	165	100.0	40.5	25.2	26.4	-	0.4	2.2	3.6	0.9	0.7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45	100.0	32.8	33.8	24.7	-	-	-	6.0	-	2.6
國初中	55	100.0	18.2	38.8	20.9	13.0	1.2	1.2	3.8	2.9	-
高中職	347	100.0	28.4	21.7	17.1	23.6	3.5	1.3	3.4	0.6	0.3
專科	213	100.0	25.9	21.0	29.9	14.5	3.7	1.5	1.6	1.3	0.5
大學	609	100.0	17.3	14.3	20.5	37.9	1.7	4.3	1.6	2.2	0.3
研究所以上	184	100.0	23.6	10.4	27.1	28.3	1.8	5.0	1.2	2.6	-
未回答	2	100.0	34.4	-	-	-	-	-	-	65.6	-
婚姻狀況											
已婚	836	100.0	22.3	30.9	37.8	2.4	4.1	0.9	0.3	1.1	0.2
離婚/分居	61	100.0	72.3	4.9	-	9.3	-	2.0	7.6	1.8	2.0
喪偶	24	100.0	74.9	-	-	-	-	9.8	11.3	4.0	-
未婚	524	100.0	14.5	0.2	-	71.7	-	6.0	3.9	2.7	0.1
同居	6	100.0	31.6	11.8	-	-	8.6	19.0	-	10.3	18.7
未回答	3	100.0	35.4	-	-	33.0	-	-	31.5	-	-
生育狀況											
無子女	592	100.0	15.0	2.7	5.0	64.2	1.6	5.3	3.6	2.4	0.1
有子女	862	100.0	27.7	28.7	33.7	2.5	2.9	1.4	1.2	1.4	0.5
居住行政區											
松山區	112	100.0	20.9	17.6	22.7	32.4	1.8	1.9	-	1.8	1.0
信義區	124	100.0	26.5	13.2	24.1	27.0	2.8	2.7	1.8	0.9	1.0
大安區	165	100.0	23.0	19.9	25.4	26.3	0.7	2.7	1.3	0.6	-
中山區	129	100.0	28.6	12.2	21.7	24.9	1.7	4.3	4.2	2.5	-
中正區	85	100.0	21.8	19.0	19.0	23.7	2.7	7.3	2.9	1.8	1.9
大同區	69	100.0	21.8	20.7	19.5	21.5	4.6	8.2	0.9	2.8	-
萬華區	101	100.0	27.8	15.6	17.6	30.8	0.9	0.9	3.7	2.7	-
文山區	149	100.0	22.0	19.1	21.5	29.2	3.0	1.4	1.6	2.2	-
南港區	66	100.0	19.5	17.6	21.1	28.7	5.0	2.7	3.6	1.8	-
內湖區	162	100.0	21.5	20.3	22.1	28.0	4.7	2.0	1.4	-	-
士林區	156	100.0	18.5	15.6	26.8	29.1	2.1	1.4	2.9	3.6	-
北投區	139	100.0	18.8	25.6	17.8	27.7	0.9	4.2	2.5	1.6	0.9
族群											
本省閩南人	1,040	100.0	22.4	17.7	21.1	29.4	2.6	3.2	1.8	1.5	0.3
本省客家人	123	100.0	24.8	17.1	25.1	23.3	3.6	1.5	4.6	-	-
大陸各省	245	100.0	25.3	20.7	22.1	21.7	1.5	2.5	2.4	3.2	0.8
原住民	11	100.0	-	49.7	29.6	20.7	-	-	-	-	-
新移民	7	100.0	-	27.0	58.5	-	-	-	14.5	-	-
未回答	30	100.0	7.7	1.8	28.8	44.1	-	7.8	-	9.7	-

附表1-18 臺北市婦女家中主要決策者(續)

單位: 人, %

項目	樣本數	總計	自己	配偶	夫妻共同決定	自己父母	配偶父母	家人共同決定	其他	不清楚/不知道	未回答/拒答
總計	1,455	100.0	22.5	18.1	22.0	27.7	2.4	3.0	2.2	1.8	0.3
就業狀況											
有工作	846	100.0	24.1	15.2	23.1	27.9	2.8	3.3	1.4	2.0	0.2
無工作	609	100.0	20.3	22.2	20.6	27.3	1.8	2.5	3.2	1.5	0.5
職業身分											
經理主管及自營商	87	100.0	30.4	22.0	32.1	9.1	2.2	1.2	0.9	2.0	-
高階白領專業人員	310	100.0	22.4	11.3	25.0	30.3	2.4	4.5	2.1	1.7	0.3
低階白領工作者	400	100.0	23.1	15.7	20.1	32.0	2.9	3.2	1.0	1.8	0.3
農林漁牧體力工	43	100.0	34.3	23.2	21.3	11.7	5.9	-	2.2	1.3	-
家庭主婦	343	100.0	23.5	33.5	29.9	4.1	3.3	1.7	2.4	1.1	0.7
學生	146	100.0	-	-	1.5	86.2	-	3.4	5.0	3.3	0.5
待業中	45	100.0	17.0	17.7	6.0	53.5	-	4.4	-	1.5	-
退休/無業	76	100.0	47.2	16.2	23.8	4.1	-	3.8	4.9	-	-
其他	1	100.0	-	-	-	100.0	-	-	-	-	-
未回答	4	100.0	16.3	28.8	-	-	-	-	-	54.9	-
家庭收入											
未滿10,000元	21	100.0	61.6	5.2	16.3	5.4	-	3.1	8.4	-	-
10,000元以上至未滿20,000元	12	100.0	63.2	-	8.0	18.8	-	10.1	-	-	-
20,000元以上至未滿30,000元	29	100.0	37.1	23.2	23.8	9.7	-	-	4.1	2.1	-
30,000元以上至未滿40,000元	56	100.0	23.9	15.8	18.2	27.2	3.8	9.1	2.0	-	-
40,000元以上至未滿50,000元	51	100.0	33.8	16.3	19.3	20.4	5.8	1.2	1.9	1.3	-
50,000元以上至未滿60,000元	86	100.0	24.2	27.1	22.5	16.5	3.2	0.7	3.1	2.6	-
60,000元以上至未滿70,000元	76	100.0	22.6	25.2	26.5	19.7	-	2.3	2.4	1.2	-
70,000元以上至未滿80,000元	88	100.0	30.5	20.2	22.2	18.5	1.4	3.4	1.2	2.4	-
80,000元以上至未滿90,000元	65	100.0	35.8	17.4	26.3	13.5	-	4.3	1.7	1.0	-
90,000元以上至未滿100,000元	54	100.0	22.8	21.3	20.2	31.1	4.6	-	-	-	-
100,000元以上至未滿110,000元	148	100.0	24.8	20.8	23.2	25.3	3.1	0.4	0.6	1.7	-
110,000元以上至未滿120,000元	19	100.0	10.3	24.4	50.0	9.0	-	6.3	-	-	-
120,000元以上至未滿130,000元	45	100.0	28.9	14.7	36.5	13.7	-	4.3	1.8	-	-
130,000元以上至未滿140,000元	11	100.0	5.2	18.9	48.7	16.3	5.5	5.4	-	-	-
140,000元以上至未滿150,000元	21	100.0	40.1	19.6	40.3	-	-	-	-	-	-
150,000元以上	202	100.0	22.7	18.5	27.4	21.6	2.8	3.3	2.2	1.5	-
不知道	395	100.0	10.8	13.9	9.4	51.8	3.1	3.7	3.2	3.2	1.1
未回答/拒答	75	100.0	21.1	19.7	47.3	5.2	-	2.8	1.9	1.0	1.1
福利身分											
區分1											
非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1,424	100.0	22.7	18.0	22.2	27.5	2.4	2.8	2.2	1.7	0.4
中低收入	13	100.0	22.9	15.7	9.3	38.5	8.8	4.8	-	-	-
低收入戶	19	100.0	10.9	24.9	15.3	30.5	-	12.3	-	6.0	-
區分2											
非身心障礙者	1,423	100.0	22.3	18.0	22.2	27.9	2.3	3.0	2.2	1.8	0.4
身心障礙者	32	100.0	30.9	21.0	14.6	19.1	8.7	-	3.0	2.7	-
區分3											
非特殊境遇家庭	1,454	100.0	22.5	18.1	22.0	27.7	2.4	3.0	2.2	1.8	0.3
特殊境遇家庭	1	100.0	100.0	-	-	-	-	-	-	-	-
區分4											
子女未接受弱勢家庭兒少緊急生活扶助	1,451	100.0	22.5	18.2	22.0	27.7	2.4	3.0	2.2	1.7	0.3
子女曾接受弱勢家庭兒少緊急生活扶助	4	100.0	27.3	-	26.8	20.2	-	-	-	25.8	-

附表1-19 臺北市婦女主要經濟來源(可複選)

單位: 人, %

項目	樣本數	本人工作 收入	父母提供 (含公公、 婆婆)	配偶提供	靠本人原 有儲蓄、投 資、房租	子女提供 (含媳婦、 女婿)	退休金	政府補助
總計	1,455	58.0	12.0	29.3	12.1	5.0	4.3	1.2
年齡								
15-19歲	100	8.9	95.6	-	-	-	-	-
20-29歲	215	69.7	29.5	3.9	7.3	-	-	0.5
30-39歲	322	80.5	1.5	26.8	5.7	-	-	1.6
40-49歲	320	67.9	1.6	43.1	12.1	0.3	0.4	1.1
50-59歲	333	47.0	1.7	45.4	20.5	9.2	6.5	1.7
60-64歲	165	31.8	0.4	25.3	21.2	24.9	23.9	1.4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45	28.9	-	30.6	17.9	36.2	7.3	-
國初中	55	30.8	8.9	43.8	16.2	15.7	11.3	-
高中職	347	40.2	19.7	36.2	12.3	9.5	3.2	2.2
專科	213	59.4	2.6	39.7	15.2	1.7	5.8	0.5
大學	609	64.4	14.6	23.9	10.3	1.7	3.7	1.1
研究所以上	184	83.8	3.8	17.3	11.6	0.6	3.5	1.1
未回答	2	100.0	-	-	-	-	-	-
婚姻狀況								
已婚	836	54.4	1.0	50.3	13.3	6.4	5.2	1.2
離婚/分居	61	56.5	1.9	3.8	25.1	13.4	6.8	3.7
喪偶	24	42.1	-	-	5.0	45.5	20.6	4.8
未婚	524	65.0	31.3	0.4	8.8	-	1.4	0.6
同居	6	39.1	-	19.0	42.0	-	18.7	19.0
未回答	3	35.4	33.0	-	-	-	31.5	-
生育狀況								
無子女	592	66.0	27.5	3.7	8.8	-	1.4	0.7
有子女	862	52.6	1.2	46.8	14.4	8.5	6.2	1.6
居住行政區								
松山區	112	52.3	15.3	24.5	16.3	1.9	1.9	1.9
信義區	124	59.0	12.6	29.9	14.2	4.8	3.9	1.9
大安區	165	63.0	10.7	28.9	15.9	1.4	4.2	1.4
中山區	129	58.8	10.0	29.2	19.3	3.6	3.6	2.6
中正區	85	52.7	14.5	30.3	15.4	-	5.8	0.9
大同區	69	55.8	9.9	28.3	8.5	8.7	2.9	-
萬華區	101	53.3	15.1	25.7	11.0	7.6	5.7	-
文山區	149	59.8	13.8	30.5	6.7	7.8	4.7	0.7
南港區	66	70.0	12.1	22.1	9.7	4.6	1.8	-
內湖區	162	57.0	10.7	34.2	8.3	5.7	2.9	0.7
士林區	156	55.6	11.4	35.6	7.5	6.8	6.9	1.5
北投區	139	59.2	9.8	24.7	12.9	7.0	5.3	1.7
族群								
本省閩南人	1,040	58.3	12.8	28.5	11.9	5.7	4.0	0.9
本省客家人	123	59.8	8.4	29.7	15.8	5.7	5.7	1.9
大陸各省	245	57.7	7.5	32.4	12.8	2.5	5.0	2.3
原住民	11	31.8	10.3	58.1	-	-	10.8	-
新移民	7	69.5	14.5	57.4	-	-	-	-
未回答	30	51.8	36.7	11.2	7.7	-	-	-

表1-19 臺北市婦女主要經濟來源(可複選)(續1)

單位：人，%

項目	樣本數	保險金	獎學金	其他	不清楚/不知道	未回答/拒答
總計	1,455	0.1	0.2	0.3	0.1	0.3
年齡						
15-19歲	100	-	-	-	1.1	-
20-29歲	215	-	1.5	-	-	-
30-39歲	322	-	-	-	-	0.2
40-49歲	320	-	-	0.7	-	0.4
50-59歲	333	0.6	-	0.3	-	0.6
60-64歲	165	-	-	0.6	-	0.4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45	-	-	2.1	-	-
國初中	55	-	-	-	2.0	1.2
高中職	347	-	-	0.3	-	0.5
專科	213	0.3	-	0.5	-	0.4
大學	609	0.2	0.5	0.2	-	0.2
研究所以上	184	-	-	-	-	-
未回答	2	-	-	-	-	-
婚姻狀況						
已婚	836	0.1	-	0.1	-	0.3
離婚/分居	61	-	-	1.6	-	2.4
喪偶	24	2.8	-	-	-	-
未婚	524	-	0.6	0.4	0.2	0.1
同居	6	-	-	-	-	-
未回答	3	-	-	-	-	-
生育狀況						
無子女	592	-	0.5	0.4	0.2	0.2
有子女	862	0.2	-	0.2	-	0.4
居住行政區						
松山區	112	-	0.9	-	-	-
信義區	124	1.0	-	-	-	-
大安區	165	-	0.7	0.7	-	-
中山區	129	-	-	1.7	-	-
中正區	85	-	-	-	-	1.0
大同區	69	1.0	-	-	-	1.0
萬華區	101	-	-	1.0	-	-
文山區	149	-	-	-	-	-
南港區	66	-	-	-	-	0.8
內湖區	162	-	0.7	-	-	0.7
士林區	156	-	-	-	-	0.8
北投區	139	-	-	-	0.8	-
族群						
本省閩南人	1,040	0.2	0.3	0.2	0.1	0.3
本省客家人	123	-	-	-	-	-
大陸各省	245	-	-	0.9	-	0.5
原住民	11	-	-	-	-	-
新移民	7	-	-	-	-	-
未回答	30	-	-	-	-	-

附表1-19 臺北市婦女主要經濟來源(可複選)(續2)

單位：人，%

項目	樣本數	本人工作收入	父母提供 (含公公、 婆婆)	配偶提供	靠本人原 有儲蓄、投 資、房租	子女提供 (含媳婦、 女婿)	退休金	政府補助
總計	1,455	58.0	12.0	29.3	12.1	5.0	4.3	1.2
就業狀況								
有工作	846	95.4	2.6	18.0	6.2	1.2	0.1	0.9
無工作	609	6.1	25.1	44.9	20.4	10.3	10.0	1.7
職業身分								
經理主管及自營商	87	97.3	1.1	8.8	11.3	0.7	1.3	-
高階白領專業人員	310	97.3	1.8	16.0	5.0	0.4	-	1.0
低階白領工作者	400	93.4	3.7	21.2	6.3	1.2	-	1.1
農林漁牧體力工	43	95.8	1.4	24.1	4.2	8.5	-	-
家庭主婦	343	1.9	2.0	71.5	21.4	13.4	7.2	2.4
學生	146	11.3	92.7	-	1.5	-	-	-
待業中	45	22.1	21.3	19.6	43.8	-	-	-
退休/無業	76	6.2	2.1	25.7	37.9	22.0	47.5	2.9
其他	1	100.0	-	-	-	-	-	-
未回答	4	100.0	-	-	-	-	-	-
家庭收入								
未滿10,000元	21	14.2	8.4	8.0	51.8	-	11.3	11.2
10,000元以上至未滿20,000元	12	39.6	-	18.0	33.4	-	17.5	28.9
20,000元以上至未滿30,000元	29	41.4	4.0	34.5	10.1	11.0	12.4	-
30,000元以上至未滿40,000元	56	49.3	6.8	31.3	5.6	4.5	5.3	-
40,000元以上至未滿50,000元	51	53.3	4.1	40.1	14.6	4.2	1.9	2.1
50,000元以上至未滿60,000元	86	54.2	3.6	39.2	13.4	3.8	2.8	2.7
60,000元以上至未滿70,000元	76	51.5	9.8	42.6	4.7	9.6	2.1	1.5
70,000元以上至未滿80,000元	88	63.2	7.0	33.9	11.7	6.2	5.3	-
80,000元以上至未滿90,000元	65	64.7	4.6	38.9	13.0	5.4	4.9	-
90,000元以上至未滿100,000元	54	69.2	7.5	30.2	12.9	2.1	2.1	1.9
100,000元以上至未滿110,000元	148	71.6	8.2	36.0	8.9	1.6	2.3	-
110,000元以上至未滿120,000元	19	67.7	9.0	36.5	16.7	6.2	4.5	6.0
120,000元以上至未滿130,000元	45	83.8	4.9	35.3	11.5	4.1	2.6	4.7
130,000元以上至未滿140,000元	11	100.0	-	20.4	-	-	-	-
140,000元以上至未滿150,000元	21	72.7	-	32.5	21.5	-	16.6	-
150,000元以上	202	72.2	4.7	27.2	14.5	2.6	5.1	-
不知道	395	45.9	28.9	17.0	10.6	7.4	2.9	0.8
未回答/拒答	75	50.6	3.1	38.8	13.0	6.0	8.6	-
福利身分								
區分1								
非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1,424	58.3	11.8	29.1	12.2	5.1	4.4	0.9
中低收入	13	59.2	8.8	32.4	22.9	-	-	18.8
低收入戶	19	36.7	30.6	38.5	-	-	-	12.3
區分2								
非身心障礙者	1,423	58.3	12.1	29.0	12.0	4.8	4.3	0.9
身心障礙者	32	43.9	6.9	39.1	17.1	14.7	3.0	16.9
區分3								
非特殊境遇家庭	1,454	58.1	11.9	29.3	12.1	5.0	4.3	1.1
特殊境遇家庭	1	-	100.0	-	-	-	-	100.0
區分4								
子女未接受弱勢家庭兒少緊急生活扶助	1,451	58.0	12.0	29.3	12.1	5.0	4.3	1.1
子女曾接受弱勢家庭兒少緊急生活扶助	4	79.8	20.2	26.8	27.3	-	-	26.8

附表1-19 臺北市婦女主要經濟來源(可複選)(續完)

單位：人，%

項目	樣本數	保險金	獎學金	其他	不清楚/不知道	未回答/拒答
總計	1,455	0.1	0.2	0.3	0.1	0.3
就業狀況						
有工作	846	0.1	0.1			
無工作	609	0.1	0.3	0.7	0.2	0.7
職業身分						
經理主管及自營商	87	-	-	-	-	-
高階白領專業人員	310	-	0.4	-	-	-
低階白領工作者	400	0.3		-	-	-
農林漁牧體力工	43	-		-	-	-
家庭主婦	343	-		0.6		1.1
學生	146	-	1.4		0.8	
待業中	45	-	-	2.4	-	1.2
退休/無業	76	0.9	-	1.5	-	-
其他	1	-	-	-	-	-
未回答	4	-	-	-	-	-
家庭收入						
未滿10,000元	21	-	-	10.0	-	7.0
10,000元以上至未滿20,000元	12	-	-	-	-	-
20,000元以上至未滿30,000元	29	-	-	-	-	-
30,000元以上至未滿40,000元	56	-	-	-	-	-
40,000元以上至未滿50,000元	51	-	-	-	-	-
50,000元以上至未滿60,000元	86	-	-	-	-	-
60,000元以上至未滿70,000元	76	-	-	-	-	-
70,000元以上至未滿80,000元	88	-	-	-	-	-
80,000元以上至未滿90,000元	65	-	1.7	1.8	-	-
90,000元以上至未滿100,000元	54	-	-	-	-	-
100,000元以上至未滿110,000元	148	0.8	0.7		-	-
110,000元以上至未滿120,000元	19	-	-	-	-	-
120,000元以上至未滿130,000元	45	-	-	-	-	-
130,000元以上至未滿140,000元	11	-	-	-	-	-
140,000元以上至未滿150,000元	21	-	-	-	-	-
150,000元以上	202	-	-	-	-	-
不知道	395	-	0.3	-	0.3	0.1
未回答/拒答	75	-	-	1.5	-	3.1
福利身分						
區分1						
非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1,424	0.1	0.2	0.3	-	0.3
中低收入	13	-	-	-	9.1	-
低收入戶	19	-	-	-	-	-
區分2						
非身心障礙者	1,423	0.1	0.2	0.3	0.1	0.3
身心障礙者	32	-	-	-	-	-
區分3						
非特殊境遇家庭	1,454	0.1	0.2	0.3	0.1	0.3
特殊境遇家庭	1	-	-	-	-	-
區分4						
子女未接受弱勢家庭兒少緊急生活扶助	1,451	0.1	0.2	0.3	0.1	0.3
子女曾接受弱勢家庭兒少緊急生活扶助	4	-	-	-	-	-

附表1-20 臺北市婦女每月平均收入

單位：人，%

項目	樣本數	總計	沒有收入	未滿 10,000元	10,000元 以上至 未滿20,008 元	20,008元 以上至 未滿30,000 元	30,000元 以上至 未滿40,000 元	40,000元 以上至 未滿50,000 元	50,000元 以上至 未滿60,000 元
總計	1,455	100.0	17.8	5.8	9.4	9.5	16.6	10.4	8.3
年齡									
15-19歲	100	100.0	67.9	24.5	3.9	0.6	-	-	-
20-29歲	215	100.0	11.5	13.1	14.7	18.6	23.4	9.8	4.4
30-39歲	322	100.0	7.6	4.0	4.9	7.9	28.3	18.6	11.3
40-49歲	320	100.0	12.2	1.8	7.2	8.1	18.0	10.5	10.7
50-59歲	333	100.0	20.3	2.6	11.3	8.4	8.9	8.5	8.5
60-64歲	165	100.0	21.2	2.9	15.5	10.9	7.4	4.6	7.7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45	100.0	16.1	11.6	33.2	21.1	4.0	-	-
國初中	55	100.0	33.0	6.8	12.1	22.7	8.9	5.5	-
高中職	347	100.0	30.3	7.1	10.6	10.0	14.6	5.9	4.1
專科	213	100.0	18.0	1.8	6.7	8.0	25.1	13.5	7.7
大學	609	100.0	13.7	6.2	9.2	9.6	18.0	11.2	10.5
研究所以上	184	100.0	3.5	4.3	4.2	2.9	11.4	16.3	14.6
未回答	2	100.0	-	65.6	34.4	-	-	-	-
婚姻狀況									
已婚	836	100.0	16.5	2.8	8.2	8.2	14.8	10.5	10.4
離婚/分居	61	100.0	15.4	3.8	21.3	12.0	5.7	3.4	5.6
喪偶	24	100.0	27.7	-	21.0	29.7	5.0	4.9	-
未婚	524	100.0	19.8	11.0	9.1	10.4	21.5	11.2	5.6
同居	6	100.0	10.3	-	37.7	-	-	11.8	21.5
未回答	3	100.0	-	33.0	31.5	-	-	-	-
生育狀況									
無子女	592	100.0	18.8	10.1	8.0	10.4	21.2	11.7	6.6
有子女	862	100.0	17.1	2.8	10.4	8.8	13.4	9.4	9.5
居住行政區									
松山區	112	100.0	20.4	6.4	5.6	5.5	12.7	11.1	10.1
信義區	124	100.0	19.3	6.4	10.3	7.4	7.4	18.3	6.5
大安區	165	100.0	10.2	6.0	9.5	5.5	18.7	12.3	9.5
中山區	129	100.0	20.4	3.3	7.0	5.2	16.9	8.3	11.1
中正區	85	100.0	19.5	5.5	7.4	4.7	13.0	11.9	12.1
大同區	69	100.0	14.0	3.7	8.4	18.2	14.9	6.5	11.9
萬華區	101	100.0	19.2	5.4	15.6	7.4	23.4	7.2	5.4
文山區	149	100.0	20.4	5.9	8.4	11.2	19.2	8.8	6.8
南港區	66	100.0	15.0	5.1	8.0	12.8	22.2	10.3	5.3
內湖區	162	100.0	22.8	6.1	9.0	12.1	16.8	6.8	7.5
士林區	156	100.0	16.2	7.2	11.0	13.8	16.5	11.5	6.8
北投區	139	100.0	15.2	6.7	11.8	11.8	17.4	10.0	8.5
族群									
本省閩南人	1,040	100.0	17.7	6.2	9.2	9.7	16.9	11.0	8.5
本省客家人	123	100.0	18.1	3.6	6.3	8.8	19.8	6.9	9.6
大陸各省	245	100.0	16.2	5.4	10.2	7.5	14.0	11.1	6.8
原住民	11	100.0	41.5	10.3	16.5	11.0	-	-	10.4
新移民	7	100.0	30.5	-	26.6	42.8	-	-	-
未回答	30	100.0	21.7	3.7	19.1	11.4	20.8	-	11.7

附表1-20 臺北市婦女每月平均收入(續1)

單位：人，%

項目	樣本數	60,000元以上至 未滿70,000元	70,000元以上至 未滿80,000元	80,000元以上至 未滿90,000元	90,000元以上至 未滿100,000元	100,000元以上	不清楚/不知道	未回答/拒答
總計	1,455	3.8	2.9	2.8	0.8	3.8	4.5	3.8
年齡								
15-19歲	100	-	-	-	-	-	3.1	-
20-29歲	215	-	0.5	0.3	0.5	1.0	1.5	0.7
30-39歲	322	3.4	3.6	2.0	0.7	2.7	2.2	2.7
40-49歲	320	6.7	5.0	5.1	1.0	5.1	5.6	3.0
50-59歲	333	4.4	3.6	3.7	0.3	5.6	6.9	7.0
60-64歲	165	4.8	0.7	2.8	2.1	6.1	6.4	6.9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45	2.6	2.6	-	-	-	6.5	2.4
國初中	55	2.3	-	-	-	-	7.2	1.5
高中職	347	1.0	1.2	0.6	-	2.5	7.6	4.4
專科	213	4.1	0.9	1.6	1.0	3.5	4.5	3.6
大學	609	4.1	2.7	2.9	1.0	4.3	3.0	3.4
研究所以上	184	8.3	9.8	9.1	1.5	7.1	2.0	5.0
未回答	2	-	-	-	-	-	-	-
婚姻狀況								
已婚	836	5.5	4.1	3.8	0.6	4.8	5.0	4.8
離婚/分居	61	3.6	1.9	5.5	1.8	11.3	6.8	1.9
喪偶	24	-	-	-	-	-	6.7	4.9
未婚	524	1.4	1.2	1.0	1.0	1.5	3.2	2.1
同居	6	-	-	-	-	18.7	-	-
未回答	3	-	-	-	-	-	-	35.4
生育狀況								
無子女	592	2.3	1.3	1.6	0.9	1.5	2.7	2.8
有子女	862	4.8	3.9	3.5	0.7	5.4	5.7	4.4
居住行政區								
松山區	112	5.6	1.8	3.7	1.0	1.9	4.7	9.5
信義區	124	3.7	3.7	2.8	-	6.6	2.9	4.8
大安區	165	3.5	6.2	4.8	0.7	5.7	4.1	3.5
中山區	129	3.6	3.3	5.3	1.7	3.5	6.9	3.5
中正區	85	5.8	1.8	1.0	-	5.8	4.8	6.7
大同區	69	4.6	1.8	1.0	1.8	-	7.6	5.5
萬華區	101	1.8	3.6	0.9	-	2.7	5.4	1.8
文山區	149	3.1	3.0	4.5	1.6	2.4	3.9	0.8
南港區	66	5.4	3.6	4.4	-	-	3.5	4.3
內湖區	162	2.7	-	2.9	1.4	5.5	2.8	3.6
士林區	156	3.7	1.5	0.7	-	3.7	3.7	3.7
北投區	139	4.1	3.4	-	0.8	4.2	5.1	0.8
族群								
本省閩南人	1,040	3.4	3.1	1.9	0.8	2.9	5.0	3.7
本省客家人	123	4.3	2.1	7.8	0.9	3.6	4.5	3.8
大陸各省	245	5.8	3.0	4.5	1.0	7.6	2.9	4.0
原住民	11	-	-	-	-	10.2	-	-
新移民	7	-	-	-	-	-	-	-
未回答	30	-	-	-	-	3.8	-	7.9

附表1-20 臺北市婦女每月平均收入(續2)

單位：人，%

項目	樣本數	總計	沒有收入	未滿 10,000元	10,000元 以上至 未滿20,000 元	20,008元 以上至 未滿30,000 元	30,000元 以上至 未滿40,000 元	40,000元 以上 未滿50,000 元	50,000元 以上至 未滿60,000 元
總計	1,455	100.0	17.8	5.8	9.4	9.5	16.6	10.4	8.3
就業狀況									
有工作	846	100.0	0.4	2.0	7.5	12.0	24.5	15.7	11.6
無工作	609	100.0	42.0	11.1	12.1	5.9	5.6	2.9	3.8
職業身分									
經理主管及自營商	87	100.0	1.3	-	0.7	1.8	13.3	12.1	16.1
高階白領專業人員	310	100.0	0.4	1.7	3.5	7.7	20.9	18.6	16.3
低階白領工作者	400	100.0	0.2	2.6	9.8	14.1	32.0	15.0	8.5
農林漁牧體力工	43	100.0	-	2.7	29.9	45.8	5.2	8.1	
家庭主婦	343	100.0	42.7	4.6	12.5	6.1	6.4	2.7	3.8
學生	146	100.0	60.0	26.1	9.0		1.3	1.5	
待業中	45	100.0	25.6	15.1	21.5	10.9	10.8	3.8	1.7
退休/無業	76	100.0	13.8	9.9	10.8	13.4	7.0	5.6	11.9
其他	1	100.0	-	-	-	-	-	-	-
未回答	4	100.0	-	-	-	-	-	29.2	-
家庭收入									
未滿10,000元	21	100.0	61.7	5.2	5.6	10.3	-	3.7	5.4
10,000元以上至未滿20,000元	12	100.0	8.0	9.9	82.2	-	-	-	-
20,000元以上至未滿30,000元	29	100.0	26.9	5.3	32.2	28.2	3.9	-	-
30,000元以上至未滿40,000元	56	100.0	28.3	10.0	6.8	4.9	44.1	3.2	
40,000元以上至未滿50,000元	51	100.0	19.4	7.6	19.2	10.3	14.7	23.2	1.2
50,000元以上至未滿60,000元	86	100.0	22.3	4.1	13.6	18.2	12.6	5.7	19.0
60,000元以上至未滿70,000元	76	100.0	18.2	6.4	17.5	14.8	23.2	5.4	2.6
70,000元以上至未滿80,000元	88	100.0	11.6	7.4	5.7	11.8	24.1	14.7	10.7
80,000元以上至未滿90,000元	65	100.0	9.0	7.9	7.0	10.7	15.9	23.1	8.0
90,000元以上至未滿100,000元	54	100.0	11.3	-	6.1	15.0	30.7	12.1	8.6
100,000元以上至未滿110,000元	148	100.0	9.1	3.7	4.2	7.1	17.8	16.6	19.8
110,000元以上至未滿120,000元	19	100.0	15.2	-	6.0	-	12.0	4.1	21.3
120,000元以上至未滿130,000元	45	100.0	9.5	-	-	3.7	4.0	19.8	17.6
130,000元以上至未滿140,000元	11	100.0	-	-	-	15.1	6.8	18.9	15.8
140,000元以上至未滿150,000元	21	100.0	-	-	-	11.0	10.0	29.3	10.0
150,000元以上	202	100.0	6.9	2.0	5.4	3.1	14.6	8.4	11.5
不知道	395	100.0	29.2	10.0	10.5	10.4	15.1	8.1	2.5
未回答/拒答	75	100.0	8.3	3.1	7.7	4.5	11.4	1.4	4.8
福利身分									
區分1									
非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1,424	100.0	17.6	5.7	9.2	9.3	16.8	10.5	8.5
中低收入	13	100.0	27.3	9.5	8.8	19.0	12.4	-	4.8
低收入戶	19	100.0	25.3	12.2	30.0	18.2	5.1	4.9	-
區分2									
非身心障礙者	1,423	100.0	17.9	5.6	9.4	9.4	16.7	10.3	8.5
身心障礙者	32	100.0	15.2	16.7	10.1	12.3	10.6	10.4	2.7
區分3									
非特殊境遇家庭	1,454	100.0	17.8	5.8	9.4	9.5	16.6	10.4	8.3
特殊境遇家庭	1	100.0	-	-	100.0	-	-	-	-
區分4									
子女未接受弱勢家庭兒少緊急生活扶助	1,451	100.0	17.8	5.8	9.3	9.4	16.6	10.4	8.4
子女曾接受弱勢家庭兒少緊急生活扶助	4	100.0	-	-	45.9	26.8	-	-	-

附表1-20 臺北市婦女每月平均收入(續完)

單位：人，%

項目	樣本數	60,000元以上至未滿70,000元	70,000元以上至未滿80,000元	80,000元以上至未滿90,000元	90,000元以上至未滿100,000元	100,000元以上	不清楚/不知道	未回答/拒答
總計	1,455	3.8	2.9	2.8	0.8	3.8	4.5	3.8
就業狀況								
有工作	846	5.2	3.3	4.4	1.1	5.2	3.1	4.0
無工作	609	1.9	2.3	0.4	0.4	2.0	6.3	3.4
職業身分								
經理主管及自營商	87	8.1	3.5	7.9	2.5	23.8	4.6	4.3
高階白領專業人員	310	7.6	4.5	7.3	0.3	4.9	3.0	3.1
低階白領工作者	400	2.8	2.3	1.9	1.3	1.6	3.1	4.7
農林漁牧體力工	43	1.5	2.7	-	-	2.5	1.5	-
家庭主婦	343	1.7	2.7	0.5	0.3	2.6	8.9	4.6
學生	146	-	-	-	-	-	2.1	-
待業中	45	-	-	-	-	2.4	2.4	5.6
退休/無業	76	7.6	6.3	1.4	1.5	2.6	5.0	3.1
其他	1	100.0	-	-	-	-	-	-
未回答	4	-	-	-	16.3	-	-	54.5
家庭收入								
未滿10,000元	21	-	-	-	-	-	8.2	-
10,000元以上至未滿20,000元	12	-	-	-	-	-	-	-
20,000元以上至未滿30,000元	29	-	-	-	-	-	3.4	-
30,000元以上至未滿40,000元	56	-	-	-	-	-	2.7	-
40,000元以上至未滿50,000元	51	-	-	-	-	-	4.5	-
50,000元以上至未滿60,000元	86	-	-	-	-	-	3.8	0.8
60,000元以上至未滿70,000元	76	7.5	-	-	-	1.5	2.9	-
70,000元以上至未滿80,000元	88	2.6	9.0	-	-	-	1.2	1.2
80,000元以上至未滿90,000元	65	1.8	1.8	11.3	-	-	1.8	1.8
90,000元以上至未滿100,000元	54	2.1	2.9	-	7.5	-	2.0	1.7
100,000元以上至未滿110,000元	148	7.4	3.8	3.8	-	3.7	1.9	1.2
110,000元以上至未滿120,000元	19	10.5	-	6.2	12.5	5.9	6.3	-
120,000元以上至未滿130,000元	45	14.0	7.5	11.9	-	7.8	1.8	2.4
130,000元以上至未滿140,000元	11	18.9	5.2	13.8	5.5	-	-	-
140,000元以上至未滿150,000元	21	16.1	18.2	-	-	5.5	-	-
150,000元以上	202	6.7	8.1	7.7	2.1	20.4	2.1	1.1
不知道	395	1.1	0.3	0.7	-	0.3	8.2	3.5
未回答/拒答	75	3.0	-	1.1	-	1.1	10.8	42.8
福利身分								
區分1								
非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1,424	3.9	2.9	2.8	0.8	3.9	4.3	3.8
中低收入	13	-	-	-	-	-	18.1	-
低收入戶	19	-	-	-	-	-	4.4	-
區分2								
非身心障礙者	1,423	3.8	2.9	2.8	0.8	3.9	4.3	3.8
身心障礙者	32	5.1	-	-	-	-	13.3	3.6
區分3								
非特殊境遇家庭	1,454	3.8	2.9	2.8	0.8	3.8	4.5	3.8
特殊境遇家庭	1	-	-	-	-	-	-	-
區分4								
子女未接受弱勢家庭兒少緊急生活扶助	1,451	3.8	2.9	2.8	0.8	3.8	4.4	3.8
子女曾接受弱勢家庭兒少緊急生活扶助	4	-	-	-	-	-	27.3	-

附表1-21 臺北市已婚婦女配偶工作情形

單位：人，%

項目	樣本數	總計	沒有工作	有工作， 大部分時間 住家裡	有工作，大部分時間住外地之工作地點					未回答/ 拒答
					合計	臺灣地區	大陸地區 (含港澳)	國外(不 含大陸、 港澳)	未回答/ 拒答	
總計	836	100.0	14.6	77.2	7.3	49.3	30.1	18.6	1.9	0.9
年齡										
15-19歲	-	-	-	-	-	-	-	-	-	-
20-29歲	16	100.0	-	89.5	10.5	33.4	-	66.6	-	-
30-39歲	188	100.0	1.7	90.7	7.0	66.2	25.4	8.4	-	0.6
40-49歲	256	100.0	2.3	87.8	9.8	56.9	29.7	13.4	-	-
50-59歲	257	100.0	18.7	73.2	6.6	27.9	30.8	34.3	7.0	1.6
60-64歲	119	100.0	54.2	40.3	3.5	43.9	56.1	-	-	2.0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32	100.0	46.1	51.0	2.9	100.0	-	-	-	-
國初中	38	100.0	31.2	68.8	-	-	-	-	-	-
高中職	206	100.0	18.2	73.4	7.5	46.6	30.6	22.8	-	0.9
專科	163	100.0	12.3	79.2	6.8	37.8	52.2	10.0	-	1.8
大學	298	100.0	9.4	82.2	8.3	54.2	18.4	22.6	4.8	0.2
研究所以上	100	100.0	10.1	78.6	9.0	49.7	37.2	13.1	-	2.2
未回答	-	-	-	-	-	-	-	-	-	-
居住行政區										
松山區	63	100.0	13.7	79.6	5.0	65.5	-	34.5	-	1.7
信義區	68	100.0	10.3	74.4	15.2	33.5	21.7	33.4	11.4	-
大安區	103	100.0	21.4	69.9	7.6	56.8	29.1	14.1	-	1.1
中山區	67	100.0	12.0	74.6	11.7	13.9	56.9	29.3	-	1.7
中正區	52	100.0	14.2	82.7	3.1	100.0	-	-	-	-
大同區	39	100.0	10.2	82.9	3.4	100.0	-	-	-	3.4
萬華區	50	100.0	17.1	81.1	1.8	100.0	-	-	-	-
文山區	86	100.0	14.8	74.6	9.3	70.8	29.2	-	-	1.4
南港區	37	100.0	11.2	82.7	4.6	32.0	68.0	-	-	1.6
內湖區	102	100.0	11.3	82.1	6.5	48.8	17.3	33.9	-	-
士林區	91	100.0	12.9	79.5	6.4	39.7	39.9	20.4	-	1.2
北投區	77	100.0	20.6	71.7	7.7	59.0	41.0	-	-	-
族群										
本省閩南人	583	100.0	14.4	77.7	7.1	47.4	33.4	19.2	-	0.8
本省客家人	75	100.0	11.3	81.9	6.8	43.2	33.6	23.2	-	-
大陸各省	153	100.0	17.8	74.3	6.8	38.9	27.8	21.9	11.4	1.1
原住民	9	100.0	13.6	86.4	-	-	-	-	-	-
新移民	6	100.0	-	66.9	33.1	100.0	-	-	-	-
未回答	11	100.0	10.4	59.4	19.9	100.0	-	-	-	10.3
生育狀況										
無子女	69	100.0	8.6	78.4	12.1	86.5	13.5	-	-	1.0
有子女	767	100.0	15.1	77.1	6.9	43.4	32.7	21.6	2.3	0.9

附表1-21 臺北市已婚婦女配偶工作情形(續)

單位：人，%

項目	樣本數	總計	沒有工作	有工作， 大部分時間 住家裡	從業身分					未回答/ 拒答
					合計	臺灣地區	大陸地區 (含港澳)	國外(不 含大陸、 港澳)	未回答/ 拒答	
總計	836	100.0	14.6	77.2	7.3	49.3	30.1	18.6	1.9	0.9
就業狀況										
有工作	477	100.0	7.5	83.1	8.7	54.7	26.0	16.5	2.9	0.7
無工作	360	100.0	24.0	69.4	5.5	38.0	38.8	23.3	-	1.1
職業身分										
經理主管及自營商	63	100.0	13.4	73.1	13.5	31.3	27.3	27.3	14.1	-
高階白領專業人員	170	100.0	5.9	83.0	10.5	62.7	31.3	6.0	-	0.6
低階白領工作者	216	100.0	5.1	86.8	7.0	58.2	19.0	22.8	-	1.1
農林漁牧體力工	26	100.0	24.7	75.3	-	-	-	-	-	-
家庭主婦	300	100.0	21.2	71.9	6.5	38.0	38.8	23.3	-	0.4
學生	-	-	-	-	-	-	-	-	-	-
待業中	12	100.0	19.3	80.7	-	-	-	-	-	-
退休/無業	48	100.0	42.7	51.0	-	-	-	-	-	6.3
其他	-	-	-	-	-	-	-	-	-	-
未回答	2	100.0	-	100.0	-	-	-	-	-	-
家庭收入										
未滿10,000元	7	100.0	68.4	31.6	-	-	-	-	-	-
10,000元以上至未滿20,000元	2	100.0	49.9	50.1	-	-	-	-	-	-
20,000元以上至未滿30,000元	14	100.0	59.5	32.3	8.1	-	100.0	-	-	-
30,000元以上至未滿40,000元	26	100.0	30.7	64.7	4.6	-	100.0	-	-	-
40,000元以上至未滿50,000元	27	100.0	8.6	84.1	7.3	100.0	-	-	-	-
50,000元以上至未滿60,000元	55	100.0	7.9	86.2	4.7	34.6	65.4	-	-	1.2
60,000元以上至未滿70,000元	51	100.0	13.3	82.1	4.6	100.0	-	-	-	-
70,000元以上至未滿80,000元	58	100.0	11.0	81.3	5.7	33.2	32.4	34.3	-	2.0
80,000元以上至未滿90,000元	46	100.0	14.4	73.1	12.5	29.3	70.7	-	-	-
90,000元以上至未滿100,000元	31	100.0	7.6	85.2	7.2	49.3	50.7	-	-	-
100,000元以上至未滿110,000元	105	100.0	7.1	80.7	11.6	45.2	27.6	27.2	-	0.6
110,000元以上至未滿120,000元	16	100.0	14.9	85.1	-	-	-	-	-	-
120,000元以上至未滿130,000元	35	100.0	3.4	93.5	3.1	100.0	-	-	-	-
130,000元以上至未滿140,000元	9	100.0	-	100.0	-	-	-	-	-	-
140,000元以上至未滿150,000元	20	100.0	5.7	77.4	16.9	66.1	33.9	-	-	-
150,000元以上	144	100.0	10.3	81.1	8.7	44.0	28.1	18.4	9.6	-
不知道	130	100.0	24.3	67.5	5.9	70.6	-	29.4	-	2.2
未回答/拒答	59	100.0	20.3	70.0	5.9	33.0	-	67.0	-	3.8
福利身分										
區分1										
非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822	100.0	14.7	77.0	7.4	49.3	30.1	18.6	1.9	0.9
中低收入	5	100.0	24.5	75.5	-	-	-	-	-	-
低收入戶	10	100.0	-	100.0	-	-	-	-	-	-
區分2										
非身心障礙者	817	100.0	14.5	77.5	7.1	48.0	30.5	19.5	2.0	0.9
身心障礙者	20	100.0	19.1	67.1	13.8	78.1	21.9	-	-	-
區分3										
非特殊境遇家庭	836	100.0	14.6	77.2	7.3	49.3	30.1	18.6	1.9	0.9
特殊境遇家庭	-	-	-	-	-	-	-	-	-	-
區分4										
子女未接受弱勢家庭兒少緊急生活扶助	835	100.0	14.6	77.2	7.3	49.3	30.1	18.6	1.9	0.9
子女曾接受弱勢家庭兒少緊急生活扶助	1	100.0	-	100.0	-	-	-	-	-	-

附表1-22 臺北市婦女分擔家庭開支情形

單位：人，%

項目	樣本數	總計	不需分擔	未滿2成	2成以上 至未滿4成	4成以上 至未滿6成	6成以上 至未滿8成	8成以上	未回答/ 拒答
總計	1,455	100.0	45.2	6.1	15.6	13.3	3.4	9.0	7.4
年齡									
15-19歲	100	100.0	99.4	0.6	-	-	-	-	-
20-29歲	215	100.0	67.2	8.5	12.4	3.5	0.8	-	7.7
30-39歲	322	100.0	34.4	10.9	27.7	12.0	3.5	4.1	7.4
40-49歲	320	100.0	34.4	4.1	19.7	20.8	5.4	10.4	5.1
50-59歲	333	100.0	39.3	5.5	10.8	14.0	3.6	16.4	10.3
60-64歲	165	100.0	37.9	2.2	7.0	20.5	4.2	17.8	10.4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45	100.0	39.4		10.5	10.5	2.6	15.5	21.6
國初中	55	100.0	55.0	2.1	10.3	7.6	2.9	14.3	7.8
高中職	347	100.0	54.9	4.7	7.6	10.7	3.4	12.6	6.1
專科	213	100.0	33.7	4.7	20.4	18.5	4.8	12.6	5.4
大學	609	100.0	48.4	7.7	16.7	12.6	2.6	4.9	7.0
研究所以上	184	100.0	28.9	8.0	24.2	17.1	4.5	7.9	9.4
未回答	2	100.0	-	-	-	-	-	34.4	65.6
婚姻狀況									
已婚	836	100.0	38.7	5.5	17.2	19.2	4.5	6.5	8.4
離婚/分居	61	100.0	20.3	1.9	13.4	9.4	5.8	46.3	2.8
喪偶	24	100.0	37.2		10.1	7.5	4.0	41.1	-
未婚	524	100.0	59.2	7.9	13.6	4.8	1.3	6.7	6.5
同居	6	100.0	19.0	-	20.4	12.9	-	18.7	29.0
未回答	3	100.0	64.6	-	-	-	-	35.4	-
生育狀況									
無子女	592	100.0	56.5	7.9	15.3	6.3	1.2	5.7	7.1
有子女	862	100.0	37.4	4.9	15.8	18.1	4.9	11.3	7.6
居住行政區									
松山區	112	100.0	47.0	12.0	11.8	14.1	2.7	4.7	7.7
信義區	124	100.0	46.0	2.7	16.4	14.1	2.9	8.6	9.3
大安區	165	100.0	41.7	6.7	16.8	12.3	4.2	10.6	7.7
中山區	129	100.0	41.5	9.2	15.2	9.6	3.5	13.2	7.8
中正區	85	100.0	42.6	5.5	16.8	23.7	-	4.8	6.5
大同區	69	100.0	38.9	7.2	22.9	6.4	4.7	10.5	9.4
萬華區	101	100.0	47.0	3.6	15.2	10.3	3.7	13.1	7.2
文山區	149	100.0	46.5	4.5	13.6	18.3	5.3	6.7	5.2
南港區	66	100.0	43.2	7.7	19.0	11.4	3.5	10.7	4.3
內湖區	162	100.0	52.0	6.8	15.7	10.3	2.7	6.3	6.1
士林區	156	100.0	44.4	6.4	18.3	13.9	3.8	6.7	6.6
北投區	139	100.0	47.0	2.4	10.0	14.3	2.5	13.0	10.9
族群									
本省閩南人	1,040	100.0	46.4	6.4	16.0	12.7	2.8	8.6	7.2
本省客家人	123	100.0	38.2	6.4	18.6	16.3	5.1	8.7	6.7
大陸各省	245	100.0	41.3	5.3	12.5	16.7	5.0	10.5	8.7
原住民	11	100.0	51.2	11.0	37.8	-	-	-	-
新移民	7	100.0	61.1	-	12.3	-	14.4	-	12.3
未回答	30	100.0	62.1	1.8	6.0	3.8	-	16.0	10.3

附表1-22 臺北市婦女分擔家庭開支情形(續)

單位: 人, %

項目	樣本數	總計	不需分擔	未滿2成	2成以上至未滿4成	4成以上至未滿6成	6成以上至未滿8成	8成以上	未回答/拒答
總計	1,455	100.0	45.2	6.1	15.6	13.3	3.4	9.0	7.4
就業狀況									
有工作	846	100.0	25.4	9.1	21.4	19.2	5.2	10.4	9.1
無工作	609	100.0	72.7	2.0	7.4	5.1	0.7	7.0	5.1
職業身分									
經理主管及自營商	87	100.0	22.5	7.5	12.6	27.0	2.0	15.9	12.5
高階白領專業人員	310	100.0	26.8	7.9	25.3	18.6	5.0	7.3	9.1
低階白領工作者	400	100.0	26.2	9.9	21.4	18.1	6.3	9.6	8.5
農林漁牧體力工	43	100.0	12.9	12.4	11.7	21.0	4.3	29.0	8.8
家庭主婦	343	100.0	71.3	2.2	7.9	5.5	0.6	6.6	5.9
學生	146	100.0	99.2	-	-	-	-	-	0.8
待業中	45	100.0	55.0	8.2	13.1	3.6	-	13.6	6.5
退休/無業	76	100.0	39.0	0.9	16.1	13.9	3.1	18.1	8.9
其他	1	100.0	-	100.0	-	-	-	-	-
未回答	4	100.0	54.9		28.8			16.3	-
家庭收入									
未滿10,000元	21	100.0	18.8	5.2	3.1	-	-	52.7	20.2
10,000元以上至未滿20,000元	12	100.0	36.8	-	-	-	-	63.2	-
20,000元以上至未滿30,000元	29	100.0	43.0		11.6	8.4		25.2	11.8
30,000元以上至未滿40,000元	56	100.0	47.4	2.0	17.5	14.6	2.0	14.7	2.0
40,000元以上至未滿50,000元	51	100.0	46.3	5.6	7.2	9.7	6.8	15.3	9.0
50,000元以上至未滿60,000元	86	100.0	45.6	7.7	14.5	7.2	4.0	14.8	6.2
60,000元以上至未滿70,000元	76	100.0	44.6	8.8	12.6	14.9	5.8	9.6	3.8
70,000元以上至未滿80,000元	88	100.0	39.5	3.0	13.1	18.4	4.6	16.7	4.6
80,000元以上至未滿90,000元	65	100.0	25.8	13.3	25.2	18.9	2.9	8.7	5.2
90,000元以上至未滿100,000元	54	100.0	37.3	4.1	27.1	21.5	1.8	5.3	3.0
100,000元以上至未滿110,000元	148	100.0	36.2	2.9	25.6	20.2	5.0	5.7	4.4
110,000元以上至未滿120,000元	19	100.0	21.2	-	18.1	42.7	6.3	5.9	5.8
120,000元以上至未滿130,000元	45	100.0	16.2	4.6	31.8	29.8	9.7	3.9	4.0
130,000元以上至未滿140,000元	11	100.0	38.4	20.3	17.5	18.9	-	-	4.9
140,000元以上至未滿150,000元	21	100.0	21.7	15.4	25.2	14.8	5.5	-	17.5
150,000元以上	202	100.0	41.3	9.5	16.4	15.6	2.6	6.0	8.5
不知道	395	100.0	66.3	5.8	8.8	5.7	2.0	3.2	8.2
未回答/拒答	75	100.0	30.7	4.2	18.4	12.9	3.2	12.1	18.5
福利身分									
區分1									
非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1,424	100.0	44.9	6.2	15.8	13.4	3.3	9.0	7.4
中低收入	13	100.0	63.9	11.1	-	-	9.3	9.5	6.2
低收入戶	19	100.0	59.6	-	9.4	16.7	3.4	4.9	6.0
區分2									
非身心障礙者	1,423	100.0	45.0	6.1	15.7	13.4	3.4	8.9	7.5
身心障礙者	32	100.0	55.1	6.7	11.2	7.1	3.6	10.3	5.8
區分3									
非特殊境遇家庭	1,454	100.0	45.3	6.1	15.6	13.3	3.4	8.9	7.4
特殊境遇家庭	1	100.0	-	-	-	-	-	100.0	-
區分4									
子女未接受弱勢家庭兒少緊急生活扶助	1,451	100.0	45.4	6.1	15.6	13.3	3.3	8.9	7.4
子女曾接受弱勢家庭兒少緊急生活扶助	4	100.0	-	-	20.2	-	26.8	27.3	25.8

附表1-23 臺北市婦女家計支出占所得比重

單位：人，%

項目	樣本數	總計	未滿2成	2成以上 至未滿4 成	4成以上 至未滿6 成	6成以上 至未滿8 成	8成以上	未回答/ 拒答
總計	797	100.0	9.2	26.8	21.4	10.3	18.8	13.5
年齡								
15-19歲	1	100.0	-	100.0	-	-	-	-
20-29歲	71	100.0	16.9	53.1	14.6	2.3	4.5	8.6
30-39歲	211	100.0	15.3	36.8	21.4	7.7	11.4	7.4
40-49歲	210	100.0	4.9	24.9	27.2	11.8	18.7	12.6
50-59歲	202	100.0	7.0	16.8	20.1	10.9	28.4	16.8
60-64歲	102	100.0	4.4	11.0	17.1	17.1	25.6	24.9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27	100.0	-	6.4	8.8	17.3	29.9	37.6
國初中	25	100.0	-	2.6	21.1	4.7	41.0	30.6
高中職	157	100.0	3.8	20.7	22.1	14.3	25.9	13.2
專科	141	100.0	4.7	21.5	29.0	8.7	27.0	9.1
大學	314	100.0	14.8	32.9	19.8	10.5	11.7	10.3
研究所以上	131	100.0	10.6	34.1	19.5	6.5	12.0	17.3
未回答	2	100.0	-	-	-	-	34.4	65.6
婚姻狀況								
已婚	513	100.0	8.3	21.3	25.4	11.4	19.9	13.7
離婚/分居	49	100.0	4.7	10.5	12.1	15.0	39.5	18.2
喪偶	15	100.0	-	8.3	-	15.4	49.8	26.6
未婚	214	100.0	13.0	45.0	15.5	6.5	9.0	11.0
同居	5	100.0	14.6	23.3	23.1	-	15.9	23.1
未回答	1	100.0	-	-	-	-	100.0	-
生育狀況								
無子女	257	100.0	16.2	41.3	17.9	5.6	6.8	12.2
有子女	540	100.0	5.9	19.8	23.1	12.5	24.5	14.1
居住行政區								
松山區	59	100.0	15.7	20.7	24.5	7.0	16.0	16.1
信義區	67	100.0	8.5	21.8	25.9	5.3	21.1	17.4
大安區	96	100.0	12.5	18.4	24.8	13.3	15.5	15.5
中山區	76	100.0	10.0	23.1	17.8	7.4	19.4	22.4
中正區	49	100.0	14.6	36.2	24.6	5.0	11.4	8.2
大同區	42	100.0	10.4	39.0	13.6	6.0	17.0	14.0
萬華區	54	100.0	10.1	20.3	24.4	8.6	24.6	12.1
文山區	80	100.0	5.5	33.8	16.9	17.1	19.6	7.1
南港區	37	100.0	10.7	24.2	23.3	13.8	17.3	10.7
內湖區	78	100.0	7.1	32.5	21.4	8.7	17.4	12.9
士林區	87	100.0	5.1	27.2	22.4	13.4	18.6	13.3
北投區	74	100.0	4.5	29.7	17.2	12.9	26.0	9.7
族群								
本省閩南人	558	100.0	10.1	26.8	22.1	9.7	17.9	13.4
本省客家人	76	100.0	4.1	27.5	26.8	15.6	14.6	11.5
大陸各省	144	100.0	8.6	26.8	18.1	9.8	23.1	13.6
原住民	5	100.0	-	33.9	22.2	-	21.4	22.5
新移民	3	100.0	-	-	-	-	68.5	31.5
未回答	11	100.0	11.6	25.3	-	20.4	21.5	21.3

附表1-23 臺北市婦女家計支出占所得比重(續)

單位：人，%

項目	樣本數	總計	未滿2成	2成以上 至未滿4 成	4成以上 至未滿6 成	6成以上 至未滿8 成	8成以上	未回答/ 拒答
總計	797	100.0	9.2	26.8	21.4	10.3	18.8	13.5
就業狀況								
有工作	631	100.0	9.6	29.3	22.1	11.2	16.7	11.1
無工作	166	100.0	7.5	17.1	18.8	7.0	26.9	22.8
職業身分								
經理主管及自營商	68	100.0	9.8	20.4	24.9	11.6	13.6	19.7
高階白領專業人員	227	100.0	12.4	31.9	21.9	11.1	12.6	9.9
低階白領工作者	295	100.0	8.4	30.3	23.4	10.8	17.3	9.8
農林漁牧體力工	38	100.0	2.5	24.5	9.7	12.6	42.7	8.0
家庭主婦	99	100.0	7.0	15.0	22.7	6.0	26.6	22.7
學生	1	100.0						100.0
待業中	20	100.0	8.8	32.7	11.5	-	31.7	15.3
退休/無業	46	100.0	8.3	15.2	14.0	12.2	26.1	24.2
其他	1	100.0	-	-	-	-	-	100.0
未回答	2	100.0	-	-	-	36.2	-	63.8
家庭收入								
未滿10,000元	17	100.0	6.7	-	10.8	-	55.7	26.8
10,000元以上至未滿20,000元	8	100.0	-	-	-	12.6	72.2	15.1
20,000元以上至未滿30,000元	16	100.0	-	-	12.8	21.9	42.1	23.1
30,000元以上至未滿40,000元	30	100.0	7.3	17.8	34.1	7.8	26.7	6.3
40,000元以上至未滿50,000元	27	100.0	4.1	18.5	24.9	14.9	29.1	8.5
50,000元以上至未滿60,000元	47	100.0	9.4	28.1	20.0	10.3	24.6	7.5
60,000元以上至未滿70,000元	42	100.0	1.4	36.1	9.1	18.1	28.6	6.7
70,000元以上至未滿80,000元	53	100.0	5.8	24.9	27.9	10.7	22.9	7.8
80,000元以上至未滿90,000元	49	100.0	5.2	25.1	31.1	10.7	14.0	14.0
90,000元以上至未滿100,000元	34	100.0	9.0	33.7	32.6	9.7	8.6	6.3
100,000元以上至未滿110,000元	95	100.0	9.1	29.5	24.7	14.5	17.5	4.7
110,000元以上至未滿120,000元	15	100.0	-	29.0	20.8	12.1	23.0	15.1
120,000元以上至未滿130,000元	38	100.0	4.8	31.8	23.9	18.7	10.3	10.5
130,000元以上至未滿140,000元	7	100.0	8.4	26.7	48.0	-	-	16.8
140,000元以上至未滿150,000元	17	100.0	26.5	31.8	19.9	-	11.6	10.2
150,000元以上	119	100.0	16.8	28.3	21.6	9.9	9.6	13.8
不知道	133	100.0	13.6	33.3	15.4	4.3	11.7	21.8
未回答/拒答	52	100.0	3.0	16.5	14.3	9.0	27.0	30.1
福利身分								
區分1								
非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785	100.0	9.3	27.0	21.2	10.4	18.5	13.6
中低收入	5	100.0	-	34.5	39.2	-	26.3	-
低收入戶	8	100.0	-	-	29.4	12.1	43.6	14.9
區分2								
非身心障礙者	782	100.0	9.3	26.8	21.3	10.4	18.9	13.3
身心障礙者	14	100.0	-	22.8	29.2	8.1	16.5	23.5
區分3								
非特殊境遇家庭	796	100.0	9.2	26.8	21.5	10.3	18.7	13.5
特殊境遇家庭	1	100.0	-	-	-	-	100.0	-
區分4								
子女未接受弱勢家庭兒少緊急生活扶助	792	100.0	9.2	26.9	21.3	10.4	18.8	13.4
子女曾接受弱勢家庭兒少緊急生活扶助	4	100.0	-	-	46.9	-	27.3	25.8

附表1-24 臺北市婦女家庭經濟狀況描述

單位：人，%

項目	樣本數	總計	收入大於支出，每月都可儲蓄	收支剛好平衡	收入小於支出，每月有負債	不知道	未回答/拒答
總計	1,455	100.0	45.2	40.2	10.9	3.3	0.4
年齡							
15-19歲	100	100.0	49.4	36.6	2.2	11.8	-
20-29歲	215	100.0	40.5	43.2	6.9	9.5	-
30-39歲	322	100.0	47.7	43.1	8.1	0.7	0.3
40-49歲	320	100.0	44.7	40.8	12.6	1.6	0.4
50-59歲	333	100.0	48.1	33.1	16.9	1.2	0.7
60-64歲	165	100.0	38.7	45.8	11.8	3.1	0.6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45	100.0	16.6	59.5	17.3	6.5	-
國初中	55	100.0	18.4	40.6	34.1	6.9	-
高中職	347	100.0	34.2	43.6	17.3	3.9	1.0
專科	213	100.0	39.0	49.7	9.8	1.5	-
大學	609	100.0	52.4	37.6	6.3	3.3	0.4
研究所以上	184	100.0	64.0	26.2	7.0	2.8	-
未回答	2	100.0	34.4	65.6	-	-	-
婚姻狀況							
已婚	836	100.0	47.1	39.0	12.0	1.3	0.6
離婚/分居	61	100.0	35.9	36.0	25.5	2.6	-
喪偶	24	100.0	16.5	54.6	22.2	2.8	4.0
未婚	524	100.0	44.8	41.6	6.9	6.7	-
同居	6	100.0	43.4	37.6	19.0	-	-
未回答	3	100.0	-	100.0	-	-	-
生育狀況							
無子女	592	100.0	45.8	40.8	6.7	6.3	0.4
有子女	862	100.0	44.8	39.7	13.8	1.3	0.4
居住行政區							
松山區	112	100.0	42.5	39.7	14.1	3.7	-
信義區	124	100.0	41.5	44.6	10.3	1.8	1.9
大安區	165	100.0	55.4	34.4	8.9	1.3	-
中山區	129	100.0	48.8	37.4	10.4	3.3	-
中正區	85	100.0	49.6	39.1	8.5	2.8	-
大同區	69	100.0	41.7	46.1	9.3	2.8	-
萬華區	101	100.0	36.3	44.3	13.9	4.5	1.0
文山區	149	100.0	43.7	34.5	17.4	4.4	-
南港區	66	100.0	42.8	45.8	11.4	-	-
內湖區	162	100.0	51.2	38.5	7.5	2.1	0.7
士林區	156	100.0	40.7	43.8	9.7	5.1	0.8
北投區	139	100.0	41.0	42.1	10.3	6.6	-
族群							
本省閩南人	1,040	100.0	45.0	40.1	11.2	3.2	0.4
本省客家人	123	100.0	51.7	39.2	6.6	1.5	1.0
大陸各省	245	100.0	45.0	39.8	12.2	3.0	-
原住民	11	100.0	8.9	80.1	11.0	-	-
新移民	7	100.0	46.6	26.8	26.6	-	-
未回答	30.0	100.0	37.5	37.1	4.0	21.4	-
單親家庭							
是	81	100.0	30.6	42.1	23.3	2.8	1.2
否	1,374	100.0	46.0	40.1	10.2	3.4	0.3

附表1-24 臺北市婦女家庭經濟狀況描述(續)

單位：人，%

項目	樣本數	總計	收入大於支出，每月都可儲蓄	收支剛好平衡	收入小於支出，每月有負債	不知道	未回答/拒答
總計	1,455	100.0	45.2	40.2	10.9	3.3	0.4
就業狀況							
有工作	846	100.0	49.9	39.2	8.9	1.8	0.1
無工作	609	100.0	38.5	41.5	13.7	5.5	0.7
職業身分							
經理主管及自營商	87	100.0	67.8	27.6	4.5	-	-
高階白領專業人員	310	100.0	55.8	33.5	8.3	2.4	-
低階白領工作者	400	100.0	44.5	45.0	8.9	1.3	0.3
農林漁牧體力工	43	100.0	23.0	53.1	23.9	-	-
家庭主婦	343	100.0	35.3	43.9	17.8	2.4	0.7
學生	146	100.0	48.4	33.4	4.5	13.7	-
待業中	45	100.0	26.3	50.2	15.1	8.4	-
退休/無業	76	100.0	41.3	41.2	12.3	2.3	2.8
其他	1	100.0	100.0	-	-	-	-
未回答	4	100.0	28.8	16.3	-	54.9	
家庭收入							
未滿10,000元	21	100.0	9.1	33.3	49.5	8.2	-
10,000元以上至未滿20,000元	12	100.0	8.0	41.3	50.7	-	-
20,000元以上至未滿30,000元	29	100.0	3.4	66.3	30.3	-	-
30,000元以上至未滿40,000元	56	100.0	18.9	60.2	18.4	2.5	-
40,000元以上至未滿50,000元	51	100.0	21.2	61.4	17.4	-	-
50,000元以上至未滿60,000元	86	100.0	30.9	50.3	17.7	1.1	-
60,000元以上至未滿70,000元	76	100.0	23.9	59.2	16.8	-	-
70,000元以上至未滿80,000元	88	100.0	44.4	41.2	13.1	1.4	-
80,000元以上至未滿90,000元	65	100.0	49.3	43.6	7.2	-	-
90,000元以上至未滿100,000元	54	100.0	37.0	54.0	9.0	-	-
100,000元以上至未滿110,000元	148	100.0	58.9	37.4	2.9	0.8	-
110,000元以上至未滿120,000元	19	100.0	63.6	30.1	6.2	-	-
120,000元以上至未滿130,000元	45	100.0	69.9	28.4	1.7	-	-
130,000元以上至未滿140,000元	11	100.0	70.8	29.2	-	-	-
140,000元以上至未滿150,000元	21	100.0	85.3	14.7	-	-	-
150,000元以上	202	100.0	81.3	14.7	3.0	1.0	-
不知道	395	100.0	35.3	42.6	11.6	9.9	0.6
未回答/拒答	75	100.0	46.7	37.6	9.9	1.6	4.3
福利身分							
區分1							
非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1,424	100.0	46.0	40.2	10.1	3.3	0.4
中低收入	13	100.0	15.1	52.3	32.6	-	-
低收入戶	19	100.0	-	30.2	59.6	10.2	-
區分2							
非身心障礙者	1,423	100.0	45.4	40.0	10.9	3.3	0.4
身心障礙者	32	100.0	35.3	47.7	13.4	3.7	-
區分3							
非特殊境遇家庭	1,454	100.0	45.2	40.1	10.9	3.3	0.4
特殊境遇家庭	1	100.0	-	100.0	-	-	-
區分4							
子女未接受弱勢家庭兒少緊急生活扶助	1,451	100.0	45.3	40.1	10.8	3.4	0.4
子女曾接受弱勢家庭兒少緊急生活扶助	4	100.0	-	52.5	47.5	-	-

附表1-25 臺北市婦女計畫退休年齡與擔心

單位：人，%，歲

項目	樣本數	總計	擔心經濟來源			不擔心經濟來源			未回答/ 拒答	計畫平均 退休年齡 (歲)
			合計	非常擔心	還算擔心	合計	不太擔心	完全不擔心		
總計	846	100.0	59.6	24.5	35.1	37.5	28.0	9.4	3.0	58.8
年齡										
15-19歲	4	100.0	36.9	24.3	12.5	63.1	63.1	-	-	56.0
20-29歲	140	100.0	64.8	18.7	46.1	26.8	22.3	4.5	8.4	58.6
30-39歲	260	100.0	66.4	29.5	36.9	31.1	28.0	3.1	2.5	58.2
40-49歲	223	100.0	60.2	23.4	36.8	38.4	28.2	10.2	1.4	57.4
50-59歲	169	100.0	47.2	24.8	22.4	50.7	30.9	19.8	2.1	59.9
60-64歲	50	100.0	50.7	19.2	31.5	49.3	31.1	18.2	-	64.9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12	100.0	57.8	18.9	38.8	32.8	18.6	14.2	9.4	61.7
國初中	18	100.0	67.3	44.7	22.6	26.6	19.8	6.8	6.1	60.8
高中職	144	100.0	65.0	32.7	32.3	34.2	24.7	9.5	0.8	59.1
專科	134	100.0	59.4	24.3	35.1	38.2	28.2	10.0	2.4	58.3
大學	387	100.0	56.7	20.7	36.0	39.3	31.2	8.1	4.0	58.4
研究所以上	150	100.0	61.1	24.9	36.2	36.9	24.9	12.0	1.9	59.9
未回答	1	100.0	100.0	-	100.0	-	-	-	-	-
婚姻狀況										
已婚	477	100.0	55.4	23.3	32.0	42.9	31.0	11.9	1.7	58.8
離婚/分居	35	100.0	56.5	23.9	32.6	43.5	30.6	12.9	-	60.0
喪偶	10	100.0	87.3	68.1	19.3	-	-	-	12.7	62.9
未婚	321	100.0	65.3	24.8	40.4	29.9	24.5	5.4	4.8	58.6
同居	2	100.0	52.1	21.9	30.2	47.9	-	47.9	-	68.2
未回答	1	100.0	100.0	100.0	-	-	-	-	-	60.0
生育狀況										
無子女	368	100.0	65.0	24.9	40.1	30.8	24.9	5.8	4.2	58.5
有子女	478	100.0	55.4	24.2	31.2	42.6	30.4	12.2	2.0	59.1
居住行政區										
松山區	57	100.0	60.3	35.6	24.7	39.7	32.5	7.2	-	58.3
信義區	70	100.0	55.5	26.3	29.2	41.2	32.8	8.4	3.3	58.3
大安區	107	100.0	54.3	15.5	38.7	40.6	25.5	15.1	5.2	60.7
中山區	77	100.0	57.0	28.4	28.6	40.3	24.4	15.9	2.7	57.9
中正區	46	100.0	52.7	23.8	28.8	45.7	34.9	10.8	1.7	60.3
大同區	39	100.0	61.1	30.7	30.3	34.2	21.0	13.2	4.7	59.4
萬華區	55	100.0	64.6	28.3	36.3	33.7	24.9	8.7	1.7	58.4
文山區	88	100.0	63.2	19.1	44.1	33.1	28.0	5.2	3.6	59.9
南港區	44	100.0	64.1	24.3	39.8	32.2	24.2	7.9	3.7	58.8
內湖區	93	100.0	59.4	20.3	39.1	37.1	29.8	7.3	3.5	58.5
士林區	91	100.0	61.8	23.5	38.3	37.0	30.7	6.3	1.2	57.3
北投區	80	100.0	63.3	30.3	33.0	33.8	26.4	7.4	2.9	57.8
族群										
本省閩南人	601	100.0	60.8	24.6	36.2	36.4	26.4	10.0	2.8	58.9
本省客家人	74	100.0	57.2	26.2	31.0	41.4	36.1	5.2	1.4	58.3
大陸各省	143	100.0	55.6	22.9	32.7	42.7	32.6	10.2	1.7	58.9
原住民	5	100.0	75.5	24.8	50.7	24.5	24.5	-	-	55.0
新移民	5	100.0	77.2	38.3	38.8	-	-	-	22.8	60.0
未回答	18	100.0	51.2	22.8	28.4	29.4	23.8	5.6	19.4	58.4

附表1-25 臺北市婦女計畫退休年齡與擔心(續)

單位：人，%，歲

項目	樣本數	總計	擔心經濟來源			不擔心經濟來源			未回答/ 拒答	計畫平均 退休年齡 (歲)
			合計	非常擔心	還算擔心	合計	不太擔心	完全不擔心		
總計	846	100.0	59.6	24.5	35.1	37.5	28.0	9.4	3.0	58.8
職業身分										
經理主管及自營商	87	100.0	43.7	13.4	30.3	56.3	32.2	24.1	-	58.5
高階白領專業人員	310	100.0	61.9	24.5	37.3	35.2	26.1	9.1	2.9	58.5
低階白領工作者	400	100.0	60.5	26.1	34.3	35.8	29.6	6.3	3.7	59.1
農林漁牧體力工	43	100.0	67.7	32.6	35.2	29.8	20.2	9.6	2.5	60.8
軍公教	1	100.0	100.0	100.0	-	-	-	-	-	-
未回答	4	100.0	45.1	-	45.1	54.9	29.2	25.7	-	55.0
家庭收入										
未滿10,000元	3	100.0	36.3	-	36.3	63.7	25.8	37.9	-	65.0
10,000元以上至未滿20,000元	4	100.0	100.0	21.0	79.0	-	-	-	-	61.4
20,000元以上至未滿30,000元	12	100.0	85.5	66.1	19.4	14.5	4.7	9.7	-	62.8
30,000元以上至未滿40,000元	29	100.0	57.9	31.8	26.1	37.9	35.7	2.2	4.2	59.2
40,000元以上至未滿50,000元	25	100.0	68.6	37.5	31.1	22.7	18.2	4.5	8.6	58.8
50,000元以上至未滿60,000元	49	100.0	62.4	31.4	31.0	35.2	28.2	7.0	2.4	59.5
60,000元以上至未滿70,000元	41	100.0	74.9	36.5	38.5	22.8	18.1	4.7	2.3	55.1
70,000元以上至未滿80,000元	55	100.0	76.3	34.3	42.0	21.7	18.5	3.2	2.0	59.5
80,000元以上至未滿90,000元	42	100.0	69.8	15.5	54.3	30.2	22.0	8.2	-	58.0
90,000元以上至未滿100,000元	40	100.0	65.5	15.7	49.8	29.8	24.5	5.3	4.7	58.4
100,000元以上至未滿110,000元	111	100.0	54.8	24.9	29.9	44.3	36.3	8.0	1.0	58.8
110,000元以上至未滿120,000元	13	100.0	50.7	17.3	33.4	49.3	31.1	18.2	-	61.7
120,000元以上至未滿130,000元	35	100.0	57.9	16.0	41.9	42.1	40.3	1.8	-	59.3
130,000元以上至未滿140,000元	11	100.0	70.0	28.8	41.2	24.6	19.4	5.2	5.4	55.5
140,000元以上至未滿150,000元	15	100.0	60.4	17.8	42.6	39.6	11.1	28.5	-	57.7
150,000元以上	147	100.0	41.4	15.1	26.3	54.5	34.6	19.9	4.1	58.7
不知道	173	100.0	65.0	25.9	39.1	30.9	23.1	7.8	4.1	58.8
未回答/拒答	42	100.0	44.6	24.2	20.4	51.3	42.6	8.7	4.1	60.6
福利身分										
區分1										
非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829	100.0	59.0	24.0	35.0	38.1	28.5	9.6	2.9	58.8
中低收入	7	100.0	91.8	50.4	41.4	8.2	8.2	-	-	62.3
低收入戶	9	100.0	88.1	54.3	33.8	-	-	-	11.9	60.8
區分2										
非身心障礙者	832	100.0	59.2	24.6	34.6	37.8	28.2	9.6	3.0	58.8
身心障礙者	14	100.0	83.8	19.9	63.9	16.2	16.2	-	-	59.8
區分3										
非特殊境遇家庭	846	100.0	59.6	24.5	35.1	37.5	28.0	9.4	3.0	58.8
特殊境遇家庭	-	-	-	-	-	-	-	-	-	-
區分4										
子女未接受弱勢家庭兒少緊急生活扶助	841	100.0	59.4	24.4	35.0	37.6	28.2	9.5	3.0	58.8
子女曾接受弱勢家庭兒少緊急生活扶助	4	100.0	100.0	54.1	45.9	-	-	-	-	60.0

附表1-26 臺北市婦女家中有無需長期照顧對象情形(可複選)

單位: 人, %

項目	樣本數	有身心障礙者	有65歲以上老人	都沒有
總計	1,455	4.4	8.2	89.3
年齡				
15-19歲	100	1.1	4.2	94.7
20-29歲	215	2.4	6.7	92.0
30-39歲	322	3.3	6.6	91.4
40-49歲	320	4.4	8.5	89.5
50-59歲	333	7.1	11.4	84.6
60-64歲	165	5.7	8.6	87.4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45	6.5	12.5	82.8
國初中	55	2.9	8.7	88.3
高中職	347	6.8	5.2	89.7
專科	213	5.0	11.5	86.5
大學	609	3.2	7.9	90.8
研究所以上	184	3.4	9.9	88.3
未回答	2	-	-	100.0
婚姻狀況				
已婚	836	4.4	7.9	89.4
離婚/分居	61	11.3	9.6	84.9
喪偶	24		9.9	90.1
未婚	524	3.6	8.4	89.8
同居	6	19.0	18.7	62.3
未回答	3	-	-	100.0
生育狀況				
無子女	592	3.6	8.1	90.3
有子女	862	5.0	8.3	88.6
居住行政區				
松山區	112	2.9	6.6	91.5
信義區	124	8.5	13.1	85.0
大安區	165	2.8	7.7	91.0
中山區	129	3.4	9.4	88.0
中正區	85	8.6	3.8	91.4
大同區	69	2.7	10.2	88.0
萬華區	101	3.6	7.3	89.9
文山區	149	3.9	5.2	91.7
南港區	66	1.7	11.4	87.8
內湖區	162	5.5	7.0	89.6
士林區	156	6.0	12.6	83.7
北投區	139	2.6	5.1	93.2
族群				
本省閩南人	1,040	3.6	7.6	90.3
本省客家人	123	6.3	8.5	90.6
大陸各省	245	7.9	10.9	83.5
原住民	11	-	20.7	79.3
新移民	7	-	12.3	87.7
未回答	30	-	-	100.0

附表1-26 臺北市婦女家中有無需長期照顧對象情形(可複選)(續)

單位：人，%

項目	樣本數	有身心障礙者	有65歲以上老人	都沒有
總計	1,455	4.4	8.2	89.3
就業狀況				
有工作	846	3.4	8.0	90.1
無工作	609	5.8	8.4	88.1
職業身分				
經理主管及自營商	87		10.4	89.6
高階白領專業人員	310	3.7	7.4	90.6
低階白領工作者	400	4.1	8.3	89.5
農林漁牧體力工	43	2.2	5.7	92.1
家庭主婦	343	7.5	8.3	87.4
學生	146	3.0	5.1	92.6
待業中	45	-	9.0	91.0
退休/無業	76	7.2	15.2	80.8
其他	1	-	-	100.0
未回答	4	-	-	100.0
家庭收入				
未滿10,000元	21	15.1	25.1	69.3
10,000元以上至未滿20,000元	12	36.8	8.0	55.2
20,000元以上至未滿30,000元	29		2.1	97.9
30,000元以上至未滿40,000元	56	8.8	8.1	85.2
40,000元以上至未滿50,000元	51	4.5	4.3	93.4
50,000元以上至未滿60,000元	86	4.6	13.1	85.7
60,000元以上至未滿70,000元	76	3.0	4.7	93.8
70,000元以上至未滿80,000元	88	2.6	8.3	90.4
80,000元以上至未滿90,000元	65	1.8	3.6	94.6
90,000元以上至未滿100,000元	54	4.4	13.9	83.3
100,000元以上至未滿110,000元	148	4.8	9.8	85.4
110,000元以上至未滿120,000元	19	-	5.8	94.2
120,000元以上至未滿130,000元	45	2.4	2.4	97.6
130,000元以上至未滿140,000元	11	-	-	100.0
140,000元以上至未滿150,000元	21	5.6	5.6	94.4
150,000元以上	202	3.1	8.5	89.6
不知道	395	4.5	8.5	89.5
未回答/拒答	75	5.4	6.2	91.6
福利身分				
區分1				
非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1,424	4.0	8.2	89.5
中低收入	13	25.2	20.6	70.0
低收入戶	19	18.3		81.7
區分2				
非身心障礙者	1,423	4.1	7.8	89.8
身心障礙者	32	17.5	25.0	64.6
區分3				
非特殊境遇家庭	1,454	4.3	8.1	89.3
特殊境遇家庭	1	100.0	100.0	-
區分4				
子女未接受弱勢家庭兒少緊急生活扶助	1,451	4.2	8.1	89.5
子女曾接受弱勢家庭兒少緊急生活扶助	4	73.2	27.3	26.8

附表1-27 臺北市婦女與家中需長期照顧對象關係(可複選)

單位：人，%

項目	樣本數	配偶(含同居人)	自己的父母	配偶(含同居人)的父母	自己的子女	(外)祖父母	自己的手足	配偶(含同居人)之手足
總計	157	9.3	44.4	26.0	8.4	15.3	3.8	1.4
年齡								
15-19歲	5	-	-	-	-	100.0	-	-
20-29歲	17	6.3	26.4	6.3	-	67.3	-	-
30-39歲	28	3.7	39.7	23.5	15.0	21.8	-	-
40-49歲	35	3.5	53.8	36.6	6.7	3.1	3.4	6.5
50-59歲	51	4.5	55.4	33.7	10.9	-	4.7	-
60-64歲	21	43.3	34.2	15.2	5.6	-	11.4	-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8	26.0	12.4	60.0	12.3	-	-	-
國初中	6	17.9	33.1	38.7	28.5	-	-	-
高中職	36	15.1	41.0	26.2	8.6	9.3	6.7	6.4
專科	30	2.8	46.3	32.1	7.4	7.4	7.9	-
大學	56	7.8	51.5	22.3	7.7	18.7	2.2	-
研究所以上	22	4.5	43.9	10.4	3.8	37.5	-	-
未回答	-	-	-	-	-	-	-	-
婚姻狀況								
已婚	90	13.7	32.5	45.5	11.2	3.0	1.3	2.5
離婚/分居	9	-	87.4	-	12.6	-	25.9	-
喪偶	2	-	100.0	-	-	-	-	-
未婚	54	-	56.4	-	3.9	39.8	4.4	-
同居	2	100.0	-	-	-	-	-	-
未回答	-	-	-	-	-	-	-	-
生育狀況								
無子女	58	1.9	55.1	5.8	-	37.0	4.1	2.0
有子女	100	13.7	38.2	37.6	13.3	2.7	3.6	1.1
居住行政區								
松山區	9	22.1	65.9	22.8	-	-	-	-
信義區	19	12.3	57.3	18.4	6.4	17.9	6.4	-
大安區	15	15.7	53.9	38.3	-	-	-	-
中山區	15	-	50.8	7.4	14.2	27.6	-	-
中正區	7	22.8	43.2	22.7	22.7	-	-	-
大同區	8	8.0	22.0	39.6	8.0	22.3	-	-
萬華區	10	9.4	37.5	26.4	18.0	8.8	-	-
文山區	12	18.8	27.0	18.8	9.4	26.1	-	-
南港區	8	-	65.1	14.3	-	20.7	-	-
內湖區	18	6.5	25.4	44.2	6.1	18.1	-	6.1
士林區	25	-	50.2	27.7	9.1	13.0	14.0	4.7
北投區	9	12.9	25.8	25.0	12.2	24.1	12.9	-
族群								
本省閩南人	102	8.9	34.5	30.0	8.7	17.6	2.3	2.2
本省客家人	12	20.1	79.8	20.2	10.2	-	10.5	-
大陸各省	40	8.1	62.8	14.3	7.8	12.2	5.9	-
原住民	2	-	-	50.3	-	49.7	-	-
新移民	1	-	-	100.0	-	-	-	-
未回答	-	-	-	-	-	-	-	-

附表1-27 臺北市婦女與家中需長期照顧對象關係(可複選)(續)

單位：人，%

項目	樣本數	配偶(含同居人)	自己的父母	配偶(含同居人)的父母	自己的子女	(外)祖父母	自己的手足	配偶(含同居人)之手足
總計	157	9.3	44.4	26.0	8.4	15.3	3.8	1.4
就業狀況								
有工作	85	3.3	49.1	31.5	8.6	12.9	1.4	1.3
無工作	73	16.4	38.9	19.5	8.2	18.1	6.6	1.6
職業身分								
經理主管及自營商	9		69.3	24.6	-	6.0	-	-
高階白領專業人員	29	3.7	48.4	28.1	6.8	13.0	-	3.8
低階白領工作者	43	3.9	49.3	32.0	10.1	15.3	2.8	-
農林漁牧體力工	3	-	-	72.3	27.7	-	-	-
家庭主婦	43	20.0	37.6	29.9	11.9	2.5	8.3	2.7
學生	11	-	30.3	-	-	69.7	-	-
待業中	4	-	13.6	-	-	86.4	-	-
退休/無業	15	22.5	56.3	8.3	5.6	7.3	8.3	
其他	-	-	-	-	-	-	-	-
未回答	-	-	-	-	-	-	-	-
家庭收入								
未滿10,000元	7	12.7	69.1	12.7	-	-	18.2	-
10,000元以上至未滿20,000元	5	22.5	59.8	-	17.7	-	22.0	-
20,000元以上至未滿30,000元	1		100.0	-	-	-	-	-
30,000元以上至未滿40,000元	8		42.6	-	31.0	26.4	14.2	-
40,000元以上至未滿50,000元	3		67.3	32.7	-	-	-	-
50,000元以上至未滿60,000元	12		60.2	39.8	-	-	-	-
60,000元以上至未滿70,000元	5	20.4		23.3	24.4	31.9	-	-
70,000元以上至未滿80,000元	8	13.8	40.7	32.6	-	12.9	-	-
80,000元以上至未滿90,000元	4	33.3	66.7	32.9	-	-	-	-
90,000元以上至未滿100,000元	9		76.2	12.1	-	11.7	-	-
100,000元以上至未滿110,000元	22	18.0	33.0	29.7	14.5	14.9	-	-
110,000元以上至未滿120,000元	1	-	-	100.0	-	-	-	-
120,000元以上至未滿130,000元	1	100.0	-	-	-	-	-	-
130,000元以上至未滿140,000元		-	-	-	-	-	-	-
140,000元以上至未滿150,000元	1	-	100.0	-	-	-	-	-
150,000元以上	21	-	29.5	46.7	5.2	13.0	5.6	-
不知道	42	8.3	46.8	13.7	5.4	28.7	2.9	2.6
未回答/拒答	6	13.2	17.1	56.6	31.9	-	-	18.8
福利身分								
區分1								
非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150	9.0	43.0	27.2	8.0	15.6	3.2	1.5
中低收入	4		83.9	-	31.6	16.1	31.6	-
低收入戶	3	35.6	64.4	-	-	-	-	-
區分2								
非身心障礙者	146	8.7	45.1	24.4	7.5	16.5	3.3	1.6
身心障礙者	11	18.1	35.8	46.4	19.7	-	10.5	-
區分3								
非特殊境遇家庭	156	9.4	44.0	26.2	8.5	15.4	3.8	1.5
特殊境遇家庭	1	-	100.0	-	-	-	-	-
區分4								
子女未接受弱勢家庭兒少緊急生活扶助	154	9.5	43.8	26.5	7.3	15.6	3.9	1.5
子女曾接受弱勢家庭兒少緊急生活扶助	3	-	72.5	-	64.8	-	-	-

附表1-28 臺北市婦女每日平均照顧老人時間

單位：人，%

項目	樣本數	總計	未滿2小時	2小時以上至未滿4小時	4小時以上至未滿6小時	6小時以上至未滿8小時	8小時以上	不需照顧	不知道	未回答/拒答
總計	335	100.0	12.8	7.0	4.5	0.5	6.0	64.5	4.0	0.7
年齡										
15-19歲	16	100.0	19.3	-	-	-	-	73.7	7.0	-
20-29歲	42	100.0	25.1	-	2.6	1.3	5.4	65.6	-	-
30-39歲	84	100.0	7.2	2.3	8.8	-	0.7	74.7	3.7	2.6
40-49歲	89	100.0	11.9	9.1	3.0	-	3.9	69.3	2.9	-
50-59歲	68	100.0	18.0	14.2	6.0	1.7	12.2	44.5	3.4	-
60-64歲	37	100.0	1.8	10.5	-	-	14.5	61.3	11.9	-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12	100.0	-	16.6	-	-	28.8	54.5	-	-
國初中	14	100.0	4.7	-	4.7	-	8.2	65.8	16.7	-
高中職	71	100.0	9.8	4.2	-	-	8.2	74.6	1.6	1.5
專科	50	100.0	17.2	13.2	7.2	3.4	6.9	50.4	1.6	-
大學	136	100.0	13.7	6.3	5.6	-	4.4	64.8	5.2	-
研究所以上	52	100.0	15.7	6.5	6.5	-	-	65.1	4.0	2.1
未回答	-	-	-	-	-	-	-	-	-	-
婚姻狀況										
已婚	165	100.0	14.1	10.7	4.5	-	6.6	60.1	3.3	0.7
離婚/分居	12	100.0	9.5	18.8	-	-	9.8	52.7	9.2	-
喪偶	4	100.0	-	33.5	-	-	-	33.1	33.3	-
未婚	153	100.0	12.1	1.5	5.1	1.1	4.4	71.3	3.7	0.7
同居	1	100.0	-	-	-	-	100.0	-	-	-
未回答	-	-	-	-	-	-	-	-	-	-
生育狀況										
無子女	166	100.0	12.5	2.4	4.7	1.0	4.7	71.2	2.7	0.7
有子女	169	100.0	13.1	11.5	4.4	-	7.1	57.9	5.3	0.7
居住行政區										
松山區	22	100.0	5.0	-	9.7	-	5.0	66.1	14.3	-
信義區	30	100.0	19.1	8.0	11.5	-	8.0	45.6	7.8	-
大安區	43	100.0	13.3	2.7	-	-	8.2	70.5	2.7	2.6
中山區	28	100.0	19.0	12.1	3.8	-	4.0	57.2	-	3.8
中正區	18	100.0	-	9.0	-	-	4.5	82.2	4.3	-
大同區	16	100.0	8.0	8.4	15.8	-	12.0	55.8	-	-
萬華區	26	100.0	7.0	14.5	-	-	3.8	71.0	3.8	-
文山區	30	100.0	7.2	11.2	7.2	-	-	74.4	-	-
南港區	16	100.0	17.9	3.7	3.5	3.4	14.6	53.2	3.5	-
內湖區	35	100.0	15.7	3.3	3.1	3.3	3.3	68.1	3.3	-
士林區	37	100.0	18.7	9.5	6.3	-	9.5	46.6	9.4	-
北投區	35	100.0	13.3	3.5	-	-	3.5	79.7	-	-
族群										
本省閩南人	237	100.0	12.2	5.3	4.5	0.7	5.7	66.7	4.4	0.5
本省客家人	26	100.0	4.2	3.6	2.3	-	17.9	60.5	7.4	4.1
大陸各省	66	100.0	16.5	13.7	5.9	-	2.7	59.7	1.5	-
原住民	2	100.0	100.0	-	-	-	-	-	-	-
新移民	1	100.0	-	100.0	-	-	-	-	-	-
未回答	3	100.0	-	-	-	-	-	100.0	-	-

附表1-28 臺北市婦女每日平均照顧老人時間(續)

單位：人，%

項目	樣本數	總計	未滿2小時	2小時以上至未滿4小時	4小時以上至未滿6小時	6小時以上至未滿8小時	8小時以上	不需照顧	不知道	未回答/拒答
總計	335	100.0	12.8	7.0	4.5	0.5	6.0	64.5	4.0	0.7
就業狀況										
有工作	216	100.0	14.3	6.2	5.0	0.3	0.8	68.7	3.6	1.0
無工作	119	100.0	10.2	8.5	3.7	1.0	15.2	56.9	4.7	
職業身分										
經理主管及自營商	21	100.0	18.9	21.2	-	2.6	-	57.3	-	-
高階白領專業人員	74	100.0	16.5	5.6	3.1	-	-	68.9	4.4	1.5
低階白領工作者	108	100.0	13.0	4.4	7.3	-	0.6	69.4	4.3	1.0
農林漁牧體力工	13	100.0	5.3	-	5.3	-	9.3	80.2	-	-
家庭主婦	69	100.0	4.9	9.5	4.8	1.7	17.1	58.6	3.4	-
學生	24	100.0	26.1	-	-	-	-	69.3	4.6	-
待業中	12	100.0	9.5	-	-	-	24.2	66.3	-	-
退休/無業	14	100.0	8.4	24.6	7.4	-	24.8	19.8	14.9	-
其他	-	-	-	-	-	-	-	-	-	-
未回答	-	-	-	-	-	-	-	-	-	-
家庭收入										
未滿10,000元	6	100.0	18.5	17.9	15.9	18.0	12.9	16.7	-	-
10,000元以上至未滿20,000元	2	100.0	-	-	-	-	44.7	55.3	-	-
20,000元以上至未滿30,000元	7	100.0	-	-	-	-	8.1	91.9	-	-
30,000元以上至未滿40,000元	15	100.0	15.2	7.9	7.3	-	-	69.6	-	-
40,000元以上至未滿50,000元	8	100.0	26.5	-	-	-	-	73.5	-	-
50,000元以上至未滿60,000元	23	100.0	2.4	23.8	7.3	-	15.0	51.4	-	-
60,000元以上至未滿70,000元	15	100.0	13.1	-	-	-	4.0	76.7	6.3	-
70,000元以上至未滿80,000元	16	100.0	27.6	-	4.0	-	14.7	53.7	-	-
80,000元以上至未滿90,000元	9	100.0	6.3	-	-	-	6.3	75.1	12.3	-
90,000元以上至未滿100,000元	20	100.0	5.6	15.9	13.8	-	-	62.0	2.9	-
100,000元以上至未滿110,000元	28	100.0	16.1	20.2	8.1	-	-	48.1	3.6	3.9
110,000元以上至未滿120,000元	2	100.0	-	-	-	-	-	50.2	49.8	-
120,000元以上至未滿130,000元	7	100.0	16.1	-	-	-	-	83.9	-	-
130,000元以上至未滿140,000元	3	100.0	-	-	-	-	-	100.0	-	-
140,000元以上至未滿150,000元	5	100.0	-	21.8	-	-	-	78.2	-	-
150,000元以上	46	100.0	23.9	9.9	3.9	-	-	62.3	-	-
不知道	103	100.0	11.9	1.1	2.8	0.5	7.9	67.5	7.2	1.1
未回答/拒答	18	100.0	-	-	5.9	-	13.0	74.7	6.5	-
福利身分										
區分1										
非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325	100.0	13.1	7.2	4.7	0.5	6.1	64.2	3.5	0.7
中低收入	6	100.0	10.1	-	-	-	-	57.3	32.7	-
低收入戶	4	100.0	-	-	-	-	-	100.0	-	-
區分2										
非身心障礙者	321	100.0	11.8	7.3	4.7	0.5	6.0	65.4	3.5	0.7
身心障礙者	14	100.0	37.7	-	-	-	4.3	42.8	15.3	-
區分3										
非特殊境遇家庭	334	100.0	12.5	7.0	4.6	0.5	6.0	64.7	4.0	0.7
特殊境遇家庭	1	100.0	100.0	-	-	-	-	-	-	-
區分4										
子女未接受弱勢家庭兒少緊急生活扶助	334	100.0	12.9	7.0	4.6	0.5	6.0	64.7	3.7	0.7
子女曾接受弱勢家庭兒少緊急生活扶助	1	100.0	-	-	-	-	-	-	100.0	-

附表1-29 臺北市婦女因長期照顧出現身心俱疲感覺頻率

單位：人，%

項目	樣本數	總計	常常	有時	沒有/ 從未	不知道
總計	157	100.0	23.2	24.1	52.1	0.7
年齡						
15-19歲	5	100.0	-	-	100.0	-
20-29歲	17	100.0	3.2	13.9	83.0	-
30-39歲	28	100.0	21.3	23.3	55.3	-
40-49歲	35	100.0	28.3	26.5	45.2	-
50-59歲	51	100.0	27.5	22.5	47.9	2.1
60-64歲	21	100.0	28.5	39.6	31.9	-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8	100.0	46.0	39.1	14.9	-
國初中	6	100.0	28.6	10.2	61.2	-
高中職	36	100.0	26.4	20.4	53.2	-
專科	30	100.0	21.6	28.2	46.6	3.6
大學	56	100.0	14.6	27.7	57.7	-
研究所以上	22	100.0	32.2	13.9	53.8	-
未回答	-	-	-	-	-	-
婚姻狀況						
已婚	90	100.0	27.5	23.6	47.7	1.2
離婚/分居	9	100.0	-	51.2	48.8	-
喪偶	2	100.0	49.8	50.2	-	-
未婚	54	100.0	15.2	20.1	64.6	-
同居	2	-	-	-	-	-
未回答	-	-	-	-	-	-
生育狀況						
無子女	58	100.0	13.1	21.2	65.7	-
有子女	100	100.0	29.0	25.8	44.2	1.1
居住行政區						
松山區	9	100.0	11.3	11.4	65.9	11.4
信義區	19	100.0	57.0	12.9	30.2	-
大安區	15	100.0	31.3	23.0	45.7	-
中山區	15	100.0	36.3	21.3	42.4	-
中正區	7	100.0	22.7	43.8	33.5	-
大同區	8	100.0	23.4	23.6	53.0	-
萬華區	10	100.0	27.4	45.6	27.0	-
文山區	12	100.0	-	18.3	81.7	-
南港區	8	100.0	28.7	21.3	50.0	-
內湖區	18	100.0	6.5	12.6	80.9	-
士林區	25	100.0	9.1	41.2	49.7	-
北投區	9	100.0	25.0	12.9	62.0	-
族群						
本省閩南人	102	100.0	22.4	22.0	54.5	1.1
本省客家人	12	100.0	35.8	25.4	38.8	-
大陸各省	40	100.0	20.5	28.6	50.9	-
原住民	2	100.0	50.3	-	49.7	-
新移民	1	100.0	-	100.0	-	-
未回答	-	-	-	-	-	-

附表1-29 臺北市婦女因長期照顧出現身心俱疲感覺頻率(續)

單位：人，%

項目	樣本數	總計	常常	有時	沒有/ 從未	不知道
總計	157	100.0	23.2	24.1	52.1	0.7
就業狀況						
有工作	85	100.0	29.6	18.7	50.5	1.3
無工作	73	100.0	15.6	30.4	53.9	
職業身分						
經理主管及自營商	9	100.0	31.6	10.5	45.9	11.9
高階白領專業人員	29	100.0	29.6	21.4	48.9	-
低階白領工作者	43	100.0	26.6	18.4	55.0	-
農林漁牧體力工	3	100.0	61.5	19.2	19.3	-
家庭主婦	43	100.0	21.3	32.1	46.6	-
學生	11	100.0	-	10.1	89.9	-
待業中	4	100.0	-	29.2	70.8	-
退休/無業	15	100.0	14.7	40.7	44.6	-
其他	-	-	-	-	-	-
未回答	-	-	-	-	-	-
家庭收入						
未滿10,000元	7	100.0	30.2	36.4	33.3	-
10,000元以上至未滿20,000元	5	100.0	62.2	17.8	20.0	-
20,000元以上至未滿30,000元	1	100.0	-	-	100.0	-
30,000元以上至未滿40,000元	8	100.0	22.2	50.4	27.4	-
40,000元以上至未滿50,000元	3	100.0	-	-	100.0	-
50,000元以上至未滿60,000元	12	100.0	44.6	28.1	27.3	-
60,000元以上至未滿70,000元	5	100.0	44.8	-	55.2	-
70,000元以上至未滿80,000元	8	100.0	12.9	26.8	60.3	-
80,000元以上至未滿90,000元	4	100.0	-	16.9	83.1	-
90,000元以上至未滿100,000元	9	100.0	18.9	20.4	60.7	-
100,000元以上至未滿110,000元	22	100.0	10.3	28.5	61.2	-
110,000元以上至未滿120,000元	1	100.0	-	-	100.0	-
120,000元以上至未滿130,000元	1	100.0	-	-	100.0	-
130,000元以上至未滿140,000元		-	-	-	-	-
140,000元以上至未滿150,000元	1	100.0		100.0		-
150,000元以上	21	100.0	21.7	7.7	65.5	5.1
不知道	42	100.0	21.0	26.2	52.8	-
未回答/拒答	6	100.0	49.2	32.0	18.8	-
福利身分						
區分1						
非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150	100.0	21.9	24.7	52.7	0.7
中低收入	4	100.0	63.2	20.7	16.1	-
低收入戶	3	100.0	35.6	-	64.4	-
區分2						
非身心障礙者	146	100.0	23.5	24.0	51.8	0.7
身心障礙者	11	100.0	19.0	25.1	56.0	-
區分3						
非特殊境遇家庭	156	100.0	23.3	23.5	52.5	0.7
特殊境遇家庭	1	100.0	-	100.0	-	-
區分4						
子女未接受弱勢家庭兒少緊急生活扶助	154	100.0	22.9	24.0	52.4	0.7
子女曾接受弱勢家庭兒少緊急生活扶助	3	100.0	37.3	27.5	35.2	-

附表1-30 臺北市婦女家中事務主要處理者(可複選)

單位: 人, %

項目	樣本數	本人	配偶(同居人)	本人的父(母)	配偶的父(母)	本人的兄弟姊妹或其配偶	配偶的兄弟姊妹或其配偶	子女或其配偶
總計	1,455	77.3	19.5	29.4	4.5	6.4	0.3	5.6
年齡								
15-19歲	100	36.4	-	90.3	-	15.9	-	0.6
20-29歲	215	53.5	3.0	78.6	1.3	13.7	0.4	-
30-39歲	322	75.7	22.3	37.0	9.6	7.0	0.2	1.4
40-49歲	320	87.1	26.7	10.3	7.8	4.2	0.3	8.8
50-59歲	333	89.4	24.1	4.6	2.0	2.7	0.6	7.1
60-64歲	165	92.4	24.0	0.7	-	1.7	-	14.6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45	90.9	18.8	-	-	-	-	19.0
國初中	55	81.5	28.1	11.2	-	-	-	10.9
高中職	347	79.4	16.4	23.3	4.0	4.8	0.8	7.6
專科	213	84.7	21.6	13.1	7.8	7.4	-	3.4
大學	609	72.5	17.7	40.1	3.9	8.0	0.3	4.4
研究所以上	184	75.6	26.8	37.2	6.0	6.0	-	3.5
未回答	2	100.0	-	-	-	65.6	-	-
婚姻狀況								
已婚	836	89.4	33.1	3.5	7.6	0.8	0.3	8.0
離婚/分居	61	85.1	3.0	11.1	1.0	5.6	1.8	9.1
喪偶	24	92.3	-	-	-	-	-	24.4
未婚	524	56.4	0.8	74.5	-	15.9	0.1	0.3
同居	6	79.6	11.8	-	8.6	-	-	-
未回答	3	35.4	-	33.0	-	-	-	31.5
生育狀況								
無子女	592	58.9	5.3	67.0	1.7	14.3	0.3	0.1
有子女	862	89.9	29.3	3.5	6.4	1.0	0.3	9.3
居住行政區								
松山區	112	71.7	23.5	34.2	3.6	8.3	1.0	4.8
信義區	124	79.2	14.9	25.1	4.5	5.4	-	4.8
大安區	165	78.0	21.2	25.7	5.4	3.3	-	1.4
中山區	129	75.6	19.2	33.2	2.6	8.5	-	4.4
中正區	85	79.9	16.8	27.2	2.7	5.6	1.8	5.8
大同區	69	81.8	26.9	28.7	2.7	8.1	-	7.5
萬華區	101	80.3	16.4	32.7	5.5	8.0	1.8	5.6
文山區	149	79.3	22.0	27.6	3.7	4.4	-	7.7
南港區	66	76.2	20.2	31.4	5.0	7.6	-	7.1
內湖區	162	72.5	19.5	28.6	6.8	7.3	-	7.0
士林區	156	75.7	19.2	29.8	6.4	6.5	-	7.5
北投區	139	80.2	16.1	30.9	2.5	6.6	-	5.2
族群								
本省閩南人	1,040	77.0	19.2	30.8	5.0	6.2	0.4	6.4
本省客家人	123	78.5	17.7	23.3	5.4	6.7	-	3.6
大陸各省	245	79.5	21.6	25.6	2.8	6.5	-	4.3
原住民	11	68.4	21.3	-	-	10.4	-	-
新移民	7	73.2	54.8	-	-	-	-	-
未回答	30	66.3	11.9	53.7	-	14.3	-	-

附表1-30 臺北市婦女家中事務主要處理者(可複選)(續1)

單位：人，%

項目	樣本數	外籍幫傭	本國幫傭	其他親屬	其他(非親屬)	不知道	未回答/拒答
總計	1,455	2.6	1.6	2.4	0.1	0.1	0.2
年齡							
15-19歲	100	2.2		8.9	-	1.1	-
20-29歲	215	1.0	0.5	5.2	0.5		1.4
30-39歲	322	1.2	2.0	1.5	0.2	0.3	
40-49歲	320	2.9	2.4	1.1	-	-	-
50-59歲	333	4.2	1.4	0.7	-	-	-
60-64歲	165	3.5	1.9	2.9	-	-	-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45	4.9	-	-	-	-	-
國初中	55	4.2	-	6.0	-	-	-
高中職	347	3.0	1.9	2.4	-	0.3	-
專科	213	3.4	0.8	0.5	-	-	-
大學	609	2.4	1.8	3.1	0.3	0.2	0.5
研究所以上	184	0.4	2.1	2.2	-	-	-
未回答	2	-	-	-	-	-	-
婚姻狀況							
已婚	836	3.4	1.6	0.7	-	-	-
離婚/分居	61	3.9	3.8		-	-	-
喪偶	24	4.9		4.8	-	-	-
未婚	524	1.1	1.1	5.4	0.3	0.4	0.6
同居	6	-	18.7	-	-	-	-
未回答	3	-	-	-	-	-	-
生育狀況							
無子女	592	0.9	1.1	5.0	0.3	0.4	0.5
有子女	862	3.7	1.9	0.7			
居住行政區							
松山區	112	2.9	1.0	0.9	-	-	-
信義區	124	3.7	4.7	7.3	-	-	-
大安區	165	2.7	3.5	1.4	-		0.7
中山區	129	1.8	1.8	1.6	-	1.7	-
中正區	85	2.9	3.7	1.8	-	-	0.9
大同區	69	1.9	-	1.8	0.9	-	-
萬華區	101	-	0.9	1.8	-	-	-
文山區	149	1.6	0.7	1.5	-	-	0.7
南港區	66	0.8	0.9	0.8	-	-	-
內湖區	162	4.2	0.7	2.0	-	-	-
士林區	156	3.7		2.9	0.7	-	-
北投區	139	2.6	0.8	4.2	-	-	-
族群							
本省閩南人	1,040	2.0	1.1	2.5	0.2	0.1	0.1
本省客家人	123	1.9	2.4	1.8	-	0.9	0.9
大陸各省	245	5.5	3.5	1.4	-	-	0.3
原住民	11	10.4	-	10.3	-	-	-
新移民	7	-	-	14.5	-	-	-
未回答	30	-	-	3.8	-	-	-

附表1-30 臺北市婦女家中事務主要處理者(可複選)(續2)

單位：人，%

項目	樣本數	本人	配偶(同居人)	本人的父(母)	配偶的父(母)	本人的兄弟姊妹或其配偶	配偶的兄弟姊妹或其配偶	子女或其配偶
總計	1,455	77.3	19.5	29.4	4.5	6.4	0.3	5.6
就業狀況								
有工作	846	76.7	23.3	30.5	6.4	7.0	0.4	5.7
無工作	609	78.0	14.2	27.8	1.8	5.6	0.1	5.4
職業身分								
經理主管及自營商	87	74.0	33.5	13.9	5.9	5.9		3.0
高階白領專業人員	310	75.8	23.9	34.2	6.4	5.6	0.3	5.5
低階白領工作者	400	76.5	20.3	33.5	6.7	8.6	0.5	5.2
農林漁牧體力工	43	89.9	29.6	9.2	4.4	4.9	1.7	17.8
家庭主婦	343	93.8	20.9	3.2	2.9	1.5	0.3	8.6
學生	146	38.4	-	88.8	-	16.7	-	0.4
待業中	45	68.4	4.4	56.0	2.4	5.3	-	-
退休/無業	76	88.5	16.9	5.5	-	3.1	-	3.6
其他	1	100.0	-	100.0	-	-	-	-
未回答	4	74.3	-	25.7	-	-	-	-
家庭收入								
未滿10,000元	21	94.6	24.5	15.2	-	5.4	-	5.6
10,000元以上至未滿20,000元	12	91.0		9.0	-	-	-	
20,000元以上至未滿30,000元	29	87.4	29.8	9.7	-	-	-	8.4
30,000元以上至未滿40,000元	56	87.4	16.8	26.1	-	4.0	-	3.2
40,000元以上至未滿50,000元	51	84.6	9.0	17.9	5.8	2.3	-	3.7
50,000元以上至未滿60,000元	86	80.4	16.3	13.3	6.9	3.9	-	5.6
60,000元以上至未滿70,000元	76	83.4	24.3	20.2	2.2	5.9	-	8.3
70,000元以上至未滿80,000元	88	84.2	23.4	23.5	3.0	6.1	-	10.1
80,000元以上至未滿90,000元	65	85.7	31.6	22.5	3.5	2.9	-	8.4
90,000元以上至未滿100,000元	54	73.5	19.4	28.6	9.5	1.6	1.7	5.0
100,000元以上至未滿110,000元	148	82.2	18.5	24.3	6.0	2.7	-	4.2
110,000元以上至未滿120,000元	19	88.3	34.1	9.0	6.0	3.0	-	
120,000元以上至未滿130,000元	45	83.6	45.7	16.3	2.5	2.5	-	10.2
130,000元以上至未滿140,000元	11	94.6	33.0	24.6	15.5	-	-	
140,000元以上至未滿150,000元	21	90.1	36.9	10.2	4.5	5.0	4.5	
150,000元以上	202	77.1	26.0	27.1	6.0	5.1	0.4	4.0
不知道	395	61.3	9.0	52.2	4.0	13.4	0.5	4.6
未回答/拒答	75	93.0	23.4	10.8	3.0	3.5		11.6
福利身分								
區分1								
非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1,424	77.2	19.6	29.2	4.6	6.6	0.3	5.4
中低收入	13	79.9	4.8	42.4	-	-	-	15.7
低收入戶	19	78.2	24.7	30.8	-	-	-	12.6
區分2								
非身心障礙者	1,423	77.4	19.7	29.6	4.3	6.5	0.3	5.2
身心障礙者	32	73.0	8.7	21.4	10.1	4.4	-	20.5
區分3								
非特殊境遇家庭	1,454	77.2	19.5	29.4	4.5	6.4	0.3	5.5
特殊境遇家庭	1	100.0	-	-	-	-	-	100.0
區分4								
子女未接受弱勢家庭兒少緊急生活扶助	1,451	77.3	19.6	29.4	4.5	6.4	0.3	5.5
子女曾接受弱勢家庭兒少緊急生活扶助	4	74.2	-	25.8	-	-	-	27.3

附表1-30 臺北市婦女家中事務主要處理者(可複選)(續完)

單位：人，%

項目	樣本數	外籍幫傭	本國幫傭	其他親屬	其他(非親屬)	不知道	未回答/拒答
總計	1,455	2.6	1.6	2.4	0.1	0.1	0.2
就業狀況							
有工作	846	2.3	2.0	2.1	0.2	0.1	0.3
無工作	609	2.9	1.0	2.8	-	0.2	0.1
職業身分							
經理主管及自營商	87	4.7	8.8	1.2	-	-	-
高階白領專業人員	310	1.6	1.0	1.7	0.2	0.4	
低階白領工作者	400	2.3	1.6	2.9	0.3	-	0.5
農林漁牧體力工	43	2.7	-	-	-	-	-
家庭主婦	343	2.3	1.0	1.0	-	-	-
學生	146	2.3	-	8.0	-	0.7	0.5
待業中	45	4.2	-	-	-	-	-
退休/無業	76	6.2	3.0	2.9	-	-	-
其他	1	-	-	-	-	-	-
未回答	4	-	-	-	-	-	-
家庭收入							
未滿10,000元	21	-	-	-	-	-	-
10,000元以上至未滿20,000元	12	-	-	9.9	-	-	-
20,000元以上至未滿30,000元	29	-	-	-	-	-	-
30,000元以上至未滿40,000元	56	-	-	3.8	1.1	-	-
40,000元以上至未滿50,000元	51	-	-	2.1	-	-	-
50,000元以上至未滿60,000元	86	1.3	0.7	2.7	-	-	-
60,000元以上至未滿70,000元	76	1.5	1.6	2.8	-	-	-
70,000元以上至未滿80,000元	88	2.6	1.2	1.2	-	-	-
80,000元以上至未滿90,000元	65	1.0	1.8	-	1.7	-	-
90,000元以上至未滿100,000元	54	1.5	-	3.1	-	-	-
100,000元以上至未滿110,000元	148	1.6	2.1	0.7	-	-	-
110,000元以上至未滿120,000元	19	-	-	6.3	-	-	-
120,000元以上至未滿130,000元	45	-	-	-	-	-	-
130,000元以上至未滿140,000元	11	-	-	-	-	-	-
140,000元以上至未滿150,000元	21	5.6	3.7	4.8	-	-	-
150,000元以上	202	5.7	7.4	2.8	-	-	-
不知道	395	2.9	-	3.8	-	0.5	0.7
未回答/拒答	75	6.8	-	-	-	-	-
福利身分							
區分1							
非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1,424	2.6	1.6	2.3	0.1	0.2	0.2
中低收入	13	-	-	9.5	-	-	-
低收入戶	19	-	-	8.8	-	-	-
區分2							
非身心障礙者	1,423	2.5	1.6	2.4	0.1	0.2	0.2
身心障礙者	32	3.6	-	3.7	-	-	-
區分3							
非特殊境遇家庭	1,454	2.6	1.6	2.4	0.1	0.1	0.2
特殊境遇家庭	1	-	-	-	-	-	-
區分4							
子女未接受弱勢家庭兒少緊急生活扶助	1,451	2.6	1.6	2.4	0.1	0.1	0.2
子女曾接受弱勢家庭兒少緊急生活扶助	4	-	-	-	-	-	-

附表1-31 臺北市婦女每日處理家事時間

單位：人，%

項目	樣本數	總計	未滿1小時	1小時以上至未滿2小時	2小時以上至未滿3小時	3小時以上至未滿4小時	4小時以上	不一定	不用做家事	未回答/拒答
總計	1,455	100.0	29.9	29.7	14.8	7.9	6.6	5.9	4.6	0.6
年齡										
15-19歲	100	100.0	64.5	14.3	0.8	-	1.1	6.9	11.4	1.1
20-29歲	215	100.0	49.5	27.6	4.6	1.9	1.8	3.9	10.6	-
30-39歲	322	100.0	36.0	31.2	15.8	5.2	3.5	2.2	5.8	0.3
40-49歲	320	100.0	24.1	34.9	18.6	7.1	6.9	6.2	1.8	0.4
50-59歲	333	100.0	15.9	31.7	16.6	12.3	12.4	7.5	2.4	1.2
60-64歲	165	100.0	10.7	24.8	23.7	18.3	9.5	11.4	0.4	1.1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45	100.0	7.3	22.6	28.1	11.5	5.7	22.1	-	2.7
國初中	55	100.0	15.7	32.5	16.1	7.7	9.8	16.0	2.1	-
高中職	347	100.0	25.7	28.0	15.0	9.9	9.2	7.0	4.3	0.9
專科	213	100.0	19.6	33.9	17.4	10.9	9.1	5.0	3.4	0.5
大學	609	100.0	36.4	28.1	13.7	6.8	4.5	3.3	6.7	0.5
研究所以上	184	100.0	38.0	34.5	11.5	3.4	4.8	5.6	1.7	0.6
未回答	2	100.0	34.4	-	-	-	-	65.6	-	-
婚姻狀況										
已婚	836	100.0	17.7	33.5	20.5	11.3	9.6	5.1	2.1	0.3
離婚/分居	61	100.0	22.3	25.1	17.2	11.4	4.7	12.1	5.5	1.8
喪偶	24	100.0	13.7	34.6	12.5	16.2	4.8	18.1	-	-
未婚	524	100.0	50.9	24.4	5.5	1.7	2.1	5.7	8.8	1.1
同居	6	100.0	27.3	-	29.3	12.9	-	18.7	11.8	-
未回答	3	100.0	64.6	35.4	-	-	-	-	-	-
生育狀況										
無子女	592	100.0	49.1	25.8	5.6	2.0	2.7	5.7	8.1	1.0
有子女	862	100.0	16.6	32.5	21.1	11.9	9.2	6.0	2.3	0.4
居住行政區										
松山區	112	100.0	37.5	18.5	15.9	8.4	3.8	7.6	6.3	1.9
信義區	124	100.0	24.6	39.9	13.9	10.4	2.9	3.7	3.7	1.0
大安區	165	100.0	29.3	35.5	15.1	4.2	7.6	4.9	2.7	0.6
中山區	129	100.0	32.9	22.3	17.2	8.8	6.0	6.1	6.8	-
中正區	85	100.0	21.9	37.4	15.1	5.8	5.7	8.5	4.6	1.0
大同區	69	100.0	27.2	25.8	18.9	5.7	12.2	7.5	2.8	-
萬華區	101	100.0	23.3	32.7	11.9	12.1	6.4	8.4	5.2	-
文山區	149	100.0	28.1	36.8	16.1	7.6	5.5	3.0	2.2	0.7
南港區	66	100.0	31.8	33.2	14.0	5.3	3.6	5.3	5.9	0.9
內湖區	162	100.0	36.4	20.5	15.3	9.0	9.9	2.8	5.3	0.7
士林區	156	100.0	31.4	28.6	9.6	8.3	7.5	8.2	6.5	-
北投區	139	100.0	29.0	27.5	16.3	7.8	6.9	7.6	4.1	0.9
族群										
本省閩南人	1,040	100.0	30.4	28.9	14.7	8.0	6.6	6.4	4.4	0.7
本省客家人	123	100.0	30.6	31.8	18.9	5.9	5.0	4.3	2.6	1.0
大陸各省	245	100.0	29.0	32.6	14.3	8.2	7.2	4.5	3.7	0.4
原住民	11	100.0	20.8	36.9	11.3	10.5	10.2	-	10.3	-
新移民	7	100.0	14.5	28.1	30.7	14.4	-	12.3	-	-
未回答	30	100.0	24.5	22.4	3.7	7.8	7.6	7.7	26.4	-

附表1-31 臺北市婦女每日處理家事時間(續)

單位：人，%

項目	樣本數	總計	未滿1小時	1小時以上至未滿2小時	2小時以上至未滿3小時	3小時以上至未滿4小時	4小時以上	不一定	不用做家事	未回答/拒答
總計	1,455	100.0	29.9	29.7	14.8	7.9	6.6	5.9	4.6	0.6
就業狀況										
有工作	846	100.0	36.6	34.2	12.0	4.7	2.7	4.3	5.0	0.5
無工作	609	100.0	20.5	23.5	18.8	12.2	11.9	8.1	4.1	0.8
職業身分										
經理主管及自營商	87	100.0	40.8	30.8	11.6	4.9	1.3	8.0	2.6	-
高階白領專業人員	310	100.0	39.1	35.7	12.0	3.4	2.8	3.2	3.9	-
低階白領工作者	400	100.0	34.9	34.0	11.6	5.4	2.5	4.1	6.4	1.1
農林漁牧體力工	43	100.0	26.5	31.6	17.1	8.2	7.2	6.5	2.7	-
家庭主婦	343	100.0	6.2	24.9	27.3	15.6	16.9	7.4	1.1	0.5
學生	146	100.0	60.1	16.7	2.1	1.5	1.5	6.2	11.2	0.7
待業中	45	100.0	22.5	21.7	14.3	6.2	10.4	16.3	6.2	2.4
退休/無業	76	100.0	7.9	31.5	15.1	21.1	10.1	10.0	3.0	1.4
其他	1	100.0	100.0	-	-	-	-	-	-	-
未回答	4	100.0	28.8	45.5	-	-	-	-	25.7	-
家庭收入										
未滿10,000元	21	100.0	8.6	18.5	22.3	10.8	15.0	19.9	-	5.1
10,000元以上至未滿20,000元	12	100.0	9.6	17.8	25.3	-	17.5	20.9	-	9.0
20,000元以上至未滿30,000元	29	100.0	14.7	28.4	11.2	23.9	16.4	3.4	-	2.1
30,000元以上至未滿40,000元	56	100.0	22.3	28.0	15.6	16.9	5.6	7.6	4.0	-
40,000元以上至未滿50,000元	51	100.0	25.5	16.3	21.0	21.4	11.3	4.5	-	-
50,000元以上至未滿60,000元	86	100.0	13.4	42.0	17.2	10.1	7.1	6.5	3.7	-
60,000元以上至未滿70,000元	76	100.0	19.9	45.2	12.8	6.5	11.3	-	4.3	-
70,000元以上至未滿80,000元	88	100.0	28.3	28.1	16.2	9.8	10.3	2.5	3.5	1.4
80,000元以上至未滿90,000元	65	100.0	24.9	33.7	25.1	6.6	3.7	-	6.0	-
90,000元以上至未滿100,000元	54	100.0	40.6	26.2	20.1	5.4	4.1	-	3.6	-
100,000元以上至未滿110,000元	148	100.0	28.4	35.8	21.0	7.0	4.0	-	3.8	-
110,000元以上至未滿120,000元	19	100.0	11.9	47.0	16.6	9.5	6.2	8.8	-	-
120,000元以上至未滿130,000元	45	100.0	28.0	40.0	10.4	5.0	7.2	7.7	1.7	-
130,000元以上至未滿140,000元	11	100.0	32.1	43.0	24.9	-	-	-	-	-
140,000元以上至未滿150,000元	21	100.0	31.0	32.1	10.6	15.4	5.5	5.4	-	-
150,000元以上	202	100.0	34.7	34.2	12.5	6.3	5.5	1.7	5.1	-
不知道	395	100.0	41.3	18.9	9.4	5.5	4.2	11.2	8.2	1.3
未回答/拒答	75	100.0	15.8	36.6	17.0	4.8	11.7	13.1	1.1	-
福利身分										
區分1										
非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1,424	100.0	30.2	29.7	14.9	7.9	6.5	5.7	4.6	0.5
中低收入	13	100.0	19.9	29.9	-	8.8	14.3	17.6	-	9.5
低收入戶	19	100.0	12.9	27.5	15.7	6.1	6.3	13.8	11.8	5.8
區分2										
非身心障礙者	1,423	100.0	30.2	29.6	14.9	7.8	6.5	5.7	4.7	0.5
身心障礙者	32	100.0	16.0	34.8	11.3	9.4	8.7	12.9	-	7.0
區分3										
非特殊境遇家庭	1,454	100.0	29.9	29.7	14.8	7.8	6.6	5.9	4.6	0.6
特殊境遇家庭	1	100.0	-	-	-	100.0	-	-	-	-
區分4										
子女未接受弱勢家庭兒少緊急生活扶助	1,451	100.0	30.0	29.7	14.8	7.9	6.6	5.9	4.6	0.6
子女曾接受弱勢家庭兒少緊急生活扶助	4	100.0	-	26.8	20.2	-	-	-	25.8	27.3

附表1-32 臺北市婦女配偶每日處理家事時間

單位：人，%

項目	樣本數	總計	完全不做	未滿1小時	1小時以上至未滿2小時	2小時以上至未滿3小時	3小時以上至未滿4小時	4小時以上	不一定	未回答/拒答
總計	836	100.0	34.3	39.6	16.9	2.7	1.0	0.4	4.2	0.9
年齡										
15-19歲	-	-	-	-	-	-	-	-	-	-
20-29歲	16	100.0	26.4	55.4	14.6	-	-	-	3.5	-
30-39歲	188	100.0	27.2	42.5	24.0	3.3	0.6	0.6	0.6	1.2
40-49歲	256	100.0	34.1	45.2	13.6	2.3	0.8	-	3.7	0.3
50-59歲	257	100.0	39.6	36.6	11.8	2.3	1.6	0.9	6.1	1.1
60-64歲	119	100.0	35.5	27.5	23.8	3.7	0.8	-	7.1	1.6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32	100.0	48.3	21.1	20.3	-	-	-	10.3	-
國初中	38	100.0	44.1	30.1	15.5	4.7	2.5	3.1	-	-
高中職	206	100.0	46.3	30.8	13.6	4.2	1.7	-	2.2	1.3
專科	163	100.0	36.8	35.4	15.4	2.4	1.6	-	5.2	3.2
大學	298	100.0	26.9	45.0	20.9	2.1	0.4	0.4	4.4	-
研究所以上	100	100.0	19.6	57.9	13.7	1.8	-	1.1	5.8	-
未回答	-	-	-	-	-	-	-	-	-	-
生育狀況										
無子女	69	100.0	22.2	51.4	13.5	3.1	1.4	-	6.8	1.6
有子女	767	100.0	35.4	38.5	17.2	2.6	0.9	0.5	4.0	0.9
居住行政區										
松山區	63	100.0	23.3	46.4	16.7	1.7	1.7	-	8.5	1.7
信義區	68	100.0	41.0	33.8	16.7	1.7	-	-	6.9	-
大安區	103	100.0	26.5	49.2	14.3	3.3	1.1	-	5.6	-
中山區	67	100.0	36.8	43.2	14.8	3.4	-	-	1.7	-
中正區	52	100.0	33.8	41.5	12.4	6.1	3.1	-	1.6	1.5
大同區	39	100.0	25.5	43.2	19.5	5.0	1.7	-	1.7	3.4
萬華區	50	100.0	29.7	38.8	20.2	1.9	3.8	-	5.6	-
文山區	86	100.0	30.5	40.5	23.7	-	-	-	5.3	-
南港區	37	100.0	27.8	36.8	19.9	4.6	1.5	-	9.4	-
內湖區	102	100.0	38.6	40.6	15.3	4.4	-	-	1.1	-
士林區	91	100.0	45.6	26.5	14.0	2.5	1.2	3.8	5.1	1.2
北投區	77	100.0	41.8	35.2	18.4	-	-	-	-	4.6
族群										
本省閩南人	583	100.0	35.0	40.3	17.3	2.1	0.9	-	3.9	0.6
本省客家人	75	100.0	40.0	42.4	9.0	2.6	-	1.5	3.0	1.5
大陸各省	153	100.0	31.2	37.0	19.1	4.8	2.0	0.8	4.5	0.7
原住民	9	100.0	28.1	32.1	26.9	12.9	-	-	-	-
新移民	6	100.0	17.2	49.7	-	-	-	-	33.1	-
未回答	11	100.0	19.4	19.9	19.6	-	-	10.4	10.3	20.4

附表1-32 臺北市婦女配偶每日處理家事時間(續)

單位：人，%

項目	樣本數	總計	完全不做	未滿1小時	1小時以上至未滿2小時	2小時以上至未滿3小時	3小時以上至未滿4小時	4小時以上	不一定	未回答/拒答
總計	836	100.0	34.3	39.6	16.9	2.7	1.0	0.4	4.2	0.9
就業狀況										
有工作	477	100.0	28.6	42.3	19.5	2.4	1.1	0.7	4.1	1.3
無工作	360	100.0	41.8	35.9	13.5	3.0	0.8	-	4.4	0.5
職業身分										
經理主管及自營商	63	100.0	29.9	30.2	25.5	1.0	1.9	-	8.4	3.2
高階白領專業人員	170	100.0	21.8	47.1	20.5	2.2	0.6	1.4	4.4	2.0
低階白領工作者	216	100.0	33.1	43.2	16.2	2.9	1.3	-	3.0	0.3
農林漁牧體力工	26	100.0	31.1	32.8	26.9	4.6	-	4.6	-	-
家庭主婦	300	100.0	41.9	34.7	14.2	2.8	1.0	-	4.9	0.6
學生										
待業中	12	100.0	53.4	37.5	9.1	-	-	-	-	-
退休/無業	48	100.0	38.5	43.7	9.9	5.4	-	-	2.5	-
其他	-	-	-	-	-	-	-	-	-	-
未回答	2	100.0	50.3	49.7	-	-	-	-	-	-
家庭收入										
未滿10,000元	7	100.0	31.6	43.7	24.7	-	-	-	-	-
10,000元以上至未滿20,000元	2	100.0	100.0	-	-	-	-	-	-	-
20,000元以上至未滿30,000元	14	100.0	8.1	32.3	32.9	6.6	13.3	-	6.7	-
30,000元以上至未滿40,000元	26	100.0	21.0	21.0	43.1	14.9	-	-	-	-
40,000元以上至未滿50,000元	27	100.0	32.5	34.8	14.9	12.5	2.4	-	-	2.9
50,000元以上至未滿60,000元	55	100.0	34.5	38.5	11.8	2.6	1.5	-	11.2	-
60,000元以上至未滿70,000元	51	100.0	41.8	30.5	19.8	2.5	3.2	-	2.2	-
70,000元以上至未滿80,000元	58	100.0	36.9	46.7	10.1	1.3	-	-	3.0	1.9
80,000元以上至未滿90,000元	46	100.0	38.3	31.6	27.5	2.6	-	-	-	-
90,000元以上至未滿100,000元	31	100.0	20.5	49.1	19.7	3.6	3.5	-	3.7	-
100,000元以上至未滿110,000元	105	100.0	35.5	44.4	16.0	1.1	0.7	-	1.1	1.2
110,000元以上至未滿120,000元	16	100.0	33.2	38.4	21.6	-	-	-	6.9	-
120,000元以上至未滿130,000元	35	100.0	22.5	53.6	15.6	2.2	-	-	2.9	3.2
130,000元以上至未滿140,000元	9	100.0	32.7	55.9	11.4	-	-	-	-	-
140,000元以上至未滿150,000元	20	100.0	27.3	50.9	21.8	-	-	-	-	-
150,000元以上	144	100.0	34.0	42.9	13.9	2.9	0.8	0.8	4.7	-
不知道	130	100.0	42.1	34.1	13.0	0.9	-	0.9	6.1	2.8
未回答/拒答	59	100.0	31.9	37.1	17.0	1.8	-	1.9	10.3	-
福利身分										
區分1										
非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822	100.0	34.4	39.7	16.6	2.6	1.0	0.4	4.3	1.0
中低收入	5	100.0	16.1	46.8	37.1	-	-	-	-	-
低收入戶	10	100.0	33.8	25.2	29.4	11.7	-	-	-	-
區分2										
非身心障礙者	817	100.0	34.0	39.4	17.3	2.8	0.9	0.4	4.3	1.0
身心障礙者	20	100.0	45.9	49.3	-	-	4.9	-	-	-
區分3										
非特殊境遇家庭	836	100.0	34.3	39.6	16.9	2.7	1.0	0.4	4.2	0.9
特殊境遇家庭	-	-	-	-	-	-	-	-	-	-
區分4										
子女未接受弱勢家庭兒少緊急生活扶助	835	100.0	34.4	39.5	16.9	2.7	1.0	0.4	4.2	0.9
子女曾接受弱勢家庭兒少緊急生活扶助	1	100.0	-	100.0	-	-	-	-	-	-

附表1-33 臺北市婦女健康狀況自評

單位：人，%

項目	樣本數	總計	好			普通	不好			很難說	未回答/ 拒答
			合計	很好	還算好		合計	不太好	很不好		
總計	1,455	100.0	73.9	19.5	54.4	12.1	13.6	12.2	1.4	0.4	0.1
年齡											
15-19歲	100	100.0	87.0	39.8	47.2	5.3	7.7	7.7	-	-	-
20-29歲	215	100.0	82.5	26.7	55.8	10.8	6.7	6.2	0.5	-	-
30-39歲	322	100.0	77.0	19.6	57.4	11.1	11.9	10.7	1.2	-	-
40-49歲	320	100.0	69.5	17.6	51.9	11.9	18.4	16.2	2.2	0.3	-
50-59歲	333	100.0	67.9	14.3	53.6	15.6	15.5	13.8	1.7	0.7	0.3
60-64歲	165	100.0	69.1	11.7	57.4	13.3	16.4	15.1	1.3	1.1	-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45	100.0	59.6	11.3	48.3	17.1	21.8	19.2	2.6	1.5	-
國初中	55	100.0	62.2	13.7	48.5	14.9	22.8	16.3	6.5	-	-
高中職	347	100.0	70.2	21.7	48.5	12.8	16.3	14.8	1.5	0.7	-
專科	213	100.0	73.8	17.1	56.7	13.6	11.5	10.5	1.0	1.1	-
大學	609	100.0	77.5	21.5	56.0	10.1	12.5	11.5	1.0	-	-
研究所以上	184	100.0	75.3	15.2	60.1	13.8	10.3	9.1	1.2	-	0.6
未回答	2	100.0	100.0	-	100.0	-	-	-	-	-	-
婚姻狀況											
已婚	836	100.0	72.2	15.7	56.5	12.2	14.9	13.4	1.5	0.6	0.1
離婚/分居	61	100.0	64.5	20.8	43.7	14.6	20.9	19.1	1.8	-	-
喪偶	24	100.0	52.8	8.9	43.9	16.4	28.0	21.3	6.7	2.8	-
未婚	524	100.0	78.8	25.8	53.0	11.3	9.9	9.0	0.9	-	-
同居	6	100.0	53.7	12.9	40.8	19.0	27.3	27.3	-	-	-
未回答	3	100.0	64.5	33.0	31.5	35.4	-	-	-	-	-
生育狀況											
無子女	592	100.0	78.3	24.7	53.6	10.8	10.7	9.8	0.9	-	0.2
有子女	862	100.0	70.7	15.7	55.0	13.1	15.6	13.9	1.7	0.6	-
居住行政區											
松山區	112	100.0	72.7	18.3	54.4	12.1	14.2	11.3	2.9	-	1.0
信義區	124	100.0	72.9	24.7	48.2	8.4	16.8	16.8	-	1.9	-
大安區	165	100.0	76.6	18.2	58.4	12.4	11.0	10.3	0.7	-	-
中山區	129	100.0	68.2	15.2	53.0	12.1	18.9	17.2	1.7	0.9	-
中正區	85	100.0	78.4	18.6	59.8	14.2	7.4	7.4	-	-	-
大同區	69	100.0	68.0	22.8	45.2	15.1	16.0	12.2	3.8	1.0	-
萬華區	101	100.0	68.9	18.2	50.7	14.7	16.4	14.6	1.8	-	-
文山區	149	100.0	74.5	15.0	59.5	12.0	13.5	12.0	1.5	-	-
南港區	66	100.0	72.0	15.4	56.6	16.7	11.3	11.3	-	-	-
內湖區	162	100.0	82.8	25.0	57.8	7.5	9.0	6.2	2.8	0.7	-
士林區	156	100.0	74.9	19.6	55.3	11.2	14.0	13.2	0.8	-	-
北投區	139	100.0	69.7	21.0	48.7	15.1	15.2	14.4	0.8	-	-
族群											
本省閩南人	1,040	100.0	74.0	18.6	55.4	12.6	13.2	12.2	1.0	0.3	-
本省客家人	123	100.0	81.0	26.4	54.6	9.7	8.3	5.6	2.7	1.0	-
大陸各省	245	100.0	72.5	20.5	52.0	11.3	15.3	13.7	1.6	0.4	0.4
原住民	11	100.0	61.3	10.2	51.1	-	38.7	38.7	-	-	-
新移民	7	100.0	28.9	-	28.9	28.1	43.0	28.3	14.7	-	-
未回答	30	100.0	67.0	21.4	45.6	13.7	19.4	15.4	4.0	-	-

附表1-33 臺北市婦女健康狀況自評(續)

單位: 人, %

項目	樣本數	總計	好			普通	不好			很難說	未回答/ 拒答
			合計	很好	還算好		合計	不太好	很不好		
總計	1,455	100.0	73.9	19.5	54.4	12.1	13.6	12.2	1.4	0.4	0.1
就業狀況											
有工作	846	100.0	74.4	18.1	56.3	12.4	13.1	12.0	1.1	0.1	
無工作	609	100.0	73.1	21.4	51.7	11.7	14.3	12.6	1.7	0.7	0.2
職業身分											
經理主管及自營商	87	100.0	69.7	17.1	52.6	15.1	15.3	14.0	1.3	-	-
高階白領專業人員	310	100.0	71.3	18.3	53.0	14.2	14.4	14.1	0.3	-	-
低階白領工作者	400	100.0	78.2	17.7	60.5	10.8	10.8	9.6	1.2	0.3	-
農林漁牧體力工	43	100.0	77.5	21.6	55.9	6.2	16.3	10.9	5.4	-	-
家庭主婦	343	100.0	69.0	17.2	51.8	14.0	15.8	14.2	1.6	0.9	0.3
學生	146	100.0	86.9	38.0	48.9	6.3	6.8	6.8	-	-	-
待業中	45	100.0	61.2	16.6	44.6	17.4	21.4	17.5	3.9	-	-
退休/無業	76	100.0	71.8	11.3	60.5	8.3	18.4	14.0	4.4	1.6	-
其他	1	100.0	-	-	-	100.0	-	-	-	-	-
未回答	4	100.0	25.7	25.7	-	29.2	45.1	45.1	-	-	-
家庭收入											
未滿10,000元	21	100.0	59.2	3.9	55.3	19.5	21.4	16.3	5.1	-	-
10,000元以上至未滿20,000元	12	100.0	#####		17.5	32.5	50.0	41.0	9.0	-	-
20,000元以上至未滿30,000元	29	100.0	79.7	22.5	57.2	9.4	10.9	7.5	3.4	-	-
30,000元以上至未滿40,000元	56	100.0	70.8	21.0	49.8	13.2	14.9	13.7	1.2	1.2	-
40,000元以上至未滿50,000元	51	100.0	74.0	16.6	57.4	10.6	15.3	11.0	4.3	-	-
50,000元以上至未滿60,000元	86	100.0	67.5	17.0	50.5	11.8	20.7	20.7	-	-	-
60,000元以上至未滿70,000元	76	100.0	67.3	17.0	50.3	12.1	20.5	19.0	1.5	-	-
70,000元以上至未滿80,000元	88	100.0	69.4	17.6	51.8	16.9	12.4	11.6	0.8	1.2	-
80,000元以上至未滿90,000元	65	100.0	81.0	14.6	66.4	8.9	10.0	6.7	3.3	-	-
90,000元以上至未滿100,000元	54	100.0	59.6	5.0	54.6	18.8	21.6	19.9	1.7	-	-
100,000元以上至未滿110,000元	148	100.0	77.3	20.5	56.8	11.2	11.5	11.5	-	-	-
110,000元以上至未滿120,000元	19	100.0	60.7	20.9	39.8	18.3	20.9	14.7	6.2	-	-
120,000元以上至未滿130,000元	45	100.0	87.9	21.3	66.6	3.2	8.9	8.9	-	-	-
130,000元以上至未滿140,000元	11	100.0	74.8	9.4	65.4	10.6	14.6	14.6	-	-	-
140,000元以上至未滿150,000元	21	100.0	84.9	28.0	56.9	11.0	4.1	4.1	-	-	-
150,000元以上	202	100.0	77.9	24.8	53.1	12.2	9.4	9.4	-	0.6	-
不知道	395	100.0	75.6	22.2	53.4	11.8	12.0	10.3	1.7	0.6	-
未回答/拒答	75	100.0	74.5	15.2	59.3	8.6	15.4	14.0	1.4	-	1.4
福利身分											
區分1											
非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1,424	100.0	73.9	19.5	54.4	12.2	13.4	12.1	1.3	0.4	0.1
中低收入	13	100.0	56.9	22.7	34.2	14.8	28.3	28.3	-	-	-
低收入戶	19	100.0	78.5	15.1	63.4	6.5	15.0	9.2	5.8	-	-
區分2											
非身心障礙者	1,423	100.0	74.7	19.7	55.0	12.0	12.8	11.6	1.2	0.4	0.1
身心障礙者	32	100.0	33.8	8.8	25.0	16.7	49.5	40.7	8.8	-	-
區分3											
非特殊境遇家庭	1,454	100.0	73.9	19.5	54.4	12.1	13.6	12.2	1.4	0.4	0.1
特殊境遇家庭	1	100.0	-	-	-	-	100.0	100.0	-	-	-
區分4											
子女未接受弱勢家庭兒少緊急生活扶助	1,451	100.0	73.9	19.4	54.5	12.1	13.6	12.2	1.4	0.4	0.1
子女曾接受弱勢家庭兒少緊急生活扶助	4	100.0	53.1	25.8	27.3	20.2	26.8	26.8	-	-	-

附表1-34 臺北市婦女心理狀態自評

單位: 人, %

項目	樣本數	總計	好			普通	不好			很難說
			合計	很好	還算好		合計	不太好	很不好	
總計	1,455	100.0	82.1	33.6	48.5	8.2	9.3	8.1	1.2	0.4
年齡										
15-19歲	100	100.0	89.8	49.8	40.0	9.4	0.8	0.8	-	-
20-29歲	215	100.0	90.0	41.6	48.4	7.3	2.7	2.2	0.5	-
30-39歲	322	100.0	79.7	26.6	53.1	9.0	10.9	9.1	1.8	0.3
40-49歲	320	100.0	80.5	30.6	49.9	7.4	12.2	12.0	0.2	-
50-59歲	333	100.0	78.6	34.8	43.8	8.7	11.8	10.0	1.8	0.9
60-64歲	165	100.0	81.5	30.2	51.3	7.7	9.8	7.0	2.8	1.1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45	100.0	65.7	15.6	50.1	19.3	13.5	13.5	-	1.5
國初中	55	100.0	72.1	36.7	35.4	5.4	22.5	19.2	3.3	-
高中職	347	100.0	80.7	33.9	46.8	8.6	9.9	8.7	1.2	0.7
專科	213	100.0	83.1	32.2	50.9	6.9	10.0	9.0	1.0	-
大學	609	100.0	83.4	35.6	47.8	7.9	8.2	7.1	1.1	0.5
研究所以上	184	100.0	85.9	31.6	54.3	7.8	6.3	4.6	1.7	-
未回答	2	100.0	65.6	-	65.6	34.4	-	-	-	-
婚姻狀況										
已婚	836	100.0	79.7	30.8	48.9	8.9	11.0	9.7	1.3	0.4
離婚/分居	61	100.0	76.5	35.1	41.4	2.0	19.5	19.5	-	1.9
喪偶	24	100.0	56.7	25.4	31.3	17.2	23.4	16.7	6.7	2.8
未婚	524	100.0	87.2	38.5	48.7	7.6	3.9	3.9	-	-
同居	6	100.0	89.7	21.5	68.2	-	10.3	10.3	-	-
未回答	3	100.0	100.0	-	100.0	-	-	-	-	-
生育狀況										
無子女	592	100.0	87.0	37.3	49.7	7.6	5.1	4.3	0.8	0.3
有子女	862	100.0	78.6	31.1	47.5	8.6	12.3	10.7	1.6	0.5
居住行政區										
松山區	112	100.0	75.9	26.7	49.2	9.2	14.9	13.9	1.0	-
信義區	124	100.0	81.3	31.4	49.9	11.2	6.6	4.7	1.9	1.0
大安區	165	100.0	86.3	40.9	45.4	6.8	6.9	6.9	-	-
中山區	129	100.0	83.7	25.7	58.0	5.1	9.5	7.8	1.7	1.7
中正區	85	100.0	80.5	35.5	45.0	9.2	9.2	8.3	0.9	1.0
大同區	69	100.0	73.8	34.9	38.9	10.2	15.0	11.2	3.8	1.0
萬華區	101	100.0	80.7	31.8	48.9	11.0	8.4	7.4	1.0	-
文山區	149	100.0	82.7	33.0	49.7	6.6	9.9	9.1	0.8	0.8
南港區	66	100.0	84.9	31.7	53.2	9.7	5.3	5.3	-	-
內湖區	162	100.0	85.5	42.4	43.1	6.1	8.4	7.0	1.4	-
士林區	156	100.0	84.5	34.2	50.3	8.2	7.4	5.9	1.5	-
北投區	139	100.0	78.2	29.7	48.5	9.1	12.8	11.0	1.8	-
族群										
本省閩南人	1,040	100.0	82.6	32.5	50.1	7.8	9.0	8.1	0.9	0.6
本省客家人	123	100.0	81.1	40.3	40.8	11.4	7.5	5.7	1.8	-
大陸各省	245	100.0	81.7	35.9	45.8	7.8	10.6	9.1	1.5	-
原住民	11	100.0	72.1	50.3	21.8	-	27.9	17.5	10.4	-
新移民	7	100.0	44.8	-	44.8	24.5	30.7	30.7	-	-
未回答	30	100.0	82.4	28.8	53.6	13.6	4.0	-	4.0	-

附表1-34 臺北市婦女心理狀態自評(續)

單位：人，%

項目	樣本數	總計	好			普通	不好			很難說
			合計	很好	還算好		合計	不太好	很不好	
總計	1,455	100.0	82.1	33.6	48.5	8.2	9.3	8.1	1.2	0.4
就業狀況										
有工作	846	100.0	81.2	31.8	49.4	7.8	10.6	8.8	1.8	0.5
無工作	609	100.0	83.2	36.1	47.1	8.8	7.7	7.2	0.5	0.3
職業身分										
經理主管及自營商	87	100.0	79.4	37.8	41.6	4.9	15.7	13.6	2.1	-
高階白領專業人員	310	100.0	78.6	28.3	50.3	8.4	12.4	10.7	1.7	0.6
低階白領工作者	400	100.0	83.4	32.5	50.9	7.9	8.3	6.8	1.5	0.3
農林漁牧體力工	43	100.0	86.9	36.7	50.2	3.6	6.7	4.0	2.7	2.8
家庭主婦	343	100.0	79.8	30.8	49.0	9.7	9.9	9.4	0.5	0.5
學生	146	100.0	91.5	50.0	41.5	8.0	0.5	0.5	-	-
待業中	45	100.0	82.4	35.8	46.6	6.8	10.7	10.7	-	-
退休/無業	76	100.0	83.3	33.7	49.6	7.6	9.1	7.6	1.5	-
其他	1	100.0	100.0	100.0	-	-	-	-	-	-
未回答	4	100.0	25.7	25.7	-	58.0	16.3	-	16.3	-
家庭收入										
未滿10,000元	21	100.0	68.7	20.5	48.2	5.1	20.8	20.8	-	5.4
10,000元以上至未滿20,000元	12	100.0	53.1	27.1	26.0	15.9	31.1	31.1	-	-
20,000元以上至未滿30,000元	29	100.0	81.4	38.5	42.9	7.4	11.2	7.8	3.4	-
30,000元以上至未滿40,000元	56	100.0	76.2	17.4	58.8	13.3	9.3	9.3	-	1.2
40,000元以上至未滿50,000元	51	100.0	73.4	19.7	53.7	9.9	14.3	14.3	-	2.3
50,000元以上至未滿60,000元	86	100.0	79.7	33.0	46.7	7.5	12.8	10.0	2.8	-
60,000元以上至未滿70,000元	76	100.0	80.6	34.7	45.9	11.2	8.2	8.2	-	-
70,000元以上至未滿80,000元	88	100.0	77.5	27.6	49.9	11.2	11.3	9.2	2.1	-
80,000元以上至未滿90,000元	65	100.0	91.0	38.1	52.9	2.4	6.6	6.6	-	-
90,000元以上至未滿100,000元	54	100.0	76.2	23.1	53.1	8.4	15.4	14.2	1.2	-
100,000元以上至未滿110,000元	148	100.0	81.1	31.0	50.1	7.8	11.0	10.2	0.8	-
110,000元以上至未滿120,000元	19	100.0	77.4	26.9	50.5	6.4	16.1	9.9	6.2	-
120,000元以上至未滿130,000元	45	100.0	96.0	47.4	48.6	4.0	-	-	-	-
130,000元以上至未滿140,000元	11	100.0	90.5	34.0	56.5	-	9.5	9.5	-	-
140,000元以上至未滿150,000元	21	100.0	80.3	44.4	35.9	5.2	14.5	10.8	3.7	-
150,000元以上	202	100.0	88.4	41.2	47.2	5.7	5.2	3.8	1.4	0.6
不知道	395	100.0	81.4	36.8	44.6	10.1	8.3	7.0	1.3	0.3
未回答/拒答	75	100.0	86.6	25.8	60.8	5.0	7.3	5.9	1.4	1.1
福利身分										
區分1										
非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1,424	100.0	82.3	33.8	48.5	8.1	9.2	7.9	1.3	0.4
中低收入	13	100.0	58.1	17.9	40.2	22.9	19.0	19.0	-	-
低收入戶	19	100.0	77.6	27.0	50.6	5.7	16.7	16.7	-	-
區分2										
非身心障礙者	1,423	100.0	82.2	33.7	48.5	8.2	9.1	7.9	1.2	0.4
身心障礙者	32	100.0	74.0	26.5	47.5	7.1	18.9	16.9	2.0	-
區分3										
非特殊境遇家庭	1,454	100.0	82.1	33.6	48.5	8.2	9.2	8.0	1.2	0.4
特殊境遇家庭	1	100.0	-	-	-	-	100.0	100.0	-	-
區分4										
子女未接受弱勢家庭兒少緊急生活扶助	1,451	100.0	82.1	33.6	48.5	8.1	9.3	8.1	1.2	0.4
子女曾接受弱勢家庭兒少緊急生活扶助	4	100.0	52.6	25.8	26.8	47.5	-	-	-	-

附表1-35 臺北市婦女睡眠情況自評

單位：人，%

項目	樣本數	總計	好			普通	不好			很難說	未回答/ 拒答
			合計	很好	還算好		合計	不太好	很不好		
總計	1,455	100.0	62.7	25.0	37.7	8.3	28.3	22.4	5.9	0.5	0.2
年齡											
15-19歲	100	100.0	76.8	33.1	43.7	5.6	16.5	14.2	2.3	1.1	-
20-29歲	215	100.0	74.0	35.3	38.7	7.8	18.2	16.7	1.5	-	-
30-39歲	322	100.0	59.5	19.5	40.0	8.8	31.4	25.7	5.7	0.3	-
40-49歲	320	100.0	64.4	26.3	38.1	7.1	28.1	21.4	6.7	0.3	-
50-59歲	333	100.0	56.5	23.9	32.6	8.3	34.2	25.7	8.5	0.7	0.3
60-64歲	165	100.0	55.4	17.3	38.1	11.6	31.4	23.8	7.6	0.7	0.9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45	100.0	41.9	7.8	34.1	12.6	41.5	29.0	12.5	2.6	1.5
國初中	55	100.0	51.2	30.4	20.8	5.5	41.1	32.3	8.8	2.2	-
高中職	347	100.0	55.3	20.5	34.8	8.8	35.1	26.8	8.3	0.3	0.3
專科	213	100.0	65.4	27.8	37.6	5.2	28.6	22.4	6.2	0.5	0.4
大學	609	100.0	67.4	28.0	39.4	8.4	23.8	20.1	3.7	0.4	-
研究所以上	184	100.0	66.9	22.8	44.1	9.9	23.2	17.1	6.1	-	-
未回答	2	100.0	65.6	65.6	-	-	34.4	34.4	-	-	-
婚姻狀況											
已婚	836	100.0	58.4	23.1	35.3	8.2	32.6	25.4	7.2	0.6	0.2
離婚/分居	61	100.0	57.2	19.9	37.3	5.7	37.1	26.2	10.9	-	-
喪偶	24	100.0	51.0	16.3	34.7	12.3	33.9	26.3	7.6	-	2.8
未婚	524	100.0	71.1	29.1	42.0	8.5	20.0	16.9	3.1	0.4	-
同居	6	100.0	39.1	39.1	-	12.9	48.0	29.0	19.0	-	-
未回答	3	100.0	68.5	-	68.5	-	31.5	31.5	-	-	-
生育狀況											
無子女	592	100.0	71.7	29.5	42.2	7.9	20.0	17.1	2.9	0.4	-
有子女	862	100.0	56.6	22.0	34.6	8.5	34.0	26.0	8.0	0.5	0.3
居住行政區											
松山區	112	100.0	68.5	22.1	46.4	5.5	26.0	17.5	8.5	-	-
信義區	124	100.0	62.3	25.0	37.3	6.5	31.3	25.7	5.6	-	-
大安區	165	100.0	59.1	25.7	33.4	10.2	29.3	24.5	4.8	1.4	-
中山區	129	100.0	63.0	19.6	43.4	7.8	28.2	21.4	6.8	-	0.9
中正區	85	100.0	61.6	26.2	35.4	12.0	25.4	23.5	1.9	-	1.0
大同區	69	100.0	57.9	22.1	35.8	11.2	30.1	20.6	9.5	-	1.0
萬華區	101	100.0	58.9	21.7	37.2	9.9	31.2	22.9	8.3	-	-
文山區	149	100.0	60.0	23.7	36.3	7.5	31.7	23.4	8.3	0.8	-
南港區	66	100.0	70.2	29.4	40.8	7.0	22.8	19.3	3.5	-	-
內湖區	162	100.0	71.0	32.7	38.3	8.2	20.2	16.6	3.6	0.7	-
士林區	156	100.0	60.2	22.6	37.6	7.5	31.5	28.6	2.9	0.7	-
北投區	139	100.0	61.2	27.8	33.4	7.5	30.5	21.9	8.6	0.9	-
族群											
本省閩南人	1,040	100.0	63.2	24.5	38.7	7.5	28.7	22.6	6.1	0.4	0.1
本省客家人	123	100.0	64.9	32.5	32.4	12.1	21.0	15.6	5.4	1.0	0.9
大陸各省	245	100.0	60.5	23.9	36.6	8.9	30.1	26.3	3.8	0.5	-
原住民	11	100.0	61.3	40.4	20.9		38.7	22.1	16.6	-	-
新移民	7	100.0	#####		41.2	28.1	30.7	16.0	14.7	-	-
未回答	30	100.0	63.2	21.7	41.5	9.6	27.1	11.7	15.4	-	-

附表1-35 臺北市婦女睡眠情況自評(續)

單位: 人, %

項目	樣本數	總計	好			普通	不好			很難說	未回答/ 拒答
			合計	很好	還算好		合計	不太好	很不好		
總計	1,455	100.0	62.7	25.0	37.7	8.3	28.3	22.4	5.9	0.5	0.2
就業狀況											
有工作	846	100.0	64.0	23.8	40.2	7.9	27.9	22.7	5.2	0.1	
無工作	609	100.0	60.9	26.7	34.2	8.7	29.0	22.0	7.0	0.9	0.4
職業身分											
經理主管及自營商	87	100.0	56.8	27.2	29.6	7.3	35.8	25.8	10.0	-	-
高階白領專業人員	310	100.0	63.1	25.2	37.9	9.1	27.5	22.0	5.5	0.4	-
低階白領工作者	400	100.0	67.4	22.4	45.0	7.6	25.1	21.4	3.7	-	-
農林漁牧體力工	43	100.0	58.2	23.5	34.7	2.7	39.1	32.2	6.9	-	-
家庭主婦	343	100.0	52.4	21.8	30.6	9.0	37.1	28.9	8.2	0.6	0.8
學生	146	100.0	80.8	39.5	41.3	6.8	11.7	9.4	2.3	0.8	-
待業中	45	100.0	63.2	20.0	43.2	6.6	30.2	21.2	9.0	-	-
退休/無業	76	100.0	59.8	27.8	32.0	12.1	25.0	15.4	9.6	3.1	
其他	1	100.0	-	-	-	100.0	-	-	-	-	-
未回答	4	100.0	54.9	-	54.9		45.1	45.1	-	-	-
家庭收入											
未滿10,000元	21	100.0	43.7	14.4	29.3	11.2	45.2	34.5	10.7	-	-
10,000元以上至未滿20,000元	12	100.0	17.5	-	17.5	9.6	72.9	30.7	42.2	-	-
20,000元以上至未滿30,000元	29	100.0	68.2	26.0	42.2	8.3	23.6	23.6	-	-	-
30,000元以上至未滿40,000元	56	100.0	61.3	20.8	40.5	4.6	33.0	26.4	6.6	-	1.2
40,000元以上至未滿50,000元	51	100.0	60.3	17.0	43.3	5.6	34.2	31.9	2.3	-	-
50,000元以上至未滿60,000元	86	100.0	60.8	19.6	41.2	10.1	25.2	17.5	7.7	2.6	1.3
60,000元以上至未滿70,000元	76	100.0	54.8	27.9	26.9	9.4	34.4	24.9	9.5	1.5	-
70,000元以上至未滿80,000元	88	100.0	52.5	17.4	35.1	13.6	33.9	25.8	8.1	-	-
80,000元以上至未滿90,000元	65	100.0	65.5	31.3	34.2	6.8	27.7	22.7	5.0	-	-
90,000元以上至未滿100,000元	54	100.0	63.8	27.8	36.0	6.8	29.4	22.1	7.3	-	-
100,000元以上至未滿110,000元	148	100.0	62.5	24.7	37.8	8.2	29.2	23.7	5.5	-	-
110,000元以上至未滿120,000元	19	100.0	61.0	9.1	51.9	9.9	29.1	22.9	6.2	-	-
120,000元以上至未滿130,000元	45	100.0	68.8	41.6	27.2	4.2	27.0	25.7	1.3	-	-
130,000元以上至未滿140,000元	11	100.0	75.0	38.4	36.6	4.9	20.1	20.1	-	-	-
140,000元以上至未滿150,000元	21	100.0	52.6	28.9	23.7	11.0	36.4	36.4	-	-	-
150,000元以上	202	100.0	66.8	23.4	43.4	8.4	24.2	18.7	5.5	0.6	-
不知道	395	100.0	65.0	27.7	37.3	7.8	26.7	20.8	5.9	0.6	-
未回答/拒答	75	100.0	70.8	27.0	43.8	8.7	19.5	17.1	2.4	-	1.1
福利身分											
區分1											
非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1,424	100.0	63.0	25.3	37.7	8.4	27.9	22.1	5.8	0.5	0.2
中低收入	13	100.0	51.3	9.1	42.2	6.2	42.6	33.8	8.8	-	-
低收入戶	19	100.0	48.7	13.5	35.2	-	51.3	35.6	15.7	-	-
區分2											
非身心障礙者	1,423	100.0	62.9	25.0	37.9	8.3	28.1	22.5	5.6	0.5	0.2
身心障礙者	32	100.0	56.5	26.7	29.8	6.5	37.0	17.7	19.3	-	-
區分3											
非特殊境遇家庭	1,454	100.0	62.8	25.0	37.8	8.3	28.3	22.4	5.9	0.5	0.2
特殊境遇家庭	1	100.0	-	-	-	-	100.0	-	100.0	-	-
區分4											
子女未接受弱勢家庭兒少緊急生活扶助	1,451	100.0	62.8	25.1	37.7	8.2	28.4	22.4	6.0	0.5	0.2
子女曾接受弱勢家庭兒少緊急生活扶助	4	100.0	54.1	-	54.1	20.2	25.8	25.8	-	-	-

附表1-36 臺北市婦女睡眠時數

單位：人，%，時

項目	樣本數	總計	未滿4小時	4小時以上 至未滿6小 時	6小時以上 至未滿8小 時	8小時以上 至未滿10 小時	10小時以 上至未滿 12小時	不一定	平均睡眠 時數
總計	1,455	100.0	0.8	12.5	63.4	20.6	0.7	2.0	6.6
年齡									
15-19歲	100	100.0	-	10.8	77.9	10.1	-	1.1	6.5
20-29歲	215	100.0	0.5	9.0	60.2	28.0	0.8	1.4	6.9
30-39歲	322	100.0	-	11.1	64.1	22.6	1.4	0.8	6.7
40-49歲	320	100.0	0.7	11.5	64.8	21.4	0.2	1.4	6.7
50-59歲	333	100.0	1.4	16.7	59.3	18.9	0.3	3.4	6.5
60-64歲	165	100.0	2.5	14.3	63.3	15.1	1.3	3.5	6.5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45	100.0	6.7	23.3	46.8	14.2	2.6	6.6	6.1
國初中	55	100.0	2.1	11.4	53.6	24.0	1.7	7.1	6.6
高中職	347	100.0	1.5	16.1	60.8	16.9	1.1	3.6	6.5
專科	213	100.0	0.5	14.0	61.0	22.9	0.5	1.1	6.6
大學	609	100.0	0.3	9.5	65.9	23.0	0.5	0.9	6.7
研究所以上	184	100.0	-	11.9	70.7	17.4	-	-	6.6
未回答	2	100.0	-	-	34.4	-	-	65.6	6.0
婚姻狀況									
已婚	836	100.0	1.0	13.3	62.7	20.1	0.8	2.2	6.6
離婚/分居	61	100.0	3.6	11.0	62.9	22.5	-	-	6.6
喪偶	24	100.0	2.8	14.9	53.9	19.5	-	9.0	6.3
未婚	524	100.0	0.2	11.5	65.1	21.1	0.7	1.3	6.7
同居	6	100.0	-	-	59.2	22.1	-	18.7	6.8
未回答	3	100.0	-	-	67.0	33.0	-	-	7.0
生育狀況									
無子女	592	100.0	0.4	10.6	64.8	22.7	0.6	1.0	6.7
有子女	862	100.0	1.2	13.8	62.6	19.0	0.8	2.6	6.5
居住行政區									
松山區	112	100.0	1.0	13.2	58.0	24.9	-	2.9	6.7
信義區	124	100.0	1.0	15.7	62.9	18.6	-	1.9	6.5
大安區	165	100.0	-	12.8	66.7	18.4	-	2.1	6.6
中山區	129	100.0	1.7	11.2	63.9	21.4	0.8	0.8	6.6
中正區	85	100.0	-	11.3	68.1	19.6	-	1.0	6.6
大同區	69	100.0	1.9	12.1	58.3	25.8	0.9	1.0	6.7
萬華區	101	100.0	-	19.3	59.9	15.3	2.7	2.8	6.5
文山區	149	100.0	0.8	15.1	62.7	20.0	1.5	-	6.6
南港區	66	100.0	0.9	11.5	59.1	26.7	-	1.7	6.7
內湖區	162	100.0	1.4	9.1	62.3	24.3	1.4	1.4	6.8
士林區	156	100.0	0.8	11.8	64.0	19.0	0.7	3.8	6.6
北投區	139	100.0	0.8	8.5	69.7	17.6	-	3.4	6.7
族群									
本省閩南人	1,040	100.0	0.7	13.3	62.7	20.9	0.5	1.9	6.6
本省客家人	123	100.0	-	11.6	66.4	18.4	0.9	2.6	6.6
大陸各省	245	100.0	1.6	10.9	65.9	18.2	1.5	1.9	6.6
原住民	11	100.0	10.8	-	51.2	38.0	-	-	6.8
新移民	7	100.0	-	-	69.8	30.2	-	-	6.7
未回答	30	100.0	-	7.0	59.0	30.0	-	4.1	6.9

附表1-36 臺北市婦女睡眠時數(續)

單位：人，%，時

項目	樣本數	總計	未滿4小時	4小時以上 至未滿6小 時	6小時以上 至未滿8小 時	8小時以上 至未滿10 小時	10小時以 上至未滿 12小時	不一定	平均睡眠 時數
總計	1,455	100.0	0.8	12.5	63.4	20.6	0.7	2.0	6.6
就業狀況									
有工作	846	100.0	0.1	12.8	66.2	19.7	0.3	0.9	6.6
無工作	609	100.0	1.9	12.1	59.6	21.7	1.2	3.4	6.6
職業身分									
經理主管及自營商	87	100.0	0.8	7.6	68.4	21.9		1.3	6.7
高階白領專業人員	310	100.0	-	11.8	66.8	19.9	0.4	1.1	6.6
低階白領工作者	400	100.0	-	13.7	65.7	19.6	0.4	0.6	6.6
農林漁牧體力工	43	100.0	-	19.6	61.1	17.8	-	1.5	6.2
家庭主婦	343	100.0	2.4	14.7	56.5	22.1	1.6	2.8	6.6
學生	146	100.0	0.8	9.3	68.8	18.2	0.6	2.3	6.7
待業中	45	100.0	-	7.8	45.8	36.1	2.0	8.4	7.1
退休/無業	76	100.0	2.9	8.8	64.4	18.3	-	5.4	6.6
其他	1	100.0	-	-	100.0	-	-	-	6.0
未回答	4	100.0	-	42.0	58.0	-	-	-	5.9
家庭收入									
未滿10,000元	21	100.0	-	25.3	52.0	22.6	-	-	6.7
10,000元以上至未滿20,000元	12	100.0	9.0	38.0	43.4	9.6	-	-	5.3
20,000元以上至未滿30,000元	29	100.0	-	11.6	61.1	19.8	3.4	4.1	6.8
30,000元以上至未滿40,000元	56	100.0	5.4	11.9	56.4	22.4	-	3.8	6.4
40,000元以上至未滿50,000元	51	100.0	-	17.6	61.8	18.3	-	2.2	6.3
50,000元以上至未滿60,000元	86	100.0	-	13.5	62.3	22.8	-	1.3	6.6
60,000元以上至未滿70,000元	76	100.0	-	16.0	58.0	24.5	-	1.6	6.6
70,000元以上至未滿80,000元	88	100.0	0.7	20.0	58.5	20.8	-	-	6.4
80,000元以上至未滿90,000元	65	100.0	-	12.4	68.8	18.8	-	-	6.6
90,000元以上至未滿100,000元	54	100.0	-	10.2	76.9	12.8	-	-	6.6
100,000元以上至未滿110,000元	148	100.0	-	8.6	73.0	17.1	1.3	-	6.7
110,000元以上至未滿120,000元	19	100.0	-	10.5	65.3	12.1	-	12.1	6.5
120,000元以上至未滿130,000元	45	100.0	-	7.3	58.4	34.2	-	-	6.9
130,000元以上至未滿140,000元	11	100.0	-	9.4	76.5	14.1	-	-	6.6
140,000元以上至未滿150,000元	21	100.0	-	24.4	63.1	12.5	-	-	6.2
150,000元以上	202	100.0	0.3	8.3	64.9	24.5	1.1	0.9	6.8
不知道	395	100.0	1.7	12.0	60.3	20.8	1.2	3.9	6.6
未回答/拒答	75	100.0	-	13.0	69.4	14.8	-	2.9	6.6
福利身分									
區分1									
非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1,424	100.0	0.8	12.4	63.7	20.6	0.7	1.8	6.6
中低收入	13	100.0	-	36.8	49.2	4.8	-	9.1	5.8
低收入戶	19	100.0	5.8	3.4	50.1	28.6	-	12.2	6.6
區分2									
非身心障礙者	1,423	100.0	0.7	12.4	64.3	20.1	0.6	2.0	6.6
身心障礙者	32	100.0	7.0	15.7	27.0	42.7	5.6	2.1	6.9
區分3									
非特殊境遇家庭	1,454	100.0	0.8	12.5	63.5	20.5	0.7	2.0	6.6
特殊境遇家庭	1	100.0	-	-	-	100.0	-	-	8.0
區分4									
子女未接受弱勢家庭兒少緊急生活扶助	1,451	100.0	0.8	12.4	63.5	20.6	0.7	2.0	6.6
子女曾接受弱勢家庭兒少緊急生活扶助	4	100.0	-	46.9	53.1	-	-	-	5.8

附表1-37 臺北市婦女平常運動情形

單位：人，%

項目	樣本數	總計	有	沒有
總計	1,455	100.0	68.1	31.9
年齡				
15-19歲	100	100.0	94.9	5.1
20-29歲	215	100.0	75.8	24.2
30-39歲	322	100.0	58.8	41.2
40-49歲	320	100.0	61.9	38.1
50-59歲	333	100.0	68.4	31.6
60-64歲	165	100.0	71.9	28.1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45	100.0	64.6	35.4
國初中	55	100.0	70.7	29.3
高中職	347	100.0	66.0	34.0
專科	213	100.0	58.8	41.2
大學	609	100.0	71.5	28.5
研究所以上	184	100.0	72.5	27.5
未回答	2	100.0	-	100.0
婚姻狀況				
已婚	836	100.0	64.7	35.3
離婚/分居	61	100.0	52.0	48.0
喪偶	24	100.0	50.1	49.9
未婚	524	100.0	76.6	23.4
同居	6	100.0	40.2	59.8
未回答	3	100.0	100.0	-
生育狀況				
無子女	592	100.0	77.0	23.0
有子女	862	100.0	62.0	38.0
居住行政區				
松山區	112	100.0	75.0	25.0
信義區	124	100.0	67.4	32.6
大安區	165	100.0	73.5	26.5
中山區	129	100.0	68.3	31.7
中正區	85	100.0	70.3	29.7
大同區	69	100.0	60.8	39.2
萬華區	101	100.0	65.6	34.4
文山區	149	100.0	76.6	23.4
南港區	66	100.0	58.0	42.0
內湖區	162	100.0	66.5	33.5
士林區	156	100.0	70.0	30.0
北投區	139	100.0	56.4	43.6
族群				
本省閩南人	1,040	100.0	67.8	32.2
本省客家人	123	100.0	71.8	28.2
大陸各省	245	100.0	69.8	30.2
原住民	11	100.0	46.9	53.1
新移民	7	100.0	73.4	26.6
未回答	30.0	100.0	59.3	40.7

附表1-37 臺北市婦女平常運動情形(續)

單位: 人, %

項目	樣本數	總計	有	沒有
總計	1,455	100.0	68.1	31.9
就業狀況				
有工作	846	100.0	62.9	37.1
無工作	609	100.0	75.4	24.6
職業身分				
經理主管及自營商	87	100.0	64.1	35.9
高階白領專業人員	310	100.0	70.8	29.2
低階白領工作者	400	100.0	59.5	40.5
農林漁牧體力工	43	100.0	32.7	67.3
家庭主婦	343	100.0	68.0	32.0
學生	146	100.0	92.5	7.5
待業中	45	100.0	75.1	24.9
退休/無業	76	100.0	76.5	23.5
其他	1	100.0	100.0	-
未回答	4	100.0	83.7	16.3
家庭收入				
未滿10,000元	21	100.0	65.1	34.9
10,000元以上至未滿20,000元	12	100.0	58.9	41.1
20,000元以上至未滿30,000元	29	100.0	68.2	31.8
30,000元以上至未滿40,000元	56	100.0	62.4	37.6
40,000元以上至未滿50,000元	51	100.0	55.0	45.0
50,000元以上至未滿60,000元	86	100.0	66.9	33.1
60,000元以上至未滿70,000元	76	100.0	61.0	39.0
70,000元以上至未滿80,000元	88	100.0	60.6	39.4
80,000元以上至未滿90,000元	65	100.0	71.2	28.8
90,000元以上至未滿100,000元	54	100.0	63.9	36.1
100,000元以上至未滿110,000元	148	100.0	71.6	28.4
110,000元以上至未滿120,000元	19	100.0	43.9	56.1
120,000元以上至未滿130,000元	45	100.0	66.8	33.2
130,000元以上至未滿140,000元	11	100.0	74.5	25.5
140,000元以上至未滿150,000元	21	100.0	65.8	34.2
150,000元以上	202	100.0	73.3	26.7
不知道	395	100.0	70.8	29.2
未回答/拒答	75	100.0	73.2	26.8
福利身分				
區分1				
非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1,424	100.0	68.6	31.4
中低收入	13	100.0	47.2	52.8
低收入戶	19	100.0	48.1	51.9
區分2				
非身心障礙者	1,423	100.0	68.9	31.1
身心障礙者	32	100.0	35.5	64.5
區分3				
非特殊境遇家庭	1,454	100.0	68.2	31.8
特殊境遇家庭	1	100.0	-	100.0
區分4				
子女未接受弱勢家庭兒少緊急生活扶助	1,451	100.0	68.4	31.6
子女曾接受弱勢家庭兒少緊急生活扶助	4	100.0	-	100.0

附表1-38 臺北市婦女每週運動次數

單位：人，%

項目	樣本數	總計	1次	2次	3次	4次	5次	6次	7次及以上	不到1次	不一定	未回答/ 拒答
總計	992	100.0	14.4	25.6	23.2	9.2	9.5	2.6	11.9	1.4	2.1	0.1
年齡												
15-19歲	95	100.0	9.5	36.6	26.8	14.8	7.4	-	3.9	-	1.2	-
20-29歲	163	100.0	20.0	27.7	27.9	8.8	6.2	1.6	3.8	2.0	2.0	-
30-39歲	190	100.0	18.1	37.8	16.0	8.3	5.6	2.6	6.2	3.7	1.7	-
40-49歲	198	100.0	15.9	22.0	24.6	11.8	10.2	0.6	11.6	0.7	2.4	-
50-59歲	228	100.0	9.9	19.4	24.4	6.2	12.9	4.2	20.0	0.5	2.1	0.5
60-64歲	119	100.0	10.6	12.2	20.9	8.0	14.4	6.2	23.9	1.0	2.8	-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29	100.0	8.0	21.6	16.7	-	11.0	8.3	25.9	3.1	5.4	-
國初中	39	100.0	7.2	31.0	13.2	5.5	9.7	2.4	19.0	3.1	8.8	-
高中職	229	100.0	8.9	21.3	23.2	10.4	12.3	3.4	17.2	0.7	2.6	-
專科	125	100.0	16.3	24.0	25.1	8.5	8.1	2.2	14.2	-	0.9	0.9
大學	435	100.0	15.3	26.8	24.2	10.2	9.1	2.6	8.4	1.7	1.7	-
研究所以上	133	100.0	22.4	29.7	22.5	7.5	7.1	0.5	7.3	2.2	0.8	-
未回答												
婚姻狀況												
已婚	541	100.0	11.6	22.6	23.7	8.3	11.2	3.3	16.0	1.4	1.8	-
離婚/分居	32	100.0	19.8	7.2	19.9	11.0	7.5	2.6	23.7	2.0	6.4	-
喪偶	12	100.0	9.6	7.9	9.6	-	18.8	9.9	34.3	-	9.8	-
未婚	401	100.0	17.9	31.1	23.3	10.4	7.1	1.5	5.0	1.5	1.9	0.3
同居	3	100.0	-	46.5	-	32.2	21.3	-	-	-	-	-
未回答	3	100.0	-	64.6	35.4	-	-	-	-	-	-	-
生育狀況												
無子女	456	100.0	17.0	31.7	21.4	9.8	8.0	2.6	5.6	2.0	1.7	0.2
有子女	535	100.0	12.1	20.3	24.8	8.7	10.8	2.6	17.4	0.9	2.4	-
居住行政區												
松山區	84	100.0	14.4	21.8	28.6	6.1	11.5	-	11.3	1.2	3.9	1.3
信義區	83	100.0	9.3	32.7	21.8	9.7	9.7	4.2	11.2	1.3	-	-
大安區	122	100.0	17.5	22.9	27.0	10.2	8.3	1.0	10.3	2.8	-	-
中山區	88	100.0	16.2	18.4	30.0	6.2	7.4	3.9	14.2	-	3.7	-
中正區	60	100.0	19.8	15.8	18.8	9.3	12.0	2.8	18.9	1.3	1.4	-
大同區	42	100.0	6.2	28.2	21.0	9.1	6.1	6.2	17.1	3.0	3.1	-
萬華區	66	100.0	16.5	26.3	15.3	8.2	15.4	2.8	10.0	2.7	2.8	-
文山區	114	100.0	15.5	24.4	28.5	9.8	6.9	4.0	9.0	0.9	1.0	-
南港區	38	100.0	17.7	31.3	22.3	11.9	6.0	-	9.3	1.5	-	-
內湖區	108	100.0	9.2	32.1	19.6	11.2	6.2	2.0	15.7	1.0	3.1	-
士林區	109	100.0	14.6	27.9	19.5	7.5	12.7	2.2	10.6	1.0	4.1	-
北投區	78	100.0	14.6	26.5	19.7	11.9	12.0	3.1	9.2	1.6	1.4	-
族群												
本省閩南人	704	100.0	15.4	27.4	23.0	8.8	7.4	3.0	11.2	1.6	2.0	0.2
本省客家人	88	100.0	14.2	19.6	24.2	13.2	14.0	1.4	12.1	-	1.3	-
大陸各省	171	100.0	10.1	21.0	22.7	9.4	15.3	2.1	15.5	1.1	3.0	-
原住民	5	100.0	19.0	24.1	22.0	13.1	21.8	-	-	-	-	-
新移民	5	100.0	-	41.6	20.1	-	-	-	21.6	16.7	-	-
未回答	18	100.0	16.7	24.2	34.3	5.6	12.9	-	6.3	-	-	-

附表1-38 臺北市婦女每週運動次數(續)

單位: 人, %

項目	樣本數	總計	1次	2次	3次	4次	5次	6次	7次及以上	不到1次	不一定	未回答/ 拒答
總計	992	100.0	14.4	25.6	23.2	9.2	9.5	2.6	11.9	1.4	2.1	0.1
就業狀況												
有工作	532	100.0	18.6	27.3	23.0	8.5	9.5	1.4	7.7	2.0	1.9	
無工作	459	100.0	9.5	23.6	23.5	10.0	9.5	3.9	16.8	0.7	2.3	0.2
職業身分												
經理主管及自營商	56	100.0	24.8	28.4	20.8	2.0	8.1	2.1	10.0	3.9	-	-
高階白領專業人員	220	100.0	17.3	27.3	25.7	10.0	9.9	1.4	6.6	0.8	1.0	-
低階白領工作者	238	100.0	19.6	26.0	21.3	8.9	9.7	0.9	7.5	2.8	3.3	-
農林漁牧體力工	14	100.0	4.0	40.6	24.1	-	-	8.4	22.8	-	-	-
家庭主婦	233	100.0	6.4	19.8	20.9	9.2	10.9	5.2	24.9	0.5	2.2	-
學生	135	100.0	15.1	31.4	27.5	11.8	7.9	1.3	4.1	-	0.8	-
待業中	34	100.0	11.8	29.7	12.5	8.4	12.4	3.5	8.8	3.2	6.5	3.2
退休/無業	58	100.0	7.3	16.8	31.0	9.6	6.2	5.2	18.4	2.1	3.5	-
其他	1	100.0	-	100.0	-	-	-	-	-	-	-	-
未回答	3	100.0	-	34.4	-	30.7	34.9	-	-	-	-	-
家庭收入												
未滿10,000元	14	100.0	13.9	-	23.5	8.8	7.9	5.9	17.4	-	14.7	7.8
10,000元以上至未滿20,000元	7	100.0	13.5	-	43.3	-	13.5	-	29.7	-	-	-
20,000元以上至未滿30,000元	19	100.0	-	14.1	11.3	4.9	37.4	6.1	26.2	-	-	-
30,000元以上至未滿40,000元	35	100.0	14.5	28.3	22.2	5.0	5.0	3.4	17.4	2.5	1.8	-
40,000元以上至未滿50,000元	28	100.0	13.0	37.1	7.3	3.9	16.0	4.2	14.6	-	3.9	-
50,000元以上至未滿60,000元	58	100.0	12.5	34.8	17.5	4.2	1.5	2.0	22.0	4.4	1.1	-
60,000元以上至未滿70,000元	46	100.0	6.6	26.1	22.7	9.1	10.0	3.8	15.8	3.7	2.3	-
70,000元以上至未滿80,000元	53	100.0	25.4	13.5	23.1	16.4	4.2	1.2	11.9	2.0	2.1	-
80,000元以上至未滿90,000元	47	100.0	15.2	22.0	16.0	11.9	14.4	1.8	13.7	2.5	2.5	-
90,000元以上至未滿100,000元	35	100.0	26.1	19.5	18.7	12.9	11.3	-	9.4	2.2	-	-
100,000元以上至未滿110,000元	106	100.0	16.6	21.0	27.0	8.8	14.1	2.0	9.7	0.9	-	-
110,000元以上至未滿120,000元	8	100.0	21.4	13.6	41.6	10.1	13.3	-	-	-	-	-
120,000元以上至未滿130,000元	30	100.0	22.2	25.7	26.2	10.0	5.0	-	10.9	-	-	-
130,000元以上至未滿140,000元	9	100.0	21.1	7.0	40.0	6.6	12.6	-	-	12.7	-	-
140,000元以上至未滿150,000元	14	100.0	15.6	24.6	20.3	8.4	23.0	8.2	-	-	-	-
150,000元以上	148	100.0	13.5	29.0	26.0	10.8	8.9	2.3	7.4	0.7	1.3	-
不知道	279	100.0	11.6	29.8	24.5	8.2	6.3	2.8	11.8	1.1	3.9	-
未回答/拒答	55	100.0	15.4	23.4	21.2	12.8	13.9	4.3	9.0	-	-	-
福利身分												
區分1												
非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977	100.0	14.5	25.4	23.5	9.2	9.6	2.5	11.9	1.5	1.8	0.1
中低收入	6	100.0	13.2	47.6	-	-	-	20.1	-	-	19.2	-
低收入戶	9	100.0	-	28.3	6.2	12.7	-	-	28.2	-	24.6	-
區分2												
非身心障礙者	980	100.0	14.4	25.5	23.4	9.1	9.4	2.6	12.1	1.5	2.0	0.1
身心障礙者	11	100.0	7.7	35.0	9.3	20.1	18.2	-	-	-	9.7	-
區分3												
非特殊境遇家庭	992	100.0	14.4	25.6	23.2	9.2	9.5	2.6	11.9	1.4	2.1	0.1
特殊境遇家庭	-	-	-	-	-	-	-	-	-	-	-	-
區分4												
子女未接受弱勢家庭兒少緊急生活扶助	992	100.0	14.4	25.6	23.2	9.2	9.5	2.6	11.9	1.4	2.1	0.1
子女曾接受弱勢家庭兒少緊急生活扶助	-	-	-	-	-	-	-	-	-	-	-	-

附表1-39 臺北市婦女每次運動時間

單位：人，%，分鐘

項目	樣本數	總計	未滿30分鐘	30分鐘以上~未滿1小時	1小時以上~未滿2小時	2小時以上~未滿3小時	3小時以上	不一定	平均(分鐘)
總計	992	100.0	5.6	38.7	42.9	9.3	1.9	1.6	58.2
年齡									
15-19歲	95	100.0	3.5	44.1	38.8	9.2	1.1	3.3	58.4
20-29歲	163	100.0	5.1	39.2	39.6	11.7	2.0	2.3	58.6
30-39歲	190	100.0	4.1	44.7	41.6	7.5	1.7	0.3	56.5
40-49歲	198	100.0	7.4	40.0	43.9	6.4	1.8	0.5	54.4
50-59歲	228	100.0	4.0	37.4	42.5	12.1	1.4	2.5	59.3
60-64歲	119	100.0	10.1	24.7	51.4	8.6	3.6	1.6	64.2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29	100.0	10.5	14.5	57.2	13.8	4.0	-	73.6
國初中	39	100.0	3.2	38.9	37.5	11.9	2.4	6.0	61.0
高中職	229	100.0	8.1	33.8	47.6	6.7	1.5	2.3	56.6
專科	125	100.0	5.9	37.6	47.4	7.7	0.9	0.4	55.7
大學	435	100.0	3.6	41.0	41.1	11.0	1.7	1.6	58.6
研究所以上	133	100.0	7.2	46.2	34.8	7.9	3.4	0.6	57.7
未回答									
婚姻狀況									
已婚	541	100.0	5.9	40.0	42.5	8.6	1.4	1.6	56.1
離婚/分居	32	100.0	3.0	33.1	54.4	9.5	-	-	57.9
喪偶	12	100.0	9.6	31.3	49.4	-	9.6	-	65.4
未婚	401	100.0	5.3	37.2	42.8	10.4	2.4	1.9	60.8
同居	3	100.0	-	53.5	-	46.5	-	-	78.3
未回答	3	100.0	-	100.0	-	-	-	-	34.7
生育狀況									
無子女	456	100.0	5.9	37.3	42.3	10.3	2.4	1.8	60.1
有子女	535	100.0	5.4	39.8	43.4	8.5	1.4	1.5	56.6
居住行政區									
松山區	84	100.0	3.7	44.8	43.0	6.1	-	2.4	52.5
信義區	83	100.0	2.7	27.3	56.5	9.6	3.9	-	68.9
大安區	122	100.0	3.7	41.4	37.1	11.0	4.8	1.9	63.0
中山區	88	100.0	7.6	34.7	46.3	7.7	2.5	1.2	59.2
中正區	60	100.0	7.9	37.5	39.9	9.3	1.4	4.0	58.8
大同區	42	100.0	1.6	40.7	45.4	9.2	-	3.2	56.8
萬華區	66	100.0	4.3	40.1	44.6	7.0	1.4	2.7	55.6
文山區	114	100.0	8.9	32.5	41.7	14.9	1.0	1.0	60.2
南港區	38	100.0	5.9	38.7	48.1	5.9	-	1.4	52.3
內湖區	108	100.0	4.1	41.1	38.4	12.2	3.1	1.1	61.3
士林區	109	100.0	7.2	44.6	42.0	5.2	1.0	-	50.6
北投區	78	100.0	7.5	41.3	39.2	9.1	-	3.0	52.6
族群									
本省閩南人	704	100.0	6.1	38.9	42.5	8.9	2.0	1.6	58.1
本省客家人	88	100.0	0.9	39.9	38.3	15.7	3.9	1.3	66.4
大陸各省	171	100.0	5.4	37.6	46.6	8.7	0.6	1.1	55.5
原住民	5	100.0	-	78.2	21.8	-	-	-	44.4
新移民	5	100.0	21.6	38.5	39.9	-	-	-	37.6
未回答	18	100.0	6.3	26.5	50.3	6.2	-	10.7	56.7

附表1-39 臺北市婦女每次運動時間(續)

單位: 人, %, 分鐘

項目	樣本數	總計	未滿30分鐘	30分鐘以上~未滿1小時	1小時以上~未滿2小時	2小時以上~未滿3小時	3小時以上	不一定	平均(分鐘)
總計	992	100.0	5.6	38.7	42.9	9.3	1.9	1.6	58.2
就業狀況									
有工作	532	100.0	6.4	41.0	42.2	7.9	1.6	0.8	55.9
無工作	459	100.0	4.6	36.1	43.7	10.9	2.2	2.5	60.9
職業身分									
經理主管及自營商	56	100.0	12.9	38.5	28.6	17.9	2.1	-	60.2
高階白領專業人員	220	100.0	4.0	46.5	41.3	6.9	1.0	0.3	53.3
低階白領工作者	238	100.0	7.3	36.9	45.4	7.2	2.2	1.1	57.8
農林漁牧體力工	14	100.0	6.7	32.5	60.8	-	-	-	50.6
家庭主婦	233	100.0	3.7	37.5	44.7	11.1	2.0	0.9	60.1
學生	135	100.0	5.1	40.1	36.0	12.7	2.4	3.8	61.8
待業中	34	100.0	3.0	37.7	46.6	5.7	3.5	3.5	60.6
退休/無業	58	100.0	7.7	20.1	55.8	9.1	1.6	5.5	62.1
其他	1	100.0	-	-	100.0	-	-	-	60.0
未回答	3	100.0	-	69.3	-	-	-	30.7	30.0
家庭收入									
未滿10,000元	14	100.0	14.9	20.3	50.6	14.2	-	-	61.3
10,000元以上至未滿20,000元	7	100.0	13.5	-	86.5	-	-	-	58.1
20,000元以上至未滿30,000元	19	100.0	-	10.4	73.9	15.6	-	-	67.7
30,000元以上至未滿40,000元	35	100.0	2.2	41.7	41.4	14.7	-	-	56.4
40,000元以上至未滿50,000元	28	100.0	13.6	36.1	48.2	2.1	-	-	47.2
50,000元以上至未滿60,000元	58	100.0	9.7	41.1	34.6	7.8	2.0	4.9	54.0
60,000元以上至未滿70,000元	46	100.0	12.5	36.4	45.0	4.3	-	1.9	49.7
70,000元以上至未滿80,000元	53	100.0	8.2	31.9	50.3	9.7	-	-	55.1
80,000元以上至未滿90,000元	47	100.0	1.8	42.1	43.9	12.2	-	-	55.5
90,000元以上至未滿100,000元	35	100.0	9.5	35.7	49.6	3.1	-	2.2	54.4
100,000元以上至未滿110,000元	106	100.0	2.5	47.3	38.5	7.0	4.0	0.6	59.3
110,000元以上至未滿120,000元	8	100.0	-	41.4	38.2	6.8	13.6	-	69.4
120,000元以上至未滿130,000元	30	100.0	-	33.5	53.6	12.9	-	-	59.2
130,000元以上至未滿140,000元	9	100.0	-	60.0	40.0	-	-	-	50.4
140,000元以上至未滿150,000元	14	100.0	-	39.8	27.9	24.8	7.6	-	79.0
150,000元以上	148	100.0	2.9	42.2	42.3	9.5	2.3	0.8	59.2
不知道	279	100.0	6.7	38.0	39.7	10.6	1.5	3.5	58.9
未回答/拒答	55	100.0	4.3	39.6	42.2	7.7	6.4	-	65.0
福利身分									
區分1									
非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977	100.0	5.5	38.9	43.2	9.1	1.8	1.5	58.0
中低收入	6	100.0	13.2	20.1	28.9	-	18.7	19.2	72.1
低收入戶	9	100.0	8.6	37.4	13.2	40.8	-	-	71.7
區分2									
非身心障礙者	980	100.0	5.6	38.7	42.7	9.3	1.9	1.6	58.2
身心障礙者	11	100.0	-	36.9	53.1	10.0	-	-	57.4
區分3									
非特殊境遇家庭	992	100.0	5.6	38.7	42.9	9.3	1.9	1.6	58.2
特殊境遇家庭	-	-	-	-	-	-	-	-	-
區分4									
子女未接受弱勢家庭兒少緊急生活扶助	992	100.0	5.6	38.7	42.9	9.3	1.9	1.6	58.2
子女曾接受弱勢家庭兒少緊急生活扶助	-	-	-	-	-	-	-	-	-

附表1-40 臺北市婦女遭遇危及人身安全事件情形(可複選)

單位：人，%

項目	樣本數	曾遭受家暴	曾遭受性騷擾	曾遭受性侵害	都沒有
總計	1,455	2.1	2.3	-	95.6
年齡					
15-19歲	100	-	-	-	100.0
20-29歲	215	0.3	2.4	-	97.4
30-39歲	322	0.8	3.8	-	95.4
40-49歲	320	2.2	2.8	-	95.0
50-59歲	333	4.3	1.9	-	93.8
60-64歲	165	4.1	0.4	-	95.9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45	9.1	-	-	90.9
國初中	55	6.4	-	-	93.6
高中職	347	3.0	1.4	-	95.8
專科	213	4.1	1.6	-	94.3
大學	609	0.4	2.3	-	97.4
研究所以上	184	1.3	6.2	-	92.5
未回答	2	-	-	-	100.0
婚姻狀況					
已婚	836	2.4	2.0	-	95.7
離婚/分居	61	6.1	-	-	93.9
喪偶	24	14.7	-	-	85.3
未婚	524	0.8	3.2	-	96.0
同居	6	-	-	-	100.0
未回答	3	-	-	-	100.0
生育狀況					
無子女	592	0.9	3.3	-	95.9
有子女	862	3.0	1.6	-	95.4
居住行政區					
松山區	112	2.8	0.9	-	96.3
信義區	124	2.9	1.8	-	95.3
大安區	165	2.8	2.0	-	95.2
中山區	129	0.9	0.9	-	98.2
中正區	85	1.9	2.7	-	95.3
大同區	69	3.8	7.3	-	89.8
萬華區	101	2.8	-	-	97.2
文山區	149	2.2	2.3	-	95.5
南港區	66	3.5	2.7	-	93.8
內湖區	162	0.7	3.4	-	95.9
士林區	156	1.5	2.9	-	95.6
北投區	139	1.7	2.5	-	95.8
族群					
本省閩南人	1,040	2.4	2.6	-	95.0
本省客家人	123	0.9	2.6	-	96.4
大陸各省	245	2.1	1.2	-	96.7
原住民	11	-	-	-	100.0
新移民	7	-	-	-	100.0
未回答	30	-	-	-	100.0

附表1-40 臺北市婦女遭遇危及人身安全事件情形(可複選)(續)

單位：人，%

項目	樣本數	曾遭受家暴	曾遭受性騷擾	曾遭受性侵害	都沒有
總計	1,455	2.1	2.3	-	95.6
就業狀況					
有工作	846	1.8	3.0	-	95.2
無工作	609	2.6	1.4	-	96.1
職業身分					
經理主管及自營商	87	1.9	0.8	-	97.4
高階白領專業人員	310	1.1	3.9	-	95.0
低階白領工作者	400	1.7	3.1	-	95.2
農林漁牧體力工	43	8.1	-	-	91.9
家庭主婦	343	4.0	2.0	-	94.3
學生	146	-	0.4	-	99.6
待業中	45	2.7	2.6	-	94.7
退休/無業	76	1.4	-	-	98.6
其他	1	-	-	-	100.0
未回答	4	-	-	-	100.0
家庭收入					
未滿10,000元	21	3.9	-	-	96.1
10,000元以上至未滿20,000元	12	14.8	-	-	85.2
20,000元以上至未滿30,000元	29	7.5	-	-	92.5
30,000元以上至未滿40,000元	56	3.2	1.1	-	95.6
40,000元以上至未滿50,000元	51	-	-	-	100.0
50,000元以上至未滿60,000元	86	0.8	3.4	-	96.6
60,000元以上至未滿70,000元	76	4.7	3.3	-	92.0
70,000元以上至未滿80,000元	88	3.5	3.5	-	93.1
80,000元以上至未滿90,000元	65	-	7.6	-	92.4
90,000元以上至未滿100,000元	54	1.7	-	-	98.3
100,000元以上至未滿110,000元	148	2.6	3.5	-	93.9
110,000元以上至未滿120,000元	19	-	-	-	100.0
120,000元以上至未滿130,000元	45	-	3.8	-	96.2
130,000元以上至未滿140,000元	11	-	5.4	-	94.6
140,000元以上至未滿150,000元	21	-	-	-	100.0
150,000元以上	202	0.5	1.5	-	98.0
不知道	395	2.6	2.0	-	95.4
未回答/拒答	75	1.6	1.5	-	96.9
福利身分					
區分1					
非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1,424	2.0	2.3	-	95.7
中低收入	13	9.5	4.8	-	85.7
低收入戶	19	9.1	-	-	90.9
區分2					
非身心障礙者	1,423	2.0	2.4	-	95.7
身心障礙者	32	7.4	-	-	92.6
區分3					
非特殊境遇家庭	1,454	2.1	2.3	-	95.6
特殊境遇家庭	1	-	-	-	100.0
區分4					
子女未接受弱勢家庭兒少緊急生活扶助	1,451	2.1	2.3	-	95.6
子女曾接受弱勢家庭兒少緊急生活扶助	4	-	-	-	100.0

附表1-41 臺北市婦女遭遇危險時的求助對象(可複選)

單位：人，%

項目	樣本數	家人	朋友、 同學、 同事	鄰居	師長	警察單 位	社福單 位	113全國婦 幼保護專線(家暴專 線)	其他	沒有求 助
總計	64	18.2	15.1	1.9	1.7	26.7	2.4	5.4	1.8	38.9
年齡										
15-19歲	-	-	-	-	-	-	-	-	-	-
20-29歲	6	40.7	-	-	19.6	-	-	9.6	-	30.0
30-39歲	15	19.6	32.2	-	-	14.7	-	-	-	41.0
40-49歲	16	12.5	11.7	-	-	38.2	5.9	7.2	-	43.8
50-59歲	21	14.9	8.7	-	-	36.6	-	5.7	5.6	37.3
60-64歲	7	19.9	17.9	18.2	-	18.2	8.9	8.9	-	35.1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4	-	-	-	-	57.2	14.6	43.3	-	28.3
國初中	4	48.7	-	-	-	51.3	-	-	-	-
高中職	15	23.3	5.3	8.4	-	46.7	6.6	-	-	24.3
專科	12	14.0	18.9	-	-	32.6	-	4.5	-	48.1
大學	16	18.6	30.8	-	-	6.9	-	7.2	-	47.5
研究所以上	14	13.6	12.4	-	8.1	7.9	-	-	8.5	49.6
未回答										
婚姻狀況										
已婚	36	18.9	25.3	3.4	-	24.9	2.6	3.2	3.2	35.3
離婚/分居	4	31.1	-	-	-	31.9	-	-	-	37.0
喪偶	4	16.8	-	-	-	32.9	16.8	16.8	-	33.4
未婚	21	14.8	2.7	-	5.4	27.9	-	8.3	-	46.6
同居	-	-	-	-	-	-	-	-	-	-
未回答	-	-	-	-	-	-	-	-	-	-
生育狀況										
無子女	25	12.5	15.3	-	4.5	28.1	-	7.0	-	41.9
有子女	40	21.7	15.0	3.1	-	25.9	3.9	4.4	2.9	37.1
居住行政區										
松山區	4	-	23.9	-	-	26.0	-	-	-	50.1
信義區	6	-	20.7	-	19.2	60.1	-	-	-	-
大安區	8	-	27.2	-	-	57.6	-	-	14.5	14.5
中山區	2	-	50.0	-	-	-	-	-	-	50.0
中正區	4	19.1	19.7	-	-	20.8	-	-	-	40.5
大同區	7	55.4	9.4	-	-	9.0	-	-	-	35.7
萬華區	3	32.1	-	-	-	66.2	33.8	-	-	-
文山區	7	33.0	-	-	-	17.2	-	-	-	49.8
南港區	4	14.7	13.9	-	-	-	14.7	28.2	-	43.2
內湖區	7	16.4	32.9	-	-	16.4	-	-	-	67.1
士林區	7	15.8	-	-	-	17.2	-	17.2	-	66.9
北投區	6	19.3	-	21.1	-	21.1	-	19.9	-	39.8
族群										
本省閩南人	52	21.5	16.2	2.4	2.2	28.9	3.0	4.5	-	36.7
本省客家人	4	-	-	-	-	-	-	-	-	100.0
大陸各省	8	7.3	16.4	-	-	27.6	-	14.1	14.2	20.3
原住民	-	-	-	-	-	-	-	-	-	-
新移民	-	-	-	-	-	-	-	-	-	-
未回答	-	-	-	-	-	-	-	-	-	-

附表1-41 臺北市婦女遭遇危險時的求助對象(可複選)(續)

單位：人，%

項目	樣本數	家人	朋友、 同學、 同事	鄰居	師長	警察單 位	社福單 位	113全國婦 幼保護專線(家暴專 線)	其他	沒有求 助
總計	64	18.2	15.1	1.9	1.7	26.7	2.4	5.4	1.8	38.9
就業狀況										
有工作	40	18.3	13.0	-	2.8	29.6	-	4.2	-	41.5
無工作	24	18.0	18.8	5.1	-	21.9	6.5	7.5	4.9	34.5
職業身分										
經理主管及自營商	2	28.9	28.9	-	-	-	-	23.9	-	47.2
高階白領專業人員	15	19.2	24.6	-	7.2	7.1	-	7.5	-	48.6
低階白領工作者	19	13.6	4.1	-	-	44.3	-	-	-	42.8
農林漁牧體力工	4	33.0	-	-	-	67.0	-	-	-	-
家庭主婦	20	18.6	22.7	6.2	-	23.3	4.9	6.0	5.9	30.2
學生	1	100.0	-	-	-	-	-	-	-	-
待業中	2	-	-	-	-	-	-	-	-	48.5
退休/無業	1	-	-	-	-	-	-	-	-	100.0
其他	-	-	-	-	-	-	-	-	-	-
未回答	-	-	-	-	-	-	-	-	-	-
家庭收入										
未滿10,000元	1	-	-	-	-	-	-	-	-	100.0
10,000元以上至未滿20,000元	2	-	-	-	-	66.5	33.5	33.5	-	-
20,000元以上至未滿30,000元	2	-	-	-	-	55.6	44.4	-	-	-
30,000元以上至未滿40,000元	2	74.5	-	-	-	-	-	-	-	25.5
40,000元以上至未滿50,000元	-	-	-	-	-	-	-	-	-	-
50,000元以上至未滿60,000元	3	22.7	37.8	-	-	37.8	-	-	-	39.5
60,000元以上至未滿70,000元	6	12.5	-	20.2	-	20.2	-	-	19.3	48.1
70,000元以上至未滿80,000元	6	35.5	18.0	-	-	50.6	-	-	-	31.9
80,000元以上至未滿90,000元	5	22.4	-	-	-	-	-	-	-	77.6
90,000元以上至未滿100,000元	1	100.0	-	-	-	100.0	-	-	-	-
100,000元以上至未滿110,000元	9	12.1	44.3	-	12.4	12.1	-	12.8	-	6.3
110,000元以上至未滿120,000元	-	-	-	-	-	-	-	-	-	-
120,000元以上至未滿130,000元	2	-	63.6	-	-	-	-	-	-	36.4
130,000元以上至未滿140,000元	1	-	-	-	-	-	-	-	-	100.0
140,000元以上至未滿150,000元	-	-	-	-	-	-	-	-	-	-
150,000元以上	4	31.0	16.1	-	-	-	-	-	-	69.0
不知道	18	10.3	9.7	-	-	33.9	-	9.5	-	43.1
未回答/拒答	2	-	-	-	-	50.4	-	-	-	49.6
福利身分										
區分1										
非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61	16.5	16.0	2.0	1.8	25.3	2.6	5.7	1.9	41.2
中低收入	2	33.8	-	-	-	66.2	-	-	-	-
低收入戶	2	62.9	-	-	-	37.1	-	-	-	-
區分2										
非身心障礙者	62	18.9	15.7	2.0	1.8	25.8	2.5	5.6	1.9	38.5
身心障礙者	2	-	-	-	-	50.0	-	-	-	50.0
區分3										
非特殊境遇家庭	64	18.2	15.1	1.9	1.7	26.7	2.4	5.4	1.8	38.9
特殊境遇家庭	-	-	-	-	-	-	-	-	-	-
區分4										
子女未接受弱勢家庭兒少緊急生活扶助	64	18.2	15.1	1.9	1.7	26.7	2.4	5.4	1.8	38.9
子女曾接受弱勢家庭兒少緊急生活扶助	-	-	-	-	-	-	-	-	-	-

附表1-42 臺北市婦女出門通常使用的交通工具(可複選)

單位：人，%

項目	樣本數	步行	騎腳踏車	騎機車	自行開車	搭火車	搭捷運	搭公車或客運
總計	1,455	15.4	8.6	27.9	15.0	0.9	58.6	52.1
年齡								
15-19歲	100	11.3	6.6	4.2	1.0	1.6	78.7	71.9
20-29歲	215	8.5	9.4	21.8	8.8	2.8	72.0	64.6
30-39歲	322	10.0	4.6	35.5	14.2	0.2	62.8	48.6
40-49歲	320	15.5	6.2	34.6	20.5	-	54.8	42.7
50-59歲	333	20.5	11.1	28.8	19.3	1.4	46.6	48.1
60-64歲	165	27.1	16.2	20.7	13.9	-	52.1	56.7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45	24.9	26.5	39.9	3.9	-	24.7	40.2
國初中	55	22.2	10.6	45.7	12.9	-	23.4	44.9
高中職	347	16.2	10.4	30.8	11.5	0.5	52.0	52.0
專科	213	19.2	6.4	30.4	17.2	0.8	55.6	45.8
大學	609	13.5	8.1	27.7	15.4	1.0	64.0	54.3
研究所以上	184	11.0	4.4	12.4	21.5	1.8	76.0	56.8
未回答	2	65.6	-	-	-	-	-	100.0
婚姻狀況								
已婚	836	19.1	9.4	31.6	20.3	0.5	50.5	45.0
離婚/分居	61	15.4	5.8	28.2	15.1	-	50.4	51.9
喪偶	24	27.1	22.3	30.4	-	-	41.7	56.1
未婚	524	8.6	6.9	21.8	7.2	1.7	73.7	63.3
同居	6	31.6	-	37.7	27.3	-	30.7	37.6
未回答	3	64.6	31.5	35.4	-	-	33.0	68.5
生育狀況								
無子女	592	9.5	6.1	22.1	7.8	1.7	72.6	63.0
有子女	862	19.4	10.3	31.9	20.0	0.3	48.9	44.5
居住行政區								
松山區	112	21.4	10.3	15.6	11.2	1.0	51.5	68.6
信義區	124	14.1	9.2	25.9	8.3	1.0	61.9	60.2
大安區	165	16.7	15.2	16.3	13.1	2.0	62.9	52.7
中山區	129	15.6	9.4	25.7	16.4	3.3	64.6	44.1
中正區	85	18.7	8.5	21.5	18.1	0.9	70.7	41.8
大同區	69	10.1	7.5	34.2	14.1	-	58.9	50.8
萬華區	101	14.8	11.0	40.1	9.9	-	53.2	57.9
文山區	149	14.3	3.1	30.7	21.9	-	57.0	55.0
南港區	66	7.2	7.0	27.8	14.1	1.7	58.1	51.8
內湖區	162	13.1	4.1	32.2	20.1	0.7	55.9	51.9
士林區	156	15.0	9.7	29.9	16.0	-	54.2	55.6
北投區	139	19.5	7.7	37.2	13.5	-	56.7	34.2
族群								
本省閩南人	1,040	15.7	8.2	29.1	15.4	1.0	58.9	53.0
本省客家人	123	8.8	8.6	29.1	12.2	-	59.7	51.8
大陸各省	245	18.0	10.9	23.0	14.8	0.5	55.6	48.0
原住民	11	20.2	-	27.3	31.2	-	37.2	68.5
新移民	7	30.4	14.7	39.3	-	-	46.4	30.5
未回答	30	7.6	3.8	19.8	13.3	3.6	76.7	54.3

附表1-42 臺北市婦女出門通常使用的交通工具(可複選)(續1)

單位：人，%

項目	樣本數	搭計程車	親友接送	其他	未回答/ 拒答
總計	1,455	5.7	6.4	0.3	0.1
年齡					
15-19歲	100	1.1	9.6	1.1	-
20-29歲	215	1.3	1.5		0.5
30-39歲	322	7.0	3.8	0.3	-
40-49歲	320	5.5	6.8	0.2	-
50-59歲	333	8.9	9.7	0.3	-
60-64歲	165	5.7	8.9	-	-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45	4.9	3.9	2.6	-
國初中	55	-	10.1	-	-
高中職	347	5.2	10.4	0.2	-
專科	213	6.7	7.9	0.5	-
大學	609	5.0	3.4	0.1	0.2
研究所以上	184	9.7	7.0	-	-
未回答	2	-	-	-	-
婚姻狀況					
已婚	836	6.5	8.8	-	-
離婚/分居	61	13.1	1.8	1.9	-
喪偶	24		2.8	-	-
未婚	524	4.0	3.5	0.5	0.2
同居	6	-	-	-	-
未回答	3	-	-	-	-
生育狀況					
無子女	592	4.2	3.5	0.4	0.2
有子女	862	6.8	8.5	0.1	-
居住行政區					
松山區	112	11.5	10.3	-	-
信義區	124	7.5	4.8	0.9	-
大安區	165	8.9	3.5	-	-
中山區	129	12.9	4.3	-	-
中正區	85	7.5	5.7	-	-
大同區	69	5.6	7.5	-	-
萬華區	101	0.9	5.6	0.9	-
文山區	149	3.0	6.8	-	-
南港區	66	0.9	5.3	0.9	-
內湖區	162	4.1	9.1	0.7	0.7
士林區	156	2.3	8.1	-	-
北投區	139	2.5	6.0	-	-
族群					
本省閩南人	1,040	5.0	6.5	0.4	-
本省客家人	123	5.5	10.5	-	0.9
大陸各省	245	10.0	4.6	-	-
原住民	11	-	11.3	-	-
新移民	7	-	14.5	-	-
未回答	30	-	-	-	-

附表1-42 臺北市婦女出門通常使用的交通工具(可複選)(續2)

單位：人，%

項目	樣本數	步行	騎腳踏車	騎機車	自行開車	搭火車	搭捷運	搭公車或客運
總計	1,455	15.4	8.6	27.9	15.0	0.9	58.6	52.1
就業狀況								
有工作	846	10.8	6.5	32.4	16.9	1.2	56.5	47.3
無工作	609	21.8	11.6	21.7	12.5	0.4	61.5	58.7
職業身分								
經理主管及自營商	87	5.8	8.4	27.6	37.5	1.3	49.3	40.7
高階白領專業人員	310	12.6	4.7	29.4	20.1	1.4	61.6	43.9
低階白領工作者	400	10.4	6.0	35.0	10.3	1.2	56.5	52.2
農林漁牧體力工	43	13.2	19.9	42.6	15.0	-	29.3	40.1
家庭主婦	343	26.8	12.3	27.7	17.0	-	53.1	51.7
學生	146	9.1	8.4	4.2	2.9	1.6	81.1	75.8
待業中	45	13.2	11.2	26.3	2.6	-	75.8	67.6
退休/無業	76	28.3	14.5	25.5	16.4	-	53.0	52.5
其他	1	-	-	-	-	-	100.0	100.0
未回答	4	-	-	-	-	-	100.0	25.7
家庭收入								
未滿10,000元	21	28.9	9.4	29.4	16.2	-	40.8	43.8
10,000元以上至未滿20,000元	12	26.5	17.5	49.1	-	-	30.7	32.1
20,000元以上至未滿30,000元	29	37.6	20.6	43.5	8.1	-	39.0	42.6
30,000元以上至未滿40,000元	56	14.4	4.2	34.5	9.6	4.2	53.7	47.6
40,000元以上至未滿50,000元	51	16.6	10.6	28.8	5.7	-	39.6	59.4
50,000元以上至未滿60,000元	86	10.0	11.4	41.0	9.9	2.6	50.7	41.9
60,000元以上至未滿70,000元	76	12.0	10.9	38.7	13.2	-	52.9	56.3
70,000元以上至未滿80,000元	88	11.6	12.5	35.9	8.6	-	60.7	48.0
80,000元以上至未滿90,000元	65	18.2	10.5	34.6	14.7	-	58.1	52.9
90,000元以上至未滿100,000元	54	16.1	5.5	39.3	11.0	-	61.4	56.7
100,000元以上至未滿110,000元	148	14.8	5.6	27.1	15.3	0.8	68.1	50.7
110,000元以上至未滿120,000元	19	25.0	6.0	45.7	24.0	-	47.8	32.0
120,000元以上至未滿130,000元	45	7.8	8.4	31.8	22.5	2.3	55.7	40.7
130,000元以上至未滿140,000元	11	23.5	-	29.0	34.7	-	56.7	46.7
140,000元以上至未滿150,000元	21	21.0	-	21.9	25.1	-	62.3	58.4
150,000元以上	202	12.3	7.5	18.8	34.3	0.5	62.6	45.3
不知道	395	16.7	8.9	21.3	7.3	0.7	62.7	59.5
未回答/拒答	75	15.3	6.8	19.1	24.5	2.9	54.7	60.8
福利身分								
區分1								
非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1,424	15.1	8.7	27.4	15.2	0.8	59.0	52.4
中低收入	13	23.6	9.5	38.2	4.8	-	48.6	47.5
低收入戶	19	34.7	-	58.9	11.6	7.1	35.7	34.2
區分2								
非身心障礙者	1,423	15.4	8.7	27.8	15.1	0.9	58.9	52.3
身心障礙者	32	18.1	4.9	31.9	10.4	-	43.6	40.9
區分3								
非特殊境遇家庭	1,454	15.4	8.6	27.9	15.0	0.9	58.6	52.1
特殊境遇家庭	1	-	-	100.0	-	-	-	-
區分4								
子女未接受弱勢家庭兒少緊急生活扶助	1,451	15.4	8.6	27.8	15.1	0.9	58.6	52.2
子女曾接受弱勢家庭兒少緊急生活扶助	4	26.8	-	73.2	-	-	53.1	25.8

附表1-42 臺北市婦女出門通常使用的交通工具(可複選)(續完)

單位: 人, %

項目	樣本數	搭計程車	親友接送	其他	未回答/拒答
總計	1,455	5.7	6.4	0.3	0.1
就業狀況					
有工作	846	4.8	5.0	0.2	0.1
無工作	609	7.0	8.4	0.4	
職業身分					
經理主管及自營商	87	11.8	8.7	1.0	1.2
高階白領專業人員	310	3.8	3.8	-	-
低階白領工作者	400	4.6	5.2	0.1	-
農林漁牧體力工	43	-	4.2	-	-
家庭主婦	343	8.8	9.7	-	-
學生	146	0.8	7.3	0.8	-
待業中	45	8.1	4.9	-	-
退休/無業	76	10.0	7.1	1.5	-
其他	1	-	-	-	-
未回答	4	-	-	-	-
家庭收入					
未滿10,000元	21	5.6	5.1	-	-
10,000元以上至未滿20,000元	12	19.4	-	-	-
20,000元以上至未滿30,000元	29	3.8	4.0	2.0	-
30,000元以上至未滿40,000元	56		3.8	-	-
40,000元以上至未滿50,000元	51	2.0	3.5	-	-
50,000元以上至未滿60,000元	86	3.9	6.0	-	-
60,000元以上至未滿70,000元	76	3.2	5.8	-	-
70,000元以上至未滿80,000元	88	5.9	9.6	1.3	-
80,000元以上至未滿90,000元	65	8.5	8.2	-	-
90,000元以上至未滿100,000元	54	7.7	11.2	-	-
100,000元以上至未滿110,000元	148	6.8	5.5	-	-
110,000元以上至未滿120,000元	19		6.2	-	-
120,000元以上至未滿130,000元	45	7.5	7.2	-	-
130,000元以上至未滿140,000元	11	12.3	5.2	-	-
140,000元以上至未滿150,000元	21	9.1	15.1	-	-
150,000元以上	202	12.6	9.0	0.4	-
不知道	395	2.6	5.2	0.3	0.3
未回答/拒答	75	5.7	4.2	-	-
福利身分					
區分1					
非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1,424	5.8	6.4	0.3	0.1
中低收入	13	9.5	17.9	-	-
低收入戶	19	-	-	-	-
區分2					
非身心障礙者	1,423	5.6	6.3	0.2	0.1
身心障礙者	32	11.9	12.8	3.6	-
區分3					
非特殊境遇家庭	1,454	5.7	6.4	0.3	0.1
特殊境遇家庭	1	-	-	-	-
區分4					
子女未接受弱勢家庭兒少緊急生活扶助	1,451	5.7	6.4	0.3	0.1
子女曾接受弱勢家庭兒少緊急生活扶助	4	-	26.8	-	-

附表1-43 臺北市婦女住屋所有權(可複選)

單位: 人, %

項目	樣本數	自己	配偶(含同居人)	父母	(外)祖父母	公婆	子女	向他人租屋
總計	1,455	25.5	22.5	26.2	1.8	6.9	0.8	12.9
年齡								
15-19歲	100	-	-	55.6	8.2	-	-	16.8
20-29歲	215	1.5	2.0	70.9	4.4	1.3	-	11.2
30-39歲	322	13.4	19.6	33.8	2.5	15.0	-	12.2
40-49歲	320	30.7	30.6	11.5	-	12.1	0.2	15.3
50-59歲	333	43.1	33.3	7.6	-	2.9	0.4	11.9
60-64歲	165	50.1	31.0	1.8	-	0.4	5.6	11.4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45	36.9	36.0	2.1	-	3.4	4.0	19.0
國初中	55	29.1	36.9	7.2	-	1.2	1.2	18.8
高中職	347	22.7	25.5	18.2	2.0	8.1	1.7	17.3
專科	213	32.7	30.5	11.2	0.8	10.8	0.3	13.4
大學	609	23.8	16.4	36.6	2.8	5.7	0.4	10.0
研究所以上	184	24.3	20.3	36.2	-	6.5	-	10.3
未回答	2	-	-	34.4	-	-	-	-
婚姻狀況								
已婚	836	35.0	38.5	5.1	0.3	11.8	0.2	11.0
離婚/分居	61	31.7	5.1	17.5	1.8	1.9	4.7	27.8
喪偶	24	48.9	-	-	-	-	18.7	27.9
未婚	524	8.6	0.2	62.7	4.3	-	-	13.1
同居	6	18.7	10.3	-	-	-	31.6	39.4
未回答	3	-	31.5	-	-	-	-	33.0
生育狀況								
無子女	592	10.6	3.3	56.6	3.8	2.0	-	13.5
有子女	862	35.7	35.7	5.4	0.4	10.2	1.3	12.4
居住行政區								
松山區	112	29.3	21.6	26.2	-	7.3	1.0	10.1
信義區	124	19.9	31.0	22.6	4.5	6.3	1.9	12.9
大安區	165	25.8	22.7	26.4	2.0	7.4	0.7	13.7
中山區	129	31.3	14.8	28.5	3.3	3.3	0.9	11.4
中正區	85	23.0	22.9	28.4	0.9	8.3	1.0	11.9
大同區	69	22.8	21.6	21.6	2.7	11.1	1.9	13.8
萬華區	101	19.7	21.3	26.5	2.6	8.1	1.0	13.6
文山區	149	30.7	22.2	27.6	0.7	6.8	0.8	9.8
南港區	66	22.3	22.1	33.1	2.5	8.5	1.8	9.5
內湖區	162	27.4	25.1	28.0	-	6.8	-	12.8
士林區	156	27.0	20.1	25.4	1.4	8.6	-	15.3
北投區	139	20.6	23.9	22.1	1.6	3.3	-	17.6
族群								
本省閩南人	1,040	25.7	21.6	27.1	1.4	7.0	0.7	13.2
本省客家人	123	25.2	25.0	28.4	2.5	6.0	0.7	7.6
大陸各省	245	26.4	25.1	23.2	2.2	7.1	1.4	13.9
原住民	11	17.0	41.6	-	10.4	-	-	10.2
新移民	7	-	27.0	-	-	12.3	-	46.2
未回答	30	22.1	13.1	29.2	3.8	3.8	-	8.1

附表1-43 臺北市婦女住屋所有權(可複選)(續1)

單位: 人, %

項目	樣本數	兄弟姊妹	宿舍	配偶的兄弟姊妹	其他	未回答/ 拒答
總計	1,455	1.9	0.2	0.2	0.8	3.2
年齡						
15-19歲	100	-	-	-	1.1	18.3
20-29歲	215	-	-	0.5	1.4	6.9
30-39歲	322	2.0	0.3		0.3	3.3
40-49歲	320	2.3		0.4	0.5	0.6
50-59歲	333	3.4	0.4	0.3	1.3	0.4
60-64歲	165	1.2	-	-	-	-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45	-	-	-	-	-
國初中	55	-	-	-	1.7	3.9
高中職	347	2.0	-	-	0.6	4.4
專科	213	5.5	-	0.4	0.3	1.0
大學	609	0.9	0.4	0.4	1.0	3.7
研究所以上	184	1.5	-	-	0.6	2.1
未回答	2	-	-	-	-	65.6
婚姻狀況						
已婚	836	0.6	0.3	0.2	0.2	0.6
離婚/分居	61	5.6	-	-	3.8	-
喪偶	24	-	-	-	4.4	-
未婚	524	3.3		0.2	1.2	8.0
同居	6	-	-	-	-	-
未回答	3	35.4	-	-	-	-
生育狀況						
無子女	592	3.0	-	0.2	1.2	7.2
有子女	862	1.0	0.3	0.2	0.5	0.5
居住行政區						
松山區	112	2.8	0.9	-	1.9	3.6
信義區	124	1.0	1.0	0.9	-	1.8
大安區	165	1.4	-	-	-	2.7
中山區	129	2.6	-	-	1.7	4.1
中正區	85	1.9	-	-	0.9	4.6
大同區	69	2.7	-	-	-	3.6
萬華區	101	1.8	-	0.9	1.0	3.5
文山區	149		-	-	0.8	3.7
南港區	66	1.8	-	-	0.9	-
內湖區	162	1.4	-	-	0.7	1.3
士林區	156	2.2	-	0.7	0.7	2.8
北投區	139	3.5	-		0.8	6.5
族群						
本省閩南人	1,040	1.9	-	0.1	0.8	3.1
本省客家人	123	1.9	-	0.8	0.5	3.3
大陸各省	245	1.8	0.9	-	0.4	1.4
原住民	11	-	-	10.5	-	10.3
新移民	7	-	-	-	-	14.5
未回答	30	-	-	-	3.8	18.1

附表1-43 臺北市婦女住屋所有權(可複選)(續2)

單位：人，%

項目	樣本數	自己	配偶(含同居人)	父母	(外)祖父母	公婆	子女	向他人租屋
總計	1,455	25.5	22.5	26.2	1.8	6.9	0.8	12.9
就業狀況								
有工作	846	24.3	20.5	29.2	1.2	8.2	0.1	13.8
無工作	609	27.2	25.3	22.0	2.5	5.1	1.7	11.6
職業身分								
經理主管及自營商	87	41.7	29.0	14.3	0.6	6.1	-	5.1
高階白領專業人員	310	24.8	20.7	33.5	0.9	6.7	-	12.3
低階白領工作者	400	20.6	18.0	30.8	1.7	9.4	0.2	15.4
農林漁牧體力工	43	22.4	21.9	13.1	-	12.5	-	27.4
家庭主婦	343	35.3	37.4	6.1	0.6	8.7	1.9	11.2
學生	146	-	-	59.4	8.0	-	-	14.9
待業中	45	14.3	11.2	47.9	3.8	2.4	-	14.8
退休/無業	76	50.1	27.7	7.1	-	-	5.4	5.3
其他	1	-	-	100.0	-	-	-	-
未回答	4	-	58.0	25.7	-	-	-	16.3
家庭收入								
未滿10,000元	21	18.6	26.5	20.7	-	-	8.5	19.9
10,000元以上至未滿20,000元	12	33.4	-	25.1	-	-	-	41.5
20,000元以上至未滿30,000元	29	36.4	31.3	-	-	-	-	28.5
30,000元以上至未滿40,000元	56	25.8	15.4	21.4	5.2	11.4	-	15.9
40,000元以上至未滿50,000元	51	17.6	23.1	16.6	-	8.7	-	32.8
50,000元以上至未滿60,000元	86	27.7	22.6	21.3	-	9.8	1.3	15.6
60,000元以上至未滿70,000元	76	15.7	30.4	15.5	3.5	10.0	-	21.8
70,000元以上至未滿80,000元	88	27.1	22.2	20.5	1.3	9.4	0.9	22.7
80,000元以上至未滿90,000元	65	28.3	32.3	16.9	1.7	10.6	-	9.4
90,000元以上至未滿100,000元	54	24.5	29.0	26.9	1.6	4.6	-	12.2
100,000元以上至未滿110,000元	148	30.1	25.3	21.0	0.8	10.4	2.0	10.2
110,000元以上至未滿120,000元	19	44.4	22.5	9.0	-	11.9	-	12.2
120,000元以上至未滿130,000元	45	49.0	24.1	15.5	2.5	8.4	-	6.3
130,000元以上至未滿140,000元	11	67.4	5.2	21.9	-	5.5	-	-
140,000元以上至未滿150,000元	21	40.5	35.3	10.6	-	4.5	-	9.1
150,000元以上	202	33.5	25.9	26.8	0.8	6.1	-	7.0
不知道	395	12.2	14.0	44.0	3.0	4.3	0.9	10.1
未回答/拒答	75	40.3	33.8	10.1	1.5	4.2	1.3	7.7
福利身分								
區分1								
非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1,424	25.8	23.0	26.3	1.6	6.9	0.8	12.2
中低收入	13	19.0	-	38.0	-	15.0	-	19.0
低收入戶	19	5.7	3.4	11.5	13.1	-	-	60.4
區分2								
非身心障礙者	1,423	25.4	22.8	26.4	1.7	6.8	0.8	12.7
身心障礙者	32	30.0	10.8	20.3	3.3	12.1	-	23.5
區分3								
非特殊境遇家庭	1,454	25.5	22.5	26.3	1.8	6.9	0.8	12.8
特殊境遇家庭	1	-	-	-	-	-	-	100.0
區分4								
子女未接受弱勢家庭兒少緊急生活扶助	1,451	25.5	22.6	26.2	1.7	6.9	0.8	12.9
子女曾接受弱勢家庭兒少緊急生活扶助	4	27.3	-	20.2	25.8	-	-	26.8

附表1-43 臺北市婦女住屋所有權(可複選)(續完)

單位：人，%

項目	樣本數	兄弟姐妹	宿舍	配偶的兄弟姐妹	其他	未回答/ 拒答
總計	1,455	1.9	0.2	0.2	0.8	3.2
就業狀況						
有工作	846	2.5	0.3	-	0.7	2.4
無工作	609	1.0	-	0.5	0.9	4.4
職業身分						
經理主管及自營商	87	4.6	-	-	-	1.3
高階白領專業人員	310	1.0	0.4	-	0.7	2.2
低階白領工作者	400	3.2	0.3	-	0.9	3.1
農林漁牧體力工	43	2.7	-	-	-	-
家庭主婦	343	0.2	-	0.6	0.3	0.6
學生	146	-	-	0.8	0.8	16.2
待業中	45	3.8	-	-	-	1.7
退休/無業	76	4.7	-	-	4.3	-
其他	1	-	-	-	-	-
未回答	4	-	-	-	-	-
家庭收入						
未滿10,000元	21	5.7	-	-	-	-
10,000元以上至未滿20,000元	12	-	-	-	-	-
20,000元以上至未滿30,000元	29	-	-	-	3.8	-
30,000元以上至未滿40,000元	56	5.2	-	-	1.9	2.0
40,000元以上至未滿50,000元	51	1.2	-	-	-	-
50,000元以上至未滿60,000元	86	0.7	1.4	-	1.8	-
60,000元以上至未滿70,000元	76	1.6	-	1.5	-	2.5
70,000元以上至未滿80,000元	88	2.0	-	-	-	-
80,000元以上至未滿90,000元	65	2.9	-	1.5	1.8	-
90,000元以上至未滿100,000元	54	2.1	-	-	2.1	-
100,000元以上至未滿110,000元	148	1.4	0.7	-	1.5	-
110,000元以上至未滿120,000元	19	-	-	-	-	-
120,000元以上至未滿130,000元	45	5.1	-	-	-	-
130,000元以上至未滿140,000元	11	-	-	-	-	-
140,000元以上至未滿150,000元	21	-	-	-	-	-
150,000元以上	202	0.4	-	-	-	1.1
不知道	395	2.3	-	0.3	0.7	10.2
未回答/拒答	75	1.4	-	-	-	2.3
福利身分						
區分1						
非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1,424	1.9	0.2	0.2	0.8	3.1
中低收入	13	-	-	-	-	9.1
低收入戶	19	-	-	-	-	5.8
區分2						
非身心障礙者	1,423	1.9	0.2	0.2	0.8	3.3
身心障礙者	32	-	-	-	-	-
區分3						
非特殊境遇家庭	1,454	1.9	0.2	0.2	0.8	3.2
特殊境遇家庭	1	-	-	-	-	-
區分4						
子女未接受弱勢家庭兒少緊急生活扶助	1,451	1.9	0.2	0.2	0.8	3.2
子女曾接受弱勢家庭兒少緊急生活扶助	4	-	-	-	-	-

附表1-44 臺北市婦女居住狀況滿意度

單位：人，%

項目	樣本數	總計	滿意			不滿意			不知道/ 無意見	未回答/ 拒答
			合計	非常滿意	還算滿意	合計	不太滿意	非常不滿意		
總計	1,455	100.0	84.8	29.1	55.7	13.4	10.1	3.3	1.6	0.2
年齡										
15-19歲	100	100.0	98.0	62.7	35.3	2.0	2.0	-	-	-
20-29歲	215	100.0	91.5	35.3	56.2	8.5	6.7	1.8	-	-
30-39歲	322	100.0	82.8	25.0	57.8	16.4	11.1	5.3	0.9	-
40-49歲	320	100.0	84.6	24.7	59.9	13.2	9.0	4.2	2.3	-
50-59歲	333	100.0	79.6	27.8	51.8	18.1	14.7	3.4	2.1	0.2
60-64歲	165	100.0	82.8	19.7	63.1	12.3	10.6	1.7	3.7	1.3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45	100.0	69.6	12.3	57.3	24.4	17.1	7.3	3.9	2.1
國初中	55	100.0	78.6	27.3	51.3	18.6	12.6	6.0	2.8	-
高中職	347	100.0	83.7	27.5	56.2	13.2	9.6	3.6	2.7	0.3
專科	213	100.0	83.1	24.6	58.5	14.2	12.1	2.1	2.3	0.4
大學	609	100.0	87.2	33.1	54.1	12.1	9.2	2.9	0.7	-
研究所以上	184	100.0	86.1	28.3	57.8	13.4	9.5	3.9	0.6	-
未回答	2	100.0	100.0	65.6	34.4	-	-	-	-	-
婚姻狀況										
已婚	836	100.0	82.7	25.1	57.6	15.6	12.2	3.4	1.7	-
離婚/分居	61	100.0	75.7	20.1	55.6	18.1	11.3	6.8	2.9	3.2
喪偶	24	100.0	65.4	17.5	47.9	22.2	12.8	9.4	12.4	-
未婚	524	100.0	90.2	37.2	53.0	9.0	6.6	2.4	0.8	-
同居	6	100.0	81.1	18.7	62.4	18.9	8.6	10.3	-	-
未回答	3	100.0	68.4	33.0	35.4	-	-	-	-	31.5
生育狀況										
無子女	592	100.0	89.6	35.7	53.9	9.6	6.8	2.8	0.8	-
有子女	862	100.0	81.5	24.5	57.0	16.1	12.4	3.7	2.1	0.3
居住行政區										
松山區	112	100.0	86.9	33.0	53.9	13.1	6.6	6.5	-	-
信義區	124	100.0	83.0	25.6	57.4	16.0	13.2	2.8	1.0	-
大安區	165	100.0	89.0	33.4	55.6	9.6	7.5	2.1	1.4	-
中山區	129	100.0	86.2	30.4	55.8	11.1	10.3	0.8	2.7	-
中正區	85	100.0	85.9	27.0	58.9	11.3	7.5	3.8	1.9	1.0
大同區	69	100.0	80.2	25.0	55.2	16.9	14.1	2.8	2.9	-
萬華區	101	100.0	73.5	20.7	52.8	24.6	18.3	6.3	0.9	1.0
文山區	149	100.0	88.7	29.8	58.9	10.5	7.5	3.0	0.8	-
南港區	66	100.0	86.9	25.9	61.0	11.3	6.0	5.3	1.8	-
內湖區	162	100.0	89.0	34.8	54.2	8.9	8.2	0.7	1.3	0.7
士林區	156	100.0	82.4	30.5	51.9	15.4	11.1	4.3	2.2	-
北投區	139	100.0	80.7	24.5	56.2	16.7	12.6	4.1	2.6	-
族群										
本省閩南人	1,040	100.0	85.1	28.8	56.3	13.2	10.1	3.1	1.5	0.3
本省客家人	123	100.0	87.9	33.3	54.6	11.2	8.8	2.4	0.9	-
大陸各省	245	100.0	85.7	29.2	56.5	13.0	8.3	4.7	1.2	-
原住民	11	100.0	61.3	10.4	50.9	38.7	28.3	10.4	-	-
新移民	7	100.0	29.2	29.2	-	42.6	42.6	-	28.1	-
未回答	30	100.0	75.2	25.6	49.6	20.7	18.9	1.8	4.1	-

附表1-44 臺北市婦女居住狀況滿意度(續)

單位：人，%

項目	樣本數	總計	滿意			不滿意			不知道/無意見	未回答/拒答
			合計	非常滿意	還算滿意	合計	不太滿意	非常不滿意		
總計	1,455	100.0	84.8	29.1	55.7	13.4	10.1	3.3	1.6	0.2
就業狀況										
有工作	846	100.0	84.0	28.2	55.8	14.6	10.1	4.5	1.4	-
無工作	609	100.0	85.9	30.3	55.6	11.8	10.1	1.7	1.8	0.5
職業身分										
經理主管及自營商	87	100.0	85.8	38.5	47.3	12.1	10.8	1.3	2.1	-
高階白領專業人員	310	100.0	84.4	29.4	55.0	14.4	10.2	4.2	1.2	-
低階白領工作者	400	100.0	85.0	26.2	58.8	13.4	9.5	3.9	1.6	-
農林漁牧體力工	43	100.0	72.7	20.5	52.2	27.3	14.0	13.3	-	-
家庭主婦	343	100.0	81.7	22.3	59.4	14.7	13.0	1.7	3.0	0.6
學生	146	100.0	97.1	56.1	41.0	2.9	2.9	-	-	-
待業中	45	100.0	79.2	10.4	68.8	19.4	9.5	9.9	1.3	-
退休/無業	76	100.0	87.3	28.7	58.6	11.4	11.4	-	-	1.3
其他	1	100.0	-	-	-	100.0	-	100.0	-	-
未回答	4	100.0	54.5	-	54.5	45.5	16.3	29.2	-	-
家庭收入										
未滿10,000元	21	100.0	63.2	13.7	49.5	20.7	11.0	9.7	12.2	3.9
10,000元以上至未滿20,000元	12	100.0	52.5	-	52.5	42.5	27.3	15.2	5.0	-
20,000元以上至未滿30,000元	29	100.0	83.8	17.9	65.9	16.1	8.2	7.9	-	-
30,000元以上至未滿40,000元	56	100.0	72.0	12.3	59.7	21.7	15.8	5.9	6.2	-
40,000元以上至未滿50,000元	51	100.0	76.2	25.6	50.6	21.9	14.0	7.9	-	1.9
50,000元以上至未滿60,000元	86	100.0	79.3	19.2	60.1	14.5	11.3	3.2	6.1	-
60,000元以上至未滿70,000元	76	100.0	70.5	22.9	47.6	26.4	17.1	9.3	1.6	1.5
70,000元以上至未滿80,000元	88	100.0	89.3	21.4	67.9	9.5	7.1	2.4	1.3	-
80,000元以上至未滿90,000元	65	100.0	89.4	35.5	53.9	9.6	8.4	1.2	1.0	-
90,000元以上至未滿100,000元	54	100.0	88.1	23.2	64.9	9.9	7.2	2.7	2.0	-
100,000元以上至未滿110,000元	148	100.0	85.7	22.4	63.3	12.7	11.6	1.1	1.6	-
110,000元以上至未滿120,000元	19	100.0	71.9	21.4	50.5	28.2	22.2	6.0	-	-
120,000元以上至未滿130,000元	45	100.0	88.8	28.8	60.0	11.3	8.8	2.5	-	-
130,000元以上至未滿140,000元	11	100.0	85.1	23.8	61.3	15.0	15.0	-	-	-
140,000元以上至未滿150,000元	21	100.0	86.7	45.5	41.2	13.4	5.6	7.8	-	-
150,000元以上	202	100.0	90.1	39.0	51.1	9.9	6.7	3.2	-	-
不知道	395	100.0	87.8	36.9	50.9	11.0	9.3	1.7	1.2	-
未回答/拒答	75	100.0	88.8	26.2	62.6	11.1	8.6	2.5	-	-
福利身分										
區分1										
非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1,424	100.0	85.1	29.5	55.6	13.1	10.0	3.1	1.6	0.2
中低收入戶	13	100.0	64.4	23.4	41.0	35.7	20.6	15.1	-	-
低收入戶	19	100.0	73.6	3.0	70.6	26.4	12.1	14.3	-	-
區分2										
非身心障礙者	1,423	100.0	84.9	29.2	55.7	13.3	10.0	3.3	1.5	0.2
身心障礙者	32	100.0	76.7	22.0	54.7	19.5	16.1	3.4	3.7	-
區分3										
非特殊境遇家庭	1,454	100.0	84.8	29.1	55.7	13.4	10.1	3.3	1.6	0.2
特殊境遇家庭	1	100.0	-	-	-	100.0	100.0	-	-	-
區分4										
子女未接受弱勢家庭兒少緊急生活扶助	1,451	100.0	84.8	29.1	55.7	13.4	10.1	3.3	1.6	0.2
子女曾接受弱勢家庭兒少緊急生活扶助	4	100.0	79.8	27.3	52.5	20.2	20.2	-	-	-

附表1-45 臺北市婦女參與社會活動情形(可複選)

單位: 人, %

項目	樣本數	宗教活動	志願服務	社團活動	進修學習	擔任里鄰長	政黨性活動	社會運動	以上都沒有	未回答/拒答
總計	1,455	21.0	17.6	12.2	26.1	0.8	1.0	2.7	52.6	0.2
年齡										
15-19歲	100	17.7	11.7	5.9	13.2	-	-	2.1	60.8	1.1
20-29歲	215	11.6	13.0	8.2	33.4	-	1.0	6.3	51.7	-
30-39歲	322	14.5	12.5	8.5	24.9	-	1.0	2.6	61.1	-
40-49歲	320	23.0	18.1	10.5	26.6	0.6	0.7	1.1	51.9	0.4
50-59歲	333	27.0	22.8	18.6	27.8	1.9	1.0	2.0	47.0	-
60-64歲	165	31.7	25.9	18.8	22.6	1.7	2.4	3.3	44.4	-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45	22.4	11.2	5.0	9.7	6.3	-	1.3	66.0	-
國初中	55	23.3	26.3	10.1	13.0	1.7	3.2	2.4	58.6	-
高中職	347	25.0	16.5	9.5	14.3	1.3	1.1	1.8	55.3	0.3
專科	213	23.4	22.0	13.8	25.8	1.0	1.4	1.2	55.9	0.5
大學	609	17.2	17.2	12.7	30.5	0.2	0.7	3.3	52.4	-
研究所以上	184	22.4	15.4	16.3	42.4	-	1.0	4.7	38.5	-
未回答	2	-	-	-	-	-	-	-	100.0	-
婚姻狀況										
已婚	836	21.9	20.0	14.2	24.8	1.0	1.0	1.9	52.7	0.1
離婚/分居	61	25.6	19.3	12.8	28.7	-	3.4	5.3	52.6	-
喪偶	24	52.5	22.7	12.3	18.5	-	-	4.0	34.0	-
未婚	524	17.6	13.3	8.9	28.3	0.2	0.8	3.7	53.1	0.2
同居	6	-	18.7	18.7	39.1	12.9	-	-	48.0	-
未回答	3	35.4	35.4	-	-	35.4	-	-	64.6	-
生育狀況										
無子女	592	17.7	14.2	10.3	30.1	0.2	0.7	3.6	52.0	0.2
有子女	862	23.2	20.0	13.5	23.4	1.2	1.2	2.1	52.9	0.1
居住行政區										
松山區	112	23.5	13.9	10.5	21.5	1.9	-	2.7	55.0	-
信義區	124	19.7	19.6	13.9	30.4	1.0	1.8	0.9	50.9	-
大安區	165	22.2	20.7	16.0	29.1	-	0.7	4.8	49.5	0.7
中山區	129	19.9	19.8	11.2	27.3	-	2.5	3.4	51.2	-
中正區	85	26.2	18.0	11.6	34.5	1.0	-	2.7	41.9	-
大同區	69	18.6	18.4	9.2	22.2	-	1.0	5.6	55.5	-
萬華區	101	21.1	21.4	13.9	23.7	1.9	2.8	2.8	54.2	-
文山區	149	22.6	14.6	10.7	24.2	0.8	2.3	-	50.2	0.8
南港區	66	20.4	14.1	10.5	18.9	0.9	1.8	5.2	59.9	-
內湖區	162	13.8	15.1	10.2	22.6	0.7	-	2.7	58.0	-
士林區	156	25.3	17.6	12.5	26.4	0.8	-	4.2	54.5	-
北投區	139	19.5	17.9	13.6	29.3	0.9	-	-	51.3	-
族群										
本省閩南人	1,040	20.1	16.9	11.6	26.2	0.7	0.5	2.9	52.7	0.1
本省客家人	123	19.4	23.3	13.7	25.6	2.3	2.5	2.7	51.6	-
大陸各省	245	25.6	19.3	15.2	26.9	0.5	2.5	1.9	50.8	0.4
原住民	11	31.7	30.1	-	40.0	-	-	-	49.0	-
新移民	7	30.5	-	-	-	-	-	-	69.5	-
未回答	30	15.0	6.7	8.0	21.2	-	-	6.2	61.6	-

附表1-45 臺北市婦女參與社會活動情形(可複選)(續)

單位：人，%

項目	樣本數	宗教活動	志願服務	社團活動	進修學習	擔任里鄰長	政黨性活動	社會運動	以上都沒有	未回答/拒答
總計	1,455	21.0	17.6	12.2	26.1	0.8	1.0	2.7	52.6	0.2
就業狀況										
有工作	846	19.4	15.3	11.0	27.5	0.4	1.1	3.2	55.7	0.1
無工作	609	23.2	20.9	13.9	24.2	1.3	0.8	2.1	48.2	0.2
職業身分										
經理主管及自營商	87	26.1	23.2	20.9	31.1	1.1	3.8	1.9	51.8	-
高階白領專業人員	310	21.9	16.8	11.4	35.9	0.4	1.4	5.7	45.1	-
低階白領工作者	400	14.7	12.3	9.5	21.4	0.3	0.5	1.7	64.1	0.3
農林漁牧體力工	43	31.2	17.3	2.7	13.7	-	-	1.3	62.5	-
家庭主婦	343	23.5	23.4	14.7	23.8	2.1	1.3	1.9	46.9	-
學生	146	15.3	13.9	5.6	18.8	-	-	1.8	59.1	0.7
待業中	45	29.6	13.4	13.7	30.7	-	-	2.4	47.1	-
退休/無業	76	32.8	27.1	26.3	32.4	1.1	0.9	3.7	33.9	-
其他	1	100.0	-	-	100.0	-	-	-	-	-
未回答	4	-	-	-	45.1	-	-	-	54.9	-
家庭收入										
未滿10,000元	21	33.0	24.4	5.5	24.5	-	-	-	45.4	-
10,000元以上至未滿20,000元	12	40.0	35.0		15.9	-	-	-	60.0	-
20,000元以上至未滿30,000元	29	35.2	25.0	21.3	25.8	-	4.1	-	29.8	-
30,000元以上至未滿40,000元	56	12.3	11.5	5.1	21.2	-	-	1.1	69.5	-
40,000元以上至未滿50,000元	51	28.5	18.3	9.2	21.3	-	-	1.3	62.9	-
50,000元以上至未滿60,000元	86	18.2	24.9	8.3	26.4	-	1.1	3.7	49.2	-
60,000元以上至未滿70,000元	76	32.9	19.0	10.0	27.9	1.6	-		47.8	-
70,000元以上至未滿80,000元	88	22.7	14.8	12.9	24.7	0.9	-	2.1	51.6	-
80,000元以上至未滿90,000元	65	13.3	13.2	14.3	30.9	1.6	-	3.2	51.7	-
90,000元以上至未滿100,000元	54	15.5	20.0	11.6	26.7	2.0	-	2.0	56.6	-
100,000元以上至未滿110,000元	148	22.3	20.1	16.4	36.2	-	0.6	1.9	43.8	-
110,000元以上至未滿120,000元	19	16.8	12.2	6.0	11.9	-	-	-	65.1	-
120,000元以上至未滿130,000元	45	19.6	12.4	11.6	29.1	2.6	2.4	2.3	45.9	-
130,000元以上至未滿140,000元	11	5.2	10.6	20.3	42.5	-	-	9.7	52.3	-
140,000元以上至未滿150,000元	21	20.1	31.8	26.3	37.3	-	-	2.6	51.8	5.5
150,000元以上	202	21.3	17.5	18.2	32.1	0.5	3.0	3.4	45.8	-
不知道	395	17.4	14.7	8.0	18.9	0.4	0.9	3.3	60.8	0.3
未回答/拒答	75	30.0	22.2	18.8	28.4	4.6	1.6	6.8	43.3	-
福利身分										
區分1										
非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1,424	21.0	17.7	12.3	26.3	0.8	1.0	2.8	52.3	0.2
中低收入	13	15.7	26.1	19.9	8.8	-	-	-	64.4	-
低收入戶	19	20.2	7.8	3.4	24.0	-	-	-	65.5	-
區分2										
非身心障礙者	1,423	20.9	17.7	12.3	26.3	0.8	1.0	2.7	52.3	0.2
身心障礙者	32	22.9	14.6	9.4	15.9	-	-	3.4	63.8	-
區分3										
非特殊境遇家庭	1,454	21.0	17.7	12.2	26.1	0.8	1.0	2.7	52.5	0.2
特殊境遇家庭	1	-	-	-	-	-	-	-	100.0	-
區分4										
子女未接受弱勢家庭兒少緊急生活扶助	1,451	20.9	17.7	12.2	26.2	0.8	1.0	2.7	52.5	0.2
子女曾接受弱勢家庭兒少緊急生活扶助	4	27.3	-	-	-	-	-	-	72.7	-

附表1-46 臺北市婦女性傾向

單位：人，%

項目	樣本數	總計	喜歡男生	喜歡女生	都喜歡	不確定	未回答/ 拒答
總計	1,455	100.0	90.3	0.6	6.1	1.2	1.8
年齡							
15-19歲	100	100.0	83.5	1.1	8.5	6.1	0.8
20-29歲	215	100.0	93.2	1.0	3.1	1.6	1.0
30-39歲	322	100.0	93.0	0.7	5.3	-	1.0
40-49歲	320	100.0	92.4	0.7	6.2	0.4	0.3
50-59歲	333	100.0	91.0	0.2	5.0	0.9	3.0
60-64歲	165	100.0	79.5	0.7	12.1	2.1	5.5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45	100.0	65.3	-	17.4	2.7	14.6
國初中	55	100.0	83.2	2.9	9.6	2.1	2.2
高中職	347	100.0	85.6	1.3	8.6	2.6	1.9
專科	213	100.0	94.3	-	4.3	-	1.4
大學	609	100.0	93.2	0.5	5.0	0.8	0.5
研究所以上	184	100.0	93.4	-	3.5	0.6	2.4
未回答	2	100.0	34.4	-	-	-	65.6
婚姻狀況							
已婚	836	100.0	91.7	0.1	6.3	0.6	1.3
離婚/分居	61	100.0	77.4	1.9	10.1	-	10.6
喪偶	24	100.0	88.7	-	4.8	-	6.5
未婚	524	100.0	90.2	1.3	5.3	2.1	1.2
同居	6	100.0	71.0	10.3	-	-	18.7
未回答	3	100.0	31.5	-	35.4	33.0	-
生育狀況							
無子女	592	100.0	91.2	1.1	4.8	1.6	1.2
有子女	862	100.0	89.7	0.3	7.0	0.7	2.2
居住行政區							
松山區	112	100.0	85.9	-	10.3	2.8	1.0
信義區	124	100.0	89.7	2.8	4.7	0.9	1.8
大安區	165	100.0	90.5	-	6.7	2.0	0.7
中山區	129	100.0	89.9	-	6.7	0.9	2.5
中正區	85	100.0	92.6	-	4.7	1.8	0.9
大同區	69	100.0	92.5	1.0	3.8	0.9	1.9
萬華區	101	100.0	88.7	0.9	7.5	-	2.9
文山區	149	100.0	92.5	2.2	4.6	0.7	-
南港區	66	100.0	89.6	-	8.6	0.9	0.9
內湖區	162	100.0	90.3	-	7.7	0.7	1.4
士林區	156	100.0	91.2	0.7	3.6	1.5	3.0
北投區	139	100.0	89.7	-	5.1	0.9	4.3
族群							
本省閩南人	1,040	100.0	90.2	0.8	5.6	1.2	2.2
本省客家人	123	100.0	91.4	-	8.6	-	-
大陸各省	245	100.0	90.8	-	6.6	1.1	1.6
原住民	11	100.0	77.9	-	22.1	-	-
新移民	7	100.0	100.0	-	-	-	-
未回答	30	100.0	85.0	3.7	3.7	7.7	-

附表1-46 臺北市婦女性傾向(續)

單位：人，%

項目	樣本數	總計	喜歡男生	喜歡女生	都喜歡	不確定	未回答/ 拒答
總計	1,455	100.0	90.3	0.6	6.1	1.2	1.8
就業狀況							
有工作	846	100.0	92.7	0.8	4.7	0.4	1.4
無工作	609	100.0	86.8	0.5	8.0	2.3	2.3
職業身分							
經理主管及自營商	87	100.0	100.0	-	-	-	-
高階白領專業人員	310	100.0	90.9	0.7	5.9	0.4	2.1
低階白領工作者	400	100.0	92.8	0.8	4.8	0.5	1.2
農林漁牧體力工	43	100.0	89.7	2.8	5.3	-	2.2
家庭主婦	343	100.0	87.6	-	9.2	0.8	2.4
學生	146	100.0	84.7	1.5	7.1	5.3	1.3
待業中	45	100.0	90.9	-	3.8	2.5	1.3
退休/無業	76	100.0	85.3	-	7.3	3.1	4.3
其他	1	100.0	100.0	-	-	-	-
未回答	4	100.0	100.0	-	-	-	-
家庭收入							
未滿10,000元	21	100.0	77.1	-	17.1	-	5.7
10,000元以上至未滿20,000元	12	100.0	60.6	-	15.9	9.6	13.9
20,000元以上至未滿30,000元	29	100.0	95.9	-	4.1	-	-
30,000元以上至未滿40,000元	56	100.0	93.8	-	6.2	-	-
40,000元以上至未滿50,000元	51	100.0	86.7	3.6	7.3	-	2.3
50,000元以上至未滿60,000元	86	100.0	88.2	2.3	6.0	-	3.5
60,000元以上至未滿70,000元	76	100.0	87.6	-	8.7	1.3	2.4
70,000元以上至未滿80,000元	88	100.0	88.1	-	8.6	0.7	2.6
80,000元以上至未滿90,000元	65	100.0	96.6	-	3.4	-	-
90,000元以上至未滿100,000元	54	100.0	92.0	-	5.9	2.0	-
100,000元以上至未滿110,000元	148	100.0	93.6	-	5.6	-	0.7
110,000元以上至未滿120,000元	19	100.0	87.6	-	6.0	6.4	-
120,000元以上至未滿130,000元	45	100.0	94.8	-	5.2	-	-
130,000元以上至未滿140,000元	11	100.0	95.1	-	4.9	-	-
140,000元以上至未滿150,000元	21	100.0	100.0	-	-	-	-
150,000元以上	202	100.0	95.3	-	3.6	0.5	0.6
不知道	395	100.0	86.3	1.4	6.5	2.8	3.0
未回答/拒答	75	100.0	92.4	-	6.3	-	1.3
福利身分							
區分1							
非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1,424	100.0	90.3	0.6	6.1	1.2	1.8
中低收入	13	100.0	90.5	-	9.5	-	-
低收入戶	19	100.0	85.7	5.1	3.4	-	5.8
區分2							
非身心障礙者	1,423	100.0	90.3	0.7	6.1	1.2	1.8
身心障礙者	32	100.0	89.7	-	6.9	-	3.4
區分3							
非特殊境遇家庭	1,454	100.0	90.3	0.6	6.1	1.2	1.8
特殊境遇家庭	1	100.0	100.0	-	-	-	-
區分4							
子女未接受弱勢家庭兒少緊急生活扶助	1,451	100.0	90.3	0.6	6.0	1.2	1.8
子女曾接受弱勢家庭兒少緊急生活扶助	4	100.0	72.7	-	27.3	-	-

附表1-47 臺北市婦女對多元成家支持度

單位：人，%

項目	樣本數	總計	支持	不支持	無意見/ 不知道	未回答/ 拒答
總計	1,455	100.0	59.4	26.3	13.8	0.5
年齡						
15-19歲	100	100.0	77.8	13.0	8.1	1.1
20-29歲	215	100.0	83.1	9.1	7.8	-
30-39歲	322	100.0	67.3	20.2	11.8	0.7
40-49歲	320	100.0	54.0	29.9	16.2	-
50-59歲	333	100.0	45.0	37.3	17.1	0.6
60-64歲	165	100.0	41.2	40.0	17.4	1.4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45	100.0	18.5	45.2	33.7	2.6
國初中	55	100.0	32.4	48.8	18.8	-
高中職	347	100.0	52.8	32.8	13.7	0.7
專科	213	100.0	54.1	31.4	14.0	0.4
大學	609	100.0	66.9	21.0	11.6	0.6
研究所以上	184	100.0	71.8	14.9	13.3	-
未回答	2	100.0	-	-	100.0	-
婚姻狀況						
已婚	836	100.0	51.5	33.3	14.6	0.7
離婚/分居	61	100.0	44.5	34.3	21.2	-
喪偶	24	100.0	30.4	38.2	31.4	-
未婚	524	100.0	75.2	14.0	10.6	0.2
同居	6	100.0	39.1	10.3	31.9	18.7
未回答	3	100.0	68.5	31.5	-	-
生育狀況						
無子女	592	100.0	74.6	15.0	9.8	0.6
有子女	862	100.0	48.8	34.2	16.5	0.5
居住行政區						
松山區	112	100.0	57.8	23.5	18.6	-
信義區	124	100.0	54.9	29.1	14.1	1.9
大安區	165	100.0	55.3	30.9	12.4	1.4
中山區	129	100.0	61.9	22.7	15.4	-
中正區	85	100.0	56.5	31.1	12.4	-
大同區	69	100.0	60.7	23.6	15.8	-
萬華區	101	100.0	55.7	30.5	12.9	0.9
文山區	149	100.0	56.8	30.3	12.9	-
南港區	66	100.0	56.1	26.2	17.6	-
內湖區	162	100.0	68.2	20.8	10.2	0.7
士林區	156	100.0	61.3	26.8	11.9	-
北投區	139	100.0	62.4	21.5	15.3	0.8
族群						
本省閩南人	1,040	100.0	59.7	26.0	13.9	0.4
本省客家人	123	100.0	62.6	20.9	15.5	0.9
大陸各省	245	100.0	57.4	29.5	13.1	-
原住民	11	100.0	41.9	38.2	11.0	8.9
新移民	7	100.0	41.2	46.6	12.3	-
未回答	30	100.0	59.8	26.7	9.7	3.8
性傾向						
喜歡男生	1,313	100.0	59.4	26.8	13.2	0.5
喜歡女生	9	100.0	68.8	31.2	-	-
都喜歡	89	100.0	61.9	23.3	14.8	-
不確定	17	100.0	63.0	6.6	30.5	-
未回答	26	100.0	40.4	23.1	31.9	4.5

附表1-47 臺北市婦女對多元成家支持度(續)

單位：人，%

項目	樣本數	總計	支持	不支持	無意見/ 不知道	未回答/ 拒答
總計	1,455	100.0	59.4	26.3	13.8	0.5
就業狀況						
有工作	846	100.0	60.8	24.8	14.1	0.3
無工作	609	100.0	57.4	28.5	13.2	0.9
職業身分						
經理主管及自營商	87	100.0	48.8	34.5	16.7	-
高階白領專業人員	310	100.0	68.7	18.6	12.7	-
低階白領工作者	400	100.0	59.9	25.3	14.3	0.6
農林漁牧體力工	43	100.0	32.0	48.0	19.9	-
家庭主婦	343	100.0	48.2	34.2	16.7	1.0
學生	146	100.0	79.4	12.9	7.0	0.8
待業中	45	100.0	61.4	33.4	5.1	-
退休/無業	76	100.0	54.4	29.5	14.5	1.5
其他	1	100.0	100.0	-	-	-
未回答	4	100.0	100.0	-	-	-
家庭收入						
未滿10,000元	21	100.0	37.8	42.1	20.1	-
10,000元以上至未滿20,000元	12	100.0	42.0	22.5	35.5	-
20,000元以上至未滿30,000元	29	100.0	43.2	48.5	8.3	-
30,000元以上至未滿40,000元	56	100.0	57.0	27.2	15.8	-
40,000元以上至未滿50,000元	51	100.0	58.9	32.2	8.9	-
50,000元以上至未滿60,000元	86	100.0	48.8	31.5	19.7	-
60,000元以上至未滿70,000元	76	100.0	60.0	19.9	20.2	-
70,000元以上至未滿80,000元	88	100.0	56.4	32.1	11.5	-
80,000元以上至未滿90,000元	65	100.0	65.7	22.3	12.0	-
90,000元以上至未滿100,000元	54	100.0	74.5	16.6	8.9	-
100,000元以上至未滿110,000元	148	100.0	56.7	29.8	13.5	-
110,000元以上至未滿120,000元	19	100.0	57.9	11.8	24.0	6.2
120,000元以上至未滿130,000元	45	100.0	65.4	22.1	12.4	-
130,000元以上至未滿140,000元	11	100.0	71.0	14.7	14.3	-
140,000元以上至未滿150,000元	21	100.0	59.0	25.5	15.5	-
150,000元以上	202	100.0	70.5	21.4	7.5	0.5
不知道	395	100.0	58.9	25.0	15.5	0.6
未回答/拒答	75	100.0	47.5	35.3	12.8	4.3
福利身分						
區分1						
非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1,424	100.0	59.4	26.5	13.6	0.6
中低收入	13	100.0	57.9	8.8	33.3	-
低收入戶	19	100.0	58.9	28.8	12.2	-
區分2						
非身心障礙者	1,423	100.0	59.2	26.4	13.9	0.6
身心障礙者	32	100.0	67.0	25.6	7.4	-
區分3						
非特殊境遇家庭	1,454	100.0	59.3	26.4	13.8	0.5
特殊境遇家庭	1	100.0	100.0	-	-	-
區分4						
子女未接受弱勢家庭兒少緊急生活扶助	1,451	100.0	59.5	26.3	13.7	0.5
子女曾接受弱勢家庭兒少緊急生活扶助	4	100.0	26.8	25.8	47.5	-

附表1-48 臺北市婦女目前生活滿意度

單位：人，%

項目	樣本數	總計	滿意			不滿意			不知道/ 無意見	未回答/ 拒答
			合計	非常滿意	還算滿意	合計	不太滿意	非常不滿意		
總計	1,455	100.0	83.6	16.3	67.3	14.6	12.8	1.8	1.6	0.1
年齡										
15-19歲	100	100.0	98.9	37.7	61.2	1.1	1.1	-	-	-
20-29歲	215	100.0	88.5	17.0	71.5	11.5	10.6	0.9	-	-
30-39歲	322	100.0	83.9	10.2	73.7	14.5	11.0	3.5	1.5	-
40-49歲	320	100.0	81.2	15.2	66.0	17.6	15.1	2.5	1.1	-
50-59歲	333	100.0	79.9	17.9	62.0	17.5	16.4	1.1	2.3	0.3
60-64歲	165	100.0	79.3	13.6	65.7	15.8	14.7	1.1	4.3	0.6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45	100.0	80.8	13.0	67.8	14.5	14.5	-	2.6	2.1
國初中	55	100.0	77.3	24.5	52.8	19.0	15.8	3.2	3.7	-
高中職	347	100.0	79.3	16.1	63.2	17.8	15.5	2.3	2.9	-
專科	213	100.0	84.4	11.7	72.7	13.2	11.6	1.6	2.5	-
大學	609	100.0	86.0	19.2	66.8	13.0	11.1	1.9	0.8	0.2
研究所以上	184	100.0	85.8	11.5	74.3	14.3	13.2	1.1	-	-
未回答	2	100.0	65.6	-	65.6	34.4	34.4	-	-	-
婚姻狀況										
已婚	836	100.0	83.3	16.9	66.4	15.4	14.2	1.2	1.2	0.1
離婚/分居	61	100.0	66.5	8.9	57.6	28.2	21.9	6.3	5.2	-
喪偶	24	100.0	53.1	4.8	48.3	38.0	38.0	-	9.0	-
未婚	524	100.0	87.9	16.8	71.1	10.6	8.4	2.2	1.4	-
同居	6	100.0	62.1	30.5	31.6	37.9	18.9	19.0	-	-
未回答	3	100.0	68.5	-	68.5	-	-	-	-	31.5
生育狀況										
無子女	592	100.0	87.5	17.3	70.2	11.1	9.3	1.8	1.4	-
有子女	862	100.0	80.9	15.7	65.2	17.2	15.3	1.9	1.7	0.2
居住行政區										
松山區	112	100.0	84.1	12.7	71.4	13.0	10.3	2.7	2.9	-
信義區	124	100.0	83.1	18.5	64.6	15.9	14.0	1.9	1.0	-
大安區	165	100.0	87.0	17.2	69.8	11.5	10.8	0.7	0.7	0.7
中山區	129	100.0	81.8	15.4	66.4	14.7	13.9	0.8	3.5	-
中正區	85	100.0	88.7	16.1	72.6	11.3	10.4	0.9	-	-
大同區	69	100.0	82.1	18.4	63.7	17.0	16.0	1.0	1.0	-
萬華區	101	100.0	77.1	9.9	67.2	18.2	16.5	1.7	3.7	1.0
文山區	149	100.0	84.0	15.0	69.0	15.2	11.4	3.8	0.8	-
南港區	66	100.0	86.8	18.2	68.6	10.5	10.5	-	2.7	-
內湖區	162	100.0	84.1	17.7	66.4	14.5	12.4	2.1	1.4	-
士林區	156	100.0	80.9	17.4	63.5	19.1	16.2	2.9	-	-
北投區	139	100.0	84.0	18.6	65.4	13.4	11.7	1.7	2.5	-
族群										
本省閩南人	1,040	100.0	84.5	15.7	68.8	14.3	12.7	1.6	1.0	0.2
本省客家人	123	100.0	88.4	14.5	73.9	8.0	6.3	1.7	3.6	-
大陸各省	245	100.0	80.3	20.2	60.1	17.6	15.1	2.5	2.1	-
原住民	11	100.0	72.6	10.4	62.2	27.4	17.0	10.4	-	-
新移民	7	100.0	45.1	15.9	29.2	42.6	42.6	-	12.3	-
未回答	30	100.0	73.2	18.7	54.5	18.9	15.6	3.3	7.9	-
單親家庭										
是	81	100.0	66.1	8.2	58.0	28.6	23.8	4.8	5.3	-
否	1,374	100.0	84.6	16.8	67.8	13.8	12.2	1.7	1.4	0.2

附表1-48 臺北市婦女目前生活滿意度(續)

單位：人，%

項目	樣本數	總計	滿意			不滿意			不知道/無意見	未回答/拒答
			合計	非常滿意	還算滿意	合計	不太滿意	非常不滿意		
總計	1,455	100.0	83.6	16.3	67.3	14.6	12.8	1.8	1.6	0.1
就業狀況										
有工作	846	100.0	82.6	13.6	69.0	15.9	13.5	2.4	1.5	
無工作	609	100.0	85.0	20.2	64.8	13.0	11.9	1.1	1.7	0.3
職業身分										
經理主管及自營商	87	100.0	80.3	23.1	57.2	17.8	16.5	1.3	1.8	-
高階白領專業人員	310	100.0	84.4	15.0	69.4	14.2	11.8	2.4	1.4	-
低階白領工作者	400	100.0	82.6	10.9	71.7	15.6	13.5	2.1	1.7	-
農林漁牧體力工	43	100.0	77.3	9.3	68.0	22.7	17.5	5.2	-	-
家庭主婦	343	100.0	82.2	16.5	65.7	16.5	15.3	1.2	1.0	0.3
學生	146	100.0	97.0	33.9	63.1	3.0	3.0	-	-	-
待業中	45	100.0	78.6	8.7	69.9	21.4	18.9	2.5		
退休/無業	76	100.0	79.1	17.7	61.4	10.8	9.4	1.4	8.7	1.3
其他	1	100.0	100.0	-	100.0	-	-	-	-	-
未回答	4	100.0	28.8	-	28.8	71.2	45.5	25.7	-	-
家庭收入										
未滿10,000元	21	100.0	67.1	3.9	63.2	27.9	19.6	8.3	5.1	-
10,000元以上至未滿20,000元	12	100.0	55.9	-	55.9	35.1	17.8	17.3	9.0	-
20,000元以上至未滿30,000元	29	100.0	81.4	12.5	68.9	18.7	14.6	4.1	-	-
30,000元以上至未滿40,000元	56	100.0	73.7	6.6	67.1	20.2	18.1	2.1	6.2	-
40,000元以上至未滿50,000元	51	100.0	68.0	9.5	58.5	27.8	16.8	11.0	2.3	1.9
50,000元以上至未滿60,000元	86	100.0	74.8	15.2	59.6	21.7	20.4	1.3	3.5	-
60,000元以上至未滿70,000元	76	100.0	74.3	17.4	56.9	24.9	23.6	1.3	0.8	-
70,000元以上至未滿80,000元	88	100.0	84.9	11.3	73.6	13.7	12.6	1.1	1.3	-
80,000元以上至未滿90,000元	65	100.0	90.8	15.4	75.4	8.2	8.2	-	1.0	-
90,000元以上至未滿100,000元	54	100.0	84.3	9.8	74.5	13.6	13.6	-	2.1	-
100,000元以上至未滿110,000元	148	100.0	85.0	14.3	70.7	13.9	13.1	0.8	1.1	-
110,000元以上至未滿120,000元	19	100.0	85.2	6.2	79.0	14.8	14.8	-	-	-
120,000元以上至未滿130,000元	45	100.0	97.4	15.0	82.4	2.6	2.6	-	-	-
130,000元以上至未滿140,000元	11	100.0	79.9	5.2	74.7	20.1	20.1	-	-	-
140,000元以上至未滿150,000元	21	100.0	90.8	18.7	72.1	9.3	5.6	3.7	-	-
150,000元以上	202	100.0	92.4	23.7	68.7	7.6	6.0	1.6	-	-
不知道	395	100.0	84.7	19.6	65.1	13.9	12.2	1.7	1.5	-
未回答/拒答	75	100.0	80.8	19.1	61.7	14.8	14.8	-	2.8	1.6
福利身分										
區分1										
非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1,424	100.0	84.0	16.5	67.5	14.4	12.8	1.6	1.5	0.1
中低收入戶	13	100.0	72.4	13.9	58.5	19.0	9.5	9.5	8.6	-
低收入戶	19	100.0	64.6	7.4	57.2	29.6	17.3	12.3	5.8	-
區分2										
非身心障礙者	1,423	100.0	83.7	16.5	67.2	14.6	12.8	1.8	1.5	0.1
身心障礙者	32	100.0	78.4	7.2	71.2	18.1	14.7	3.4	3.4	
區分3										
非特殊境遇家庭	1,454	100.0	83.7	16.4	67.3	14.6	12.8	1.8	1.6	0.1
特殊境遇家庭	1	100.0	-	-	-	100.0	100.0	-	-	-
區分4										
子女未接受弱勢家庭兒少緊急生活扶助	1,451	100.0	83.7	16.4	67.3	14.5	12.8	1.7	1.6	0.1
子女曾接受弱勢家庭兒少緊急生活扶助	4	100.0	52.5	-	52.5	47.5	20.2	27.3	-	-

附表2-1 臺北市婦女使用政府就業或創業服務情形

單位：人，%

項目	樣本數	總計	未使用	曾使用就業或創業協助按服務類別分					
				合計	就業媒合	職業訓練	就業法規的諮詢	考照輔導	創業輔導
總計	1,455	100.0	93.5	6.4	35.8	60.1	6.4	11.9	10.4
年齡									
15-19歲	100	100.0	98.9	-	-	-	-	-	-
20-29歲	215	100.0	94.0	6.0	29.7	70.6	6.8	-	16.6
30-39歲	322	100.0	93.1	6.9	42.0	41.3	-	-	19.6
40-49歲	320	100.0	92.5	7.5	31.8	77.0	11.6	12.0	8.4
50-59歲	333	100.0	93.1	6.9	34.0	61.6	-	10.1	-
60-64歲	165	100.0	93.1	6.9	42.4	47.0	20.6	51.6	10.5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45	100.0	93.4	6.6	60.8	-	-	-	-
國初中	55	100.0	96.8	1.1	-	100.0	-	-	-
高中職	347	100.0	94.3	5.7	42.8	56.7	5.9	20.9	6.0
專科	213	100.0	92.1	7.9	7.1	74.1	15.8	28.1	16.5
大學	609	100.0	93.1	6.9	35.5	60.8	5.2	2.6	13.8
研究所以上	184	100.0	93.8	6.2	62.5	56.4	-	9.7	-
未回答	2	100.0	100.0	-	-	-	-	-	-
婚姻狀況									
已婚	836	100.0	94.0	6.0	31.9	62.3	4.7	13.1	9.1
離婚/分居	61	100.0	90.7	9.3	18.8	100.0	20.8	40.1	-
喪偶	24	100.0	82.5	17.5	56.5	15.7	-	-	-
未婚	524	100.0	93.4	6.4	41.8	55.7	7.4	6.8	15.5
同居	6	100.0	100.0	-	-	-	-	-	-
未回答	3	100.0	100.0	-	-	-	-	-	-
生育狀況									
無子女	592	100.0	93.2	6.6	41.6	58.0	9.3	5.8	14.7
有子女	862	100.0	93.7	6.3	31.6	61.6	4.3	16.2	7.3
居住行政區									
松山區	112	100.0	90.7	9.3	40.3	80.7	9.8	-	-
信義區	124	100.0	91.7	8.3	32.7	66.3	-	11.6	11.6
大安區	165	100.0	89.6	10.4	26.3	54.2	6.8	33.8	12.7
中山區	129	100.0	96.6	3.4	51.0	49.5	-	-	-
中正區	85	100.0	91.7	8.3	33.3	67.3	-	-	11.0
大同區	69	100.0	94.4	5.6	17.2	82.8	-	17.1	-
萬華區	101	100.0	93.8	6.2	29.0	56.9	14.0	-	28.6
文山區	149	100.0	94.7	5.3	28.1	70.7	-	28.6	-
南港區	66	100.0	89.6	10.4	59.4	49.3	8.7	-	8.0
內湖區	162	100.0	96.6	3.4	39.7	40.8	21.3	-	39.7
士林區	156	100.0	94.1	5.9	25.0	62.1	12.9	12.9	11.8
北投區	139	100.0	95.8	3.4	76.3	23.7	-	-	-
族群									
本省閩南人	1,040	100.0	94.0	5.9	38.3	59.5	8.1	5.8	10.3
本省客家人	123	100.0	93.1	6.9	35.1	52.0	-	25.9	13.0
大陸各省	245	100.0	90.7	9.3	30.2	63.7	4.4	20.4	10.0
原住民	11	100.0	93.8	6.2	-	100.0	-	100.0	-
新移民	7	100.0	100.0	-	-	-	-	-	-
未回答	30	100.0	100.0	-	-	-	-	-	-

附表2-1 臺北市婦女使用政府就業或創業服務情形(續1)

單位：人，%

項目	樣本數	曾使用就業或創業協助按服務類別			未回答/拒答
		創業貸款	其他	不知道	
總計	1,455	1.3	2.2	1.3	0.1
年齡					
15-19歲	100	-	-	-	1.1
20-29歲	215	-	-	-	-
30-39歲	322	-	9.1	-	-
40-49歲	320	4.9	-	-	-
50-59歲	333	-	-	5.1	-
60-64歲	165	-	-	-	-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45	-	-	39.2	-
國初中	55	-	-	-	2.0
高中職	347	-	-	-	-
專科	213	7.0	-	-	-
大學	609	-	4.9	-	-
研究所以上	184	-	-	-	-
未回答	2	-	-	-	-
婚姻狀況					
已婚	836	2.4	4.1	-	-
離婚/分居	61	-	-	-	-
喪偶	24	-	-	27.8	-
未婚	524	-	-	-	0.2
同居	6	-	-	-	-
未回答	3	-	-	-	-
生育狀況					
無子女	592	-	2.5	-	0.2
有子女	862	2.2	1.9	2.2	-
居住行政區					
松山區	112	-	9.5	-	-
信義區	124	-	-	-	-
大安區	165	-	-	6.8	-
中山區	129	-	24.1	-	-
中正區	85	-	-	-	-
大同區	69	-	-	-	-
萬華區	101	-	-	-	-
文山區	149	-	-	-	-
南港區	66	-	-	-	-
內湖區	162	-	-	-	-
士林區	156	12.8	-	-	-
北投區	139	-	-	-	0.8
族群					
本省閩南人	1,040	-	3.3	1.9	0.1
本省客家人	123	-	-	-	-
大陸各省	245	5.2	-	-	-
原住民	11	-	-	-	-
新移民	7	-	-	-	-
未回答	30	-	-	-	-

附表2-1 臺北市婦女使用政府就業或創業服務情形(續2)

單位：人，%

項目	樣本數	總計	未使用	曾使用就業或創業協助按服務類別分					
				合計	就業媒合	職業訓練	就業法規的諮詢	考照輔導	創業輔導
總計	1,455	100.0	93.5	6.4	35.8	60.1	6.4	11.9	10.4
就業狀況									
有工作	846	100.0	94.0	6.0	39.4	53.7	2.3	9.0	13.4
無工作	609	100.0	92.8	7.0	31.4	67.9	11.4	15.3	6.8
職業身分									
經理主管及自營商	87	100.0	97.5	2.5	52.0	48.0	-	-	-
高階白領專業人員	310	100.0	94.6	5.4	32.5	41.8	-	6.5	28.9
低階白領工作者	400	100.0	93.9	6.1	50.1	62.7	4.8	9.6	8.1
農林漁牧體力工	43	100.0	82.8	17.2	16.4	52.3	-	15.6	-
家庭主婦	343	100.0	92.2	7.8	22.4	67.6	8.7	17.6	7.8
學生	146	100.0	98.5	0.7	100.0	-	-	-	-
待業中	45	100.0	74.1	25.9	37.7	82.9	21.5	15.3	6.7
退休/無業	76	100.0	96.1	3.9	63.7	36.3	-	-	-
其他	1	100.0	100.0	-	-	-	-	-	-
未回答	4	100.0	100.0	-	-	-	-	-	-
家庭收入									
未滿10,000元	21	100.0	78.1	21.9	26.3	73.7	-	-	-
10,000元以上至未滿20,000元	12	100.0	85.2	14.8	100.0	66.5	-	-	-
20,000元以上至未滿30,000元	29	100.0	91.6	8.4	50.8	-	-	-	-
30,000元以上至未滿40,000元	56	100.0	88.8	11.2	17.3	63.7	18.8	18.8	19.0
40,000元以上至未滿50,000元	51	100.0	88.1	11.9	43.5	54.2	26.6	19.1	17.9
50,000元以上至未滿60,000元	86	100.0	93.1	6.9	28.1	100.0	-	-	-
60,000元以上至未滿70,000元	76	100.0	91.6	8.4	64.3	69.5	-	10.4	-
70,000元以上至未滿80,000元	88	100.0	95.0	5.0	26.1	73.9	-	-	-
80,000元以上至未滿90,000元	65	100.0	92.3	7.7	18.0	43.3	-	45.1	15.5
90,000元以上至未滿100,000元	54	100.0	94.5	5.5	-	64.3	-	-	35.7
100,000元以上至未滿110,000元	148	100.0	95.2	4.8	31.8	70.8	16.4	16.4	28.1
110,000元以上至未滿120,000元	19	100.0	87.9	12.1	51.4	48.6	-	-	-
120,000元以上至未滿130,000元	45	100.0	96.8	3.2	-	100.0	-	-	-
130,000元以上至未滿140,000元	11	100.0	93.2	6.8	100.0	-	-	-	-
140,000元以上至未滿150,000元	21	100.0	97.4	2.6	-	100.0	-	-	100.0
150,000元以上	202	100.0	95.7	4.3	42.2	45.0	-	12.8	10.1
不知道	395	100.0	94.2	5.5	32.3	56.6	4.1	10.9	10.1
未回答/拒答	75	100.0	93.1	6.9	55.1	44.9	22.3	22.6	-
福利身分									
區分1									
非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1,424	100.0	93.8	6.2	36.6	59.1	6.8	12.6	11.0
中低收入	13	100.0	63.6	27.4	34.7	100.0	-	-	-
低收入戶	19	100.0	90.3	9.7	-	34.7	-	-	-
區分2									
非身心障礙者	1,423	100.0	94.1	5.8	37.7	56.3	7.3	12.0	11.8
身心障礙者	32	100.0	65.7	34.3	21.7	89.2	-	10.7	-
區分3									
非特殊境遇家庭	1,454	100.0	93.6	6.3	36.2	59.6	6.5	12.0	10.5
特殊境遇家庭	1	100.0	-	100.0	-	100.0	-	-	-
區分4									
子女未接受弱勢家庭兒少緊急生活扶助	1,451	100.0	93.6	6.4	36.2	59.6	6.5	12.0	10.5
子女曾接受弱勢家庭兒少緊急生活扶助	4	100.0	73.2	26.8	-	100.0	-	-	-

附表2-1 臺北市婦女使用政府就業或創業服務情形(續完)

單位：人，%

項目	樣本數	曾使用就業或創業協助按服務類別別			未回答/拒答
		創業貸款	其他	不知道	
總計	1,455	1.3	2.2	1.3	0.1
就業狀況					
有工作	846	2.3	1.9	2.3	
無工作	609	-	2.5		0.2
職業身分					
經理主管及自營商	87	-	-	-	-
高階白領專業人員	310	7.0	5.8	-	-
低階白領工作者	400	-	-	-	-
農林漁牧體力工	43	-	-	15.7	
家庭主婦	343	-	3.9	-	-
學生	146	-	-	-	0.8
待業中	45	-	-	-	-
退休/無業	76	-	-	-	-
其他	1	-	-	-	-
未回答	4	-	-	-	-
家庭收入					
未滿10,000元	21	-	-	-	-
10,000元以上至未滿20,000元	12	-	-	-	-
20,000元以上至未滿30,000元	29	49.2			
30,000元以上至未滿40,000元	56	-	-	-	-
40,000元以上至未滿50,000元	51	-	-	-	-
50,000元以上至未滿60,000元	86	-	-	-	-
60,000元以上至未滿70,000元	76	-	-	-	-
70,000元以上至未滿80,000元	88	-	-	-	-
80,000元以上至未滿90,000元	65	-	-	-	-
90,000元以上至未滿100,000元	54	-	-	-	-
100,000元以上至未滿110,000元	148	-	13.8	-	-
110,000元以上至未滿120,000元	19	-	-	-	-
120,000元以上至未滿130,000元	45	-	-	-	-
130,000元以上至未滿140,000元	11	-	-	-	-
140,000元以上至未滿150,000元	21	-	-	-	-
150,000元以上	202	-	12.2	-	-
不知道	395	-	-	5.4	0.3
未回答/拒答	75	-	-	-	-
福利身分					
區分1					
非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1,424	-	2.3	1.3	-
中低收入	13	-	-	-	9.1
低收入戶	19	65.3	-	-	-
區分2					
非身心障礙者	1,423	1.4	2.5	1.4	0.1
身心障礙者	32	-	-	-	-
區分3					
非特殊境遇家庭	1,454	1.3	2.2	1.3	0.1
特殊境遇家庭	1	-	-	-	-
區分4					
子女未接受弱勢家庭兒少緊急生活扶助	1,451	1.3	2.2	1.3	0.1
子女曾接受弱勢家庭兒少緊急生活扶助	4	-	-	-	-

附表2-3 使用就業或創業協助婦女評價

單位：人，%

項目	樣本數	總計	有幫助			沒有幫助			不知道/ 無意見
			合計	非常有幫助	還算有幫助	合計	不太有幫助	完全沒幫助	
總計	93	100.0	68.6	12.5	56.1	27.7	15.3	12.4	3.7
年齡									
15-19歲	-	-	-	-	-	-	-	-	-
20-29歲	13	100.0	83.8	16.5	67.3	7.7	7.7	-	8.5
30-39歲	22	100.0	55.9	9.5	46.4	44.1	31.7	12.4	-
40-49歲	24	100.0	74.7	8.4	66.3	25.3	15.3	10.0	-
50-59歲	23	100.0	63.3	10.3	53.0	31.7	8.8	22.9	5.1
60-64歲	11	100.0	73.9	26.5	47.4	15.7	5.2	10.5	10.4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3	100.0	80.0	-	80.0	20.0	20.0	-	-
國初中	1	100.0	-	-	-	100.0	-	100.0	-
高中職	20	100.0	71.1	15.1	56.0	23.1	5.4	17.7	5.9
專科	17	100.0	78.0	19.0	59.0	15.0	3.3	11.7	7.1
大學	42	100.0	68.1	10.4	57.7	29.2	21.6	7.6	2.6
研究所以上	11	100.0	52.6	9.7	42.9	47.4	27.2	20.2	-
未回答	-	-	-	-	-	-	-	-	-
婚姻狀況									
已婚	50	100.0	65.5	13.4	52.1	30.1	18.0	12.1	4.5
離婚/分居	6	100.0	39.7	-	39.7	39.5	-	39.5	20.8
喪偶	4	100.0	71.6	15.7	55.9	28.4	14.2	14.2	-
未婚	34	100.0	77.7	12.8	64.9	22.3	14.2	8.1	-
同居	-	-	-	-	-	-	-	-	-
未回答	-	-	-	-	-	-	-	-	-
生育狀況									
無子女	39	100.0	76.5	11.0	65.5	23.5	13.8	9.7	-
有子女	54	100.0	62.8	13.5	49.3	30.9	16.5	14.4	6.3
居住行政區									
松山區	10	100.0	80.2	-	80.2	19.8	9.5	10.3	-
信義區	10	100.0	55.8	23.1	32.7	33.7	10.6	23.1	10.6
大安區	17	100.0	80.1	13.6	66.5	13.0	6.2	6.8	6.8
中山區	4	100.0	75.1	24.1	51.0	24.9	-	24.9	-
中正區	7	100.0	55.7	-	55.7	44.3	33.3	11.0	-
大同區	4	100.0	51.4	17.2	34.2	48.6	32.4	16.2	-
萬華區	6	100.0	71.4	14.5	56.9	28.5	14.0	14.5	-
文山區	8	100.0	71.9	13.9	58.0	28.2	13.5	14.7	-
南港區	7	100.0	65.7	-	65.7	34.3	16.8	17.5	-
內湖區	5	100.0	60.3	39.0	21.3	39.7	39.7	-	-
士林區	9	100.0	74.3	11.8	62.5	12.9	12.9	-	12.9
北投區	5	100.0	49.6	-	49.6	50.4	24.5	25.9	-
族群									
本省閩南人	61	100.0	65.8	11.8	54.0	32.3	21.6	10.7	1.9
本省客家人	9	100.0	100.0	39.0	61.0	-	-	-	-
大陸各省	23	100.0	63.3	4.7	58.6	26.9	4.8	22.1	9.9
原住民	1	100.0	100.0	-	100.0	-	-	-	-
新移民	-	-	-	-	-	-	-	-	-
未回答	-	-	-	-	-	-	-	-	-

附表2-3 使用就業或創業協助婦女評價(續)

單位：人，%

項目	樣本數	總計	有幫助			沒有幫助			不知道/無意見
			合計	非常有幫助	還算有幫助	合計	不太有幫助	完全沒幫助	
總計	93	100.0	68.6	12.5	56.1	27.7	15.3	12.4	3.7
就業狀況									
有工作	51	100.0	73.3	16.7	56.6	26.8	16.8	10.0	
無工作	42	100.0	62.9	7.4	55.5	28.9	13.6	15.3	8.1
職業身分									
經理主管及自營商	2	100.0	100.0	48.0	52.0	-	-	-	-
高階白領專業人員	17	100.0	79.2	19.3	59.9	20.8	10.8	10.0	-
低階白領工作者	24	100.0	67.3	14.4	52.9	32.7	23.5	9.2	-
農林漁牧體力工	7	100.0	71.2	8.9	62.3	28.8	13.2	15.6	-
家庭主婦	27	100.0	61.1	11.7	49.4	30.4	19.3	11.1	8.5
學生	1	100.0	100.0	-	100.0	-	-	-	-
待業中	12	100.0	64.9	-	64.9	25.1	5.2	19.9	10.1
退休/無業	3	100.0	58.7	-	58.7	41.3	-	41.3	-
其他	-	-	-	-	-	-	-	-	-
未回答	-	-	-	-	-	-	-	-	-
家庭收入									
未滿10,000元	5	100.0	48.2	-	48.2	51.8	-	51.8	-
10,000元以上至未滿20,000元	2	100.0	66.5	-	66.5	33.5	33.5	-	-
20,000元以上至未滿30,000元	2	100.0	100.0	-	100.0	-	-	-	-
30,000元以上至未滿40,000元	6	100.0	36.2	-	36.2	45.0	26.0	19.0	18.8
40,000元以上至未滿50,000元	6	100.0	71.0	17.9	53.1	29.0	-	29.0	-
50,000元以上至未滿60,000元	6	100.0	62.0	19.6	42.4	38.1	20.0	18.1	-
60,000元以上至未滿70,000元	6	100.0	62.8	-	62.8	37.2	37.2	-	-
70,000元以上至未滿80,000元	4	100.0	100.0	-	100.0	-	-	-	-
80,000元以上至未滿90,000元	5	100.0	100.0	21.9	78.1	-	-	-	-
90,000元以上至未滿100,000元	3	100.0	73.7	35.7	38.0	26.2	-	26.2	-
100,000元以上至未滿110,000元	7	100.0	75.9	45.8	30.1	24.2	24.2	-	-
110,000元以上至未滿120,000元	2	100.0	-	-	-	100.0	51.4	48.6	-
120,000元以上至未滿130,000元	1	100.0	100.0	46.0	54.0	-	-	-	-
130,000元以上至未滿140,000元	1	100.0	100.0	-	100.0	-	-	-	-
140,000元以上至未滿150,000元	1	100.0	100.0	-	100.0	-	-	-	-
150,000元以上	9	100.0	68.0	12.2	55.8	32.0	32.0	-	-
不知道	22	100.0	60.8	10.4	50.4	28.7	13.4	15.3	10.4
未回答/拒答	5	100.0	100.0	-	100.0	-	-	-	-
福利身分									
區分1									
非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88	100.0	67.4	11.9	55.5	28.7	16.3	12.4	3.9
中低收入	3	100.0	100.0	34.0	66.0	-	-	-	-
低收入戶	2	100.0	65.3	-	65.3	34.7	-	34.7	-
區分2									
非身心障礙者	82	100.0	68.5	12.7	55.8	27.3	14.7	12.6	4.2
身心障礙者	11	100.0	69.3	10.6	58.7	30.6	19.8	10.8	
區分3									
非特殊境遇家庭	92	100.0	69.4	12.6	56.8	26.8	15.5	11.3	3.7
特殊境遇家庭	1	100.0	-	-	-	100.0	-	100.0	-
區分4									
子女未接受弱勢家庭兒少緊急生活扶助	92	100.0	68.2	11.4	56.8	28.1	15.5	12.6	3.7
子女曾接受弱勢家庭兒少緊急生活扶助	1	100.0	100.0	100.0	-	-	-	-	-

附表2-4 臺北市婦女請領生育獎勵補助情形(可複選)

單位: 人, %

項目	樣本數	領過生育 獎勵金	領過育兒 津貼	領過兒童 托育補助	都沒有	未回答/ 拒答
總計	421	39.4	45.8	22.6	37.3	1.7
年齡						
20-29歲	10	82.9	37.8	6.0	11.0	-
30-39歲	161	73.2	76.6	28.8	8.3	1.7
40-49歲	250	16.0	26.3	19.4	56.9	1.8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4	-	-	16.2	83.8	-
國初中	12	18.9	28.3	-	71.7	-
高中職	77	22.9	34.1	19.6	45.8	1.4
專科	100	38.8	44.0	24.1	41.4	-
大學	164	45.2	51.2	21.0	30.4	3.8
研究所以上	64	52.2	55.4	33.0	28.6	-
未回答	1	-	-	-	100.0	-
婚姻狀況						
已婚	401	40.5	46.2	22.4	37.6	1.5
離婚/分居	13	19.2	42.6	35.9	34.8	-
喪偶	-	-	-	-	-	-
未婚	6	15.7	38.3	15.4	9.6	20.9
同居	1	-	-	-	100.0	-
未回答	-	-	-	-	-	-
居住行政區						
松山區	31	29.3	45.9	20.0	40.6	3.5
信義區	33	43.9	44.1	27.7	35.2	3.6
大安區	47	40.0	40.3	11.9	36.0	4.7
中山區	37	26.0	43.5	8.7	50.8	-
中正區	25	43.0	40.0	15.7	44.5	-
大同區	20	41.3	44.4	31.5	39.6	-
萬華區	29	21.4	33.9	28.1	44.4	-
文山區	44	36.9	49.4	19.9	40.8	-
南港區	20	42.1	47.8	14.2	40.7	2.8
內湖區	48	51.5	47.4	38.6	27.6	2.3
士林區	45	51.6	56.8	32.5	25.7	-
北投區	42	38.5	49.7	19.1	33.8	2.8
族群						
本省閩南人	302	40.4	45.6	22.4	38.1	1.1
本省客家人	39	43.0	38.2	20.5	30.2	3.0
大陸各省	64	32.6	51.3	22.5	35.7	4.3
原住民	5	42.8	64.5	42.8	35.5	-
新移民	5	20.6	20.6	23.0	56.4	-
未回答	5	56.1	56.1	34.5	43.9	-

附表2-4 臺北市婦女請領生育獎勵補助情形(可複選)(續)

單位：人，%

項目	樣本數	領過生育獎勵金	領過育兒津貼	領過兒童托育補助	都沒有	未回答/拒答
總計	421	39.4	45.8	22.6	37.3	1.7
就業狀況						
有工作	286	38.1	46.6	26.9	36.1	2.2
無工作	135	42.3	44.1	13.6	39.7	0.8
職業身分						
經理主管及自營商	26	25.4	34.0	15.0	42.9	4.2
高階白領專業人員	114	39.5	50.3	34.8	31.5	1.5
低階白領工作者	136	40.5	46.8	24.5	37.4	2.5
農林漁牧體力工	8	25.9	39.7		47.7	
家庭主婦	125	44.1	46.1	13.2	37.3	0.9
學生						
待業中	8	24.4	24.4	24.6	61.1	-
退休/無業	2	-	-	-	100.0	-
其他	-	-	-	-	-	-
未回答	1.1	-	-	-	100.0	-
家庭收入						
未滿10,000元	3	38.8	38.8	76.7	23.3	-
10,000元以上至未滿20,000元	2	-	42.0	-	58.0	-
20,000元以上至未滿30,000元	3	-	36.5	-	63.5	-
30,000元以上至未滿40,000元	18	53.7	47.7	14.8	31.5	-
40,000元以上至未滿50,000元	16	26.5	56.2	9.5	38.1	-
50,000元以上至未滿60,000元	30	35.5	36.9	17.2	49.8	-
60,000元以上至未滿70,000元	31	31.0	46.4	28.4	40.2	-
70,000元以上至未滿80,000元	33	47.4	49.4	12.4	41.7	-
80,000元以上至未滿90,000元	26	49.4	60.1	37.9	27.2	-
90,000元以上至未滿100,000元	20	27.7	39.5	10.6	41.7	5.8
100,000元以上至未滿110,000元	59	34.2	51.5	19.9	40.2	1.9
110,000元以上至未滿120,000元	10	32.2	61.4	21.4	38.6	-
120,000元以上至未滿130,000元	22	37.7	49.2	20.3	36.0	-
130,000元以上至未滿140,000元	6	11.2	29.4	29.4	70.6	-
140,000元以上至未滿150,000元	8	46.0	58.9	13.4	27.7	-
150,000元以上	73	39.6	32.5	36.1	32.1	5.2
不知道	48	55.8	51.1	17.0	28.3	2.5
未回答/拒答	14	38.5	37.1	24.9	44.9	-
福利身分						
區分1						
非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404	40.0	45.3	22.9	37.7	1.5
中低收入	4	29.9	67.7	16.5	-	32.3
低收入戶	13	25.2	56.7	17.4	35.0	-
區分2						
非身心障礙者	413	39.7	46.2	23.1	36.6	1.8
身心障礙者	8	27.9	27.9	-	72.1	-
區分3						
非特殊境遇家庭	421	39.4	45.8	22.6	37.3	1.7
特殊境遇家庭		-	-	-	-	-
區分4						
子女未接受弱勢家庭兒少緊急生活扶助	418	39.7	45.9	22.3	37.6	1.5
子女曾接受弱勢家庭兒少緊急生活扶助	3	-	35.2	62.7	-	37.3

附表2-5 臺北市婦女對生育獎勵或補助提升生育意願評價

單位：人，%

項目	樣本數	總計	有幫助			沒有幫助			不知道/ 無意見
			合計	非常有幫助	還算有幫助	合計	不太有幫助	完全沒幫助	
總計	257	100.0	34.6	1.5	33.1	64.3	44.6	19.7	1.1
年齡									
20-29歲	9	100.0	28.6	-	28.6	71.4	71.4	-	-
30-39歲	145	100.0	36.4	1.9	34.5	63.6	46.6	17.1	-
40-49歲	103	100.0	32.6	1.1	31.5	64.6	39.5	25.1	2.8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1	100.0	-	-	-	100.0	-	100.0	-
國初中	3	100.0	33.2	-	33.2	32.6	32.6	-	34.3
高中職	41	100.0	33.5	2.8	30.8	64.9	37.6	27.2	1.6
專科以上	59	100.0	44.1	-	44.1	55.9	36.5	19.3	-
大學	108	100.0	26.4	1.0	25.3	73.6	56.7	16.9	-
研究所以上	46	100.0	43.2	3.6	39.6	54.2	33.9	20.3	2.5
未回答	-	-	-	-	-	-	-	-	-
婚姻狀況									
已婚	244	100.0	34.4	1.6	32.8	64.4	44.7	19.7	1.2
離婚/分居	8	100.0	32.8	-	32.8	67.2	49.3	17.9	-
喪偶	-	-	-	-	-	-	-	-	-
未婚	4	100.0	50.2	-	50.2	49.8	27.6	22.2	-
同居	-	-	-	-	-	-	-	-	-
未回答	-	-	-	-	-	-	-	-	-
居住行政區									
松山區	17	100.0	17.6	-	17.6	82.4	47.4	35.0	-
信義區	20	100.0	28.3	11.2	17.2	71.7	66.1	5.6	-
大安區	28	100.0	43.4	-	43.4	56.6	40.4	16.2	-
中山區	18	100.0	41.2	-	41.2	58.8	47.1	11.7	-
中正區	14	100.0	22.2	5.4	16.8	77.8	44.5	33.4	-
大同區	12	100.0	20.8	-	20.8	73.6	42.1	31.5	5.6
萬華區	16	100.0	44.3	5.4	38.9	55.7	28.2	27.5	-
文山區	26	100.0	41.4	-	41.4	58.6	37.7	21.0	-
南港區	11	100.0	40.0	-	40.0	60.0	44.8	15.2	-
內湖區	34	100.0	38.6	-	38.6	58.0	35.3	22.7	3.4
士林區	33	100.0	36.6	-	36.6	60.0	46.6	13.4	3.3
北投區	27	100.0	26.4	-	26.4	73.6	56.4	17.2	-
族群									
本省閩南人	184	100.0	34.3	1.6	32.7	64.7	43.6	21.1	1.0
本省客家人	26	100.0	47.4	3.3	44.1	52.6	42.6	10.0	-
大陸各省	38	100.0	28.9	-	28.9	68.2	47.3	21.0	2.9
原住民	3	100.0	32.8	-	32.8	67.2	67.2	-	-
新移民	2	100.0	-	-	-	100.0	47.4	52.6	-
未回答	3	100.0	38.5	-	38.5	61.5	61.5	-	-

附表2-5 臺北市婦女對生育獎勵或補助提升生育意願評價(續)

單位：人，%

項目	樣本數	總計	有幫助			沒有幫助			不知道/無意見
			合計	非常有幫助	還算有幫助	合計	不太有幫助	完全沒幫助	
總計	257	100.0	34.6	1.5	33.1	64.3	44.6	19.7	1.1
就業狀況									
有工作	177	100.0	34.4	2.2	32.2	64.9	44.3	20.6	0.7
無工作	80	100.0	34.9	-	34.9	62.9	45.1	17.8	2.2
職業身分									
經理主管及自營商	14	100.0	19.7	-	19.7	72.0	43.4	28.6	8.3
高階白領專業人員	76	100.0	38.5	3.6	34.8	61.5	38.8	22.7	-
低階白領工作者	82	100.0	32.4	1.4	31.0	67.6	51.3	16.3	-
農林漁牧體力工	4	100.0	48.5	-	48.5	51.5	12.7	38.7	-
家庭主婦	77	100.0	34.8	-	34.8	62.9	44.5	18.4	2.3
學生	-	-	-	-	-	-	-	-	-
待業中	3	100.0	37.1	-	37.1	62.9	62.9	-	-
退休/無業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未回答	-	-	-	-	-	-	-	-	-
家庭收入									
未滿10,000元	2	100.0	50.6	-	50.6	49.4	49.4	-	-
10,000元以上至未滿20,000元	1	100.0	-	-	-	100.0	-	100.0	-
20,000元以上至未滿30,000元	1	100.0	100.0	-	100.0	-	-	-	-
30,000元以上至未滿40,000元	12	100.0	51.2	-	51.2	39.6	18.2	21.3	-
40,000元以上至未滿50,000元	10	100.0	29.5	-	29.5	70.5	52.6	17.9	-
50,000元以上至未滿60,000元	15	100.0	24.2	-	24.2	75.8	57.8	18.0	-
60,000元以上至未滿70,000元	18	100.0	29.7	-	29.7	70.3	57.9	12.4	-
70,000元以上至未滿80,000元	19	100.0	19.5	-	19.5	80.5	54.0	26.5	-
80,000元以上至未滿90,000元	19	100.0	27.9	-	27.9	72.1	46.6	25.5	-
90,000元以上至未滿100,000元	10	100.0	37.1	-	37.1	62.9	54.2	8.7	-
100,000元以上至未滿110,000元	34	100.0	39.9	-	39.9	60.1	47.2	12.9	-
110,000元以上至未滿120,000元	6	100.0	-	-	-	100.0	88.1	11.9	-
120,000元以上至未滿130,000元	14	100.0	50.5	-	50.5	49.5	49.5	-	-
130,000元以上至未滿140,000元	2	100.0	38.1	-	38.1	61.9	-	61.9	-
140,000元以上至未滿150,000元	6	100.0	51.1	33.0	18.1	48.9	36.1	12.8	-
150,000元以上	46	100.0	36.1	-	36.1	61.4	33.7	27.7	2.5
不知道	33	100.0	38.2	2.3	35.9	56.4	38.8	17.5	5.4
未回答/拒答	7	100.0	7.6	-	7.6	92.4	37.1	55.3	-
福利身分									
區分1									
非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246	100.0	34.0	1.1	32.9	65.2	45.4	19.9	0.7
中低收入	2	100.0	24.4	-	24.4	75.6	31.3	44.3	
低收入戶	8	100.0	53.1	13.4	39.7	33.5	26.0	7.5	13.4
區分2									
非身心障礙者	255	100.0	34.4	1.5	32.9	64.4	44.5	19.9	1.2
身心障礙者	2	100.0	49.1	-	49.1	50.9	50.9	-	-
區分3									
非特殊境遇家庭	257	100.0	34.6	1.5	33.1	64.3	44.6	19.7	1.1
特殊境遇家庭									
區分4									
子女未接受弱勢家庭兒少緊急生活扶助	255	100.0	34.8	1.5	33.3	64.0	44.5	19.5	1.2
子女曾接受弱勢家庭兒少緊急生活扶助	2	100.0	-	-	-	100.0	56.1	43.9	-

附表2-6 臺北市婦女使用子女照顧服務措施情形(可複選)

單位: 人, %

項目	樣本數	學校的課後照顧班	公立幼兒園	居家式托育服務(保姆)	公立托嬰中心	育嬰留職停薪	都沒有
總計	421	19.7	27.3	5.4	0.8	12.9	49.9
年齡							
20-29歲	10	16.6	16.6	-	-	31.5	52.0
30-39歲	161	21.6	24.3	8.0	1.7	19.8	44.1
40-49歲	250	18.6	29.7	4.0	0.2	7.8	53.6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4	-	29.6	-	-	-	70.4
國初中	12	40.8	74.7	-	-	-	25.3
高中職	77	25.8	23.4	3.0	-	6.2	52.2
專科以上	100	18.5	25.8	5.1	0.6	10.4	56.0
大學	164	15.9	30.3	5.6	1.0	17.9	46.0
研究所以上	64	20.6	18.5	9.8	1.5	15.6	51.5
未回答	1	100.0	-	-	-	-	-
婚姻狀況							
已婚	401	18.1	27.3	5.4	0.8	13.6	50.5
離婚/分居	12.9	60.8	42.6	9.0	-	-	25.7
喪偶	-	-	-	-	-	-	-
未婚	6	25.1	-	-	-	-	74.9
同居	1	100.0	-	-	-	-	-
未回答		-	-	-	-	-	-
居住行政區							
松山區	31	16.6	36.5	3.2	3.2	10.0	47.1
信義區	33	17.0	27.6	10.3	-	3.4	51.9
大安區	47	14.2	14.4	9.6	-	18.7	52.8
中山區	37	11.6	35.7	3.1	2.9	11.7	43.9
中正區	25	25.1	28.6	6.2	-	18.5	49.9
大同區	20	16.2	35.3	9.5	3.2	9.5	48.8
萬華區	29	40.6	60.0	-	-	15.6	27.7
文山區	44	24.6	17.3	5.0	-	4.9	63.0
南港區	20	25.7	25.6	2.8	2.8	14.0	49.0
內湖區	48	13.8	18.3	4.5	-	15.6	56.8
士林區	45	30.5	27.2	7.5	-	9.9	42.4
北投區	42	8.5	22.1	2.7	-	22.0	55.7
族群							
本省閩南人	302	20.3	29.1	4.3	0.8	15.3	47.9
本省客家人	39	15.2	21.0	8.4	-	7.6	63.0
大陸各省	64	19.3	26.4	6.9	1.5	6.4	51.7
原住民	5	42.9	21.7	21.6	-	-	35.5
新移民	5	23.0	17.6	-	-	20.6	38.8
未回答	5	-	-	22.5	-	-	77.5

附表2-6 臺北市婦女使用子女照顧服務措施情形(可複選)(續)

單位：人，%

項目	樣本數	學校的課後照顧班	公立幼兒園	居家式托育服務(保姆)	公立托嬰中心	育嬰留職停薪	都沒有
總計	421	19.7	27.3	5.4	0.8	12.9	49.9
就業狀況							
有工作	286	20.7	26.6	6.9	1.1	12.8	50.1
無工作	135	17.7	29.0	2.2	-	13.1	49.7
職業身分							
經理主管及自營商	26	22.8	22.9	-	-	6.5	56.2
高階白領專業人員	114	21.5	26.7	10.0	0.9	12.6	51.0
低階白領工作者	136	18.6	26.7	6.2	1.7	14.8	48.2
農林漁牧體力工	8	39.1	38.3	-	-	6.7	41.3
家庭主婦	125	17.5	28.2	1.8	-	14.2	49.7
學生	-	-	-	-	-	-	-
待業中	8	25.5	49.3	10.2	-	-	33.3
退休/無業	2	-	-	-	-	-	100.0
其他	-	-	-	-	-	-	-
未回答	1.1	-	-	-	-	-	100.0
家庭收入							
未滿10,000元	3	37.9	38.8	-	-	37.9	23.3
10,000元以上至未滿20,000元	2	58.0	-	-	-	-	42.0
20,000元以上至未滿30,000元	3	36.5	100.0	-	-	-	-
30,000元以上至未滿40,000元	18	29.3	35.6	-	-	21.5	31.9
40,000元以上至未滿50,000元	16	40.4	32.8	-	-	13.3	39.7
50,000元以上至未滿60,000元	30	21.4	38.8	1.8	-	7.6	42.7
60,000元以上至未滿70,000元	31	10.4	27.8	7.5	-	7.2	53.8
70,000元以上至未滿80,000元	33	25.1	40.7	5.7	-	12.4	37.8
80,000元以上至未滿90,000元	26	9.5	14.9	15.3	-	15.0	59.9
90,000元以上至未滿100,000元	20	31.8	23.0	9.0	-	26.2	28.1
100,000元以上至未滿110,000元	59	24.1	25.3	2.9	-	24.5	45.2
110,000元以上至未滿120,000元	10	10.7	22.1	-	10.6	10.7	56.6
120,000元以上至未滿130,000元	22	24.5	40.1	7.8	5.4	7.5	45.4
130,000元以上至未滿140,000元	6	10.1	67.1	-	-	20.5	32.9
140,000元以上至未滿150,000元	8	9.3	-	-	-	22.4	77.6
150,000元以上	73	15.1	17.6	9.1	-	5.4	61.6
不知道	48	17.1	22.5	2.4	2.1	7.0	61.4
未回答/拒答	14	-	28.6	8.3	-	16.6	62.9
福利身分							
區分1							
非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404	17.1	25.4	5.6	0.8	13.2	51.5
中低收入	4	67.7	67.7	-	-	29.9	32.3
低收入戶	13	87.8	77.0	-	-	-	4.9
區分2							
非身心障礙者	413	19.6	27.3	5.5	0.8	13.2	50.1
身心障礙者	8	28.1	29.1	-	-	-	42.8
區分3							
非特殊境遇家庭	421	19.7	27.3	5.4	0.8	12.9	49.9
特殊境遇家庭	-	-	-	-	-	-	-
區分4							
子女未接受弱勢家庭兒少緊急生活扶助	418	19.4	27.3	5.5	0.8	13.0	50.0
子女曾接受弱勢家庭兒少緊急生活扶助	3	62.7	35.2	-	-	-	37.3

附表2-7 使用托育服務婦女對解決托育問題評價

單位：人，%

項目	樣本數	總計	有幫助			沒有幫助			不知道/ 無意見
			合計	非常有幫助	還算有幫助	合計	不太有幫助	完全沒幫助	
總計	211	100.0	78.3	21.0	57.2	19.8	15.8	3.9	2.0
年齡									
20-29歲	5	100.0	78.1	34.5	43.6	21.9	21.9	-	-
30-39歲	90	100.0	77.0	15.1	61.9	20.5	16.2	4.3	2.6
40-49歲	116	100.0	79.3	25.1	54.2	19.1	15.3	3.8	1.6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1	100.0	100.0	-	100.0	-	-	-	-
國初中	9	100.0	82.2	-	82.2	17.8	17.8	-	-
高中職	37	100.0	75.2	23.3	52.0	23.3	20.2	3.0	1.5
專科以上	44	100.0	80.1	24.5	55.6	18.1	15.6	2.5	1.8
大學	89	100.0	77.9	23.5	54.4	21.3	16.9	4.4	0.9
研究所以上	31	100.0	79.9	13.4	66.5	13.4	6.3	7.1	6.7
未回答	0.6	-	-	-	-	-	100.0	-	-
婚姻狀況									
已婚	199	100.0	78.4	20.1	58.3	19.8	15.6	4.2	1.8
離婚/分居	10	100.0	74.5	33.2	41.3	25.5	25.5	-	-
喪偶	-	-	-	-	-	-	-	-	-
未婚	1	100.0	61.6	-	61.6	-	-	-	38.4
同居	1	-	-	100.0	-	-	-	-	-
未回答	-	-	-	-	-	-	-	-	-
居住行政區									
松山區	16	100.0	68.9	6.3	62.7	25.0	25.0	-	6.1
信義區	16	100.0	86.0	36.2	49.8	14.0	14.0	-	-
大安區	22	100.0	85.1	25.1	60.0	14.9	4.8	10.0	-
中山區	21	100.0	78.8	15.8	63.0	16.0	16.0	-	5.2
中正區	13	100.0	62.6	12.7	49.9	25.0	25.0	-	12.4
大同區	10	100.0	81.3	12.2	69.1	18.7	18.7	-	-
萬華區	21	100.0	91.4	21.3	70.1	8.6	8.6	-	-
文山區	16	100.0	66.1	19.7	46.5	33.9	33.9	-	-
南港區	10	100.0	55.8	-	55.8	38.8	22.3	16.6	5.4
內湖區	21	100.0	89.7	37.2	52.5	10.3	5.1	5.2	-
士林區	26	100.0	82.6	17.6	65.0	17.4	8.9	8.5	-
北投區	19	100.0	68.9	31.2	37.6	31.1	25.1	6.0	-
族群									
本省閩南人	158	100.0	80.9	19.1	61.8	17.1	14.0	3.1	2.0
本省客家人	15	100.0	71.4	30.2	41.2	28.6	13.3	15.2	-
大陸各省	31	100.0	72.8	24.5	48.3	24.0	24.0	-	3.2
原住民	3	100.0	66.5	-	66.5	33.5	-	33.5	-
新移民	3	100.0	37.5	37.5	-	62.5	62.5	-	-
未回答	1	100.0	100.0	100.0	-	-	-	-	-

附表2-7 使用托育服務婦女對解決托育問題評價(續)

單位: 人, %

項目	樣本數	總計	有幫助			沒有幫助			不知道/無意見
			合計	非常有幫助	還算有幫助	合計	不太有幫助	完全沒幫助	
總計	211	100.0	78.3	21.0	57.2	19.8	15.8	3.9	2.0
就業狀況									
有工作	143	100.0	77.9	20.2	57.8	20.1	14.7	5.4	2.0
無工作	68	100.0	78.9	22.8	56.1	19.1	18.3	0.8	2.0
職業身分									
經理主管及自營商	12	100.0	80.2	-	80.2	19.8	19.8	-	-
高階白領專業人員	56	100.0	78.6	25.5	53.2	18.2	10.3	7.9	3.2
低階白領工作者	71	100.0	79.4	19.2	60.2	19.0	16.7	2.4	1.5
農林漁牧體力工	5	100.0	43.2	21.4	21.8	56.8	23.3	33.4	-
家庭主婦	63	100.0	80.8	22.9	57.9	17.9	17.0	0.9	1.2
學生			-			-			
待業中	5	100.0	55.6	21.7	34.0	33.7	33.7	-	10.7
退休/無業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未回答	-	-	-	-	-	-	-	-	-
家庭收入									
未滿10,000元	2	100.0	200.0	100.0	100.0	-	-	-	-
10,000元以上至未滿20,000元	1	100.0	100.0	100.0	-	-	-	-	-
20,000元以上至未滿30,000元	3	100.0	200.0	100.0	100.0	-	-	-	-
30,000元以上至未滿40,000元	12	100.0	58.3	25.3	33.0	41.7	41.7	-	-
40,000元以上至未滿50,000元	10	100.0	88.9	15.8	73.2	11.1	11.1	-	-
50,000元以上至未滿60,000元	17	100.0	70.9	13.5	57.4	29.1	29.1	-	-
60,000元以上至未滿70,000元	14	100.0	58.5	30.3	28.2	41.5	25.9	15.6	-
70,000元以上至未滿80,000元	20	100.0	71.0	18.2	52.7	23.7	23.7	-	5.3
80,000元以上至未滿90,000元	10	100.0	89.5	21.3	68.2	10.5	10.5	-	-
90,000元以上至未滿100,000元	14	100.0	90.5	6.4	84.2	4.0	4.0	-	5.5
100,000元以上至未滿110,000元	32	100.0	86.0	25.6	60.3	14.0	8.9	5.1	-
110,000元以上至未滿120,000元	4	100.0	75.6	-	75.6	24.4	24.4	-	-
120,000元以上至未滿130,000元	12	100.0	82.3	17.7	64.7	17.7	8.5	9.2	-
130,000元以上至未滿140,000元	4	100.0	100.0	30.6	69.4	-	-	-	-
140,000元以上至未滿150,000元	2	100.0	58.7	-	58.7	41.3	41.3	-	-
150,000元以上	28	100.0	80.3	40.0	40.3	16.2	12.2	4.0	3.5
不知道	18	100.0	74.1	6.0	68.1	18.7	15.7	3.0	7.2
未回答/拒答	5	100.0	67.1	22.9	44.2	32.9	-	32.9	-
福利身分									
區分1									
非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196	100.0	77.5	20.1	57.4	20.4	16.1	4.2	2.1
中低收入	2	100.0	55.7	24.4	31.3	44.3	44.3	-	-
低收入戶	12	100.0	94.9	35.1	59.8	5.1	5.1	-	-
區分2									
非身心障礙者	206	100.0	78.9	21.5	57.4	19.1	15.1	4.0	2.0
身心障礙者	4	100.0	49.1	-	49.1	50.9	50.9	-	-
區分3									
非特殊境遇家庭	211	100.0	78.3	21.0	57.2	19.8	15.8	3.9	2.0
特殊境遇家庭	-	-	-	-	-	-	-	-	-
區分4									
子女未接受弱勢家庭兒少緊急生活扶助	209	100.0	78.0	21.2	56.8	20.0	16.0	4.0	2.0
子女曾接受弱勢家庭兒少緊急生活扶助	2	100.0	100.0	-	100.0	-	-	-	-

附表2-8 臺北市婦女或家人使用政府長期照顧服務情形

單位：人，%

項目	樣本數	總計	沒有	有使用長期照顧服務按服務類別分					
				合計	居家服務	居家復健	居家護理	喘息服務	交通接送服務
總計	1,455	100.0	95.9	3.5	56.0	15.2	31.9	21.3	19.8
年齡									
15-19歲	100	100.0	94.5	-	-	-	-	-	-
20-29歲	215	100.0	97.4	1.5	22.6	22.6	-	32.1	45.3
30-39歲	322	100.0	98.2	1.8	19.2	29.9	61.6	19.2	-
40-49歲	320	100.0	95.0	4.9	49.7	3.8	33.2	13.6	10.9
50-59歲	333	100.0	95.0	5.0	60.5	23.1	31.4	14.6	37.2
60-64歲	165	100.0	94.1	5.9	91.5	8.5	24.3	42.8	6.8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45	100.0	97.4	2.6	100.0	-	100.0	-	-
國初中	55	100.0	96.2	1.7	100.0	100.0	-	-	100.0
高中職	347	100.0	95.4	3.7	69.1	14.3	36.7	26.7	19.4
專科	213	100.0	96.1	3.1	49.2	12.4	21.2	-	-
大學	609	100.0	96.6	3.1	48.2	9.0	32.9	21.6	27.5
研究所以上	184	100.0	94.5	5.5	52.3	18.2	22.2	33.6	14.9
未回答	2	100.0	65.6	34.4	-	100.0	100.0	-	-
婚姻狀況									
已婚	836	100.0	96.3	3.7	60.0	14.1	45.1	22.4	17.0
離婚/分居	61	100.0	93.3	6.7	28.2	14.6	14.6	28.2	29.1
喪偶	24	100.0	92.3	7.7	100.0	-	-	35.7	35.7
未婚	524	100.0	95.9	2.6	52.5	20.5	8.0	15.8	22.2
同居	6	100.0	88.2	11.8	-	-	100.0	-	-
未回答	3	100.0	100.0	-	-	-	-	-	-
生育狀況									
無子女	592	100.0	95.8	2.9	48.1	16.2	10.7	15.9	17.5
有子女	862	100.0	96.0	3.9	60.1	14.6	42.8	24.1	21.0
居住行政區									
松山區	112	100.0	96.2	3.8	100.0	25.3	25.3	-	25.3
信義區	124	100.0	90.8	8.3	33.8	10.6	55.7	10.6	22.5
大安區	165	100.0	93.8	4.9	72.4	14.5	14.5	27.7	14.5
中山區	129	100.0	96.6	2.6	68.6	-	31.4	34.4	-
中正區	85	100.0	95.5	4.5	19.6	41.1	19.6	-	39.3
大同區	69	100.0	96.2	3.8	25.6	48.9	48.9	51.1	51.1
萬華區	101	100.0	98.1	1.9	50.1	50.1	-	49.9	50.1
文山區	149	100.0	96.9	3.1	50.0	-	74.9	50.0	-
南港區	66	100.0	96.5	2.7	-	33.9	33.9	33.9	32.2
內湖區	162	100.0	97.2	2.8	74.6	-	25.4	-	-
士林區	156	100.0	95.6	3.0	100.0	-	-	25.7	25.7
北投區	139	100.0	98.4	0.8	-	-	-	-	-
族群									
本省閩南人	1,040	100.0	96.5	2.9	47.3	22.1	35.2	17.3	19.5
本省客家人	123	100.0	96.2	3.8	74.5	25.1	75.4	-	25.1
大陸各省	245	100.0	93.6	6.4	70.8	-	14.9	29.9	20.0
原住民	11	100.0	100.0	-	-	-	-	-	-
新移民	7	100.0	85.5	-	-	-	-	-	-
未回答	30	100.0	96.4	3.6	-	-	-	100.0	-
長照對象									
有身心障礙者	64	100.0	81.6	18.4	63.3	25.0	20.0	10.0	44.4
有需照顧老人	119	100.0	86.0	12.2	55.6	15.6	20.2	19.8	28.4

附表2-8 臺北市婦女或家人使用政府長期照顧服務情形(續1)

單位: 人, %

項目	樣本數	有使用長期照顧服務按服務類			未回答/拒答
		日間照顧中心	照顧機構	未回答/拒答	
總計	1,455	8.8	11.2	4.4	0.6
年齡					
15-19歲	100	-	-	-	5.5
20-29歲	215	-	22.6	-	1.0
30-39歲	322	-	10.7	19.2	
40-49歲	320	13.6	20.5	7.4	0.2
50-59歲	333	14.0	7.1	-	-
60-64歲	165	-	-	-	-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45	-	-	-	-
國初中	55	-	-	-	2.0
高中職	347	16.5	16.7		0.9
專科	213	-	-	17.2	0.8
大學	609	12.6	9.2	-	0.4
研究所以上	184	-	18.5	10.8	-
未回答	2	-	-	-	-
婚姻狀況					
已婚	836	6.9	12.6	-	0.1
離婚/分居	61	29.1	-	28.2	-
喪偶	24	-	-	-	-
未婚	524	8.5	13.7	8.0	1.5
同居	6	-	-	-	-
未回答	3	-	-	-	-
生育狀況					
無子女	592	6.7	10.8	12.9	1.3
有子女	862	9.8	11.5	-	0.1
居住行政區					
松山區	112	-	-	-	-
信義區	124	11.5	-	10.6	0.9
大安區	165	14.4	-	-	1.3
中山區	129	-	-	-	0.8
中正區	85	-	19.6	-	-
大同區	69	-	23.4	-	-
萬華區	101	49.9	49.9	-	-
文山區	149	-	-	-	-
南港區	66	-	-	-	0.9
內湖區	162	25.4	-	-	-
士林區	156	-	74.3	-	1.4
北投區	139	-	-	100.0	0.8
族群					
本省閩南人	1,040	11.1	19.3	-	0.7
本省客家人	123	-	-	-	-
大陸各省	245	7.6	-	14.3	
原住民	11	-	-	-	
新移民	7	-	-	-	14.5
未回答	30	-	-	-	-
長照對象					
有身心障礙者	64	29.7	-	-	-
有需照顧老人	119	24.3	8.2	-	1.9

附表2-8 臺北市婦女或家人使用政府長期照顧服務情形(續2)

單位: 人, %

項目	樣本數	總計	沒有	有使用長期照顧服務按服務類別分					
				合計	居家服務	居家復健	居家護理	喘息服務	交通接送服務
總計	1,455	100.0	95.9	3.5	56.0	15.2	31.9	21.3	19.8
就業狀況									
有工作	846	100.0	96.8	3.1	44.4	11.6	31.4	21.8	11.8
無工作	609	100.0	94.7	4.0	68.4	19.0	32.4	20.7	28.3
職業身分									
經理主管及自營商	87	100.0	97.3	2.7	50.4	-	-	50.4	-
高階白領專業人員	310	100.0	97.6	2.4	41.5	18.6	18.6	14.6	10.3
低階白領工作者	400	100.0	96.7	3.3	34.4	8.3	39.1	21.6	12.8
農林漁牧體力工	43	100.0	93.1	5.6	75.4	24.6	72.6	27.4	27.4
家庭主婦	343	100.0	95.0	5.0	65.6	27.5	40.1	16.2	29.6
學生	146	100.0	96.2	-	-	-	-	-	-
待業中	45	100.0	91.2	4.0	57.4	-	-	-	42.6
退休/無業	76	100.0	92.3	7.7	80.1	-	19.9	40.2	20.3
其他	1	100.0	100.0	-	-	-	-	-	-
未回答	4	100.0	70.8	29.2	100.0	-	-	-	-
家庭收入									
未滿10,000元	21	100.0	94.4	5.6	-	-	-	-	100.0
10,000元以上至未滿20,000元	12	100.0	90.4	9.6	100.0	-	-	100.0	-
20,000元以上至未滿30,000元	29	100.0	96.7	3.3	-	-	-	100.0	-
30,000元以上至未滿40,000元	56	100.0	95.8	4.2	100.0	-	51.0	-	-
40,000元以上至未滿50,000元	51	100.0	98.0	2.0	100.0	-	-	-	-
50,000元以上至未滿60,000元	86	100.0	96.8	3.2	-	-	-	100.0	-
60,000元以上至未滿70,000元	76	100.0	97.6	2.4	-	36.5	-	36.5	36.5
70,000元以上至未滿80,000元	88	100.0	97.4	2.6	49.0	-	-	-	-
80,000元以上至未滿90,000元	65	100.0	98.4	1.6	100.0	100.0	100.0	-	100.0
90,000元以上至未滿100,000元	54	100.0	95.4	4.6	77.3	-	-	46.9	53.1
100,000元以上至未滿110,000元	148	100.0	94.7	4.9	62.0	23.2	68.7	-	15.4
110,000元以上至未滿120,000元	19	100.0	93.9	6.1	-	-	100.0	-	-
120,000元以上至未滿130,000元	45	100.0	96.9	3.1	46.8	-	53.2	46.8	46.8
130,000元以上至未滿140,000元	11	100.0	100.0	-	-	-	-	-	-
140,000元以上至未滿150,000元	21	100.0	94.4	5.6	100.0	-	-	100.0	100.0
150,000元以上	202	100.0	96.0	4.0	71.4	-	28.6	28.7	-
不知道	395	100.0	95.1	2.9	46.7	29.9	41.0	-	24.8
未回答/拒答	75	100.0	95.8	4.2	73.9	26.1	-	-	-
福利身分									
區分1									
非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1,424	100.0	95.9	3.6	56.0	15.2	31.9	21.3	19.8
中低收入	13	100.0	90.9	-	-	-	-	-	-
低收入戶	19	100.0	100.0	-	-	-	-	-	-
區分2									
非身心障礙者	1,423	100.0	95.9	3.5	57.3	15.5	32.7	21.8	17.9
身心障礙者	32	100.0	96.3	3.7	-	-	-	-	100.0
區分3									
非特殊境遇家庭	1,454	100.0	96.0	3.4	57.3	15.5	32.7	21.8	17.9
特殊境遇家庭	1	100.0	-	100.0	-	-	-	-	100.0
區分4									
子女未接受弱勢家庭兒少緊急生活扶助	1,451	100.0	95.9	3.5	56.0	15.2	31.9	21.3	19.8
子女曾接受弱勢家庭兒少緊急生活扶助	4	100.0	100.0	-	-	-	-	-	-

附表2-8 臺北市婦女或家人使用政府長期照顧服務情形(續完)

單位：人，%

項目	樣本數	有使用長期照顧服務按服務類別分			未回答/ 拒答
		日間照顧 中心	照顧機構	未回答/ 拒答	
總計	1,455	8.8	11.2	4.4	0.6
就業狀況					
有工作	846	8.8	18.2	8.5	0.1
無工作	609	8.7	3.9		1.3
職業身分					
經理主管及自營商	87	-	-	49.6	-
高階白領專業人員	310	-	33.9	14.9	-
低階白領工作者	400	17.6	9.0	-	-
農林漁牧體力工	43	-	-	-	1.3
家庭主婦	343	12.6	5.6		
學生	146	-	-	-	3.8
待業中	45	-	-	-	4.9
退休/無業	76	-	-	-	-
其他	1	-	-	-	-
未回答	4	-	100.0	-	-
家庭收入					
未滿10,000元	21	100.0	-	-	-
10,000元以上至未滿20,000元	12	-	-	-	-
20,000元以上至未滿30,000元	29	100.0	100.0	-	-
30,000元以上至未滿40,000元	56	-	-	-	-
40,000元以上至未滿50,000元	51	-	-	-	-
50,000元以上至未滿60,000元	86	-	-	-	-
60,000元以上至未滿70,000元	76	-	-	63.5	-
70,000元以上至未滿80,000元	88	51.0	49.0	-	-
80,000元以上至未滿90,000元	65	-	-	-	-
90,000元以上至未滿100,000元	54	-	-	-	-
100,000元以上至未滿110,000元	148		8.3		0.4
110,000元以上至未滿120,000元	19	-	-	-	-
120,000元以上至未滿130,000元	45	-	-	-	-
130,000元以上至未滿140,000元	11	-	-	-	-
140,000元以上至未滿150,000元	21	-	-	-	-
150,000元以上	202	-	28.4	-	-
不知道	395	10.0	6.5	9.4	1.9
未回答/拒答	75	-	-	-	-
福利身分					
區分1					
非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1,424	8.8	11.2	4.4	0.5
中低收入	13	-	-	-	9.1
低收入戶	19	-	-	-	
區分2					
非身心障礙者	1,423	6.6	11.5	4.5	0.6
身心障礙者	32	100.0	-	-	-
區分3					
非特殊境遇家庭	1,454	6.6	11.5	4.5	0.6
特殊境遇家庭	1	100.0	-	-	-
區分4					
子女未接受弱勢家庭兒少緊急生活扶助	1,451	8.8	11.2	4.4	0.6
子女曾接受弱勢家庭兒少緊急生活扶助	4	-	-	-	-

附表2-9 使用長照服務婦女評價

單位：人，%

項目	樣本數	總計	有幫助			沒有幫助			不知道/ 無意見
			合計	非常有幫助	還算有幫助	合計	不太有幫助	完全沒幫助	
總計	51	100.0	89.7	45.3	44.3	6.6	6.6	-	3.8
年齡									
15-19歲	-	-	-	-	-	-	-	-	-
20-29歲	3	100.0	100.0	67.9	32.1	-	-	-	-
30-39歲	6	100.0	61.6	29.2	32.4	19.2	19.2	-	19.2
40-49歲	16	100.0	85.4	42.4	43.1	14.6	14.6	-	-
50-59歲	17	100.0	100.0	43.5	56.5	-	-	-	-
60-64歲	10	100.0	91.5	54.8	36.6	-	-	-	8.5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1	100.0	100.0	100.0	-	-	-	-	-
國初中	1	100.0	100.0	100.0	-	-	-	-	-
高中職	13	100.0	100.0	57.9	42.1	-	-	-	-
專科	7	100.0	70.4	33.2	37.2	17.2	17.2	-	12.4
大學	19	100.0	94.0	42.4	51.6	6.0	6.0	-	-
研究所以上	10	100.0	78.5	33.9	44.6	10.8	10.8	-	10.8
未回答	1	100.0	100.0	-	100.0	-	-	-	-
婚姻狀況									
已婚	31	100.0	93.7	44.1	49.6	3.6	3.6	-	2.7
離婚/分居	4	100.0	71.8	57.3	14.6	28.2	28.2	-	-
喪偶	2	100.0	100.0	35.7	64.3	-	-	-	-
未婚	14	100.0	84.0	48.4	35.6	8.0	8.0	-	8.0
同居	1	100.0	100.0	-	100.0	-	-	-	-
未回答			-			-		-	
生育狀況									
無子女	17	100.0	80.8	48.3	32.4	12.9	12.9	-	6.3
有子女	34	100.0	94.2	43.8	50.5	3.3	3.3	-	2.4
居住行政區									
松山區	4	100.0	100.0	50.6	49.4	-	-	-	-
信義區	10	100.0	78.8	11.5	67.3	10.6	10.6	-	10.6
大安區	8	100.0	100.0	57.9	42.1	-	-	-	-
中山區	3	100.0	100.0	100.0	-	-	-	-	-
中正區	4	100.0	78.5	58.9	19.6	-	-	-	21.5
大同區	3	100.0	100.0	49.0	51.0	-	-	-	-
萬華區	2	100.0	100.0	100.0	-	-	-	-	-
文山區	5	100.0	100.0	24.9	75.1	-	-	-	-
南港區	2	100.0	100.0	33.9	66.1	-	-	-	-
內湖區	5	100.0	100.0	100.0	-	-	-	-	-
士林區	5	100.0	75.7	-	75.7	24.3	24.3	-	-
北投區	1	100.0	-	-	-	100.0	100.0	-	-
族群									
本省閩南人	30	100.0	89.8	51.9	37.9	7.4	7.4	-	2.8
本省客家人	5	100.0	100.0	74.5	25.5	-	-	-	-
大陸各省	16	100.0	85.7	27.3	58.4	7.4	7.4	-	7.0
原住民	-	-	-	-	-	-	-	-	-
新移民	-	-	-	-	-	-	-	-	-
未回答	1	100.0	100.0	-	100.0	-	-	-	-
長照對象									
有身心障礙者	12	100.0	93.0	72.9	20.1	-	-	-	7.0
有需照顧老人	14	100.0	92.5	51.8	40.6	7.5	7.5	-	-

附表2-9 使用長照服務婦女評價(續)

單位：人，%

項目	樣本數	總計	有幫助			沒有幫助			不知道/無意見
			合計	非常有幫助	還算有幫助	合計	不太有幫助	完全沒幫助	
總計	51	100.0	89.7	45.3	44.3	6.6	6.6	-	3.8
就業狀況									
有工作	26	100.0	83.1	34.6	48.5	12.7	12.7	-	4.1
無工作	25	100.0	96.7	56.8	39.9	-	-	-	3.3
職業身分									
經理主管及自營商	2	100.0	50.4	50.4	-	49.6	49.6	-	-
高階白領專業人員	7	100.0	85.1	28.9	56.2	-	-	-	14.9
低階白領工作者	13	100.0	91.7	30.4	61.3	8.3	8.3	-	-
農林漁牧體力工	2	100.0	100.0	75.4	24.6	-	-	-	-
家庭主婦	17	100.0	95.2	71.0	24.1	-	-	-	4.8
學生	-	-	-	-	-	-	-	-	-
待業中	2	100.0	100.0	42.6	57.4	-	-	-	-
退休/無業	6	100.0	100.0	19.6	80.4	-	-	-	-
其他	-	-	-	-	-	-	-	-	-
未回答	1	100.0	-	-	-	100.0	100.0	-	-
家庭收入									
未滿10,000元	1	100.0	100.0	100.0	-	-	-	-	-
10,000元以上至未滿20,000元	1	100.0	100.0	100.0	-	-	-	-	-
20,000元以上至未滿30,000元	1	100.0	100.0	100.0	-	-	-	-	-
30,000元以上至未滿40,000元	2	100.0	100.0	49.0	51.0	-	-	-	-
40,000元以上至未滿50,000元	1	100.0	100.0	-	100.0	-	-	-	-
50,000元以上至未滿60,000元	3	100.0	100.0	21.6	78.4	-	-	-	-
60,000元以上至未滿70,000元	2	100.0	36.5	-	36.5	63.5	63.5	-	-
70,000元以上至未滿80,000元	2	100.0	100.0	51.0	49.0	-	-	-	-
80,000元以上至未滿90,000元	1	100.0	100.0	100.0	-	-	-	-	-
90,000元以上至未滿100,000元	2	100.0	100.0	30.4	69.6	-	-	-	-
100,000元以上至未滿110,000元	7	100.0	85.1	53.4	31.7	14.9	14.9	-	-
110,000元以上至未滿120,000元	1	100.0	100.0	-	100.0	-	-	-	-
120,000元以上至未滿130,000元	1	100.0	100.0	46.8	53.2	-	-	-	-
130,000元以上至未滿140,000元	-	-	-	-	-	-	-	-	-
140,000元以上至未滿150,000元	1	100.0	100.0	-	100.0	-	-	-	-
150,000元以上	8	100.0	86.2	28.6	57.6	13.8	13.8	-	-
不知道	12	100.0	90.6	60.4	30.2	-	-	-	9.4
未回答/拒答	3	100.0	73.9	37.0	37.0	-	-	-	26.1
福利身分									
區分1									
非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51	100.0	89.7	45.3	44.3	6.6	6.6	-	3.8
中低收入	-	-	-	-	-	-	-	-	-
低收入戶	-	-	-	-	-	-	-	-	-
區分2									
非身心障礙者	50	100.0	89.4	44.0	45.4	6.7	6.7	-	3.8
身心障礙者	1	100.0	100.0	100.0	-	-	-	-	-
區分3									
非特殊境遇家庭	50	100.0	89.4	44.0	45.4	6.7	6.7	-	3.8
特殊境遇家庭	1	100.0	100.0	100.0	-	-	-	-	-
區分4									
子女未接受弱勢家庭兒少緊急生活扶助	51	100.0	89.7	45.3	44.3	6.6	6.6	-	3.8
子女曾接受弱勢家庭兒少緊急生活扶助	-	-	-	-	-	-	-	-	-

附表2-10 臺北市婦女使用政府預防保健或醫療服務情形

單位：人，%

項目	樣本數	總計	沒有	有使用預防保健或醫療服務按服務類別分								未回答/ 拒答
				合計	孕產婦關 懷諮詢服 務	母乳哺育 支持性團 體或課程	孕婦產 前檢查	婦女子宮 頸抹片檢 查	婦女乳房 攝影檢查	其他	未回答/ 拒答	
總計	1,455	100.0	41.7	58.2	7.0	6.7	50.9	92.0	51.4	1.4	0.1	0.2
年齡												
15-19歲	100	100.0	97.7	1.1	-	-	-	100.0	-	-	-	1.1
20-29歲	215	100.0	91.8	8.2	12.5	18.7	51.1	72.1	30.9	-	-	-
30-39歲	322	100.0	39.6	60.2	13.2	13.3	66.2	89.9	10.4	-	-	0.2
40-49歲	320	100.0	24.1	75.9	8.9	9.7	68.6	94.6	35.2	-	0.2	-
50-59歲	333	100.0	20.8	79.2	2.7	1.4	37.9	91.5	79.7	-	-	-
60-64歲	165	100.0	22.7	76.7	1.9	-	21.0	94.2	89.5	-	-	0.6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45	100.0	29.6	70.4	-	-	19.6	92.5	73.7	-	-	-
國初中	55	100.0	32.9	67.1	3.3	1.6	20.2	94.7	68.3	-	-	-
高中職	347	100.0	40.2	59.5	3.9	2.7	40.5	92.0	58.9	1.5	0.3	0.3
專科	213	100.0	20.8	78.7	10.4	5.0	57.5	93.9	51.6	-	-	0.5
大學	609	100.0	50.9	49.1	8.0	9.2	56.8	89.3	45.8	1.4	-	-
研究所以上	184	100.0	43.2	56.4	8.1	14.0	64.1	95.8	38.7	-	-	0.3
未回答	2	100.0	65.6	34.4	-	-	100.0	100.0	100.0	-	-	-
婚姻狀況												
已婚	836	100.0	17.1	82.8	8.4	8.1	58.2	93.0	50.8	1.4	-	0.1
離婚/分居	61	100.0	34.5	65.5	-	1.6	44.3	90.5	68.2	-	-	-
喪偶	24	100.0	31.3	64.7	-	-	22.4	100.0	96.2	-	-	4.0
未婚	524	100.0	82.5	17.3	-	-	4.7	83.3	38.1	1.8	0.6	0.2
同居	6	100.0	20.4	79.6	16.2	-	36.8	100.0	87.0	-	-	-
未回答	3	100.0	33.0	67.0	-	-	-	100.0	52.9	-	-	-
生育狀況												
無子女	592	100.0	77.4	22.4	-	-	4.3	86.1	38.8	2.1	0.4	0.2
有子女	862	100.0	17.1	82.7	8.3	7.9	59.5	93.1	53.7	1.3	-	0.2
居住行政區												
松山區	112	100.0	47.4	52.6	10.5	5.2	49.6	87.7	49.3	-	-	-
信義區	124	100.0	41.9	58.1	7.8	10.9	46.5	96.9	51.0	-	-	-
大安區	165	100.0	38.8	61.2	6.6	4.4	49.0	87.6	57.4	-	-	-
中山區	129	100.0	36.0	64.0	6.8	3.9	53.6	94.6	54.9	-	-	-
中正區	85	100.0	39.5	60.5	9.3	7.7	54.3	92.1	50.8	3.1	-	-
大同區	69	100.0	41.1	58.0	3.1	4.7	46.0	93.7	47.5	-	-	0.9
萬華區	101	100.0	44.6	54.4	6.7	8.3	43.5	96.5	51.9	-	-	1.0
文山區	149	100.0	42.7	57.3	2.6	5.1	47.2	93.4	58.3	-	-	-
南港區	66	100.0	46.1	53.9	8.1	11.5	47.0	88.6	42.1	-	1.6	-
內湖區	162	100.0	38.4	61.6	7.7	5.5	57.1	92.0	42.3	3.5	-	-
士林區	156	100.0	42.3	57.7	7.5	11.2	54.7	88.7	53.7	-	-	-
北投區	139	100.0	44.7	54.5	7.6	4.6	54.3	93.8	49.2	-	-	0.8
族群												
本省閩南人	1,040	100.0	44.2	55.6	6.7	6.0	52.9	91.8	51.3	1.5	0.1	0.3
本省客家人	123	100.0	37.1	62.9	8.3	7.9	47.5	91.4	44.1	-	-	-
大陸各省	245	100.0	31.5	68.5	5.7	6.5	45.0	92.7	55.9	-	-	-
原住民	11	100.0	37.6	62.4	16.8	33.6	64.2	100.0	49.2	-	-	-
新移民	7	100.0	28.9	71.1	22.5	22.5	60.4	100.0	22.3	-	-	-
未回答	30	100.0	61.5	38.5	19.6	9.8	44.0	89.7	51.2	-	-	-

附表2-10 臺北市婦女使用政府預防保健或醫療服務情形(續)

單位：人，%

項目	樣本數	總計	沒有	有使用預防保健或醫療服務按服務類別分								未回答/ 拒答
				合計	孕產婦關懷諮詢服務	母乳哺育支持性團體或課程	孕產產前檢查	婦女子宮頸抹片檢查	婦女乳房攝影檢查	其他	未回答/ 拒答	
總計	1,455	100.0	41.7	58.2	7.0	6.7	50.9	92.0	51.4	1.4	0.1	0.2
就業狀況												
有工作	846	100.0	42.1	57.7	7.9	8.2	56.0	92.0	43.7	-	0.1	0.2
無工作	609	100.0	41.0	58.8	5.7	4.6	43.9	92.1	61.8	3.4	-	0.2
職業身分												
經理主管及自營商	87	100.0	28.5	71.5	10.7	3.7	47.3	91.4	63.7	-	-	-
高階白領專業人員	310	100.0	42.1	57.9	8.7	14.2	60.5	94.4	35.0	-	-	-
低階白領工作者	400	100.0	45.6	54.0	7.5	5.4	57.3	90.4	43.8	-	0.3	0.4
農林漁牧體力工	43	100.0	39.3	60.7	-	2.3	39.2	89.3	57.6	-	-	-
家庭主婦	343	100.0	16.3	83.7	6.2	5.4	48.2	92.5	57.8	3.8	-	-
學生	146	100.0	98.5	0.8	-	-	-	100.0	-	-	-	-
待業中	45	100.0	67.3	32.7	4.3	7.5	25.4	100.0	54.5	-	-	-
退休/無業	76	100.0	27.1	72.9	3.6	-	27.6	87.4	85.4	-	-	-
其他	1	100.0	-	100.0	-	-	-	100.0	-	-	-	-
未回答	4	100.0	25.7	74.3	-	-	39.3	100.0	39.3	-	-	-
家庭收入												
未滿10,000元	21	100.0	28.8	71.2	-	7.1	22.2	84.3	65.9	-	-	-
10,000元以上至未滿20,000元	12	100.0	42.6	57.4	-	-	17.5	100.0	69.5	-	-	-
20,000元以上至未滿30,000元	29	100.0	37.8	58.8	-	5.7	32.4	93.1	68.5	-	3.4	3.4
30,000元以上至未滿40,000元	56	100.0	51.4	48.6	-	-	37.0	93.1	47.9	-	-	-
40,000元以上至未滿50,000元	51	100.0	41.6	58.4	-	3.1	60.2	85.5	42.8	-	-	-
50,000元以上至未滿60,000元	86	100.0	29.2	70.8	3.1	5.1	42.4	93.9	49.3	-	-	-
60,000元以上至未滿70,000元	76	100.0	37.3	62.7	5.9	9.6	53.0	91.6	43.1	-	-	-
70,000元以上至未滿80,000元	88	100.0	31.3	68.7	8.1	9.3	54.8	90.5	46.3	-	-	-
80,000元以上至未滿90,000元	65	100.0	27.8	72.2	13.5	9.2	62.7	92.4	51.4	-	-	-
90,000元以上至未滿100,000元	54	100.0	40.6	59.4	7.0	6.9	59.9	90.4	30.4	6.0	-	-
100,000元以上至未滿110,000元	148	100.0	31.4	68.6	8.4	10.0	57.9	94.1	51.9	-	-	-
110,000元以上至未滿120,000元	19	100.0	21.3	78.7	7.5	15.0	59.3	100.0	43.9	-	-	-
120,000元以上至未滿130,000元	45	100.0	30.6	69.4	19.2	9.8	62.5	89.4	37.4	-	-	-
130,000元以上至未滿140,000元	11	100.0	44.7	49.8	17.9	-	67.3	82.1	30.6	-	-	5.5
140,000元以上至未滿150,000元	21	100.0	10.9	89.1	5.0	5.7	70.6	94.2	37.1	-	-	-
150,000元以上	202	100.0	35.1	64.9	7.2	8.0	61.8	93.9	57.3	1.8	-	-
不知道	395	100.0	62.1	37.6	6.8	2.2	37.8	90.3	55.3	-	-	0.3
未回答/拒答	75	100.0	33.3	66.7	6.9	6.9	36.0	92.5	66.1	-	-	-
福利身分												
區分1												
非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1,424	100.0	41.5	58.3	7.0	6.7	50.8	92.0	51.5	1.5	0.1	0.2
中低收入	13	100.0	56.7	43.3	-	-	36.3	100.0	65.3	-	-	-
低收入戶	19	100.0	42.7	57.3	5.9	5.9	67.3	90.0	35.1	-	-	-
區分2												
非身心障礙者	1,423	100.0	42.0	57.8	7.2	6.7	51.6	91.9	51.3	1.3	0.1	0.2
身心障礙者	32	100.0	27.7	72.3	-	4.7	24.9	95.2	54.1	-	-	-
區分3												
非特殊境遇家庭	1,454	100.0	41.7	58.1	7.0	6.7	50.8	92.0	51.4	1.4	0.1	0.2
特殊境遇家庭	1	100.0	-	100.0	-	-	100.0	100.0	-	-	-	-
區分4												
子女未接受弱勢家庭兒少緊急生活扶助	1,451	100.0	41.6	58.2	7.0	6.7	50.9	92.0	51.2	1.4	0.1	0.2
子女曾接受弱勢家庭兒少緊急生活扶助	4	100.0	45.9	54.1	-	-	50.5	100.0	100.0	-	-	-

附表2-11 使用健康醫療服務婦女評價

單位：人，%

項目	樣本數	總計	有幫助			沒有幫助			不知道/ 無意見
			合計	非常有幫助	還算有幫助	合計	不太有幫助	完全沒幫助	
總計	846	100.0	93.7	38.5	55.2	4.8	4.1	0.6	1.5
年齡									
15-19歲	1	100.0	100.0	100.0	-	-	-	-	-
20-29歲	18	100.0	100.0	42.7	57.3	-	-	-	-
30-39歲	194	100.0	98.3	36.5	61.8	1.7	1.1	0.6	-
40-49歲	243	100.0	93.1	37.7	55.4	6.1	5.2	0.9	0.8
50-59歲	264	100.0	91.8	42.5	49.4	5.8	5.4	0.4	2.4
60-64歲	127	100.0	91.0	33.8	57.1	5.4	4.5	0.9	3.6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32	100.0	89.1	14.9	74.2	10.9	10.9	-	-
國初中	37	100.0	91.6	36.2	55.4	5.2	5.2	-	3.2
高中職	206	100.0	90.4	34.9	55.5	6.6	5.6	1.0	3.0
專科	167	100.0	94.8	44.6	50.3	3.9	3.2	0.7	1.3
大學	299	100.0	96.1	41.3	54.8	3.6	2.8	0.8	0.4
研究所以上	104	100.0	94.1	36.4	57.7	3.9	3.9	-	2.1
未回答	1	100.0	100.0	-	100.0	-	-	-	-
婚姻狀況									
已婚	693	100.0	94.2	39.3	54.9	4.2	3.9	0.3	1.6
離婚/分居	40	100.0	90.5	28.0	62.4	7.2	1.6	5.5	2.4
喪偶	16	100.0	81.3	36.2	45.1	14.9	14.9	-	3.8
未婚	90	100.0	93.5	38.6	54.8	6.5	5.5	1.1	-
同居	5	100.0	100.0	36.8	63.2	-	-	-	-
未回答	2	100.0	100.0	-	100.0	-	-	-	-
生育狀況									
無子女	133	100.0	92.6	35.8	56.8	6.6	5.0	1.6	0.8
有子女	714	100.0	94.0	39.0	54.9	4.4	3.9	0.5	1.6
居住行政區									
松山區	59	100.0	89.2	35.4	53.8	5.3	3.5	1.8	5.5
信義區	72	100.0	98.3	40.2	58.1	1.7	1.7	-	-
大安區	101	100.0	94.3	44.1	50.2	4.6	4.6	-	1.2
中山區	83	100.0	93.1	36.2	56.8	5.5	5.5	-	1.4
中正區	51	100.0	98.5	45.0	53.5	1.5	1.5	-	-
大同區	40	100.0	91.8	31.2	60.6	8.2	8.2	-	-
萬華區	55	100.0	93.1	40.9	52.3	3.5	1.7	1.7	3.4
文山區	85	100.0	94.7	42.8	51.9	5.3	4.0	1.3	-
南港區	35	100.0	88.2	22.7	65.5	6.7	6.7	-	5.1
內湖區	100	100.0	97.7	31.6	66.1	2.3	2.3	-	-
士林區	90	100.0	89.7	42.6	47.1	7.6	6.3	1.3	2.6
北投區	76	100.0	92.1	39.0	53.2	6.3	4.7	1.5	1.6
族群									
本省閩南人	578	100.0	94.8	37.9	56.9	4.2	3.8	0.4	1.0
本省客家人	77	100.0	91.9	41.9	50.1	6.5	5.2	1.4	1.5
大陸各省	168	100.0	90.9	40.5	50.3	6.5	5.2	1.3	2.6
原住民	7	100.0	100.0	66.0	34.0	-	-	-	-
新移民	5	100.0	100.0	22.5	77.5	-	-	-	-
未回答	11	100.0	89.6	9.9	79.7	-	-	-	10.4

附表2-11 使用健康醫療服務婦女評價(續)

單位：人，%

項目	樣本數	總計	有幫助			沒有幫助			不知道/無意見
			合計	非常有幫助	還算有幫助	合計	不太有幫助	完全沒幫助	
總計	846	100.0	93.7	38.5	55.2	4.8	4.1	0.6	1.5
就業狀況									
有工作	488	100.0	95.2	36.7	58.5	3.7	3.3	0.5	1.0
無工作	358	100.0	91.7	41.0	50.7	6.1	5.3	0.9	2.2
職業身分									
經理主管及自營商	62	100.0	95.5	36.1	59.3	4.5	2.7	1.8	-
高階白領專業人員	180	100.0	94.2	36.2	58.0	5.3	5.3	-	0.5
低階白領工作者	216	100.0	96.8	36.9	59.8	2.1	1.6	0.5	1.1
農林漁牧體力工	26	100.0	88.2	38.1	50.1	5.0	5.0	-	6.8
家庭主婦	287	100.0	92.2	41.3	50.8	5.6	5.2	0.4	2.3
學生	1	100.0	100.0	100.0	-	-	-	-	-
待業中	15	100.0	81.2	47.2	34.1	10.8	4.3	6.5	8.0
退休/無業	55	100.0	92.0	36.5	55.5	8.0	6.1	1.9	-
其他	1	100.0	100.0	100.0	-	-	-	-	-
未回答	3	100.0	100.0	22.0	78.0	-	-	-	-
家庭收入									
未滿10,000元	15	100.0	85.3	26.7	58.5	7.6	7.6	-	7.1
10,000元以上至未滿20,000元	7	100.0	72.3	34.2	38.1	27.7	13.9	13.8	-
20,000元以上至未滿30,000元	17	100.0	100.0	38.0	62.0	-	-	-	-
30,000元以上至未滿40,000元	27	100.0	91.6	45.6	46.0	8.4	4.4	4.0	-
40,000元以上至未滿50,000元	30	100.0	96.0	40.9	55.1	-	-	-	4.0
50,000元以上至未滿60,000元	61	100.0	87.3	38.6	48.7	9.6	9.6	-	3.1
60,000元以上至未滿70,000元	47	100.0	91.5	27.1	64.4	7.3	4.9	2.4	1.3
70,000元以上至未滿80,000元	60	100.0	96.2	34.2	62.0	2.8	2.8	-	1.0
80,000元以上至未滿90,000元	47	100.0	93.7	49.1	44.6	3.8	3.8	-	2.4
90,000元以上至未滿100,000元	32	100.0	93.1	37.2	55.9	3.6	3.6	-	3.3
100,000元以上至未滿110,000元	102	100.0	93.8	52.3	41.5	6.2	6.2	-	-
110,000元以上至未滿120,000元	15	100.0	100.0	52.4	47.6	-	-	-	-
120,000元以上至未滿130,000元	31	100.0	89.0	36.5	52.5	11.0	11.0	-	-
130,000元以上至未滿140,000元	6	100.0	163.1	100.0	63.1	36.9	36.9	-	-
140,000元以上至未滿150,000元	19	100.0	100.0	41.9	58.1	-	-	-	-
150,000元以上	131	100.0	98.0	42.5	55.5	2.0	1.1	0.9	-
不知道	149	100.0	94.5	29.1	65.4	2.7	2.0	0.7	2.8
未回答/拒答	50	100.0	93.1	34.0	59.1	4.8	4.8	-	2.1
福利身分									
區分1									
非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830	100.0	93.8	38.9	55.0	4.6	4.1	0.5	1.5
中低收入	5	100.0	79.7	21.9	57.8	20.3	-	20.3	-
低收入戶	11	100.0	94.1	19.9	74.2	5.9	5.9	-	-
區分2									
非身心障礙者	823	100.0	93.6	38.6	55.0	4.9	4.2	0.7	1.6
身心障礙者	23	100.0	100.0	36.2	63.8	-	-	-	-
區分3									
非特殊境遇家庭	845	100.0	93.7	38.6	55.2	4.8	4.1	0.6	1.5
特殊境遇家庭	1	100.0	100.0	-	100.0	-	-	-	-
區分4									
子女未接受弱勢家庭兒少緊急生活扶助	844	100.0	93.7	38.6	55.1	4.8	4.1	0.6	1.5
子女曾接受弱勢家庭兒少緊急生活扶助	2	100.0	100.0	-	100.0	-	-	-	-

附表2-12 政府對受暴婦女支持保護設施知曉度

單位：人，%

項目	樣本數	總計	知道	不知道
總計	1,455	100.0	89.1	10.9
年齡				
15-19歲	100	100.0	96.6	3.4
20-29歲	215	100.0	93.8	6.2
30-39歲	322	100.0	90.3	9.7
40-49歲	320	100.0	91.0	9.0
50-59歲	333	100.0	86.3	13.7
60-64歲	165	100.0	78.0	22.0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45	100.0	55.8	44.2
國初中	55	100.0	84.2	15.8
高中職	347	100.0	89.4	10.6
專科	213	100.0	87.1	12.9
大學	609	100.0	91.8	8.2
研究所以上	184	100.0	92.0	8.0
未回答	2	100.0	34.4	65.6
婚姻狀況				
已婚	836	100.0	88.2	11.8
離婚/分居	61	100.0	87.8	12.2
喪偶	24	100.0	73.4	26.6
未婚	524	100.0	91.5	8.5
同居	6	100.0	81.3	18.7
未回答	3	100.0	100.0	-
生育狀況				
無子女	592	100.0	91.4	8.6
有子女	862	100.0	87.5	12.5
居住行政區				
松山區	112	100.0	85.0	15.0
信義區	124	100.0	88.6	11.4
大安區	165	100.0	90.5	9.5
中山區	129	100.0	90.5	9.5
中正區	85	100.0	88.7	11.3
大同區	69	100.0	86.0	14.0
萬華區	101	100.0	88.8	11.2
文山區	149	100.0	93.1	6.9
南港區	66	100.0	90.2	9.8
內湖區	162	100.0	90.8	9.2
士林區	156	100.0	86.8	13.2
北投區	139	100.0	87.3	12.7
族群				
本省閩南人	1,040	100.0	89.4	10.6
本省客家人	123	100.0	86.9	13.1
大陸各省	245	100.0	89.8	10.2
原住民	11	100.0	82.5	17.5
新移民	7	100.0	71.9	28.1
未回答	30	100.0	86.5	13.5

附表2-12 政府對受暴婦女支持保護設施知曉度(續)

單位: 人, %

項目	樣本數	總計	知道	不知道
總計	1,455	100.0	89.1	10.9
就業狀況				
有工作	846	100.0	89.9	10.1
無工作	609	100.0	87.9	12.1
職業身分				
經理主管及自營商	87	100.0	89.0	11.0
高階白領專業人員	310	100.0	92.8	7.2
低階白領工作者	400	100.0	89.1	10.9
農林漁牧體力工	43	100.0	77.5	22.5
家庭主婦	343	100.0	84.9	15.1
學生	146	100.0	95.1	4.9
待業中	45	100.0	89.1	10.9
退休/無業	76	100.0	87.2	12.8
其他	1	100.0	100.0	-
未回答	4	100.0	100.0	-
家庭收入				
未滿10,000元	21	100.0	85.6	14.4
10,000元以上至未滿20,000元	12	100.0	75.2	24.8
20,000元以上至未滿30,000元	29	100.0	76.7	23.3
30,000元以上至未滿40,000元	56	100.0	90.4	9.6
40,000元以上至未滿50,000元	51	100.0	96.1	3.9
50,000元以上至未滿60,000元	86	100.0	87.7	12.3
60,000元以上至未滿70,000元	76	100.0	84.1	15.9
70,000元以上至未滿80,000元	88	100.0	91.8	8.2
80,000元以上至未滿90,000元	65	100.0	92.3	7.7
90,000元以上至未滿100,000元	54	100.0	97.0	3.0
100,000元以上至未滿110,000元	148	100.0	90.6	9.4
110,000元以上至未滿120,000元	19	100.0	83.5	16.5
120,000元以上至未滿130,000元	45	100.0	80.5	19.5
130,000元以上至未滿140,000元	11	100.0	94.5	5.5
140,000元以上至未滿150,000元	21	100.0	89.2	10.8
150,000元以上	202	100.0	92.8	7.2
不知道	395	100.0	86.8	13.2
未回答/拒答	75	100.0	91.1	8.9
福利身分				
區分1	1,424	100.0	89.1	10.9
非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13	100.0	81.4	18.6
中低收入	19	100.0	94.0	6.0
低收入戶				
區分2	1,423	100.0	89.0	11.0
非身心障礙者	32	100.0	91.3	8.7
身心障礙者				
區分3	1,454	100.0	89.1	10.9
非特殊境遇家庭	1	100.0	100.0	-
特殊境遇家庭				
區分4	1,451	100.0	89.1	10.9
子女未接受弱勢家庭兒少緊急生活扶助	4	100.0	72.7	27.3
子女曾接受弱勢家庭兒少緊急生活扶助	-	-	-	-

附表2-13 臺北市婦女有關受暴婦女支持保護設施資訊來源(可複選)

單位: 人, %

項目	樣本數	電視	報章雜誌	網路	廣播	社福單位	親友	里鄰長、里幹事	學校、老師	文宣簡章、海報
總計	1,296	71.1	20.6	25.4	3.8	1.8	9.6	1.3	18.3	7.1
年齡										
15-19歲	96	40.7	1.4	21.9	2.3	1.2	8.8	0.9	88.4	6.5
20-29歲	202	62.0	12.0	37.5	2.9	0.6	5.2	0.5	31.1	8.2
30-39歲	291	74.7	10.6	37.0	2.2	2.4	9.1	0.4	8.0	9.9
40-49歲	291	76.1	23.2	22.1	3.9	0.9	11.8	0.9	14.3	6.2
50-59歲	287	76.2	32.4	14.7	5.7	3.0	10.1	2.4	8.0	5.7
60-64歲	129	77.6	39.1	14.2	5.1	2.6	12.3	3.4	1.4	4.6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25	83.1	32.1	4.6	3.8	7.0	16.5	3.3	-	-
國初中	47	72.8	19.0	12.1	6.0	3.2	15.1	6.0	7.5	5.4
高中職	310	70.5	18.4	20.1	5.4	2.8	10.7	2.5	20.8	5.6
專科	185	80.1	29.1	20.8	5.5	2.6	11.7	0.4	9.5	4.3
大學	559	69.5	19.4	30.4	2.2	1.1	8.0	0.9	22.2	8.3
研究所以上	169	65.5	18.2	30.4	3.3	0.7	8.2	-	16.4	10.3
未回答	1	100.0	-	-	-	-	-	-	-	-
婚姻狀況										
已婚	737	77.0	25.2	22.3	4.8	1.7	12.2	1.0	9.9	7.2
離婚/分居	54	76.5	29.3	13.4		5.5	7.0	2.3	4.3	-
喪偶	18	80.9	6.5	13.2		3.4	6.7	6.9	-	6.5
未婚	479	60.8	12.8	32.4	2.5	1.6	6.2	1.3	33.6	7.8
同居	5	85.5	46.2	-	-	-	-	15.9		14.5
未回答	3	100.0	35.4		31.5	-	-		33.0	
生育狀況										
無子女	541	63.6	12.8	30.7	2.9	1.4	6.7	1.4	29.8	8.3
有子女	755	76.5	26.3	21.6	4.3	2.1	11.7	1.3	10.0	6.2
居住行政區										
松山區	95	65.4	19.0	25.8	4.2	-	13.1	1.1	19.3	9.6
信義區	110	75.1	21.2	20.4	3.1	2.1	4.1	1.1	18.4	6.2
大安區	150	62.3	27.6	27.4	6.2	1.6	11.5	0.8	14.1	5.3
中山區	117	71.0	19.3	26.0	2.9	-	7.6	-	16.5	5.7
中正區	75	68.6	25.8	34.6	4.3	2.2	10.6	3.3	15.4	7.3
大同區	59	70.2	20.7	24.3	4.4	3.3	12.9	1.1	19.0	7.6
萬華區	90	70.4	14.4	23.3	8.3	1.1	10.2	2.1	16.1	8.1
文山區	138	76.2	18.8	31.4	3.2	4.0	9.8	1.6	15.8	7.2
南港區	59	75.2	16.4	23.1	1.0	2.0	5.9	1.0	15.3	6.8
內湖區	147	76.8	20.7	25.3	0.7	1.5	7.5	2.3	23.1	6.0
士林區	135	75.2	16.3	19.0	5.0	2.5	11.8	-	26.4	6.6
北投區	121	66.5	24.5	24.6	1.9	1.9	10.6	2.0	17.1	10.4
族群										
本省閩南人	930	71.4	20.0	26.6	3.8	2.2	9.6	1.1	19.2	7.5
本省客家人	107	64.9	17.0	25.1	1.1	2.9	8.1	2.7	17.4	8.6
大陸各省	220	73.7	27.2	21.0	5.1	0.3	11.3	1.2	13.8	5.5
原住民	9	87.5	24.1	37.6	-	-	-	13.1	12.5	-
新移民	5	79.8	-	20.0	-	-	17.1	-	20.2	-
未回答	26	56.1	4.3	19.6	4.6	-	4.4	-	30.5	4.2

附表2-13 臺北市婦女有關受暴婦女支持保護設施資訊來源(可複選)(續1)

單位: 人, %

項目	樣本數	區公所	捷運車 廂廣告	婦女社 團	公司/ 同事	醫院	派出所	其他	不知道	未回答 /拒答
總計	1,296	0.7	1.6	0.9	0.2	0.3	0.3	0.7	2.3	-
年齡										
15-19歲	96	1.0	2.3	-	-	-	-	-	1.0	-
20-29歲	202	-	3.2	0.5	-	0.5	-	0.5	2.8	-
30-39歲	291	-	1.9	0.9	0.4	0.6	-	0.7	1.7	-
40-49歲	291	1.3	2.1	0.4	-	-	0.7	0.4	1.5	-
50-59歲	287	1.1		2.1	0.3	0.4	0.4	1.2	4.0	-
60-64歲	129	0.5	0.7	0.7	-	-	0.9	0.9	2.3	-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25	4.2	-	-	-	-	-	-	-	-
國初中	47	-	2.1	-	-	-	2.6	-	2.1	-
高中職	310	1.2	0.6	0.9	0.5	0.4	1.0	-	2.3	-
專科	185	1.2	1.7	0.6	-	-	-	-	1.8	-
大學	559	0.3	2.3	1.1	-	0.5	-	0.6	1.7	-
研究所以上	169		1.3	1.1	0.3	-	-	3.3	5.6	0.4
未回答	1	-	-	-	-	-	-	-	-	-
婚姻狀況										
已婚	737	0.9	1.4	1.2		0.2	0.4	0.5	2.9	-
離婚/分居	54				1.2		2.2	2.1	1.8	-
喪偶	18		5.4		5.4	-	-	-	3.7	-
未婚	479	0.4	2.0	0.6	0.1	0.6		0.9	1.5	0.1
同居	5	-	-	-	-	-	-	-	-	-
未回答	3	-	-	-	-	-	-	-	-	-
生育狀況										
無子女	541	0.4	2.2	0.5	0.1	0.5	-	0.8	1.8	0.1
有子女	755	0.9	1.2	1.2	0.2	0.2	0.6	0.6	2.8	-
居住行政區										
松山區	95	3.3	1.1	1.1	-	-	-	-	5.4	-
信義區	110	1.1	4.0	1.1	-	-	1.1		4.3	-
大安區	150	-	2.2	2.2	-	0.8		3.0	4.6	-
中山區	117	-	0.9		-	0.9	0.9	1.0	-	-
中正區	75	1.1		2.1	-	-	-	-	-	-
大同區	59	2.2	1.1		1.1	-	-	-	1.1	1.0
萬華區	90	-	2.1	2.0	1.1	-	1.0	-	2.0	-
文山區	138	-	0.8	0.8		-	-	0.8	2.3	-
南港區	59	-		1.0	1.0	0.9	-		3.7	-
內湖區	147	0.7	2.2		-	-	-	-	1.5	-
士林區	135	0.8	0.8	0.8	-	-	-	-	0.8	-
北投區	121	-	2.8	-	-	0.9	1.0	1.0	2.0	-
族群										
本省閩南人	930	0.3	1.8	0.8	0.2	0.3	0.5	0.4	2.1	0.1
本省客家人	107	3.2	3.1	1.1	-	1.1	-	1.0	2.2	-
大陸各省	220	0.5	0.5	1.4	-	-	-	2.1	3.0	-
原住民	9	12.4	-	-	-	-	-	-	-	-
新移民	5	-	-	-	-	-	-	-	-	-
未回答	26	-	-	-	-	-	-	-	6.9	-

附表2-13 臺北市婦女有關受暴婦女支持保護設施資訊來源(可複選)(續2)

單位：人，%

項目	樣本數	電視	報章雜誌	網路	廣播	社福單位	親友	里鄰長、里幹事	學校、老師	文宣簡章、海報
總計	1,296	71.1	20.6	25.4	3.8	1.8	9.6	1.3	18.3	7.1
就業狀況										
有工作	760	71.9	21.1	27.3	2.8	1.7	9.7	0.7	13.8	7.1
無工作	536	70.0	20.0	22.7	5.2	2.1	9.5	2.1	24.8	7.1
職業身分										
經理主管及自營商	78	64.4	27.6	22.1	2.8	2.5	16.2	1.1	9.9	6.6
高階白領專業人員	288	68.2	16.7	31.0	2.8	1.0	9.3	0.4	19.2	7.0
低階白領工作者	356	75.9	23.9	26.7	2.7	2.1	8.4	0.2	11.3	7.2
農林漁牧體力工	34	79.0	16.9	9.7	3.5	2.0	12.6	8.9	4.9	9.3
家庭主婦	291	80.4	28.3	23.8	5.1	1.7	10.6	2.2	5.4	7.6
學生	139	45.4	3.1	23.9	1.6	0.8	6.9	1.4	77.2	6.9
待業中	40	69.5	7.3	17.5	8.2	7.0	18.7	2.6	12.9	10.9
退休/無業	66	75.8	26.4	18.7	11.2	3.5	4.6	3.0	7.2	3.4
其他	1.0	100.0	-	-	-	-	-	-	-	-
未回答	4.0	74.3	-	71.2	-	-	-	-	-	-
家庭收入										
未滿10,000元	18	70.8	26.1	17.3	6.4	-	20.6	4.5	18.5	-
10,000元以上至未滿20,000元	9	93.4	10.6	10.6	10.5	6.6	-	-	-	-
20,000元以上至未滿30,000元	22	79.3	35.5	10.5	9.8	4.4	10.6	5.5	7.9	15.4
30,000元以上至未滿40,000元	51	75.3	17.5	23.2	4.5	-	4.7	4.7	10.2	4.4
40,000元以上至未滿50,000元	49	73.9	24.0	26.5	5.7	2.2	4.0	2.1	8.7	-
50,000元以上至未滿60,000元	76	74.7	15.0	29.1	3.6	1.7	12.2	3.0	11.7	6.1
60,000元以上至未滿70,000元	64	72.0	20.2	25.0	6.0	4.9	15.3	3.9	15.1	7.3
70,000元以上至未滿80,000元	81	78.8	23.2	20.2	3.7	-	13.1	2.3	15.7	6.2
80,000元以上至未滿90,000元	60	76.4	28.7	24.4	3.9	1.8	8.8	-	11.1	10.9
90,000元以上至未滿100,000元	53	69.7	22.9	36.4	5.9	2.2	7.5	-	16.6	5.3
100,000元以上至未滿110,000元	134	74.8	22.1	23.6	2.2	0.9	14.1	-	16.3	8.2
110,000元以上至未滿120,000元	15	81.8	51.5	19.5	-	-	7.0	-	25.3	7.4
120,000元以上至未滿130,000元	36	72.6	16.6	29.7	3.0	-	9.3	-	14.6	8.6
130,000元以上至未滿140,000元	11.0	53.0	9.9	12.7	-	-	9.4	-	62.7	5.2
140,000元以上至未滿150,000元	19	87.1	24.0	38.0	-	6.3	12.3	-	-	10.9
150,000元以上	188	74.5	22.8	28.7	2.3	1.6	10.6	0.4	18.5	7.6
不知道	342	60.7	13.5	25.8	4.5	2.3	6.4	0.9	29.3	7.0
未回答/拒答	68	74.1	33.3	20.2	0.9	1.7	9.9	1.7	5.0	9.6
福利身分										
區分1										
非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1,269	71.3	20.7	25.7	3.8	1.9	9.6	1.3	18.0	7.1
中低收入	10	42.6	28.4	10.8	-	-	10.5	-	22.7	7.6
低收入戶	17	75.2	14.0	12.5	-	-	6.2	-	40.6	4.7
區分2										
非身心障礙者	1,267	70.6	20.7	25.7	3.7	1.8	9.5	1.3	18.6	7.3
身心障礙者	29	92.7	17.3	14.1	6.6	4.0	13.1	-	4.1	-
區分3										
非特殊境遇家庭	1,295	71.1	20.7	25.4	3.8	1.8	9.6	1.3	18.2	7.1
特殊境遇家庭	1	100.0	-	-	-	-	-	-	100.0	-
區分4										
子女未接受弱勢家庭兒少緊急生活扶助	1,293	71.1	20.7	25.5	3.8	1.8	9.6	1.3	18.4	7.1
子女曾接受弱勢家庭兒少緊急生活扶助	3	100.0	-	-	-	-	-	-	-	-

附表2-13 臺北市婦女有關受暴婦女支持保護設施資訊來源(可複選)(續完)

單位: 人, %

項目	樣本數	區公所	捷運車 廂廣告	婦女社 團	公司/ 同事	醫院	派出所	其他	不知道	未回答 /拒答
總計	1,296	0.7	1.6	0.9	0.2	0.3	0.3	0.7	2.3	-
就業狀況										
有工作	760	0.2	2.1	0.9	0.3	0.4	0.4	1.2	2.2	0.1
無工作	536	1.3	0.9	0.9	-	0.2	0.2	-	2.5	-
職業身分										
經理主管及自營商	78	-	-	1.5	-	-	-	1.5	3.1	-
高階白領專業人員	288	0.6	2.3	0.4		0.8	0.4	1.9	1.7	-
低階白領工作者	356	-	2.7	1.3	0.3	0.2	0.3	0.7	2.2	0.2
農林漁牧體力工	34	-	-	-	2.9	-	3.6	-	-	-
家庭主婦	291	1.2	0.9	1.4	-	0.4	0.4	-	-	-
學生	139	0.7	1.6	0.8	-	-	-	-	1.9	-
待業中	40	2.6	-	-	-	-	-	-	1.4	-
退休/無業	66	2.2	-	-	-	-	-	-	1.8	-
其他	1.0	-	-	-	-	-	-	-	-	-
未回答	4.0	-	-	-	-	-	-	-	-	-
家庭收入										
未滿10,000元	18	-	-	-	-	-	-	-	-	-
10,000元以上至未滿20,000元	9	-	-	-	-	-	-	-	-	-
20,000元以上至未滿30,000元	22						5.5	-	-	-
30,000元以上至未滿40,000元	51	-	-	1.7	-	-	-	-	1.7	-
40,000元以上至未滿50,000元	49	2.1				2.3		-	2.2	-
50,000元以上至未滿60,000元	76	-	1.5	0.8	2.0	-	1.6	1.4	2.7	-
60,000元以上至未滿70,000元	64	-	3.2		1.0	-	-	-	1.9	-
70,000元以上至未滿80,000元	81	0.8	1.4	1.5	-	-	-	-	1.3	-
80,000元以上至未滿90,000元	60	1.8	-	-	-	-	-	-	-	-
90,000元以上至未滿100,000元	53	-	2.1				1.7		2.1	-
100,000元以上至未滿110,000元	134	0.8	3.2	0.9	-	0.4	0.8	1.8	1.7	-
110,000元以上至未滿120,000元	15	-	-	-	-	-	-	-	-	-
120,000元以上至未滿130,000元	36	-	3.1	3.0	-	-	-	-	4.6	-
130,000元以上至未滿140,000元	11.0	-	-	-	-	-	-	-	-	-
140,000元以上至未滿150,000元	19	6.3		6.3	-	-	-	-	-	-
150,000元以上	188	0.6	2.4	0.4	-	-	-	1.8	3.0	-
不知道	342	0.7	1.7	1.2	-	0.6	-	0.6	2.6	0.2
未回答/拒答	68	-	-	1.2	-	-	-	-	6.7	-
福利身分										
區分1										
非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1,269	0.6	1.7	0.9	0.2	0.3	0.3	0.7	2.4	-
中低收入	10	-	-	-	-	-	-	-	-	-
低收入戶	17	3.6	-	-	-	-	-	-	-	-
區分2										
非身心障礙者	1,267	0.7	1.7	0.9	0.1	0.3	0.3	0.7	2.4	-
身心障礙者	29	-	-	-	3.3	-	-	-	-	-
區分3										
非特殊境遇家庭	1,295	0.7	1.6	0.9	0.2	0.3	0.3	0.7	2.4	-
特殊境遇家庭	1	-	-	-	-	-	-	-	-	-
區分4										
子女未接受弱勢家庭兒少緊急生活扶助	1,293	0.7	1.6	0.9	0.2	0.3	0.3	0.7	2.4	-
子女曾接受弱勢家庭兒少緊急生活扶助	3	-	-	27.7	-	-	-	-	-	-

附表2-14 政府提供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措施知曉度

單位: 人, %

項目	樣本數	總計	知道	不知道	未回答/ 拒答
總計	1,455	100.0	50.4	49.5	0.1
年齡					
15-19歲	100	100.0	74.4	25.6	-
20-29歲	215	100.0	55.2	44.8	-
30-39歲	322	100.0	52.4	47.6	-
40-49歲	320	100.0	47.6	52.4	-
50-59歲	333	100.0	46.4	53.2	0.4
60-64歲	165	100.0	39.4	60.6	-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45	100.0	38.0	62.0	-
國初中	55	100.0	42.4	57.6	-
高中職	347	100.0	49.8	49.9	0.3
專科	213	100.0	41.1	58.9	-
大學	609	100.0	54.7	45.3	-
研究所以上	184	100.0	53.9	46.1	-
未回答	2	100.0	-	100.0	-
婚姻狀況					
已婚	836	100.0	46.8	53.2	-
離婚/分居	61	100.0	41.6	56.4	2.0
喪偶	24	100.0	33.0	67.0	-
未婚	524	100.0	57.8	42.2	-
同居	6	100.0	59.2	40.8	-
未回答	3	100.0	68.5	31.5	-
生育狀況					
無子女	592	100.0	56.8	43.2	-
有子女	862	100.0	46.0	53.9	0.1
居住行政區					
松山區	112	100.0	50.9	49.1	-
信義區	124	100.0	43.3	56.7	-
大安區	165	100.0	49.4	50.6	-
中山區	129	100.0	53.7	46.3	-
中正區	85	100.0	54.3	45.7	-
大同區	69	100.0	47.1	52.9	-
萬華區	101	100.0	46.2	53.8	-
文山區	149	100.0	56.9	43.1	-
南港區	66	100.0	49.2	50.8	-
內湖區	162	100.0	58.8	41.2	-
士林區	156	100.0	46.3	53.7	-
北投區	139	100.0	45.4	53.8	0.9
族群					
本省閩南人	1,040	100.0	50.9	49.0	0.1
本省客家人	123	100.0	52.6	47.4	-
大陸各省	245	100.0	49.3	50.7	-
原住民	11	100.0	51.8	48.2	-
新移民	7	100.0	42.8	57.2	-
未回答	30	100.0	35.2	64.8	-

附表2-14 政府提供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措施知曉度(續)

單位: 人, %

項目	樣本數	總計	知道	不知道	未回答/ 拒答
總計	1,455	100.0	50.4	49.5	0.1
就業狀況					
有工作	846	100.0	49.5	50.4	0.1
無工作	609	100.0	51.7	48.3	-
職業身分					
經理主管及自營商	87	100.0	45.2	54.8	-
高階白領專業人員	310	100.0	52.2	47.8	-
低階白領工作者	400	100.0	49.7	50.0	0.3
農林漁牧體力工	43	100.0	39.9	60.1	-
家庭主婦	343	100.0	46.7	53.3	-
學生	146	100.0	68.8	31.2	-
待業中	45	100.0	46.1	53.9	-
退休/無業	76	100.0	45.1	54.9	-
其他	1	100.0		100.0	-
未回答	4	100.0	16.3	83.7	-
家庭收入					
未滿10,000元	21	100.0	36.7	63.3	-
10,000元以上至未滿20,000元	12	100.0	53.1	46.9	-
20,000元以上至未滿30,000元	29	100.0	48.3	51.7	-
30,000元以上至未滿40,000元	56	100.0	46.9	53.1	-
40,000元以上至未滿50,000元	51	100.0	48.1	51.9	-
50,000元以上至未滿60,000元	86	100.0	45.5	54.5	-
60,000元以上至未滿70,000元	76	100.0	40.0	60.0	-
70,000元以上至未滿80,000元	88	100.0	48.9	51.1	-
80,000元以上至未滿90,000元	65	100.0	63.6	36.4	-
90,000元以上至未滿100,000元	54	100.0	56.5	43.5	-
100,000元以上至未滿110,000元	148	100.0	58.9	41.1	-
110,000元以上至未滿120,000元	19	100.0	56.1	43.9	-
120,000元以上至未滿130,000元	45	100.0	43.5	56.5	-
130,000元以上至未滿140,000元	11	100.0	39.2	60.8	-
140,000元以上至未滿150,000元	21	100.0	60.2	39.8	-
150,000元以上	202	100.0	49.7	50.3	-
不知道	395	100.0	51.1	48.6	0.3
未回答/拒答	75	100.0	44.2	55.8	-
福利身分					
區分1					
非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1,424	100.0	50.3	49.6	0.1
中低收入	13	100.0	40.9	59.1	-
低收入戶	19	100.0	65.3	34.7	-
區分2					
非身心障礙者	1,423	100.0	50.8	49.1	0.1
身心障礙者	32	100.0	33.1	66.9	-
區分3					
非特殊境遇家庭	1,454	100.0	50.4	49.5	0.1
特殊境遇家庭	1	100.0	100.0	-	-
區分4					
子女未接受弱勢家庭兒少緊急生活扶助	1,451	100.0	50.3	49.7	0.1
子女曾接受弱勢家庭兒少緊急生活扶助	4	100.0	100.0	-	-

附表2-15 臺北市婦女有關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資訊來源(可複選)

單位: 人, %

項目	樣本數	電視	報章雜誌	網路	廣播	社福單位	親友	里鄰長、里幹事	學校、老師	文宣簡章、海報
總計	733	38.0	16.9	23.8	2.7	3.6	20.0	2.0	22.2	7.6
年齡										
15-19歲	74	24.2	1.8	11.5	-	-	11.0	-	78.5	7.4
20-29歲	119	36.1	10.6	32.5	4.5	3.6	20.7	-	32.9	3.2
30-39歲	169	31.7	10.0	35.3	-	2.8	20.8	1.7	12.8	8.9
40-49歲	152	39.7	19.3	24.2	3.6	6.1	14.2	0.8	18.6	9.9
50-59歲	154	43.5	31.2	16.4	3.5	3.5	24.2	5.4	8.6	7.0
60-64歲	65	56.5	23.4	8.6	5.4	4.6	31.2	3.6	3.7	8.6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17	47.2	19.8	3.6	6.9	-	62.0	6.8	-	-
國初中	24	37.7	13.1	9.0	7.8	8.0	41.5	7.7	8.2	-
高中職	173	42.4	15.1	19.9	2.7	4.1	18.9	3.7	27.8	7.9
專科	87	47.0	23.5	22.9	3.0	1.3	18.3	-	17.2	7.7
大學	333	33.9	17.4	29.0	2.2	4.2	17.3	1.6	23.0	8.1
研究所以上	99	34.8	12.5	20.7	2.3	2.6	20.5	-	21.4	8.7
未回答	-	-	-	-	-	-	-	-	-	-
婚姻狀況										
已婚	391	39.0	17.1	23.9	3.7	4.5	21.1	2.7	12.4	10.2
離婚/分居	26	46.4	45.1	17.5	-	7.0	18.6	8.9	18.1	4.5
喪偶	8	39.0	14.8	14.8	-	-	-	-	-	-
未婚	303	35.5	13.6	24.5	1.8	2.5	19.7	0.4	35.9	4.9
同居	4	46.1	46.1	32.1	-	-	-	21.8	-	-
未回答	2	100.0	51.8	-	-	-	-	-	48.2	-
生育狀況										
無子女	336	35.4	14.3	25.2	1.6	1.9	21.0	1.0	33.0	5.6
有子女	396	40.1	19.1	22.7	3.6	5.1	19.3	2.9	12.8	9.3
居住行政區										
松山區	57	45.4	18.6	30.5	3.7	3.8	27.7	-	23.1	10.8
信義區	54	36.8	19.4	23.0	2.1	4.3	20.9	2.2	20.7	6.5
大安區	82	31.9	20.8	24.3	4.1	1.4	25.9	1.4	19.1	6.8
中山區	69	38.1	13.0	20.8	3.3	1.5	19.1	1.7	26.6	6.4
中正區	46	39.7	26.4	23.8	1.8	3.6	8.6	1.8	18.5	8.7
大同區	32	37.7	17.9	21.0	2.0	1.9	31.1	4.0	17.4	5.9
萬華區	47	45.0	7.9	15.5	1.9	8.0	19.9	2.0	19.5	13.7
文山區	84	40.0	10.7	40.7	1.3	5.3	20.0	-	14.1	5.2
南港區	32	40.3	17.8	13.8	1.9	1.7	17.5	-	35.2	3.5
內湖區	95	40.8	20.1	24.2	3.5	3.5	16.5	4.9	18.3	4.6
士林區	72	36.2	11.2	20.2	3.3	4.8	17.1	3.2	40.4	4.9
北投區	63	28.0	20.8	14.5	1.9	3.6	18.8	1.9	18.0	16.7
族群										
本省閩南人	529	38.5	16.2	23.5	2.9	3.6	20.4	1.1	22.6	7.6
本省客家人	65	35.0	15.2	27.2	-	3.6	25.1	4.9	19.7	8.4
大陸各省	121	39.8	22.7	22.6	3.7	3.5	17.5	3.9	18.0	7.7
原住民	6	-	17.2	20.3	-	-	-	20.9	37.0	-
新移民	3	-	-	-	-	37.4	28.7	-	71.3	37.4
未回答	10	41.7	-	41.8	-	-	10.5	-	42.8	-

附表2-15 臺北市婦女有關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資訊來源(可複選)(續1)

單位: 人, %

項目	樣本數	區公所	捷運車 廂廣告	婦女社 團	公司/ 同事	醫院	其他	不知道	未回答 /拒答
總計	733	3.7	0.7	1.1	0.8	0.6	0.9	1.8	0.3
年齡									
15-19歲	74	-	-	-	-	-	-	2.2	-
20-29歲	119	3.3	1.5		0.9	-	0.9	-	-
30-39歲	169	3.3	1.3	1.9	1.0	1.7	0.6	3.3	-
40-49歲	152	3.9	0.7	0.7	1.4	-	-	1.5	0.7
50-59歲	154	6.5	-	1.8	0.6	1.1	1.9	2.3	0.8
60-64歲	65	2.7	-	1.3	-	-	2.8	-	-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17	6.3	-	-	-	-	3.9	-	-
國初中	24	2.8	-	3.5	-	-	5.2	-	-
高中職	173	5.0	-	1.3	0.6	-	-	1.0	-
專科	87	5.6	1.2	-	1.1	1.8	-	-	-
大學	333	3.3	0.7	1.1	0.3	0.9	0.5	2.4	-
研究所以上	99	1.1	1.8	1.1	2.8		3.5	3.5	2.3
未回答	-	-	-	-	-	-	-	-	-
婚姻狀況									
已婚	391	5.1	0.6	1.5	0.5	1.0	1.0	2.2	0.3
離婚/分居	26					-	4.5	-	-
喪偶	8	38.2			12.1	-	8.3	14.5	-
未婚	303	1.4	1.0	0.7	0.9	0.3	0.4	1.1	0.4
同居	4	-	-	-	-	-	-	-	-
未回答	2	-	-	-	-	-	-	-	-
生育狀況									
無子女	336	1.9	1.2	0.3	1.2	0.2	0.5	1.2	0.3
有子女	396	5.3	0.3	1.7	0.5	1.0	1.3	2.3	0.3
居住行政區									
松山區	57	3.7	-	-	-	1.7	1.8	-	-
信義區	54	4.4	-	-	2.0	-	-	2.2	
大安區	82	1.4	1.4	1.4	1.4	1.3	1.4	1.4	1.4
中山區	69	1.7	-	1.6	-	-	1.7	3.2	1.6
中正區	46	8.8	1.6	5.4	-	1.7	-	1.6	-
大同區	32	6.0	-	-	-	-	-	-	-
萬華區	47	5.7	-	-	4.1	-	-	-	-
文山區	84	1.3	2.5	-	-	-	-	5.2	-
南港區	32	1.8	-	-	1.7	1.8	1.8	3.4	-
內湖區	95	3.5	1.2	1.1	1.1	1.2	-	-	-
士林區	72	3.1	-	3.2	-	-	-	-	-
北投區	63	7.6	-	-	-	-	3.7	3.6	-
族群									
本省閩南人	529	3.4	0.6	1.3	0.9	0.2	0.7	1.4	0.4
本省客家人	65	7.2	3.4	1.7	-	3.0	-	1.2	-
大陸各省	121	3.8	-	-	0.8	1.3	1.8	3.7	-
原住民	6	-	-	-	-	-	21.8	-	-
新移民	3	-	-	-	-	-	-	-	-
未回答	10	-	-	-	-	-	-	5.2	-

附表2-15 臺北市婦女有關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資訊來源(可複選)(續2)

單位: 人, %

項目	樣本數	電視	報章雜誌	網路	廣播	社福單位	親友	里鄰長、里幹事	學校、老師	文宣簡章、海報
總計	733	38.0	16.9	23.8	2.7	3.6	20.0	2.0	22.2	7.6
就業狀況										
有工作	418	36.8	19.0	26.2	1.8	3.9	21.5	0.9	17.3	8.3
無工作	315	39.6	14.0	20.5	3.9	3.3	18.1	3.5	28.7	6.7
職業身分										
經理主管及自營商	39	30.6	28.3	19.5	-	2.7	20.3	4.5	9.5	1.7
高階白領專業人員	162	33.3	13.7	25.0	0.5	3.5	19.5	-	27.7	10.0
低階白領工作者	199	41.1	20.9	29.3	2.2	4.3	21.0	0.6	11.1	9.1
農林漁牧體力工	17	35.5	26.5	18.8	13.0	6.2	46.5	3.8	9.1	-
家庭主婦	160	47.3	17.6	24.4	6.4	3.7	22.6	5.7	9.9	7.8
學生	100	24.9	3.5	16.7	1.1	-	12.4	-	68.2	6.6
待業中	21	50.1	10.9	16.6	-	5.3	23.9	-	16.0	-
退休/無業	34	40.4	29.5	16.1	2.9	9.6	9.6	5.8	8.7	5.8
其他	-	-	-	-	-	-	-	-	-	-
未回答	1.0	-	-	-	-	-	100.0	-	-	-
家庭收入										
未滿10,000元	8	25.8	40.9	-	-	-	14.9	15.2	13.8	-
10,000元以上至未滿20,000元	6	33.0	15.0	19.0	-	-	48.0	-	18.0	15.0
20,000元以上至未滿30,000元	14	44.2	24.6	14.8	-	15.5	23.9	6.9	20.6	7.8
30,000元以上至未滿40,000元	26	18.3	18.6	23.9	4.6	7.3	15.8	8.6	7.1	8.6
40,000元以上至未滿50,000元	24	58.6	16.5	37.4	12.3	-	16.7	-	14.2	-
50,000元以上至未滿60,000元	39	43.2	21.5	23.6	2.8	4.3	26.9	-	14.6	8.9
60,000元以上至未滿70,000元	30	22.4	11.6	18.6	3.0	3.2	27.3	-	14.8	6.2
70,000元以上至未滿80,000元	43	49.4	16.6	29.0	2.7	2.5	19.7	1.9	22.5	-
80,000元以上至未滿90,000元	42	33.9	12.9	20.4	2.8	-	21.8	5.6	21.7	15.2
90,000元以上至未滿100,000元	31	33.3	5.6	28.4	3.6	7.4	20.2	-	26.3	11.8
100,000元以上至未滿110,000元	87	39.0	22.4	25.1	1.2	2.6	11.6	1.4	18.4	8.1
110,000元以上至未滿120,000元	10	28.9	21.8	43.4	-	11.1	-	-	5.4	32.8
120,000元以上至未滿130,000元	20	19.1	18.8	42.1	-	8.4	24.9	3.2	19.6	12.0
130,000元以上至未滿140,000元	4.0	36.5	23.9	-	-	-	24.7	-	13.3	12.6
140,000元以上至未滿150,000元	13	50.6	18.1	38.9	-	-	26.8	-	9.1	8.6
150,000元以上	101	41.8	23.0	21.8	3.3	4.5	16.6	1.8	22.5	10.8
不知道	202	36.9	9.6	22.7	2.4	3.1	20.6	1.7	32.8	4.9
未回答/拒答	33	44.5	28.5	11.7	2.5	2.5	33.2	-	13.1	2.9
福利身分										
區分1										
非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716	38.4	17.2	23.7	2.6	3.0	20.1	1.9	22.1	7.7
中低收入	5	27.0	-	15.2	-	23.2	22.7	-	11.8	15.2
低收入戶	12	16.4	4.6	33.0	8.9	34.0	17.8	9.2	32.5	-
區分2										
非身心障礙者	723	37.8	17.0	24.0	2.7	3.6	19.6	1.7	22.5	7.7
身心障礙者	11	51.6	10.3	10.5	-	9.1	47.8	20.0	-	-
區分3										
非特殊境遇家庭	732	37.9	16.9	23.8	2.7	3.6	20.1	2.0	22.2	7.6
特殊境遇家庭	1	100.0	-	-	-	-	-	-	-	-
區分4										
子女未接受弱勢家庭兒少緊急生活扶助	729	38.2	17.0	23.9	2.7	3.4	20.0	1.9	22.3	7.7
子女曾接受弱勢家庭兒少緊急生活扶助	4	-	-	-	-	47.5	26.8	25.8	-	-

附表2-15 臺北市婦女有關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資訊來源(可複選)(續完)

單位: 人, %

項目	樣本數	區公所	捷運車 廂廣告	婦女社 團	公司/ 同事	醫院	其他	不知道	未回答 /拒答
總計	733	3.7	0.7	1.1	0.8	0.6	0.9	1.8	0.3
就業狀況									
有工作	418	2.4	1.0	1.3	1.4	0.4	1.2	2.2	0.5
無工作	315	5.5	0.3	0.8		0.9	0.6	1.2	
職業身分									
經理主管及自營商	39	2.8	-	-	2.7	-	3.0	3.0	3.0
高階白領專業人員	162	2.6	1.1	1.3	0.6	0.5	1.4	1.5	0.7
低階白領工作者	199	2.4	1.1	1.7	1.4	0.5	0.8	2.8	-
農林漁牧體力工	17	-	-	-	5.6	-	-	-	-
家庭主婦	160	7.1		0.5	-	1.0	1.2	1.4	-
學生	100	1.1	1.1	-	-	-	-	1.6	-
待業中	21	11.8	-	-	-	-	-	-	-
退休/無業	34	6.7	-	4.8	-	3.4			-
其他		-	-	-	-	-	-	-	-
未回答	1.0	-	-	-	-	-	-	-	-
家庭收入									
未滿10,000元	8	-	-	-	-	-	-	-	-
10,000元以上至未滿20,000元	6	-	-	-	-	-	-	-	-
20,000元以上至未滿30,000元	14	8.4	-	-	-	-	-	-	-
30,000元以上至未滿40,000元	26	4.6	-	-	-	4.0	6.7	-	-
40,000元以上至未滿50,000元	24	4.2	-	-	-	-	-	-	-
50,000元以上至未滿60,000元	39	-	-	-	3.9	-	1.5	2.8	-
60,000元以上至未滿70,000元	30	10.3	3.5	-	-	-	-	7.6	-
70,000元以上至未滿80,000元	43	6.5	-	-	-	-	-	-	2.5
80,000元以上至未滿90,000元	42	1.9	-	2.6	-	2.4	-	2.7	-
90,000元以上至未滿100,000元	31	2.5	-	-	3.6	-	-	1.8	-
100,000元以上至未滿110,000元	87	5.9	1.3	0.9	1.1	-	1.2	2.6	-
110,000元以上至未滿120,000元	10	10.6	-	-	-	11.1	-	-	-
120,000元以上至未滿130,000元	20	4.6	-	-	-	-	-	-	-
130,000元以上至未滿140,000元	4.0	25.6	-	-	-	-	-	-	-
140,000元以上至未滿150,000元	13	9.3	8.6	-	-	-	-	-	-
150,000元以上	101	1.5		2.3	2.2	0.6	2.3	2.3	-
不知道	202	2.7	0.9	1.9	-	0.4	0.6	1.7	-
未回答/拒答	33	-	-	-	-	-	-	-	3.5
福利身分									
區分1									
非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716	3.8	0.7	1.1	0.8	0.6	1.0	1.8	0.3
中低收入	5	-	-	-	-	-	-	-	-
低收入戶	12	-	-	-	-	-	-	-	-
區分2									
非身心障礙者	723	3.8	0.7	1.1	0.7	0.6	1.0	1.8	0.3
身心障礙者	11	-	-	-	9.1	-	-	-	-
區分3									
非特殊境遇家庭	732	3.7	0.7	1.1	0.8	0.6	0.9	1.8	0.3
特殊境遇家庭	1	-	-	-	-	-	-	-	-
區分4									
子女未接受弱勢家庭兒少緊急生活扶助	729	3.7	0.7	1.1	0.8	0.6	0.9	1.8	0.3
子女曾接受弱勢家庭兒少緊急生活扶助	4	-	-	-	-	-	-	-	-

附錄四

焦點座談會議紀錄

「104 年度臺北市婦女生活狀況調查」焦點座談會紀錄(一)

討論主題：婦女生活品質需求與生活滿意度（一）

座談時間：105 年 4 月 24 日（日）晚間 7:00-9:30

辦理地點：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 4 段 63 號 5 樓（聯合報民調中心）

主持人：陳玉華教授

邀請對象：臺北市 20-44 歲婦女

一、受訪者名單：

A1 (24 歲，松山區，未婚，法律顧問)

A2 (34 歲，萬華區，未婚，業務)

A3 (27 歲，內湖區，同居，財務)

A4 (43 歲，大安區，已婚，無業)

A5 (33 歲，南港區，已婚，行銷)

A6 (27 歲，信義區，未婚，行銷)

A7 (26 歲，南港區，未婚，會計)

A8 (39 歲，中山區，已婚，秘書)

A9 (38 歲，松山區，已婚，金融專員)

A10 (42 歲，中正區，已婚，無業)

二、會議紀錄：

主持人：

我想禮拜天讓大家來這裡聊天，可能可以把家裡的事情分攤，我長期在做臺灣的婚育研究，從 2000 年開始，就希望政府投入比較多的政策，基本上現在不管是工作、婚姻、家庭的政策，都太慢又太少，我已經看到大家點頭如搗蒜，我希望政府願意去做這些問題的收集，各位可以反映當你面對這些困難的時候，哪些政策可能比較有效？我們擔心，政府想去做，但服務的投入可能位置不正確。目前臺北市政府比較關心區域上的差異，各個行政區老實講資源不太一樣，各位行政區的差異、年齡的差異、還有已婚未婚的差異。我想，已婚未婚的差異會差滿多的，當初臺北市在推祝你好孕的時候，其實很多人不看好，我們還是鼓勵政府去做，即使不好也比不做好。事實上這幾年，確實看到臺北市的生育率有提升，我想是各方面共同的投入。

我比較想知道，如果你還沒有結婚，你打算什麼時候結婚？如果你還沒有生小孩，你想不想生小孩，大概什麼時候生小孩？你如果已經有小孩，那目前子努

照顧安排上有沒有什麼困擾？另一個比較主要的，目前你的家庭結構是什麼樣子，是三代同堂、或是只跟先生子女同住、或是單身跟父母親同住，我希望有這些基本資料作為接下去討論的內容。

受訪者 A5：

我現在有一個小朋友兩個月大，我跟我先生一起住、還有小朋友，可是基本上我跟我爸媽住在同一個社區，所以大概是走過去、上來就到的程度。

我知道臺北市多年來終於做這件事很開心，我覺得非常重要。我結婚的時候應該是兩千年吧，我比較不一樣我只是登記，我沒有辦有的沒的，沒有宴客，我的結婚狀況是這樣。小朋友的話是一直都覺得要嗎、需要嗎？好像生了會很麻煩，生活有很大的改變，可是如果不生的話之後會不會後悔？我覺得我朋友很多都在這中間躊躇，要生嗎？可是這樣就很多事情不能做了，可是不生的話，長輩們都非常希望你生，或是像我老公其實一直都比我想要小孩，就是在這中間徘徊。之後說實話，我其實是意外懷孕的，就這樣生下來。

我自己的話是覺得，因為我爸媽是很強的後援，他們很想要小朋友，現在大概是每天有六到八個小時是他們在照顧，包括像我現在出來，所以我的後援夠，所以是相對沒那麼辛苦。第二個是我有想過要找保母，但沒有那麼放心，我是住南港區，南港區的公托名額很少，我打電話去問，他說現在候補一百多個人，之後每年七月可以重新抽籤，他說名額不確定，因為要有人出去才能有人進來，預計會有 15 個名額，就是 0 到兩歲中間整個區裡面只有 15 個人可以抽到公托。

主持人：

比進臺大還困難，我一定會把這件事寫出來。

受訪者 A5：

我在懷孕中期就在找相關資訊，就在想挖靠，公托看起來比我想像的好，什麼蒙特梭利的教育啦、什麼設備很新，但你可能要中樂透才進得去。

主持人：

如果你跟你先生都急著想結婚，雙方父母都贊成，為什麼你不想宴客？

受訪者 A5：

可是我不確定我是不是沒有宴客，有請家人吃吃飯，就分開吃飯，沒有花很多時間，因為我跟我先生是喜歡旅行，把點數投在去旅行比較開心，像我一直在躊躇要不要生小孩，就是因為我之前一年會出國三、四次，那有小孩會怎麼辦？我會想把資源分配在別的地方，而不是在婚禮上。

主持人：

我們在做男性女性結婚考量的時候，男性會覺得要準備完再結婚，所以我才會好奇問你。所以顯然，男生想太多。

受訪者 A5：

也有人花很多錢在上面，我有聽說朋友的老公貸款了一百萬要結婚。

主持人：

還有個小問題，你現在在工作嗎？

受訪者 A5：

我現在工作是 contractor，所以我不用每天進公司，我只要定期進公司開會、去客戶那邊開會，平常可能就是電話或 mail。

主持人：

因為你小朋友現在兩個月，代表你勞保的假已經放完了。

受訪者 A5：

因為我不是受雇員工，我是跟公司簽約的關係。所以我覺得我的狀態應該比一般小朋友很小的媽媽輕鬆很多了，如果不是這樣的工作的話，應該會很辛苦。我得了乾眼症之後又長針眼，然後睡眠不足。

主持人：

有小孩的先講他們的問題。

受訪者 A4：

我覺得臺北市那些政策，我都沒有享受到。我算是比較晚婚了，我覺得如果讓我在年輕的時候，我要不要結婚，什麼時候結婚，我認為我應該更早結婚、更早生小孩。我生小孩之後身體變差，因為年紀大了才生，我 30 歲才生，我覺得恢復很慢，我就看隔壁床，有一個剛生的，他才 22 歲，我就記得，我生完我躺了一個禮拜都起不來，因為我剖腹、因為生不出來，他可能是自然生，可是他才剛生，他兩個小時後就起來了，而且到處走到處走，喔，我就在想說我應該要早點生的，如果要生的話。

當然結婚本來就考慮要生小孩，只是不會想要生兩個，就會想要只生一個，就是因為會綁住啊。我又想工作，可是後來生了第二個，我就真的沒辦法工作，兩個一定要犧牲一個，我後來就犧牲工作。

主持人：

所以雙方的父母都沒有辦法幫忙這件事？

受訪者 A4：

不是，應該說雙方父母都說不要工作、自己帶，才會跟小孩比較親，不要給別人外面帶，你也知道外面帶有什麼狀況，或是偷打他。所以不得不，只好，當然是犧牲我，不可能犧牲我老公，這點我也是覺得很不公平，對啦，雖然他薪水比較高，但我也想工作啊！我不想帶小孩啊！可是就是有五、六年是很痛苦的，因為我帶小孩的時候情緒沒辦法，起伏都很大，就會很煩，可是過了那段之後，像現在我非常輕鬆。國中就是別的問題了。

主持人：

你剛說原先只想生一個，為什麼後來生第二個？

受訪者 A4：

因為第一個我生，大概三歲的時候，我開始覺得他很孤獨，然後他又很安靜，是男生，我就擔心他會不會有問題，長輩也會擔心，以後怎麼辦。好吧，只好再生一個。

受訪者 A5：

其實我也是，我自己根本沒有想生小孩，就是我什麼事情都不能做，但他沒有伴。我原生家庭是姊妹，所以會擔心他要跟誰講話，現在又開始想要不要再生一個，但又覺得好麻煩喔。

受訪者 A4：

像我兩個，我現在想應該多生一個。（眾人：蛤～？）因為小孩子到我們現在之後，我自己家庭是五個，我覺得五個兄弟姐妹非常好，太熱鬧很好，現在真的很孤單，就兩個小孩，一個的話更孤單。我姊姊就生一個，我想現在應該很後悔。

主持人：

在座年輕的朋友們，女性生育高峰到 27、28 就會下降，但現在面臨到的是工作壓力。

受訪者 A10：

我的經驗是，我結婚 12 年了，我結婚 10 年一直在工作，生完小孩，產假兩個月休完，又回去工作，我兩個小孩。我的經驗是，產假兩個月太短了，因為生完小孩之後，那個心情整個都沒有調整過來。我沒有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都沒有，我覺得懷孕到生小孩的過程，我們的身心變化、還有心情，然後育嬰假只有兩個月真的太少，因為我們生完還要帶一個 baby，時間到馬上就要回去工作，

整個調整還沒過來，對我們滿傷的。

我兩個小孩，有時候我休假之後都給保母帶，我休假前要把小孩接回來，我建議政府，弄幾小時的托嬰，至少可以休假的時候可以稍微休息、喘口氣，不要說我今天公休，回家之後還要面對帶小孩，我的工作都還沒有消化完，然後我自己都還沒休息到。

主持人：

嬰兒版的喘息服務。所以你沒有跟公婆住？

受訪者 A10：

我是後來，我等於第二個 baby 接回來之後，婆婆才來跟我一起住。我自己父母都還有工作在身。

主持人：

先生扮演什麼角色？

受訪者 A5：

我先生大概顧晚上，我睡著就會睡死，所以他就會一直起來，也有人說就分房睡，讓先生自己睡因為他要早起，但我先生會自己緊張、擔心，反而睡不好，所以都會一起做。我原生家庭也是，我媽也還要上班，所以六到八小時大概有四小時是我爸自己照顧小孩。我有朋友小朋友 5 個月大，小朋友已經不想要單獨跟爸爸一起，因為他爸爸就放著不管他。好的照顧跟不好的照顧，這一代其實會差很多，也有百般呵護小孩的，也有完全不想負責任的。

受訪者 A10：

我第二胎之後，還有繼續工作，給保母帶到三歲，接回來上幼稚園，就不行，工作一定要辭掉，如果繼續工作的話，小孩在保母那邊放太久，也會變得跟我們不親。但我也很想回去工作，有社區那種小時計的那種。

受訪者 A4：

我覺得會不親。可以找社區裡面，小孩大的沒有工作了，可以大家輪流。

受訪者 A10：

甚至可以來家裡幫忙看一下，可能我們有事情，要外出要處理，這樣就不用完全請保母帶了。

受訪者 A5：

某個程度是不是可以跟老年照顧綁在一起，因為老人家也沒事做。

受訪者 A10：

照顧老人跟小孩的，我覺得這樣子很好。

受訪者 A5：

你不用叫我 24 小時都不要帶小孩，只要給我幾個小時去做別的事就好。

受訪者 A10：

因為有個階段真的是綁住，我們真的都不能夠做其他事情。

受訪者 A9：

（兩個月的小孩）我跟她(受訪者 A5)的想法一樣，像我現在結婚快六年，以前很愛自由行，雖然我工作壓力很大。其實生小朋友之前就有想，但沒有一定要立即、馬上，因為你剛問預計什麼時候要結婚，但我覺得這是一個很難的結婚，就算你預計這時候結婚，你不一定遇得到對的人。我結婚也滿晚，30 到 33 歲左右，也是遇到對的人才會有想要結婚的感覺。結婚之後其實兩三年之後又開始有機會，但年紀到了真的會遇到困難，我前面兩次懷孕小朋友都有健康上的問題，後來再想這件事情，我覺得如果可以再提早一點，機率可能下降很多。我是到第三次才檢驗完才是健康的寶寶。而且這方面的檢驗，羊膜穿刺有補助，如果要更早期知道寶寶健不健康，還有很多的檢驗是非常昂貴的。

受訪者 A10：

不好意思插嘴一下，為什麼會有補助？沒有補助啊。

受訪者 A9：

以前沒有。

主持人：

越晚期會越多，我們太缺小孩，因為辛苦才需要公部門的支出，小孩未來要當公共財來處理。

受訪者 A9：

羊膜穿刺大概 16、17 周，其實早一點對母親比較好，因為越大對母親的傷害越大，提早就會給去晶片、絨毛，絨毛大概 12 週，但費用都是要破萬，可是我們還是做。但我覺得對一般的家庭，負擔其實很大。

主持人：

這裡還有很多未婚的，什麼叫做遇到對的人？在什麼場合遇到？對的時機點，

時間點都不對啊，現在都太晚啦。

受訪者 A9：

以我自己來說，大學裡、剛開始工作的時候，可能找到一個自己喜歡的人，但可能生活上並不是體貼的男生。我前面兩個，後來可能生活工作會有差異，其實相對來講，後來遇到我先生他會主動幫你分攤。工作上認識的，他比我年紀小、比我弟弟還小，一開始是排斥的，就以前的觀念比較排斥。可是後來相處之後，觀察他的原生家庭，比如說我公公是非常照顧家庭的人，所有的家事都是他負責，我們家裡也是老公做家事居多，我會幫忙一些，但對我來講，真的是跟我們一般認識的男生，或是像傳統的大男人，真的不一樣。我覺得女生去觀察這一點，對你未來的婚姻會輕鬆滿多的。

我的寶寶算是高需求寶寶，不是那種天使型吃飽睡睡飽吃，他非常淺眠，可能睡五分鐘就會醒，所以我們半夜都要跟他對抗。我們是三代同堂，因為我公公已經離開了，是跟我婆婆一起住，因為身體的關係，無法幫忙照顧，我們就是找托嬰中心。本來有要找保母，但我們認識的都是額滿的狀況，不認識的其實有一點害怕，之前我先生的姊姊也是有找保母，一開始還不錯，後來那保母好像資金周轉的問題，變成會不斷的跟他投資，對小朋友的照顧其實比較不好，我覺得這種很難掌握他的經濟狀況。

我們找托嬰是因為托育中心有好多個老師，他們雖然會分年紀、四個階段的照顧，但會互相協助。以目前我去兩個多禮拜的情況，覺得是滿好的。私營的，因為就像剛講的，我在松山區，公辦的去年才開始辦。其實今年還有多一個友善托育補助，我才想說多三千塊不無小補，其實托嬰都要兩萬二到兩萬三，可是後來才發現整個松山區只有四個符合條件，其實公布補助，但一般托嬰中心也沒有給他緩衝時間去申請。托嬰中心很困擾，我們也很困擾，雖然有補助但都用不到，我想政府規劃這一塊可以跟他們溝通。

主持人：

現在問題可能在中央政策上。

受訪者 A9：

我想補充一個，不知道大家餵母乳的困擾。醫院雖然會有衛教，但都是紙上作業，像我們生第一胎，生下來擠母乳的時候真的很悲慘，完全不知道怎樣是正確的收集方式。

主持人：

早期公衛護士可以做得非常好，現在比較多助理、約聘，不是護士。

受訪者 A9：

現在可能只有一個資深的，他忙不過來，一個禮拜才約得到一次。

受訪者 A5：

現在外面有一種專業，真的是新興產業，幫人家推乳腺，一次兩千塊，但真的很有效。真的非常需要這個服務，因為擠母乳到你的胸部都是硬的，不知道該怎麼辦。我自己坐月子是在仁愛醫院，公家單位配合母乳政策，所以還可以打電話回去問，可是一般的坐月子中心可能沒有辦法配合政策做這些，真的就會很慘，因為一次兩千，你還要去很遠的地方。

主持人：

怎麼認識先生的？

受訪者 A10：

介紹的，我們都是到了某個年紀，該結婚，就安排相親。我 30 歲才結婚，就是年紀到了，可能我媽媽的朋友就會去討論。我認識半年就結婚了。

受訪者 A5：

我是網路上認識的，一開始就是朋友的朋友的朋友。

主持人：

不是相親網站？

受訪者 A5：

比較像社群網站，就是朋友的朋友，所以留言會碰到，就有點印象，而且一開始也是朋友，並不是懷著找男朋友的目標去認識的。

受訪者 A4：

我就是公司同事。

主持人：

我會問這個，未來的服務當中，臺北市政府民政局曾經講過，到底要如何提高大家認識的機會，很多人還會講沒有機會認識不同的人，什麼樣是比較好的平台？我們 4 位有小孩，結婚還沒有生小孩的，受訪者 A8。

受訪者 A8：

我是相當晚婚，我 34 歲才結婚，現在已經結婚五年了，我沒有很想生小孩，想要自由、不想被綁住，我先生是比較喜歡小孩的，當然結婚之後有很多來自雙方家庭的關心，隨著結婚越來越久，就會越來越關心。我自己後來在去年有想過，

好吧，既然我老公也喜歡小孩，雙方家長又都會問，還有親戚。我去年想說順其自然，但可能真的年紀大的關係，去年有懷孕但沒有成功，胚胎萎縮，今年的話，我甚至身邊親戚建議不要去上班，不然可能工作壓力太大，現在就不能再等，乾脆去調養身體、工作辭掉，甚至尋求人工受孕。現在開始身邊長輩有建議。我自己覺得，在沒有懷孕的情況下把工作辭掉，很冒險的感覺，目前是還沒有這樣做。但真的，要結婚或生小孩真的要趁早，身邊很多人說你現在還年輕，等你老了之後，沒有小孩會後悔。很多這種聲音，所以我去年才想順其自然。我先生會給我看別人小 baby 的照片，這方面的壓力，但不會很強硬。

我們兩夫妻自己住，我們認識是跟朋友一起，共同朋友烤肉認識。

我是覺得，其實工時也長，工作壓力也大，如果說要辭掉工作拚小孩，畢竟這樣也少一份收入。如果說身體狀況不是很好，這次就有可能為了懷孕放棄工作，我是早期有出血，後來再去照超音波就沒有心跳。

主持人：

加油！接下來我們要問未婚的。受訪者 A7，你目前有沒有想結婚家庭這塊？

受訪者 A7：

沒出社會以前很想結婚，想找到一個人可以養你，可以互相扶持，兩個人都有去工作，經濟壓力就沒那麼大。出社會以後就沒那麼想結婚，看到那麼多離婚的、暴力的，負面的新聞太多，所以到現在不想結婚。

主持人：

你周圍男同學、男同事，你覺得都會有暴力傾向嗎？

受訪者 A7：

男同學還好，但因為我目前在帶小朋友，目前沒有男同事，也沒有機會遇到男生。

主持人：

公部門有沒有給你機會，比較好的管道？

受訪者 A7：

要有活動吧？我的話，可能比較多運動，健行、爬山這種。

受訪者 A4：

我有個朋友跑了十年，還沒交到女朋友。

主持人：

不要太針對性的活動。

受訪者 A7：

如果像一般朋友出去，大活動這樣，第一比較能看清楚做事方面，第二也是可以看出來跟這個人合不合得來。我有參加過路跑，跑完就掰掰。

主持人：

要在路跑中間再加一些活動。

受訪者 A7：

路跑再結合園遊會之類，不要跑完就一哄而散，沒有靜態的活動比較難會遇到。

主持人：

父母親到現在都不會善意的提醒？

受訪者 A7：

我現在 26，應該結婚算早，但說早也不早。我有朋友 22 就生，我就覺得好早。其實越早生越好，如果打算要生，真的打算二十幾歲就生，第一你有體力，第二身體狀況會好，你跟小朋友的年齡差不會很大。

受訪者 A6：

我現在 27 歲，我還沒有想要結婚，但要我生小孩我可以。我為什麼不想結婚，因為我很多朋友很早就結婚，但他們的生活方式我不是很喜歡，因為我是很喜歡自由的人。雖然覺得自己帶小孩是很好的事情，我也很喜歡小孩，可是結婚生小孩之後，幾乎全部都是女性自己帶小孩，完全男生就是沒有在幫你顧的，我會覺得不公平。雖然家人會幫你帶，但女生母性就是非常強大，你還是會覺得，我的小孩我要自己顧比較安心，比較親近，但對於男生來說……，我知道也有溫柔的男生，但通常男生沒有跟小孩那麼親近。大部分都是女生在做。

我看過我朋友也是很喜歡自由的人，每天都打扮得漂漂亮亮的出門，但他現在已經在彰化，現在沒有工作，他就說她老公最近的工作機會沒那麼多，我就說很好啊可以陪你，但他就說，可是他不會帶我出去，我就說天啊，你已經嫁過去已經沒有朋友，妳老公還不帶他出去，你真的很可憐耶。看了這種東西我寧願不要結婚，但我可以生小孩。

如果問我想要幾歲結婚或生小孩，我希望快要 30 歲的時候再來做這件事情。雖然早結婚早生小孩是一件好事，可是不知道耶，我現在的心態我又沒有找到對的人、契合的人。我也是沒有男同事，設計公司，我們全部都是女生，室內設計會有工頭，不是很老就是結婚，怎麼可能。你會在網站上，朋友的朋友認識到。

我比較男生個性一點。我覺得原生家庭真的很重要。

受訪者 A5：

我講另外一個，如果可以的話，一起住一陣子差很多，很重要。

受訪者 A6：

可是自己的爸媽也要同意啊！

受訪者 A10：

我很贊成結婚之前先同居！

受訪者 A5：

如果那時候擺爛之後就會擺爛，如果不會擺爛，生了小孩也不會擺爛。

受訪者 A6：

可能太多人的生活型態，雖然那是他自己個人的生活型態是這樣無法套用，但我覺得說，大家這樣子讓我覺得負面好多好多，壞的蓋過好的，又聽到一些，我同事也是剛生小孩，快滿一年，要找托育，找不到，補助也很難，所謂的候補、候補再候補，所以永遠都覺得說，等到我的時候，我的小孩都不知道幾歲了，根本都用不到啊！

而且我另一個朋友自己帶小孩，之後他自己批貨去賣，可是他非常累，他老公也不幫。好痛苦喔，女生怎麼活得那麼痛苦。

受訪者 A10：

真的很需要社區型的，幾小時，非常重要。

受訪者 A2：

我家滿常請的，有牌的保母來家裡，算小時的。

受訪者 A5：

我去社區保母系統，講實話，可是不認識的你不确定狀況怎樣，我又比較龜毛，我不想要小孩子太小就一直看電視。

主持人：

讓爸爸去參加保母訓練。

受訪者 A5：

我本來沒有想讓我爸帶，看了一些保母後反而覺得我為什麼對我爸那麼沒自

信呢，後來才給爸爸帶。但我要說，很難找到的原因是，我在找的時候已經找到松山、信義區去了，因為南港就是，好的、親戚知道的就沒有了，就帶兩個不帶了，或聽起來很好但只帶一個。

受訪者 A10：

大家都跨區找。

受訪者 A5：

只剩下萬年找不到 case 的，你也不敢給他帶，越找越遠，光是送小孩過去就三十分鐘。

受訪者 A6：

如果是我，會提議，政府其實還滿關心一些議題，但非常不明確，就算報章雜誌、新聞上根本看不到任何事情。現在 FB 上看到某個人說，但我也知道真的還假的，現在詐騙這麼多。到底怎麼落實到每個社區，要怎麼公布到所有人都知道？

主持人：

要社會局做懶人包。

受訪者 A5：

讓女人在結婚之前，就免於失去自由的恐懼。

受訪者 A6：

對對對對對。

受訪者 A5：

原先會想得超級可怕。

受訪者 A4：

我覺得你小孩子還小，如果你早點結婚，你小孩子就像你姊妹一樣。

受訪者 A5：

還沒結婚還沒生，只會看到最前面的。

主持人：

現在生命週期往後延了。

受訪者 A3：

大家好，我現在同居大概三年，從 25 歲，碩士畢業我就直接工作，工作中認識他，很快就同居，認識他之前完全不會想結婚的人。同居後讓我覺得他是個適合結婚的對象，我也是很意外，第一個有這樣的感覺。跟大家分享原生家庭，我媽只大我 21 歲，算是早婚，我們真的像姊妹一樣，他媽也是 19 歲生他，所以我媽現在不到 50 歲，我已經 27 了，這樣的流程我是非常 delay 的狀態下，父母有時候會問，了解一下進度，但現在這個時代.....。

我們跟他媽媽住，他單親，人就不多，他的阿公在台東，我只要學著跟未來的婆婆相處，但其實這就會開始有問題了。三年多也是演不下去，因為我是不會做家事的人，我媽媽是家庭主婦，我被形容是公主病。因為他單親，他從小阿公阿嬤帶大，國中才跟媽媽相認，一起生活，他什麼都會做。他媽媽開過刀身體不好，他也是放不下心，現在會不會結婚，就是卡在要不要住一起，還是搬出去。

他媽媽人非常好，已經是菩薩心腸的人，曾經是畫佛像那種，然後可能我比較壞，會想要占據他，兩個人還是要有自己的相處空間，不然對女生來講還是很不公平，因為那畢竟是他媽媽，再怎麼親，沒有自己媽媽親，這是我感觸很深，雖然他可能把我當女兒而不是媳婦，但感覺上還是滿不公平的，女生總要犧牲一些什麼東西。

我是工作心很強的人，我薪水跟他不相上下，因為我一直都是做業務工作，但為了考量到繼續下去的部分，所以.....。我一直覺得錢不是問題，所以一年前就換內勤，比較穩定，薪水也不差，但就比較犧牲一些成就感。以前的工作是跟老闆去做企業集團的放款，看得人、見得市面比較多，現在關在一個大集團的財務部門，也是做得事情很專業，但關在那邊快得自閉症。為了結婚，已經討論過，所以換工作。

受訪者 A5：

有考慮過他換去做工作上的轉換嗎？

受訪者 A3：

他也是業務，對，我覺得就是社會對於男女的不平等，我自己也會捨不得，我們都很熱愛自己之前那份工作，所以最後是我自己選擇犧牲。可是，這樣還是很多問題存在，必須去解決。要不要請客這件事情，現在飯店也不好定，錢要怎麼運用，我就是偏向登記。我未來的婆婆哭著說單親、沒什麼錢，沒辦法給你盛大的婚禮。我就跟他說沒關係，而且坦白聊過小孩的事情，我不想要生小孩，因為真的犧牲太大了，而且在職場上跟女生是非常不公平的事情。我很愛小孩，但我現在想把愛轉為大愛，去照顧孤兒院的小孩、照顧老人、弱勢家庭的兒童，我自己在做志工。其實我自己內心是矛盾的，老實講我也想要有自己的小孩，也想要有完整的家庭，我的男友沒有完整的家庭，所以他也會盼望有這樣的家庭，雖然他嘴巴上從來不會講說他希望有小孩，因為我滿強勢的，他滿讓著我的。

主持人：

現在沒辦法兼顧工作、家庭？

受訪者 A3：

沒有辦法，而且已經不是錢的問題，我覺得是觀念。

受訪者 A5：

為什麼你覺得沒有辦法？如果小孩有別人照顧。

受訪者 A3：

我其實很想做業務，但我覺得身體啊什麼需要時間。雖然我 27 歲看起來好像很年輕，但我覺得現在的工作壓力、生活環境、吃的食物，各方面的生活品質，整體面的問題，不是用講的就可以完整表述。我很多朋友都在看中醫、調身體，快 40 歲都在生小孩，我也會怕我到時候會後悔我現在的決定，但我現在還在矛盾中，希望 30 歲之前可以明確的決定。

受訪者 A2：

我是未婚裡面年紀最大的，已經破 30 幾了。我沒有什麼壓力，家裡擺明要小孩不要老公，其實我也是，我不想要結婚但我會想要小孩。我是單親，年紀很小的時候媽媽就去世了，但我有一百分的爸爸跟弟弟，我們家女生碗筷把衣服放桌上，男生去洗。而且我們家親戚都住附近，都沒有離開萬華。剛開始我不否認，大概到 30 歲的時候壓力很大，因為哥哥姊姊都結婚了，我是我們這輩最小的，可是到後來，跟我一樣屬雞的七個，除了我以外七個都離婚了。對我而言，第一個我很年輕的時候，就遇到職場上的不公平，我的工作內容比較特殊，那時候就覺得女孩子，嫁進來的媳婦、嫁出去的姊姊，我覺得臺灣在一個整體社會來講，對女生真的很不公平，又要馬兒好、又要馬兒不吃草，我姊姊嫁出去，她老公叫他洗碗，我沒辦法接受，自己的碗筷自己洗，大家的我姊姊最後洗，這我可以接受喔，但老公碗筷放在桌上叫我姊收去洗，你在娘家都這樣那在婆家還得了？

親戚離婚的理由幾乎都是家庭因素，都是公婆，都是結婚生小孩以後，廣泛來講包含政治，什麼連電視都不能看，工作也是，工作永遠犧牲的都是媽媽。我憑良心講，在座的薪水可能都沒我高，我一個月破 20 幾萬，所以我很難找到薪水差不多的。我們職場上根本不可能出現年紀比我小的，我覺得公平啦，像是他爸媽帶小孩這件事情，最起碼就是不要出現像姊姊那件事情。像我家最大的，lili 小的時候他婆婆認為小孩子哭鬧就是給糖吃，可是我們家這邊認為不行，可是老一輩的觀念就是，還有不能打，你敢打我孫子我就打我兒子。

主持人：

家人管太多了吧，不是配偶的問題。

受訪者 A2：

所以我要生小孩啊，我不反對同居啊，但我不想要被別人涉入我的家庭。

受訪者 A9：

以你的能力可以兩個人搬出去分開住。

主持人：

脫離萬華區。

受訪者 A2：

我爸我阿姨很好，我們家現在有 18 個小孩，小孩大家一起公家帶，錢的部分大家都出。到我這個年紀，父母真的不催了。我爸會說我已經老了，看有沒有辦法生一個，現在也可以從母姓，生一個跟我姓就好。我弟弟還沒結婚耶，我弟弟是個性吧，從小就會考慮很多，他有女朋友，交往 12 年，已經同居了。我們都覺得這樣比較好。

主持人：

看起來你們家的態度比較接近，女方也不急著結婚嗎？

受訪者 A2：

有提過啊，我弟好像就是比較害怕承諾，已經小孩了已經三個了。

受訪者 A5：

現在陸續會聽到，結不結婚沒關係，你生小孩就好，我甚至聽到男生朋友在說，我甚至想要小孩都沒辦法自己生。但一樣是去哪裡找肯跟自己生小孩。

主持人：

現在關鍵是女生不願意結婚。我們從實際的資料來看，生第一胎和結婚不超過一年，通常是為了小孩的身分的問題。在座各位很想生小孩，但結婚是其次，這會不會是未來比較普遍的情況？女生比較多談「要小孩不要結婚」。

受訪者 A2：

我弟覺得，結婚等於要接受女方的家庭，從男朋友變女婿。所以我可以接受同居，我的立場是，我不參加妳爸媽的，你不參加我爸媽的也可以。我們其實覺

得這樣比較好，不要像我姊姊一樣，我姊姊嫁了以後很可憐，為了帶小孩被迫離職，他一個月薪水十幾萬，她老公一個月六萬，婆婆說你可不可以找一個早上十點上班、下午四點下班的，然後月收入有沒有辦法超過五萬，誰可以做得到？

受訪者 A4：

他是不是開心？

受訪者 A5：

我就是背著小孩，打電腦，但我 ok。

受訪者 A2：

他的狀況是，因為姊夫賺的有限，所以是妹妹偷塞給他，衣服和小孩用的東西我們買，他現在最嚴重的問題是婆婆，婆婆認為我們家在施捨他們家，就會罵姊姊，因為我姊姊要妥協很多事情，工作、家事，思想也是，回來娘家跟妹妹吐苦水，被老公偷聽到，還不準他回來。後來偷偷打電話回來，我們聽電話聽到眼淚都掉下來。你托育也只能私托，私托又要錢，錢誰能給他？

主持人：

小孩還小，要工作也太難。

受訪者 A2：

弄到後來，他是很慘的經驗，他老公也沒辦法。一個月六萬當初只生一個就好，我們婚前有跟對方家裡協議過。

主持人：

華人社會結婚，兩個人結婚是兩個家庭結婚。

受訪者 A2：

有講清楚，小孩放在我們家養，因為家庭很愛小孩，後來又搶過去不要放我們家。

主持人：

兩邊家長都涉入滿深的。

受訪者 A2：

剛開始五年放我們家，漸漸嫌隙越來越大，後來對方只拿了一條魚過來，我姊姊生兒子，都沒有來看過。還罵說你們家這樣搞，小孩子到底姓什麼？明明婚前就講清楚了。小孩當然姓他們曾啊！

受訪者 A4：

臉嗎，面子問題。

受訪者 A2：

後來就是這樣讓小孩回去，問題就越來越多，先逼我姊離職，然後小孩照顧的很糟糕，到後來我們出錢請保母，到家服務。

主持人：

這比較像在連續劇，問題出在雙方家長涉入都太深，反映現在小孩太少。生五六個，沒有人要搶小孩。到底要如何安撫雙方家長，諮詢服務？各位可能不知道，我們有個家庭教育法，其實有規範，各位誰受過結婚教育或家庭教育？

受訪者 A7：

我受過，所以那時候才會不想結婚。

主持人：

那課程會告訴你，婚姻不是兩個人的事情，也不是只有家人，還有朋友都會涉入。我覺得未來要更彈性，不要在那邊三從四德，而是如何緩和爭議，讓大家不想再結婚太嚴重。

受訪者 A1：

我現在 24 歲，對於結婚這件事情，因為最後還是想要走入一個穩定的關係，想要有人陪，所以想要結婚。但因為現在單身，還是覺得要遇到人比較重要。我現在是人生中的轉換期，畢業後沒多久，還沒工作，現在會參加活動，但都覺得是過客，現在有點憂心。

主持人：

你們的同學都沒辦法變成配偶？

受訪者 A1：

認識的就是那群人，有感覺的就是那幾個，可能交往了分手，也不會再回去。

主持人：

附近都不考慮。

受訪者 A6：

我覺得學生時期，他們的個性出社會之後會變，男生會變、女生也會變，看

到都想到白癡白癡的樣子。

受訪者 A1：

學生生活比較單純，出去之後對未來的想像，就會不一樣。

主持人：

各位在就業上有沒有任何的困難？

受訪者 A6：

現在大家講畢業就是失業，因為大家心中有個夢想，因為這樣失業。可能我們家不需要去擔心錢的部分，我也會希望我找到我喜歡的工作、希望我的工作有成就感。

受訪者 A2：

我是沒有投入勞動市場，我是半工半讀，所以算銜接很順的那種。我一直從基層開始，從一萬七開始做，因為我父親這一點非常堅持，他認為不管你薪水不多，你一定不能沒有薪水。所以那怕你做得很辛苦。

主持人：

各位認為勞力市場對於兩性，對於薪資供給或工作要求，有沒有區別？

眾：

有，區別很大。

主持人：

所以對女性還是不利？

眾：

非常不利。

受訪者 A3：

不敢結婚的部分是我很多朋友是結完婚之後，可能升官啊各方面工作會受到一些阻礙，公司他們會覺得你就是需要這份薪水，公司對於這種人的議價談判，就比較沒辦法，甚至換工作也要想很多，我有兩個小孩、我有房貸，我有什麼，我看到很多這樣。

受訪者 A5：

剛出社會還好，沒有印象覺得自己是女生所以起薪比男生低，沒有差多少。

可是換個方向從公司立場，我請你來，如果你半年之後就去安胎、請育嬰假，半年之後又要請兩年，那我怎麼辦啊？因為這樣，所以我會給你低一點，因為我要冒這個風險。

主持人：

各位的公司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容易嗎？

受訪者 A2：

我們公司算容易，但憑良心講，除了會計部門以外，在工程這邊，協理級以上沒有女生，襄理級的女生只有一個，副董級的女生只有一個，就我一個。拔擢一定還是排除掉女性，起薪其實就有差，因為我們公司做工程的，男生可以做的事情比女生多。到後期除了設計，可以委外，工頭沒有女生的工頭。我的工作環境比較特殊，我們後期升官也不會輪到女生，我是硬爬爬到這個程度，我犧牲掉我原先的柔順的個性，但現在不強勢別人就會攻擊你。

受訪者 A5：

我聽說男生請育嬰假的例子，可是，那是最近。男生可以請育嬰假，女生還是得生小孩啊，還是要產假。

受訪者 A10：

我之前待的是日商公司，但它沒有育嬰假。我那時候沒有辦法請。

主持人：

所以你們覺得這是一個困境嗎？

眾：

對啊。

受訪者 A2：

育嬰假以外，還有育嬰留職停薪，可是通常育嬰假勉強還可以請，但育嬰留職停薪……。

受訪者 A6：

請了就等於掰掰。

受訪者 A10：

就回不來了

受訪者 A9：

景氣有差，我在金融部門，景氣好的時候就回得去，像今年也許景氣不那麼好，如果你要請，公司就會說不能跟你保障回得來，可能回來降到其他位置薪資比較低的單位。

受訪者 A5：

我覺得比起兩年留職停薪，需要有托育的地方。其實我離開工作兩年，要回到那個位置也不合理，那些事情誰做啊。

受訪者 A2：

我們公司有托育中心，很多爸爸都會帶去，因為我們公司男女比 8:2，但我跟你講私底下的話，你帶過去會影響到你的工作的話，年度考績看得出來。如果我工作的時候，我下面的人跟我說小孩在托育中心有問題，他要趕過去，我就算叫他過去，我心裡還是會 OS，可是我已經算好了，公司其他同事就更糟了。

主持人：

西方國家是不贊成 0 到兩歲的托育，為什麼育嬰留職停薪，就是希望這兩年是母親去帶，但這影響到專業性工作，對生涯發展也會有限制。

受訪者 A10：

短時間的托育，我們工作就不會失去。

主持人：

各位平常都做些什麼活動？

受訪者 A6：

朋友約就出去，沒有特定什麼活動，最近也有路跑，才有運動。單身非常開心，但是不否認有另外一個人也會很開心，但我覺得單身，你想做什麼不用人家管，想做什麼，你就去。

主持人：

有沒有健康上的憂慮？剛剛有講，年紀大一點，擔心健康上的問題。

受訪者 A6：

我最近才開始有運動，以前只要爬樓梯就覺得累，真的差很多。剛好同事約我們去女子路跑，為了路跑一定要每天運動。你可以從運動中去認識別人，還有感受不同的感覺，雖然說要有一些互相的交流，才能認識到人，不然跑完就結束了！

受訪者 A4：

連電話都要不到。

受訪者 A5：

路跑完大家一起去撿垃圾都好，撿垃圾就好。

主持人：

結婚了妳先生還是願意跟你一起做各種活動嗎？

受訪者 A5：

去年懷孕我還是硬是出國了兩次，我是真的會背背包睡在機場的背包客。所以我才說，生小孩沒有我想像中的可怕。是有限制，但是是可以克服的。所以需要一些臨時的托育，不然我為什麼要為了未知的事情，改變我現在的生活。

受訪者 A4：

我也是不到一歲就帶出國，只是很累。

受訪者 A5：

我本來就比較傾向現在的工作型態，我晚上、周末還在做。

主持人：

對一個小家庭的經濟情況，這樣安排如何？

受訪者 A5：

我是沒有這個問題，有經濟考量的話，公家機關這部分就更重要了。我要托嬰或請保母的時候，我不是考慮錢，是考慮品質。但朋友都是考慮錢。

受訪者 A4：

經濟上的壓力不會，是剛好我先生 ok。其實我要不要工作是可以選的，我以前工作比較有意思，化妝品公司，我要巡櫃，我要到處走，我很自由、比較有意思，去香港、去法國。因為我是法國公司，我想再回去，公司也有在打給我。婆婆也在干涉，可是我離開公司這麼久了，我還沒踏出那一步，我小孩已經國中了，我在想可能可以了。一般生活、休閒是沒有問題的，就都全家一起。

遇到對的人，我先生婚前婚後根本不一樣，婚前我根本不想嫁給他，他一直苦苦追，條件比較好，我比較喜歡另一個，現在這個不體貼又小氣，但我覺得你要結婚要有衝動。（遇不到人？）我們以前選擇比較多。

主持人：

同居階段，在考慮結婚，平常活動會請你婆婆一起參與嗎？

受訪者 A3：

她會一直想跟，像今天要去好市多，她會一直想上車。我就會抗議，昨天我就把你讓給他了，今天為什麼不讓給我。平日給朋友，假日就是給他。但他媽媽沒什麼朋友，她只剩下姊姊，很依賴兒子。

他後來有同意，本來放心不下媽媽，現在答應可以搬出去，但要住在附近。我爸還有在工作，我不需要擔心自己家。我們兩個都有共識，只是為了省錢，想說 30 歲以前搬出去，現在先存錢，但我又很愛玩，後來就是丟著他自己出去玩。路跑、志工、出國，我自己生活圈很廣，但舊的不會考慮，就算我 LINE 好友有一千人，但我都不要我要新的，往外考慮，我很多朋友都跟外國人結婚。

主持人：

生涯發展已經滿定型了。

受訪者 A3：

同居真的比較可以觀察到，你可以看他 EQ 很好。其實你會犧牲很多是看不到的，他們家長輩比較傳統，覺得一定要請、一定要幹嘛。但我們兩個口徑是一致的。

受訪者 A5：

先登記，說要準備，等久了就沒了。

受訪者 A3：

我們現在相處是 ok 的，不想要被其他事情卡住。我就是很恐懼。

受訪者 A5：

有一部分就是對現在的生活滿意度很高，反而就更害怕。

受訪者 A9：

現在搵小孩追韓劇。

主持人：

會擔心工作跟家庭很難兼顧？

受訪者 A3：

會啊，也有可能擔心自己也要離職，我覺得風險常大，尤其是內勤人員。

受訪者 A9：

不一定。

主持人：

你很難找兼差的職代。

受訪者 A3：

我是在產業界的內勤，變化更不可能，銀行可能還比較有保障。現在生小孩的，留著但不能升遷，我旁邊那個媽媽做到六十歲快退休，沒有升遷機會，都會抱怨，我後面的媽媽做了三十年，從工讀生做到現在也從來沒有升遷過一次，我講的是很恐怖的事情，因為就坐在我的旁邊或後面。〇〇，這麼大的集團都這樣，我不相信中小企業會有多好。

受訪者 A2：

我看過很多公部門的人，職代就變成永代了。回來你就到其他單位去了。憑良心講，我今年以前，除了照顧小孩以外沒有自己的私生活，真的，我禮拜六日都在工作。為什麼交往外國人就是很方便啊，不用常常見面啊！他想結婚，吵很久了。我們兩個，我幾歲我就認識他幾年，他住我家隔壁，他是英國華僑、台灣移民過去，從小就認識，他每次都講自己妾身未明。我想要小孩不想要結婚啊！我覺得我的工作爬到這個位置你們不知道我付出多少代價，他不反對，其實我沒有避孕，但就是沒有。可能我工作壓力真的太大，我在公司二十幾年，我從來沒請過假，禮拜六禮拜天幾乎都沒有休。憑良心講我今天真的是專程排休，我今年因為病倒了，很誇張，我健康情況不好，在公司昏倒。其實前年開始女生最明顯遇到就是經期不順，原先我以為是早更，結果不是，後來就昏倒了。

可是我之前公司是很常出國，三個月換一本護照，我去英國停留兩個小時，就回來。去美國半天，馬上飛回來，開會。簽訂的會議一定要自己去。

我生活上，如果你去年或前年問我，我覺得 ok 啊因為我薪水很高。現在還有個警訊，三十歲的女生差很多，我們公司蓋 101 的時候我可以從一樓爬到 86 樓，現在沒辦法，逛個工地我就快掛了，就是年紀到了。如果退到你們這種年紀（20 多歲），我會豪不考慮結婚。我 25 歲考慮到結婚，但周遭同事告訴我說一旦結婚了我就沒有辦法升遷了，我現在再上去就總經理了。現在覺得，其實我沒有必要拚成這樣，後來慢慢不知道怎麼了就栽進去了。

主持人：

希望你跟英國男朋友……

受訪者 A2：

我不想結婚，因為我不想要負責對方的父母。

主持人：

我說生小孩，不是結婚。兩人世界的生活品質會好一點？

受訪者 A2：

對，我覺得會，我好幾個哥哥姊姊，都覺得要是不用管他們的家長。我現在覺得婚姻失敗百分之 80 以上都覺得問題來自雙方家庭。

受訪者 A10：

我先生是單親，只有婆婆，我婆婆還滿識相的啦。我跟我先生如果要帶小孩出去，他會說你們去就好。可能我老公是獨子，我老公家事都不做，我婆婆會幫我洗衣服，除了垃圾拿去倒、一天煮一餐，但就是不讓我去外面工作，我很想再回去工作，我很怕拖太久沒辦法再工作。公司一直都跟我保持聯絡，升遷沒關係，我想要那份成就感，我先生支持，我婆婆就是不願意讓我去工作。他覺得小孩子的成長只有一次，希望我全心放在兒子身上。

受訪者 A4：

剛結婚有磨合過，磨合之後他不肯改，那就是我退。結了婚以後才覺得他人這麼好，他改變，他願意為了我改變，我也可以犧牲。先生家庭的部分他不能處理，我只好不工作，不然我也想要那個成就感。退讓非常不舒服，即使有傭人，可以幫我看小孩，但婆婆覺得你也要參與。六年以後才沒有跟婆婆住，搬出來有經過革命，姊姊跟弟弟有幫忙。不過姊姊就是不想工作的，明明學歷很好，柏克萊大學雙碩士，不想工作，這麼厲害怎麼不去貢獻。

受訪者 A9：

跟婆婆相處 ok，他有自己的活動沒空管我們，但不一樣的是，有小朋友之後，他突然把重心轉到孫子身上，就把所有活動推掉，那時候忽然覺得太多的時間要一直面對面，就會有一些觀念上的不一樣，尤其是教育的想法。他會跟我先生講，可是我也會聽得到，我一直在思考未來的問題，我會希望依照我們的方式帶小孩，我先生很孝順，但我們的年紀已經是成人了，婆婆覺得兒子的小孩也是他的小孩，不是我們的小孩，有時候磨擦會增加。醫學觀念已經跟以前不同，怕感冒什麼的要包起來，講過很多次，但沒有辦法調整。

受訪者 A2：

我們家的大人也有去上保母課，沒有用！回來還是覺得小孩子要綁起來，還是堅持那個觀念。

主持人：

有可能分開住嗎？

受訪者 A9：

我覺得有困難，婆婆不是完全不能溝通的人，但就是需要時間和力氣。我會繼續工作，婆婆傾向我辭職，我會讓他知道我的工作狀態，帶他去看托嬰的照顧狀態，現在看起來滿開心的。但之後想帶小朋友出國，可能就更需要溝通。

升遷，我剛有想到從業務轉內勤，其實我之前也是，我自己覺得是每個人的取捨，我是周遭比較多朋友比我早生小朋友，他們也是很快樂的享受照顧，所以如果願意照顧的，就轉成內勤，但還是選我喜歡的工作，目前還可以。而且我覺得升遷除了自己的努力，有時候還有公司的人馬狀況，不見得是因為生小孩所以沒有升遷，所以後來就沒想那麼多。

受訪者 A8：

比較還好的是，我沒有跟公婆住，從結婚第一天就是自己在外住，婆媳問題的摩擦比較沒有，公婆很會安排自己的時間自己出國。我跟我先生也是，自己跑出去玩，沒有小孩比較自由，兩個星期回婆家吃一次晚餐，也回娘家吃一次晚餐，回娘家吃比較多。因為公婆很有自己的生活圈。放棄工作，不知道回不回得去。現在的困擾是太多人一直關心生孩子的事，好像台灣人都會這樣，我以前是在澳洲念書長大，外國人是不會問你這些問題，臺灣人真的不管熟不熟。

受訪者 A7：

我還蠻滿意的，男朋友是有也可以沒有也可以。想換工作，老闆娘太難以捉摸。小型公司都是這樣。現在著重在工作。經濟上的考慮。我比較沒有安全感，不管多少錢，就是要有錢。

主持人：

你們每個都覺得自己要有錢。

眾：

對。

受訪者 A7：

就算你結了婚，也要有私房錢。

受訪者 A1：

可是我比較女性主義一點，我之後在挑伴的時候，一定要兩方共同投入，並且各自有經濟收入。

主持人：

結婚但兩方財務是獨立的？（沒有人）

受訪者 A5：

與其說要有私房錢、經濟要獨立，倒不如說我要確保我隨時要想買一杯咖啡，我就自己可以買，不用去求可不可以喝杯咖啡還要問。

受訪者 A10：

我婆婆叫我不要工作，所以我沒工作就有跟先生談，我接下來沒有收入，你每個月要給我多少我才願意不工作。他現在一個月買菜錢一萬，零用錢一萬塊。

受訪者 A2：

會要你記帳嗎？

受訪者 A10：

不會，他只跟我講一句話說你如果要買超過多少錢的話，請你花自己的錢，以前自己存下來的錢，他現在給我的就是這樣，不會再多。

主持人：

你這樣行嗎？

受訪者 A10：

我當然是不行啊！但婆婆給的壓力就是。

主持人：

最後一個問題，台北市可以提供什麼最重要的需求想要被滿足？

受訪者 A2：

托嬰名額要增加，保母的素質落差太多。我們之前找到府的，為了生小孩，不在乎這個。

主持人：

照顧上一代，你們家庭中是問題嗎？

受訪者 A2：

我個人覺得，經濟是最大的問題。我們家阿公阿嬤都在，有請保母、有請看護，一般家庭要達到這個很難。男生要六萬也不容易。

受訪者 A3：

除非做業務，不然不可能。

受訪者 A2：

你算一下，不用生多，兩個就好，保母費兩萬，房租、房貸，又要給家裡錢。

受訪者 A10：

離職三年內可以無條件回到原本的職位。

受訪者 A2：

高齡化社會，要讓高齡的去認識更多的人。我們家隔壁那個伯伯，他因為小孩移民到國外，他想跟別人親近也沒有媒介，真的要讓他們自己有朋友，也才不會過度干預小孩，眼界也會比較廣。高齡有工作能力的，應該要進入職場，才能接受新的資訊。

受訪者 A5：

我覺得現在臺北市很多的志工媽媽，志工媽媽很熱門，如果照顧小朋友的話應該也是一個受歡迎的選項。有沒有可能，老人家沒辦法拓展生活圈，現在活動中心有老年免費時段，我爸會去游泳，會讓他們認識。男生比較不喜歡社交，看有沒有運動。

主持人：

我現在年輕去做些服務，未來有機會先去托老或長照，世代互相支持。托嬰一區一個絕對不夠。

「104 年度臺北市婦女生活狀況調查」焦點座談會紀錄(二)

討論主題：婦女生活品質需求與生活滿意度（二）

座談時間：105 年 4 月 27 日（三）晚間 7:00-9:30

辦理地點：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 4 段 63 號 5 樓（聯合報民調中心）

主持人：陳玉華教授

邀請對象：臺北市 45-64 歲婦女

一、受訪者名單：

B1 (49 歲，大同區，已婚，無業)

B2 (51 歲，中山區，已婚，業務)

B3 (60 歲，萬華區，已婚，行政人員)

B4 (53 歲，大同區，已婚，無業)

B5 (63 歲，南港區，離婚，無業)

B6 (48 歲，松山區，已婚，無業)

B7 (46 歲，大安區，已婚，教師)

B8 (56 歲，北投區，已婚，無業)

B9 (61 歲，松山區，離婚，老闆)

B10 (47 歲，中正區，已婚，無業)

二、會議紀錄：

主持人：

大家好，我是臺灣大學的教授，做的大概都是人口相關研究，讓大家願意結婚、生小孩的研究，很高興這次台北市社會局花很多心力和時間，了解台北市女性在生活上、工作上的情況。收集大家的意見提供給市政府。從家庭、工作，後面會請大家談談自己的休閒，事實上大家在不同的生命週期，我們就先從可能擔心小孩要不要結婚、進入職場等問題。請您簡介一下家裡的情況，家裡有誰一起居住，工作的狀況。

受訪者 B5：

我已經離開職場，我 93 年退休，現在退休 12 年了，之前是公務人員。四個小朋友，大的 67 年次，他們都自己買套房，三十幾歲自己去外面住，都有工作但都沒有結婚。我最小的兒子 80 年次，也是從臺大畢業，現在跟我一起住，現在這個兒子是最貼心的。他們都有工作，可以自己養活自己，可以自己買套房繳貸款，不用麻煩到我。這個兒子現在是在考公職，也有在打工。不會擔心他們都

不結婚，為什麼要擔心？那是他的人生啊！

受訪者 B3：

我以前是自己開店，後來景氣不好收起來，就沒有工作一段時間，現在在妹妹公司幫忙。

一個女兒現在在大學當老師，可是她真的也不想結婚耶。我是想法一樣啦，尊重她，其實她的收入也滿穩定的，然後人生是她自己的，她有她很好的安排，像他寒暑假也都會自助旅行，很多同學都在國外嘛，所以我覺得她也過得滿開心的。

休閒就是去跟先生去爬爬山，郊外走走，也不會去花錢，像現在年輕人去唱歌什麼，比較沒有金錢上。

現在在妹妹的公司幫忙。退休倒沒有想那麼多，因為是妹妹自己公司，她需要幫忙就幫，沒有那種壓力。反正房子是自己的，也沒有多大貸款問題。

跟先生相處比較累，就脾氣不好吧，自我主觀很重，很愛玩股票，賭輸很多錢。現在想為自己過日子啦，想過自己的生活。都覺得以前有了錢也都去玩股票啊，以前都為了先生、為了女兒忙，講真的沒有自己的想法跟人生。可是現在女兒是讀心理學的，在交大當老師，她一直給我的觀念是你為什麼要活得這麼累，為什麼不活出自己的想法，為什麼都是爸爸跟我，甚至說你為什麼不離婚算了，為什麼幫爸爸背債務。我先生現在有工作，但他也不拿錢出來。

娘家媽媽臥床，還好家裡有姊妹分攤，現在妹妹經濟能力比較好，他分攤比較多。等於妹妹也幫我，讓我不要有經濟壓力，女兒就也沒跟他拿錢，我就跟他說，爸爸的生活我就放開隨便他了，看他自己怎麼過日子。我會考慮女兒的建議，接受他的想法，以前不是，以前只要知道他輸錢什麼都是我很痛苦，現在我已經知道那不是我的責任，不會管他了，當作沒聽到沒看到，婚姻這麼多年很累了。

主持人：

你自己的父母都沒有了？

受訪者 B5：

父母都沒有了，我六十幾歲了。

受訪者 B9：

我小孩不大，因為我很晚才生。是這樣子，我小孩 23 歲，因為我 38 歲才生，玩了很多年，結婚十年才生他，生他的時候已經離婚了，因為那時候我在美國生活了十年，我在那邊工作，離了婚之後回台灣。我先生在大陸陣亡了，去那邊投資，其實工作都安穩，但他就跟那邊的人在一起，就陣亡了。所以女兒剛出生，就帶回來臺灣，就單親家庭，因為我一直都有工作，我 32 歲才出國，之前就有做出口業，去到那邊做了十年，就帶著女兒回來養，離家裡近，有個照應。在美

國實在是滿辛苦的，你沒有做飯就沒得吃，開車點個單子吃就等老半天，回來臺灣是方便性，而且跟家人在一塊。

工作其實沒有太大問題，但我在 95 年 7 月的時候，發現臺灣的訂單完全不同。

受訪者 B2：

你是哪個產業？

受訪者 B9：

其實我個人經過很多產業，而且很多年，所以是有概念的。我最後一個工作是做美妝配件，海綿化妝相關的。訂單應該是歐美下到臺灣、臺灣下到大陸，因為臺灣懂得跟大陸交涉。可是在 95 年有很大的改變，單子沒有下到臺灣，直接到大陸去。落差非常大，所以公司就搖搖欲墜，就沒有生意了，我就自己做 Self imployee、自己找特殊的東西販賣，就是工研院的遠紅外線，把貴重金屬加上遠紅外線技術，做成彈被，銷到美國、大陸，那個工作做到現在，10 年了好像還可以。因為屬於冬天產業，我就做半年、休半年，當然一開始比較平淡，後來獲利也是可以當一份薪水，但那個數字可以生活。

也栽培了小孩，去年畢業，也就業了，等於我所有的責任也大致上完成。也沒有讓他有學貸，現在年輕人 20 幾 K，他 24K 開始現在 26K，學時尚造型設計，其實過程栽培也滿辛苦，要花錢很多，高職讀泰北，是私立學校等於是讀了七年的大學，真的很辛苦。他現在自己本業上是服裝助理。

我因為年資夠，勞保也退了，就是做一點生意，自己 1/3 就去修行，有個宗教信仰，再來 1/3 去做別的事情，交朋友、到外面。我的工作年資算長，也經歷了不同產業。

我回到臺灣就是跟女兒兩個人住，一直到現在。有陪伴家人啦，我父母在我回來這二十年來都陸續過世了，後來因為我後面時間不是 nine to five 的，所以可以陪父母看病啦，陪他們走過最後的日子。

但我的確發現，現在的年輕人，第一個有學貸的孩子太多了，他如果沒有家裡的資源，他們的薪資是沒辦法生活的。所以我女兒就算有時候覺得我們很囉唆，他也沒有條件跟勇氣搬出去。有一次我們吵起來，我女兒就說：「我搬出去，可是我可以回家吃飯嗎？」我就覺得太過分了！

現在的孩子，我看得到的他們的難處啦。他有男朋友，可是他男朋友也一樣，在臺北沒辦法有房子。工作穩定性我不擔心，他有他本業的潛能，但是我發現現在的孩子讀書的過程很辛苦，其實沒有能力、心力學習其他東西，金融完全無知，社會歷練不夠，專業以外都需要有人幫助，才不會有問題。他們兩個加起來的薪水都不足以在臺北生活，他跟我住我很煩。現在他變得很懶，他很累的時候什麼都要我幫他做，現在他已經可以做了，但他已經不習慣做、懶得做，我還要替他做。

受訪者 B7：

那是因為有媽媽在啊。

受訪者 B9：

放他出去，他就去外面吃。

受訪者 B8：

我是從國小教職，退休五年了。大概這十多年來，後面十幾年是天母的學校，以前在內湖的學校，到天母第一年我就覺得被打敗了，可能少子化的關係，可能家庭社經地位比較高，孩子很有主見，家長很有意見。

受訪者 B2：

天龍人。

受訪者 B8：

也遇過恐龍家長，挫折感很重。其實我很有責任感，但我覺得家長的干預太多，後面幾年就覺得不如回去，所以我滿五十就退休了。但我覺得我應該還年輕，可以做些什麼，也找過一兩個工作，有去一個安親班半年。我去一家餐廳做了一天，還是做後場，還是沒辦法。我覺得孩子很可憐，因為都是雙親家庭，小朋友從學校放學之後，還要去安親班，一待就是八九點，那家長的功能在哪裡？

受訪者 B9：

賺錢。

受訪者 B8：

我聽過一個笑話，有一個媽媽把孩子送到安親班之後，他跟孩子講，你乖乖待在這邊，媽媽去工作賺錢，幫你付安親班的費用；孩子就跟媽媽講，媽媽那我長大也好好賺錢，幫你付養老院的錢。那我本來想幫忙照顧小朋友，安親班就問我希望待遇，我就說我不是為了錢來的，也不那麼缺錢，就叫我下午四點到七點去，給我 500 塊。我還真答應了，是想說不是為了錢，趁我還可以的時候，去照顧小朋友。後來我發現我使不上力，畢竟只是 part-time，他們把一、二年級的孩子給我，有幾個就是比較鈍，我以前教法不會很死板，喜歡讓他們在遊戲中學，我就帶撲克牌跟他們玩撿紅點，後來說不行。二年級做注音符號卡，結果又說不行。就是不斷的發考卷給孩子寫，我看孩子寫到都快哭了，我覺得這不是我要的，我也不好說這是理念不同。一度我也想開安親班，甚至不收費的，我是滿心疼，想用我家開，我先生說你又招不到學生，我也拉不下臉發傳單。後來又被他潑我冷水，我先生警界退休了，也可能有想過輕鬆的生活，但我覺得老天給我最大的

恩賜就是教職的工作，所以現在還是有在學校當志工，一個禮拜當兩天志工。其實有要走行政工作，但我做了三年之後回歸帶班，覺得帶班還是最實際，教育問題還滿大的。

講到家庭，我有兩個女兒，老大 72 年次，老二 73 年次。老大結婚了，嫁給一個外國人，我以為他們結婚後馬上會去美國住，但好像要在台灣待個兩三年，剛好第一年北投文化國小招募外籍老師，大女兒的先生就上了，每個月薪水還不錯有六萬塊。女婿很棒，因為有一個很虔誠的信仰。家裡對跟外國人結婚沒有意見，因為也到適婚年齡了，我比較怕他不結婚。可能我比較傳統，覺得還是要走這條路，不管婚姻幸福、不幸福，這條路不是應該就必走的嗎？哈哈，不曉得，我比較傳統啦，就覺得你要去試過，運氣好就遇到對的人，運氣不好，大不了就離嘛。他們就租房子，六月也要生寶寶了，我也要當外婆了。

小女兒其實也到適婚年齡，73 年次。大的台大畢業，小的文化畢業，一個公立頭，一個私立尾，但小的比較不是那麼認真，但比較貼心。念台大的孩子，社經地位都很好，大的一天到晚吃大餐、去哪裡玩；而小的甚至有同學外號就叫做山頂洞人，有同學一天吃一個麵包，很多都從中南部上來。老大的同學有時候我們請他們吃飯，他們頂多啊啊謝謝謝謝這樣；小的念大眾傳播系，有時候用我們家拍戲，請他們吃飯，他們都好客氣，不用不用不用，我就感覺到怎麼會這樣，老大只是謝謝一句，吃一吃就拍拍……。

說到為什麼賦閒在家，我覺得現在職場真的是像血汗工廠，我女兒已經待一年多，老闆好像當我們是機器人，都不會打招呼。公司也沒什麼福利，他如果每個月不遲到不早退，有一千塊的全勤獎金，他有一次只是遲到了打卡差一分鐘，一千塊就完全沒了。有一次小女兒說媽媽我明天不用帶飯，公司要請吃披薩，結果後來他說披薩就是披薩而已，也沒有飲料什麼的，而且最多就吃兩片，還說吃兩片算多的。就感覺公司好像很沒有人情味。他常常八點多、九點多回到家才吃晚餐，那我想說也太晚，就給他帶個餅乾、水果去，常常也直接帶回來，跟我說他根本沒時間吃。長久下來身體不會搞壞嗎？我叫他這個公司不要做了，什麼電子科技公司，我覺得薪水少沒有關係，薪水不高，好像兩萬八還三萬，又沒有人情味。

男朋友是他大學同學，可能我比較現實，想要三高，他一高都沒有，我一直叫他換換換，但他可能比較死腦筋吧，覺得他個性好。可能十年有了吧，我先生就叫我不要再擋，再擋不要結婚怎麼辦。我就下最後通牒，過年前就把阿凱找來，你今年底就結婚，你如果今年年底不結婚，我就不會再說了，但到目前為止都沒給我一通電話。對方父母親有去打聽過，哈哈，聽說他們爸媽在開珠寶店。

受訪者 B1：

要跟他明講，要他爸爸媽媽來，上門提親。

受訪者 B8：

我本來叫他吃年夜飯那天過來，請爸爸媽媽大年初二也一起過來吃飯，我有話跟他們說。但他跟我說好像過年爸爸媽媽比較忙。小女兒就是工作上、婚姻上比較傷腦筋。

我先生比較散，其實先生問題也很大，他是苗栗客家人，客家人本來就比較大男人主義。我 70 年結婚，30 幾年來的婚姻生活，坎坷。後來有些問題跟他很像，退休後，他跟我同一年退休，他就玩股票。我幫他算過命，算命師就說他桃花很旺，不過現在只剩下你一個。但是，並不是這樣，過年前我發現他手機有些問題，傳給他曖昧簡訊的，還是十年前我姐姐幫我處理過的人。我就看過一則簡訊，裡面就寫「我要你」。之前的我都沒有問，我是覺得我聽謊言沒有意義，但他吐實我可能也受不了。我就在想會不會我先生被纏上了。

我婆婆的洗腎錢本來是輪流出，後來就不上來了，去年洗腎四次錢三次是我出。

受訪者 B9：

到底是誰的媽。

受訪者 B8：

婆媳問題，我剛嫁過去，我炒絲瓜，整碗倒掉，我剛到他們家，六點踢一踢就叫我起床，我起不來就給我臉色看，然後冬天就掀我被子。

受訪者 B9：

我娘家是住客家庄，我台中人，小孩子玩再一起，上台就被當客家人。客家人勤儉持家絕對不會錯，但相處起來真的好累。要當客家人的媳婦，要有覺悟。

主持人：你們都是三明治世代。

受訪者 B8：

爸爸住養老院，媽媽自己住。其實媽媽應該去照顧爸爸，但媽媽認為爸爸年輕的時候很風流。

受訪者 B1：

其實你媽媽是對的，你也該像你媽媽，你的日子才會過得下去。

受訪者 B8：

但我沒有辦法。我好容易退休了，本來要跟他分手，兩個月前我姊夫竟然跟我講說，我先生在今年身體上會發生問題。

受訪者 B1：

你在他出事之前！

主持人：

那你投入教育是你先生的原因嗎？

受訪者 B8：

沒有，完全沒有關係，教育是良心工作，想說基於奉獻。

主持人：

下一個想請年輕族群說。

受訪者 B7：

其實我沒有很年輕，我就兩個小孩，一個高中，一個大學。現在比較煩惱的是小兒子今年要考指考，還有就是長輩的身體。

他讀書就一直讀不起來，我們就一直很煩惱，我跟我老公就是從小讀書就很 ok 的，我們都建中、北一女、台大，但我們的小孩沒有一個可以上台大。目前就學業。

工作的話，我現在是小學老師，萬華區，我們就是每一年能平安度過就很萬幸了，現在家長就是一點小事情就打 1999，去投訴。比如說，一個小孩常常背誦不太行，我每天都多留下來五到十分鐘，晚上九點被家長打電話來臭罵一頓。就是接了那通電話，就會很心悸。

受訪者 B8：

我遇過恐龍家長，輔導老師有跟我說，孩子有個案、家長也有個案，後來找師大的教授來才擺平。

受訪者 B7：

現在真的就是一下子就很激烈的反應，事先都不來溝通。

受訪者 B3：

現在教育很大的問題在家長，我女兒也是在當老師，我是覺得我女兒個性溫溫的，他自己讀心理學，他還要去找老師諮詢。有些年輕的小孩，觀念也是很奇怪。

受訪者 B7：

我公婆住在我們樓下，婆婆最近在加護病房，他 80 左右，這幾年應該是老人憂鬱症，在家裡都幾乎不吃東西，都是我公公照顧他，我公公是大男人，但會把責任扛起來。我先生是獨子，另外三個是女兒。我當初有怨我媽媽，當初怎麼

沒有阻止我。我是 25 歲就結婚，那時候沒有想太多，覺得他爸媽也是很好相處。我爸爸就是重聽很嚴重，其實問題也不少，AB 型又有潔癖，又不戴助聽器，但跟人家有隔閡又不高興，脾氣就很大。

受訪者 B6：

大家好，我目前家裡四個人，我跟我先生，兩個兒子。我離開職場四年多，之前在公家機關。這離職一方面是工作上離家比較遠，也忙，親子的關係、跟先生的關係也滿緊張的，考慮之後也就離職，因為這工作也沒有退休的問題。一直到現在都還好，我現在比較擔心的親子的部分，一個是私立科大，一個是私立高中，但這四年多一路陪伴下來，他們好像都越來越好。所以親子關係現在就比較不是我擔心的部分。

我公公失智，我跟我先生的相處上，他忙我也忙，我除了工作時間還有交通往返，回家就錯過作飯的時間，離職之後反而透過照顧公公的過程，反而修補了跟先生之間的關係，我能同理他孝順的心情。他們三個兄弟都很孝順，他是長子，該盡的本分都 ok，公公最近往生，婆婆健康情況還好。

我目前比較擔心的是小孩就業的問題，一方面也是因為私立科大、私立高中，我擔心學歷沒那麼好，擔心找工作的問題。

另外就是健康的問題，因為現在也步入中老年之後，我希望我跟我先生的健康能夠自理，不要造成孩子的負擔。

還有經濟的問題，因為剛離職的時候，我評估之後如果我家的所得只有兩萬塊，也沒關係，兩萬塊就過兩萬塊的日子，後來因為孩子念了私立學校，經濟壓力就很大。我們年收入也是有一百萬，但是壓力還是很大，大概心理上 60% 實質壓力 40%，我先生快要退休了，實質的經濟壓力就會變大。

我原先的計畫是休息一年、兩年，後來跟孩子的互動，還有公婆對我的依賴，不得不慢慢走到現在。即便現在沒有房貸，孩子也可以打工，但經濟壓力就會很大。我們有討論過幾次，因為我對料理有興趣，雖然會擔心，但沒有很悲觀，覺得自己可以跟姐姐開個店，還是會有一定的風險。

老年之後的，因為現在的年輕人，他們以後的工作機會和所得也一定是不如我們這一代，我們要能夠照顧好自己，但也不要過得太沒有生活品質。退休之後的老年生活品質，所以我覺得經濟壓力大概是放在，不要給孩子負擔。

可能因為我自己的情緒管理不太好，我就覺得先生很老實。婚後當然就是經過一陣磨合，其實年齡差距大，就顯得他比較嘮叨，這些都結婚之後才會知道，有些生活上的相處，共同決定的事情，隔了九歲十歲的差距，價值觀會不同。所以我們關係也曾經比較緊張。交往的時候，我爸媽也是差 11 歲，所以覺得還好。

受訪者 B7：

我也差九歲。

受訪者 B6：

我的兩個孩子，即便不是高所得，養活自己應該是做得到。

受訪者 B7：

我先生是指導教授的弟弟，念研究所的時候正好跟男朋友分手，有點迫於教授的淫威。因為我個性不是很細心照顧人的那種，所以我現在都盡量讓他理解這一點。

受訪者 B4：

目前我們家兩個小孩，我跟先生，去年婆婆過世，三年前公公往生。今年把擔子卸下。10 年前我在花店幫忙，忽然聽到我兒子人不舒服，小兒子 9 歲發現有腦炎，我很慶幸，因為我們是佛教家庭，我公公也很幫忙，每天都送四部地藏經，本來醫生是說差不多三四年，但我兒子現在還在。所以我兒子跟我女兒，我們就是一家感情都很好，我其實聽到人家說兒子女兒要多好多好，我又覺得說真的健康就好。我兒子剛開始在小學是很活潑的小孩，到三年級有一天就在學校一直吐，到台大、到馬偕檢查都檢查不出來，有一次就是帶他去針灸，有位先生跟我說要找對科，後來去找神經外科，馬偕醫生就說疑似，說沒有很權威，叫我們去榮總，去榮總那主任他馬上幫我們找病房，就不準我們回家，說他腦壓太高了，要緊急馬上開刀。後來主任也很好，幫我們做放療以後在做化療，但身體感覺不怎麼好，不然我們化療就不做。9 歲那年開完刀以後，陸續去追蹤，就慢慢穩定，目前 11 年，還不錯，現在上大三。

主持人：

這樣經濟會不會帶來很大的壓力。

受訪者 B4：

剛開始會，我跟我先生差十歲，我們的經濟來源就是他。我滿體諒他，他人很好，對我也是很包容，我公公是稅捐處退休，往宗教方面，我兒子生病那幾年很幫忙，前幾年我公公老年失智，那三年都是我照顧他，因為我兒子發病之後我就當全職媽媽。我是覺得，錢真的是生不帶來、死不帶去，有個好的身體，要怎樣工作都沒關係。老闆有問我要不要回去幫忙，但我公公也 80 幾歲了，我先生就說乾脆不要出去工作，父母親年紀也大了。剛開始每天照顧他的時候，我覺得做子女的，盡量幫助。我先生是獨子，他本來有個弟弟，後來弟弟車禍過世。因為先生變成獨子，我們就一起住。我覺得做子女的，要盡量照顧自己的親人，接過去機構，人多品質就不好，我覺得很可憐。我婆婆是還 ok，我婆婆後來洗腎。我認為政府方面真的需要長照，我那時候也有跟政府申請喘息的，我覺得不足的他們會幫忙我們，確實很需要。人生短短沒有幾年，這個緣，就好好跟他們相處。

受訪者 B2：

我去年滿五十歲，我一直在考慮這個問題，就是因為我不是老師，我現在退休的話勞保要六十歲才能拿，公司不會給退休金，我很想退休，因為我先生的妹妹今年當公務人員可以五十歲退休還可以拿錢。我現在很累很想退休，就又掙扎可以過幾年拿退休金。我一直以來在私人公司上班還滿累的，還滿常加班的，加班又沒有加班費，做到九點十點，甚至十一點。現在不是上班打卡制，下班責任制嗎？因為這樣子，小孩子小的時候就會比較受影響，所以我現在都會盡量早點下班，因為小孩會希望我回家煮飯，雖然他們大了，還是喜歡在家裡吃。以前我比較勤勞，我會中午去買菜，切一切，去上班，晚上回來在煮飯，可能八點才能吃飯。所以我一直在想退休這一塊。

我先生都出差啦，兩三個月才回來一次，平常跟小孩住。我現在都盡量六點多就回家，盡量用假日去加班。我有一個小孩子上班了，小的不想指考，他學測就要，不是我們很想要的，但他自己喜歡就好。老三就比較愛玩，前兩個是女生，老三看不出來隔天要考試的那種。

受訪者 B1：

成績單老師會 mail 給你。

受訪者 B2：

有些會單獨給你，不會全部給你。

受訪者 B2：

有時候想要請個幾天的假都好困難，我們公司有點像家族企業，有些人閒的就很閒，忙得就很忙。這個工作快 20 年了，我是有 25 年了，可是我現在也拿不到，還要等年齡到，再熬這幾年覺得很辛苦。我又不甘心，就差幾年，但多這幾年又不是很想。

受訪者 B9：

現在又重新進職場又很難。換個方式想，現在很多人沒有辦法進入職場了。

受訪者 B2：

工作跟家庭，我就把自己搞得很累，尤其這幾年白頭髮很多。本來有近視，後來老花、閃光都來，可能到五十歲，人的身體狀況不是很好。以前很勤勞，小孩子上課都是我騎摩托車載去。

我先生大概兩年前派到那邊去，之前有一年是在大陸，其實也沒有擔心。我的心思都放在小孩子身上。以前都是他自己管自己的錢，他出去我就要他本子留給我。

反而是我孩子自己給自己的壓力太大，老二要是人家說覺得他不好，他會很

在意，他會比較，我會覺得有點小小憂鬱症。我不是在乎他們的功課啦，我去學校跟老師都是看老師的教學理念、怎麼帶小孩，我對品格的教學比較在意。休閒活動就是很忙，小孩子常常抱怨，別人常常去吃好吃的、好玩的，假日我就很累想在家裡休息、不想出去。

長輩目前還好，我爸爸是太累，50 出頭就去世了，我媽媽還好，公公婆婆都還好，自己住，年紀大概 70 幾吧，還不太需要照顧，還會上台北來。

受訪者 B1：

我兩個小孩，一個 19 一個 14，我們老大去念海軍軍官學校，還沒半年就吵著要退，輔導長就說他在週記裡面有明顯的自殺傾向，回來還是玩線上遊戲玩得很快樂。就讓他退啊，他覺得是爸爸要求他去，但爸爸說他是自願的。因為我也沒辦法知道，我們家老大他本來就，有的人是想什麼說什麼，有的人不是，你要去猜。小的國二，有什麼說什麼，他說想就是想，說不想就是不想。

我們住四樓，我老公的哥哥住二樓。堂哥跟他說，軍校可以報名，他就去報名了。管教小孩算是先生的責任，小時候我打小孩，爸爸說不用打啊，有什麼就告訴我，我來管。

大的退完回來之後天天在家裡玩電腦，什麼都不做，說要等當兵什麼。還在想是不是把自己養胖，就不用當，他去海軍軍官學校之前 88 公斤，回來 80 公斤，最近又養到 93，現在好像看 BMI，說差兩公斤就可以。我就說你不想當，你就現在去辦，不要等到年底，不要還在家裡當半年米蟲。就算不能，就先去打工，他上禮拜去 85 度 C 打工，結果今天就收到兵單。之前他還說他想好要念大學，我就發現他唸書的時候都藏手機，我就說不要讀了，不如去打工。應該說一直都沒什麼期待，國中的時候老師有發一張，我寫的是希望你可以辨別是非黑白，知道什麼是該做什麼是不該做的。小孩健康長大就好。他國中的時候就說，他立志當啃老族，我就很想揍他。到現在我們家阿罵會打電話來說家裡有報紙，要不要拿去賣。現在就叫大家都不要給他錢。

小的我是打算他國中畢業，我就去找工作。93 年之前我是做行政。我先生是在中油，但他覺得我找的工作不夠好。有兩萬塊過兩萬塊的日子，不要花錢總可以了吧。

我跟我先生不太好耶，像我們結婚的時候，照顧小孩或照顧老人，他跟嫂子說，你要幫爸爸的房間清一清洗一洗，但他爸爸的高興我們是看不懂的。你要把所有的東西都移動過，最好擦的時候要濕濕的，讓他看到。婆婆住五樓，後來腳開刀，搬去二樓跟二哥住，現在又搬走了。二哥的小孩在隔壁巷子買一樓的房子，一半住婆婆。結婚的時候就有說過，你家你負責，我家我負責。剛結婚的時候，母親節父親節要包紅包，我說包兩千，他說兩千他拿不出手，我就說那各自負責。像他媽媽說過母親節想要禮物，想要修頂樓加蓋的屋頂，20 萬要小孩出，這我一個母親節用十年都夠了好不好！我老公現在一個月給我一萬六，小孩學費的單子給爸爸，吃飯的錢給媽媽。一萬六還可以，我們住中正萬華區，買 7 塊錢的包

子，南機場豆漿 10 元啊。

受訪者 B9：

我們包子一個 17。

受訪者 B1：

我不會覺得經濟上有壓力，我自己可以不要用錢。

主持人：

你不會需要經濟獨立？

受訪者 B1：

我媽媽有給我房子，我有在出租，一個月有一萬多的收入，但我不會告訴我先生啊。

受訪者 B10：

我先講我的工作好了，大概兩年多前離開職場，剛好身體出了狀況，在治療，治療有副作用，就跟我先生商量。前職是在保險金融業，坦白說滿捨不得，也做了十幾年，成績也不錯，後來覺得身體調養比較重要，我孩子一個是國三、一個是高三，我比較重家庭，後來就離開了，就在家裡。還好我待在很好的公司，外商公司，有給我一筆離職金。身體養好了，我覺得還年輕，以後還有很多事情想做。

我現在如果想回到職場，原來的職場百分之百有，但我之前滿拚的，也滿累的。轉業的話有點高不成低不就，薪資也偏低，所以這一年就在考慮怎麼轉換跑道，努力轉業，投資自己去上課，像是導遊證照之類，可能現在比較不景氣，反正證照有，要不要做再考慮。你其實不在那個行業，離開久了，很難回去。中年之後的轉業，比較辛苦的，會有工作，但不是很好。我現在在學寵物美容，但我不是一定要給人家請，我可以自己弄工作室，或開發週邊產品，反正先考證照再說。我不會想讓自己停下來，不要讓自己脫節太久。

我家庭我非常滿意，我感謝我先生和孩子都很棒，我先生是原住民，家庭關係好，因為有中心思想，有共同信仰，透過信仰可以做很好的溝通。我女兒今年有學校，兒子在打棒球。我們家有很多休閒活動，我先生是原住民，他沒有戶外活動他受不了。

經濟上，我先生一個人賺錢，在台北市很辛苦，我都會回家煮飯，所以就會很累。這樣的付出，孩子的向心力比較好。現在早上會去早餐店打工，能賺多少賺多少，至少把自己三餐顧到，或是給孩子的零用錢，覺得也不錯，我以後也許可以開早餐店。去那邊就當作功課，我就可以做複合式的，早上做早餐，晚上接 case 幫寵物美容，想得很美哈哈。我已經習慣不是朝九晚五的工作。

主持人：

如果政府要提供就業又平衡家庭可以做什麼？

受訪者 B10：

我覺得我們這年齡層有很大的問題，沒有進步。以我自己來講，是停留在一個原點，他可以提供一些課程，技能訓練，這個部分是沒有的。或我朝九晚五的工作，我想轉業，但我不敢。

受訪者 B1：

就業服務站有職訓。

受訪者 B2：

我有工作的就不能去學。

受訪者 B10：

條件限制也不是那麼簡單，課不是馬上有，課不是常態性，或是外縣市不符合資格。我舉個例，我覺得原住民這個做得滿好的，原民會的服務，調查你的興趣，然後來開課，然後你可以去免費上，對啊為什麼我們不行。

受訪者 B1：

有很多課程，譬如針對新住民。

受訪者 B9：

政府一直都把眼光放在弱勢，其實是對的，但沒有看到台灣的變化是劇烈的。

受訪者 B10：

他們是真的非常需要，他們在工作上確實被歧視的。我們是很努力，也滿幸運的，孩子有原住民身分也滿好的，可能是族群的融合，可能衝突是更大，我們做得到，別人也做得到。我是在健身房認識我先生的。

長輩照顧我們請外勞，跟公公住，因為我公公還有在教母語，所以可以自己負擔，他是有說未來他沒教的話，要請我們負擔，但其實還好，我們就是禱告嘛。我們的信仰是婚後要離開父母，成立一個新的家庭。我先生會把 2/3 的薪水拿出來，另外的他自己去使用，我覺得他也看到我很認真，他覺得我也肯放下身段去做事，相對來講他也会改變，就有良性的溝通。我們比較常進行戶外活動，還滿健康的。

受訪者 B6：

職訓的部分，像我們有點年紀又還打算退休的年紀，其實我有在看職訓中心料理的課程，可能要有個管道去學習，要控制成本等等，我有上網去查，好像真的不容易錄取的感覺，好像限制不少。我有看到特別針對失業者，是不是更經常性、更多元的課程，可能很難回到朝九晚五的長時間工作，針對二度就業的婦女。

受訪者 B1：

我十年前去的，甲類的，報名就滿了，那時候中高齡乙類也根本搶不到。

受訪者 B10：

失業的職訓有，失業認定期過了之後，現在也只能拿老本投資我自己。照顧方面也很好，但沒有管道去學習。真的能用到福利的人很少，有些人可能忙三餐就忙不過來。

主持人：

各位的生涯規劃？

受訪者 B3：

我媽媽這一兩年都在醫院進出，是在和平醫院，現在有還不錯的，護理的助理。有時候家屬沒辦法，都在上班，他們會幫忙餵食或幫忙換尿布，但沒有落實到每個醫院，這真的是很大的幫助。可以給我們這個年齡層的一個二度就業機會，其實遇到自己父母也是要照顧的年紀，照顧的耐心，也比較有同理心。不是在家閒閒等人家拿錢給你，給人家肯定，也有一點收入。

主持人：

各位生活上哪一點最不满意的？

受訪者 B9：

照顧爸爸媽媽到他們往生，我覺得病患，不管是急診或是疾病看醫生，等待的時間太長，而且如果沒有足夠的關係去關照，真的非常辛苦。生理心理都很煎熬。現在需要跟醫院打交道的機會，越來越多。

職業的幫助，我個人是做十年的里長，所有在社區能做什麼的，里長都會知道，政府沒做什麼，對本土的，三字頭被迫離開職場的，政府是沒有在管我們死活的。

受訪者 B10：

我們是什麼區，每一區其實有專門的窗口，其實三不五時都會來，我們家小孩戶籍都是松山區，松山區做得很好，區公所，但是是隸屬於原民會底下，就有

一個 LINE 群組，針對這一區的原住民哪幾個住戶，有什麼訊息就告訴我們。

主持人：

里長或鄰長可能也可以做。

受訪者 B9：

這一塊是有預算的，所以有在運作。其他是沒有預算，所以是沒有的。

主持人：

關係諮詢上，子女教養這些有需要支援嗎？

受訪者 B6：

我覺得應該是有這種，但宣導不夠。我曾經在家附近看過中途之家，我第一次經過的時候，之前並不知道，可能需要一些諮詢、諮商、照顧的宣傳不夠。像我住松山區，生活機能都很好，但不滿意的是路不平、還有道路清潔問題，像是市民的公德心。

受訪者 B2：

廣告都是線上遊戲，整天都是那些，對青少年很不好，希望一些外面的、健康、正向，體驗營之類的。

受訪者 B1：

可是很多活動小孩不參加，里長要找人去參加運動會。

受訪者 B2：

可是那都是老年人參加。

受訪者 B1：

趕都趕不出去。

受訪者 B8：

夫妻要帶頭。

受訪者 B5：

小孩跟同儕出去，他們有他們的生活圈。兒子跟小兵還是在聯絡，我也不用趕他，他有自己的生活，還怕你。他們也一起玩 LOL 啊，小孩子通常自己有自己的生活。而且他們不玩線上遊戲，跟朋友會沒有話題。

主持人：

這個世代一定會打電動。

受訪者 B8：

老師我覺得現在不婚、不生也是滿嚴重的，我們同棟的都有孩子不婚的問題，我覺得孩子對未來感覺沒有希望。

主持人：

不確定性太高。

受訪者 B8：

像是一定要雙薪在台北才能生活。

受訪者 B6：

青年住宅，我覺得很好。

受訪者 B2：

住宅都有限制，未來不確定性。青年貸款，利率也沒有低到哪裡去，你一定有額度，前兩年一點點，第三年又跟平常一樣。成家問題不擔心，就擔心房子的問題，如果有小孩子的費用，那貸款怎麼辦。

受訪者 B9：

在台北長大的孩子，你要他離開台北市，有點困擾。

受訪者 B2：

你要在外地有就業機會。

受訪者 B9：

政府不能有一個幻想，想討好各個世代、或是族群，我覺得不可能。因為，現在很明顯是四五十歲的人在撐住台灣的處境，四十歲以下的他們需要什麼，是政府現在要花很大的心思和很大的費用，讓他們覺得活得有希望、活得可以努力的。不可能再討好五十歲以上的、六十歲以上的，可能經費在一個侷限裡面。但四十歲以下，你怎麼讓這些人覺得可以好好努力下去，這真的很重要。二字頭的、三字頭、四字頭的，真的是政府非常需要花錢花心思去照顧的，要讓他看得到。事實上，我女兒看到我一路帶他的過程，他只有一句話跟我說，他覺得太辛苦了，他如果把自己照顧好，還要生孩子，他會活得跟我一樣淒慘。因為我那個時代，真的台灣經濟在起飛，我們一直都打拼上來，也不覺得苦；但現在的孩子是養尊處優上來，他們看我們的過程會覺得太辛苦，而且他們薪資的確低，他現在領的

薪水就跟我們民國六十四年畢業的時候拿的薪水一樣的，但物價已經是天壤之別，那時候吃一份自助餐才花五塊錢，現在民生東路五段圓環，真的一百塊才吃得到便當。他們這個族群，他們很辛苦他們自己有多辛苦。

只要臺北市沒有房子，就注定過很慘的日子，他們自己又習慣這樣的環境，走到新北市已經是很了不起了。中南部的步調很慢，其實更舒服，我是台中人，其實那邊的人來台北很不習慣，就像我去新北市也會很痛苦，一樣的。

我覺得，政府啦，不可能又討好二、三、四十歲的人，也要討好六十幾、七十幾、八十幾的人，不要做這樣子的夢。就切吧！但是，六、七、八的年齡層，把醫療、長照搞定，而二三四，把住的地方、公托搞定，不管是政府還是民間機構，都要把這個問題搞定，搞定這一個，住的問題落差太大已經沒救了，有房子的生活在天堂，沒房子的真的很淒慘。所以我覺得政府要覺悟，不能騙自己，沒用的。

「104 年度臺北市婦女生活狀況調查」焦點座談會紀錄(三)

討論主題：具有福利身分婦女處境與需求

座談時間：105 年 5 月 14 日（六）下午 2:00-4:00

辦理地點：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 4 段 63 號 5 樓（聯合報民調中心）

主持人：陳玉華教授

邀請對象：臺北市具福利身分婦女

一、受訪者名單

- C1 (37 歲，中正區，已婚，低收入)
- C2 (55 歲，北投區，已婚，身心障礙)
- C3 (42 歲，松山區，已婚，身心障礙)
- C4 (64 歲，士林區，已婚，中低收入)
- C5 (50 歲，信義區，未婚，中低收入+子女接受扶助者)
- C6 (44 歲，大同區，已婚，低收入)
- C7 (50 歲，萬華區，離婚，低收入)
- C8 (60 歲，大同區，已婚，身心障礙)

二、會議紀錄

主持人：

因為我也不認識各位，請各位自我介紹，讓大家認識一下。

受訪者C1：

大家好，我住在南機場舊的公寓，台北市最有名，我跟婆婆一起住，家裡小孩有四個，也算滿艱困的，因為南機場坪數還滿小的。我現在在做房務，房屋清潔，我先生是做寵物飼料，跑單幫，幫人家賣，抽傭金，這樣時間比較自由。

受訪者C2：

我住北投，我們就是個小康家庭，沒有跟公婆住，我偶爾要把婆婆接到家裡來住兩三天。我是中度身障者，我是肌肉萎縮，也是罕見疾病的一種。其實我已經退休六年，退休之前狀況都還很好，反而退休之後進入更年期，肌肉萎縮更嚴重。這個問題困擾我是都有，只是或多或少，像我懷孕帶小孩都自己來，只是明顯45歲以後非常明顯的惡化。在我發覺這個病的時候，榮總40幾個病例而已，算是罕見疾病，其實我真正的需求，福利算是不錯，只是小地方沒有被點醒。比如

有一次我去台北上課，我出了捷運站要下樓梯沒辦法下，沒有扶手欄杆，剛好是一個出口的幾階樓梯，光是一階樓梯都會考倒我。我記得公司搬家到古亭去，古亭的捷運站出了捷運站要上古亭出口，剛好有一個手扶梯上下經常換，我就打電話去捷運局反應，下樓梯比較輕鬆，上樓梯比較困難，我就反應希望換了上樓梯的時候，把另一個換成下的，但他們沒有辦法，那時候我有點傻眼。現在希望市政府應該還沒進入徵求什麼福利的階段。

小孩女兒今年要大學畢業，兒子已經畢業兩三年，差五歲，工作狀況也還穩定。我離開工作也是有因為身體狀況不佳，乾脆退休，退休下來就感覺生活上還能做飯、買菜，自己都騎著扶助輪的機車代步，只是再怕過幾年不知道會惡化到什麼程度。更年期後，從我走路不需要任何輔助工具，到現在我出門經常帶一把傘，像我剛剛上來這個大樓上三個階梯，我是借用旁邊的樹。

受訪者C3：

可是那個不好抓，我請人家扶我。

受訪者C2：

像這些就是很簡單的東西，有一些建築的設計。

受訪者C3：

但是改斜坡不行，我斜坡下不去！

受訪者C2：

斜坡容易跌倒，相信做到徹底不可能，但至少公眾交通工具的出入口或附近，能夠加強就很好。

受訪者C3：

我們家住南京復興站，我本身是有小腦萎縮，重度的。(惡化)快十年，之前都ok，爸爸有，遺傳爸爸，和我弟弟有，我哥哥是還沒發病，他也會發。現在跟公婆住，先生是導遊，台灣導遊，常常不在家。一個兒子，高中生，之前因為帶孩子，生重病老闆不就要養你，就不要。像我下樓比較麻煩，比較累，上去還ok。馬路上扶著慢慢走ok，過馬路可以，不要突然有斜坡，會不敢走，很抖的那種，看都會怕。之前也沒有工作的經驗，結婚後就在家顧小孩。

受訪者C4：

可能在座我年紀最大，我覺得政府現在重視這些，時間對我來講比較來不及，我當年有工作但保母費用很高，那時候的待遇五千到六千，要付保母費用還不如自己帶，那時候完全沒有資源。我40年次，我當年29歲算晚，當時育兒完全沒有補貼，唯一付保母費的工作待遇值得不值得，衡量輕重。孩子大一點，我覺得自

已有體力工作的時候，我女兒有疾病，皮膚炎，為了帶他看醫生，我就沒辦法再去工作。那是免疫性疾病，那時候已經不算罕見，已經有重大傷病卡。後來在台北市生活裡面，如果說夫妻沒有同時工作，所以我先生後來，會怪我，雖然說是感情不太好的狀況下，說全部都是他一個人支撐起這個家，我完全對家裡沒貢獻，經濟上，可是我沒辦法，我高中畢業，我工作要跟年輕人爭，年紀大了體力也不好，我以前中打英打，後來巨大轉變，現在都是淘汰再淘汰了。我的人生好像說找工作，時不我與的感覺太嚴重了。我覺得政府對婦女方便沒資源，造成今天育兒率這麼低，在我看來是罪有應得，開玩笑。

主持人：

所以我一直支持要做很多政策，絕對會有人需要。

受訪者C4：

太晚了，我兒子70年次，女兒73年次，我都跟他們說，如果你們自己能安排自己的生活，結不結婚，媽媽都不會給你們壓力。他們都趕上流行，不婚。可是還好啦，犧牲工作帶孩子有一點報酬，他們學歷都很順利，這點值得，我犧牲我自己的職業收入、個人成長，但孩子受益，孩子好像有一點點值得。但朋友也說，學業、事業成就都是他們的，我做母親的，也完全也……。兒子出國，女兒還住在一起，他的疾病是沒有辦法治癒的，只是指標一直在超標的狀態下，還好啦，還是北一女的。

到這個年齡，我們都覺得矮了一截。雖然當初計算保母費所以辭職，但跟先生的爭執下，真的是理虧的。我先生也退休了，我後來也去找工作，他年齡薪水比較高，我薪水很低，但加入他的薪水，婚姻的懲罰，像是我薪水一萬塊，但我要繳他薪水五萬塊的所得稅，我的薪水這麼少，但薪水繳稅划不來，好幾次都是因為現實的問題。

主持人：

現在可以分開申報。

受訪者C5：

我沒有結婚，我自己撫養一個小孩，還有媽媽，現在跟媽媽和兒子。我好像也沒什麼享受到，好像大班有補助五千塊。

主持人：

大家的小孩可能都沒有享受到祝你好孕。

受訪者C5：

其實我剛開始不知道可以尋求這方面的補助，靠自己工作養小孩。(小孩)

大班的時候，園長說了才知道，好像一學期五千塊，國小的時候才知道有這些管道可以去申請，學雜費什麼，幾乎沒有繳到什麼錢，還算是比較ok的。目前經濟還可以，我失業大概一年還兩年，去年十月找到工作，然後我兒子現在高一，還算滿懂事的，因為他念夜間部，現在半工半讀，還算有一點收入，不多，大概一萬塊。

主持人：

為什麼有勇氣生下這個小孩？

受訪者C5：

以前對感情一直很挫敗吧，以前遇到的人都不是很好，覺得很絕望吧。一來覺得自己愛小孩，那就自己生小孩獨自撫養。

主持人：

過程上經濟有壓力？

受訪者C5：

當然會啊，所以我把時間幾乎排在工作上，還好那時候早期是在托兒所、安親班，就能讓我好好去工作。我的工作斷斷續續的。照顧我都放托兒所，我兒子七個月就去放托兒所了，一個月一萬塊。

受訪者C8：

私立的，公立沒有。

受訪者C7：

但那個素質不是很好。

受訪者C6：

我住大同區，我跟婆婆住，一個小孩，我目前自己在家裡接案，做衣服的，我自己有手藝，可是身體就是撐不住，我有甲狀腺還有心臟的問題，甲狀腺已經有七八年了，追蹤都說ok沒問題，直到我100年我心臟衰竭，就說不行，說怎麼會引發這麼嚴重，內分泌系統有問題，喜歡跟流行，人家感冒我也湊熱鬧，免疫力比較低。之前的工作，會有影響，我們被壓榨的滿低的，因為是製造業，一個月賺多少錢有限，但不賺又沒機會，以前在公司工廠做手工的。現在結婚帶小孩，自己在家庭接單，現在身體狀況可以就接，不行就謝謝再連絡。

小孩剛好今年升大一，他讀大安，他機械出來，講說他想寫程式，我都沒意見，只有你喜歡就好。我跟他講，找工作很重要，可能靠這行業吃飯，至少你要喜歡這行業，不然很辛苦。不然以前，我學歷不高，國小畢業，是作童工，從小

妹做起，出社會讀夜校，讀到國中就沒讀了。小時候因為環境，我沒得選，學會了，但卡在成衣最弱的時候，不是40塊是28塊的時候，崩盤了，算起來是家族的問題，因為我們家都是工廠工作，我銜接剛好沒了，所以工錢都被壓得很低，我們都在三重板橋。

我是嫁到台北來，我先生開計程車，我們有申請補助，真的會覺得在台北生活是比較累的，可是我老公覺得台北門牌比較漂亮，就有那種迷思。我們住在親戚的房子，有房子就不能申請低收，還好我有申請到低收，所以小孩念書學費可以少一點。

主持人：

念得遠生活費就可以低一點。

受訪者C2：

還有每天的伙食費。

受訪者C6：

表弟在桃園上課，一學期吃的住的五十萬，現在房租整個都上來了。

受訪者C4：

計程車的話台北收入最高，其他地區的收入也都沒有台北市高。

受訪者C6：

十幾年前，以前開計程車真的不錯，陳水扁開那個之後就垮了，我老工作一天賺兩千塊就很厲害了。

主持人：

台北市習慣坐計程車，中南部就不一定了。

受訪者C6：

加入台灣大車隊，就有形象，形象跟個人有差。前幾年油漲的時候，油太貴所以選擇了氣，瓦斯，有補助。

主持人：

訊息傳遞不夠。

受訪者C7：

我是去年十二月才離婚，那時離開台北市，那時候我怕回娘家，因為我爸很疼我，覺得夫家不這麼好的關係，我爸爸會一直想要去理論，但我發生這是情不

敢跟人家說。我的小孩才四個多月，另一個是小學一年級，這個現在高三畢業了，考上大學。他七歲的時候就在法官面前，問要選爸爸還媽媽，兒子選擇我，爸爸就很氣憤，他跟我要小的，小的十個月還在餵母乳，我婆婆甚至還沒上法庭的時候就把小孩抱走，跟律師串通說我沒有顧小孩，其實她抱去親戚家害我找不到，我快發瘋，三天晚上不睡覺一直想小孩在哪？他把大兒子帶出去，我兒子才一年級被我弄到，說爸爸有去一個小學，保母家的孩子那個小學，我就站在門口一直看，警衛問我，我說要看保母有沒有背我的小孩，後來校長請我進去，說我會嚇到我們學生。

雖然我那時候沒有地方住，但社會局有安排，但一段時間之後就說你必須自立，我本來想待在台北，但一萬五的房租我覺得很貴，在台北市完全沒有親戚，娘家就叫我回去，我娘家在板橋。但我媽媽說一句話，家裡有弟妹，你有小孩，他們也有小孩，我很怕小孩子吵架，我不知道要為你還是為媳婦，請我不要住家裡，可是我爸爸叫我回去，說家裡這麼多房子，你就回來住。我想想還是聽媽媽的，不想造成家裡的困擾，就一路租房子。

很謝謝臺北市給我一筆安置費用，到新北市住之後社工有請我去上課，我在房子一年走不出去，因為那是我娘家，我很怕出去鄰居都認識我，怎麼回來這樣子。去上課之後我就比較堅強了，就去做臨時工、以工代賑，小吃店洗菜洗碗，一天五百塊，然後去三重新店做職工。

小的不到三歲就送去小班，新北市說可以，所以我跟我大兒子感情比較好，因為他一直跟著我，小兒子感情沒有這麼親。因為鄭捷的事情，我弟弟講，他做什麼事情都沒有跟媽媽講，我很害怕我小孩這樣，而且我50歲了我兒子才12歲，我們家哥哥扮演著小爸爸，很辛苦。有一次我去家福陪學齡前身障的孩子，帶他們上廁所或玩、做運動，我騎腳踏車去，回來路上兩個打起來，哥哥說想把弟弟殺掉，我們家只有三個人，有時候發生事情，雖然我爸媽距離兩條街，但他們心臟不好，我也不敢說他們打起來了怎麼樣。姊妹他們自己有自己的家庭啊！可能我個性自己不想求人，覺得我可以。小的幼稚園就氣喘，半夜氣喘送到亞東醫院，真的人滿為患，後來送台大。

離婚當時我先生當時沒有給我任何東西，我婆婆請七萬塊請律師，但我每一條都推翻，他們離不了我。社工就覺得奇怪，你家暴為什麼不離，我說我沒有錯我為什麼要讓，爭一口氣，應該要讓法官聽我說。我婆婆已經不要見到我，但是想看孫子，有一年暑假我讓小孩有回去跟爸爸住，但老師就問說，小朋友現在沒有跟媽媽住嗎？錯字都沒改耶，阿嬤也不會看，爸爸在工廠，老師說這樣不行，那個暑假以後又接回來。雖然在生活上很苦，但就一個人撐。

這次搬回臺北市是我的房東，前兩年房屋補助，可不可以趕快跟我簽約，房東突然問我是不是要辦租屋補助，他不要讓我申請，所以我就沒有申請那四千塊，我想說算了。結果今年要簽約的時候，我就麻煩他今天晚上一定要來，因為我要申請低收，結果他很生氣說，我不是說不要申請任何東西嗎？他就說，你如果要申請，你搬走。我老大就說我們搬走好了，我就11月趕快搬走，最近社會局跟我

講說，離婚，社工就跟我講說，最好講說以後爸爸要付孩子每個月到20歲，我說他又不付，社工說沒關係你就寫。結果我聽社工的寫上去，這次我來臺北市，就因為這個東西，說我爸媽有房子，看了我的資料和警察局的，說我可以低收，但又看到那一條，就說你是不是每個月都有先生給我，結果一切都要書面報告，我還寫申覆書一邊掉眼淚，因為我很急了，最後開學了才去，他已經六年級了，三月我才拿到資格，這段時間社工又說要臨時，現在二月到九月是臨時，等到九月我又要再交東西，我就覺得，我們確實沒有這一筆，但光申請了這個東西，就處處被這樣，但我自己覺得，我們家暴婦女，我們離開那個地方之後，我完全沒有社工，而且說我有工作了，我的社工就結案。

主持人：

經濟的支持、法律的支持。

受訪者C7：

像這次有社工說有愛心糧食，我弟弟說，媽媽不要這個。

受訪者C6：

愛心糧食這真的打擊很大，因為我們低收基本上也是遇到這一層，我同學比較慘，老公往生，一個人帶兩個小孩，有時候是政府的好意、社福的好意，但小朋友壓力很大，會發一張愛心餐券，去全家或配合的領，但對國小要升國中的小孩來講，但不去領就沒得吃，你要不要？我就說，幹麻一定要用那個券，你可以用一張卡，讓小朋友刷一下，可以拿走食物就好。用券好殘忍，告訴大家我們就是沒錢才吃這個。固定每個月給你，學生的，暑假沒有。

受訪者C1：

暑假應該更多，因為暑假還沒有營養午餐。

受訪者C6：

我同學為了申請的問題，也氣到不行。他公公退休，每個月的退休金錢不領，放在存摺裡面，結果社工就說超過低收標準，就說申覆也很不公平，我要說我公婆沒有對我有金援幫助，因為兒子都沒了，靠孫子幹什麼，就沒有在管他們，只提供住。申覆了，但就因為他存摺裡面很多錢，害我低收不能過。

主持人：

現在因為有親屬關係，你們認為怎樣比較理想，如何證明我們沒有經濟往來支持？

受訪者C7：

我是有社工來家裡，去看我媽媽家，事實上小孩回家也很累了不想去媽媽家，阿嬤沒有接濟我們，我爸媽八十幾歲，我都沒有（給家裡錢）我怎麼還去跟家裡，請人家照顧我的孩子。社工就去問我媽，然後社工寫報告。

受訪者C6：

新莊那邊是里幹事來詢問，但詢問有用嗎？整條街都知道婆媳不合，婆婆就在整條街上放話，說自己花了多少錢養小孩。這樣要怎麼處理？雖然不用付房租，但生活壓力養兩個小孩真的很大，就跟小孩說，你去待在阿嬤家，要錢，對小孩子真的打擊很大。幹麻這樣子？

受訪者C7：

我今天會離開夫家就是婆婆叫我兒子去吃飯，不要給你媽吃，孩子那麼小、才一年級，每天受婆婆冷嘲熱諷，我婆婆叫我蕭查某，我先生叫我們全部都要聽他的，後來是社工勸我離婚，說小孩不要在這環境長大。食物糧食，是我兒子說不要申請，把資源給別人，老大現在要畢業了在打工。因為認為我有工作，被結案，就沒有專屬的社工，我兒子才幼稚園中班，幫我結案，但我的困難還在，要跟誰講？

主持人：

短期的幫忙，喘息服務。

受訪者C7：

我小兒子想回學校，現在每個禮拜一周輔導我兒子一次，但沒有社工跟他談，學校輔導老師都聽兒子的。哥哥九月就要去新竹了，現在每天都跟兒子講，只剩我們兩個了，我們好好相處，中醫說他太瘦了，飯都吃一點點，他都一直想以前的朋友，心情也不好。我現在的課題就是孩子的問題。

受訪者C8：

我的身心障礙手冊是二十年前，發生一場車禍，如果公車專用道如果早一點，我就不會發生了。剛好我發生的後一年，那時候車子跟公車都會互相，我騎腳踏車要去上班。人當你要發生什麼事情的時候，我是不會怨天尤人的。我39歲，那時候我小的才幼稚園中班，老大國一，差八歲，那時候我還好，第一是我有一個很好的娘家，我們都住得很近，我整個粉碎性骨折，當初是要截肢的，滿幸運的，陳水扁那時候拔河斷臂的那個名醫幫我醫，很細心的幫我弄，我手現在不能翻過來，大部分用右手做事情，開刀住院兩個月，復健兩年。

兩個小孩都帶到媽媽那邊，我哥哥會帶我國一的小孩去上課。那時後在馬偕醫院有心理輔導，看到我，他說你不需要我的輔導，他說恭喜你，你不用我的輔導就能走出來。我是用大腿和背的肉來補，那時候整個，比生小孩還痛，但我覺

得人生就是考驗，我很堅強，就算要截肢，給我命就好，因為我覺得對孩子要有責任、對這個家要有責任。所以我出來的時候，我媽媽幫我弄兩年多，後來出院以後都自己來。

我還在住院我老公就吵著要開公司，我老公一直換工作，最久的待三年。小的國小二年級的時候開公司，我身兼數職，工作兼照顧小孩。兩個小孩，一個結婚了，台大博士班畢業。我很慶幸，兩個小孩都很乖。我年輕的時候就很節省，量入為出，稀飯稀到不能再稀，我經濟完全沒問題，我賺三千我只花三百。小的不要讀書了說要上班，也找到工作去上班，老大去做研究。兩個上班的存摺都放這裡，但我這麼省怎麼可能用他們的。我什麼都不會，就很會省。我自己有一間房子，不用去租房子，給我很大的安慰。

我老公還是有工作，小公司啦，我老公大學畢業，電腦方面就很厲害。兩個小孩也是，我原則是，跟他們說，你們兩個一定要讀公立大學，我只要求你們這一點。小孩子我不會要求什麼，小孩子看到我只用右手做事，也跟著學，我就說不行，你們左右手都要過。

今天來這邊，我工作室是在樓上，其實政府需要讓有愛心的人，當愛心媽媽，當義工。社區這一塊也是有愛心的，政府立案，這些人需要也比較敢去。我也願意幫別人帶小孩，但我自我宣傳人家也會怕，政府立案就可以互相幫助。也有人提倡退休了可以再做哪些事情，做麵包還什麼，大家再一起把小愛變成大愛，讓社會能夠融合。我們都市人，會點頭啦，但真正互助就沒有。

主持人：

現在不指政府部門，公私部門的協力。

受訪者C8：

像我家店面可以做愛心站。

主持人：

愛心這個字眼也是必須慎重考慮的。要用什麼形式才讓大家不會有負擔。

受訪者C4：

讓家裡有問題的能跟現在社工求助最好。

主持人：

尋求服務的時候，哪些政策或部分容易有問題？

受訪者C4：

里辦事處，可以配一個社工。

受訪者C7：

每個里都有社工。現在做老人福利比較多，接到案子才會去做訪問。

受訪者C6：

這問題就是運氣，我朋友第一年受到幫助，但第二年再去，新的里幹事，每次去人都不一樣、方法也都不一樣。

受訪者C4：

我之前里長找我去當鄰長，我就在想，要是我培訓去做社工這方面的話，我更知道怎麼幫忙。像我自己長久壓抑下來，如果有比較專業的給我協助，讓我訴苦的話，會好很多。鄰居我不敢說，大社區婆婆媽媽傳來傳去，不但得不到結果，反而會受傷。

受訪者C8：

你這年齡，退休的人就是要去外面走，找外面的朋友，像是去公園跳運動舞，去教會學英文。

受訪者C6：

有時候反而是陌生人比較好談。

受訪者C4：

老了以後有積極走出去，我發現，那些打麻將、唱卡啦ok、跳舞，我都不行，讀書會我有一段時間有參加，興趣不合，久而久之自然就但出了。我跟老公講話都覺得自己對家裡沒有貢獻，小孩也讀台大啊，但如果老公外面有人.....。

受訪者C6：

每個人的環境不一樣，我們都可以想，但當事人走不出來就是走不出來。我老公開計程車十八年，我老公什麼飛機都搞過。

受訪者C4：

我老公開計程車，現金拿了就去找小姐花，我跟你一樣省，但是現在就被人家諷刺，我賺錢給你花。房子是我的名字沒錯，變成錯了他跟孩子說，你媽，我房子買他名字，變成他更有話講，你不爽什麼？怎麼講都是他對。

受訪者C6：

我覺得重心要轉移，多愛自己一點。

受訪者C2：

你以前也沒享受，現在就都去享受。

主持人：

您認為市政府能辦什麼活動？

受訪者C2：

我覺得這種（焦點訪談）多辦幾次，讓姊姊能參加就很好了。

受訪者C6：

還有車馬費，我覺得不用花車馬費啦，可以多辦這種活動，互助團體。

受訪者C4：

今天他帶我來，因為他開車，如果我沒有坐在旁邊，就是那女的坐在旁邊，他沒跟我出來，就會去找那個女的。他在我家附近開這個。

受訪者C6：

現在就是把大老婆的位置坐好。現在男人十個八個有外遇，你要有心理準備。

受訪者C1：

有外遇的團體啊。

主持人：

不管男性或女性，有婚姻以外的關係一直都有。

受訪者C6：

我覺得教育的問題，台灣的女人很寵男人，傳統規範。

受訪者C7：

對啦，還是覺得有一個家庭最好。

受訪者C4：

像是孩子結婚的時候，不要看到父母是離婚的，我們這年紀還是會覺得，父母離婚是沒面子的。

受訪者C6：

面子撐這麼久有意義嗎？我老公開計程車，三教九流遇過太多，現在我有要求他把生活費拿出來，不管，就是他要付，他認為小孩子沒有費用。爭吵時，社

工有來跟我談，考量到小孩子還小，我玩不起我兒子人生的結果。女生就是笨啊，想求個解套而已。

受訪者C2：

觀念的問題，人生不外乎親情、愛情、金錢、事業、健康，這五樣你怎麼取捨，很多人怎麼排都是不是，所以你真的要多愛自己，不然失去什麼。姊姊我跟你講，你不會，你要多愛自己。

主持人：

公部門有資源應該開放出來，短期喘息或長期諮詢。

受訪者C6：

我們得到的資訊不足。

受訪者C1：

像我們這種有小孩的，覺得不足，想要晚上學些東西，我就希望政府有幫忙職業訓練。而且我們有些同事，小孩二、三年級，想要去職業訓練又要照顧小孩，問題可能滿需要重視。職業訓練的問題，有些時間希望是近一點的，如果下班、家裡顧好，如果要去比較遠一點的，就會來回反覆來不及，或家裡掛念。

受訪者C2：

我平常代步都是機車，我覺得處處來講，已經養成習慣，已經習慣了，我們跟菜販都打好關係了，得來速的方式，喊一喊菜籃裡就有菜了。我比較需要的是大眾交通工具，行的補助是最需要的。我不敢搭公車，我已經20來年不敢搭。

受訪者C3：

我覺得公車上下不方便，階梯就死了。下不去。

受訪者C2：

公共機關的廁所，老舊建築，蹲的廁所無法上，一定要馬桶，雖然可能不坐上去，但一定要有東西撐著。撇開這些，我自己本身還有一個問題，我婆婆一個人住，偶爾我接他過來，其餘長時間自己待在自己老家，沒有志工可以幾個小時去看看他。

主持人：

有些家裡有電鈴可以按。

受訪者C1：

我們里長都會中午去送午餐給孤單老人。

受訪者C2：

老年也一定會需要，樓梯上做輔助工具。

主持人：

都更老舊公寓，但現在都卡在一二樓不願意付錢。

受訪者C6：

老舊社區，門關不起來，軌道影響到。

受訪者C3：

我是家裡幫忙比較多。我會去做運動，先生帶團不在家。公公婆婆做比較多。

受訪者C5：

我現在什麼補助都沒有了。第二年說不過，因為我工作斷斷續續，我現在一直拿自己的房子跟銀行周轉來生活的，他說我有存款，但我的存款沒有一毛是我的，是銀行的。今年沒有的話因為我的房子公告定價好像提高，所以無法申請中低收入戶，好險去年有找到工作。

受訪者C6：

婦女二度、三度就業真的很難，只能做很低層的工作。

主持人：

各位有以工代賑的情況如何？

受訪者C7：

我那時候在新北市可以做一整天，可以領到六萬，聽台北市只能做半天，領不到五萬。因為小孩子很小，這樣穩定收入，可是我現在不穩定的話，就想出去，大部分都是做道路清掃。其實像是照顧老人，這就可以訓練我們，陪他去上醫院，幫他買菜，都可以訓練我們。30歲可能不想做這個，我們都有經驗，接觸過婆婆媽媽，會看他們臉色。

主持人：

那關於小孩子，年輕人工作方面。

受訪者C4：

台灣工作薪水不高，但教育程度又高，一起之下出國了，都回不來了。

受訪者C2：

真的發現小孩子看不到未來。

受訪者C4：

我最不滿的是公家機關欺負年輕人，不給他們年資、不給他們簽約，不給他們有將來性的工作。

受訪者C6：

像是我小孩讀再怎麼高，太多人讀這一塊，大家在搶。

受訪者C1：

我現在擔心教育，國中讀高中，以後如果有機會，是想說不一定要留在台灣讀書，因為台灣的教育真的很混亂，去加拿大還什麼，沒辦法啊拼命賺啊。台灣的教育看起來不是非常失敗，但沒辦法跟外面競爭啊。

受訪者C2：

如何改變台灣低薪的狀態，我覺得政府對企業太好，可是政府財政又困難.....。

受訪者C8：

我覺得困難應該是用錯地方了，當初22k就是用錯地方，弄到企業，又政府給，應該是22k企業付出來。

受訪者C2：

重點就不能用22k，大學畢業22k能生活嗎？

主持人：

那時候是經濟很差，企業不願意聘用新人，所以政府設置這個。

受訪者C6：

但22k是我們這種最低層的，更低的。

受訪者C4：

像現在我女兒生技研究所畢業，根本也沒有受尊重啊。

主持人：

大家在不同的生活階段，擔心的事情都不一樣。小孩以外，可能也需要很多

相關的諮詢，需要資訊系統的建置、整合。

受訪者C6：

對，不然資訊等到我們知道都太晚了，都沒聽過，結果去問的時候，蛤？沒了。像是我也不知道身心障礙是可以賣彩券的，是有人打電話來講，知道我們是低收，說跟我們談要租我的低收，才知道。我就覺得很奇怪啊，反而需要的人不知道。但其實開店，也不是低收入戶能開的。

受訪者C7：

應該第一線給需要的人知道。

「104 年度臺北市婦女生活狀況調查」焦點座談會紀錄(四)

討論主題：單親家庭婦女問題與需求

座談時間：105 年 5 月 14 日（六）晚間 7:00-9:00

辦理地點：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 4 段 63 號 5 樓（聯合報民調中心）

主持人：陳玉華教授

邀請對象：臺北市單親家庭婦女

一、受訪者名單：

- D1 (43 歲，中正區，離婚，子女 20 歲、18 歲)
- D2 (39 歲，內湖區，離婚，子女 2 歲)
- D3 (47 歲，南港區，喪偶，子女 18 歲)
- D4 (51 歲，信義區，離婚，子女 28 歲、22 歲、15 歲)
- D5 (38 歲，萬華區，離婚，子女 7 歲、5 歲)
- D6 (49 歲，大安區，離婚，子女 21 歲、18 歲)
- D7 (37 歲，南港區，離婚，子女 9 歲、5 歲)
- D8 (54 歲，內湖區，離婚，子女 24 歲)
- D9 (45 歲，信義區，未婚，子女 2 歲)

二、會議紀錄：

主持人：

臺北市社會局有提供很多婦女相關的服務與支持，這次他們希望透過這個座談，讓大家談自己的使用經驗或生活上的狀況，我們會把資料彙整起來，再交給臺北市社會局。各位不用太拘謹，就請大家分享一下如何變成單親家庭，希望大家談一下結婚多久，出現離婚狀況，目前跟誰住在一起？

受訪者 D8：

我現在離婚大概五六年，結婚 20 年，小孩 20 幾歲。生活不是很合得來，就等到小孩長大了一點，其實滿早就不想持續這種生活。我跟先生是自己認識的，但可能是工作上不契合，我是老師，可能我們在生活上的想法不太一樣，生活型態或觀念上差別滿大。我們的狀況有點特別，是住在同一個屋子裡面，因為是上下兩層，我住樓下，我前夫住樓上，小孩跟我們一起住，但小孩現在在美國，其實沒有跟原本差別非常大。我提出來的，他不太願意啊，所以過程拖很久。

我的爸媽他們年紀大了，我不太想讓他們知道，我覺得我壓力會很大啊，他們會一直講。我小孩應該是有點難過啦，但他已經滿大了。小孩其實是被迫知道

的，因為有一段時間他去美國，大概在那段時間離婚。

受訪者D7：

我是被先生趕出門的，我是很淒慘的。因為我先生有外遇，外遇在我生老二之前，他已經跟那女生外遇了。我們後來在創業，創業很累又很忙，但他後來還是很受不了跟我一起生活，他就把我趕出來，連小孩都趕。他就說，你要小孩帶走還是留下來都可以。我當然是帶走啊，因為我小孩都是我自己帶的。計程車司機是我後來的工作，我在開uber，我是趁他們去上課的時候去開車。自己的家人都在上班，我是住在娘家，已經給我很大的依靠。如果要租金，真的沒辦法。

結婚將近十年才離婚，可是我被趕出來一年才離婚，把我趕出來才找律師告我自行離家，你看瞎不瞎，就是要清算我的財產，說什麼他之前賺的錢都給我，所以小孩給你也沒關係，他不負責。還好法官跟他說，你離婚要付出代價，他才給小孩一個月兩萬，付到成年。

受訪者D6：

我比他更像一點，但講起來更慘一些。我是19、20歲上台北，念大學認識我先生，交往到27歲結婚，我38歲離婚，我離婚是.....我爸退休的時候幫我買房子，他就是沉迷窮爸爸富爸爸那本書，一個Team每天去看盤，我那時候在貿易公司上班，後來回來支援先生的公司，我支援進來之後，我結婚後過程中都是我拿錢出來。他在國防部，是中尉，傻傻自己打工，把錢都放在他身上。後來因為郝柏村進行政院，他們那一期都退伍，不退要簽約去馬公一年，所以他就退了，就沒有工作，我就養他。他就沒有特殊技能，就去監工，一個月一萬三。所以我懷孕的時候他也沒工作，我拿頭期款的車，他開車送我去上班，他去釣魚，他就把外雙溪那邊全部釣光，釣不夠還去烏來釣。等我下班再來接我回家，就當作他也有在上班。我每個月要給婆婆一萬五，因為孩子她帶。

後來他就玩選擇權，那時候有人就找我投資開這小公司，我爸也拿退休金幫我在新店買房子，沒兩年我爸過世，我老大才生下來三歲，我懷孕了老二，他就因為選擇權的關係逼著我把房子賣掉。我爸那年四月走，他就離家出走，早出晚歸釣魚，逼我簽字把房子賣掉，他講得好聽，說房子不是重點，一家人再一起才是重點，資產不等於負債，就是那一套。

我那時候真的很辛苦，就趕著上班，下班去連絡幼幼班，幼稚園又沒有安親，只到六點，我又趕去接老大、接老二，老二又去托嬰，晚上再拖著回家，他就八九點回家，這樣一個禮拜我就賣了房子。結果那個房子買的時候一坪21萬，賣掉跌到14萬，賣到後來連代書費都還去借錢。

這還不算，後來搬到台北市來住，住了之後他在老大小五的時候就外遇了，就選擇權那個Team，那時候我還很好心，他們需要地方開會討論，但我住家和公司在一起，我就自作主張，還說你們來家裡的小會議室討論，我那禮拜六都準備水果小點心，誰知道，其中有一個就是他的外遇對象。那個人已經懷孕了我還

不知道，後來裡面有個人看不過去才跟我講，我去求那個女的，去拜託他離開，他說沒有，他們只是好朋友，然後我前夫會跟他抒發不滿，對我的不滿，我種種的不是，說她幫我調解，我就很傻的也跟他講了一些，講說我希望怎樣改進，我說你不能說。結果我一回來門一開，我先生就在辦公室把東西亂丟，問我妳剛做什麼事情？我就跟他一直耗著。

後來我懷孕，我婆婆說我是我公公娶進門的媳婦，說不能離婚，他不認外面那個。後來我先生就搬出去跟那女的住，我想說小孩還小，保全一個完美的家，他每天六點回來我煮飯，給他吃，他吃完八點就走。大概過了一年多兩年，後來老大青春期的了，我覺得不太好，我硬要離婚。

我們的判決離婚是老大都國一、國二，過了半年的追訴期，只好請賴芳玉律師，用點偏方，因為他把名下財產清空，也沒拿錢回來給我，我也只能靠自己養孩子。我沒有娘家可以靠，我從外遇，我舅舅看到我前夫和那個女的大肚子手牽手，結果沒跟我講，我後來才知道，我媽他們鄉下覺得這件事情應該要自己負責，睜一隻眼閉一隻眼，我媽到現在還耿耿於懷這件事情，還好有幾個知心朋友陪著我。

離婚之後，一萬塊，所以其實我打官司才知道台灣的法律，對單親家庭、對女性，沒有贍養費，這個很不公平，覺得你有自主能力可以自己賺錢，孩子的撫育費，又按照區域的人口、收入去做平均，所以我們台北市七大行政區，撫育費是不一樣的。那時候我才知道真的很慘，後來我婆婆是很幫我，我跟婆家關係很好，我婆婆把我當女兒看，婆婆就幫我，把公司轉到我名下。但那時公司已經負債，我是背負債在經營公司，但又沒有別的收入了，還要養小孩，這十幾年就挖東牆補西牆。我從20個員工到現在4個員工，像今天（假日）白天我還要去家庭打掃。（快遞公司）我們做傳媒業，我接觸到的是電視臺，前幾年的光景很好賺，但在他名下就沒了，我接手這十年金融風暴什麼。當時我進去幫忙，他只給我一個月一萬五的養家費用，其他的錢都在他那裡。老大就是半工半讀。

我因為在打官司，因為找律師，那時候法扶不接我的case，我就覺得法扶有在挑case。

受訪者D7：

我也是，被法扶退件。

受訪者D6：

包括我低收入戶來講，我負責人，但我公司是負債，他也不讓我低收入戶。我說好，我把公司名字換其他人，但因為我小孩子十幾歲，他又分年齡補助，小孩子另外的補助款，12到16歲一個兩千塊還一千六，所以我那時候老大老二一個月才三千不到四千，可是又說我老大剩沒兩年你還要申請嗎？我就被打回來。

受訪者D9：

我沒有結婚，因為我一開始就沒有打算要結婚，但後來是因為懷孕。所以，自己撫養。當時考慮很多，當時我其實不想要生，是因為我媽覺得說我年紀也大了，至少生，以後不結婚可以陪你。那，男生家裡是說，你結婚沒關係，就生吧，他們可以幫幫忙，但我不想。我們就是處在同居的狀態，幾乎都是我在照顧，我們在臺北這邊、在外面租房子，娘家在高雄。滿辛苦的，跟當初自己一個人差很多，因為現在完全被小孩綁住。不會考慮結婚。

主持人：

你們男性朋友的爸媽會不會期待你結婚？

受訪者D9：

有，但經濟的問題，他們沒辦法提供我一個經濟，我的經濟反而比他們還ok。我現在還是有工作中，小孩是送托育，一開始是在高雄（娘家），六個月後就帶上來，白天送托嬰，晚上自己照顧。

受訪者D4：

社福部的人，他們好像都不食人間煙火，他們完全，我妹那時候他老公從大陸回來，三天就死掉了，他大女兒才國小，小女兒才抱在手上，然後他就說我妹是工作人口，欸一個女人從結婚到現在都沒有工作過，你說他是工作人口，他找到工作嗎？他兩個小孩才補助一千五，在臺北市一千五喝礦泉水都不夠。我都覺得好失望，像他已經夠可憐了，小孩這麼小，老公死掉，什麼都沒留下，這麼可憐都得不到社會福利處的幫忙，那要怎樣才能得到幫助？後來有叫立委去談，好像多補貼一點，好像三千五，反正很少。他們有一點要改進的是，其實那些人去請求幫助，但自己也很不願意，誰願意去申請這個錢，可是他們的表現出的態度，覺得好像是你是來騙錢，我妹就是覺得很受傷，說再也不要去了。

受訪者D6：

我就是走一圈之後覺得很生氣，就沒有辦。我後來要找律師，法扶把我退，我沒有地方可以找，尤其六個月追溯期太短，對不公平的婚姻關係來講，男權在上、女權在下的部份，一個家庭主婦沒辦法馬上去應對這件事情。等到我想清楚，六個月一轉眼又過了，既然六個月都過了，所以我才會拖，因為我婆婆也實在不想讓我離，她說會無顏見公公。

所以我一直忍，到後來是他來我家吃飯，剛好我一個員工那天晚上來借錢，我去樓下轉角領錢，出門不到五分鐘，我回到家，兩個孩子哭了，他（爸爸）走了。我問他們哭什麼，老大就說，他叫爸爸幫忙收一下碗筷，他爸頂他一句話：「我是來吃飯的。」我家裡老大脾氣很硬，他到青春期了，他把手上的筷子直接砸他爸爸，我覺得對小孩子這種教育環境是不好的。我出發點是想說，我們婚姻不好，但他還是有個父親、完整的家，結果是這樣！我才會毅然然而說我要離婚。

後來法扶退件，我找不到律師，我周圍問到的都是商業律師，找不到一個是完全為了這部份的律師。我因緣際會找到賴芳玉，我找律師找了兩個禮拜，他們都打商業不打這個，我就問會計師，我知道他是中興法商學院，應該有認識法律同學，結果就是賴芳玉，因為他的費用滿高的，我前夫不付錢又不簽離婚，要耗著。後來賴芳玉就用刑事壓民事，讓他出面，我有去那女的家鬧，我才知道，看到一個小男生這麼高，說阿姨好。其實告了沒用，最多只有兩次。而且那很過分，要抓姦在床，怎麼抓！

我因為沒有錢、公司負債，賴芳玉的費用真的滿高的，我要解保險就有錢，要十個工作天，我沒錢就回娘家求救，我跟弟媳講，你不方便就算了，就不要讓弟弟和媽媽知道。他就講一套冠冕堂皇的話，你在台北一定人脈很好啊，一定有辦法。我也知道所有家裡的錢都在他手上，我知道他有錢，但他不肯就算了。但一早上班九點，我媽電話就打來，罵我一句話，你打電話回去跟弟媳道歉！後來又打來罵一句：你去上你的班！就把我切掉了，我當下就傻眼。我大妹就打來問我，跟弟媳借到錢了嗎？我說沒有，他不借，但媽媽打來講，我妹很生氣就打電話跟我媽大吵，因為這個過程，在我前夫外遇對象懷孕的時候，我舅舅看到，我娘家什麼都知道了，但他們中間都沒有一通電話告訴我。我那時候，女人就是這樣，婚姻的失敗好像都是自己的錯一樣，覺得很丟臉，都不敢講。所以我也沒有跟家裡講，結果我媽就跟我妹大吵完後，就說：「一家一屋，自己顧好就好，你也不用回娘家了！」因為那一句話之後，我又都沒回娘家。

借錢以外的前一次，知道外遇的那一年，他們都知道，但都假裝不知道。過年我有回娘家，孩子的爸爸沒有回去。家裡因為沒有自己的房間，要跟弟媳的孩子住，我弟晚上十二點多，喝了點酒，我因為發現要睡的和式房間沒有整理，有發霉的，我大女兒是過敏的孩子，氣喘兒，結果天花板也有，我只好叫小孩下去找拖把，結果舅舅聽到就罵我弟媳說，大姊要回來睡，你怎麼沒有整理好房間，結果我媽從樓下衝上來，罵我害人家跟夫妻吵架。隔沒兩分鐘，我弟媳就從來下開始叫，叫我名字，我有改名字，離婚我就把我的名字和兩個女兒的名字一口氣改掉。我弟媳就從來下開始叫，XXX我對不起你，我這輩子對不起你，我上輩子對不起你，害你回娘家沒有地方住。啊，當下我兩個女兒一直掉眼淚，我很委屈不知道怎麼辦，我如果在台北我拉著行李直接走，但我娘家是鄉下旁邊都是田，就一條馬路通道省道，大年初一的晚上十二點去哪裡攔計程車。

受訪者D5：

其實交往的時候，我在電視台工作，我先生覺得傳播圈都很複雜，所以有叫我換工作，但其實我做了六、七年了。我前夫是表哥的朋友，建築業，那時候也是想結婚了啦，就想說從頭開始也沒什麼。交往兩年有了小孩，就結婚，有小孩他第一句話就問我說，這小孩是我的嗎？我就說沒關係，小孩生下來，要不要結就看我，後來好啊還是結了。我婆婆就說，你自己要生小孩的喔，我沒辦法幫你顧喔，事實上他上面有三個姊姊，他們三不五時就把小孩丟回來，名義上是說放

學了回來找阿公阿嬤，可是根本就不是。我嫁過去就過著非傭的生活，結婚過半年我就在家帶小孩，五點多起床準備全家人一天生活的開始，我現在回頭過來看就覺得我幹麻。因為我先生還有晚睡的習慣，我還等他吃完消夜才睡，反正我是全家最晚睡、最早起的人。

我有三個大姑，他們三個人都離娘家很近，常常回來家裡，回來就當少奶奶，從早上十點忙到晚上十點，打麻將啊小孩都是我帶。這樣的日子我也忍，忍到後來懷老二，我公公說身體痛，跟我大姑們唉了半天沒人理他，我想這樣不行，我就上網幫他找資料找醫生，讓他去看，婆婆去醫院顧，我顧家裡。後來我就在FB上po帶小朋友出去玩，那天晚上戰爭就來了。先是大姑打電話回來罵前夫，說你老婆怎麼回事？爸爸住院她還有心情出去玩。不是去醫院檢查而已嗎？而且之前爸爸在喊不舒服的時候，你們人在哪裡？連個鬼影都看不到，平常吃喝玩樂，要錢的時候才會回來。那時候脾氣也硬，我先生就叫我跟他道歉，我說辦不到；我先生就叫我刪文，我說辦不到，這是我的板，是我言論自由，憑什麼管。槓起來就沒什麼好下場，後來就三個大姑都來，而且在我板上留言講滿難聽的。之後的結果，我先生叫我把FB關了，我說憑什麼，我連帶小孩出去的自由都沒有，我已經一個星期帶小孩出去一次，讓我在FB上了解一下外面的世界也不行嗎？但最後的結果就是，婆婆也來勸我，大姊是全家的老大，管人管習慣了。我心裡面os是，我在我家族也是老大啊，憑什麼我要讓他，後來勸一勸我也是算了，我就跟大姊說，之前的事情不好意思，是誤會，能不能這樣算了，讓爸爸媽媽開心。下場又是，跪下跟全家道歉（全場嘩然）。這件事我跟我前夫講說這次我讓，你欠我這次。

老二快出生，三姑要結婚，那時候金價正高，我婆婆就跟我說，你們結婚的金子可不可以借一下，讓我們充一下場面，因為都在我媽那邊，我就硬著頭皮回去跟我媽講，我媽就說不妥，她覺得會拿不回來，後來果然拿不回來（全場嘩然）。說你已經嫁過來了，不能再把東西拿回去。

最後我運氣還不錯的是，我有在接案子，那時候剛好接到一個案子要去澎湖拍攝兩個月。在這之前，我三姑跟她婆婆吵架，她就跑回來哭訴，叫我公公每天坐公車到社子，我婆家住萬華，坐一個小時的車到社子去接小孩，再帶回萬華，他們下班再來萬華接小孩。但因為我公公去開刀，所以他的平衡沒有很好，他出門我都很擔心，我能的話，他要出門走走我都會陪他。他每天坐車去，我就跟我先生講，不妥吧。我三姑的小孩還滿壯的，那時候也爭執了一陣子，因為三姑的小孩會打我兒子。我先生一個月只給我兩千塊錢，可是小孩要成長啊，該要的東西還是要啊，我都是自己去蒐集東西，或拿自己的存款。我公公有次跟我講，以後我都跟你去買菜，他也知道自己兒子做了什麼事情，他會付錢，他地位也滿可憐的，公公都偷偷塞紅包給我，不能給先生和婆婆知道。

後來三姑的小孩，會揍我兒子，但他比我兒子高半個頭，體重也多十公斤。好幾次，他把我兒子從溜滑梯上推下去，前幾次我就忍住，有次我去問，他們就說小孩在玩。玩個頭啦！有一次我兒子去藥房，騎腳踏車，剛好有個小妹妹在騎

車，我兒子就用推的把小妹妹推下車，我就抓狂了，我說你在做什麼。他說，(三姑的兒子)凱凱也都會這樣拿我的東西啊。那是我最後一條防線，我就跟先生講，我可不可以拜託你，三姐他們家的問題，可以請他們自己回去跟他婆婆溝通嗎？結婚七年以來，我沒有一天是回娘家過夜，甚至你媽媽說不應該常常回娘家，我晚上還趕回來煮飯，我說這樣子不公平。我先生回我一句：「這不是你的家，憑什麼叫誰來憑什麼叫誰走。」我說：「這不是我的家嗎？」他說：「這算你的家嗎？你有為這個家付出半毛錢嗎？」

離我女兒要去澎湖拍攝的時間其實很近，後來我就想說也好，老大老二我都是帶在身邊的，小的還在喝母乳一定要帶在身邊。我就說，沒關係，反正我要去澎湖了，你就好好溝通。果然我去澎湖以後，這件事情就當作沒發生，他們還是把小孩帶回來。我第一次休假的時候，他就叫我回去，我問他事情處理好了沒有，他說哎唷你幹麻那麼計較。很好，那為了不計較，我決定這次不回去了。那時候就吵架，他不改自己的作風，爆粗口什麼，之前他有一次跟別人有曖昧的時候，有抓到，我跟他說你自己跟我承認就沒事，當然打死不承認，那時候打我一巴掌，那時候弟弟還在肚子裡。

反正又是新愁舊恨，他說既然這個家讓你這麼痛苦，你澎湖回來之後就回娘家，我問他你當真，他說當真。所以工作結束以後我就很開心的帶小孩回娘家。我媽就說，好險我有把你以前工作給我的錢都存起來。離婚這段路，還滿幸運的，他中間也沒來看小孩，六月離開澎湖，九月就收到法院寄來給我要求我履行同居義務，但協調過程中他都說要離婚。後來就履行同居義務，搬出來住。他真的很過分，把非常偏遠的地方，他開車我沒開車，我出去可能要走二十分鐘的路，反正都是住鳥不生蛋的地方。我從離家，到今年一月才離婚，大概兩年。去年九月才答應離婚，隔年一月法官就判決，每個月一人一萬。

裡面有規定每個星期可以讓他來跟小孩見面，我也照做，他真的有來看，在第三次的時候，他就把弟弟強行帶走。我們下車的時候，他車門已經關了，就我帶著姊姊坐後座，他堅持把弟弟抱在腳上開車，我車上就跟他發生爭執，說這樣非常危險，後來我們牽著姊姊從後面下車，我才要開前面的車門抱弟弟，他開著車就走。我後來是聽我表嫂說，家裡會問兒子呢，兒子沒抱回來不行，也不管兒子才剛斷奶。我那時候靠我女兒照顧我，還滿丟臉，兒子被抱走的第三天我才醒來。之後，那時候我求助任何法律資源、任何社會幫助，都沒有人願意幫我。我請警察陪我去，他們說很抱歉，因為他還是弟弟的監護人，他們無法插手這件事，法院書記官都說不行。其實我們現在官司還在爭弟弟的監護權，可是，法官就說沒關係，你可以探視，我說，這東西沒有用，現在的法律能保障我看我兒子的機會嗎？你知道我已經半年沒看我兒子了，我只能去幼稚園偷看，我兒子跟我女兒兩個手放在玻璃上.....。

受訪者D4：

就算你們離婚，他還是可以強行把小孩帶走，我有個朋友就這樣，而且警察

也沒辦法。而且法官還說，這是你們夫妻的事情，不要浪費公帑，後來是付錢給前夫，叫他簽拋棄，還要有律師做見證才可以，不然因為血緣上是有關係的，他還是可以想抱走就抱走。

受訪者D5：

現在還在打，他要逼我放棄剩餘財產分配，才願意繼續談妥協的事情。我就跟法官講我辦不到，我前夫律師就說：我的當事人認為，你在婚這段時間對家庭沒有任何貢獻，每一分錢一毛錢都是他賺的，所以你沒有資格跟他分財產。那時候我就忍不住，所以你媽是你從石頭蹦出來的，餵你喝空氣長大的嗎？後來我的社工就幫我，現代婦女基金會，拉我說冷靜，我說這種話我沒辦法冷靜。可是我遇到的法官還滿好，就說你不願剩餘財產分配的話，我就把監護權判給媽媽喔，所以到現在還在打。

我後來的工作還是在電視台，等於我只要在家裡，我電腦在家人就可以在哪。其實我後來接到法律的訴請同居之後，就覺得不行，必須工作，因為我有一個弟弟，我弟弟覺得你是嫁出去的女兒，現在回來家裡面是什麼意思？他覺得我爸一定會挺我，他很怕我回來跟他分家產。所以我爸有跟我弟講，你不要老是欺負姊姊，你把我當瞎啦！我爸說多的可能沒辦法，但幫你照顧小孩，他們義不容辭。

受訪者D4：

多小孩可能不會，像我們家爸媽沒有留錢給我們，反而感情很好。

受訪者D6：

結婚的時候都簽完了，放棄財產。

受訪者D4：

我離婚一年而已，我20歲到我老公的店上班，他開撞球場，台北市最大間的很多家，他一直都對我很好的，他賺的錢每一毛都給我。但我婆婆很機車，比方我煮菜，他就說你煮菜不要用那麼多油，你是用喝的啊不然怎麼用那麼快？講話會用針刺人。我公公對我很好的，會私下拿錢給我，一百萬五十萬，他錢不給我老公，因為我老公會賭。我們結婚30年，前29年都沒有吵架，因為他事業也很好，我們幾乎每個月都出國玩，小孩都是請奶媽、請傭人。因為我婆婆一直找麻煩，後來這幾年事業比較不順，我婆婆搬來住，我每天面對他，壓力也很大，我們就比較容易吵架，因為他媽給我的壓力無法釋放給別人，我後來每天早上起床就去打牌，他也去喝酒，很晚才回來。

後來有一天有人就看到他在外面牽一個女生，我還不相信。後來有一天被我女兒看到，我女兒讀大學，他偷偷跟姊姊講，不敢跟我講，我女兒就問我，如果爸爸有外遇你會怎麼樣，我就說，如果是以前過那種富豪的生活，那我會忍耐，因為我還是過好日子，但如果是現在已經事業不好，已經無法過以前那種生活，

那我不要忍耐。我女兒就說他看到他爸牽別人，我還問我老公，他就說不要胡說八道，哪可能。我跟女兒說爸爸說沒有，女兒說爸爸身上穿的衣服是我送他的，我怎麼可能看錯。我就開始偷看他手機，最常打進來或最常打出去，我打去，是一個女人接的。

有一次我說你外面有女人，他說我不信任他，我說，你跟觀世音菩薩面前發誓，你敢發誓沒有，不然不得好死。但你知道，我妹婿，三天就死掉那個，他就在我妹面前發誓，所以我老公不敢，說夫妻的感情還要靠跟菩薩發誓來維持嗎？我以前不太會吵架，我就說我不怕死，我死，你發誓，他就不敢，就走了。我就很生氣，後來他可能想說我知道，就有回來家裡，但充滿不確定感，他不承認我就覺得你這個人很骯髒，誰知道你剛有沒有跟那女人睡過才回來。我就叫他搬去睡我女兒房間，我女兒搬來跟我睡，我婆婆還罵我。我婆婆跟我大嫂住兩個月，憂鬱症發作，電視、電腦、門全都是暗的。所以我跟婆婆住了二十年，所以我公公很疼我。

後來我去外面開服飾店，生意還不錯，也不用看見他們，就算感覺他有問題，但店租很貴我又不能丟了就走。那時候我們每天都喝醉酒，我喝醉酒在家裡罵我婆婆，我婆婆還問女兒講你媽是吃藥嗎？

我就跟先生講說，我要回家當我爸的寶貝女兒，不要在你家伺候討厭的婆婆，我們離婚吧！後來我老公都很早回來，但我婆婆又打電話來，我就問他什麼時候有空，過幾天去辦手續吧，我就打電話去問怎麼辦，就去文具店買，寫好，都沒有人要當我的證人。就約老公去戶政事務所簽好，但他還是對我滿好，支票都他名字，我就跟他拿印鑑，他就還是給我。

我離婚以後就沒有收入了，還賣了一間房子當生活費，剛開始開店不一定有賺，我就一直花一直花，我發現存摺裡面剩一百萬而已，我還沒改變以前的作風，出門就是計程車，我跟我老公離婚以後才學會坐捷運。我住家裡，我老公搬出去，我婆婆還住在這裡，婆婆不肯走。但簽字以後我壓力就完全解除，就沒有失眠。

我們兩個分開以後，我自己也有檢討，我以前都是怪他，他殺千刀的怎麼可以背叛我！現在覺得自己也有錯，後來我女兒跟我聊天，你以前對爸爸都是像電視裡面的女人那樣對爸爸，我現在知道自己錯了。以前感情很好的時候，因為都沒有壓力，他有壓力的時候，我沒有支持他，但我自己也有壓力，也想把垃圾倒給他，但他沒有地方可以消化壓力，所以外面的女人，節與花。他現在應該是跟（外面的女人）住吧，不然他住哪裡？我現在可以跟他是朋友一樣，我去台中參加坐禪，他會載我去。我女兒都很愛爸爸，因為爸爸很疼小孩。很多人都勸我不要把老公往外推，女兒就問說，他把錢給你不就是認錯。

其實我現在也有交男朋友，我簽字就跟他說，我明天這個時候要找個男人上床，我要報復你。我覺得達到一個平衡，之前覺得委屈，後來就不會了，可以原諒你爸了。經濟上的壓力就是小的，離婚他才國二，老公還長不大，因為他很愛他爸，他會受傷，我交男朋友，小女兒還是會說這個人又不怎樣，爸爸比較可愛。我現在比較不會亂花前了，一年我就花了幾百萬，剛離婚就想安慰自己，買了一

套紅寶石。現在我會擔心，萬一我全用完怎麼辦，我都幾算了。女兒很乖，現在會資助我，把他去美國賺的錢通通給我。以前是我太不成熟了。

主持人：

你的狀況因為小孩也比較大了，跟前面幾位又有點不一樣。

受訪者D4：

因為我19歲認識他，20歲結婚，21歲就當媽媽了。

我離婚是釋壓，第一對婚姻不會再有壓力。因為朋友都知道我老公有外遇很丟臉，你對婚姻的驕傲不是因為錢，而是因為他對我很好的，所以有外遇的時候朋友聽了都不相信，離完婚就看開了。第二個是婆婆的壓力，離完婚他就不能再給我臉色了，但他常常忘了我已經不是他媳婦了，我想說沒關係，我覺得他很可憐。我覺得變得有彈性，離這個婚讓我長大，我不把婆婆當婆婆看了，就是幫助一個老人，我就可以跟女兒說要孝順。

受訪者D5：

我有四個婆婆。

受訪者D3：

我的比較簡單，先生因為前年身體不適，血管破裂，可能因為上班有壓力。家裡比較單純一點，先生走以後就是撫養小孩，其實有工作還好，小孩大一了，有時候會去打工。小時候也有壓力，雖然有自己的房子住，家裡面有個姐姐，大姑沒有結婚，小叔也沒有結婚，小叔可能照顧婆婆的壓力太大，可能有些爭吵，後來婆婆就來跟我們住，我們樓上可以加蓋，我跟我兒子上去住，他們住下面，後來婆婆走了，現在我大姑住到我房子來。

先生過世，我好像適應力滿強的，小孩子比較適應不良。反正醫生都沒轍了，我們也沒轍啊。

受訪者D2：

我現在小孩兩歲半，我是小孩剛滿一歲離婚，因為我跟我前夫都是晚婚晚育，我們在北京工作認識，我交往就知道我跟這個人完全不合適，但決定要分開的時候剛好懷孕了。但因為我年紀太大，37歲，我其實本來就是想要有孩子，也不想拿掉小孩，所以我想說溝通磨合為了小孩，其實懷孕的過程還是磨合不好，但我覺得女生有小孩之後真的什麼都為小孩，還是想給小孩「完整的家」，可是還是磨不好。小孩剛出生那個月感情有變好，而且他在北京工作，我在台灣，他都會每天關心，他也才40幾歲，他心臟裝過支架的，他們北京應酬都要喝白酒，我會擔心，有一天他沒有電話，平常其實都是用微信視頻，我就擔心，用大陸手機撥打電話給他，第一通電話是女的接了，我也沒有亂想，顯說手機掉了，結果第二

通電話是他接的，而且他完全認不出我的聲音，當我告訴他我是誰，他說他在睡覺。我就問他怎麼不回電，他說他生病了，就把我電話掛了，我回訊息給他，問他前一通電話是女的，她是誰？他就罵我，他就說大陸的電話會跳號，我在北京工作四年，我從來沒聽過這個名詞，也沒發生過這種事，我們就爭執起來，都不給對方訊息。

都要過年了，結果他家都沒有人出面，他過年也不聯絡，初三就突然來個短訊說，他要跟姊姊來把小孩接走。我直接找上他姊，說你也是作女人的，本來生過兩個孩子，你怎麼可能跟弟弟幹這種事。後來跟他槓上，反正個性不合，他就說要離婚，我就說要離來離。他應該是被別人勸阻，後來說要來家裡道歉，但我就執意要離婚。後來他很快回北京繼續工作，又遇到我在北京的老闆勸和吧，我就拎著小孩去北京工作，就是要復合這個婚姻。結果他更誇張，他在北京不肯跟我住，寧願再租房子給我們住，又忍耐了半年，後來他誇張到連我父母都不叫爸爸媽媽，我們是有婚姻關係的。我就說要離就來離，他是想爭這孩子的，男孩子。但等我們雙方都回台北過節了，我的幸運是無形中有人幫我，我回台灣，我也不想找律師，我工作也辭掉，因為婆家沒有出現過半個人，我只有經濟輸給他的，我說我不相信台灣的法官這麼蠢，那時候我是這麼樂觀啦。後來他回來他全讓，小孩也給我，監護撫養權也給我，那最好啦，談都不用談，那你來寫離婚協議，我怕他反悔，我也沒有刁難太多，看都不想，趕快簽了就結束。所以我的比較單純。只有在最近，他又突然發了個神經病，因為我跟他要求保母費，多一個月的獎金，為了這件事情不高興，又要跟我重談小孩子的監護撫養權，說既然養不起就不要跟我爭。過年他忽然請律師發函，告訴我說我改了小孩子的名字，沒有改姓喔，所以他要終止撫養費。我去找了家扶的律師問過，說沒有這一條，不用理他。

受訪者D5：

你告到民事那邊可以凍結他的財產。

受訪者D2：

因為我不理他，他又請律師發函說他真的要中止，我就找律師討論過台灣的法律，台灣的法律真的沒有保障到，但對他這種人沒有幫助，他真的脫產太容易了，他的錢都在海外，他可以都不帶進來，或到姊姊名下，跟我們一點保障都沒有。後來他又沒有了，目前的狀況是這樣，他隨時都會來一招，我也不知道，且戰且走。可是也因為這樣，我發現台灣的法律沒有完全站在女生這邊，大陸的法律還比較保障女生。

我去研究過低收入條款，對我沒有用，我家住台北市，我父母有房，它還卡我父母，連弟弟有房都不行，（此起彼落討論查父母兄弟姊妹帳戶之事）而且我的存款和我父母的存款要一起通查，超過45萬就不行了。到底在幫助誰？我光看條件就知道不符合，除非造假，但算一算也才補助我兒子多少錢，我還是自己去

賺好了。對我而言，我是可以賺的人，我需要的幫助是小孩托育的問題，因為我父母年紀大了，他們真的沒辦法，我今年小孩要去抽籤公幼的時候，他有一些條件可以，我還構不上資格，這個社會保障了單親媽媽什麼東西？好像什麼都沒有，搞半天我們跟正常家庭是同等的。

受訪者D4：

其實鑽漏洞都可以，找民代去談，承辦就說，辦這個有方式，但我不能告訴你。我妹讀幼稚園都不用錢。我說真的，我們的社福人員都不食人間煙火。我媽媽幫忙帶妹妹的兩個小孩，去申請，社福人員打電話來，說你當姑姑的，不能幫忙嗎？我自己都有三個小孩要養，怎麼去養那兩個小孩！

受訪者D2：

你不是沒有工作，就是要被打。

受訪者D9：

但我沒有工作要怎麼養小孩？

受訪者D2：

我要求只是托育，我還要跟正常家庭爭取資源。

受訪者D5：

我要抗議，我網路接案很不穩定，我沒有工作那段時間甚至還是拿不到，但你家裏面妳爸媽有錢你弟弟有錢，他們一定會資助你。

受訪者D7：

我小孩這麼小，我要怎麼去工作。

受訪者D4：

就算你沒有工作，他也會說，你這個年紀，你「可以」工作，欸，我都幾十年沒工作了。

受訪者D6：

我小孩也是16歲就被認為是工作人口，所以16歲他也不補助了。

受訪者D1：

我不太想講我的情況，當初通知我來的時候是要針對失婚婦女的現況做調查，福利政策的討論，不是談過去的事情，我認為過去就過去，我不想講那段。剛剛大家談到的重點是社會福利對於失婚是沒有太大的幫助，大家對過去有上班和存

錢，當今天存錢到某個程度的時候，就會告訴你你有存款，都不能申請，但任何人都一樣，一旦被蛇咬，你怎麼去相信身邊的所有人，你只能把存款轉借成沒有存款，然後去申請。

第二個是，如果你是一直以來都是一個活躍的人，或是看起來光鮮亮麗的人，所有人都覺得我過得很好，我怎麼好意思說我現在過得不好，所以你的壓力都是自己得扛下來，其他夥伴也有說，家裡不認同也好，我家裡兄弟姊妹沒有人知道，我就必須啞巴吃黃蓮把所有的狀況扛下來。這是我們女生的苦處，沒有人可以講。

最大的支持當然是小孩，兄弟姊妹到目前為止都沒有人知道，因為我覺得每個人都是獨立的個體，每個家庭都有他想發洩的，我要的也是人們的眼光，那我講這些幹麻。你只要回到家，看到孩子，聽他跟你分享他的很多事，其實我坦白講，我的小孩並不知道我們離婚了，我們現在還是住在一起，只是各過各得生活。法律上是離婚的，想要給小孩一個完整的家是重要的，至少我們不會在孩子面前惡言相向，這是當初的協議。

主持人：

你覺得如果要改法律的話，我們要朝哪個方向去改？

受訪者D1：

其實，坦白說我沒有太大的意見，因為我認為我已經走過來了。我要講的就是說，當然有困擾啊，譬如說，財產這部分我前夫他知道自己做錯事情，他也是很乾脆的，現在的模式小朋友的教養是他付，額外我付。

台灣很鼓勵人民儲蓄，但我發現，我年輕的時候很努力存錢和付出之後，存下來這些錢害到我自己，因為我沒有合格，問題是那些錢我孩子養大，我要一個人生活耶。又不是那些錢會一直停在那個地方，從此以後過衣食無缺的日子，孩子會有很多特殊的狀況，不管是求學也好，一年可能五萬塊，但額外的支出呢？如果我賺的錢不夠支付這些小孩之後，我們三個人的時候呢，我的時間過了，撐到我孩子長大過了20歲，我已經掏空了我所有的積蓄了，那我的未來呢？我的存款都花光了啊。

所以鼓勵的是再婚嗎？可是我對婚姻沒有什麼興趣，也沒有安全感了，為什麼要再踏入另一段不確定的狀況之下呢？maybe給自己另外一個傷害，不是嘛。我一直沒辦法理解，怎麼是跟你說你有儲蓄，小孩會養我嗎？又不一定，我們從小就存錢養老，對不起喔這些錢全都是我們家的錢，孩子養大一定會養我們嗎？不會啊他們是獨立的個體啊，我們就會獨老。我在作志工的時候，去探視獨老的，很多都是這種狀態，年輕的時候為他的孩子付出，孩子翅膀硬了飛出去了，剩他在那邊，志工一年三節或每個月去看他一次，我難道未來一定會走上我去探視的獨老那樣，社會才會覺得這個人需要幫助？我不能理解這個社會怎麼了。

受訪者D4：

新加坡有婦女保障。

受訪者D2：

大陸的法律都比我們保障婦女。

主持人：

台灣的社會還是很父權的社會，大家都把家庭當作可以解決問題的考慮，這個家庭其實就很大，所有法律的申請有什麼資助，是否能簡化？

受訪者D2：

我還可以提一個，我是自己成為單親媽媽以後，我才發現這個社會是對單親孩子有偏見的，我覺得我的孩子很正常，但其實我孩子還這麼小，我開始隱微的感覺到，從我自己身邊的朋友就能感覺到。好，既然你們都要這樣想，那國家要不要專門針對單親的小孩做一些輔導，讓他走到一個正常的管道上，我是自己成為了之後才發現這個問題。可能所有的人都會擔心，單親小孩以後啊，你要好好注意啊，不然行為會有偏差，心理會有影響，造成他怎麼樣怎麼樣。甚至有朋友就要開始，人家是正常家庭的小孩，也不想跟你這種單親的小孩在一起相處。

受訪者D4：

我覺得不會耶，是環境的關係，像我也是離婚……

受訪者D2：

因為你的孩子大了。

受訪者D4：

國中而已啊，這算大了？

受訪者D5：

我跟你說，你可以找現代婦女基金會，他們有專門的心理輔導師在輔導孩子，他們還有專門的課程，像七月份就有夏令營，為了單親家庭的孩子來做一個團體的活動，讓他們學習適應社會，我忘記有沒有年齡限制，三歲還四歲開始就可以。

受訪者D1：

我覺得奇怪，你的朋友怎麼會知道你小朋友是單親呢？

受訪者D2：

他們終究會知道這個孩子是單親啊。

受訪者D5：

像我女兒學校，我們轉學，我們沒有讓學校知道，老師有一次問，為什麼我只看到媽媽。

受訪者D4：

我女兒的老師就很好，一知道我是單親的時候就問我說，媽媽你有沒有需要我給你什麼幫助的？

受訪者D6：

現在的單親太多了，我老大那時候小五而已，他們班26個學生，15個是單親。他在補習班，升到國中的時候，到一個小型補習班，7個學生7個全部是單親。所以我覺得這部份是政府應該去想想，為什麼單親這麼嚴重？

受訪者D7：

因為我們離婚太兒戲了。

受訪者D6：

不是，是因為我覺得，做第三者的遮羞費只有30萬是不夠的，還有易科罰金只有三個月，有些人覺得30萬太多，寧願一天三千塊，一個月才九萬，三個月才二十幾萬。

受訪者D4：

我要去抓的時候，我妹就跟我說，你確定你承受的起？場面太難勘，你自己會無法承受，我就放棄。

主持人：

大家都是成年人，想談小孩長期的發展，在教育的系統應該有些幫助。

受訪者D6：

因為我們家小孩剛好國小、國中的青春期階段，所以我覺得輔導，他們兩個實際上在學校都有被霸凌，是不是很多被貼標籤說，爸媽罔很大的親子作家吳娟瑜，實際上他很鄙視單親的孩子，在電視裡面這樣公開，因為我看完跟小孩子講不要信這個人講的話，不要被貼標籤。我是想社會局是不是能主動，當我們去戶政事務所辦離婚的時候，他們知道孩子監護權之類，是不是能主動出擊去關心小孩、關心家長，去做探訪，去做心理輔導。

受訪者D4：

現在真的有耶，我女兒真的有。

受訪者D6：

小孩子很自卑，很沒自信，要慢慢成長到某個程度的時候，他會比較成熟、獨立，那是環境造就他。那有些會變得很自卑，缺乏安全感，我女兒這一次，他讀文德，他很感動回來抱著我哭20分鐘，是因為他有個公主跟皇后的選拔，選上的四個主角之後有請父母上台做一個合影，他當下看到一個爸爸很開心的頒后冠的時候，在台上玩自拍。全校學生看著他玩自拍，他終於知道什麼是「爸爸」，當下那一幕，他從國小二年級走到現在高二，他以為他走過來，他沒有。

他可能比較沒有父親的緣吧，有一天他吐滿身，我把他抱到廁所上吐下瀉，我也受不了衝回我房間乾嘔，我就叫他爸爸起來，他就站在浴室門口看著小孩，半夜兩點就這樣看，我吐完從主臥室出來之後，他頂我一句話，說：「我不知道你叫我起來幹什麼？」就回去睡覺。他就當著孩子的面前，孩子在不舒服，兇完我再回去睡覺。尤其國中，小五小六到國中，是孩子個性在變的時候。

主持人：

支持系統還是很重要。

受訪者D4：

之前男生欺負我女兒，我有親自去學校，然後老師不能體罰學生，所以要我跟那學生講，你現在跟我女兒道歉。他說我又沒怎樣。我就說，現在讓我女兒打過去。

受訪者D1：

我在想，當我們特別去提倡單親小孩的輔導的時候，會不會更加標籤化。

主持人：

不能用這種方式，應該說需要支持的系統，但老師要非常的小心。

受訪者D2：

或是讓這個社會認知說，單親家庭也是個家庭，就是一個不同型態的家庭，人家還是一個幸福的家庭，孩子是沒有問題的。重要的是孩子要有愛的環境。

受訪者D9：

現在單親小孩很多，就是很一般的情況。

受訪者D2：

但大家還留在過往對單親錯誤的觀念裡面。

受訪者D4：

老師應該要教育小朋友，單親沒有什麼。父母因為不適合而分開。

受訪者D6：

所以才說社會局可以從戶政事務所的資料去找，因為我們都還在受傷當中，還很痛苦，不會懂得去找外援，或是很自卑、對自己很否定的時候，如果有受過訓練的社工人員進來，不管是媽媽還是爸爸是單親的，當事者也是需要輔導，不只是孩子。

受訪者D5：

我一離婚，真的就有人打給我問了好長的問題，問完之後說會有相關人員跟你聯絡，直到現在，一月到五月。我是萬華區，戶政打來的電話。

受訪者D4：

我有耶，我剛離婚的時候也是戶政事務所打電話給我，去年離。

受訪者D2：

我是前年離，我都沒有。但可能我離婚是在中永和離婚的，會不會是因為這樣沒有？

受訪者D4：

而且有一個社工一直跟我說要申請補助什麼的，是我說不需要。

受訪者D5：

可不可以再加一個，小朋友的學籍部份，我真的不能遷我女兒的學籍，即便法官判由我來暫時監護，但一樣不讓我牽。所以我那時候每天帶我女兒一小時的車程去上學，一小時車程回來，因為那時候我今年一月七號才判定離婚，這之前還不讓我動。我真的跑了市政府，找了譯員去講，不行就是不行，因為戶口名簿不在我手上，戶長同意、父母雙方同意或法院，因為他爸爸不贊成，監護權還沒判定。也不能去幫小的申請幼稚園，只能讓他去念私立的，但一個單親媽媽怎麼可能讀得起私立學校，還要帶姊姊去上學，真的快瘋了。

受訪者D7：

可能我戶籍一直都在我娘家。

「104 年度臺北市婦女生活狀況調查」焦點座談會紀錄(五)

討論主題：20-39 歲有年幼子女婦女的子女照顧與就業選擇

座談時間：105 年 5 月 21 日（六） 下午 2:00-4:00

辦理地點：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 4 段 63 號 5 樓（聯合報民調中心）

主持人：伊慶春教授

邀請對象：臺北市 20-39 歲育有 3 歲以下幼兒婦女

一、受訪者名單：

- E1 (27 歲，文山區，家管，孩子 2 歲)
- E2 (33 歲，大安區，行政助理，孩子 1 歲)
- E3 (20 歲，萬華區，家管，孩子 10 個月)
- E4 (38 歲，中山區，人資，孩子 1 歲)
- E5 (33 歲，南港區，室內設計師，孩子 1 歲)
- E6 (29 歲，中正區，留職停薪，孩子 6 個月)
- E7 (34 歲，大安區，管理師，孩子 9 個月)
- E8 (28 歲，松山區，家管，孩子 1 歲)

二、會議紀錄：

主持人：

今天這理想分三個部分來談，首先希望大家自我介紹，接著希望大家談結婚、生小孩之前的工作狀況。第二部份談你的工作，第三部分談子女照顧的需求。

受訪者 E1：

我 20 歲的時候結婚，快 24 歲生了老大，我們家目前就我跟先生和小孩一起住而已，先生是營造業工作，我之前的工作比較彈性，可能跑活動，屬於工作接洽時間不同的那種，我是表演者，所以會跑來跑去。結婚之後還有做一陣子工作，但生完小孩之後因為主要照顧他們，所以工作會抽掉很多，選擇性就變少。相對就是就在家裡多，就搞搞烘焙，跟大家分享，加減賺一點零用，兼職在家。

受訪者 E2：

前年結婚，去年 baby 出生，大概是婚後半年有小孩。目前居住跟先生，跟小孩、婆婆一起住，住先生家，婆婆的房子。因為他們家剩下媽媽，他又是獨子。工作我先生是在航空公司做電腦工程，婚前婚後都是這份工作，我在研究單位做

行政助理，報帳、開研討會幫忙，婚前婚後都一樣，工作上的變動還好。白天保母帶小朋友，晚上下班我接送回來，因為先生在桃園工作，晚餐或生活上婆婆都會幫忙，所以還滿幸福的。有小孩之後會有點沒那麼自由，但又有不同的樂趣。

受訪者E4：

我比較晚婚，35歲才結婚，37歲生小孩，小孩剛滿一歲。我先生是在內科做工程師，我是在一般公司做HR，人力資源，婚前婚後工作都一樣。比較不一樣的是，生小孩之前我們自己住，有小孩之後，因為照顧的問題，給我媽媽照顧，所以我一到五住娘家，我就下班回娘家住，先生住我們自己的家，婆婆給我們住的，我們就分居。禮拜五晚上他來接我們，回自己家，一家三口，我們就變成假日夫妻，禮拜天再把我送回娘家，因為我要上班。現在是分居的狀況，暫時，因為現在小朋友稍微比較大一點點了，其實本來要分開六個月，結果一晃眼也一年了，所以最近老公試著比較早下班，看（週）中間來接我們，現在有試著多幾天住在一起，但滿辛苦的，因為他不停開車接送。

受訪者E5：

我是室內設計師，現在還一直在做，去年結婚，我是先有後婚，生完北鼻才結婚，baby五個月的時候結婚。老公原本是做咖啡機的維修工程師，後來也有討論因為帶小孩的問題，他就把工作結束，準備自己創業，開早餐店，這樣早上時間他工作，結束後就可以帶小孩。跟公公婆婆一起住在老公家，比較特殊的是有大姑一起住，他也結婚有小孩，所以有三個家庭一起住。

受訪者E6：

我前年底結婚，去年底生孩子，結婚前在醫院工作，我是護士，轉調到衛教的工作，就不用再輪班。我是刻意去申請，但那時候還沒結婚，只是不想再輪班了，很幸運轉調成功。先生是在藥廠工作，因為工作認識的，現在住的房子是只有我跟我先生住，周末會回婆婆家，龍潭，或是我娘家，只是有點累，周末都不能出去玩，都是去你家去我家去你家去我家。尤其有寶寶之後，阿公阿嬤都會想看，現在還在調整當中。我生小孩之後我就留職停薪，目前全職帶寶寶，公家機關可以到三年。

受訪者E7：

我是102年結婚，我跟先生並沒有一結婚就想生小孩，去年八月才生小孩。小孩目前是送托嬰中心，剛生出來的時候公婆想要帶，但其實公婆家離我們家有一段距離，不是很方便他們來我們這邊帶，他們有想過把小孩接過去，他們在林口，我們在台北市，我們也不想當假日爸媽，所以就去找托嬰中心，後來有找到離家裡算是合理距離的。因為我跟我先生都有在上班，所以目前我先生負責早上送去學校，我負責晚上下班接回來。

我們住在婆婆的房子，但就是留給我們兩個人的空間，自己住。

受訪者E8：

我現在28歲，我是24的時候結婚，小孩快兩歲。婚前是在外貿公司的HR，我先生之前是在大學語言中心當法語老師，後來因為他想要比較彈性的時間，因為有小孩，現在一個人小工作室，教英文和教外國人中文，所以他白天很多時間可以跟我一起帶小孩。我公婆跟我們住很近，大概十分鐘走路的距離而已，我們是住公婆以前的房子，公婆也很早退休，他們想幫我帶小孩，但我也想帶，所以我就把工作辭掉，說我想自己帶，所以現在就是全職媽媽。目前還沒考慮再回去上班，可能起碼這小孩唸幼稚園之後，可是基於經濟考量還不打算再生一個，因為只有先生一個人上班。

受訪者E3：

我還沒有結婚，是全職媽媽，現在跟自己媽媽住在一起，小孩快十個月，我跟媽媽、小孩、小孩的爸住在一起。小孩的爸在做水電，一起住一兩年了，媽媽之前有上班，最近離職了。

主持人：

第二部份想問看看，結婚前、生育前，一塊居住之前，大家有沒有過工作經驗。

受訪者E8：

懷孕前都有在工作，懷孕中期不舒服就辭職了，因為以前就計畫小孩自己帶，還沒懷孕就沒那麼多念頭，懷了小孩才想比較多。後來離職，直到現在，因為那時候差一點點就能領到年終，只差20幾天，但好痛苦，每天吐，後來就算了，尾牙沒去、員工旅遊沒去、年終也沒有領。小孩出生的時候有後悔一下怎麼不忍一下，可是沒辦法，就小孩無價。小孩上幼稚園以後，如果真的需要的話，或許會想回去工作，因為每天帶小孩，現在老公有時會幫忙，所以才不會覺得一直跟小孩綁在一起，有時候會有點自己的時間，所以目前覺得還ok，等小孩上幼稚園，時間更多，或許會再回去工作，或許。因為老公的工作時間比較彈性，所以比較好，現在帶小孩還沒有後悔過。其實如果要找工作，我覺得一定可以找到，只是是不是你覺得滿意，不要要求跟以前那麼高的話，我相信會有工作的。

受訪者E7：

我是結婚前到現在都是同一份工作。我先生比較想要自由，他不這麼想生小孩，但結婚後不時會感受到我媽，還有我公婆都會問，你沒有要生嗎？雖然不是對我，但我能感受到那個壓力，可能我想法比較傳統，雖然我不是母愛爆滿那種人，但我還是覺得有個小孩是我人生必經的過程，懷孕其實沒有跟先生討論過，

所以那給我先生很大的打擊。剛生完小孩，他每天回家都很怕聽到門外有孩子的哭聲，那時候我們摩擦很大的時候，因為他需要時間適應，我覺得現在有漸入佳境，現在小孩比較大，所以會有互動而不是只是哭來反映。

他是工程師，工時比較長，我是公家機關、上班時間比較固定，可以掌握。他可以晚一點上班，所以早上時間讓他去送，我要配合早下班去接小孩，所以我就早上班早下班。回到家後滿常一段時間，七點到九點十點都是我一個人照顧小孩，他九點十點之後才回家。但至少目前狀況有找到平衡，只是這不是先生他原本想要的，所以他要花很多時間適應，他覺得婚後沒小孩的生活才是最好的。懷孕後有滿多次跟先生不高興的，他沒有像電視上很高興抱住你，他感覺就嚇到，所以其實那時候我覺得他不希望這個小孩，覺得跟小孩打亂他的生活。

長輩當然是很高興，但平常生活在一起是先生。我沒有考慮過小孩給長輩帶，實際上生下來之後，尤其磨合期，像是不知道小孩為什麼會哭，或是因為餵奶搞到自己很焦慮，過了那段時間之後我發現我還滿喜歡我的小孩，所以有點覺得很抱歉，產假休完就把他送去托嬰中心，如果有第二胎，我會希望請半年的育嬰假。當初想說育嬰中心很好，老師會教，又能跟同學玩。為什麼沒有給長輩帶，因為我對養小孩有自己的看法，我不想要因為個人的堅持和長輩有爭執，要避免這情形就送托育，尤其是公婆，我婆婆曾為這件事情非常不高興，好險我先生還支持我，他覺得有制度去帶是好事。我有想第二個，但我先生目前看起來不行。

受訪者E6：

我是畢業後就一直上班，直到生產才休息，請育嬰留職停薪，因為我想自己帶孩子。我們的狀況是，我有個姊姊，他是牙醫師，他的上班時間是下午到晚上，他也沒辦法帶孩子，所以他的小孩是我爸媽幫忙帶；我先生的姊姊的小孩，也是公婆幫忙帶。一開始這個模式我覺得好像不錯，他們是假日父母，一到五像沒有生過小孩一樣，下班可以去看電影。但久了之後，孩子慢慢大了，可能跟長輩溝通不是很順利，兩邊小孩都差不多三歲四歲，開始比較煩，我想說自己帶可能帶出自己比較想要的樣子。我公婆聽到好像也很不高興，經過激烈的溝通之後，就先請一年的育嬰留職停薪。我先生覺得給爸媽帶有給爸媽帶的好，自己帶有自己帶的好，他覺得兩邊都好，但因為我很堅持，他覺得他也講不過我，他很為難，覺得有點辜負他爸媽。現在一年快到了，又要激烈的溝通。

我寶寶現在六個月，我現在有一點點想回去職場，這樣這樣，跟朋友話題都是寶寶、寶寶、寶寶，好像快要沒有自己的生活。雖然大部分的時間都很滿足很快樂，但偶爾還是會懷念以前的。還有一個是，會覺得自己沒有收入，有時候買菜跟老公要錢，還是覺得.....跟以前不一樣。所以有在猶豫說，一年了，要不要真的回去上班，但就算真的回去上班也不會是放在公婆家，可能經過激烈的溝通還是放托嬰中心或找可以信任的保母。先生有曾經跟爸媽透露過，但也是激烈的溝通，我公婆佔有慾比較強，覺得小孩不給他們帶，會不親。其實給他們帶也真的沒有不好，但我想要孩子在我身邊。先生有問說要不要折衷一下，一到五我們

帶，假日給爸媽帶，我們兩個過一下周末生活，我說不要。我是想說大一點，可能上小學再帶去。

受訪者E5：

我是懷孕之前就有工作，我也是生完小孩留職停薪六個月，現在寶寶一歲了，我有點後悔那時候沒有延期。我婆婆年輕的時候就是保母，我也不是很想給公公婆婆帶，我就跟我老公討論說如果婆婆開口，就給他帶，就尊重他。我在育嬰中心的時候，他就開口了，所以我抱回去六個月後，就開始給婆婆帶到現在一歲。我住在婆婆家，一起住，白天公公婆婆帶，晚上我帶。這比托嬰給保母帶有個好處，隔個房門，baby給你，我就可以出門。還滿幸福的啦！

我婆婆很厲害，現在帶四個baby，另外三個是大姑的。兩歲多兩個、一歲多兩個，每天晚餐也是婆婆幫我準備。因為我比較不會擔心小孩不適應群體生活。

受訪者E4：

我是畢業後持續工作到現在，有換公司、有休息一下。我婆婆在我懷孕的時候就說他沒有要幫我帶，他想要自己的生活，還有她覺得手沒力。我自己不太信任保母，新聞都有虐嬰什麼，又擔心托嬰中心容易生病，剛好我媽願意幫我帶，我想說給自己媽媽帶也比較好溝通，所以跟老公溝通好說生的時候分開住，那個時候預計六個月，但現在已經一歲了還是分開住，因為我不可能24小時丟給我媽，一來我捨不得，二來要餵母乳，再來我自己也希望下班可以看小孩。

我先生還滿尊重我的，只有說他媽很不懂事不會幫我們省錢，我媽其實沒有很愛帶小孩，但因為保母一個月兩萬塊，也是一筆支出，就想幫我們省錢。沒有考慮到留職停薪或育嬰辭職，小孩生出來的時候有想過留職停薪，因為很累，前一年的時候你要提早起床餵母乳，半夜還要餵母乳，到公司還要擠乳，又要趕著上班開會，其實真的還滿壓迫的；會想，但是我想經濟獨立，也會擔心留職停薪怕對公司同事造成不便，也會擔心回去職場的銜接度。目前沒有考慮。我先生也是叫我請留停，但我自己會想比較多，考慮比較多。

受訪者E3：

還沒懷孕之前是有在工作，小孩生下來之後就沒做了，就一直在家裡帶小孩。原本是自己帶，五六個月的時候媽媽就把工作辭掉，為了帶小孩辭，一起帶小孩。小孩的爸還有我爸負責家計。小孩再大一點，我應該會出去工作，因為我不想一直待在家裡，現在長大就開始盧小小，沒有很大的耐心對他。

剛畢業兩年，結婚是以後的事情，因為現在經濟不太行，所以想說以後再談，他們家有點問題，從小孩出生到現在都沒來。家事都是我媽媽在做。

等孩子一兩歲的時候，沒有打算讓他上幼稚園，現在老師感覺都有點問題。想他五歲在上幼稚園，自己上班賺學費，有跟媽媽商量，媽媽說薪水分我一點。孩子的爸好像想要我待在家裡，但我現在覺得我還年輕，不想待在家裡。孩子的

爸做水電，有時候很早就下班，最晚五點，最早十二點，他說上班很累，有時候會幫忙、陪小孩玩一下，偶爾。

受訪者E2：

結婚前跟生小孩前都一直有在工作，懷孕後期有問同事留職停薪的事情，有一點點想，但不是很敢請。因為之前坐在我後面的同事，有請過一次，她第二胎因為早產，她媽媽好像沒辦法幫她帶，所以她就請第二次，就被同事說這樣不能再續聘她。有這樣的經驗，所以後期有考慮，但後來沒有請。還有另外一個因素是，因為我公司有個學會的工作，我有兼他們會務的工作，如果請了（育嬰留職停薪）之後那個會就沒辦法繼續，就沒有這份額外的收入。

我跟我先生有討論，他也會希望我回職場工作，這樣家庭的收入比較寬裕，買什麼不用考慮太多。產假兩個月曾經很想很想請，但是後來被先生說服，還是回去職場好了，很怕被別人取代，因為我的工作是一年一聘的，很怕請了回去工作就沒了。

婆婆還有在上班，也快要退休了，現在還是要去找保母，托嬰中心沒有考慮，因為我同事給托嬰中心帶，但是小孩常常生病，好像很容易傳染感冒。我婆婆是說退休後會幫我們帶，但她沒有想要提早退休，她想繼續工作，因為好像工作比較有自己存在的價值感吧。不想生了，住在一起帶小孩，長輩真的有一些意見，現在這樣子就好了。如果就算不小心有，希望兩個就好，不會特別想生，一個就好。

受訪者E1：

我是國中的時候因為跟媽媽比較有意見上的分歧，所以就去工作，媽媽說如果不願意去他選擇的那個就自己去賺學費，所以我從那時候開始就有工作，只是沒有那麼固定。表演工作也是都有，穿插，但不是固定每天都有。生完女兒的前六個月，沒有不想去工作，到了第六個月之後，不知道那個轉折點是怎麼回事就出現了，覺得沒有工作好像稍微自信心不見。那時候其實有跟朋友去談，朋友說想清楚再跟他說，先生的意見是你最好都不要去，結婚的時候先生就是說你不要工作，你的擔子我扛下，我回到家可以看到晚餐、老婆、小孩，這樣就好，他一直傾向都是這樣。另外一個，不工作有自信心上的問題，也有像剛剛有姊妹分享的，買菜拿錢，我先生比較乾脆，是存摺印章都給我，他什麼都不要，只要我待在家。

帶小孩的部份，婆婆一直想把這隻（女兒）帶去，婆婆跟先生有點針鋒相對，其實感情很好但就是愛吵，我們買房子之後一年見面不下十次，小孩出生之後見面次數就會增加，變成二十次、三十次，現在變成每個月假日的時候就會看到他們出現，來看小孩。因為他是全母乳，兩歲半之前都是全母乳，所以婆婆那時候一直慫恿我換奶粉。一歲一個轉折，問要不要換，一歲半又問，然後兩歲問我什

麼時候要上幼稚園，他們想把小孩放在離他們家近的幼稚園。然後老二就出現了。

工作的話，我會去注意一些比較親善孩子的公司，像是能帶孩子去公司的那種，有考慮這塊。我媽捷足先登的是她打來跟我說他不想做了，問我什麼時候要開烘焙店，他想要退休之後，要我請他，兩個人開工作坊，我跟她說這想法可不可以三年之後再跟我說。工作這一塊，我想帶著他們上課，中班大班去上課，但相對的，工作的空窗期可能會有點長。所以現在是跟朋友，他們公司可能有臨時的狀況需要，我可能就會出現。中間我一直在抓，跟工作聯繫上的軌道。等他們上課之後，我可能還是會像以前，沒有每天都要工作的時間，跳著做，要不然就是真的開一間奇怪的烘焙店，請我媽，兩個人聊媽媽經，大概可能老二也要幼稚園大班之後，才有辦法實行這個計畫。先生其實一直不想跟我講工作的事情，他會轉移話題，他沒有安全感，所以想把我關在家裡面。

我們是20歲的時候，因為賭注所以結婚，看電視的時候，我就隨口說，打了個賭，結果隔天就去結婚了，兩個月就接到我媽媽的電話騷擾了。我先生喜歡小孩，說小孩大了不好玩了，可不可以再生一個，想再生一個女生。現在就說生小孩可以，但生一個月薪三萬，生兩個五萬，生三個就要十萬喔！他現在就是以這個鞭策自己。

主持人：

家庭照顧的話，托嬰是付多少錢，給家人帶又是不是要回饋什麼？

受訪者E1：

先生喜歡嬰兒但怕嬰兒，他沒辦法幫小孩洗澡或換尿布，一直處於一種我想玩小孩但不想顧小孩。他是獨子，有點大少爺，什麼都不會，後來我衣服都不洗，晚餐煮但不洗碗，後來他默默就會定時去洗衣服的動作，但相對在小朋友的照顧上，他只睡說：他要喝ㄋㄋㄋ，我沒有ㄋㄋㄋ。現在需要鞭子提醒他，至少我忙碌的時候，他能放下他的遙控器，至少現在平衡一點點。老二盤腿給他看電視的時間比較多，沒有哭，我就比較ok，因為哭聲會有媽媽心理上的壓力。現在換尿布還是不行，爸爸覺得他軟趴趴的。老大洗澡是可以。

現況還不錯，因為假日他排休大概七天，他會帶小朋友出去玩，他不會說我們去看電影把小孩丟給媽媽，我不想把小朋友丟到任何一個地方而去做他想做的事情，除非那個地方真的小孩不能去，而那件事是很久很久沒去做。

受訪者E2：

我生產有在餵母乳，十個月左右，我先生會幫忙照顧晚上，他睡得離北鼻比較近，他可能也體諒我晚上起來擠奶很辛苦，久了就變成他的工作。其他家務方面，我習慣每天出門前把房間清理一下，其實平常都滿乾淨的；公領域就是先生假日負責；吃飯是婆婆在煮。

我們是請保母，白天保母都照顧得很好，只有睡前那次奶自己做。我假日滿常回娘家的，我自己回娘家睡覺帶小孩，我先生回自己家。保母費我是找到比較便宜的，一萬八、九，還要在加一千塊，我實際付一萬六。保母在南部帶得比較便宜，就收一樣，會準備副食品。我七點多就送去，五點多就收回來。他一開始帶三個，另外有一個是下課後會去他家吃飯，現在帶我們家跟另一個。我懷孕七八個月開始找保母，我同事說好保母要早點找，從保母網站先去查詢，打去問，都說沒有要帶，有些離我家太遠，後來在家裡附近繞一繞，在路邊看到保母托育，但他已經有帶一個，然後他介紹鄰居。保母也希望我們不要管太多，跟他談的時候他有透露出他不太希望家長意見太多，是一個七十歲的奶奶，會疼孫的那種，小孩上幼稚園可能就不帶了。保母也說生少少就好，反正小孩長大都不在身邊。

(再生小孩)先生覺得自己還好，但對兒子來說覺得有個伴比較好。我家是四個小孩都女的，因為我爸媽想生兒子，但我覺得小孩多很煩。但我先生不這樣覺得，他獨子覺得小時候很孤單。

受訪者E3：

不會叫老公做什麼家事，除非我懶，就塞了ㄟ一下。有時候會去抱抱孩子，不過很少。以前會餵奶，現在不會，好像太久沒餵。好像也不太會換尿布。

給媽媽費用，那是以後的事，現在是爸爸給她錢。有時候，如果媽媽真的沒有錢，就會給他，孩子的爸的錢其實在我這裡，他覺得錢再賺就有。

關於結婚，他還沒有滿20歲，所以還不行，但我沒有想那麼多。兩個人都還很小。

受訪者E4：

我先生不是很喜歡小孩，所以我結婚的時候她說可不可以不要有小孩，而且覺得台灣的經濟沒有很好，怕養不起。我是覺得要有一個。也有跟雙方父母說不打算生小孩，他們也ok。後來意外有的，我先生在女兒出生之前沒有抱過嬰兒，但我要生之前，他就自己上網去學怎麼抱小孩。

我是買最便宜的驗孕棒，他說可能不準，他就衝去買最貴的驗孕棒，發現還是兩條，他就開始上網找各種方法。從零開始自己學習，生了小孩之後，只要有回去住就一起。現在我會的他都會，洗小孩都是他洗，因為babay太重了。他唯一比較有障礙的是大便，只要我在，他就會依賴我。

家事的部份，他不太會整理家務，我會指派比較簡單的給他，掃地、倒垃圾、刷馬桶，只要叫他去做就會去做。我們都外食，沒有煮東西。Baby的副食品由我在做。

媽媽的部份，因為給自己媽媽帶，雖然因為媽媽為了幫我們省錢，所以我們就給一點點，真的一點點，只給媽媽五千，現在住家裡，媽媽給我帶便當，晚上也回家。我用自己薪水給，還有負責媽媽bonus的部份，像是去年送媽媽去日本玩。我先生是負責家用和小朋友的。生了小孩他媽媽很高興，因為本來說沒有。

受訪者E5：

我老公早餐店結束後會幫我帶小孩，幾乎都是他在帶，不管是餵奶或洗澡換尿布，現在都很上手了，如果我加班，他就會幫他洗澡睡覺，我婆婆就讓他自己做。

因為我是住進人家家，我是沒在做家務的，我就衣服讓先生一起洗，我就下班跟北鼻玩兩三個小時就睡覺。一開始的時候，我婆婆說不用收費，我媽說一定要給，多少要給，我不知道行情價這麼低，我給他兩萬塊。吃也在他們家，應該算是帶baby的保母費。我先生以前就會給媽媽錢，好像給一萬多，結婚前就有給。Baby的兩萬是我在付。我很滿意現在的安排，因為我育嬰結束後，有我婆婆帶一整天的，都是姊姊和哥哥，擔心他被欺負。

受訪者E6：

我先生有潔癖，所以他會自己打掃，弄得乾乾淨淨，我會覺得有點壓力，好像把他家弄得很亂。尤其有了小孩之後，就是要亂亂的比較溫馨。家事除了煮飯之外，主要是他在做。他只要我每天有把我自己的東西收好就好。

（照顧小孩）簡單的他會弄，最近他有幫忙洗澡，因為我覺得寶寶變重，第一個禮拜寶寶會哭，一個禮拜後父女倆就很好。他在我懷孕最後三個月的時候，他就在國外常駐，那時候就把家裡的薪水帳單都掛到我的名下，用我的名字扣繳，因為我喜歡買網拍，家用品都是用網拍訂。我也不想跟他要錢，他也傻傻的沒有發現。有一天跟他說你是不是要給我一點錢，他才給，那時候就拿了兩萬塊給我，我覺得感受不是很好，就跟他說看是他主動拿給我，或是我們一個規律的模式，一個月怎樣，但他很納悶，他不會覺得他在外面工作、我在家裡帶小孩，我跟他拿錢是很自然的事，他不會這樣想，他不懂。我在想之後我去上班，也不用跟他拿錢，事情就這樣吧。

其實我心裡有點（再生一個），我老公也覺得要生兩個，但什麼時間點還沒有共識，現在不是timing，有時候我吃太飽打嗝，他就會有點怕，他覺得如果現在有的話，家裡經濟沒有辦法。但我覺得這種事情哪有辦法照我們的計畫。

我28歲結婚，29歲生，不算早婚但算早生，我覺得剛好。

受訪者E7：

分工的部分，小孩子其實該做的我先生都會做。但實際上先生就是比較晚下班，我跟小孩相處時間比較多，所以大部份事情是我在做，只是我會讓他有點參與感，像是把晚上洗澡給他洗，讓他有點時間跟小孩互動。但小孩長大，作息比較穩定，九點半十點就要睡覺，等他回來再弄洗澡太晚，所以都是我先洗，等他回家我會跟他說，來，接下來是父女時間，會叫他陪她玩，會叫他送小孩上床。

我們在沒有小孩之前，有各自的生活喜好；有小孩之後，很多想做的事情是不能做，所以先生假日會幫我看小孩，讓我出去透透氣，去運動。雖然他平常天

無法參與那麼多，但週末會幫忙，我是覺得還不錯。

其實家務分工上，我先生比較被動，他只在意他在意的那一塊，像我每天先搞小孩，還要幫他準備回來吃的東西，還要洗衣服，很累。現在發展出新模式，每天他起床就把衣服丟下去洗，晾完之後送孩子和上班，讓我現在下班回家就是顧小孩就好。從摩擦中有調整，如果晚上不洗衣服，白天真的沒時間洗，所以其他家務基本上都是我做，但我會分派給他。

托嬰中心挑的時候看三家，反而是離我家最遠的，關鍵的因素是可以配合我們托育需求，早上七點就可以送去，晚上最晚七點接回來也可以，其他家沒有辦法。剛好我有朋友的小孩在那家。我們也是只付兩萬，算是還ok的價格。我們之前看兩萬五，所以這家比較便宜。老實說也不是那麼放心，所以我們下班去接小孩都會跟別的家長聊一聊，也會觀察小孩跟老師互動的情況，我小孩比較小，比較不會有熱情的反應，我看別人小孩要離開的時候還有去抱老師，我想這老師應該對小孩還不錯。他們不定期會舉辦講座，上次四月底有辦去戶外玩，我有把握機會想認識其他家長，大部分老師也會在，不放心的話可以好好觀察，我都有盡量參加。目前對這家托嬰中心比較滿意，它比較舊，現在新的有些有視訊給爸媽看，我是覺得這樣照顧也很有壓力，我現在跟老師就是用LINE聯絡，或把握接小孩的時間跟小孩聊。現在的年紀一個老師看四個，好像法律有規定。

其實要回家去看公婆，我沒有主動說的話我先生不會回去看他爸媽，剛好我公公他們會常常來我們家，一方面他們來我們可以去休息，但之前生了病，所以現在我們也是周末去你家去我家，其實滿累的。

受訪者E8：

我先生知道我懷孕非常的高興，生小孩也非常的高興，很願意參與，所以很多事情是他做，除了餵母乳我做，其他他都會做。

家務分工的話，他工作我照顧小孩，但他工作比較彈性，他會跟小孩玩照顧小孩。雖然我全職媽媽，但我不用煮飯，只要煮小孩的，因為我不太擅長煮飯，所以他都外食。

一開始跟公婆住，那時也沒想過要給錢，我老公也沒給他們錢，有天我公公忽然說你們住這裡應該要給錢，我才發現。我先生會給他爸媽，那時候一起付的時候是給一萬塊，是公婆說的。後來懷孕搬出去住，有一點爭執，房子本來租給別人，後來給我們住，現在就是每個月要收兩萬塊。他們就是給你空間又什麼都要插一手，但我先生又是比較有主見的，所以就在要搬出去的時候有爭執。小孩生出來之後轉變比較多，所以現在慢慢減少，像我也沒在工作，我婆婆現在說五千塊就好。錢都是我先生付，老公自己說每個月會給我零用錢多少錢，比較大筆額外的就從我的老本，像是想出國之類。我婆婆退休想幫我帶，我不想要，我老公尊重我所以說不要，我公婆現在也慢慢越來越尊重我們。

主持人：

台北市政府想知道各位有沒有需要，比較具體可以協助的友善托育措施，或是工作上的協助？

受訪者E1：

很多企業其實很討厭婦女生小孩，我很多朋友因為懷孕被資遣，甚至原因還是講得很好聽但就是不願意付資遣費。政府一直有給媽媽，我記得每一區都有一個托育中心，去補助，或是給保母帶的補助，如果這些東西可以直接回饋到企業上面。好比20人的公司，能不能把給保母的補助，給企業，請保母來幫忙。半年到一年，零歲到三歲之間有共通使用的。我們也會希望人家有保母執照，這樣剛好讓政府培育的保母給他們工作機會。這樣雙贏，有保母執照的人有工作機會，已經在工作的人的小孩有保母能托育。我看到很多企業是能帶小孩去上班，他們有額外的空間能讓小孩去玩，是不是能聘請一個人來幫忙。

受訪者E8：

我覺得補助吧。因為現在小孩快兩算，我也一直在想什麼時候去幼稚園，除了公幼，其他都是滿大的開銷，平均一個月大概要兩萬塊。(現在政府五歲才補助)是額外的開銷。我知道政府有很多免費的親子館，可能因為免費所以人多很雜，我一開始會去，後來就比較少，覺得沒那麼衛生。雖然他們也有在清潔，但因為人太多也很難維持。補助當然是越多越好，三五千吧。

受訪者E2：

目前其實對於懷孕婦女來說，檯面上照著法律走，但實際上，像我同事就是。我朋友懷孕又剛去新公司，試用期還沒結束，就說試用期不過，只有公家機關沒有這問題，不敢違反法律，但私人企業很難落實。現在台北市補助好像是兩千五，有證照的保母補貼兩千，現在柯文哲上台，又可以再補助兩千五，這樣加一加應該有到七八千。要去申請，我都給我先生去弄。像新北市好像一千五，還要父母有一方沒有在就業。補助當然很實際，但治標不致本。

上幼稚園下課時間比較早，還不知道怎麼接送，我還沒想到。不然公托四點就下課，不然就要在付課後輔導一萬塊還多少，私立的也不便宜。可能要拜託婆婆。應該延長公托的時間，讓家長可以下班去接。

受訪者E3：

這我不太了解。

受訪者E4：

我覺得像姊妹講的兩大塊，托嬰跟企業的態度跟責任。

托嬰數量不夠，品質也有點擔心，就算上了幼稚園還有接送，我們正常六點上班，也不可能，要加班到七點怎麼可能四點去接。台北市好像補助很多，但有

年收入的限制，我們就不能申請，並不是代表我們收入比較高，我們就剛好高一點點，其實像是私立幼稚園一個月兩萬對我們來講還是很大的支出。現在年收入的所得稅稅率20%，雙薪家庭比較容易超過，一個月可能要付兩萬，但小孩未來的教育什麼想起來就很恐怖，根本不敢生第二胎。

企業的部份，我自己在做HR自己都不敢做留職停薪。企業表面上當然不敢真的會資遣你，雖然對公司的運作確實也會造成困擾，用人單位就是會在意，遇到已婚的可能都會問，你的小孩幾歲，就是很實際的，擔心會不會無法加班，我也了解。但我也當媽媽，覺得這樣很不公平。我不知道怎麼解，但企業的態度和責任就很重要。說不定政府可以規定你一百位員工你要用一位父母，保障父母的樣子。

受訪者E1：

以前某公司有過保障，規定不能給有小孩的父母不能加班。

受訪者E5：

我很幸運我遇到的職場很友善，如果政府有規定可以彈性上下班，有法條我老闆就會遵守。我育嬰假請多久，我老闆都很ok。

我有遇到申請補助比較困擾的，爺爺奶奶不能申請補助，但他七十了又不識字，沒辦法去上課取得證照。

受訪者E6：

我同學媽媽有去上課，有點像重考班，一個禮拜上三天，要上兩個月，我媽媽有去上，就可以申請補助，但真的有壓力。有的保母覺得很麻煩就不想去上。

我是滿幸運是公職，所以照規定走，我沒有職場銜接的問題。比如我請兩年留職停薪就是晚兩年退休。只是身邊還是聽到，醫院別的單位的學妹，應徵的時候因為懷孕中，對方長官就一直問他會不會請育嬰假，跟他明講你要請育嬰假就不會錄用。過了之後還一直打電話問，你真的不會請育嬰假嗎。哺乳期間不能上夜班什麼的，但他過年還是被要求上夜班。

我覺得社會上需要有共識，法律上總有辦法逃避。像現在博愛座，大家會直覺反應讓座。所以覺得需要一段時間，生活在台北市已經感覺到大家對寶寶跟媽媽的友善了。像是走路不會高高低低，或是餐廳，就算沒有哺乳室也會幫你弄一個空間。

我有個同學是在當代理老師，他沒辦法選擇他要不要育嬰留職停薪，他要是做就沒有了。我不知道教師是受勞基法還是什麼法的保障。約聘也應該是有，但執行上可能有困難。

受訪者E7：

我覺得長久來看，我們的政策是有在進步，最明顯的是產檢假，那時候我就

有受惠，是不是有產檢假或天數不夠多，有一次是高速公路上的休息站也有哺乳室，是真的有在進步。在台北市享受的資源是比其他縣市多。我公司算是公家機關，也有哺乳室，相關措施都有在法律標準下，還不錯。像是產檢假，法律已經改了，結果我們公司因為內規和細則還沒公佈下來，所以還不能請，我就寫信去部長信箱，後來意見就送到人資單位，有告訴我怎麼解套。

我希望產假可以增加，八周真的太少，尤其需要哺乳或餵母乳，如果可以增加兩個月可以更適合。(現在含假日 54 天) 育兒津貼，剛好卡到，有沒有其他辦法幫到高一點點的人。最後希望公司能夠設置托兒所，我們公司有工會制度，而且很強大，會在勞資會議提出，但好像因為是機關用地，所以在公司附近找一個合作的，讓你有九折優惠，但還是會希望在公司大樓。四點不可能那麼早下班，或是需要彈性調整工時。

「104 年度臺北市婦女生活狀況調查」焦點座談會紀錄(六)

討論主題：婦女未婚、晚婚問題

座談時間：105 年 5 月 22 日（日） 下午 2:00-4:00

辦理地點：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 4 段 63 號 5 樓（聯合報民調中心）

主持人：伊慶春教授

邀請對象：臺北市 30-49 歲適婚年齡未婚婦女

一、受訪者名單：

- F1 (48 歲，信義區，客服人員，高中)
- F2 (44 歲，大安區，待業中，大學)
- F3 (48 歲，信義區，業務，專科)
- F4 (41 歲，內湖區，設計人員，大學)
- F5 (49 歲，北投區，業務主任，專科)
- F6 (31 歲，大同區，行銷人員，大學)
- F7 (31 歲，萬華區，分析員，大學)
- F8 (35 歲，北投區，人資，大學)
- F9 (34 歲，中正區，待業中，專科)

二、會議紀錄：

主持人：

研究發現三十歲後開始煩惱結婚不結婚，升學不升學，國家看待不婚的問題是什麼樣子，國家會希望女性結婚生孩子。現在年輕人結婚也可能是有了小孩才結婚，研究所女生目前42歲都不結婚。第一，希望大家自我介紹，過去念什麼現在做什麼，現在居住狀況。

受訪者F8：

我今年34歲，目前未婚，之前是念食品營養，我一兩個月前停止我在公館的果汁店。現在觀望中，想到另一個地方開店。跟所學有沒有相關，應該有吧，我喜歡研究食品，開店是我的夢想。我畢業後做金融，也有在星巴克做儲備幹部，後來還是覺得在往上升的空間比較少，覺得服務業的薪水比較少，在金融業做業務薪水比較高，就轉去。後來覺得再不開店，之後可能也沒有體力開，剛好看到一個很好的點，所以就毅然決然開了。我現在跟爸媽住，養了一隻狗。我爸爸是

開餐廳的，他知道開店的辛苦。我開的是前後有路，比較像防火巷那種，但能遮風避雨，想說先試試看。一年多快兩年，因為租約到期，後來發現公館學生放棄珍珠奶茶去喝果汁太難。現在希望大家可以越來越健康，但族群還是有不同，價位還是不同，所以想轉換到上班族的地方。而且汀洲路上租金不便宜。

受訪者F7：

我現在35歲，跟家裡一起住，做人力資源，主要是招募、教育訓練、薪酬，我現在是作全方面HR部份，現在公司比較小，大概三十人，之前都是待百人企業，因為百人企業真的有點累，換過來大概兩個月。我本來二專念應用外語，二技念企管，看可不可以多了解全方面的東西。現在在家裡。

受訪者F5：

我今年31歲，我視覺傳達設計系畢業，現在在服飾業當行銷，對媒體或造型方面比較多接洽，要幫公司形象做規劃。現在公司做一個月左右，之前待一年多，更之前在澳洲作遊學。我住在大同區，跟父母同住。

受訪者F4：

我今年48歲，我以前高中念護理，後來二專念企管，畢業以後我一直在醫院和診所工作，當護士，一直到33歲的時候好像應該走入家庭。但因為我們工作要跟診，一對一，不能臨時請假。走入家庭可能有小朋友，可能會有困擾，所以想找時間比較彈性的工作，換做保險業務，做了15年。工作差很多啊，時間自主，以前要排班，請假要看醫生的臉色，我走牙科，請假是同組支援。有一次我想請假去義大利玩，請十天，我的醫生就跟主任抗議。但那是醫院想省成本，才用同組支援。為什麼我要配合醫生請假？我是次等公民嗎？現在其實是護士很普遍的不平等待遇。後來義大利沒去成，剛好遇到華航空難，我爸就不讓我帶我媽去。後來就變成去別的地方，但我的假期就縮短。就懷恨在心，後來再去念二專，就是我不想再走護理這個環境，想讓自己有別的學科的專業知識，轉業可能比較好一點。中間我就有去二專念企管。那時候傻傻的，想說做業務工作，那不然就做保險看看。

跟爸媽住，賴家族。

受訪者F3：

我念美術系，我畫畫畫了四年，畢業出來畫畫為主，但那時候已經開始使用電腦了，其實我出來第一份工作是幼教。其實大部分時間還是插圖繪製，做小朋友的書本，繪圖，所以我在那邊是美編加插畫。之後我就去廣告公司上班，因為太操，九點上班，晚上十二點下班，非常的累，過一段時間就在家開個人工作室，開滿長一段時間。稿子多吃不下，稿子少又沒錢，過著不穩定的生活。跟父母住，因為家庭關係又出來上班。我現在在旅行社做網頁設計的主管，我在旅行社六、

七年了。

受訪者F2：

我剛畢業就離家了，我出社會很久。我家在新竹，我今年48，我在念書的時候就在工作了，工讀，學校因為剛好捷運要開始，高鐵還沒開始，但台北整個要做地下化，加上一些公共工程，最缺的是人，所以我學生時代就上班。我那時候去的是外商公司，那時候台灣最流行的地質鑽探的實驗室，是一家美商公司。畢業之後到建設公司，去營造廠，我覺得走來還滿順的。營造廠後來轉建設公司，台灣房地產的榮景，同一家公司去轉調不同部門，剛好碰到金融海嘯，房地產轉型之後，我本來以為這行業我待不久，沒想到待到現在。後來去了銷售業待了四年左右，那不是人幹的，工時非常的長。現在又回到建設公司，現在的公司待了七年，都待在相關行業。

現在是住自己的房子，父母沒有上來看，我會去看他們。

受訪者F1：

我今年48，我是會統科畢業的，我們那個年代都是會統啦、貿易啦。畢業做了一兩年的會計，後來去做報關行，跟海關專門的行業，操作軟體，做了兩年發現做這個軟體的公司在招人，所以我一直做這套軟體的公司，類似客服。這樣一做，這個公司已經待了十幾年，相關做了二十年。因為這個工作，台灣有港口的地方就會用到這個軟體，所以會台灣到處出差，住個一兩天，偶爾也會去大陸，我還滿喜歡的。

我後來買房子在南崁，我是台北出生的。大概33歲買房就住過去，每天通勤。我先搬出來，爸媽本來在台北帶孫子，後來孫子大了，就回新竹老家住，台北那邊是我哥一家子。

受訪者F6：

我今年32，我是科大畢業，我念化工科，然後我在檢驗公司工作，公司會去工廠採樣，送到實驗室分析，做空氣品質的，我做了快七年。我現在還是在台北，我住家裡，住萬華，跟爸媽住，南機場那邊。

主持人：

今天主題，想知道未婚婦女目前未婚狀態的原因。我想分兩部分，我相信從小被教育要結婚，所以我想先了解你個人對結婚這件事情的看法，還有，如果這一段日子有戀愛過，或討論過，或甚至結過婚？

受訪者F1：

大概20幾歲覺得結婚是一定要的，大概30幾歲看大家在結，那時候男朋友……交很久了，一直到現在，但他不是很想結，可能原生家庭問題，好吧，所

以就這樣。加上我們兩個不是很喜歡小孩，對小孩不是很有耐心，就這樣好像也就沒有想要結婚的念頭。現在看也覺得結婚不是一定要，變得好像有個伴可以一起生活，這樣子就ok了。我父母每看到一次就要說一次，我都回答會會會，敷衍過去。後來他們看也很穩定，反正活動他也是會來，看起來像一家人，爸媽也都是對外說是女婿。

住在一起，房子是兩個人一起買的。出校門認識的，剛開始根本不會想要結婚，大概28歲30同學一個一個結婚，他都會回答：為什麼要結婚，這樣子不是很好嗎？女生總不好意思一直說「我們結婚嘛！我們結婚嘛！」感覺很丟臉，久了就好啦。房貸一起出，房子名字是兩個人的，管理費他出，我負責家用。一開始是一半一半，後來我要賴，他就越付越多，他薪水比較多。

沒有想過交別的男朋友，有一點認定。其實我父母還是在催，還是會想結婚，但可能就登記一下，但父母還是想請客，我們都覺得很麻煩。現在如果結婚就是我父母一定要結，或是房子的問題，房子是兩個人的名字，如果怎麼樣了，房子是他的兄弟姊妹來分。

受訪者F2：

我覺得，婚姻是一種緣份，而且是一個時間。我高中畢業之後，一直到考試、北上，這段時間的空窗期，發生奇妙的事情，因為我們家是，介於現代跟傳統的交接狀態，我住的地方還有所謂的提親，那時候一年有五家來提親，家裡也覺得我太小，19歲，不要說婚姻，男女是什麼也是問號。那時候家裡不拒絕也不排斥，但不急，希望我多讀一點，為自己往後做多一點打算。那年就拒絕掉很多，對我來說沒差。後來有交男女朋友，也沒有特別認真，交朋友跟結婚是兩回事，念書的時候生活壓力會大，因為家裡無法供給太多。那時候說已讀不回會生氣，以前是BBcall，是已讀不用回，因為公用電話也沒有很好找，難免感情就會，跟男生的互動就這樣。

後來28、9歲，家裡開始急了，問怎麼都沒帶男朋友回來。我想說生活比較重要。後來交往也有，分手也有，也有帶回去過的，父母親都不會喜歡，他知道他自己的女兒能力在哪，之前來提親的對象條件都很好，他們又會比較那時候條件好的。你交往的對象其實年紀不會差異太大，但他的成就跟父母的期待可能有落差，覺得你為什麼要跟這種人吃苦。就擺著，因為不能解決。我對婚姻沒有那麼強烈的感覺，如果我今天對婚姻有很強烈的感覺，可能考慮的方向不太一樣，像現在大家一起生活很多年，就相互努力。男生到一個階段如果無法突破，如果我沒有結婚意願，久了自然就感情生變。

我也剛好碰到金融海嘯的時間，公司有危機，就全心在工作上，那時候都有使命感，最笨的，接了之後整整四五年，早上八點一睜開眼睛都在工作，回家就睡覺，男友就分了。等於自己付出代價很多，那時候大概三十幾吧，31、2歲。回頭看，已經32了。本來很急的父母，他們就會問而已，因為怕你生氣，因為你工作壓力大，會問，不敢逼。而且我是老大，後來兄弟姊妹都結婚了，對你就不

會那麼關注。

有同居過，四五年有，那時候是公司提供宿舍，他是我高中同學，畢業後、離開學校以後，再碰面才有那個機會。對方現在結婚了，那個時候我沒有很想結婚，所以也不會主動問他。拚事業和家人反對都有，那時候住公司宿舍有寄人籬下的感覺，所以兩個原因都存在，加上自己沒有那麼想，就沒有考慮結婚。

忙完公司，後面交往的時間都很短，因為到一個階段之後，不是你知道想要什麼，而是你知道不能接受什麼，工作場合遇到的人不是年紀比你小，不然遇到已婚的特別多。我就說我的觀念在現代跟傳統，後來都交往年紀小的，但他們定性不夠，觀念上的落差。你會希望一個事情可以穩定，你沒有經營不會有很好的結果，所以那時候職業場合上認識的，覺得機率不太高，其實覺得交往發現不對，兩三個月不用太糾結就會結束掉。

受訪者F3：

對結婚的想法，我受家庭的影響滿深，我媽結婚之前有工作，之後一直待在家裡當家庭主婦，就是婆媳生活，從小看到大，滿嚇人的事情。因為我爸的工作量很重，一個禮拜只回家一次，其他都是我媽在家裡顧小孩，我比較小的時候我爺爺還在，後來就是剩婆媳。奶奶覺得媳婦就是不能停下來，媽媽很忙、爸爸不在，孫子比較敢講，孫女就不敢講，奶奶重男輕女，我會慫恿哥哥去講。我從小對這種關係覺得不ok，想到這種婆婆就嚇死。

爺爺過世之後，全家從新竹搬到台北，我爸在台北上班。鄉下小孩上台北，到國中，其實壓力還滿大的，後來是上高中以後才認識學長什麼的。大學之後認識男朋友都是有，但都不久，對男女關係不是很信任。出來工作，先是在幼教，看到身邊的朋友也是關係不長。不會積極往結婚，我會想結婚，但我想到結婚就會很害怕。之後廣告公司出來之後，很長時間在家裡接case，28到35都在家，面對電腦、編輯，那時候生活非常封閉，後來我想說工作不穩定，就去上班，上班之後也有認識的，但我不是很喜歡，就沒有特別想結婚。這方面我真的很隨緣，我媽媽在我20到30初都希望我結婚，他會說，朋友認識的某某某，感覺很不錯。我沒有去，但我覺得她改變滿大的，我30幾歲之後她說結婚也不是那麼好。看了其他同學結婚也不覺得好，目前各方面對自己滿滿意的。

之後就養爸、養媽、養哥哥，我哥狀況不是很好，可能以後要我負擔，所以我也沒有想生小孩。我覺得沒有準備好，還是不要生小孩，因為養一個小孩養得好，是責任很重大的事情。以後即使結婚也可能不會生小孩，就算結婚一定不會跟婆婆住。現在工作環境的男性也是老的老、小的小，但我也不是太care，就隨緣。

受訪者F4：

對結婚我一直都滿期待的，但可能時間點上遇到的對象不對，就一直都沒有機會。像是劈腿、或對方不想結婚，在不對的時候遇到不對的人。很多人都說你

做業務，每天遇到人，我就說我生性害羞，我的男朋友都是人家介紹的。有人說我眼光高，我現在都回對啊我眼睛長在頭頂上，我只是希望有個對象跟我談得來，可能業務當久了，跟很多男生聊天就覺得這人怎麼這麼封閉，就無法跟這種人相處。可能是工作性質造成的。遇到喜歡的、心儀的那種，又覺得你工作那麼強不需要我照顧，那種一定不喜歡我這種，欣賞我這種的就比較是麻糬型、軟的，我就不喜歡，我喜歡有魄力的啊！像我遇過做內勤行政的，像我在抱怨一些工作上的事情，他就說你去跟公司講一下就好，我就說我在公司又不是大咖，他們以為行政上可以處理。或是有些人你不知道要跟他聊什麼，我之前有一個公司的高階資訊主管，好不容易想到話題跟他聊，他只會回答是或不是，我每次見面之前晚上都會失眠，太痛苦了，太悶了，談戀愛都不知道要講什麼，結婚呢？我活不下去。

高中畢業以後都一直有認識，但不知道為什麼就分手了。我家裡其實沒有給我什麼壓力，我媽自己也覺得沒結婚也很好，她自己結婚就很辛苦，工作以外也要照顧家裡，她覺得沒結婚很好，我也覺得很好，在家裡被當公主，煮飯有人煮，我洗碗就好。我媽說，嫁得不好，回來哭，還不如不要嫁。後來我做業務，我媽又說，你現在自己有能力工作，你為什麼要找一個人來讓你煩。以前觀念是覺得女生到一定年齡，要走入家庭，照顧老公、照顧小孩；可是現在女性意識抬頭，大家自己有收入又很穩定，也不是說年紀大就一定沒人靠，我媽就覺得很好，有時候聽到朋友認識那種經濟有問題的，薪水被扣三分之一，不能辦信用卡，又覺得找這種幹麻。

親戚朋友有幫忙安排相親，35歲以前我都說，要講我在做保險喔，傳統長輩會在意，覺得這是走投無路才做的。38以後就說，不生小孩喔，我不當高齡產婦喔，尤其獨子。我不想造成自己壓力這麼大，我看到很多人為了小孩吃進苦頭。40歲以後都是隨緣，介紹如果沒有結過婚的男生，一定是怪咖。雖然我是沒結過婚的女生。

父母終究會老，我妹妹41歲還沒結婚，她連男朋友都沒交過，我想我們兩姊妹相依為命，她好像也依賴我，像是她出國只跟我出國，我就覺得反正我們兩個也不錯。

受訪者F5：

對結婚的想法是沒什麼想法。因為，一直沒有遇到可以結婚的對象，出現的都是阿貓阿狗，很莫名其妙，在一起才發現他高雄有一個女朋友。要不然就是遇到年紀比我小，好像來玩玩。有時候會不想再交男朋友，一段時間沒有又覺得很著急，好孤單，就想說誰都好快出現，出現之後我又收回這句話。

我之前去澳洲一個人留學，在英語環境一個人住，很想交男朋友，後來剛好遇到一個好像覺得我是女神，說要養我，在澳洲工作的台灣人，但他一有結婚的念頭我就想離開他，我因為他從東澳跑到西澳，他還追過來，我回台灣他還回台灣找我，就覺得他不是我結婚的對象。我回來是因為我外公過世，我是很不喜歡

留在家裡，但外公走了我媽媽很寂寞，所以我這一兩年，就在家裡陪媽媽。我媽會一直講真希望有一個很愛你的人陪著你到老，不然你老了生病誰來照顧你，我就想說我又還沒老你就在講這個。

我回來之後工作一直很忙，周圍也沒有出現我很喜歡的人，我喜歡的人都有女朋友，想過不然搶過來，結果也沒有真的敢，很俗辣。最近表姊要結婚，他介紹我一個交友軟體，結果一上去，排行榜第一名是我表弟，這根本高中生在玩的東西！我又很怕被他發現，超恐怖的。照片跟我表弟本人不像，但就是他。我就趕快刪掉，免得被親戚知道。

最近很平淡，也沒有想要結婚，都沒有。有時候會因為父母的壓力，等於念頭是來自父母，但我很不喜歡壓迫。台灣男生都軟軟弱弱的，國外的男生都比較有魄力，但語言不通，就覺得講不出你心裡想要的感覺。就沒有遇到想要一直在一起的人。台灣的环境真的是要再教育。

受訪者F6：

我們對於結婚都沒什麼想法，身邊的朋友幾乎都已經快結婚完了，我也差不多32要33了。但有結婚的念頭是在大學的時候，因為那時候有交男朋友，想說一畢業就結婚，我在餐廳打工，男朋友是廚師，他劈腿就分手。後來交往四五年的男朋友，去大陸工作，就很慘，某天心血來潮看他手機微信才知道。後來到現在都沒有交男朋友。我爸媽也不會給我壓力，如果現在有孫子怎樣。我有個弟弟，也住在家裡，現在出去玩都是我跟我弟，他都說我拖累他，害別人都以為我是他女朋友，害他交不到女朋友。我阿姨結婚，看他帶小孩好像很累，我就覺得結婚很麻煩，小孩要是不聽你的話，吼（翻白眼）。還有婆媳問題啊，南部的媽媽好像非常喜歡孫子，觀念不和，小孩教養方法不同，我朋友每次南下就會LINE開始罵。

受訪者F7：

我35歲有兩個哥哥，我有一套姊妹掏再99年100年的時候瘋狂結婚，現在也瘋狂離婚，甚至又結，明明知道是火坑，還跳第二次，我也不懂為什麼。因為龍年，他們又瘋狂生小孩。現在離婚可能結婚八個月，離婚官司打了一年多。哇賽，這婚姻是我要的嗎？就打了第一個問號。第二個問號是，我哥開始結婚生小孩，兩個哥哥都開店開公司，幫他們照顧小孩，我可能禮拜五下班可以去約會，要回家照顧小孩，顧完一個又生第二個，有事嗎？雖然不哭不鬧的時候很可愛，但這是我想要的嗎？就有點掙扎。

我媽洗腎，動不動就會說不知道我死的那天能不能看到你結婚，我就說那我現在去拍照給你看。就跟她說，我如果嫁得不好還不是要回來。我家剛好親戚長輩都住附近，逢年過節，我們有宗親會那種，都會問哪時候要嫁，說堂妹都生兩個啦！堂妹生兩個在家帶孩子，我覺得相當淒慘，本來漂漂亮亮的女生變成那樣，我問他開不開心，好像也講不出來。我就覺得聽起來非常可怕。

我有一個非常穩定的男友，我們前陣子聊到結婚，講到錢、講到觀念、就講到婆婆！他媽媽非常疼他，35歲的人，媽媽還會跟我說：「你要叫他多運動多喝水。」拜託，都幾歲了自己不會喝水運動嗎？我出門喝下午茶，他媽媽會說：「他好可憐一個人在家，你都不陪他。」這款要怎麼處理。我男朋友都不理他媽，所以他媽媽溝通無效才來找我。交往一年多，後來我們聯合次要敵人攻擊主要敵人，不理他媽媽。我覺得錢、價值觀對於結婚真的很重要，辦婚禮、買房子、養孩子都要錢，沒有錢，兩個人這樣生活，像我滿羨慕對面的姊姊可以買房子，我們現在35歲買房子很難，都被囉哩八索的。我們家是兩層樓，哥哥搬出去住，爸媽心疼女兒，就收一層樓給我們住，不要結婚這麼有壓力，有壓力就不會生小孩了，但我帶過這麼多小孩，還滿討厭小孩的。大家都說自己的小孩就不會，但誰知道？男方自己也會天人交戰，住女方家，囉哩八索，那你就單身，單身存錢快，娶越南的就好。我不懂他們的想法，他們很有責任感，想要用自己的能力做很多事，但就沒有能力啊，而且現在大環境之下，他們使不上力，想買房子買不起啊，你硬買了，你二十年的生活品質一定下降。生小孩我也會擔心，高齡，或是停止工作，又停止了一半的生活費，買桃園也好貴，可能要買到台南，台南我可能又找不到工作，很複雜的問題。我覺得是大環境的問題，不是我們不想結婚，是我們不敢結婚。計畫就先暫緩，你不說我不說，大家都不敢提，就心理想著趕快賺結婚基金。

價值觀是兩個人的生活方式，租房子你要住哪一區，租原本家裡的中間，但又離公司很遠，他覺得我很驕縱，一定要住環境好的地方。我當然可以接受品質稍微降一點，為了婚後打拼，但不是全毀啊！不是歸零，很多租房子、用錢的觀念，以前兩個人一起去吃飯、旅遊、看電影都可以，講到結婚連看電影吃飯都變得很小心。就變得很計較，開始會磨合，交往一年已經沒有熱戀期那麼包容，但討論到婚姻就會把現實的問題攤開來講，就會覺得，結婚有比較好嗎？如果我要生小孩才結婚，如果不生小孩，結婚對我來說有這麼重要嗎？而且我們家孩子這麼多，哪有差我一個，而且我生還比較衰，我爸媽年紀也大，還沒有人幫我帶。我男友的媽媽已經擺明，沒有要幫我們帶小孩，要我們自己想辦法。房貸也要想辦法、租房子也要想辦法、保母費也要想辦法，好累喔。

父母都會很想幫忙，兄弟姊妹都很願意幫你，錢他可以幫我解決，可是，你自己會……男生會拉不下臉，女生很委屈，就會為了結婚大吵。考慮之後覺得兩個人相處還是比較重要，但走回來，跟吵之前都不一樣。

受訪者F8：

結婚我沒有特別一定要或不要，如果有穩定的對象也很好。我身邊有朋友有結婚有離婚，結婚通常都是要生小孩，不能父不詳。我不知道，我跟高中朋友約出去，每次都約親子餐廳，一去先幫他們顧小孩，因為媽媽都餓三天，媽媽先吃，我們很少能夠好好聊天，能好好聊天就是在罵公婆。因為我朋友公公婆婆有點可怕，嘉義一人一棟，隔壁隨時有鑰匙可以進來，好像都快有憂鬱症了，他最開心

的時候是唯一跟我們聚會的時候。

有伴就好，聊得來很重要耶，我也是比較活潑的人，但要想話題真的滿累的。朋友都介紹工程師給我，都很木訥，每次聚會，工程師不行耶，沒有社交能力。每次見面還有朋友，他在旁邊坐著吃，可能我之前太忙，每天都聊天氣我真的很累，工作可能都十個小時，一個月休假一天，聊天的通訊軟體可能就是我們家寵物的照片，不管你喜不喜歡，不要討厭，遇到對狗貓過敏的，可能沒有遇到對的人。親朋好友會介紹，我奶奶已經安排表妹什麼，表妹先有後婚，全家人嚇到，結果我九十歲的奶奶跟我說，你也可以。我反而嚇到，可能為了孫子，急了。

我媽有一次看到有在追我的男生來買果汁，說這不好，這會家暴，我覺得他也管滿多的。父母的想法我會參考，畢竟閱人無數，但我覺得我媽好像很不會看男人，可能戀愛經驗值太少。

我順其自然，而且現在養小孩責任很大，養寵物滿好的，而且我養得起，叫牠坐下就坐下，叫他來就來。

主持人：

目前各位目前的處境上都適應得很好，也都有養活自己的能力，講到未來的話，有個「伴」和結婚對象，要求會不一樣嗎？「未婚」是個問題嗎？未來可能會遇到什麼問題，需要政府的協助。

受訪者F8：

我覺得未來要有個伴，需要精神上的依靠。但跟結婚的差別，我覺得有差，但我不覺得單身是個問題，單身是個辦法，他覺得快樂就好，他活得很富足，不是問題。結婚跟有伴的差別是，你不用負擔兩方的家庭。結婚就變成婆婆，沒結婚就不是婆媳關係，我覺得就差很多，責任也有差。不結婚但沒有頭銜，可能交往很久。

會擔心嗎？現在隨緣，但我媽灌輸我一個觀念是現在你在挑別人，以後別人在挑你，雖然我眼光沒有太高，我需要的只是會回應、不要對狗貓過敏，但如果一直沒有穩定的伴的話，我們也有講好，姊妹淘住一起，互相推一下輪椅。就算有伴，未來也可能變單身，也可能離婚，超普遍的。我不覺得婚姻關係或紙會有效應，對於人的忠誠或各方面是沒有用的。

未來單身的話，不如先把自己實力養好，存多一點錢。可能比做了二三十年的家庭主婦，最後離婚了也養不活自己，不是更慘。我覺得女生還是要靠自己。

受訪者F7：

如果二十年後我會不會覺得單身是不是一個問題，現在社會很明顯少子化，現在一個北鼻可能要養好幾個人，其實壓力很大，大家的溺愛也是很誇張，除非你在很有愛的情況下，或隔代教養等很好的平衡，他才能在好的狀況下長大。現在的人不結婚，對社會最大的衝擊應該是這個，我小時候都不覺得婦產科和幼兒

園會消失。而且現在對小孩的溺愛都是物質的，因為沒有時間陪你，阿公阿嬤的溺愛更是誇張，父母和阿公阿嬤之間的拉扯，小孩容易有很偏激的人格特質，只是沒有人接住他而已，是從家庭失衡開始。

第二個說未來的話，現在長照險很需要，凍卵，很需要。但是養兒不防老，老人社會是很顯然的趨勢，政府要協助年輕人願意成家、願意擔起這些風險，買房的補助之類，因為我們家還有三個，家裡老人家要視需要照顧還可以輪流，但未來只有一個呢。這失衡的問題，本來就是政府要面對的。

單身、結婚或有個伴，我覺得每個女生都需要伴，需要心理的照顧，有個寄託。我們亞洲人很習慣給你一個頭銜，你就應該做到一些責任義務，你是媳婦、你是丈夫，就應該怎麼樣。可是這世界上本來就沒有應該啊？我在家裡是公主，為什麼嫁過去就變成媳婦，就矮一節，你兒子需要我照顧，我也需要人家照顧啊。因為大家對職稱的位置，就有責任，要把這角色扮演得很好。所以現在才沒有人要負這個責任，因為好重，但是「伴」是客人喔，你放尊重一點，隨時都可以離開喔，看重的程度完全不一樣。所以大家寧願有個伴，而不要那張紙，或是這個伴的身份很久很久之後，生活模式可能很久以後固定了，融入了家庭，再去簽那張紙，但那就不是一個約束。這是我們現在這個年紀會想要的，因為現在光想簽字結婚，就會想我簽字離婚會不會很麻煩，我還沒結就在想怎麼離，這不是很可怕嗎？沒有男生願意簽婚前契約的，但對我們來說婚後沒有保障啊，說不定老公還不要小孩。

我覺得老了單身不是壓力，你自己先照顧好，先存錢，有錢了才有醫療資源。身邊有些姊妹淘可能離了不會再結了。真的都講好了，買不起房子就一起買，彼此有個照應。而且我很多同姓的朋友，像是T，同性戀者的朋友，大家一起住，不然就存錢去住老人中心。經濟顧好，生活不會是問題。

受訪者F6：

我也是覺得要有伴，但結婚沒有必要。因為壓力真的滿大的。以我朋友同學看到的壓力真的太大，養小孩，公婆也有問題，家長兩個都要上班，家裡沒辦法顧，小孩現在放公立的幼兒園，隔年要上小小班，又要重抽，不知道能不能抽到公立，私立要一萬八，兩個就要三萬多塊，根本沒辦法負擔。我媽有講，如果你要小孩，可以去精子銀行，我媽說你有能力養就好。

20年後怎麼辦，我跟我弟已經講好，留一個房間給我就好，我可以幫你出房貸。也有跟朋友講好，我們可以一起住上下樓，反正自己先照顧好。兩個結婚，1+1沒有等於2，不如不要結婚。

受訪者F5：

我對於20年後要有伴還是要結婚還是有點混淆了，因為前面的姊姊回答太有深度了。對我來講，勢必需要有個伴，老了生病真的希望有人能陪著你。結婚則沒有必要性。生小孩才真的沒有必要性，我不喜歡小孩，養兒防老也不見得，錢

可以放在自己身上，領養小孩也是可以。經濟問題我聽起來是目前最大的問題，沒錢不敢買房子、不敢結婚、不敢生小孩，政府唯一要做的就是經濟成長，也沒有離婚和單身的問題。

受訪者F4：

我會想要找一個伴，我是群居類動物，我出去外面工作，每天跑來跑去，除非真的離公司很遠，或是吃飯時間沒有約人，我還是會習慣買便當回辦公室吃，因為我不習慣在陌生的環境一個人用餐，因為我不知道會不會中獎，不知道衛生不衛生，如果有伴的話我比較敢冒險。我希望有人可以陪我出去玩、吃美食，目前有個不會嫌棄我，就是我妹，因為她沒有別的伴可以找。

我還有客戶安慰我，你每天約一個客戶就好，也滿好的，也總有客戶一個人，可以約來吃飯。我平常有一天有烹飪課，我其實很會安排我的生活，很多很好玩的我都想去玩，反而時間不夠。周休二日我都帶爸媽出去。

受訪者F3：

我沒有伴，沒伴那麼久也還好。住家裡有時候會想，爸媽不在了怎麼辦，想想覺得剩我一個，也滿輕鬆的。當然想要老了或生病有人照顧，但現實可能沒有這麼好，可能你有事但對方沒辦法幫忙，所以有沒有伴，不強求啦。現在有朋友有同學，也不會那麼孤單。先有錢再說吧！如果有志同道合的朋友，大家也滿好的。用想的當然會擔心，目前就走一步算一步，現在就慢慢來，累積自己實力，伴的話有緣再說。

現在的小孩我滿同情的，因為我朋友年紀比我大，小孩才三歲，滿晚結婚的，他老公工時很長，又沒什麼錢拿回家，我就覺得這是一件滿累的事情，我朋友說生兒子我不後悔，結婚我滿後悔的，因為老公還要做便當，要他弄這個弄那個，又沒辦法獨立照顧小孩一整天。所以結婚對他來說壓力很大，小孩因為給婆婆顧，常常吵架，就覺得假日小孩很難帶，很挑食，很難溝通，我覺得她因為懷孕而結婚很辛苦。少子化確實是滿嚴重的問題，社會保險可以給點幫助，之後照顧有更多資源會更好。

受訪者F2：

我前兩天在FB看到我以前的朋友，她就是身體狀況不好，她懷孕了有出血狀況，結果沒想到是小孩得以保住。那現在安不安？收入不好、身體不好，你來了一個小朋友，她也是單身的狀態，她小孩收還不收？我們台灣對於單身，社會福利上好像不是很健全。

政府還有一點沒有做得很好，現在很多夫妻不是不想要有小孩，是想要但根本生不出來，像我妹妹在醫院工作，壓力很大但生不出來，又因為一直流產做人工，確定沒辦法生了，我妹去做了子宮切除手術，我本來以為她放棄小孩了，她去國外做人工代孕，現在小孩回台灣了，政府不能收，不能登記。這問題就很好

笑，台灣妳說少子化，需要人口，人口來了竟然是非法。所以我覺得我們法律很有問題，鼓勵卻又不開放。

也許我沒有結婚，我比別人幸運，我為我自己存了一筆，可能未來我一個人可以養活自己、顧好自己的生活。但我有比較好的生活品質，我不覺得我生活不好。伴很多種，我步入一個家庭，就是撇不開的責任問題，到我們這種階段，我要去幫你解決你的家庭問題嗎？我把我自己顧好，你把你自己顧好，健康顧好。但婚姻這種東西，我們這行業也看到很多奇怪的事，現在很多合宜住宅，政府一堆規範就是怕你買房子，先離婚再去弄一個合宜住宅，明明知道這是走漏洞，後來有登記回來嗎？沒有耶，這段時間可能家庭婚變了，有時候我也不知道是政府蠢還是人民蠢。

受訪者F1：

現在希望我的工作穩定，工作持續到房貸繳完就好。伴，五六十歲，如果這個伴怎麼了那再說，五六十歲。

單身不是問題，少子化才是問題。

主持人：

社會局很想知道能不能幫助到各位？

受訪者F7：

我去過，我覺得很糟。1111人力銀行辦的，那時候我是104的hunter，就去看活動怎麼辦，活動是辦得不錯，但素質不太行，最後配對成功很低。男生素質奇形怪狀都有。

受訪者F8：

我有跟朋友去，我覺得很糟，工程師更多。

受訪者F7：

而且很像面試，而且很快！幾分鐘換一個、幾分鐘又換一個。

受訪者F8：

硬要你寫五個號碼，最後就配對成功，給免費的電影票，一人一張，男生就想說留通訊軟體，看了電影說不喜歡。後來他去陽明山把另一個妹，被我朋友看到。我覺得篩選很難啦。

受訪者F2：

應該規劃好分類，這群人適合哪些人。

受訪者F8：

我覺得可以約一群人，一起去做義工什麼。

受訪者F7：

不要像面試，快到你根本不認識這個人。

受訪者F2：

義工可以辦，其實在互動的時候能了解這種事情。

受訪者F8：

我可以直接去做狗貓義工，不會對狗貓過敏。

受訪者F5：

要寫這邊不是讓你來聯誼的。

受訪者F2：

有一個共同的話題。社會資源又不會浪費。

受訪者F8：

總比每個男人都在登記你幾號你幾號，很不舒服耶。就算沒有聯誼成功，也做了好事。

受訪者F7：

保母機制很重要，現在太缺了，誰敢生。我身邊很多朋友的問題。不然就是他的寶寶真的是虐死，有上新聞。

受訪者F2：

單身女生如果我養得起，我可以生，給點保障比較重要。

受訪者F1：

高齡來不及生了。

「104 年度臺北市婦女生活狀況調查」焦點座談會紀錄(七)

討論主題：50 歲以上中高齡婦女老年生活準備圖像

座談時間：105 年 5 月 28 日（六） 上午 10:00-12:00

辦理地點：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 4 段 63 號 5 樓（聯合報民調中心）

主持人：林如萍教授

邀請對象：50 歲以上中高齡婦女

一、受訪者名單：

- G1 (58 歲，北投區，未婚，退休)
- G2 (57 歲，大同區，未婚，無)
- G3 (62 歲，北投區，已婚，家管)
- G4 (61 歲，南港區，已婚，退休)
- G5 (53 歲，萬華區，已婚，兼職)
- G6 (55 歲，中正區，已婚，工程師)
- G7 (52 歲，松山區，喪偶，門市服務員)
- G8 (57 歲，文山區，已婚，保險業務主任)
- G9 (51 歲，大安區，已婚，理財專員)

二、會議紀錄：

主持人：

今天進行的方式希望大家提供一些建議，這次希望大家討論人生下半場，50 歲以後的女生生活現況，還有對於未來老了以後有什麼規劃。長期照顧的部分，有沒有相關的服務應該去做，或是目前不是很符合需求的。請大家自我介紹一下自己有在工作嗎？居住跟誰住。

受訪者 G1：

我在三年前就離開公司，退休，目前沒有在上班，自己一個人住，有時候我媽媽會上來跟我住，我沒有結婚，兄弟一個姐姐兩個弟弟。母親跟弟弟一起住，兩個月會上來台北看我一次。現在算是退休後的生活，跟以前的同事、朋友聯絡，一起出去玩。我有每個月固定上健身房，世界健身俱樂部。

受訪者 G2：

我也是單身，今年 57 歲，我從高中畢業就一直在工作，很穩定，做到 50

歲好像是 2008 年金融風暴，我們公司營業情況不好就結束了，那時候我 50 歲就很恐慌，工作 30 年了一下子沒有工作。那時候 50 歲要找工作真的不簡單，找了半年想說算了吧。也慢慢習慣了沒有工作的生活，常常跟朋友出去爬山，玩，漸漸覺得還 ok。經濟方面，年輕做會計，要知道怎麼想說，因為我沒結婚，一定要退休後有一個經濟來源，所以從年輕就買小套房，我自己先住一間，有錢又再買一間，租給人家投資報酬率還滿高的，像我現在沒有工作，有好幾間小套房租人，生活還算不錯，還滿滿意現在的生活。

我自己住，我媽媽住基隆，我假日會去陪他。大概很多都是退休的朋友，就一起去爬山。

受訪者 G3：

目前是跟先生、兒子、兒媳婦住在一起，我已經退休十幾年了。因為我高三就進入社會，就提早退休。退休以後的生活也是還不錯，盡量想開一點，能夠幫人家的，或是自己家裡，找事情做就對了。盡量把心情放輕鬆。當阿嬤了，女兒的，現在讀書了三年級，帶回去了。兒子娶媳婦了，娶進來三年了但還沒生小孩，叫他趕快生小孩，趁我有體力的時候趕快生小孩幫他們帶，但經濟的問題沒有辦法。

平常我會找朋友，生病我去幫他，養雞我也去幫，總之找事情做，花時間。現在有 LINE 還不錯，臉書不會用，一下早安一下午安。

受訪者 G4：

我今年 61 歲，兩個女兒，我跟先生住一起，我大學畢業工作 26 年，51 歲就退休了，因為我工作太輕鬆了，我在私人機關上班，要是我那時候知道勞保年金的算法，我就晚幾年退休。

我女兒預產期是今年八月，我很怕他常常回來耶，因為她嫁到新竹。我生活安排的滿好的，我禮拜一上日文課，二三四六早上去做運動，朋友也滿多的，生活滿好的。

因為我是秘書，老老闆什麼都要靠你，後來換年輕的就沒什麼事情要我做，我就覺得沒什麼事情做，就辭掉不做了。先生現在是 part-time，做顧問。一個月的零用錢現在 ok。

受訪者 G5：

目前跟先生和兩個小孩一起住，兩個都今年畢業，一個高中畢業、一個大學畢業。我 45 歲離開職場，那時候真的很累，後來就很後悔，因為我們年紀較大，很難再回到職場，現在做 part-time，有去有錢，沒去沒錢，但生活過得還不錯，當時會陪小孩去參加他們學校的活動，也不錯。我住娘家附近，跟娘家互動比較好，最近爸爸生病，都在照顧爸爸。只差經濟差了一點，但生活滿悠哉的，上午去打工，下午就沒事，去找朋友啊或在家待著，不錯。

受訪者 G4：

剛退休手上一點錢，就好怕，後來自從股票跌了，手上沒有錢、錢變少了，好像也還 ok。

主持人：

退休後的心境也會隨時間改變。

受訪者 G5：

那時候離開職場，想說 60 幾歲才能退休，身體狀況也會不好，就想離開先休息，結果很難自己回去。離開職場其實都為自己，想休息。不是為了照顧爸媽或小孩。

受訪者 G6：

我是公務人員，我平常很不想承認，就跟結婚一樣，後來跟當初講好的不一樣，也就默默承受。我賣給公家 30 幾年了，其實心裡很不平衡，目前年資符合了，我打算要退休了。

跟小孩住，小的國一，大的已經去工作了。

我前兩年因為工作跌斷腳，在工地，我就在家裡休養了 9 個月，不能下床三個月，在家就好悶啊，我就自己想我的退休生活會是怎樣的生活？我要做什麼事情都需要人家幫我，我兒子拿了個電腦給我滑來滑去。我就去當志工，慢慢進入志工這塊，現在也還在當，退休時間很長，天天都是星期天，漫漫長夜是很難熬的，就嘗試不同的位置，找了三個不同文化的地方當志工。

受訪者 G7：

今年 52 歲，我是還有在工作，一個月收入大概兩萬塊。現在家裡就我一個人，喪偶。住在松山區，住在老闆店裡，沒有房子。做營業員。

受訪者 G8：

我現在是在人壽，我是二度就業，之前因為婆婆中風六年都是我在照顧，後來小孩大了，有個機會誤打誤撞考上了就去做，四十幾歲就去，現在做了十六年了。現在跟先生、小孩一起住，老大 34 歲了在遊戲公司上班，老二比較差，不愛讀書，做父母會擔心，覺得錢的重要性，還有我在家裡是不出門的，也不會想要出門。之前因為勞保先退，後來國民年金接上來，中間一個月真的很無聊。只能動，就可以交朋友，我跟客戶的互動很好，還會想幫我介紹房子。收入，有做就有，每個月不一定，就當救人的事業，有些客戶沒有保險這塊，只儲蓄沒有規劃醫療。現在很多人是單身貴族、或是結婚不生小孩。

政府推長照比較弱，但會被浪費資源，就像健保。我女兒 28 歲的時候遺傳

的糖尿病，上個月還差點掛掉，住院了兩個星期。以前作保險，你來人家會排斥，現在人觀念比較改變了。

受訪者 G9：

我兒子十歲的時候剛好出意外，罕見疾病，因為這樣乾脆辭掉工作，照顧他、當愛心媽媽，直到去年他大學畢業，現在去上班。他現在還 ok，沒有藥可以吃，大了狀況有比較好了，現在養到 187 公分。

我是學商的，做會計大概半年，發現我不適合，算口才不錯，後來做秘書、公關，我一直到去年就都沒有工作，還好老公工作比較穩定，我沒有工作的時候小孩之外，要是父母有事情要幫忙也可以去。

因為去年，在家閒著的時候也像半退休一樣，不能是貴婦，是閒婦，會約下午茶。兒子去上班之後我就滿無聊的，跟我以前同事問哪裡有工作去做，現在重回職場，回到本來的行業。IBO 就是未上市股票，投資風險是需要自己評估，我們就是提供資訊。這個行業可以讓我們學習，比較早接觸社會未來的發展趨勢，我是比較喜歡吸收新知的。回到職場的好處是，朋友又變多了，另一個好處是同事很喜歡團購，以前做家庭主婦沒有團購。

主持人：

講到退休都有很多刻板印象，我們這個世代都是努力過、苦過的世代，大家也都在規劃未來，台灣台北市女生平均活到 80 歲，大家有沒有想過老年需要被照顧，比較理想的，可能有什麼居住安排，有什麼樣的方式被照顧？

受訪者 G1：

當然如果說政府能夠提供這一塊是最好，可是我知道我朋友，外面私人至少要三萬多塊，照顧機構，要有一筆錢是非常重要的。如果真的走不動了，機構的照顧大概是最好的，如果政府能提供。我沒有去看過，聽過很貴、很便宜都有，一個月九萬都有，昨天說長照七十萬。

受訪者 G4：

一個月三萬的你根本沒辦法住，一進去就覺得很臭。

受訪者 G1：

朋友送父母去住，我沒有去看過。

主持人：

大概都是聽說，確切的選擇和費用都還不確定，但都是一筆很大的金額。

受訪者 G2：

我們單身的可能比較麻煩，你們可以有小孩。

受訪者 G3：

不不不。

受訪者 G2：

老了要政府照顧，絕對不可能，希望活得健健康康，但誰都不一定。所以要省一點錢，只好選擇到機構讓人家照顧。到時候把房子賣一賣去住。貴的真的住不起，便宜的住不下去，真的不敢想，還沒有想到。

受訪者 G3：

我們會不捨得小孩負擔我們太多，他自己也會成家，有經濟的負擔。想靠自己，現在最擔心的就是「吃老沒錢」。我們賺的錢都是家裡的錢，沒有私房錢。去年我有朋友，單身男的鄰居，他中風，低收，社工把他送到新店，我時間多我就去幫他跑，現在那邊都是印傭，話也不通，需要東西都說等一下。有一次便秘，就用肥皂水給他灌，我說這樣怎麼可以？找他們負責人來，他會保護員工，我問印傭，他說印尼那邊都是這樣。

當然小孩子照顧我們是最好，去那個地方也是不錯，但品質要要求好一點。

主持人：

大家都有感覺，跟小孩住當然是很好的一個方法，只是會增加彼此的負擔，他也要上班。大家講到外籍照顧的幫手，有兩個問題，一個是文化問題，可能也不是壞心，或是語言。住機構的話就要看品質怎麼樣。但是大家都好像有點覺得，以後如果活很久，靠小孩好像不完全是個方法。

受訪者 G3：

靠小孩 50、50 啦，有的很孝順，但久病床前無孝子。如果我們這一代，照顧爸媽很用心啦，但下一代不用想了。

受訪者 G4：

現在可能 75 歲都還 ok，如果 75 歲之後希望可以住近一點，可以常常來看一下，如果我都沒知覺，或不認得你，隨便你把我送哪。但如果我還有意識的話，我父親已經住高級公務員可以住的地方，但吃飯的時候幾千個老人出來，感覺很不好。我婆婆是兩年前機構請外勞，要有錢、還要有運氣。經濟還是最大的問題，老了要是自己有錢，下一代真的不一樣了，現在小孩還能賺不錯的錢 ok 了，我老二在台北，我說不用想買房子了，不用把自己生活品質弄得那麼差。雖然他們雙薪一個月十幾萬，但我基隆有房子就租給他們。也不是他們不孝順，現在社會條件他們就是做不到。請外勞來家裡，一個月平均也要兩三萬。

主持人：

大家講到一個這幾年的問題，年輕人好像再怎麼努力，也不是沒有賺到錢，但是生活費用包括住房，我們會想說，他把自己顧好，不要忙到我們。也不是他們不孝順，或是我們覺得他們不孝順，要是經濟負擔可以的話，小孩住近一點，請個外勞來照顧，小孩來看也是一個方法？

受訪者 G4：

剛剛忘了講，我先生有個夢想，他要跟老朋友們把一塊地拿來一起住。但我覺得他太理想，朋友一起吃飯可以，住在一起是另一回事。

主持人：

子女或朋友就近，住在附近，一起或不一起住不知道，但至少就近可以找一個幫手，現在尤其都市是把外勞請到家裡幫忙。我想就是這種隔壁鄰居，我們研究會講隔鄰而居或隔鄰照顧，日本人說住不要太遠，一碗湯端過去不會冷掉這樣，好像大家也想過，假如可能，不過條件還滿多。

受訪者 G5：

剛好我爸 81 歲，上個月去日本旅遊跌倒，腦部受傷，躺了兩個多禮拜之後就沒辦法動了，回來就面臨照顧的問題，他又洗腎，以前平常很好，現在就有照顧問題。我們有四個兄弟姊妹，我主張自己照顧，那是我的理想，但大家都有自己的問題和困難，不是不孝順。後來我們請一個大陸來台灣 20 年的，他照顧得很好但很貴，在臺大醫院，一天兩千，我們很依賴他。我們都住附近，一碗湯端過去不會冷的。但一個月五六萬有點貴，我媽也不希望造成孩子的負擔。但長期來看，我們可能會請一位外傭，還一直在討論。現在發現請人家照顧沒有不好，其實也滿輕鬆的。

主持人：

所以大家可以接受嗎？也有人這樣講，說照顧有兩種，勞務型，幫他洗澡啦；一種是陪伴型的，比較情感的，現在這樣聽起來，假如經濟可以的話，比較想要勞務型找人幫忙，子女就情感型的。

受訪者 G5：

我覺得我爸很可憐，受傷之前什麼都自己來，現在都要靠別人。但現在無法給小孩太大的壓力，他們真的很困難，他只要在旁邊看著我們就 ok 了。真的就是要有錢，能請人來照顧你，孩子有空來看就好。

我們朋友們那時候也想過合租，一個人兩三萬，可以請人來打掃、煮飯、照顧，有單身也有夫妻，但還很遙遠，只是在想而已。

受訪者 G6：

我也跟朋友講，我們住一起，你們兒子和我們兒子彼此互相照顧，我有個親戚五六年前就這樣做，碰巧朋友住附近，互相照顧，輪到你生病就我照顧，幹集合住宅。可是我覺得不太行，我是外省人，沒有地在台灣，買一塊地都是買不起。

住安養院，我公公中風住進去，我每次去看他都會哭，我們這個年代不太能接受那樣的生活，經濟也是一個負擔，小孩子很辛苦。

第三種方式外勞，我娘家都請外勞，如果沒有人督促外勞，老人家會很可憐，擬請一個人要再請一個監督他。我們家就說要裝監視器，我每天都會看一下，他有情緒，他喜歡做家事，但不喜歡照顧人，真的會找老人家出氣。

我想過我老了，小孩子壓力很大，我跟兒子講，你如果養不起老婆就不要結婚，養不起小孩就不要生。我想到時候我就住安養院，我就跟他說不給你經濟壓力，但條件是你要來看我。

主持人：

各位也指出一個問題，台灣老年的養護機構，從部分需要協助，到完全需要協助還很多階段，可不可以有比較好的品質？怎麼樣可以給我們有品質的選擇？安養院的規劃、管理、品質，大家都提到，訊息方面有沒有很多選項。外勞大家提到一個問題，照顧人怎麼樣都會有脾氣，因為會累。要怎麼確定被照顧的老人不會被虐待，或是疏忽，這也是大家滿擔心的。發現我不一定跟孩子住在一起，但他要幫我確定我被照顧的情況是 ok 的，來探望或高科技監控等等。但我們好像都認為小孩那代不會住在一起照顧，而是找一些幫助服務。

受訪者 G5：

補充一個居家照顧，我爸失智，一開始的時候有申請居家照顧，可以寫需要什麼需求和時數，我那時候給我爸的時數是 20 小時，但人手不夠、時數折半，照顧員說一個小時做不了什麼事情，一次要兩小時，這樣次數又折半，一個月老人家變成洗五次澡嗎？後來我們就說第二個小時我們自費，希望他一個月來 10 次。條件像是生活無法自理，家人無法幫助。政府同意你的時數是不用錢的，多的要自費。但如果你一個人連走動都無法，連開門都不行的話，就無法使用。

受訪者 G4：

希望代買東西，自費可以接受。

受訪者 G3：

現在還有一個叫做喘息的，可是那個時間，定義的時間很少。比較想在家裡老，不想去機構。

主持人：

長照是有這一塊，服務項目之後就有自費使用或是政府提供，當然也會跟我們保險規劃一起，現在大家整天看到長期照顧，也包含這個部分，各位知道，但沒有使用過？長照是有這一塊，服務項目之後就有自費使用或是政府提供，當然也會跟我們保險規劃一起，現在大家整天看到長期照顧，也包含這個部分，各位知道，但沒有使用過？有些時間太少，那不太夠的話，受照顧者或家屬能不能再買服務，而我們買不買得起、品質好不好。確實日本在這一塊做很多，比較不想去機構照顧，比較想放在「在地老化」，它把服務帶進來。因為養老院如果有一兩千人，好像把老人都隔離了。

受訪者 G4：

機構有很多社團，但都是老人。

主持人：

等等也會再討論長照，現在請各位想想老了有沒有理想的居住與照顧方式。

受訪者 G7：

我是條件沒有很好，希望政府幫忙。現在很困難，就自己照顧自己，鍛鍊身體，老了就不知道了。現在有意外的話，朋友可能幫忙。到時候不管怎麼樣都要接受。

受訪者 G8：

其實我看居家照顧，我的鄰居就是，因為他低收，眼睛也看不清楚，中午還有送餐，品質勉強，應該是不用錢的。木柵那邊有政府的機構，好像七層樓，好幾棟的，一間一間套房一樣，但是他有貴的，兩萬三萬的，下面也是有麻將間、聊天室，吃飯像自助餐，有點像監獄，也不是說不好，那邊是你能動，臥床的不能進去住。

我婆婆 79 歲中風，癱半邊，要包尿布，公公照顧，公公快灘掉，剛睡著就需要換尿布，公公就說他還沒走我先走。老人照顧老人，睡覺又不好睡，很辛苦。那時候我最年輕，負責去看安養中心，一個看護看五個床位，我婆婆需要人餵食的，等五個人照顧完，再來餵食就餓。

後來就想我最方便，我那時候小孩一個一歲、一個六歲，我姊說要想清楚，但我婆婆說了拜託我，當初小孩也是婆婆幫忙帶，所以感恩，就我照顧。當初沒有講好我可以休息幾天，後來爭取到一個人一個月來照顧一天，結果他們來的時候還要我煮飯給他們吃。

我就講我們這一代是孝子，對上孝順，對下也孝順。但我們是四個人分擔，我們小孩才幾個分。我覺得薪水的時候就要提撥，像勞保一樣，提供未來生活品質。政府應該蓋多一點的機構，多一點的機構，賺的錢就提撥出來。

主持人：

我們繳多一點錢，國家按照我付的提供不同服務，比較像國家養老，跟以前覺得家裡養老的觀念有點不同。

受訪者 G8：

後來公公膽破掉，兄弟姐妹就說婆婆照顧得很好，你可以去當安養院的院長，但我那時候在上班了，老四又想要把公公往我這裡推。我說我只有三個房間，無法請印傭了。就找老三，說他離婚了，家裡還有房間，很適合請印傭。

主持人：

各位聽起來，照顧的歷程很長之外，照顧的複雜度，兄弟姊妹協商也是很複雜，也不是我不上班就比較適合，倒是現在滿多人在討論，不一定是家裡主要的責任，怎麼在年輕的時候提撥金額或保險費也好，未來可能國家照顧是想像的方向。

受訪者 G9：

我滿早以前就有跟很多朋友講，周遭經驗聽很多，我的父母都還滿注重養生，身體顧得還不錯，我之前沒上班陪他們去醫院，就有點敏感度，現在看到一點情況就趕快帶他去看醫生，早期發現早期治療，早點檢查也早點安心。老人家也知道自已進醫院，如果發現什麼，心情轉變非常大。

我有跟朋友討論，老人跟小孩一樣，都是需要照顧的，希望國家像開幼兒園一樣多成立一些機構去照顧人。我們的稅不算多，如果年輕時候多累積一點稅，因為現在老年化社會沒辦法，政府真的要加快腳步。

主持人：

大家滿有討論的，我們研究現場也有發覺，照顧這兩個字真是千千百百種，程度不同、狀況不同、加上家庭組成的複雜度也不同，兄弟姊妹居住地區或收入高低，我們先放旁邊，大家都可以接受現在年輕這一代的生活和他們的條件，我們也不覺得小孩不照顧是不肖。但是情感是要的。除此，比較務實的是，剛剛有人提到，不是很像幼稚園嘛，我推行一下，比較像是社區型的照顧，我們可以付一些，但你要好好管理，講到這跟大家剛剛講的比較接近，不要太遠，不要集中。

另外還有比較想要給服務或買服務，不是直接給錢？今天大家談退休後的規劃，主要是錢，第二個就是不管你有沒有工作，在家裡真的是不太行，出去找朋友或參加活動也可以，經濟規劃和每日生活規劃。除此之外大家關注照顧的部分，假設我們問題更聚焦，假設政府能提供給我們這一代，照顧父母的孝順一代，可是我們的小孩可能不太足以被期望照顧我們，我們這一代滿特別，要是讓我們自由發想，對於政府的照顧，我們有什麼需求？可不可以提供一些具體的政府能提

供的服務，很重要，一定要有。

受訪者 G6：

各地都有蚊子館，還有少子化，新學校空的教室很多。為什麼不能社區托老，蚊子館改建老人公寓，我朋友的家人有去，自己生活能力自主的時候，一個月兩萬塊左右。我做工程的，蚊子館怎麼活化？要在地老化，里長送餐我非常贊成，等我兒子大了去遠的地方，兩個人開火很麻煩。共餐也很好，也是節省資源和環保。

我看過學校一半老的，一半小的，他們有時候把小的送到老的那邊，老的也很高興，這是個交流機會，教室很多、流浪教師也很多。現在小孩沒接觸爺爺奶奶的話，都會怕老人家。

受訪者 G4：

要改善觀念，一般我們覺得公家做的就覺得品質不好。

主持人：

我們講世代之間交流，包括空間的交換使用，以前小孩很多，現在真的每個教室，小學校跟我講一百個人以上就叫做大校。我看大家都滿贊成，第一個是在地的服務可以提供，不管是共餐或供餐，走得出來的一起來吃，走不出來的送給他吃，而且善用基層組織，像是鄰里長，因為他最知道，量如果不大，品質可能好一點。共餐供餐，帮助大家基本生活可以滿足的話，我住在自己原本的老房子，也還能再住久一點。第二個是社區的閒置空間，包括小學，有沒有活化使用，包括活動或不同程度的住宅，現在想到長照就想到插個管子躺在那裡，可是事實上我們還有很多階段，所以老人公寓基本上是行動自理的人才可以進去住，到養護機構就真的推輪椅或插管了，所以可不可以有閒置空間針對不同情況的居住安排或設計。

大家有講到空間或活動有沒有比較多的交流，大家有聽過樂齡學習中心嗎？沒去過，因為我們 50 幾歲可能還不太符合，它就比較鼓勵放在小學裡面，閒置的空間給長者去長青學苑，白天的活動，如果學校可以配合的話，比方聖誕節或什麼，節日型的一起活動，平常因為安全考慮還是兩邊，這個部分學習跟健康的老人部分，台灣現在做很多，三百多個點了，只是普及率和我們還沒到那個年齡。政府既有房舍和設施的再利用，供餐共餐其實新北做很多，是不是各地方可以思考。

關於品質的問題，如果政府要做，大家有沒有什麼建議？

受訪者 G9：

現在有一個現象是，很多義工、志工，其實可以訓練一些，或吸收社區型的小團體，共同參與送餐之類，鼓勵大家參加社區活動。鄰里長那邊供餐也有活動

中心，就當聚餐，利用現有的設施。人員訓練的話，同一個鄰里裡面也有年輕的媽媽，要照顧小孩，或是像我們有空的人，可以打工賺點零用錢。

主持人：

前面講到硬體，連帶大家想到軟體，中高齡婦女就業可不可以結合提供，供餐或照顧的服務，怎麼把人力做一點訓練，就近互相。這倒是有一個可能，在鄉村有一個情況，這鄉村有老的、有中年像我們，我們可以去幫忙，他也可以付一點錢，但後來又發現有點尷尬，認識又付一點錢，好像去他家做，所以大家想到的不是他付他錢，而是有一個政府的中介，政府找我們這一群人，受一些訓練，不稱為志工，拿一點錢，有點友誼價這樣，再安排過去服務，避免同一個社區我來僱你、你來僱我這樣，所以大家覺得鄰里或社區組織可以有人力銀行或訓練這樣，有點派遣到被需要服務的人家，不能只有志工這個想像，要一點費用，這樣比較長久，也比較穩定。假如有里長說有這個方案，你覺得要有什麼條件，你才會想要去？

受訪者 G3：

鄰里有訓練的話，要有標準的價錢，不是照顧雙方講好而已，要有公共規定。

受訪者 G8：

共餐我有看過，便當式的，其實三個菜，菜不好，說每個禮拜三，前一天還兩天要跟他訂。我是覺得說，學校現在根本才幾百個人，文山區，因為低收入戶的區，空了很多人的教室，可以一邊是學生上課，一邊是老人家托老，白天我上班送爸媽去，晚上下班去接。

受訪者 G6：

我媽媽失智，我弟弟照顧得很辛苦，我就去查托老，中和有托老的地方，一天八百塊，你要送過去，但不像學校那麼就近，計程車來回五百塊，加上收費太高了。

受訪者 G9：

現在老人機構很少，物以稀為貴，以後普遍了可能價格可以降低。現在年輕人斷層，所以需要政府協助，可能國高中附托老中心。

受訪者 G3：

最好是我們住的附近。

受訪者 G8：

現在地很難找，但學校空間還有，操場也可以給老人運動，便利性就出現。

主持人：

除了照顧以外，中老年的生活還有想到其他的嗎？

受訪者 G9：

許多學校夜間有社區大學、社團，我現在就是有參加發展協會的歌唱班，發現晚上很多不同社團。

受訪者 G4：

社區大學我覺得太簡單了，我是在基督教的不同級的班，全程英文的教授的課。社區大學為什麼都是晚上？

受訪者 G8：

因為白天要上課。

受訪者 G4：

我們現在退休，但腦袋還很清楚，長青大學的課程不吸引我，社區大學時間都在晚上，我白天就沒事。

主持人：

你們會建議退休要規畫什麼？

受訪者 G1：

當然是錢最重要，最好是自己有朋友圈，有社交網絡。還有健身，保重。快退休了也沒辦法了。

受訪者 G4：

要走出去，你會認識一些原本不認識的人，很有趣。不要一天到晚待在家，這點女生比較好，男生都不走出去。

受訪者 G2：

男生真的很糟糕，我們爬山旅遊，真的都是女性。

受訪者 G4：

尤其他們要是以前職位不錯，就放不下身段，又自以為是，覺得自己都是對的。我先生都說，如果你很享受你的工作，你就先不要退休。

主持人：

所以你覺得，放不開以前的角色或位置會有點綁住他？工作如果還有一定的成就感就不要退休。

受訪者 G6：

因為我在工地，看男生比較多。很多人是賭氣退休，50 歲因為無力感退休。像我一退休就規劃，但男同事都不願意去當志工。有人玩了五年的連環新接龍，很無聊。我同事的老婆說那是大型垃圾，他不願意回歸家庭幫忙做家事，又不願意走出去，還要耍大男人。女生是交朋友，男生是人脈，事業結束之後就斷了。

主持人：

有人說退休會夫妻講好嗎？

受訪者 G6：

不贊成，夫妻交集就好，不能聯集。

受訪者 G8：

好好先生是少數，他們退休重心就沒了，回家就是看老婆不順眼，看小孩不順眼，他們不太會開拓新的交友圈。

主持人：

其實也畫出女生的特別圖像，我們女生比較容易找新的腳色，退休以後，去當志工，去想要做的事，找新的網絡。

受訪者 G5：

像我們家老公是退休很忙，沉迷於薩克斯風，我覺得有個興趣很重要，我現在也是要找個興趣，可以很開心得下去。我現在在跳排舞，但老了可能無法繼續，我需要找一個老了也可以做的興趣。

受訪者 G6：

每個志工都很忙，一個在客家文化園區、一個在紀州庵，還有大理街的糖庫文化園區，社區型的古蹟，都是社區媽媽，會有民眾參觀。紀州庵會有大學生去當志工，比較偏文青的。客家文化園區就年紀偏高，可能做到 65 歲。我很喜歡古蹟。

受訪者 G2：

志工跟義工有什麼不一樣？

主持人：

應該是一樣。

受訪者 G9：

學校教育現在慢慢比較好，灌輸學生上課對特殊生要有愛心，以後對老年人的愛心。現在小孩子滿沒禮貌的。像是給學生的服務學習，參與社區的服務，推甄的時候也可以寫。

主持人：

讓我聯想到，小孩如果沒接觸過老人，看到我們老了可能會有點害怕，學校某種程度也要讓小孩知道老化或老化社會，比較不會歧視我們，或看到周遭都是老人的時候不知道怎麼辦。就像對特殊的孩子，針對高齡，學校也應該有一點預備，教導孩子去認識，這樣社區裡面有長者的話也比較不會有負面的想法，其實有時候福利不是對老人，可能是對小孩教一些東西。一個人出生就在長大，變老也是一種長大。老了不只是經濟和照顧，我們希望是一個互相尊重的社會。

受訪者 G6：

志工的年齡只到 65 歲，我覺得將來如果社區也要有什麼照顧的組織，其實不要把年齡限制這麼多，其實我們這個年齡去照顧，其實會學習到，也有點觀念。現在小孩好像有服務學習，也可以讓學生參與各社區做服務，現在推甄也能連結在一起。

主持人：

公部門的服務辦法可能可以改，有哪些有年齡限制可以看一下，或是可以有能力測試就好。台灣現在很多議題談老年生活，不只是中老年人的問題，而是周圍的都一起，大家還有沒有什麼婦女的老年生活準備還有什麼？

受訪者 G4：

我要表達激烈的：「不給我長照就給我安樂死！」

主持人：

我有個朋友的爸爸 95 歲跟小孩說對不起，所以「不給我長照就給我安樂死」雖然激烈一點，但大家也是覺得不小心活到很久，也是很有可能的。所以除了自己可以準備，經濟、健康或興趣的，還有大家強烈的提出來的是，可能不能靠家庭養老了，國家政府的角色要出來，尤其是勞務的部分，社區化，學校有沒有可能做一點彈性，或把中老年編組一下，我們也可以服務長者，當然有一些合理的津貼，也教導孩子一些面對長者的態度，還有嗎？

受訪者 G6：

其實老人家，除了錢以外，關愛也是很重。從小朋友做起真的很重要，像我想退休，現在年輕人不尊重我們，老了很悲哀，好像很不堪，老了又不是我的錯。我覺得老年歧視很嚴重。

受訪者 G4：

真的會被歧視。國中的小孩說他們老師是老太婆，我也六十歲但我還沒老啊，我也是老太婆嗎？

主持人：

或是我把它延伸一點講，就是老年歧視。這個社會如果像我們中年、長者越來越多，大家都會變老，但年輕的世代怎麼看我們中老年，用什麼樣的態度，我是有學生告訴我，在國中教書，年紀大一點就會被學生取很多奇怪的外號。所以尊嚴的生活包括經濟、照顧，還有不同世代之間的相處，大家講到我們怎麼教導小孩，還有怎麼讓年輕世代對老年的議題有了解，不要因為不瞭解就害怕或歧視。剛剛也提到，每一種工作的津貼或老後福利都不是單一的事項，也不要造成對立，可能也是大家覺得比較不好的氣氛。包括老了我們也不要覺得我們享了太多好處，或覺得我們就是廢物，怎麼樣去看待老年人這件事。

受訪者 G6：

要好好利用老年人的資源。

受訪者 G3：

政府有一些福利，我們從哪裡去知道？而不是我碰到了再去找。

受訪者 G1：

或許這些資訊，里長可以幫忙，他會知道可能誰需要。

受訪者 G4：

里長要選年輕一點，有熱情的。

主持人：

現在里長薪水也比較多，可以多把一些資訊和功能放在鄰里，資訊也不要全部給，針對不同年齡的人有關的。

受訪者 G3：

有的人不會上網。

主持人：

基層組織怎麼對高齡化提供比較分眾的服務，比較更新的，不要只有進香團。或是市政府在規劃老年福利的時候，要把鄰里長的角色想進來，讓他有點活用在我們周遭。因為時間也差不多，很謝謝大家，第一線從使用者的聲音，這種座談應該會給政府一些方向，今天也提出很多現有、不難做的方向可以思考，再次謝謝大家接受邀請來訪問，也祝福大家，都要保持健康。

受訪者 G3：

有功課其實不會很無聊，每天安排早上吃什麼、午餐吃什麼。

主持人：

是、是，九十歲的話我們現在才剛過一半。謝謝大家。

「104 年度臺北市婦女生活狀況調查」焦點座談會紀錄(八)

討論主題：婦女就業困境與二度就業問題

座談時間：105 年 5 月 28 日（六） 下午 1:30-3:30

辦理地點：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 4 段 63 號 5 樓（聯合報民調中心）

主持人：簡文吟副總

邀請對象：有意二度就業女性及子女 3 歲以下且有意就業婦女

一、受訪者名單：

- H1 (35 歲，大安區，大學，孩子 3 歲以下)
- H2 (34 歲，松山區，大學，孩子 3 歲以下)
- H3 (34 歲，北投區，大學，孩子 3 歲以下)
- H4 (32 歲，萬華區，大學，孩子 3 歲以下)
- H5 (35 歲，大安區，大學，孩子 3 歲以下)
- H6 (57 歲，文山區，專科)
- H7 (45 歲，南港區，高職)
- H8 (48 歲，萬華區，高中)
- H9 (54 歲，大安區，大學)

二、會議紀錄：

主持人：

第一個想請教大家過去工作的經驗，之前做的是什麼工作，為何離開職場？

受訪者 H1：

我是大學畢業離開職場，做行銷企劃方面，生了小朋友之後，發現沒辦法準時下班，壓力很大，托嬰最晚就七點，夫妻會互推，容易吵架。協調兩個人一個不要工作，前提是目前經濟上壓力 ok。我生小孩的時候 32 歲，離開工作大概兩年，老二想說沒工作趕快生一胎。我先生的問題是他很常出差，沒辦法兼顧。

受訪者 H2：

我是高中畢業就工作，讀夜間部，工作到大概 28 歲，電腦業上班族做秘書，後來因為我有學舞蹈，就有在精進，有執照，就轉成舞蹈老師，肚皮舞。有一個人工作室，做舞蹈方面的服裝。懷孕之後大概跳到三、四個月停止跳舞，投入家庭，生小孩。工作室是頂樓，有個套房那樣，現在自己住在淡水，懷孕期間照

顧孩子為主，工作時間就變短，本來就一個人做，接的 case 本來就很少，因為大家知道生小孩會消失，有時候人家很趕就不會找我。

受訪者 H3：

大學畢業就開始工作，生了小朋友沒辦法，沒有人帶，只能自己請假帶小孩。我爸媽住永和，我們現在家裡住北投，婆家在北投但因為婆婆行動不方便，所以沒辦法顧小孩。我之前在電子公司當繪圖員，請完產假之後請育嬰假，本來想回去上班，但小朋友還是找不到地方托，只好辭職帶小孩。我有三個小孩，六、四、一，本來生兩個，小的就跑出來。

受訪者 H4：

我是大學畢業開始工作，大概生了老二，老大是娘家媽媽幫我帶，老二也是媽媽帶，兩個差兩歲，老人家照顧也是滿痛苦的，我就請育嬰假帶，有薪的六個月請完，就離職了。想說請保母帶也不好，也想回去上班，買房子壓力也大。沒有考慮老大送托兒所，因為小的出生的時候才滿兩歲，很怕有病毒，所以先給媽媽帶兩三個月，媽媽受不了，我自己帶也很痛苦，自己帶才知道媽媽多辛苦。

受訪者 H5：

我也是大學之後開始工作。我懷孕之後我公婆很希望我當全職媽媽，我後來也是被說服，其實我覺得女人生前都能很堅定說要繼續工作，生完孩子之後就會動搖。有考慮托嬰或我自己帶，還沒真的辭掉工作的時候先請婆婆幫忙，但我公婆社交太多比我更忙，他們很辛苦，我必須準時下班陪家人辛苦，我壓力也很大，想想算了，我就先請半年育嬰假，然後請留職停薪，半年老大接老二、老二接老三，所以老三自立自強我在回工作，但要回工作可能這條路滿難走的。

受訪者 H6：

我是做貿易，工作比較難，我先生也是做建築，後來生了小孩之後希望自己帶小孩，老大就開始帶。生出來之後還有去上班，很快就離開職場，我先生說還是自己帶好，顧及到他父母不要那麼累。小朋友大一點，國小的時候婆婆幫我帶一下，就回去工作，但從事的不是我原本的工作。沒有請育嬰假，離職就離職。後來的工作是幫先生。

受訪者 H7：

畢業後就自己出來創業，服務業，早餐店。30 歲要生小孩就把店收掉，懷孕七個月才把店面收掉，環境也是很多人抽菸。其實小孩生下來之後，我本來想給托嬰，但我小孩非常難養，兩歲就住院十次，所以我就全心全力帶他，第二個差三歲，後來就沒有機會回去（職場）。一直陪小孩到現在，我也想要回這個職場。

我本來是受雇當會計，後來媽媽想說一起創業，因為後來沒有人手，媽媽有年紀了，又一大早，就收掉。

受訪者 H8：

我應該是離開職場七年多，結婚後我就離職，生完小孩後想回去工作，因為覺得做不起來。那時候是婆婆好心幫我帶小孩，但小孩有狀況，幽門狹窄要開刀，而且我在工作上也好像很不適應，因為剛生完，擔心小孩、身體又要看醫生，就停掉工作帶小孩，就找了彈性的工作，保養品業務工作，我就帶著孩子做，做到七年前。因為婆婆媽媽加上我先生，都是長輩身體出問題，我媽媽失智。我本來以為我彈性工作可以帶著孩子長大，以為駕輕就熟，根本不是我想的那回事，發現工作得中斷。晚上回到家看著電話眼睛閉上，張開眼睛已經五點了。這幾年想嘗試回職場，都覺得脫節，跟朋友之間都覺得很遙遠。而且每個禮拜都要帶媽媽啦先生啦去醫院，幫手幫不上忙，真的會幫到會崩潰，我有找一些社會資源，比如說瑞智學堂，可以幫你看媽媽兩小時你上課，讓我很開心。

受訪者 H9：

我高中因為學校媒合，我到合作社上班，合作社是結婚就要離職，沒有育嬰假，等到可以結婚，轉到合庫，我才結婚，小孩給婆婆帶，但婆婆其實沒帶過小孩不太會帶，大概六個月的時候，小孩皮膚腫起來，後來第一年聖誕在醫院過，而且照顧變得更困難。加上改到合庫之後寄人籬下，因為公家機關跟私人企業不一樣，對待我們都不當人看，坐下去就到下班都沒辦法站起來，很辛苦。因為小孩生病，又剛好年底，我們主管氣得牙癢癢不准我請假，但我還是得請啊。我先生就說你考慮看看。我說妳能怎麼考慮？臨時找奶媽來照顧生病的小孩，誰願意？我就只好犧牲，後來辭職撐不了三天，因為我壓力很大，還要跟婆婆住，每天戰戰兢兢的，後來我想不行，我一定要讓我的步調是一致的，讓小孩跟著我的步調生活。那時候想說趁著在家帶小孩，趕快生完，我理想是生四個，後來生到第三個就投降。

十幾年就晃過去了，自己要工作的時候，35 歲以上人家都不要了。以前小孩跟著我的生活步調走，現在我跟小孩時間走，去學校當志工。等他們大一點，我就投入學習，去上空大。趁孩子在念高中，他們比較不需要我趁機我也去讀書。

主持人：

離職之後有後悔嗎？

受訪者 H9：

剛開始有點後悔，我同事都當經理了，每個月六、七萬塊，我現在只有生活費。但我現在看孩子，我沒有後悔。但我小孩看我做什麼，會跟著我做什麼，我看得到，感覺不一樣。大概小孩開始賺錢才不後悔，因為小的時候看不出來，在

賺錢回饋你的時候才覺得值得的。我現在覺得我還有用處，為什麼社會不需要用我？我們應該成立一個組織、一個公司，我們都是有能力的。

受訪者 H8：

沒有後悔的空間，因為所有的東西也都在想還有什麼替代方案，遇上的都是不得不。我是覺得每個人的際遇本來就不同，因為說真的，你的這一刻，你應該研究怎麼在這個時間把它發揚光大。現在我也還不是完全可以脫離家庭去就業，我也會想還能不能接上去。

受訪者 H7：

沒有後悔。我小孩是過敏兒，他一定要喝母乳，但我小孩跟我很親，我小孩高中了現在每天回家書包放下來會先來抱我，所以我沒有後悔。錢再賺就有，小孩不要變壞最重要。我也是沒得選擇，是後來慢慢這樣想。

受訪者 H6：

進出醫院也是很多次，小孩身體慢慢弄好。我老二因為我先生工作要到外縣市，所以必須暫時定居在那裡，不能來回，我就跟著過去，只好全心照顧兩個，一晃眼好多年都過去了。

受訪者 H5：

我會後悔啊，可能因為小孩還小。我覺得也不能用後悔兩個字，各有利弊，但因為我個性比較不適合帶小孩，我會後悔沒辦法得到職場上那種肯定，而且孩子還小就沒有成就感，孩子笑是很開心，可是孩子哭就理智斷線。所以我現在還是期待職場上的成就感，我期待用到我的腦，現在都在過無腦生活。可能跳過那個檻，會覺得值得，現在還很拉鋸，到底該不該工作。

受訪者 H4：

其實那時候生老大已經被主管定義為有家庭，需要回家照顧。我很討厭主管那樣，我其實升遷也不能升，就算工作上我很認肯自己，但被主管背了一個你有孩子，漸漸把你放在很後面，也不讓你表現。老二之後媽媽也給我壓力，大概時機對了，既然主管這樣，家裡又需要我，我就先請育嬰假，請了之後其實也就是回不去了。我主管給我的感覺就是回去也不會給我太好的工作。我寧願換別的工作，我現在找工作又很怕人家看到我是兩個小孩的媽媽。以前我待的另一個公司，就有發現主管會有這種女性、媽媽歧視。

受訪者 H5：

請了就發現回不去，我的工作要大量工作，要很 focus 在工作上，跑來跑去，可能工作型態有點關係，老闆很清楚的讓我們知道回不去，不是回不去職位，直

接離職。

受訪者 H3：

也沒有什麼好跟不好，因為我的婆婆自己帶小孩，他覺得我應該就是自己帶小孩，所以當我懷孕有老大的時候，之前我的工作必須輪值，所以我的時間比較固定，但我婆婆就覺得女生一到五上班，六日就應該放假，我先生比較覺得沒關係，我婆婆就會跟先生吵架。為了讓他們不要繼續吵架，我只好選擇離職帶小孩。沒有空間掙扎。

受訪者 H2：

我跟我先生想要第二個，但沒有我們想得那麼簡單。我生第一個不覺得痛，就很有自信，自以為，後來住公寓沒有電梯，懷孕抱一個，就大出血，一直宮縮，那過程大的一哭，這邊就宮縮，我又沒有人可以馬上幫忙。生完老二前三個月，常常哭，那時候情緒真的很快上下上下。離開職場的話那時候還是很羨慕，因為跳肚皮舞就是打扮的漂漂亮亮，運動、表演，看跟我同年紀的女生，還很漂亮去表演，但我已經有妊娠紋了。我老公其實滿貼心的，他回來的時候，我會說孩子是跟你姓喔，會照顧。現在小孩第二個也已經兩歲了，他每天中午還是會打電話回來問說小孩怎麼樣，我老公的支持會讓我不太後悔。我是比較現代的媽媽，很多人覺得我帶孩子的方法滿輕鬆的，好像不是那麼恐怖，我朋友可能就會想生。我覺得當媽媽的成就感就在這裡。如果我想從以前的工作去比，或是陌生人給我的肯定，比較不容易。但就算我是人家眼中的家庭主婦，我還是可以打扮得漂亮出門，讓朋友家人肯定，其實全職媽媽沒有不好，只是重心在孩子身上。除了那三個月很後悔，還有現在每個月生理期的時候也是很煩，但我還是一直跟我老公討論要怎麼教孩子，以前那年代都是打，被揍到很慘，我媽媽嘴很壞又很嚴格，那時候我很恨她，我不希望用這種方式帶小孩。可是有時候罵完，很想打他的時候……成就感就是這樣吧，比較不後悔。

受訪者 H1：

我還在搖擺中，離開職場大概也才兩年多，會擔心的是對未來的不安全感，像是小孩總有大的一天，要是他大了，我要做什麼？會不會回不去職場。或是，先生是可以依靠一輩子的嗎？雖然現在感情很好，但聽多了那種故事。帶小孩會後悔嗎？不會，小孩很可愛，一直生都沒有問題。

主持人：

像在臺北市生活成本較高，各位單薪家庭經濟上有沒有什麼問題呢？或是犧牲了什麼？

受訪者 H1：

我們跟公公住，沒有房貸壓力，就差滿多的。加上先生在生孩子的時候換工作，經濟壓力還好。

受訪者 H2：

我還滿有壓力的，所以會想趕快接回工作，有房貸也沒有長輩幫忙。現在小孩還小，工作先求穩定。台北市有 2500 到五歲，我就存錢不太動他，但大概兩個月拿來救急一次。

受訪者 H3：

比較沒有車貸房貸這東西，房子是買的，沒有跟長輩住，婆婆還在工作，不喜歡跟小孩住在一起，所以自己另外找房子住，就把房子給我們住，買先生的名字。先生的薪水滿 ok 的，小孩還小又去念公幼，滿省錢的。

受訪者 H4：

因為結婚後就跟公婆住，但公婆的房子也不大就三房，一家四口擠一個房間，另一間是小姑住。結婚後一直很想搬住去，但孩子剛好生了，加上金錢上的困難，買外縣市但小孩還是要接，所以還是想買臺北市，但要買房子的話一定兩個人都要工作，只要一個人不工作房子就要法拍了，所以希望可以趕快回去工作。因為小孩大了，需要的空間一定越來越多。

受訪者 H5：

因為台北市房價真的太高，我們把買房的計畫延後。現在自己租房子，還 ok。

受訪者 H6：

房子沒有壓力，先生薪水現在每個月要給年紀大了的公婆一些，現在沒辦法做更多的儲蓄。

受訪者 H7：

房貸大概兩萬多，我沒工作，但我娘家就一直資助，我媽給我一間房間租人也不划算，租一萬五，付兩萬多，後來就賣掉。家人相挺。

受訪者 H8：

之前畢竟帶著孩子彈性工作，也還有一些積蓄，這六七年就一直在吃存糧，而且先生也出了狀況，所以變成負的了，會想要趕緊接回職場。

受訪者 H9：

我先生自己開公司，後來買房子買到天價，貸款很多錢。先生公司是電子業，

有一陣子都去大陸，他不想去，後來公司就越做越小，就收起來。然後我先生就在想轉職，說要轉職當里長，選了三次才選上，一個月四萬五，但是工作很多，他一個人做我也還要幫忙，變成我很想去工作，女人很可憐，好像都要負責在先生後面幫忙，成功的男人背後總有一個女人。

主持人：

為什麼當初顧小孩的不是先生？結婚之後你為自己做過了什麼。

受訪者 H9：

沒有啊！我女兒說他才不會像我，他結婚之後也要打扮得漂亮。

受訪者 H8：

我曾經也考慮過，我婆家顧好了所有的，剛好我的孩子這麼多狀況，我選擇遵守他們家庭的邏輯，我希望孩子成長的過程中我是有工作的，他們看著我工作到大，我只是沒想到我媽媽失智。我還能想到小孩三歲以後這個包包就可以放下，但媽媽的包包是會越來越大，也希望媽媽長命百歲，但不知道這個包包到什麼時候。

受訪者 H9：

他們男生都覺得照顧小孩是女生的責任。

受訪者 H8：

也許也是文化差異啦，他們帶孩子的方式，跟我自己看的育兒書不太一樣，我會寧可抱在手上，你可能會覺得先生的方法超恐怖的。因為你選擇了這些，除非把老公 fire 掉。但畢竟是我想要婚姻、想要孩子。其實我覺得我都是為自己做。

受訪者 H9：

責任心太重。

受訪者 H7：

我覺得我跟先生的話，他比較粗心大意，我小孩也是一直需要照顧，如果讓我選我還是會選讓他在外面，他笨手笨腳。我跟婆婆住，一定不和，我第一年就哭了，結婚後過年被挖起來，跟我講一大堆每個要怎麼煮，我媽媽為了我還搬來住我旁邊，我不會煮飯，我就說好，我等下把我老公叫起來，結果婆婆說我兒子要睡覺，不要吵他。我就覺得，很委屈，我就不是別人的女兒嗎？就哭了。那時候我工作每天都要熬夜，他每天早上九點就叫我起床做事。

受訪者 H6：

我先生的工作比較專業，我覺得是正確的選擇，他的薪水比較穩定，我的工作比較不穩定。小孩子的成長和受教育過程，真的都是為他們，而且越來越膨脹。還有身體方面的健康的重要，我都有好好照顧到，就滿值得的。

受訪者 H7：

都是犧牲自己。

受訪者 H5：

我們也是經濟考量，他的經濟撐得起家庭，我只是錦上添花而已，當然不會是他停止工作，一定是我。婚後有沒有為自己做過事情，我剛想很久，出去做個臉算是為自己嗎？什麼事情都是為小孩，依附在老公下。

受訪者 H9：

我今年 30 周年，我要求我先生到 101 上面吃一頓飯。男人都這樣，你要時間、地點、要什麼全部說清楚。

受訪者 H5：

我連這個都沒有！我對這件事情也滿頓的，我不太羅曼蒂克，所以我們價值觀還好。女人不是希望自己定一切，希望他主動。

受訪者 H9：

那你可能要 30 年。

受訪者 H5：

現在想到我的出路，大概也是去老公那邊打雜，其實也不是協助，離我之前職場上的應該完全不一樣。

受訪者 H4：

我跟先生的薪水一樣的，誰辭職都可以，但我被主管歧視，所以就我辭職。的確沒有做過什麼，都在忙小孩，包括假日。先生還敢說他下班要跟朋友聚餐，我都不敢。

受訪者 H9：

沒有什麼選擇，因為三個小孩 24 小時都有需求，吵起來真是天翻地覆吵不完。夏天就買游泳圈給他們玩。

受訪者 H5：

我也是！都放浴缸，三個丟進去，下午來一場，晚上來一場，玩了一陣子就

可以睡一小時。

受訪者 H3：

婆婆就是這樣想，我們就默默的接受。加上先生的薪水比較高，男生在外面工作就比女生強勢一點。

受訪者 H2：

結婚後，中間有去當營造業的工務助理，剛好懷孕了，後來還有糾紛到調解庭，歧視孕婦的，因為工務所是很危險的地方，有建材，媽媽懷孕的時候會保護自己，脾氣或個性會有點，主管就找我約談說，覺得你懷孕之後變很多，但其實我很清楚是老闆想把我弄掉，我覺得是想利用我懷孕這時機。所以我們去申訴，那時候就有共識說，我以後可能有小孩的話以小孩為主，他會有穩定工作提供家庭。

婚後為自己做的事情，還滿多的。在家裡當然也是亂七八糟，剛出來鄰居還認不出來，母親節的時候還是要當台灣好媳婦，都還是一定要做，我會跟老公說，我也是母親我也很累，但老公會跟我說今年有休假，要不要一起去晃晃，或是我有哪天想去看電影就請他休假，他沒有拒絕過我什麼事情，我就自己分寸拿捏。

受訪者 H1：

為什麼不是先生帶孩子，經濟上，他的薪水是我的好幾倍，所以當然是他繼續工作，我賺太少。婚後我買什麼，先生都不會拒絕，我覺得沒有房貸、他沒有經濟壓力，就比較寬鬆。可能我很晚結婚生小孩，我想要做的事情好像婚前都做了。

主持人：

想請問你這段時間有真的找過工作嗎？遇到什麼困難？回得去本來的工作嗎？

受訪者 H1：

生了老大之後，覺得本來工作太累，有換過一個，但加班、出差，一樣的問題，所以才會選擇當全職媽媽。因為我的專業不是，個性也不太能做每天一樣的行政工作，所以沒有去找確定可以準時上下班的工作。我在考慮等小朋友再大一點自己創業。會繼續充實自己，接觸本來的專業，接觸行銷的趨勢，但還沒有去找。

創業是因為在帶孩子中間看到很多商機，我也很愛做指甲，我要想辦法託給媽媽或先生，就不會被奪命連環 call。或是親子餐廳。

受訪者 H2：

我的話是比較偏向，工作室就是自己是老闆，可能還是想把工作室弄好，預計明年把老大送去幼兒園的時候，可以弄工作室。還是接觸原本的吧，本來就跟老師們是很好的朋友。之前有同舞團的兼職，有時候會有一些新的衣服要準備，會來找我，如果時間夠，像是三個月 ok 的話就會接。像我自己有縫紉機，沒有丟掉，做了很多寶寶的方巾，朋友知道的也會托我幫忙做，雖然也沒辦法賺多少錢，我家裡所有的紡織品都是自己做的。我在 FB 本來就有粉絲頁，其實不是很商業化的那種，po 我自己的作品，舞衣或家用品，分享作法，也不錯有 500 個粉絲。

受訪者 H1：

我不想要回去原本的工作，沒有小孩接送的問題的話，現在才離開兩年就可以回去。但不可能，公托四點半，誰能四點半下班，私托六點，我六點才下班去到都七點了。

受訪者 H3：

回不去，我之前在電子業，這麼久沒接觸回不去。有能力的話想回去。在生老三之前，我想說老二跟老大去上課的時候去工作，但這麼久沒接觸這個社會的所有東西，很疏離，我先生就說，你去路口的便利商店就好。但就覺得去便利商店不是本來想像中的生活，不是我的專長，薪水也沒有很高，回到家家事也還是要做。

能讓我選，想回公司去上班，跟我會計專業的內勤工作。如果要回去，可能要把課本拿出來吧！我最小的小孩還一歲，等我回到職場還要十年，十年後更難了。

受訪者 H9：

我小孩小時候我也這樣想，結果我現在還坐在這裡。

受訪者 H4：

想回科技業工作，我之前也做快十年了。回到原本公司是不可能了，希望我可以回得去。比較怕的是雇主會在意，因為科技業工時都很長，都七點之後才可能下班，而且我也很怕，都沒用腦的話，現在想一下事情就呆掉，所以我有在準備，現在我有在上英文課，希望老二兩歲就回去工作，也還是有接送的問題，希望公婆幫忙顧一下小孩。

受訪者 H5：

我跟我老公都沒當過鑰匙兒童，好像成長真的有些許不同，跟家庭的緊密性，青春期叛逆好像真的有關聯，所以我很想工作大過於我很想帶小孩，但如果要考慮十年、二十年的親子關係，是不是應該只能待在家裡照顧孩子？我還是很掙

扎。

以我的能力，只考慮我自己回到工作是沒有問題，但如果考慮家庭，不可能能做到。能力有斷掉，離開就斷掉，但重新抓回來不難，我認為啦。畢竟業務的嘛！我覺得我還抓得回來。但我沒辦法跟雇主說我可以加班、我可以出國，我覺得那是不可能的。老實說，如果我想做我想做的工作，我回職場的機會很渺茫，如果只是要做文書工作，那我就窩到我老公底下好了，幫我先生處理文書。我想過創業，但這條路我覺得太渺茫，我沒有看到機會，我沒準備好我不想做這件事情，創業的心思和時間其實是更多的，我至少現在沒有那個精力去做。我覺得跟小孩有關的事情，責任實在太大了。

受訪者 H6：

我們這個年紀能選擇的工作有限，小孩大了現在是空窗期。我不曉得這個社會有什麼工作機會，真的脫離滿久的。現在也是有去上社大的課，餐飲方面。會想創業，想說自己時間比較能掌握，但要先準備資金幾百萬，不太容易。

受訪者 H7：

創業也想過，我不會騎車也不會開車，很多事情就會局限，我去新北市的妹妹那裡當會計，也交通花很多力氣。我有想過顧別人的小孩，也 45 歲了，要有很大的勇氣去踏出這一步，年紀和經驗都有侷限。可是我老公會希望我在家裡面抱電腦，也很怕我想創業花了一堆精力和金錢。最近這幾年我想學些什麼，在研究投資理財，有投資股票啊目前虧兩百萬。

受訪者 H9：

你寫家管，人家就覺得你不行，寫行政人員就好，你在家裡做行政啊！

受訪者 H8：

回到 part-time 或原本工作都滿難的，倒不是脫節感，因為媽媽、先生，不穩定的狀況，有時候他們狀況好一點，就會跟人家說我可以，結果很快打臉，承諾都要跳票。現在先生的身體狀況不好，就在想有沒有可以夫妻共同做的，他的職場很現實直接讓他離開，對他打擊很大。像是在找旅遊業，生活的現況比需還是要住在一起，我先生才 50 多，因為生病而存款都消耗，還有那麼長的歲月可以走，媽媽也可能再走十年、二十年，到時候經濟可能整個崩盤。

受訪者 H9：

現在想要能自己掌握了自己的人生，結了婚之後我覺得人生被別人掌握。先生叫我去考執照，後來我就想自己去念書。我很早以前就說我要去開咖啡廳，我先生說翻桌率太低，不能做，後來我發現我先生喜歡的是賣剉冰，後來沒做成，然後他才轉型做里長，但我還找不到自己的方向。

我看到商機，我先生都這個不行、那個不行，澆我冷水，反正都依附到他下面，就算了。我小孩就跟我說：你只要會一件事，就是把爸爸的錢騙過來就好。我上課後有去幫忙做過臨時代班的工作，圈過求職欄，但怕被先生罵。我之前跑去試試跑保險，還被罵罵到快離婚。

主持人：

對於各位目前的狀況，政府還能做什麼？

受訪者 H1：

台灣社會對於男女平權真的很不平等，我當了媽媽之後才覺得，像是帶孩子是媽媽的責任，整個社會的氛圍賦予媽媽的責任很多，單身的時候我覺得很平等。孩子出生之前討論都是很 ok 的，當然帶孩子是一起啊，結果生出來之後都是女生在帶。包括政府對於男女平等也非常落後，像是捷運站在宣傳家事應該要分擔，太荒謬了，這件事情不應該是需要宣導的！

受訪者 H9：

教育的問題。

受訪者 H1：

連我們自己的媽媽都覺得女生就是要做家事。教育是最根本的，對於二度就業婦女的協助都很可笑，都覺得「媽媽」就是照顧、保母，但跟我們的專業都沒有銜接啊，對於男女平衡就是偏頗的。

受訪者 H8：

應該請媽媽二度就業當行政人員，就給補助。對！中斷越久，補貼越多；接送小孩，補貼也要，這樣老闆的計算機就一定會開始算。

受訪者 H1：

當媽媽之後，看新聞會憤世忌俗，台北市祝你好孕就是給你錢。創業補助也是要先創業才可以申請補助。

受訪者 H5：

可是公司做不到彈性工時。

受訪者 H2：

創業補助要你創業才能申請，可是，我就是缺頭期款啊。上課、進修，才能開店嘛，一開始都缺乏資金，可以無息或慢慢還，借貸的時候可以先借再創業。

男女平等這一塊，自身的教育，我媽媽也是有點重男輕女，我生兩個兒子就

要教育他們不是男生女生有差別，台灣真的是被傳統害死，尤其是女人真的會這樣，受到不平等待遇，還是這樣教導自己下一代。這方面政府能做什麼？現在可能可以打 1999 申訴，我覺得還滿有用的。能不能開一個婦女專線，或是中年男子專線？如果有，可不可以區分的細一點。最重要的是，我們的意見能被看到、被聽到，我們也不知道政府去改變不知道還要多久。

受訪者 H3：

什麼都不能做，我現在也是每天被小孩綁在家裡。

受訪者 H8：

你可以找到喘息服務嗎？

受訪者 H3：

保母也很有問題。

受訪者 H9：

如果落實在地化呢？里辦公室做？我先生不敢擔責任。

受訪者 H3：

里辦公室的話那很好。我們那邊有做，四點到六點的臨托，要給錢但少少的。

受訪者 H9：

民政那邊如果給里長有這些內涵，可以試著做做看。

受訪者 H4：

因為我在科技業工作時間比較長，幼稚園到六點，我七點下班，現在公婆健在還能幫忙，希望課後或公托或幼稚園的時間變動，或是彈性上下班。科技業都是晚上班晚下班。

受訪者 H5：

政府可以幫忙的可能是育嬰，有點類似喘息的，對我們來講，如果我們想回職場，真的是下課後的時間是最大的問題。前兩天去抽公托，看到一排一排安親班，我不希望小孩過那樣的課後生活，我希望是小孩去里辦公室玩，應該不會跟安親班搶，因為安親班很注重功課。政府的安排無法讓媽媽放心，而且腸病毒什麼就停課，我不知道職業婦女到底是怎麼照顧他的小孩。

受訪者 H6：

聽下來就是不知道政府提供了什麼，政府要多成立多元的課程，讓婦女去學，

好出來為社會服務。

受訪者 H7：

有個平台可以引導，就很好了。

受訪者 H8：

因為其實二度就業的管道，彈性的工時很重要，像是長輩等下要照超音波，等下要幹嘛。還有老年化的經濟負擔，我也只能盡量努力。現在就是努力看還有什麼機會，以前以為足夠的存糧，在幾年之內很快就花光光了。

受訪者 H7：

現在房價這麼高，孩子真的沒辦法幫忙照顧我們。

受訪者 H9：

台北市社會補助其實滿多的，但很多人不知道怎麼用，台灣生活很辛苦，如果想再造經濟奇蹟，二度就業的中年婦女的勞動力應該好好利用，他們都有能力、有經驗、肯犧牲、肯努力。政府應該集合這些人，單獨出來做產業發展，像是 45 歲，現在大家都活很久，顧家也是一個能力。應該把離開職場的人再拉回來問，能做什麼產業發展。

受訪者 H8：

媽媽現在住一個月四萬的安養院，存款全部卡進去，一下子存款就用了很多，一定要再看看機會在哪裡。我有用過喘息照顧、安養中心，這兩年慈濟師姐來拜訪我，有去上了課，我們搞不好已經被列為感恩（護照）戶的家庭。

（受訪者 H1-H5 都有拿育兒補助，兩位請過育嬰假）

（受訪者 H6、H7、H9 沒有用過社會福利）

受訪者 H5：

我只能說聊勝於無，但兩千五，尿布奶粉都不夠。

受訪者 H1：

保母一個月才三千，我一萬八。

受訪者 H5：

而且保母都會說你可以申請補助，都跟著漲價。公幼真的很難抽，公托更難。

受訪者 H1：

托嬰中心真的很搶手，一個月托嬰 2 萬，還排不到。

受訪者 H4：

以台北市的房價，2500 真的不夠用，買房子這點如果能補助一點，或許 2500 還夠用。買房子一定要雙薪家庭，付保母費什麼，等於扣掉一個人的薪水，結果是一樣的，所以才很多人當全職媽媽。

受訪者 H3：

2500 要是我是全職媽媽，四點多到六點的公幼，一個月一萬多，比學費還貴。

受訪者 H5：

台北市養不起孩子，台北市的生活條件和經濟壓力對養小孩真的很不友善，我常常在想，以我們這樣的經濟收入都覺得困難，真的下面的人怎麼辦，我不知道他們要怎麼生活。

受訪者 H2：

買房子真的是不可能的，只是因為我娘家在台北，才比預期早買房。當然希望多一點補助是好的，實際上每個人需求不一樣，審核的條件是不是嚴格一點。因為貧富本來就已經有差距，是不是補助也要有差別，才不會被濫用，讓真正需要的人能拿到更多。像是美國社工都會去 check 你有沒有虐待小孩。

受訪者 H1：

我覺得政府應該要帶頭營造那個友善親子的氛圍，友善親子的空間太糟糕了。我連進餐廳都要鼓起勇氣，他給你的眼光壓力。可是親子餐廳都很貴又難吃。像我自己，要是政府能貼友善親子的貼紙，貼在餐廳外面這樣我看到就能進去。而且大家要認知，小孩本來就會吵！媽媽自己才最緊張。

「104 年度臺北市婦女生活狀況調查」焦點座談會紀錄(九)

討論主題：中高齡婦女家庭照顧問題

座談時間：105 年 5 月 29 日（日） 下午 1:30-3:30

辦理地點：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 4 段 63 號 5 樓（聯合報民調中心）

主持人：簡文吟副總

邀請對象：50 歲以上需照顧家中長輩或顧孫之婦女

一、受訪者名單：

- I1 (58 歲，信義區，離婚，教保員)
- I2 (55 歲，中山區，離婚，行政人員)
- I3 (62 歲，中正區，喪偶，無業)
- I4 (59 歲，萬華區，已婚，無業)
- I5 (53 歲，南港區，已婚，工廠作業員)
- I6 (51 歲，中正區，已婚，保育員)
- I7 (58 歲，文山區，已婚，無業)
- I8 (50 歲，北投區，已婚，無業)
- I9 (61 歲，大安區，喪偶，無業)

二、會議紀錄：

主持人：

可能要先讓大家瞭解一下彼此，告訴我們你照顧的人是誰，跟誰住，有沒有其他幫手？

受訪者 I1：

我要照顧我的爸爸媽媽，我是單親，住淡水，爸媽住永春，有時候我要兩邊跑，因為從今年元月我爸突然感冒臥床，突然我們家就大亂，因為我哥哥姊姊都 70 多歲，也沒有辦法搬爸爸。我其實也有職傷，但我在醫院做事，教保員，專門照顧身障者的特教員。為了照顧爸爸媽媽而回來台灣。雖然我們家申請外傭，但還沒有到，但我爸媽、哥姊年紀大了，但我需要上班，做事賺錢，變成兄弟姊妹的一個困擾。我媽媽 90 歲很 ok，爸爸 92 歲，現在是我上班的時候媽媽照顧爸爸，就是老人照顧老人，我上班很不安心。我們二月請外傭，現在還沒進來，好像有問題所以文件要重新再一個，可能六月還七月才進來。我哥哥姊姊會過去，但我姊姊有很嚴重的憂鬱症，可能只有心情好的時候，不可能讓姊姊單獨在家，他還要照顧孫子。我哥哥職傷，一隻手已經不能動了。我現在是禮拜一到五回去

永春，假日要回家，因為我單親要顧兒子。

受訪者 I2：

我父親八年前中風，四個兄弟姊妹，但只有我一個跟父母住。我姊姊也是離婚者，也是重度憂鬱症，妹妹在國外，發生事情的話沒有人可以幫忙。我三個月前出了車禍，沒有人能去幫忙，就請照顧者去幫忙。

我還有工作，白天爸媽各自照顧自己，媽媽會自己去做復健，居服員一三五會送餐，我二四會買飯回去。我們家經濟狀況之前沒有那麼好，請外勞之前的話好像現在才比較寬鬆，那時候沒請是家裡空間也不太適合。比較沒有需要有人住在家裡面，但居服員的時間太有限了，比較沒有什麼彈性。

受訪者 I3：

我目前是沒有工作，只有打工幫忙大姐那邊，主要照顧公公。公公是有癌症，平常活動還好，只是現在有點腫，不太方便。跑醫院有時候我小姑會帶他去，現在我就跟他住，小姑和我的小孩都會幫忙。

受訪者 I4：

我是比較輕鬆一點，我公婆是三餐煮給他們吃，幫忙看一下，我老公已經退休，我也沒有工作，可以互相輪著看。公公還好，可以自理，只是聽力比較不好，不喜歡戴助聽器，講話要很大聲。一起住。

受訪者 I5：

97 年金融風暴以後我先生被裁員，經濟往下走，好險我先生還有工作，雖然是之前薪水的一半，但去年七月公司收了，就靠失業給付。先生是老公，兄弟去年十月份全部都走了，婆婆一直跟我先生住在一起，會走、會自己處理，透天三層樓，給他住一層，姊姊想把一二樓出租出去，就不讓我們住，把我們趕出來。

婆婆身體就一直往下了，可以走可以跑都沒有關係，一定是兒子的責任，那時候我先生在領失業給付，我在工廠上班一個月只有兩萬，我老大在大陸上班，老二念大學。直到今年三月婆婆住院，營養不良住院的，要騙婆婆吃不然他不吃，結果出院前一天姊姊才說不能住他們家，那怎麼辦。剛好二月我家發生重大變故，我的存款也都沒了，親人都不願意幫助，跟我說：死一個兒子是死一家，死一個媳婦是死一人。

我們只好送養老院，我也滿恨的，最後居然是這樣，之前我們一個月給三千，大哥給三千，政府給三千，姊姊全部拿去簽六合彩。最後給我們 28 萬，養老院照顧得還不錯，婆婆出院後來變好，結果好了卻說住在那邊會瘋掉，然後姊姊說要帶回家，帶回家的第十天，我們申請的外勞能過來，我就整理房子讓兩個人住進來，婆婆跟外勞。

外勞一個月兩萬三，現在先把 28 萬用完再說，我最近在看申請，電費可以

申請，但沒有頭緒。我存款變零是兒子闖的大禍，他本身是負債。

受訪者 I6：

我的工作也是教保員，因為公公是鐵工，很多職傷，一輩子都在看醫生，婆婆就是陪著在鐵工廠，陪著看醫生。我下工就是陪著他們，到後來我們家沒那麼多參與的部分，因為有工作在身上。我老公也在做鐵工，這些年也跟媽媽說，你是要我賺錢還是要我健康，他賺一分錢，可能要花好幾分在醫護，家裡經濟也是我在撐。婆婆長期照顧公公，精神和身體狀況也不是那麼好，會忘東忘西，有時出門的話我跟在旁邊。

受訪者 I7：

我的工作照顧孫子，之前都是兼差工作，像是賣場臨時的，做終點的。我先生是公務人員，今年才辦退休，我家老二有小孩，現在生活單薪一個人賺錢不夠養小孩，他太太就說小孩六個月要出去工作，為了讓他們工作，我就犧牲一下，其實我也不想帶，我先生喜歡看小孩在家，我就說我帶你要幫忙帶，現在帶半年多了，之後先生退休幫忙。自己人帶比較用心，小孩子住外面時間有限，不常回來，你帶孫子，孩子就會一直回來了。帶小孩也是很辛苦、很累，不自由，有時候 24 小時都要帶，兒子下班太晚也不要半夜把小孩子帶走，我就習慣就好啦。現在大一點比較好帶一點，要有用心、愛心，小孩子比較好帶。老大住得比較遠，要是小孩要給我帶，可能也是 24 小時。

受訪者 I8：

幫女兒帶小孩，女兒單親，從嬰兒就開始帶，媽媽有休假才帶小孩出去。我叫他保母費給我就好，一萬二，我一直都沒有工作，我帶小孩、帶孫子，現在讀大班，學費都媽媽出，我實拿一萬二，但小孩要吃要用啊，他們都會說要吃奶奶的，不吃媽媽的，顧他媽媽！很精明喔。媽媽要再婚，但我想說我就繼續自己帶，一開始就有跟女兒講好，孫子應該還好，他習慣什麼事情都找阿嬤，玩才找媽媽。

受訪者 I7：

那時候我說幫忙帶要拿薪水，他說心意到就好，有拿一萬塊。

受訪者 I9：

我們帶孫子的真的比較開心，老人越帶越難帶，小孩越帶越好帶。

受訪者 I4：

我們家小孩兩個每天一直吵。

受訪者 I9：

94 年我先生發生意外，當場就走了。我小孩已經長大，老大結婚了，女兒住內湖，我一個人住原來的家，一直去調適一個人的生活，也滿自在的。女兒 100 年生小孩，他們為了生小孩有搬家到工作地點附近，整個環境是不熟悉的，生下來他們也沒有想叫我帶，找保母的可能是有執照的，或是阿嬤已經帶孫子可以再多帶一個，我女兒就拿給我看他找到的，我就想說帶看看。一開始很恐慌，我就每天坐捷運去他們家，他們下班我回來，變成上下班制的。現在為什麼會給阿嬤帶，主要就是節省開銷和不放心，我們比較偏向第二個。但帶起來有溝通上的問題，因為我是到他家帶，也看不慣他們家裡的一些行為，大小孩的習慣，曾經有很大的爭執，只好慢慢磨合。現在放出去，保母家庭成員正常嗎？有時候氣的時候會不想帶了，但講不出口，因為自己會不忍心，都是氣女兒啊，怎麼會氣孫子。還好我是帶女生，女生好帶，帶兩個女生大於帶一個男生，那種無奈就是甜蜜的負擔來形容。每個月給我兩萬，老大去幼稚園了接下課方便，就樓下。但就生病的時候要帶兩個，要隔開又要顧兩個，比較沒有資源很麻煩。

兒子結婚在桃園，目前不想生小孩。如果媳婦要我幫忙顧，我也是很煩惱，因為我在這邊生活那麼久了，地緣、朋友都在這邊，24 小時服務沒有辦法，現在早上八點到晚上六點，有時候晚個 20 分鐘回來，我就會很受不了。孩子小，一個人帶又不能抱出去，會很謹慎又關在家裡，真的很像坐牢。

主持人：

像是請外勞的話錢要自己付，還是家人會分擔？各位經濟上的壓力如何？

受訪者 II：

你們看我很樂觀，但也有金錢上的困難，我 59 歲應該退休在家休息，但我寧願出來上班，因為我在家好累。我爸晚上不睡覺，所以我假日也一定要回自己家，需要休息。我連續兩次上當的投資，爸媽與家裡手上的錢剩不到一年半就結束了，爸媽的房租、外傭的錢，朋友有說社會的補助或協助，這也是我的困擾。如果爸媽的錢用完，兄弟姐妹會分擔，因為一定要。不會因為我勞務比較多，付的錢比較少，我之前在大陸有物流工作的時候還是付比較多，我兒子念大學的時候我回來，再不回來他也不認得我了。

我開心的時間多，我很喜歡身障者，他們很單純，上班很快樂。晚上 12 點我爸在叫我的時候真的好累。其他兄弟姐妹沒有給我錢。

受訪者 I2：

我後來又恢復工作，因為我不想一直待在家裡，其實也常常需要請假帶他們去看醫生，請太多也不好。所以如果家裡突然有事，會很糾結，如果等我下班再處理，老人家可能很糾結。居服員來的時間和服務都是很固定，緊急的事情是沒辦法支援。請假多難免會影響工作，而且工作壓力會大，上班會比以前輕鬆一點，但錢也賺得比較少。現在生活裡面壓力最大的時間，可能是父母親情緒上面的，

是我自己要去面對，這其實是長久下來的壓力。情緒不好的時候，真的會想乾脆自己結束生命算了。

因為我爸是公務人員，所以退休後還可以，如果真的發生什麼狀況，我哥哥會支援。後來知道社會有些支援，出來工作，就慢慢放，他們好像也開始適應，後來就好多了，心境也能調適，才恢復我原本的交友圈。自從我爸生病之後，我也跟他們一起整個人悶在裡面，出來工作以後經濟有點出路，心情也有出路。現在比較擔心的是爸媽年紀大，現在的狀況是短期的，長期可能要請一個人，一個外傭的經費又是煩惱，兄弟姊妹的經濟協助滿有限的。我兩年後房貸結束，可能就有錢可以出。

受訪者 I3：

我公公雖然有存錢，但他捨不得花。可是兒子也要付貸款，大姑有時候回來會拿一筆錢出來，她嫁有錢人，會拿錢給我們。壓力就是錢夠不夠多，我公公滿乖的，情緒方面還好。有時候一些叔叔會來講話陪他。

受訪者 I4：

也還好，家裡有先生幫忙，偶爾生病帶他們去看。還好房子是自己的，不用貸款，經濟還好。

受訪者 I5：

經濟壓力真的很大，我其實一直都很樂觀，只是會很省，可是當我知道我家這件事情，你能夠承受的壓力有多大，之前是我去看婆婆，現在是婆婆住在家裡。我就說，我活著幹什麼？我活著為了你們王家，我省吃儉用，兒子全部花掉，這件事情跟婆婆講，還說我在騙他。我很怕她住進來的時候也很強勢，都重度憂鬱，現在住進來兩個月，我先生說你不要管，我現在可以不要照顧她，交給外勞，但我採買這件事情也快要身心疲乏，她要吃好的，工廠上班八點到五點，你有多少時間可以去買東西，買軟的東西。一個月兩萬的收入，負擔這些真的很重，我也不知道怎麼辦，只能走一步算一步。

受訪者 I6：

主要還是經濟壓力這一塊，男生都覺得他們自己有賺錢，我老公的錢是進他媽媽那邊，他們覺得管錢的會管很好，但現在工作的只有我，我只能挖這邊的洞補那邊的洞，反正還有牆可以挖，但最怕就是有生病的狀況。我公公可能肝有問題會吐血，就會去台大急診室，我們不太住健保床，都住兩人房，因為怕我們吵人家，也怕人家吵我們，所以進醫院的醫療費用都很高。像有一次住了兩三個月，十萬塊十萬塊在跑。如果現在繼續挖牆，付不出醫藥費，也不能跟醫生殺價，老人家最好不要生病。

問題都有強碰，如果老人家狀況都 ok，工作和照顧都還可以，因為不是 24

小時照顧他們。要是老人家出狀況，或跟你講什麼事又什麼事情，像是又尿床又大便，或是爭吵，這樣壓力就會加倍累積。

我在這職場很多年了，對象是很單純的，還 ok。

主持人：

自己有用到福利措施嗎？有想去上課嗎？

受訪者 I7：

因為這訊息我最近才聽說，不知道去哪裡上課。

受訪者 I8：

我是想去上課，但是是媳婦領，不是給帶的人，這也是很奇怪。要跟媽媽講好。

受訪者 I7：

帶小孩的時間我就不能去上課，如果錢是給我，當然願意去上課。

受訪者 I1：

我有去上過，因為我是職業婦女，我沒有自己帶過小孩，我很想帶孫子，我就說我有保母證照的話我要帶孫子，所以我搶著帶。

受訪者 I9：

剛知道資訊的時候，孫子已經快兩歲了，我就放棄了。之後再帶小孩的機會也很低，他們應該不想生了。金錢上母女都好講，126 小時這樣有津貼，我會去上課。

主持人：

有沒有用到政府的資源？或是您需要什麼樣的協助？

受訪者 I1：

我覺得可能是，知道福利措施的時候太晚了，我已經買了電動床和輪椅了，才知道有輔具補助。也有朋友跟我講只要是台北市 65 歲以上就能申請居服，我覺得政府的宣導應該再明朗化一點，在醫院張貼出來。每個人的憂慮不一樣，我爸爸有插吊管，護士一個月來一次，醫生一個月來一次，但像我媽擔心沒有大便，但我不敢做侵入性的挖便，能不能打電話請醫院的專業護士來，我們付錢。

如果臨時有狀況，像是長輩要拔牙齒，那經費怎麼算，能不能優待。因為我要上班所以還沒去申請，知道兩三個月了，也不知道去哪裡弄。

受訪者 I2：

是跟人家聊天知道有居服員的，在醫院知道的，因為我有在教會團體幫忙，有社工，有這方面的訊息。居服員這樣的服務，居服員的量、單位也良莠不齊，中山區的兩個單位良莠不齊，一開始使用紅十字會的，用得非常好，後來需求變大，以區來區分，紅十字會變成大安區的，我們就換成中山區的。應該管理問題，中國家庭協會，像是簽到的單子紅十字會做得很清楚，也可以留在家裡。但現在這個不是每次簽，也有漏洞，一個月才簽一次，依照我們講的來做，而非實際的服務時間。當我反映的時候，他們回應不是很好。也有跟社會局反映，但當然社會局說沒有問題。但因為分區的關係，我也沒有選擇，我也怕我繼續反映，會跟我說沒有人員了，不提供服務。

外傭住在家裡你看得到，能跟他講，但居服員你遇不到。那時候是因為媽媽開刀，不能動，需要有人幫他梳洗。叫車的服務後來也取消了，只能前三天叫，我父親是失智，拿到的單子是輕度的，但肢障單子一直拿不到，所以叫不到車了。我父親的都是在邊緣，輕障，但身障跟視障都在邊緣，拿不到。

我覺得居服是好的福利政策，真的能幫助，解決我們的需要，我們需要的時間不是這麼長，局部的時間的話還滿不錯的。但因為需求量大，彈性也比較小。需要緊急人力的解決。

受訪者 I3：

我們家好像沒有用過，可能資格限制，沒有申請。應該也是需要，有時候我可以輕鬆一天不用做事。

受訪者 I4：

我是目前不需要，但以後需要的話我也不知道要去台北市哪裡申請。

受訪者 I5：

這些資訊我是三月住院的時候才知道，但不知道去哪裡申請，我就一個一個申請，倒著問，像是買電動床，去問醫療設施購買的地方，他告訴我。又有很多規定，後來我也買不起電動床，就有人告訴我去租借，租一個月八百五十塊，搬家公司告訴我另一家不用錢，就是這樣層層關卡，拖了很久。等我婆婆搬到我家，我家現在這個是不用租的。為什麼不能一開始就讓我知道？像是搬家公司搬一次就一千八，都是一筆費用。之前社會局就是丟一本給我看，我照顧老人家已經精力憔悴，重點，名詞太多，我們不是學者、專家，根本搞不懂，我們沒辦法適應那些名詞。我光是要請婆婆的尿管，我就不知道那個叫什麼單位，居服員之前也是有要申請，到現在還搞不清楚那些單位的名詞，我只知道電話。我會覺得政府給我們的資訊，他們有公開，但沒有教育，你要用更白話的對一般民眾來講。我現在只記電話，但哪些單位，我根本不知道。打 1999 也搞不懂。

我一直在想說，為什麼居服員有補助，聘請外勞沒有補助？你想說聘請外勞

是有錢人嗎？每個家庭都有不一樣的需求。包括我慢慢看那本，福利，你看都是密密麻麻的字，誰會去看它，好像有補助電費，現在要研究怎麼申請，老人家冷氣整天開著，又不能讓他熱到。

受訪者 I1：

我們上班也是偷偷打的，所以要簡單明瞭。下班或六日的服務很重要，不然晚上，或是六。

受訪者 I4：

區公所都可以彈性上班。

受訪者 I2：

我有看到台北市社會局的福利越來越好，也有推廣，報紙捷運有看過。

受訪者 I1：

育兒那部分做得很好。但長者這邊給的資訊不夠。

受訪者 I2：

我爸醫院開單子，每區的長照，政府會減免 2/3，我們是一小時付 60 元。

受訪者 I6：

我們家比較特別，老人家其實比較排外，我知道有居服員或照服員，像我公公就是除非沒辦法動了才照顧他，不然就是我婆婆在旁邊。真的有問題的時候，我可以問誰？

受訪者 I5：

醫院的人都不知道。

受訪者 I1：

里長辦公室呢？

受訪者 I7：

想休息的時候把小孩丟回去給爸媽，親子關係。有沒有育兒活動的訊息，帶著孫子去沒有汙染的公共場所、活動空間。

受訪者 I8：

就是津貼啦。

受訪者 I1 :

政府給津貼對了，但對象錯了，不如錢直接送到阿公阿嬤那邊。

受訪者 I8 :

有時候拿錢不太舒服。

受訪者 I9 :

取捨的話，當然帶女兒的不帶媳婦的。

受訪者 I8 :

你如果帶一邊，就要都帶。不給我帶的話當然太好了！

受訪者 I9 :

三歲讀小班覺得太小了，割捨的時候滿辛苦的。

受訪者 I6 :

我有個朋友的爸爸已經 90 歲，後來狀況嚴重，朋友辭掉工作照顧他，他有居服員沒錯，但他一直等不到居服員到他家幫他接手。

主持人：

各位會想轉做居服員嗎？

受訪者 I1 :

我有居服員丙級執照，但我不會去做，因為在醫院習慣了。如果中高齡 40 到 50 歲可能適合當居服員，以前一個月領四五萬，現在長照出來一個月領三萬。但 50 歲以上不可能，腰背都不行了。

受訪者 I3 :

我比較想照顧小孩。家裡就有一個了，還要去外面照顧。

受訪者 I4 :

體力可能做不到。

受訪者 I5 :

不可能，我五十肩很嚴重。

受訪者 I7 :

婆婆生病，照顧十年，甚至請兩個外勞 24 小時照顧，很累。老人家很頻尿。

受訪者 I8：

怕了啊。聽人家聊天，會知道發病的情況。

受訪者 I9：

照顧當然沒辦法，但關懷還做過一段時間，好朋友的媽媽。那時候就是幫他們剪指甲，關懷了就變成家庭的一份子。後來女兒說可以在里裡頭認養一個長者。我覺得這也是一個緣分。後來長者一個一個走了。

主持人：

照顧自己的爸媽、公婆，需要補助嗎？居服員津貼轉作？關懷如果是一個網絡，照顧其他家、鄰居或朋友的爸媽是有可能的嗎？

受訪者 I1：

有可能，因為我本來就是參加單親關懷互助的組織。其實我很想照顧爸媽，政府給我錢，我想拿又不想拿，但很怕孫子把責任都推到我身上。因為居服走了，我還要面對，下班的時候才是壓力最大的時候。

受訪者 I2：

我參觀過家事照顧社區型的，我有想到，我們家是不是也能轉型成那樣，但地點需要在一樓，我家在樓上。這樣可以照顧爸媽，也可以照顧經濟的需要。我知道很多家庭因為有人生病，經濟就這樣跌下來。政府如果有這樣的補助，對於這種家庭可能有幫助。現在老齡化，我們家那邊很多老人身體是 ok 的，但心理有狀況，可能可以這樣鄰里來抒發，不用跑太遠，彼此互相關懷照顧，未來可以朝這個方向。如果照顧父母的津貼跟現在工作差不多的話，可以放棄工作。

受訪者 I3：

津貼贊成啊。有就好，聊勝於無，有點補助。

受訪者 I2：

政府可不可以一個家一個家的服務，而不是一個居服員跑各種班，也浪費了交通時間，一次兩個小時，能不能有一次一天的。

受訪者 I4：

有當然好，對有困境的有幫助。

受訪者 I5：

補助外勞，媳婦、婆婆、女兒是不相關的，補助外勞比較好。

受訪者 I6：

我們是不會享受福利的那一群，我們自己就是那個人，就做白工。獨子、長媳，沒有人可以推，職責所在。

受訪者 I4：

哥哥在照顧爸媽，之前走了。

受訪者 I5：

我在想照顧，能不能預防，我看過報導，歐洲老人家躺病床只有七天，會幫助老人家出來動，我們花很多錢在照顧上，能不能花在預防，讓老人出來動一動。

受訪者 I7：

我覺得宣導是問題。

主持人：

現在是生病的時候政府不知道，但生小孩會報戶口。

受訪者 I1：

住院辦出院的時候。

主持人：

除非醫院通報。

「104 年度臺北市婦女生活狀況調查」焦點座談會紀錄(十)

討論主題：家庭照顧角色的壓力與協助需求

座談時間：105 年 5 月 29 日（日） 下午 4:00-6:00

辦理地點：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 4 段 63 號 5 樓（聯合報民調中心）

主持人：簡文吟副總

邀請對象：需照顧家中身心障礙者或 65 歲以上失能老人之婦女

一、受訪者名單：

- J1 (42 歲，萬華區，未婚，打工，照顧失能母親)
- J2 (64 歲，大安區，未婚，無業，照顧失能母親)
- J3 (64 歲，北投區，已婚，無業，照顧失智母親)
- J4 (61 歲，大安區，已婚，打工，照顧失能婆婆)
- J5 (47 歲，中山區，已婚，家庭代工，照顧身障公婆)
- J6 (61 歲，萬華區，已婚，無業，照顧身障先生、失智公婆)
- J7 (48 歲，士林區，已婚，無，照顧身障子女)
- J8 (44 歲，北投區，已婚，幼教老師，照顧身障子女)

二、會議紀錄：

主持人：

希望告訴大家家裡的狀況，要照顧誰，平常時間分配？是否有幫手。

受訪者 J1：

我照顧我媽媽，右側完全偏癱，語言障礙，我跟姐姐輪流照顧，姐姐白天上班，24 小時照顧。七年多了，他應該是一個人在家跌倒，腦部開了三次刀，傷到運動神經。因為到期了，必須回家照顧。他是用比的告訴我們要幹嘛，我原本是有工作，辭掉照顧我媽，請外勞我家費用不行，也沒辦法溝通，姊姊全職工作。弟弟跑掉了，大姊本身就是紅斑性狼瘡，本來就需要照顧。醫院一直發病危通知，醫生最壞打算就是無法溝通。姐姐工作能力比較強，所以我辭掉工作。媽媽的存款不知道密碼，就想說先不動，我工作有存款，老人津貼 3500，我打工而已，朋友有需要我就去幫忙。

姊姊下班回來，晚上、六日偶爾出去。媽媽好像也有憂鬱症，五分鐘一個人就會開始喊，會哭。

受訪者 J2：

我媽已經失智快十年，身障完全不會動，也語言障礙，只會發出不舒服的聲音，也不認得我們，連蚊子叮都不會打了。你碰他他就會緊張、四肢僵硬，我們搬不動，就請外勞。換了很多個外勞，外勞可能不做，我們工作也沒有辦法。慢慢也習慣，我媽一天一個半小時吃一次，一天吃好幾餐。

我跟我妹妹陪著媽媽，大弟在大陸工作，小弟住林口。居家護理是說媽媽一天要下床兩次，媳婦說沒有辦法這樣照顧媽媽，但我也覺得照顧不 ok，所以我們兩個退休來照顧。外勞的錢弟弟也沒付，沒辦法，他說我們沒嫁啊。錢是之前工作的存款，爸爸軍人退休有半餉。

受訪者 J1：

弟弟求他回來都沒用，我們家沒有樓梯，我跟姐姐自己背。過年也不回家，沒用。即使我結婚，他還是會丟給我，反正藉口一堆，錢也不給，責任也不願意背。

受訪者 J3：

財產兒子分，照顧女兒照顧。我婆婆失智，他不喜歡洗澡，我幫他洗澡就會打我，因為他不認識我，但洗完擦乳液會感謝我。他住羅東，左右鄰居都很熟，他有時候會清醒一點，會說怎麼像鳥籠一樣在家裡，吃飽飯就吵著要回去。他都不認識，因為後期也沒有辦法自理，要成人紙尿布，晚上我先生可以代替一下，我力氣很大，所以還好。失智就是有點返老還童，滿可愛的，孫子有時候會逗他，他慢慢就習慣了。因為他只有生兩個兒子，我小叔小兒麻痺，羅東是大姑照顧，照顧五天就受不了。我就把工作辭掉，把婆婆接過來，因為婆婆對我太好了，我以前三個小孩都是他幫我帶的，所以我要報恩。

受訪者 J4：

我滿幸運的，我是照顧我婆婆，他 96 歲，五年前蜂窩性組織炎，年輕時受傷不懂後來變得很嚴重，現在整個腳都不能走，因為他體型很大，90 公斤，腳不能動就都要靠別人，尿尿就是一個抱、一個拉馬桶。個性倔降，白天大家一起照顧，小姑退休了一起分擔，他有女兒沒有嫁，跟大女兒住在一起，所以婆婆跟大姑住。年紀大了睡不著，一小時起來一次，他要喝水做什麼都要你倒給他。飯也是要另外煮，煮乾一點的稀飯。婆婆本來跟我們住，因為我們住二樓，後來因為動大手術，就去一樓住大姑家，就在巷子口。我沒有固定去多久，有空就過去。因為我大姑那邊是做生意，另外有一個角落是我嫂嫂做早餐，白天他們算人多，就互相照應。洗澡是兩天洗一次，現在夏天每天都吵著要洗，要洗得很乾淨要他說倒可以才行，跟打仗一樣。不能動，所以馬桶、輪椅都要特別做。通通要有人在場，而且兩個人一起，上面抱著，下面另一個人拉腳。因為晚上我沒有在照顧，我在郵局有工作，晚上就沒有，變成我嫂嫂，他做早餐，一起吃飯一起工作，會

互相照應。

受訪者 J5：

我家裡有一個婆婆，因為是我公公去年往生，我婆婆 20 年前才動刀過，走路會歪斜一邊，看不出來，常年有在吃高血壓、糖尿病的藥，有請印傭照顧他，我在家裡做代工，印傭料理三餐，我們就中午、晚上去看一下。其實我婆婆跟我們住在一起，住得很近，兩三分鐘就到。我還有一個娘家的媽媽，住汐止，一個禮拜兩天，一次帶他去市場買菜，一次去看他，媽媽也不行了，眼睛看不見，去汐止活動中心按摩椅，對老人家來說還不錯，因為行動不方便，血液循環也不好。怎麼按摩椅反而台北沒有。他老人家沒有責任了，也不知道自己要幹嘛，這樣會惡化更快，我就找附近有沒有瑜珈的課給他上，也出去活動。

我婆婆是傳統的家庭主婦，現在每天只有早晚輪椅推著出去，平常家裡就坐著看電視，東西都這樣比，都不講話，有時候很固執，找東西找不到又睡不著。他就白天看電視睡著，晚上就睡不著。

是不是希望政府，小學國中已經少子化，學校的空間應該會空出來很多，是不是可以利用學校退休老師，可以來服務，做公益活動，老人家出去看到孩子活蹦亂跳，會覺得自己是很年輕的。老人家最怕就是說「我都沒用啦！」但又不能跟媽媽生氣。這樣老人家也走出去，跟人群互動，同年齡有話講，或是他把他以前的專長貢獻出來，會覺得自己很有用。而且老人家心情不好，印傭也會受不了。小學的話，是不是比社區大學更近。

受訪者 J3：

可以跟里長講，里長會辦活動中心的照顧老人的活動。

受訪者 J5：

我先生是獨子，有兄弟姊妹。請外勞的錢是我們家負擔。

受訪者 J3：

我婆婆這樣，姑姑就說你是不是要辭掉工作照顧媽媽，如果你不辭職也沒關係，請外傭，錢你們出。我就想我又沒分到財產。婆婆好的時候，六個女兒整天回來初二住到初六，我要煮飯給三十個人吃。我聽到我二姑姑這樣講的時候，我就想媽媽病倒了沒有人要回來。他們就回來看一下而已，我就要煮給他們吃。現在我還行，等我不行了可能考慮要請外傭。

受訪者 J6：

我們照顧比較細心。

受訪者 J2：

我們要請外勞要看外勞的臉色，他可以換老闆，他愛吃什麼我們買什麼給他。我們去工廠老闆可以請我們走，但我們這不行。我媽媽晚上喉嚨嚕，我們外勞不起床的。

受訪者 J6：

我照顧先生 14 年，重度身障，我還照顧媽媽，帕金森氏症、失智，爸爸中風。我們聽前面好像都沒用到社會資源，我先生倒下我有經濟壓力一定要上班，那時候本來要請本國勞，請醫院照顧我先生半年的到我們家，但醫院的他們不喜歡到家裡，因為沒有自由，我就跟先生說不好意思，你跟爸爸媽媽在家，公婆都走了，我獨生女，那時候我爸媽都 ok，還可以幫我照顧小朋友、看著先生，熬了五年，那時候是我最悲慘的時候，有時候想一想真的是不想活了。我們的技巧很差，出院的準備不好，醫院都沒有教你，我先生被我照顧到跌倒，才開始申請長照，請居家服務員一三五來家裡協助我。那時候爸媽的狀況不好，我就提前退休，照顧家人。用了居家服務員的時候，一開始都很排斥，我很幸運，那位服務員用了六年，通常常常換，每次來都要適應。後來媽媽有狀況之後，我就申請特照津貼，探訪的時候我的資源就進來了，每次來家裡訪視的時候，志工人員問我要不要每個月一次的活動，真的在家裡的人就不願意走出去，一開始就很排斥，後來被半推半就之後去了，真的我的人生就打開了，資源會進來。但大家同理心，有資源就互相分享，像現在台北市有扶老專案，房子修繕就可以。

去了之後，我趁我先生一三五有服務員來，我可以出去參加活動，吸收各種資訊，慢慢走出來。他們說你一個人照顧三個人怎麼有空，真的是大家都是貴人，一路走過來。我等下可以給大家家庭照顧者總會的資療，起碼告訴我們資源在哪裡。而且照顧我們，可以紓壓。還好我先生有保險，還有以前一些積蓄，後來很好申請殘障手冊，現在要半年才能申請，那時候臺大醫院隔床的告訴我的。每個月會補助六千還七千，不無小補，我先生重度殘障，小孩學費全免，真是不幸中的大幸。

受訪者 J5：

你說的我之前有過，後來我媽媽狀況不行，一定要 24 小時有人在旁邊，就要請外傭。

受訪者 J1：

我打去 1999，修繕沒來。

受訪者 J7：

我有三個小孩，老大是重度障礙，我照顧他 18 年了，從當母親前三年都生理期不準，我現在是生理期一直都嚴重不準，會憂鬱，要自己想辦法。他算是臥床的小孩，我們的擔子是一天比一天重，也有好處啦，不是一下子就要承受很大

的壓力，是從 baby 到現在，就是 24 小時一直照顧、沒有停歇。我先生早期載我們去醫院復健，住院時幫忙分擔，現在大部分都小家庭，我們都自己來，叫公婆、爸媽不要擔心，有時候請教會的人幫忙。不像大家庭有很多資源，小家庭只能靠我們自己，我先生是家裡唯一的經濟來源，因為行動不便，所以一定要租一樓或電梯，都他薪水快一半，不管是人力財力，對這樣的家庭來講都是很重的負擔，時間上也是。

我照顧十幾年之後，我自己出現很多的退化，身體機能提早退化，醫生就說你不把他送去機構你沒辦法好，但我沒辦法把他送去機構。我把他送去的話，可能連糞便都要去挖的，但我自己照顧可能可以用食物去幫助他，他本來要靠藥物排便，但現在都不用了。之前有一些資源我也沒辦法用，別人來的時候，他們說不能做這個又不能做那個，那要怎麼辦？臨托，他來只能陪他。我之前有次開刀住院，四五天，他的生活就亂七八糟。病倒的時候我們需要有人幫忙，但是我覺得臨托不好，其實是沒有幫助的。

因為是長期，我們照顧的方式要一直改變，可能吃六餐，現在吃三餐，因為還有我們的能力，還有小孩長大。有很多階段的轉換，像是小孩到青少年、婚姻關係又因為長期照顧很疲憊，整個家庭快分崩離析，心理、精神都需要很大的調整。後來我就開始沒辦法推輪椅，改成代步車，以前扶他去走路讓他保持能力，現在買 caser，類似學步車，這種都很貴，十幾萬或八九萬，後來去問爬立機也是貴到不行，只能借幾天。

受訪者 J1：

樓梯推上去那個，只能借一個禮拜。

受訪者 J7：

對啊我們已經長期臥床了。包括代步車，說是在開的，要是我小孩開才能申請，但我沒有生這個小孩我也不用代步車，我用跑的都還比較快。

公婆我們有故意住近一點，我先生會負責照顧，我負責我媽這邊，我們家兄弟姊妹五個人分攤，我們五個照顧我媽一個都快翻了，我在想以後少子化，我們給誰照顧。

老大是在肚子裡就有缺陷，但沒有照出來，後來好險沒有照出來，不然以我那時候的觀念應該會拿掉，好險生下來，他有他生命的價值。自己照顧孩子的話，自主空間比較大，那時候發現老大有生病，好險當時爸媽都住很遠，不然你一句我一句，真的會崩潰。所以就覺得辛苦一點，自己來。

受訪者 J8：

我的小孩一出生就是早產兒，小兒麻痺，重度肢障的手冊，六歲但是很多問題，我是幼稚園的老師，生了他就請假三年照顧他，我就回媽媽家住，三年到我自己搬出來住，回學校上班，有工作心理比較好一點，我後來決定請外傭，其

實我應該更早請，因為我身體一直受損，復健，有一次我的手痛到沒辦法承受他的重量，趕快丟到床上，韌帶有點撕裂傷，可是沒有休息，身體很難恢復。現在他先去念啟智學校，之後會去一般學校試試看。我之前看到一個新聞，有人照顧長輩很累但又不願意交給別人，就自殺把長輩一起殺掉，當時我覺得太殘忍了，現在我可以明白了。

現在的政府，我不知道把他托給誰。前幾年我要接北投區學校的小孩有很多狀況，三十個蹦蹦跳跳的小朋友，又要升主任接行政工作，為了好好睡覺。我為了復職，請了三年的外傭。那三年存款就花光了，很多是不補助的，但未來怎麼辦，他要去什麼機構。我們需要很堅強，但當下真的無法控制，因為真的受不了那樣的生活。我後來去跟人家學，有些人教我要我學著「放手」，真的太重要的。

主持人：

我覺得面對這麼大的壓力，我很想知道身為照顧者的你們，心理壓力很大，身體的壓力，到底可以用什麼方式幫大家紓壓？另外實際上的勞務或金錢方面，可能政府可以介入？

受訪者 J1：

最輕鬆的時候，是我姊照顧我媽的時候，還有運動的時候，因為我姊會去瑜珈，我會去跑步，時間很短，要回來。照顧很久會覺得自己很衰，為什麼我媽生四個，弟弟怎麼這麼壞很想殺他，覺得很想殺他。到最後，我就接受了。

壓力的頂點是回來照顧的時候，沒有給錢就算了，生病的時候，我腳受傷的時候，我還要抱著我媽帶他洗澡幹嘛，我生病怕傳染給他，我已經發高燒，也不好找姊姊。因為我姊常常要回來背一下媽媽，被 fire 掉很多次，他做貿易、業務助理，所以盡量不要請假。覺得怎麼沒人、沒錢。後來就運動，你想別人比你更苦，你已經很幸運了。政府問什麼每次都這個不行、那個不行，長照也是，幾個小時，很麻煩。心理我可以自己調適，我是很樂觀的人，我沒時間加入協會，因為我姊下班後很累，如果他做錯事被 fire 掉我也覺得是我的錯，要讓他休息。我今天也是幫我媽洗完澡才衝出來。工作工作中斷七八年，工作我會想回去，我自閉有憂鬱會想哭，我會想融入這社會，不想脫離。其實工作很多，看你願不願意做而已。

受訪者 J2：

壓力最大的時候就是身體機能失常的時候，狀況越來越差，裝尿管，三四個月去醫院，好處是可以學到一些照顧，護士會教我們，才比較使得上力。跟外勞也有爭執，之前餵我媽酒，酒精中毒昏迷指數二，差點走掉。我媽媽只要一緊張，就四肢僵硬，根本沒辦法搬他，因為他有開髖關節，我們都很害怕，想說放醫院的護理之家，跑過長庚、三總，他們照顧十幾二十個，費用又很高，我不放心，就算了。我媽一個月就要花六七萬。但不能都花我們的存款，我們自己也會老啊，

以後的生活怎麼辦。所以經濟壓力真的很大。我媽媽如果哪天有什麼意外，講難聽一點放下那個擔子。現在偶爾朋友生日吃飯走一走，要有一個人跟外勞兩個人合作在家。

受訪者 J8：

那個外勞有傷害的刑責？

受訪者 J2：

我們有告他，報警處理，採證酒瓶上有他的指紋，他坐牢四個月，還遣送回去，我們還要付他錢。

受訪者 J8：

我覺得傷害被照顧者這個，這種人不能再照顧任何人。

受訪者 J3：

我還好，我出發點是我娘家有 12 個兄弟姊妹，都很親，都知道我在婆家的辛苦，我先生下班或是假日的時候，兄弟姐妹就會找我出去放鬆一下。我姊就會約我去逛街紓壓。還有宗教對紓壓也是很好，我是佛教的，去廟裡祈求平安，不然有時候真的會有節日症候群，過年三姑六婆回來，我真的要去上精神科，用安眠藥幫你入睡。我還覺得他們不要回來看媽媽比較好，還要去市場買菜還要煮，他們都是客人。不只勞力，還要花那筆錢，還要想菜單。照顧的壓力就洗澡不讓我洗，就是像打仗一樣。還有煮飯的時候擔心他會走出去。

受訪者 J4：

我紓壓就是今天婆婆有人看，就趕快出去，晚一點回來這樣。自己找出口啦。個人的生活環境不太一樣，我們也有壓力很大的地方，住院的話白天要看、晚上也要看，體型大一定要兩個人看，平常的房間也不能住，每次都要住特等房，而且兩個人要進去睡。經濟壓力姑姑會幫忙。婆婆生了五個女兒，都滿孝順的。

受訪者 J5：

應該是走過來了，過年過節的時候真的很恐怖，怎麼時間這麼快，一窩蜂大家回來吃飯。經歷那樣子的時候真的壓力大到拿健身的東西（啞鈴）把門敲一個洞，就是傳統的老人家，公公在的時候。過了幾年受不了，是宗教的寄託，我有在學塔羅牌，我不想被這種傳統一直束縛住。我跑出來，我公公就追著我跑那種，想要我在家裡。我後來就出來工作，因為媽媽也需要經濟，我們家五個小孩都不負責任，只剩下我跟我小弟，他在做電腦用的散熱膏，我幫他做代工，這樣我時間比較彈性，可以調配。公公這邊我可以注意到，媽媽那邊我也可以看。但代工，我現在腰間也酸，也長骨刺，我不想像我媽媽那樣，我就去上瑜珈課。你沒有照

顧你自己，就會要別人照顧，我不要像媽媽這樣。人真的要運動，不然你身體會快速往下滑。現在經濟壓力有比較紓解，我公公的財產我先生說要分成姑姑他們也有，婆婆也說媳婦沒有份。後來我覺得也好，因為姑姑反而會回來。

受訪者 J3：

瑜珈真的是健康和心理上都有用，有做瑜珈的夥伴可以聊天。

受訪者 J6：

我跟我先生很愛運動，我們住青年公園旁邊，我先生倒下的時候青年公園的人都嚇到，說要乖乖吃高血壓藥。為了照顧先生我也沒辦法運動，一年胖兩公斤，因為壓力大也不敢少吃，怕體力不夠。我先生剛倒下的時候，我月經大出血，血崩一個月，後來月經就停掉了，更年期的症狀就全部跟上來。照顧累到會反應在身體和心理上，壓力到了臨界點，我感冒去看醫生，一量發現血壓高，我不想吃藥，就開始運動。

真正讓我紓壓，我也有過年恐懼症，剛過完年就有明年過年，以前我媽會追著我跑拜拜、打掃，很傳統。

我自己真的走出來是參加活動以後，上支援團體的課程。這四年我在劇團裡面，勵馨基金會成立龍山海馬迴劇團，請老師來教，到處宣導失智症，對我來講算是很療育。資源怎麼來的？是支援團體，認識人，一起去，慢慢擴展開來。家總那邊的話，你去活動，會派照顧者去你家幫你看。下次九月開課，我們會有成就感，把能力奉獻給別人。

受訪者 J5：

我覺得我們的壓力都是來自於我們要照顧的那個人，他們的很多觀念，我們也希望有沒有課程適合他們去上，改變他們的觀念，他們觀念好一點，我們也不會那麼痛苦。也有活動讓他們參加。

受訪者 J7：

我的信仰給我很大的幫助，會跟我講話。再來就是教會的支援，會有人愛你，只是那個幫助其實有一些治療師，很了解我們的狀況，十多年來也成為朋友，有幾次會說他來照顧三個小孩，叫我們出去，那次讓我們印象滿深刻的。小孩住院時，我們夫妻倆都快垮了，也有護士說幫忙照顧，讓我們去泡溫泉。雖然次數很少，但是很感激。我後來也有參加家總，但參加家總對我的吸引力不大，因為有時間我會想睡覺，當時吸引我的是有教你怎麼照顧，後來提供一百小時的志工服務。我紓壓的方式是幫助別人，別人的世界跟我不一樣。天使心，也是照顧我們這樣的家長，他覺得父母走出來，孩子才有希望，他們鼓勵全家一起去，這樣就適合我們，其實是希望父母喘息，上個充電的課。同時提供手足、孩子的課，但後來老二叛逆不肯去，就全家都不能去。夫妻出現很嚴重的狀況的時候，那時我

已經沒有求生意志，也是天使心提供服務。

我們也有申請低收入戶，因為靠一份薪水，後來 2008 金融海嘯，物價上揚的很厲害，但我會想申請這個資源是因為孩子一生病，存款都沒了。我要感謝政府至少我女兒一出生剛好健保開始，如果沒有健保，一開始就會垮掉。還有六歲前早療服務都是免費的。復康巴士剛開始很少，現在比較多了。這對我們這種家庭很重要，未來期待能臨時叫車。只能叫 119。無障礙計程車也要 500 塊。申請到低收，這也紓解了我經濟的一個壓力，生病就不用害怕了就是專心生病，包括自己生病以前就不看醫生，會拖。

受訪者 J8：

我第一年就有輕生的念頭，只是我坐月子才知道，我吃了十幾種藥安胎、打針，後來我覺得跟人的接觸很重要。但因為自己狀況不好，會有自卑感，但我覺得現在年輕女性對早產和育兒這塊是很無知的，其實我們現在壓力很大，又不只是專心當個媽媽就好，職場工作上男生也是比較優勢，早產也不會有人教導你。政府有說去榮總有早產的衛教，但我覺得都不夠，我們對這裡太無知了，教育應該可以做多一點。

如果政府有能力的話，支持者的角色非常重要，不然可能就是送去大陸或什麼機構，這些父母這麼艱難地要怎麼走長遠的路。也很感謝幼稚園的工作，看到很多可愛的小孩，會覺得有希望。後來政府補助安胎針，打十萬塊就會穩定很多，我當時健保沒有補助沒打。

你發現你的經驗可以幫助一些人的話，對你也是有幫助。我覺得宗教的力量很重要，我覺得哭也很重要，哭完之後好像有比較好了。現在滿提倡園藝治療，對我們滿有幫助的。如果團體和活動，當你去是全家去，大家也不覺得奇怪，又能幫你照顧小孩，那是最好的。

對外傭要有戒心，他們都沒有受過基本的護理訓練，仲介也都沒有教，那麼這個系統很有問題。

受訪者 J3：

你要跟疾病管制局申請有護理執照的外傭。

受訪者 J8：

我直接跟仲介說。我是申請疾病的，家事的經費更高。外勞都不接，想接會走得。我想說政府為什麼不？也許有個安養中心，有些是外勞或看護，以後我也會先死啊，他要怎麼辦？

受訪者 J3：

目前政府也在做長照這一塊，但資金……。

受訪者 J2：

現在用保險。

受訪者 J8：

但小孩一出生就無法保險。

主持人：

大家有沒有使用過政府的福利措施，真的有幫助到你嗎？要如何改善？

受訪者 J3：

我覺得條件要篩選，要有排富條款，我朋友老公中風又自己小兒麻痺，想申請低收入補助，被查到娘家的媽媽有財產，房子又分不到。政府要幫助弱勢家庭應該積極去做，要實際去了解是不是真的需要補助。健保補助應該排富條款。

受訪者 J1：

我們可以申請居服，但我們沒有，剛開始申請過，我說我媽要台語，他只有兩個還三個小時，我媽媽可能沒辦法適應，哭三個小時，說小姐妳還是自己照顧好了，說媽媽可能沒辦法接受外人幫他。只是請他煮飯和洗澡，而且費用不高，後來哭一個禮拜，我捨不得，算了。因為我媽有房子，不能申請低收入、不能申請長照，所以我們家只能用復康巴士。我建議喔，條款應該要看有沒有需要，講真的一個月三千五，尿布就多少，我自己之前賺的錢已經都投入了。要給媽媽吃的，又不能吃不好的。上樓梯那個還要自己去載，上去 800，下來 800，一次。說你有需要自己去買，我有錢幹嘛不租房子。但要需要曬太陽啊。算了，懶得去爭了，太累了，拿表格、填資料。

受訪者 J7：

我們有段時間小孩去學校了，說我應該要去工作，身障學校晚上課早放學，我不用做家事、不用買菜，又不到八小時可以去工作。他好像在抓小偷一樣，我請家總的主任陪我去社會局，想法都很奇怪。我就想說九年義務教育當作好事，讓媽媽休息一下，不然我有一陣子每天身體痛到沒辦法睡覺。後來家總陪我去，他們礙於民間團體，通融一下。

政府能不能多買一些爬梯機，我怎麼去載？這種移位機，失能的人就是很重，如果政府能低價租，家人過世就可以送回去。像是創世基金會，士林區那邊就有放很多，資源可以重複使用。輔具中心的都是輪椅，我們真正需要的就是貴的，我們買不起的。

受訪者 J6：

爬梯機 20 幾萬，低收入最高補助到 8 萬。像是鞋子政府補助七千，兩年補

助一次，成長期怎麼可能兩年換一雙鞋。背架一件一萬七，全世界最難穿的衣服，只補助八千，這些補助的東西希望政府能再幫忙一下。爬梯機，你有房子有什麼用？

受訪者 J6：

我戶籍跟我爸媽一起，後來連嫁出去的都要放在一起，要遷戶口。我只用居服，爸媽中低收入戶的資格還在，就可以申請特照，因為我媽不願意別人照顧，特照每個月政府會給 5000 元，每個月會來家訪，像我戶籍都在外面都沒辦法回家，孩子在上班，薪水千萬不能幫他報所得。

受訪者 J7：

我有用居服，但他又規定你一定要穩定，我覺得這樣很麻煩，有時候想要節省著用，希望不是固定的。居服能夠做的就比較多。臨托我真的快吐血了，不能移動他，他要是臨時不能來就沒有了，就沒有保障，臨托時間可以比較長，但來就只能陪在旁邊。居服至少能幫忙洗澡。

心理諮商應該多給資源給家總這種機構，他們只有早上九點到五點，周一到週五，如果給他們資源，讓他們可以 24 小時。

受訪者 J2：

喘息服務，一小時，他沒辦法照顧，結果是我們照顧他，他跟我們聊天一小時。我們可以申請居家照護嗎？為什麼說我只能用居服員。

受訪者 J4：

我都沒有，都申請不到，像是發燒送醫，叫不到。老人家不坐 119。無障礙計程車不好叫。我婆婆是重症，醫療方面政府照顧還是有差。打營養的前六瓶免錢。最大的問題還是交通方面。

受訪者 J1：

我後來就自己開車去，但停車減免的地方，一定要把媽媽推去讓管理員看本人。看手冊也沒辦法。

受訪者 J6：

現在萬華中正有個藍鵲計畫，可以來家裡看病。

受訪者 J7：

政府能不能訂，叫車如果是去醫院的能有提前優先的順位。諮商我覺得不只個人諮商、團體諮商，還有家庭治療，像是結婚可以先去上些課，可以先教育。這些資源很少，照顧者的時間已經那麼少，無法奔波，怎麼就近醫院或跟民間結

合。在醫院或是在學校，能不能有成人照顧班，讓照顧者、被照顧者能就近去上學。

受訪者 J6：

55 歲以上就能樂齡上課，我就在國小上課，教室剩下非常多，每間都很豪華，為什麼不用學校的資源。每個人都會站在自己的立場，學校小孩子九月上學，我們這些樂齡的十月上學，家長很多反對，覺得會影響到小孩。但這未來是勢在必行，空間一定要釋出，日本的經驗來講，老人跟小孩結合是最好的。

受訪者 J8：

心理諮商，兒少的社工師，危機家庭會提供諮商費，兒少科合作的諮商師會來提供諮商，有配套很好。我覺得不應該到情緒那麼飽和再介入。榮總也有諮商師，但只針對女兒，但沒空管我們，但我們要上班又要照顧小孩，沒有時間。北投我有找過一個社工師，親自帶心理諮商師到他家，他很委婉說要來看小孩，但其實他是知道支援系統塊崩解了。

復康巴士的，那個平台我用得一肚子火，他新制沒有盡到服務的責任，我就打電話問平台說能不能早點走，以前只要我跟大哥聯繫，他就在旁邊等我就能直接走。現在平台卻沒有服務到真正服務的責任，我提早改時間或改地點，這平台三十分鐘轉了三個客服人員，說不保證，又說可以換，最後時間到了卻沒有車，結果又說要換回原本的地點，結果司機大哥就在對面，要不是我眼尖我不是一直推來推去，客服人員非常差。你要成立成這個平台，你就好好工作。而且偷偷漲價了。

還有可能是因為我們小孩是推娃娃車，公共巴士的司機對我們非常不友善。

受訪者 J7：

說我不應該搭這種車，但我臨時要出門我當然搭公車，說你輪椅太大台，違反規定。

受訪者 J8：

有司機會下來幫忙，有些不坐又沒去處罰，我輪椅 20 公斤小孩 20 幾公斤，司機不幫忙我怎麼推上去。你不落實，你做低底盤幹嘛！

受訪者 J6：

就算人不下來幫忙推，司機一定要拉底盤下來。

受訪者 J8：

他可能以為我是娃娃車，但我說我這是身障者的推車，但他不知道，我覺得觀念不足。娛樂方面，台北市政府的親子館真的是很好的，客服訓練得很好，會

主動問你要不要讓小朋友躺一下。最差是國父紀念館，推車按座位在二樓，一定要抱到三樓才離場，超不友善的，而且我要趕復康的時間。

我是在公立的學校，我需要請非常多的假看病，但我請事假並不會扣考績，希望有家庭照顧假。不然私人公司可能不能這樣請，不然他考績一定最爛。

受訪者 J6：

目前申請的家庭照顧假，主要都是小孩的，之後希望有照顧長輩的。但政府要補助企業。

受訪者 J8：

撫卹評估希望歸給專業的治療師，新制評估的卻不是我小孩要的，因為這個治療師只看了我小孩一次，醫院的幫我小孩做了三年復健，開的才是我比較需要的。

受訪者 J7：

我新制反而比較好用耶，你先在醫院寫好，然後來家裏的治療師你把醫院治療師寫好的給他。可能流程有其他方法，我覺得新制比較好。

受訪者 J5：

我有用過長照，現在因為都有印備，就沒有使用到。

受訪者 J7：

因為我們家有五個階梯，居服員不能帶出去，不能負責。

受訪者 J8：

喘息我們一年可以用到 42 次，一次三小時，社工跟我講，喘息只能在家裡看著他，不能做任何事情，也不能幫你做飯，可以幫你買便當，只能在家裡看著。喘息可以洗澡。

受訪者 J8：

我看過瑞典還哪個國家，你照顧你媽媽，政府給你錢照顧你媽媽。

主持人：

大家有可能轉作照顧員嗎？照顧自己的爸媽，是否政府要給你錢？

受訪者 J1：

應該要啊，因為真的完全沒收入。但也不敢去哪裡。

受訪者 J2：

最好是這樣，但政府經濟負擔很大，還說媽媽妳本來就應該照顧。

受訪者 J6：

去照顧別人的話我薪資更高，我照顧媽媽一個月五千塊，出去一個小時兩百。不然還有一個方法是對調照顧，照顧別人可能是喘息，這邊自己付 60 元。政府應該把我們家庭照顧者的資歷，如果我們未來從事這個工作，把資歷加上去。

受訪者 J1：

我之前看和平醫院的照服人員，我才知道有這個工作。但我照顧媽媽已經太累了。

受訪者 J2：

拿東西拿不起來，身體真的會出問題。

受訪者 J8：

我覺得子女就是照顧爸媽，交換做什麼，直接補助照顧的子女六小時。

社會局有請醫療團隊到幼稚園，或學校，針對早療進行協助，我小孩從啟智轉去一般學校之後，他們一年只會來看一次。

附錄五

審查會議紀錄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4 年臺北市婦女生活狀況調查 期中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104 年 12 月 9 日上午 11 時 00 分

貳、地點：臺北市市政大樓北區 12 樓 1202 公管中心會議室

參、主持人：張美美主任秘書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記錄人員：陳彥蓁

伍、討論內容與決議：

一、審查委員意見：

(一) 王委員麗容

1. 有關文獻探討，目前僅呈現簡單的婦女相關資料背景分析和幾個指標的數據，應再蒐集臺北市女性或都會型女性相關的調查或研究（包括各領域的議題，例如就業、家庭、照顧等），或以國外某都市女性的研究與臺北市的狀況進行對照與參考，目前雖已提出聯合國資料，但建議應與臺北市的狀況做分析與比較。

2. 有關研究方法與抽樣：

(1) 研究對象為何限定為 15-64 歲的女性？老年婦女亦有許多重要議題須探討，例如老年照顧的問題。

(2) 樣本怎麼來？樣本比例又如何？最終的樣本數是否和預期的理想數有差距？為何要加權？建議樣本的基本分析要放入研究方法。

(3) 電話訪談的時間多久與如何訪談沒有交代。

3. 有關資料分析：

(1) 第 48 頁婦女結婚年齡，目前台北市的平均結婚年齡應為 30 歲，但調查結果卻為 28 歲，這可能是樣本的誤差，但報告裡卻表示樣本沒有誤差，原因何在？

(2) 第 49 頁婦女未婚原因，好奇樣本裡有多少未婚者？非適婚年齡者是否需剔除？

(3) 第 51 頁家中 13 歲以下子女每日照顧時間，為何選定 13 歲？

(4) 第 54 頁婦女家庭決策模式，是本調查較為創新的問項，可惜目前沒有清楚解釋其調查結果。

(5) 在滿意度調查部分，就目前的分析而言，感覺台北市的女性都生活得很好，但實際情況應非如此，因此不曉得是受訪者回答有問題還是書寫的方式有問題（例如：受訪者回答「還算滿意」，應不能直接代表很滿意），建議須釐清調整。

(6) 目前的結果分析僅有百分比，未呈現其他數字或訊息（例如樣本裡有多少人小孩、婚姻狀況如何等），看不出百分比的實質意義及未來研究的發展，雖然目前僅有描述性的統計，但亦可與主計處的相關統計進行比較。

(7) 「生活狀況」與「需求調查」的面向不相符，應該要比較應然面與實然面的落差

才能對未來政策規劃有所助益。

- (8)樣本資料應該要再釐清跟定義，另外，目前有些細瑣的數據可能要合併，要做綜合性、整體性的分析。
- (9)有關交叉分析，建議釐清自變項、依變項、中介變項後盡量做交叉，才可能找出有意義的結果。此外，既然是社會局委託，或許可以朝向弱勢女性相關的議題去發展，找出本調查的特色與對社會局政策規劃上有用的建議，另外也很期待看到臺北市不同行政區各自的問題與落差。

(二) 陳委員芬苓

- 1.雖然這是臺北市第一次進行婦女生活狀況調查，但第一次的調查其實相當重要，未來持續的調查通常都不會太背離第一次的架構，否則難以進行比較，另外，調查公司的調查技術沒有問題，但調查結果不應只是結果，如何詮釋，如何讓統計資料回答一些社會問題才是重點。雖然目前資料呈現的只是一些基礎的數據，但有些數字的确蠻違背我們對於當前社會的理解，所以資料的處理還需要再精確才不會造成誤解。
- 2.第 53 頁家庭人數與組成，目前只描述臺北市婦女家中人數以 4 人最多，但若連結到社會住宅，其規劃多以 2 人以下為主，如此便與現在的資料有落差。
- 3.第 57 頁婦女每日處理家務的時間，和過往主計處處理的方式不同，應使用連續變項較好計算。
- 4.第 69 頁社會活動參與情形，有 52%沒有社會參與，但其實選項不夠充分，例如學校，大部分有學齡孩子的女性會參與學校志工的事情。
- 5.第 77 頁長期照顧服務，其實我們比較想知道當家裡有失能老人時，他的使用方式為何，而非只是有沒有使用過。
- 6.目前年齡的間距太小，建議調整才能讓分析的資料簡單易懂而不至於太細瑣。
- 7.有關福利需求，通常在詢問時都有 3 個層次：知不知道、有沒有使用過、需求如何，但結果出來後要如何解釋？現在詢問的方式可能無法推論應建構多少福利措施才能滿足需求，而這才是大家想要了解的事情，才能做未來的推論、福利的建議。

(三) 王委員舒芸

- 1.有關焦點團體，以二度就業婦女為例，由於未見交叉分析的結果，便無法得知焦點團體時該訪問誰或要問哪些問題。期中報告的 2 個目的，一來希望讓焦點團體辦得更好，二來資料結果如何讓社會局在福利設計上更貼近民眾的需求。所以交叉分析非常重要，此外，雖然只是臺北市的數據，但還是要跟全國做對照，甚至是趨勢的變化也應呈現。
- 2.由於樣本的數字沒有呈現，再加上有些複選題，導致目前的百分比看不出來是那

些人的狀況，建議最後呈現的圖或表應該更精確，才能掌握正確的訊息。

3. 交叉分析，現有資料裡，每一個表格要交叉的變項不太一樣，要從我們的好奇或政策的角度進行精確的選擇，才能得出有意義的訊息。
4. 第 43 頁婦女就業狀況，可以進行年齡層、世代、是否有小孩、小孩年齡的交叉分析，另外既然當初有分行政區抽樣，建議也應分析不同區域婦女就業的狀況，甚至婦女就業情形還可對照他是否使用就業服務，而就業服務的使用也應做區域的交叉分析。
5. 第 46 頁未就業婦女的狀況，可以進行年齡交叉分析，例如家管，有多少受訪者是中老年或育齡世代，另可再搭配未就業原因。
6. 第 48 頁婦女結婚年齡，建議年齡間距縮短為 5 歲，另外，通常會以最大多少、最小多少、平均多少來取代以區間呈現的書寫方式。
7. 第 50 頁理想子女數與實際子女數的落差在焦點團體將是很好的提問。
8. 第 51 頁子女 3 歲以前非假日照顧方式的分母是誰？如果是全部，所占百分比就顯得很小，如果是針對有 3 歲以下子女者，這樣的數據便能清楚呈現他們不同照顧方式的分布為何。
9. 第 52 頁家中 13 歲以下子女每日照顧時間的分母是誰？如果是針對有 13 歲以下子女者，可分析他是否有工作，因受訪者照顧小孩的時間應會受到他是否有工作及小孩年齡的影響。
10. 第 53 頁建議改為家庭類型較能判斷同住家人的狀況。
11. 第 54 頁家庭決策模式，建議分析單身、已婚。

(四) 杜科長慈容

目前焦點團體的對象與題綱似乎有些粗淺，有些主題的規劃不見得是從研究變項分析而產生，並且各位委員提到可以從量化結果所觀察到的特殊性，或與其他縣市、國際城市比較後的差異性再進一步規劃焦點座談，讓研究結果更具意義，尤其當初我們特別區分年齡與行政區即是希望能看出世代與區域的差異，但目前的資料還看不出來。

二、廠商回應

- (一) 文獻回顧有困難，因臺北市為第一次辦理婦女生活狀況調查，所以能直接對應及參考的資料很有限，不過相關領域的研究我們會再嘗試蒐集，也希望社會局能協助提供。
- (二) 由於本次會議主要目的為透過基本量化結果的呈現，決定後續 10 場焦點團體的對象，因此真正的資料分析尚未開始，完整的交叉分析與質化訪談結果將整理於期末報告。
- (三) 有關樣本結構（第 41 頁），其實加權前後並無太大落差，不過後面應該要再附

上樣本檢定的結果。

- (四) 整個調查架構（包括現訂的 9 個向度及需求調查的內容）為招標時即已由社會局取捨後而定。
- (五) 有關老人的部分，我們當時處理臺北市老人生活狀況調查時做了 3500 戶的面訪，裡面的內容比本次調查更詳細。
- (六) 有關資料詮釋上的問題，當我們問受訪者滿意度時，倘若受訪者回答「還好」，其實會進一步追問是偏滿意還是不滿意，所以才會將「非常滿意」與「還算滿意」合起來成為「滿意」，不過後續在書寫上可以調整。
- (七) 有關初婚年齡，28 歲其實是 15-64 歲婦女的平均，以前的人的確比較早婚，未來做交叉分析時會呈現世代落差。
- (八) 有關焦點團體受訪者來源，在進行電話調查時便已先詢問受訪者意願，因此已募集到部分焦點團體成員，後續可針對大家特別關注的議題再篩選參與者，如此，最後焦點團體的成果也可與量化調查進行對話。

三、主席決議：

由於各位老師提供許多建議，我們也期待這份調查結果能對本局未來政策規劃有所助益，因此要請廠商多做些交叉分析後，我們再邀請老師進行焦點團體議題規劃的討論，至於期程的問題可以再調整，希望最後我們能把調查做好、做完整。

陸、散會（12 時 30 分）。

臺北市府社會局 104 年臺北市婦女生活狀況調查 第 2 次期中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 年 2 月 1 日上午 10 時 00 分

貳、地點：信義行政中心性騷擾防治會議室（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15 號 5 樓）

參、主持人：張美美主任秘書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記錄人員：陳彥蓁

伍、討論內容與決議：

一、討論前提問：

（一）王委員麗容

請廠商針對第 1 次期中審查委員意見修改的部分進行簡要說明。

（二）廠商回應

1. 已加入「區域」、「世代」等變項全面進行交叉分析。

2. 有關未來焦點團體的規劃，原本以「人口群」區分，本次全面檢視量化資料後，改以「議題」進行規劃。

二、委員建議事項：

（一）陳委員芬苓（書面審查）

1. 新版已增加台北市的資料。

2. 第二章中比較的基準點有些亂，有時與世界資料比，有時與男性比，有時與全國比，比較到最後是否能看出台北市婦女圖像呢？建議應將台北市婦女資料與全國婦女資料比，才看得出台北市婦女特色，其次再與男性資料比。

3. 第 51 頁樣本配置的二個表格，各年齡層建議加上百分比。

4. 結果分析已精緻化，但因未與全國資料比較，看不出台北市婦女的特色。

5. 在質性研究部份，對於討論主題沒有意見，但必須說明對象如何選擇，另外認為主題五、六可以不用討論。

（二）王委員麗容

1. 文獻探討的部分：和聯合國數據做比較雖然很好，但聯合國數據裡有許多落後國家，建議可和台灣發展程度相近的城市做比較，例如東京、首爾。

2. 研究架構、資料分析與呈現的部分：

(1) 建議提供「樣本結構分析表」。

(2) 建議在第一章或研究方法的部分加上「研究架構表」，該表可分為「生活狀況」與「福利使用」2 個區塊，再分別於每個區塊詳列涵蓋哪些面向，每一個面向要探討的主要議題或特殊性為何，預計用哪些變項或指標進行交叉分析，讓資料

呈現更系統化，重點也更加凸顯（例如每個面向有「前言」簡述該區塊探討的主軸與目的；「結論」呈現該區塊的重要發現與數據呈現的意涵）。此外，若能更進一步提出理論基礎，將會使這些寶貴的數字更有意義，分析的內容也能更有深度。

- (3)由於目前每個章節所選用的交叉變項都不一樣，故資料處理的方式不太一致，不過許多圖表所呈現的意涵可以互通、對照進而綜整分析與解釋。
- (4)建議調查呈現的數字若有特殊性，應與一般的數據做比較與說明，以免造成混淆。

3.研究方法的部分：

- (1)由於電話訪談很難蒐集到如此豐富的資料，建議能呈現如何訓練訪員、訓練過程中的困難及解決方式、訪談遭拒如何處理、能順利問完長問卷的技巧、訪談時間多長、臺北市女性拒訪率為何等內容。
- (2)本調查最重要的即是描述現況、發掘需求、未來的政策期待，但目前針對需求的論述較少，僅有第 126-127 頁的表，若能獨立一章節針對每個面向更呈現臺北市婦女之需求，將為本調查很大的貢獻。

4.福利服務使用狀況的部分：

- (1)佔所有篇幅的比例太低，前面章節針對生活現況描繪的部分很好，建議應和福利使用的部分結合進行分析，或更深入抓出社會局想關心的議題，例如第 99 頁從福利身分進行分析就很好，但很可惜僅出現於此。
- (2)影響福利服務使用因素，建議呈現正向或負向的影響因子，而非僅是有沒有使用以及滿意度。

5.焦點團體的部分：

- (1)建議可體論的議題包括：婦女就業困境的原因、單親女性的問題與需求、家庭照顧角色的壓力為何（晚婚、遲婚、理想子女數與實際生育子女數的差距原因等可一併探討）、長期照顧的議題（照顧身障者、照顧老人可以各 1 場）。
- (2)焦點團體若要做精緻的處理，逐字稿還有選用的分析方法很重要，社會局又要求 10 場焦點團體，光處理質化的部分至少就還需要 3~4 個月。

（三）王委員舒芸

- 1.第 60 頁圖 5-3 呈現出 15-39 歲孩子滿 1 歲之婦女就業率最低，而第 72 頁表 5-13 呈現出已婚最小有子女未滿 3 歲者的求職意願頗高、第 73 頁表 5-14 呈現出 20-39 歲婦女因照顧子女而不考慮在找工作的比例很高、第 83 頁表 5-20 呈現出 20-29 歲婦女多半自己帶小孩，雖然圖表出現在不同地方但卻都呈現同樣訊息：年輕女性有

就業意願卻因照顧孩子無法工作，究竟原因為何？是因托育服務價錢太高？家長對托育服務品質有疑慮？托育服務可近性太低？或許是焦點團體可以發展的議題。。

- 2.第 132 頁，未來焦點團體將探討理想子女數與實際生育子女數出現落差的原因，建議訪談對象可直接邀請理想子女數高於實際生育子女數的婦女，另外，受訪者的年齡以介於 20-29 歲為佳。
- 3.第 133 頁，有關職業婦女幼兒照顧問題，討論的議題建議要處理性別差異、家務分工，因為婦女照顧孩子、老人需要多少時間，會受到其他家人、配偶之家庭角色及對家務與照顧的貢獻所影響，故不要僅將重點放在婦女本人身上。
- 4.第 131 頁，有關婦女未婚、晚婚的問題，量化資料呈現許多女性因為沒有遇到合適的對象而未婚，但可能是文化、性別角色或照顧負荷所造成，例如因為結婚後要照顧長輩而讓女性不想婚等，這並非僅是個人或結構因素。
- 5.第 120 頁圖 5-60 呈現出沒有使用長照服務的比例很高，但必須釐清該群體是否有需求，對政策而言，有需求但沒有使用才是要介入的人，第 118 頁亦同，據此建議可以將「有無使用」及「有無需求」進行交叉分析。
- 6.第 94 頁，建議分析不同世代經濟狀況的差異。
- 7.第 91 頁表 5-24 若有複選須註明。
- 8.第 88 頁圖 5-26 顯示照顧身障者的比例竟高於照顧老人，這與有長照需求者應多為老人的想像很不一樣，不知道原因為何。圖 5-27 呈現婦女照顧自己父母的比例超過照顧配偶的父母，倘若此數據為真，則意味臺北市婦女的性別角色有重大突破，身為女兒要照顧自己父母的重要性高於身為媳婦要照顧配偶的父母，但要下此結論前必須確實釐清，此外也建議分析此一狀況是否有世代差異。

(四) 杜科長慈容

- 1.未來焦點團體的主題應扣緊現在重要的量化發現，讓其不甚詳盡之處能有進一步討論，也讓量化調查過渡到質化訪談的合理性更強，故議題的選擇要有所取捨，例如焦點團體規劃單親的主題，但量化的單親分析卻又很少；量化數據若有翻轉性別角色或過往認知的發現便應納入焦點團體；可針對退休的或顧孫的女性辦理焦點團體，討論其對老後的想像與規劃。
- 2.本次討論發現大家都很關注「世代」與「福利身分」，或許可亦可嘗試進行分析，再進行重點發現的取捨。
- 3.目前所呈現的資料其實已達到生活狀況調查的要求，但由於臺北市第一次進行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在資料如此豐富的情況下，我們期待能有更多的分析讓調查結果成為全國的指標，故才以研究論文的高標準進行檢視，也肯定貴單位的能力與努力。

三、廠商回應

有關老師的建議，未來都將盡力修改，文獻探討的部分亦會努力，期待能多蒐集華人都市的資料進行比較。不過有關福利身分的交叉分析，因樣本數不多，故不敢貿然推論，之後再將思考如何處理，另外，影響福利服務使用因素，當初因問卷題目已經過多，故未特別提問，或許未來焦點座談時能再補足。

四、主席決議：

- (一) 本調查最重要的3個部分為生活狀況、需求、政策建議，期待能從諸多資料裡找出重要幾個議題，從生活狀況與需求過渡到對政策的具體建議。
- (二) 由於需請廠商蒐集國外文獻；加強生活狀況、需求、政策建議3個部份的緊密性；補充研究架構；深化數據意義性的分析，故在委託經費不變的情況下，建議多給廠商3~4個月的時間，請廠商再預估所需時間。
- (三) 請廠商規劃焦點團體的議題，每一議題想要達到的目標、場次、主持人、邀請對象、討論提綱等，再請諸位委員書面審查通過後辦理。
- (四) 量化資料與焦點座談原始資料請再提供給本局，以備未來使用。

陸、散會（11時40分）。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4 年臺北市婦女生活狀況調查 期末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 年 7 月 21 日（四）下午 2 時 00 分

貳、地點：信義行政中心性騷擾防治會議室（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15 號 5 樓）

參、主持人：張美美副局長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記錄人員：陳彥蓁

伍、討論內容與決議：

一、委員建議事項：

（一）陳委員芬苓

1. 整體而言，臺北市婦女的主要特色為何？和全台灣婦女的差異在哪裡？建議加強描繪與摘要。
2. 建議分析應具一致性，例如未婚／已婚的差異就未於每個議題進行分析。
3. 報告後的附表很完整，建議正文論述過程中可直接標註數據來自後方的哪一個表，讓閱讀者能清楚對照。
4. 受訪者的語言建議不要在不同章節重複引用。
5. 目前撰寫的政策建議，部分感覺是書寫者自己的想像跟判斷，建議應多採用量化、質化的發現佐證。

（二）王委員舒芸

1. 就報告本身而言沒有太大的問題，但對社會局而言，期待能看到更有意義的政策意涵。
2. 有關報告呈現的架構，目前的排列為量化調查集中一章，質化調查集中一章，但量化與質化針對某一議題有同樣發現時，卻沒有辦法在同一處呈現實屬可惜，建議可嘗試將同一議題的量化與質化資料整合在一起分析與呈現。
3. 此報告做了許多關於「世代」、「區域」的分析，但「階級（不同所得）」差異也很重要，例如：
 - (1) 第 97 頁，「需要照顧家中長輩」、「需要照顧子女」而無法就業者，應是政策最能介入的對象，因此可以進一步分析這些人是否有教育程度的差異？或者區域的差異（例如所在區的托育資源較少）？如此才能找出政策應如何介入以幫助這群人就業。
 - (2) 第 104 頁，理想子女數的差距也是政策可以介入之處，目前實際生育子女數低於理想子女數，可進一步分析是否與家庭所得或女性教育程度有關？以找出政策如何介入讓臺北市的女性能生到理想子女數。
 - (3) 第 107 頁，30~39 歲婦女之子女 3 歲前由隔代分攤照顧的比例很高，亦是政策可以介入的部分，目前臺北市 30~39 歲婦女的就業率較全臺婦女高，

且自己照顧孩子的比率比全臺婦女低，但這群婦女依賴的不是家戶外的資源，而是依賴父母／公婆協助照顧，另一方面，在質化調查部分，多數中高齡婦女的確在照顧孫子女，但照顧孫子女的經驗並非全部正向，因此這凸顯了還有很多政策意涵可以再強化。

- (4)第 107 頁，家中有 13 歲子女每日照顧時間超過 8 小時者佔 39.7%，其中有全職工作且需照顧 8 小時以上者亦佔 18.8%，這顯示有高比例的婦女沒有辦法好好休息，因此可進一步思考政策應如何幫助他們，例如臨托。
- (5)第 119 頁，個人經濟狀況和年齡的關係為何？例如由父母提供者是否主要為年輕女性？
- (6)第 120 頁，15~19 歲女性每月平均收入低於基本工資者佔 60%，不知道他們是否為學生？倘若他們不是學生，政策就應審慎思考青年就業或青年貧窮的問題。另外兼職婦女有一半以上每月平均收入低於基本工資，小孩在 12 歲以下者，每月平均收入在 3~4 萬，然而小孩一但超過 12 歲，其每月平均收入在 6 萬以上者便大幅上升，因此，小孩的年齡對於女性是否就業、是否能經濟自主、照顧時間等，是非常重大的影響，這是政策非常能介入的地方。
- (7)第 143 頁，領過「助你好孕」生育獎勵金者僅佔四成，應區分年齡才能判斷是否都是正值生育年齡的婦女在領，才能精確掌握該政策的普及率。
- (8)第 144 頁，圖 4-58 同時談公立幼兒園與公立托嬰中心，但兩種機構收托的年齡不同，放在一起看不出政策落實的程度或民眾的使用情況。
- (9)第 175 頁，「鼓勵企業落實育嬰留職停薪…」，因為育嬰留職停薪為法定權利，因此建議刪除「鼓勵」二字，反而應強調落實、勞動檢查等。
- (10)第 183 頁，同樣是「照顧長輩」或「照顧孫子」的分析可整理在一起。
- (11)第 214 頁，由於在量化、質化的結果不斷看到育嬰假無法落實，很多婦女照顧時間很長卻無法有假期，這些都凸顯「家庭照顧假」應可在政策上做很好的倡議以平衡婦女在家庭與工作上的角色。
- (12)第 227 頁，有關長照的使用跟需求，有需要照顧老人家庭的使用率僅 12.2%，建議可從質化訪談中尋找未使用的原因，進而讓政策建議更強而有力。

(三) 吳婉華股長

1. 有關「文化觀念與性傾向」，本市女委會委員很重視，但這次的報告沒有呈現調查結果，建議補充。
2. 在政策建議的章節，希望能區分短期、中期、長期進行書寫。
3. 就現在的報告呈現方式，量化與質化的結果沒有整合，有些量化調查的發現因為質化調查沒有進一步探討，後面的政策建議便沒有呈現，例如健康、居住就看不

出具體政策建議。

(四) 許嘉倪專員

1. 建議報告用「主題」建立架構，再將量化、質化的結果依照主題歸類整合呈現。
2. 有關臺北市女性的基本樣貌，建議用圖表呈現。

(五) 主席

1. 期待摘要的部分能呈現出整份報告的精華。
2. 請再檢視資料數據的正確性，例如第 6 頁第一段第 3 行「男性 63.9%，女性 48.3%，差距 15.6 個百分點」，但圖 2-2 並未有此數據；第 8 頁第二段第 2 行「雖小於全球平均值」，請問全球平均值為何；第 14 頁第一段第 2 行「高於全國平均」，看不出全國平均為何；第 19 頁第 1 行「略高於全國與全球平均」，亦不知道全國與全球平均為何。因此建議再清楚呈現。
3. 第 25 頁，圖的色塊難以辨認，請再以其他方式呈現。

二、廠商回應

- (一) 量化與質化結果的整併恐有困難，因為量化調查的範圍較大，質化議題僅是從量化的某個數據衍生而來的探討，倘若要以主題為架構，在量化資料範圍大於質化資料的情況下，可能會讓整份報告變得不完整，據此，目前的編排是在每個質化議題分析之前，先做量化背景資料的說明，後續我們也會在摘要的部分做重要議題、婦女身分別的描繪。
- (二) 這次的調查讓我發現過往我們總是較關注育有 3 歲以下小孩的婦女，但其實小孩 3 歲以後，就托接送的問題也是讓婦女無法順利就業／二度就業的關鍵原因。
- (三) 委員們的建議我們都會再檢視並進行後續修改。

三、主席決議：

- (一) 今天委員主要就報告架構與政策分析提出很多建議，請務必再琢磨，另外研究發現裡面，重點中的重點請放入摘要以利閱讀者迅速掌握。
- (二) 有關政策建議，區分短、中、長期或許不容易，但政府立即可做的事情建議明確指出。
- (三) 有關臺北市婦女的圖像及與全臺婦女的差異，建議在報告前段就清楚呈現。
- (四) 請於 7 月底先提供摘要，8 月第一週提供報告修改版本，以利委員做書面審查，及後續驗收期程。

陸、散會 (15 時 30 分)。